

基督生平，2

大卫·L·罗珀

课程：基督生平， 2

作者： 大卫·L·罗珀

本课程从 Resource Publications 出版的今日真理注释书 *The Life of Christ, 2* 的基础上发展成形并得到了使用许可。

版权©2023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社允许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可以任何形式转载。

经文出自《现代标点和合本》(简体)。由 GlobalBibleInitiative@ 2011 Global Bible Initiative 提供。经允许后使用。版权所有。

目录

第二卷提纲	1
第六部分: 从第三个逾越节到耶稣抵达伯大尼	9
《马太福音》19章1节—20章34节;	
《马可福音》10章1-52节;	
《路加福音》9章51节—19章27节;	
《约翰福音》7章2节—11章54节	
第二节: 在犹太	11
第三节: 在比利亚	87
第四节: 巴勒斯坦全地	115
第七部分: 耶稣事工的最后一周	167
《马太福音》21章1节—27章66节;	
《马可福音》11章1节—15章46节;	
《路加福音》19章29节—23章56节;	
《约翰福音》11章55节—19章42节	
第一节: 最后的诉求	169
第二节: 最后离去	217
第三节: 预备他的死	271
第四节: 出卖、被捕, 和审判	327
第五节: 死亡与埋葬	367
第八部分: 耶稣的复活, 显现和升天	419
《马太福音》28章1-20节;	
《马可福音》16章1-20节;	
《路加福音》24章1-53节;	
《约翰福音》20章1节—21章25节	
附录 1: 附加学习	469
附录 2: 图表, 地图	477

经目录

旧约		旧约	
中文卷名	中文缩写	中文卷名	中文缩写
创世记	创	箴言	箴
出埃及记	出	传道书	传
利未记	利	雅歌	歌
民数记	民	以赛亚书	赛
申命记	申	耶利米书	耶
约书亚记	书	耶利米哀歌	哀
士师记	士	以西结书	结
路得记	得	但以理书	但
撒母耳记上	撒上	何西阿书	何
撒母耳记下	撒下	约珥书	珥
列王纪上	王上	阿摩司书	摩
列王纪下	王下	俄巴底亚书	俄
历代志上	代上	约拿书	拿
历代志下	代下	弥迦书	弥
以斯拉记	拉	那鸿书	鸿
尼希米记	尼	哈巴谷书	哈
以斯帖记	斯	西番雅书	番
约伯记	伯	哈该书	该
诗篇	诗	撒迦利亚书	亚
		玛拉基书	玛

圣经目录

新约

中文卷名	中文缩写
马太福音	太
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约翰福音	约
使徒行传	徒
罗马书	罗
哥林多前书	林前
哥林多后书	林后
加拉太书	加
以弗所书	弗
腓利比书	腓
歌罗西书	西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前

新约

中文卷名	中文缩写
帖撒罗尼迦后书	帖后
提摩太前书	提前
提摩太后书	提后
提多书	多
腓利门书	门
希伯来书	来
雅各书	雅
彼得前书	彼前
彼得后书	彼后
约翰壹书	约壹
约翰贰书	约贰
约翰叁书	约叁
犹大书	犹
启示录	启

前言

本书是关于耶稣基督生平的两部分学习中的一部分。耶稣与全能的神同在，他自己就是全能的神。他成为人，作为顺命的儿子，在肉身中生活和经历生命（约翰福音 1:1,2）。耶稣过着无罪的生活，在死亡中为全人类成为赎罪祭。

然而，关于耶稣的故事并没有随着死亡而结束。接下来，他三天后复活。这重新定义了全人类的生命以及与神的永恒计划有关的永恒未来。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故事讲述了他是谁，他做了什么，以及对每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基督”这个名字不是姓氏。“基督”的字面意思是受膏者或弥赛亚。基督的追随者相信，他就是那自有永有的。虽然他生活在许多年前，但是他永远继续活着，甚至现在就活着，他已经升到了神的右边。神的圣经在《腓立比书》2章5-11节中记载了对耶稣的这一描述：

……基督耶稣……本有神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神与人类的故事涉及每一个人；在这个故事中，耶稣弥赛亚扮演了神在我们身边成为人的核心角色。耶稣无罪而死；如此，他就作为祭物而死，为人类的罪付上代价。他在第三天的复活证明了他是全宇宙的主神。

耶稣的教导反映了比地上的一切伟大得多的天国价值观。我们相信，对耶稣生平的学习会让读者更好地理解耶稣为何来到世上；他在地上的时候做了什么，以及他的生命带来的祝福。

这两卷书很好地教导了耶稣的生平。在教导耶稣生平时，这两卷书允许学习的参与者之间互动。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几个“救恩的洞见”变得清晰可见。这些洞见表明一个成长为有信仰之人如今如何回应、顺服且成为耶稣的门徒。耶稣的道路超越了所有的文化习俗，通

往个人生活中的平安，并在受耶稣门徒影响的文化上留下标志性的印记。

基督神圣生平这一学习的作者大卫·罗珀几十年来一直都是神的优秀仆人。他并没有打算让他的注释被视为绝对正确。他知道自己会犯错误，就像其他人一样。因此，我们必须在一开始就承认，我们无法达到完美。虽然“基督生平”的学习并不完美，但它试图记录一份四福音合参。作者只希望与人分享他一生研究圣经的成果。我们希望这种分享能够让读者在追求受默示的圣经中所显明的神的知识时得到帮助和鼓励。

我们能留给后代的最好的遗产莫过于通过我们负责地处理圣经来呈现我们主的言行。愿我们通过勤奋学习神的道，都能行在神的旨意中，不仅让我们，也让全世界看到神的荣耀。

第二卷提纲

- VI. 从第三个逾越节到耶稣抵达伯大尼 (续)
 - L. 事工转移到犹太 (路加福音9:51-62; 约翰福音7:2-10; 参见马太福音8:19-22; 19:1; 约翰福音7:1)
 - 1. 耶稣的弟兄劝他去过住棚节 (约翰福音7:2-9)
 - 2. 耶稣暗去耶路撒冷 (路加福音9:51-56; 约翰福音7:10)
 - 3. 在路上:关于做门徒的教导 (路加福音9:57-62; 参见马太福音8:19-22)
 - M. 在耶路撒冷:住棚节 (约翰福音7:11—10:21)
 - 1. 节期中间:在圣殿教导 (约翰福音7:11-36)
 - 2. 节期末日:关于生命的水的教导 (约翰福音 7:37-52)
 - 3. 节期之后:其他的教导 (约翰福音7:53—10:21)
 - a. 行淫时被捉的女人 (约翰福音7:53—8:11)
 - b. 关于光和黑暗的教导 (约翰福音 8:12-59)
 - c. 关于身体和属灵瞎眼的教导 (约翰福音9:1-41)
 - d. 关于好牧人和雇工的教导 (约翰福音 10:1-21)
 - N. 犹太的后期事工 (路加福音 10:1—13:21)
 - 1. 耶稣和七十个门徒 (路加福音 10:1-24)
 - 2. 耶稣和一个律法师 (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 (路加福音 10:25-37)
 - 3. 耶稣、马利亚和马大 (路加福音10:38-42)
 - 4. 耶稣和他的门徒 (关于祷告的教导) (路加福音11:1-13) (参见上卷路加福音11:14-36)
 - 5. 耶稣和一个法利赛人 (路加福音11:37-54)
 - 6. 耶稣和众人 (路加福音12:1—13:9)
 - a. 关于假冒为善的教导 (路加福音12:1-12)
 - b. 关于物质主义的教导 (路加福音12:13-34)
 - c. 关于警醒的教导 (路加福音12:35-48)
 - d. 关于即将来临的悲剧的教导 (路加福音12:49-59)
 - e. 关于悔改的教导 (路加福音13:1-9)
 - 7. 耶稣和生病的女人 (安息日争议) (路加福音13:10-21)
 - O. 修殿节 (路加福音13:22; 约翰福音10:22-39)

1. 与他仇敌的继续冲突 (约翰福音10:23-30)
 2. 杀他的不懈努力 (约翰福音10:31-39)
- P. 比利亚事工 (马太福音19:1,2; 马可福音10:1; 路加福音13:23—17:10; 约翰福音10:40-42)
1. 耶稣在“约旦河外”的事工 (马太福音19:1,2; 马可福音10:1; 约翰福音10:40-42)
 2. 耶稣被质问和警告 (路加福音13:23-35)
 3. 耶稣受邀去一个法利赛人的家, 关于筵席的三个合宜功课 (路加福音14:1-24)
 - a. 关于谦卑的功课 (路加福音14:7-11)
 - b. 关于无私的功课 (路加福音14:12-14)
 - c. 大筵席的比喻 (路加福音14:14b-24)
 4. 众人跟随耶稣, 一个重要的功课 (路加福音14:25-35)
 5. 税吏和罪人跟随耶稣, 教导一个功课的三个感人故事 (路加福音15:1-32)
 - a. 耶稣与罪人交往 (路加福音15:1, 2)
 - b. 迷羊的比喻 (路加福音15:3-7)
 - c. 失钱的比喻 (路加福音15:8-10)
 - d. 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15:11-32)
 6. 耶稣与门徒为伴, 不义的管家比喻中的重要功课 (路加福音16:1-13)
 7. 耶稣被法利赛人监视, 财主和拉撒路“比喻”中令人警醒的功课 (路加福音16:14-31)
 8. 其它教导 (路加福音17:1-10)
- Q. 去伯大尼 (约翰福音11:1-53)
1. 拉撒路复活 (约翰福音11:1-46)
 2. 公会的判决 (约翰福音11:47-53)
- R. 在巴勒斯坦最后的旅行 (路加福音17:11b; 约翰福音11:54)
1. 退到以法莲 (约翰福音11:54)
 2. 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路加福音17:11)
- S. 在耶路撒冷最后的旅行 (马太福音19:1—20:34; 马可福音10:1-52; 路加福音17:11—19:27)
1. 治好十个麻风病人 (路加福音17:12-19)
 2. 关于神国的教导 (路加福音17:20-37)
 3. 关于祷告的比喻 (路加福音18:1-14)
 - a. 切求的寡妇的比喻 (路加福音18:1-8)

- b. 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路加福音18:9-14）
- 4. 关于离婚的问题，关于婚姻的教导（马太福音19:1-12；马可福音10:1-12）
- 5. 关于小孩子的误解，要像小孩子的教导（马太福音19:13-15；马可福音10:13-16；路加福音18:15-17）
- 6. 关于永生的问题，关于富足的教导（一个年轻富足的官的故事）（马太福音19:16-26；马可福音10:17-27；路加福音18:18-27）
- 7. 关于赏赐的问题，关于神的赐福的教导，包括葡萄园工人的比喻（马太福音19:27—20:16；马可福音10:28-31；路加福音18:28-30）
- 8. 向门徒预警即将临到他的死亡（马太福音20:17-19；马可福音10:32-34；路加福音18:31-34）
- 9. 教导他的门徒做仆人（马太福音20:20-28；马可福音10:35-45）
- 10. 治好巴底买和他的同伴的瞎眼（马太福音20:29-34；马可福音10:46-52；路加福音18:35-43）
- 11. 拯救撒该脱离贪婪（路加福音19:1-10）
- 12. 纠正门徒，十锭银子的比喻（路加福音19:11-27）

VII. 耶稣事工的最后一周

- A. 星期五下午:到达伯大尼（约翰福音11:55—12:1）
- B. 星期六晚上:伯大尼的宴席（马太福音26:6-13；马可福音14:3-9；约翰福音12:2-11）
- C. 星期天下午:荣入耶路撒冷（马太福音21:1-11；马可福音11:1-11；路加福音19:29-44；约翰福音12:12-19）
- D. 星期一:诅咒无花果树，洁净圣殿，治好瞎眼的和瘸腿的（马太福音21:12-19；马可福音11:12-19；路加福音19:45-48；21:37,38）
- E. 星期二:“充满问题的伟大一天”（马太福音21:20—25:46；马可福音11:20—13:37；路加福音20:1—21:36；约翰福音12:20-50）
 - 1. 引言:枯干的无花果树（马太福音21:20-22；马可福音11:20-26）
 - 2. 关于权柄的问题（马太福音21:23—22:14；马可福音11:27—12:12；路加福音20:1-19）

- a. 问题和耶稣的回答（马太福音21:23-27；马可福音11:27-33；路加福音20:1-8）
- b. 他的部分回答:三个比喻（马太福音21:28—22:14）
 - 1) 两个儿子的比喻（马太福音21:28-32）
 - 2) 凶恶园户的比喻（马太福音21:33-46；马可福音12:1-12；路加福音20:9-19）
 - 3) 王的儿子的喜筵的比喻（马太福音22:1-14）
3. 一系列问题（马太福音22:15-46；马可福音12:13-37；路加福音20:20-44）
 - a. 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提出纳税的问题（马太福音22:15-22；马可福音12:13-17；路加福音20:20-26）
 - b. 撒都该人问关于复活的问题（马太福音22:23-33；马可福音12:18-27；路加福音20:27-39）
 - c. 律法师文关于最大诫命的问题（马太福音22:34-40；马可福音12:28-34；路加福音20:40）
 - d. 耶稣问关于“基督”的问题（马太福音22:41-46；马可福音12:35-37；路加福音20:41-44）
4. 基督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马太福音23:1-39；马可福音12:38-40；路加福音20:45-47）
5. 寡妇的奉献（马可福音12:41-44；路加福音21:1-4）
6. 对众人的讲论（约翰福音12:20-50）
 - a. 外邦人寻求耶稣（约翰福音12:20-22）
 - b. 即将临到耶稣的死亡，既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约翰福音12:23-36）
 - c. 犹太人拒绝耶稣（约翰福音12:37-50）
7. 与使徒讲论耶路撒冷被毁和基督再来（马太福音24:1—25:46；马可福音13:1-37；路加福音21:5-36）
 - a. 引言和问题（马太福音24:1-3；马可福音13:1-4；路加福音21:5-7）
 - b. 关于耶路撒冷被毁的教导（马太福音24:4-35；马可福音13:5-31；路加福音21:8-36）
 - 1) 与耶路撒冷被毁无关的事件（马太福音24:4-14；马可福音13:5-15；路加福音21:8-19）
 - 2) 与耶路撒冷被毁有关的事件（马太福音24:15-35；马可福音13:14-31；路加福音21:20-36）
 - c. 关于基督再来的教导（马太福音24:36—25:46；马

可福音13:32-37)

1) 综合教导:

- (a) 基督突然再来 (马太福音24:36-41; 马可福音13:32)
- (b) 需要预备好 (马太福音24:42-51; 马可福音13:33-37)

2) 比喻和相关教导

- (a) 十童女 (马太福音25:1-13)
- (b) 才干 (马太福音25:14-30)
- (c) 绵羊与山羊 (马太福音25:31-46)

- F. 星期三:风暴前的平静 (马太福音26:1-16; 马可福音14:1,2,10,11; 路加福音22:1-6; 约翰福音13:1)
 - 1. 耶稣:预备 (马太福音26:1,2; 约翰福音13:1)
 - 2. 公会:密谋 (马太福音26:3-5; 马可福音14:1,2; 路加福音22:1,2)
 - 3. 犹大:出卖 (马太福音26:14-16; 马可福音14:10,11; 路加福音22:3-6)
- G. 星期四:预备逾越节 (马太福音26:17-19; 马可福音14:12-16; 路加福音22:7-13)
- H. 星期五:耶稣遇难日 (马太福音26:20—27:61; 马可福音14:17—15:47; 路加福音22:14—23:56a; 约翰福音13:2—19:37)
 - 1. 最后的晚餐 (马太福音26:20-35; 马可福音14:17-31; 路加福音22:14-38; 约翰福音13:2—17:26)
 - a. 守逾越节 (马太福音26:20; 马可福音14:17,18; 路加福音22:14-18)
 - b. 责备争论 (路加福音22:24-30)
 - c. 表现谦卑 (约翰福音13:2-20)
 - d. 预言出卖/不认 (马太福音26:21-25,31-35; 马可福音14:18-21,27-31; 路加福音22:21-23,31-38; 约翰福音13:21-38)
 - e. 设立圣餐 (马太福音26:26-29; 马可福音14:22-25; 路加福音22:19,20; 参见哥林多前书11:23-26)
 - f. 鼓励并警告使徒 (约翰福音14:1—16:33)
 - g. 祈求天父 (约翰福音17:1-26)
 - 2. 客西马尼园 (马太福音26:30,36-46; 马可福音14:26,32-

- 42; 路加福音22:39-46; 约翰福音18:1)
3. 出卖和被捕 (马太福音26:47-56; 马可福音14:43-52; 路加福音22:47-53; 约翰福音18:2-12)
 4. 犹太“审讯”(第一和第二阶段) (马太福音26:57,59-68; 马可福音14:53,55-65; 路加福音22:54,63-65; 约翰福音18:12-14,19-24)
 - a. 第一阶段:受亚拿审查 (约翰福音18:12-14,19-23)
 - b. 第二阶段:被该亚法和公会定罪 (马太福音26:57,59-68; 马可福音14:53,55-65; 路加福音22:54,63-65; 约翰福音18:24)
 5. 彼得不认主 (马太福音26:58,69-75; 马可福音14:54,66-72; 路加福音22:54b-62; 约翰福音18:15-18,25-27)
 6. 犹太“审讯”(第三阶段):被公会审判 (马太福音27:1,2; 马可福音15:1; 路加福音22:66—23:1; 约翰福音18:28)
 7. 罗马审讯 (马太福音27:11-31; 马可福音15:2-20a; 路加福音23:2-25; 约翰福音18:28—19:16)
 - a. 第一阶段:在彼拉多面前 (发现无罪) (马太福音27:11-14; 马可福音15:2-5; 路加福音23:2-7; 约翰福音18:28-38)
 - b. 第二阶段:在希律安提帕面前 (没有发现有罪) (路加福音23:8-12)
 - c. 第三阶段:在彼拉多面前 (被判死刑) (27:15-31; 马可福音15:6-20; 路加福音23:13-25; 约翰福音18:39—19:16)
 8. 犹大之死:自杀 (马太福音27:3-10; 参见使徒行传1:18,19)
 9. 耶稣之死:被钉十字架 (马太福音27:31b-56; 马可福音15:20-41; 路加福音23:26-49; 约翰福音19:17-30)
 - a. 走向十字架之路 (马太福音27:31-34; 马可福音15:20-22; 路加福音23:26-33; 约翰福音19:17)
 - b. 十字架上的前三个小时 (开始) (马太福音27:35,37-39; 马可福音15:23-29; 路加福音23:33,38; 约翰福音19:18-22)
 - c. 十字架上的前三个小时 (续) (马太福音27:35,36,39-44; 马可福音15:24,29-32; 路加福音23:34-37,39-43; 约翰福音19:23-27)

- d. 十字架上的后三个小时 (马太福音27:45-54,马可福音15:33-41; 路加福音23:44-49; 约翰福音19:28-30)
- 10. 埋葬耶稣 (马太福音27:55-61; 马可福音15:40-47; 路加福音23:49-56; 约翰福音19:31-42)
 - a. 观看他的死 (马太福音 27:55,56; 马可福音 15:40,41; 路加福音23:49)
 - b. 确认他的死 (约翰福音19:31-37)
 - c. 埋葬他的身体 (马太福音27:57-60; 马可福音 15:42-46; 路加福音23:50-54; 约翰福音19:38-42)
 - d. 观看他被埋葬 (马太福音27:61; 马可福音15:47; 路加福音23:55,56)
- I. 星期六:耶稣死后第二天 (马太福音27:62-66; 路加福音23:56)
 - 1. 他的门徒:害怕 (路加福音23:56; 参见约翰福音20:19)
 - 2. 他的仇敌:不安 (马太福音27:62-66)

VIII. 耶稣的复活, 显现和升天

- A. 星期天:耶稣复活的日子 (马太福音28:1-8; 马可福音16:1-8; 路加福音24:1-12; 约翰福音20:1-10)
 - 1. 妇女和空坟墓 (马太福音28:1-8; 马可福音16:1-8; 路加福音24:1-11; 参见路加福音24:22-24; 约翰福音20:1)
 - 2. 两个使徒和空坟墓 (路加福音24:12; 约翰福音20:1-10; 参见路加福音24:24)
- B. 四十天 (马太福音28:9-20; 马可福音16:9-19; 路加福音24:13-53; 约翰福音20:11—21:24; 参见使徒行传1:3)
 - 1. 第一次显现: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 (马可福音16:9-11; 约翰福音20:11-18; 参见路加福音24:10)
 - 2. 第二次显现:向其他妇女显现 (马太福音28:9-11; 参见28:5-8)
 - 3. 一个报告和一个谎言 (马太福音28:11-15)
 - 4. 第三次显现:向彼得显现 (路加福音24:34; 参见哥林多前书15:5)
 - 5. 第四次显现:向革流巴和其他人显现 (马可福音16:12,13; 路加福音24:13-35)
 - 6. 第五次显现:向使徒显现 (除了多马) (马可福音16:14; 路加福音24:36-43; 约翰福音20:19-25)

7. 第六次显现:向使徒显现 (包括多马) (约翰福音20:26-31; 参见哥林多前书15:5)
 8. 第七次显现:在四十天中的某一天向在加利利的至少七个门徒显现 (约翰福音21:1-24)
 9. 第八次显现: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向使徒 (和五百个门徒) 显现 (马太福音28:16,17; 参见哥林多前书15:6)
 10. 山上的大使命 (马太福音28:18-20; 马可福音16:15-18; 参见路加福音24:46-48)
 11. 第九次显现:向雅各显现 (在一个未知地点) (参见哥林多前书15:7)
 12. 最后的显现:在耶路撒冷附近向所有使徒显现 (路加福音24:44-49; 参见使徒行传1:3-8; 哥林多前书15:7)
 13. 从橄榄山升天 (马可福音16:19; 路加福音24:50-53; 参见使徒行传1:9-12)
- C. 总结:
1. 对耶稣的生平的总结 (约翰福音20:30,31; 21:25)
 2. 对后续事件的总结 (马可福音16:20; 参见路加福音24:52,53; 使徒行传1:12)

第六部分

从第三个逾越节到
耶稣抵达伯大尼（续）

包括

《马太福音》19章1节—20章34节

《马可福音》10章1-52节

《路加福音》9章51节—19章27节

《约翰福音》7章2节—11章54节

第二部分

在犹太

包括

《路加福音》9章51节—13章22节

《约翰福音》7章2节—10章39节

《基督生平》(第一卷)以耶稣加利利事工期间的最后讲论结尾(马太福音 18; 马可福音 9:33-50; 路加福音 9:46-50)。在第二卷的开始,场景从北部(加利利)切换到南方(犹太),从伟大的加利利事工转向巴勒斯坦全地的收尾事工。

收尾事工持续了大约六个月,从住棚节到逾越节。这一事工的关键经文是《路加福音》9章51节:“耶稣被接上升[包括死亡,被埋葬和复活]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希腊文文本的字面意思是“随着他升天的时间即将得到满足,他一心要去耶路撒冷”(参见KJV版圣经;斜体为强调)。我们会看到耶稣在犹太和比利亚旅行,但是他的思想始终围绕着在耶路撒冷即将来临的死亡。邪恶的乌云没有吓倒他;他毅然决然地向那黑暗的事件前进。

事工转移到犹太

(路加福音 9:51-62; 约翰福音 7:2-10;

参见马太福音 8:19-22; 19:1; 约翰福音 7:1)

《马太福音》19章1节说,“耶稣说完了这些话[他在加利利最后的讲论],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耶稣以前曾在犹太传道,施洗约翰入狱后就停止了。他从犹太向北方转移,直到加利利。约翰写道,“他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他”(约翰福音 7:1)。他在加利利完成了值得纪念的工作,但现在到了他转向早期的事工地区的时候了,笼统来说是去犹太,具体来说是去耶路撒冷。

耶稣的弟兄劝他去住棚节(约翰福音 7:2-9)

²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 ³耶稣的弟兄就对他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 ⁴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 ⁵因为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 ⁶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 ⁷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是恶的。 ⁸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 ⁹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

耶稣事工的新阶段始于去耶路撒冷过住棚节的旅行。这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利未记 23:39-43; 申命记 15:12-15);在每年的九月底或十月初庆祝这一节日。

住棚节近了(约翰福音 7:2),耶稣同母异父的弟兄劝他去过节,

好叫他在犹太的门徒能看到耶稣在加利利所行的那种神迹（约翰福音 7:3, 4）。他们是耶稣同母异父的兄弟，因为耶稣和他们有共同的母亲（马利亚），但他们的父亲却不同（耶稣的父亲是神；他们的父亲是约瑟）。他们的名字是雅各、约瑟、西门和犹大（马太福音 13:55；马可福音 6:3）。根据《约翰福音》7章5节，耶稣的弟兄并不信他；他们的话可能带着讽刺。基督的回答表明，*他们*去耶稣撒冷不会遇到任何问题，因为他们不在犹太领袖的“通缉”名单上，但*耶稣*去那里则是危险的（约翰福音 7:6-8）。于是，当大部分人起身前往耶路撒冷时，耶稣和他的门徒没有和其他人同去（约翰福音 7:9）。但后来，他们悄悄地去过节（约翰福音 7:10）。

由于耶稣最终还是去过住棚节，因此他在8节所说的话就令人困惑：“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有些注释者认为，耶稣开始说他不会去，但是之后又改变主意去了。这样的注释似乎与耶稣的品格和日程安排不符（路加福音 9:51）。耶稣没有说谎（参见约翰福音 7:18）。他过去是真理的化身，现在也是（约翰福音 14:6）。

耶稣看似言行不一，人们给出了各种解释。有人认为耶稣的意思是，他不愿意照着他的弟兄建议的那样去过节，即作为一个炫耀神迹的人。另一些人关注句子的最后一部分，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不会在这个时候（与大队的朝圣者一起）上去过节”，这暗示他晚些时候会去。最常见的解释是，“还”字应当是这句话的一部分，要么是在文本中，要么是文本所暗示的意思。一些古代希腊文手稿在耶稣的话里包含“还”字。沃伦·W·魏斯比写道，“耶稣……没有说谎，也没有逃避；相反，他是在保持理智的谨慎。”¹

耶稣暗去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9:51-56；约翰福音 7:10）

《路加福音》9章51-56节

⁵¹ 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⁵² 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他们到了撒马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他预备。⁵³ 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⁵⁴ 他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⁵⁵ 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⁵⁶ 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

¹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1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1989), 315.

《约翰福音》7章10节

¹⁰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基督的家人与其他人一起去过节之后，耶稣在加利利住了一些日子。接下来，他与他的门徒出发去耶路撒冷，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约翰福音 7:9, 10）。

《路加福音》描写了耶稣去耶路撒冷的旅程。由于主延迟出发，所以他没有选择沿着约旦河东岸这条去犹太的惯常路径而行，而是穿过撒马利亚，这是一条更近、更快、少有人走的路。

在主去加利利时，撒马利亚人曾经接待过他（约翰福音 4:40），而当他们得知他是去耶路撒冷过节时，他们就不许他住在那里（路加福音 9:53）。他们可能认为，去耶路撒冷的圣殿敬拜意味着否认了基利心山上的撒马利亚圣殿（参见约翰福音 4:20）。

“雷子”（马可福音 3:17）雅各与约翰问基督，他们是否应当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路加福音 9:54），正如以利亚向他的仇敌所行的那样（列王纪下 1:10, 12）。这些话虽然没有出现在更好的古代手稿中，却表明了雅各与约翰的真实想法。这些使徒是否真能吩咐火从天上降下呢？我们不得而知，但他们显然认为，如果这是出于主的意思，他们就能做到。耶稣责备他们（路加福音 9:55）；他从未教导他们消灭他们的仇敌，而是要爱他们，并为他们祷告（马太福音 5:44, 45）。KJV 版圣经简短地描述了耶稣对门徒的责备，其中包括这样的话，“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而是要救人的性命。”这些话出现在 NASB 版圣经的括号里，但没有出现在更好的古代手稿中。耶稣之前曾教导他们，若在这城受到逼迫，就应当到那城去（马太福音 10:23）。这正是他所做的（路加福音 9:56）。

在路上:关于做门徒的教导

（路加福音9:57-62；参见马太福音8:19-22）

⁵⁷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⁵⁸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⁵⁹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⁶⁰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⁶¹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⁶²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这次事件的主要经文是《路加福音》9章57-62节。《马太福音》8章19-22节记载了一个类似的事件。它们是不是同一事件，我们不得而知。这两处经文十分相似，因此，将这两个故事放在一起学习是有益处的。准门徒可能不止一次找到耶稣，说了类似的话，每次他都用同样的方式来回应。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基督遇到了一些半信半疑的门徒。耶稣知道自己的死亡迫在眉睫，不想用虚假的借口让他们成为跟随者。前方困难重重；只有全然献上和目的单一的人才能持守完整的信心安然度过。一旦决定，就不能回头。耶稣对这些准门徒提出的要求也正是他对自己的要求。他“手扶着犁”没有往后看（参见路加福音9:62）。

应用：准门徒

（路加福音9:57-62；参见马太福音8:19-22）

你在购买带有退款承诺的大件商品时是否有过不愉快的经历？后来，当产品没有像承诺的那样工作时，你要求退款，却被告知，“不行，您遇到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请阅读小字部分。”人会使用小字印刷，但基督不会。当他呼召人作门徒时，他确切地告诉他们有哪些要求、将来会怎样。

这一点在《路加福音》9章57-62节最为明显。耶稣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路加福音9:51）。前面等待他的是逼迫和试探，还有最终的死亡（路加福音9:44）。他“走路的时候”（路加福音9:57），遇到了三个准门徒。他对他们的挑战毫无疑问地表明了他所期望的委身。

当你读基督对这些人所说的话时，他的话可能听起来很严厉。我们要记住几个事实。第一，我们大多数人都不熟悉当时的习俗。了解这些习俗会让我们对提出的要求和耶稣的回应有不同的看法。第二，他能看透人心。即使一个人的要求看似合理，耶稣也知道这人心里究竟在想什么。第三，他即将进行战斗，没时间招收懦弱的人。第四，耶稣对这些人的要求没有一样不是他首先要求自己的。在我们的学习中，我的任务是在不放松要求的前提下，去掉严厉的一面。无论当时还是现在，耶稣都要求全然的委身。

当时的准门徒

冲动的候选人（路加福音9:57, 58；参见马太福音8:19, 20）

第一个准门徒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路加福音9:57）。耶稣对门徒的呼召总是“跟从我”。这人回应了这一挑战：

“我会跟从你”（斜体为强调）。而且，他也没有限制自己会跟随到多远：“你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你”（斜体为强调）。这样的委身几乎让人无可挑剔。如果《马太福音》8章说的是同一事件，那么这人就是文士（19节）。大部分文士都是基督的对头。敌营中有人愿意同作门徒，这本应该是令人激动的事。

然而，耶稣看透这人的心时，他发现这人没有完全明白他所说的话。他看到的显然是众人、神迹和热情，而耶稣想让他看到的是舍己、牺牲和受苦。这人就像是为了制服、阅兵和奖章而参军的人，很少考虑纪律、危险和死亡。

对于这人的请求，主既没有接受，也没有拒绝。他只是告诉这人，跟随他的话有什么预期：“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加福音9:58；参见马太福音8:20）。野兽和飞鸟在一天结束后都有家可归，但是基督却没有固定的住所。耶稣时常睡在不同人的家中，例如彼得在迦百农的家，马利亚和马大在伯大尼的家。大多数时候，他和门徒四处游走。旅店里没有房间给他（路加福音2:7），格拉森没有地方容他（马可福音5:1-17），拿撒勒也没有（路加福音4:16-31）。阿尔弗雷德·普卢默说，“耶稣的生命从一个借来的马槽开始，到一个借来的坟墓结束。”²保罗写道，“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哥林多后书8:9）。

耶稣不是在抱怨或求人怜悯；他自愿选择了他的人生。他自愿离开了天堂，也自愿离开了他在拿撒勒的家。他也不是在给准门徒泄气，而是希望这人明白作门徒的含义。主给冲动的门徒的信息是，“要计算代价。”

如果一个年轻人想当医生，我们会说，“那是个很好的志向，但是你要先计算代价。一旦你明白熬过多年的学习和实习所需的奉献精神，如果你仍然愿意做这样的委身，那就去吧！”对于想要获得学位、想要成为世界级运动员或想要结婚的人来说，“计算代价！”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大多数时候，我们让人计算代价不是为了劝阻他们，而是为了向他们灌输决心，让他们无论面临多大的困难都能坚持到底。

在“撒种的比喻”（马太福音13:18）中，有一种土是浅土。植物在这种土里能很快发芽；但当太阳在天空炙烤时，又会很快枯干（马太福音13:5, 6）。基督说，这代表“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

²Alfred Plummer, 引自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311.

就跌倒了”（马太福音13:20, 21）。主不想让他的准门徒有这样的结局。

犹豫的候选人（路加福音9:59, 60; 参见马太福音8:21, 22）

第一个准门徒自告奋勇，但第二个则需要鼓励。基督对他说了一句话，“跟从我来”（路加福音9:59; 参见马太福音8:22），这句话他曾经对很多人说过。基督对人说“跟从我”的时候，他常常是在呼召他们全职侍奉。过了不久，耶稣差七十个门徒去犹太传道（路加福音10:1）。基督可能是在为这一工作招人（参见路加福音10:2; 比较路加福音9:60和10:11）。

那人回答道，“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路加福音9:59; 参见马太福音8:21）。这个要求听起来很合理。一直以来，埋葬父亲都是儿子的义务。在当时，埋葬父母几乎优先于任何其它活动。根据拉比所说，它比宗教仪式或学习律法都更加优先。儿子在宗教、社会和家庭上都有义务去埋葬他的父亲。耶稣自己也曾经教导说人应当孝敬父母（马太福音15:4-6; 参见出埃及记20:12; 以弗所书6:1-3）。当然，“孝敬”一词也包括埋葬父亲。

因此，基督的回答令人震惊：“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加福音9:60; 参见马太福音8:22）。耶稣使用“死人”一词有两层含义：“任凭属灵上的死人埋葬肉体上的死人”（参见以弗所书2:1; 提摩太前书5:6; 约翰一书3:14）。表面上，主的话似乎很严厉，冷酷无情。这些话背后可能有什么呢？思考以下几个因素：

(1) 在圣经提到的地区，埋葬几乎立即进行的（如果可能的话会在同一天），但接下来的仪式会持续一周或更久。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人都是在拖延回应主的呼召。

(2) 基督是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路过这里。如果这人真想跟随他，就必须当时就走，而非等到以后。

(3) 考虑到当时的习俗，这人可能是在无限期地推迟他的决定。他的要求不一定说明他的父亲刚刚去世，他急需处理安葬的细节。他的话可能意味着，“我现在有一些家庭责任。过段时间，等我父亲去世了，我的责任都履行完了，我再来跟随你。”在这种文化中生活过的人说，“让我先埋葬我的父亲”表明说话的人会在遥远的将来考虑这个提议。许多注释者认为这里就是这种情况。他们指出，如果这人的父亲已经去世，还没有被埋葬，那么，这人就不会站在路边，听到耶稣说“来跟从我”，而是会忙于履行他的责任。

(4) 记住，耶稣知道人心。无论这人的话听上去有多合理，基

督都认为这并非不跟随他的正当理由，而只是一个借口。

这人的借口中可悲的一个词是“先”：“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斜体为强调）。神说过，“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20:3）。耶稣说过，“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马太福音6:33）。基督不断强调，没有什么比跟随他更重要，对家人的爱也不例外（路加福音14:25-27）。他呼吁忠诚的根本转变。

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人心里所想的一切，但我们在许多准门徒身上看到了他的影子。一些青少年说，“容我先过一段放荡不羁的生活，然后再跟随耶稣。”年轻的职场人说，“让我先成家立业，再认真跟随耶稣。”年长的人说，“只要我把自己的事情处理好，我就跟随耶稣。”所提出的目标有时有价值，有时没有价值；但无论哪种情况，悲剧都是将这些目标放在首位，在基督以先。

有一位才华横溢、潜力巨大的年轻父亲，我曾经教导过他，并给他施洗。一开始，他热心参与主的工作。然后他开始做生意，开始没日没夜地工作。他忽略了他的家庭；也很少在敬拜仪式上看到他。他为自己开脱说，“我要先建立我的事业。然后我就有时间和金钱献给神了。”他离神越来越远。据我所知，他再也没有回来过。

耶稣给犹豫的候选人的信息是“考虑冲突”。他实际上是在说，“当必须在两个相互冲突的责任中做出选择时，如果你要做我的门徒，就必须先遵守我给你的命令。”

耶稣命令了他什么？“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路加福音9:60；斜体为强调）。换句话说，“总会有人处理像埋葬死人那样的日常事务，但我有一项特别的工作交给你们：你们要去各个地方，宣告神的国即将建立！这个需要很紧急，所以现在就跟随我吧。”

不确定的候选人（路加福音9:61, 62）

和第二个人一样，第三个候选人也请求先做别的事情：“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路加福音9:61）。跟前者一样，他的要求听起来并不过分。然而，在东方国家，饯行仪式可以持续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如果这人要跟随耶稣，他就必须当时就跟随他；主第二天就不在那里了，更不用说一周或一个月以后。

还要考虑另一个可能：如果这人回家道别，他的家人可能会劝他放弃作基督门徒这种不确定的生活。向从小受印度教影响的人传道的宣教士说，信印度教的父母会用一切手段劝他们的孩子不要接受基督教。作为最后的杀手锏，他们会说，“好吧，如果你要受洗，就去吧。但

我们有一个要求。受洗前，请最后回一趟家。想想我们为你做的一切，这个要求并不过分。”宣教士说，很少有孩子能抵挡这种令人心碎的要求，而在那些回家的人中，只有极少数会回来成为基督徒。³

耶稣本可以像回答第二个人那样回答他，劝他不要拖延。然而，当他看到这人的心时，他发现这人深陷以往的生活，可能永远不能解脱出来。他给这个不确定的候选人的信息是“*思考后果*。”“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加福音9:62）。这里提到的犁是一种原始的轻便犁，人左手扶犁，右手赶牛。显然，没有人能在回头看的时犁出一条直线。

向后看不仅对犁地的人来说是灾难性的；对那些要跟随主的人来说也是灾难性的。这个准门徒显然是在向后看他的家人和朋友，但是吸引他的可以是过去的任何事物，包括过去因忽视基督教原则而获得的成功。根据基督所说，那些时常回头、怀念过去罪恶生活的人不配进神的国。

现在的准门徒

我们应当从这节经文中得出什么结论呢？异端利用类似《路加福音》9章57-62节的经文来为他们要人断绝与以前生活的一切联系（包括家人和朋友）的严厉政策辩护。然而，耶稣从未教导说，履行家庭责任、交朋友或参加葬礼是错误的。恰恰相反，他教导我们必须照顾父母（马太福音15:4-6；19:19），他有朋友（路加福音12:4；约翰福音15:15），他甚至还参加过一两次葬礼（马太福音9:23-25；路加福音7:12-15）。

《路加福音》9章57-62节的内容可以用“委身”一词来概括。要成为基督的门徒，我们必须完全彻底地委身于他和他的事业。

冲动的候选人

对于冲动的候选人，主实际上是在说，“你们做出委身之前，先要明白这意味着什么。”

基督之前说过，“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加福音9:23；斜体为强调）。大多数生活在巴勒斯坦的人都见过有人背起他的十字架。每个人都知道，如果一个人背起十字架，他就快要死了（参见约翰福音19:17）；背十字架是一条有去无回的路。耶稣发出“跟从我”的挑战时，他呼召的是一种终极的舍己。

³Stephen F. Olford, *Committed to Christ and His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1), 37-38.

我们这些讲道和教导的人如果让人觉得跟随耶稣很容易，那就是损害我们的学生了。基督对他的门徒说，“在上你们有苦难”（约翰福音16:33）。保罗写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后书3:12）。一首老歌宣告，“如果你背不了十字架，你也不能承受冠冕。”一个简单的真理是，忠心跟随基督会有代价。

耶稣希望我们成为他的门徒吗？当然！同时，在我们这样做之前，主希望我们完全明白他所要求的委身。

犹豫的候选人

对于犹豫的候选人，主实际上是在说，“你们在委身的时候，要明白，这意味着我必须排在任何事物之前，包括家人和朋友。”“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马太福音10:37）。

家庭、家人和朋友是我们的基本需求。在我们的生命委身耶稣之前，他会让我们每个人问自己：“如果我不得不放弃所有这些才能跟随主，我还愿意吗？”这类自我反省的问题还有很多：“要是跟随耶稣意味着我的收入会更低……也许我还会受到逼迫，我还会跟随他吗？”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不得不在两者之中选其一时，我们会选哪一个？舒适、习惯、风俗还是基督？”⁴

保罗写道，基督是“教会全体之首……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书1:18；斜体为强调）。主必须居首位的这个事实对有些人来说是一个提醒，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一个启示。

不确定的候选人

到目前为止，耶稣的信息很重要：“要考虑跟随我的代价，要明白跟随我的含义。”然而，听到这两条忠告后，准门徒可能会说，“如果跟随基督这么难，我可没兴趣。”基督对不确定的候选人所说的话需要加以平衡：“你们要想一想回头不跟随我的后果。你们不配进神的国！”

在此之前不久，耶稣已经将弥赛亚的国等同于他要建立的教会（马太福音16:18, 19；参见歌罗西书1:13）。圣经也常用天国来指神的国（哥林多前书15:50；提摩太后书4:18；彼得后书1:11）。所以，当我们读到“不配进神的国”时，心里会想，“对，如果一个人不愿意跟随主，他就不可能是一个忠心的教会成员，最后他也不能进天堂。”这句话的每个部分都是对的，但没有表现出基督的话对一世纪听众在

⁴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Saviour of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119.

情感上的影响。

想想弥赛亚的国对耶稣的听众来说意味着什么。他们期盼这国已经有很多世纪了（参见马可福音11:10； 15:43）。主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马太福音3:2； 4:17）。他对他的跟随者说，“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要看见神的国大有能力临到”（马可福音9:1）。随着建立这国的时间越来越近，人们的兴奋之情也越来越高涨。到那时，不配进这国将是最大的灾难。但基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人注定会是这个下场。

新约把神的国/教会比作值得为之付出任何代价的无价之宝（马太福音13:44-46）。有关神的国/教会的信息是“好消息”（马太福音24:14；使徒行传8:12）。在神的国/教会里，我们与基督相交（马太福音26:29）。在神的国/教会里，我们有公义、平安和喜乐（罗马书14:17）。我们也应该相信，不配进耶稣的国是灾难中的灾难。

结论

那三个准门徒是如何回应耶稣的挑战的？他们是撇下所有的跟随了他，还是像《马太福音》19章里那个年轻的财主一样忧心忡忡地走了？经文没有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听到下面这些话，又会怎么做呢？

如果我们跟随基督，等待我们的只有艰难困苦。

其他人会埋葬我们所爱的人？

我们甚至不能向家人道别？

如果我们回头，就不配进主的国？

在耶路撒冷：住棚节（约翰福音7:11—10:21）

耶稣去过住棚节被记录在《约翰福音》中。要明白这个故事，我们需要知道故事中提到了三个不同群体。（1）耶路撒冷的宗教权威一般被称为“犹太人”（约翰福音7:13， 15， 35）。这群人的领袖被称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约翰福音7:32；参见45， 47， 48节），这种说法表示公会。（“祭司长”主要是撒都该人。）（2）在耶路撒冷定居的犹太人也在场（约翰福音7:25）。（3）在场过节的混杂的群众被称为“众人”（约翰福音7:12， 20， 31， 32， 40， 43）。有时，这部分人包括前两类人的代表，但主要是由外地来的朝圣者组成。

节期中间:在圣殿教导（约翰福音7:11-36）

¹¹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他在哪里？”¹²众人对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¹³只

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

¹⁴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¹⁵犹太人就稀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¹⁶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¹⁷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¹⁸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唯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

¹⁹“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²⁰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²¹耶稣说：“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稀奇。²²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²³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²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²⁵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²⁶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²⁷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²⁸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他。²⁹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差了我来。”

³⁰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³¹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他的，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³²法利赛人听见众人对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他。³³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³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³⁵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吗？”³⁶他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节期开始时，耶稣是人们讨论的主要话题。人们可能听说过他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迹。他们也没有忘记耶稣上次来耶路撒冷时在池边治好了一个瘸腿的人而引起的争议（约翰福音 7:21-23；参见约翰福音 5）。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来耶路撒冷了，大家都在猜测他会不会来过节（约翰福音 7:11）。来过节的人谨慎地交谈（约翰福音 7:13；比较 9:22）：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约翰福音 7:12）。后一种说法比说话人本身所意识到的更有洞察力。今

天很多人不愿意把耶稣当作神，但他们仍然称他为“好人”。如果基督不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神的儿子，他就不是一个好人，因为撒谎的人不是好人。拒绝接受耶稣是神儿子的人不应当嘴上说他是“好人”。

到了节期，很可能是在星期二，节期的第四天，耶稣突然出现（约翰福音 7:14）。文本没有说耶稣是否之前就到了耶路撒冷。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去圣殿的时候是刚到耶路撒冷。**他上殿里去教训人**（约翰福音 7:14）。他可能去了所罗门廊（参见约翰福音 10:23；使徒行传 3:11）。有人认为这节经文应验了《玛拉基书》3章1节。

耶稣小时候就去圣殿学习（路加福音 2:46）；在他的事工初期，他洁净过圣殿（约翰福音 2:13-17）；现在他去圣殿教导。要知道，圣殿是宗教权威的大本营。耶稣毫不犹豫地与准刽子手对峙。他要虎口拔牙。

对于很多宗教领袖来说，这是他们第一次有机会听主说话，他的教导让他们“稀奇”。他们问，“**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约翰福音 7:15）。所谓“没有学过”的意思是他没有受过正规训练成为拉比。今天的人可能会说，“他连大学文凭都没有。”耶稣实际上回答说，他可能没有人所颁发的“证书”，但他是神所差来的（约翰福音 7:16, 18, 28, 29），并且是在教导出于神的教训（约翰福音 7:16）。

他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神的]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即他正在教导的事情]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翰福音 7:17）。正确的心态对于理解任何事物都很重要，而对于理解神的道尤为关键。基督的教导对于宗教领袖来说是个谜，因为虽然他们宣称遵行神的旨意，但实则不然。

耶稣指出宗教领袖计划违反第六条诫命（出埃及记 20:13），从而给出他们不顺服神的证据。他说，“**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约翰福音 7:19）。他知道他们的阴谋（约翰福音 5:18；7:1），并且想让他们知道他知道。

城外的暴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回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约翰福音 7:20）。耶稣以前曾被指控被鬼附了（马太福音 9:32-34；10:25；12:24），但在这里，这些话的意思只是“你疯了！”（参见约翰福音 10:20）。

耶稣是否被人追杀的问题让我们想起他的上一次耶路撒冷之行，那一次导致犹太领袖“越发想要杀他”（约翰福音 5:18）。耶稣在安息日治好一个人，并被迫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他现在给出了在安息日治病的另一论据：他指出，每个人都认为在安息日行割礼是对的（约翰福音 7:22, 23）。犹太男婴要在出生后第八天行割礼（利未记 12:3），

即使第八天是安息日也不例外。他实际上是在说，“如果在安息日让身体的一部分成圣是对的，为什么当我洁净整个身体的时候，你们要生气呢？”（约翰福音 7:23）。

当主继续教导人的时候，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因此知道暗杀的阴谋）就希奇他可以在圣殿里如此公开地教导（约翰福音 7:25, 26）。然而，他们还是认为他不可能是基督：“……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约翰福音 7:27）。大多数犹太人认为弥赛亚会出生在伯利恒（约翰福音 7:42；马太福音 2:5, 6）。然而，少数人相信《玛拉基书》3章1节和《以赛亚书》53章8节所教导的，即弥赛亚的出生会被神秘隐藏。

在讨论过程中，参与者暴露了他们的无知，因为他们不知道耶稣的出生地（参见约翰福音 7:41）。基督实际上回答他们说，他们可能知道他地上的来源，也可能不知道，但他们不明白的是，他其实是从天上来的。耶稣讽刺道，“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约翰福音 7:28）。

耶稣给众人中的许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都信了他（约翰福音 7:31）。当然，他们的信心很微小；但这足以激怒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他们打发差役去捉拿他（约翰福音 7:32）。耶稣不为所动，继续讲道：“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翰福音 7:33, 34）。因为我们生活在十字架的这边，所以我们明白他的话。“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离他的死亡只有六个月了。“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他要升到神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说的是没有抓住机会（参见何西阿书 5:6），即由不信导致的悲剧。第二天，耶稣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翰福音 8:21, 24）。

我们可以明白耶稣的意思，但是犹太领袖却感到困惑。他们在想，他是不是在说要离开巴勒斯坦向非犹太人传道，他们说，“……难道他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吗？”“散住”（*διασπορά, diaspora*）是七十士译本中使用的一个希腊文术语，指的是分散在外邦人中的犹太人。

节期末日：关于生命的水的教导（约翰福音 7:37-52）

³⁷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³⁸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

河来。”³⁹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⁴⁰ 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⁴¹ 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⁴² 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⁴³ 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⁴⁴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

⁴⁵ 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⁴⁶ 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⁴⁷ 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⁴⁸ 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⁴⁹ 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⁵⁰ 内中有尼哥迪慕，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⁵² 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

下一个有记载的事件发生在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约翰福音7:37）。这一天的高潮是水的仪式，其间，祭司在西罗亚水池中将金壶装满水，进行许多仪式后再将水倒在祭坛脚下。这个仪式回顾了神在旷野中赐水给他们祖先的时候（出埃及记17:5, 6；民数记20:7-11），也预示着弥赛亚降临时，神的灵浇灌出来（约珥书2:28；参见使徒行传2:16, 17）。

那一天，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翰福音7:37,38）。金壶现在空了，但是他的听众却得到了永不枯竭的江河。

约翰对耶稣的话进行了默示性的解释：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翰福音7:39）这里指的是圣灵在基督升天后的第一个五旬节降临（使徒行传1:8；2:1-4, 16, 17, 38）。从石头中流出的水能解人身体上的渴，同样，对于那些信靠耶稣的人，神的灵能解他们属灵上的渴。

听到耶稣这话的人反应各不相同（约翰福音7:43）。一些人认为他是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约翰福音7:40；参见申命记18:15）。一些人认为他肯定是弥赛亚（约翰福音7:41）。另一些人则说他不可能是弥赛亚，因为（他们以为）他来自加利利，而非大卫之城伯利恒（约翰福音7:41,42；参见撒母耳记下7:12-16；弥迦书5:2-4）。

受基督教影响的人中还有被派去捉拿他的人（约翰福音7:32）。当他们空手回到他们的上司那里时，他们被质问为什么没能抓到耶稣（约翰福音7:45）。他们回答道，“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约翰福音7:46）。

法利赛人气急败坏（约翰福音7:47）。他们坚持认为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因为他们不信他（约翰福音7:48），因为信他的人都是无知的人（约翰福音7:49），因为加利利从来就没有出过先知（约翰福音7:52）。法利赛人不仅暴露了他们对旧约的无知，也暴露了他们对耶稣身世的无知。至少有一位先知从加利利出来：约拿（列王纪下14:25）。在《约翰福音》9章29节，他们承认自己确实不知道他从哪里来。

他们中有一个名叫**尼哥底母**（就是夜里来见耶稣的人[约翰福音3:1, 2]）的人指出，不经审判就定一个人的罪是不对的（约翰福音7:50, 51；参见申命记1:16, 17；19:15-21）。尼哥底母的话唯一的作用就是让他们转而针对他。

根据文本，他们无法抓住主（约翰福音7:30, 44），“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7:30；参见8:20）。他死亡的“时候”近了，只剩下六个月，然而还没有到。

应用：生命的水⁵（约翰福音7:37-39）

珠穆朗玛峰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它位于喜马拉雅山脉，海拔8848米，相当于地球大气层的三分之二。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很多人试图登顶。三十年间，九次尝试，九次失败。1952年，瑞士组建了一支高水准的登山队。他们经历了数月的准备，制定了周密的规划，但最终由于压力和疲惫不得不中途放弃。

第二年，英国组建了一支由约翰·汉特上校带领的队伍，他是一名医生。当他对瑞士登山队进行研究时，他发现登山队员每人每天只分派到两杯水。他安排登山队携带融雪设备，使每个队员每天最少能喝到十二杯水。1953年5月29日，他们成为了首支将国旗插在世界最高峰的探险队。足够的水源是成功的关键。

今天，我们正在重新发现水的益处。在美国，喝咖啡、茶和碳酸饮料长大的一代人被告知需要多喝水：每天至少八到十杯水。医学权威主张，我们的健康有赖于此。就像我们的身体需要物质的水一样，我们的灵魂同样需要属灵的水。《约翰福音》7章37-39节强调了这一点。

基督中断了历史悠久的仪式

要领会基督在文本中所说的话，我们需要了解所提到的节期以及节期中水的仪式。这个节期是住棚节（约翰福音7:2），每当这个时候，

⁵这节应用大多源自Rusty Peterman的一篇讲道，“The Water of Life,” Brown Trail church of Christ, Fort Worth, Texas, in May 1987.

全世界的犹太人都会聚集到耶路撒冷。这个节期不只是一天，而是七天的庆祝活动。到了主的时代，还加上了第八天，即庄严的安息日。

像其它犹太节期一样，这个节期对百姓来说有诸多意义。首先是其历史意义。这个节期纪念他们的祖先在旷野飘流的日子（利未记23:43）。在这个节期，犹太人住在户外的帐篷中，就是他们亲手用柳树枝和棕榈叶搭建的临时建筑（利未记23:40）。这些帐篷位于街道上、房顶上、圣殿周围以及环绕耶路撒冷的山坡上。父亲和儿子，母亲和女儿，还有祖父母都住在这些帐篷里。整整一个星期，他们吃饭、睡觉、祷告、学习都在帐篷里进行，纪念神如何在四十年的飘流中供应他的百姓。

这个节日不光颂扬神过去的供应，也颂扬神现在的供应。这个节日具有农业意义。它是一个丰收节，在大麦、小麦、葡萄等主要农作物的收割之后。出于这个原因，它也被称为收获节（出埃及记23:16；34:22）。人们为丰富的收成感谢神，并祈求神保守来年的庄稼。人们为地上的七十个国家献上七十头公牛。参加仪式的有446名祭司和相应数量的利未人。在圣殿院中吹响21支角。在女院里悬挂了一个巨型烛台，明亮的火把照亮了整个圣殿以及周围的地方。在节期仪式中，这个烛台让犹太人想起旷野中指引他们祖先的火柱。夜间，人们举着火把起舞。这是犹太人最喜庆的节期。

这就将我们带到节期的一个核心特征：每天水的仪式。每天伊始，身着白袍的祭司会领着庆祝的队伍从圣殿下山，前往充满着基训河水的西罗亚水池。这是全城的主要的饮用水水源。他们到池边后，一名祭司会举起一个闪闪发光的金壶，放到池子里打满水。当他这样做时，百姓会喊道，“我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参见以赛亚书12:3）。

祭司把壶举过头顶，领着队伍回到山上的圣殿。他们边走边唱《诗篇》113-118篇，最后会说“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亨通！”“你们要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篇118:25，29）。他们走近内院南边的水门时，会受到三声角声的欢迎。

祭司沿着斜坡走上祭坛，高举水壶，同时，成千上万人挥动棕榈叶和柳树枝。接着他会缓慢地把水倒入一个银漏斗，水从漏斗流到地上。人们高声赞美，号角齐鸣。

这个仪式颂扬了神在旷野中供应水源，让水从石头中流出（出埃及记17；民数记20；参见申命记8:15；诗篇105:41）。它也表明这个国家对水的迫切需求。这一地区从五月到十月几乎没有降雨。如果节期之后不久没有降雨的话，来年就没有庄稼可收。所以，这一赞美既

是感恩神在过去的看顾，也是求神将来继续看顾。这个仪式让孩子睁大双眼惊叹不已，让女人心里充满喜乐，也让老人倍感年轻。这个场面令人印象深刻。

在热闹的庆典期间，耶稣站起来高声呼喊（约翰福音7:37）。他站起来这一事实意义重大；他通常是坐着教导（参见约翰福音8:2）。他高声呼喊这一事实也值得注意；他只有少数几次在教导的时候提高音量。然而，最重要的是他的信息：“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翰福音7:37,38）。

基督的话是一种令人震惊、前所未有的打断。他的行为非常大胆、极不寻常。实际上，他是在指着历史悠久的仪式说，“你以为那里面有生命吗？没有，要把目光转向我！”他想让人知道，生命不在于仪式中，而是在他里面。

一世纪需要这个信息，二十一世纪也仍然需要。如果不小心，我们会误认为我们的属灵力量来源于我们的行为。敬拜就会变成一个以圣经、歌本、圣餐托盘和奉献箱为道具的仪式。我们必须明白，我们在敬拜中所做的一切都是达到目的的手段：为的是遇见又真又活的主。否则，我们走完听、唱、站立、坐下、低头、抬头的整个流程之后，离开教堂时仍会灵里饥渴。这种饥渴只有当我们的敬拜将我们带到流出活水的“灵磐石”耶稣基督那里才能得到满足（哥林多前书10:4）。

《约翰福音》7章37-39节的信息人人都需要。我们先来看耶稣的应许。然后，我们将聚焦得到这些应许的必要条件。

基督对活水江河的应许

基督劝口渴的人到他那里去之后，他宣告说，“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翰福音7:38）。我们不确定他想到的是哪段圣经。旧约里没有这样措辞的话。然而，这一思想在许多旧约经文中都有反映，包括《以赛亚书》44章3节，55章1节；《以西结书》47章1-11节；《撒迦利亚书》13章1节，14章8节。这段经文的另一个挑战是，《约翰福音》7章37，38节在希腊文和英文中都有歧义。根据KJV、NASB、NIV版圣经和许多其他译本的标点，“从他腹中”指的是信徒；但如果标点稍作调整，意思又会变成耶稣是活水的源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信我的人就可以来喝。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但是这样的细节相对来说并不是很重要。主的主要意思很清楚。只有来到他面前的人才能得到属灵的更新。

(1) 耶稣应许了灵水。我们在这一应用的开头指出，人们正在重新发现水在饮食中的重要性。G·C·皮兹博士是哈佛大学的生理学家，他做过水和生体耐力关系的实验。他让一些男运动员在跑步机上以5.6公里/小时的速度行走。他们要一直走，直到走不动为止。第一组在实验期间不允许喝水。他们走了3.5小时。第二组在实验期间有仪器监控他们身体的含水量。这些运动员根据需要可以喝水，以保持恒定的水平。他们平均15分钟喝一杯水。第二组实验在7个小时后终止，而测试者仍然没有出现疲劳的迹象。他们说，医生想让他们走多久都可以。

水和身体疲劳的关系有属灵的应用。很多人在生活的跑步机上步履为艰，没有得到属灵的更新。他们里面已经精疲力竭，在属灵上疲惫不堪。他们需要意识到，基督是让他们能够继续前行的灵水之源。

(2) 耶稣应许了活水。他之前在撒马利亚的井边对一位妇人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翰福音4:10）。活水是生命的关键；它使灵魂满足。基督对撒马利亚的妇人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翰福音4:14）。活水让人预尝到天上的喜乐（启示录7:17；21:6；22:1，17）。

(3) 耶稣应许了活水的江河。“江河”一词突出了他丰富的属灵供应。有人指出，向撒马利亚妇人应许的“井水”现在变成了“活水的江河”。

根据《约翰福音》，耶稣想到的是主所赐的一个特别祝福：圣灵的恩赐。使徒引用耶稣的话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然后，使徒插入了这一默示的解释：“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翰福音7:39）。这与水的仪式自然而然地联系起来，因为犹太人认为倒水预表了所应许的神的灵的浇灌。

“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需要加以解释，因为圣灵一直活跃在耶稣以及与他相关之人的事工中。基督指的是在升天之后、他在神的右边“得着荣耀”之后所差的圣灵（约翰福音14:26；15:26；16:13）。这一特别的时刻还没有到。（当然，约翰在写这句话时，圣灵在五旬节降临已经发生过了。）

《使徒行传》1章和2章是《约翰福音》7章39节的最好注释。耶稣复活后，他对使徒说，“……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使徒行传1:8）。他升天十天后，在犹太的五旬节那天，十二使徒“……都被圣灵充满”（使徒行传2:1-4）。彼得后来称之为受圣灵的洗

(使徒行传11:15,16)。之后，在五旬节当天，彼得对在场的众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受所赐的圣灵”（使徒行传2:38）。

使徒领受圣灵的恩赐是行神迹的恩赐；而过去和现在所有受洗之人所领受的恩赐都不是行神迹的恩赐。这是给所有顺服主之人的恩赐（使徒行传5:32），是赐予他所有儿女的恩赐（加拉太书4:6；以弗所书1:13,14）。这个恩赐就是神的同在，以坚固和扶持他的儿女。《罗马书》8章说得更为具体：神的灵帮助我们治死身体的恶行（13节）；他帮助我们的软弱（26节）；他帮助我们祷告（26节）。《使徒行传》3章19节的措辞是对《约翰福音》7章38，39节的一个补充，是对圣灵为每个基督徒所做之事的最恰当描述。他带给我们“安舒的日子……从主面前来到”。我们认为彼得在这里所说的话与他在《使徒行传》2章38节里所说的话意思基本相同。既是这样，“所赐的圣灵”就等同于“安舒的日子”。

回到《约翰福音》7章39节，关键词是“信”：“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斜体为强调。）信基督的使徒会受圣灵的洗。因他们的传道而信耶稣的那些人会受到圣灵的恩赐（使徒行传2:36-38）。然而，那些反对主、不信他的人与这一应许无份。

基督对渴慕他之人的要求

我们现在来看领受这些应许需要什么条件。我们的文本提出了三个要求。

(1)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需求*。耶稣开始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翰福音7:37）。我们大部分人并不知道什么是渴，但他们知道。他们刚经历了一年一度的长旱期。耶路撒冷东边的山被烤的像月球表面一样。从东边吹来的热风卷起阿拉伯沙漠的尘土，尘土仿佛充满了身体的每一个毛孔。

基督用一个基本的生理需求来指向一个更高的属灵需求。在登山宝训里，他讲到了饥渴“慕义”（马太福音5:6）。每个人的灵魂深处都有对神的渴慕，但是人试图用权力、物质、享乐和名望来冲淡这种属灵的渴慕。而到最后，就像用盐水解渴一样，这些东西都不能满足灵魂的渴望。只有主能让灵魂满足。第一个要求就是要承认，没有主，我们的内心就会有一种灼热难耐的渴求。

(2) *我们必须接受基督，他是唯一能够解渴的那位*。光说“我渴”还不够，我们必须认识到耶稣是安舒的源头。主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翰福音7:37,38）。

在38节，基督强调了信他的必要性。在上下文中，这是指犹太人接受他为弥赛亚。在下一章，他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翰福音8:24）。这不是说得救只靠信心（参见雅各书2:24），而是说我们信心的焦点必须是耶稣。

(3) *我们必须按我们的信心行事*。光知道自己渴是不够的；知道基督是唯一能解渴的那一位仍然不够；我们必须做些什么来利用主的供应。我们的文本用“来”和“喝”这样的词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来到基督面前就是承认他是主，并委身遵行他的旨意。喝就是领受他的祝福，使之成为我们的一部分。当我们相信耶稣并遵行他的旨意时，我们就成为了他的一部分，他也成为我们的一部分。保罗对加拉太的基督徒写道，“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书3:26, 27；斜体为强调）。

想象一条大河，流淌着纯净清澈而冰冷的河水。再想象河的两岸有成堆的白骨，就是在距离这条生命河几步之遥的地方渴死的人和动物的尸骨。这样的悲剧在物质世界里很难理解，但是在属灵世界里再平常不过了。千万人死于属灵上的脱水，而作为活水之源的耶稣就在他们身边。问题是他们忽略了自己的属灵需求。他们拒绝相信他，不愿意把生命交给他，从而不能喝到更新生命的水。

结论

下面是根据我们所学经文改编的一则童话。这个故事出自C·S·路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第六部《*银椅*》⁶。

一个名叫吉尔的小女孩发现自己到了一片森林里。她走着走着，遇到了一头狮子。她做了我们大多数人都会做的事，扭头便跑。她跑啊跑，跑得又累又渴。她渴得要命，要是能喝上一杯水，哪怕是狮子吃掉她都愿意。她来到一条小溪前，却愣住了；狮子就躺在小溪旁边。狮子对吉尔说，“要是你渴了，就喝点水吧。”她还是原地不动。

“你不渴吗？”狮子说。

“我渴得要命。”吉尔说。

“那就喝吧。”狮子说……

“如果我真的来了，你能答应不对我怎么样吗？”吉尔说。

“我什么也不答应。”狮子说。

吉尔很渴，竟然不知不觉就走近了一步。

“你吃女孩儿吗？”她说。

⁶C. S. Lewis, *The Silver Chair* (New York: Harper-Troph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81), 18–23.

“我吞没过女孩和男孩，女人和男人，国王和皇帝，城市和王国。”狮子说。它说话的样子既不像是吹牛皮，也不像感到遗憾，也不像感到愤怒。它只是这么说说罢了。

“我不敢过来喝。”吉尔说。

“那你就会渴死。”狮子说。

“啊呀，天啊！”吉尔说，一边又走近了一步，“我看那就一定得去另找一条小溪了。”

“没有别的小溪了。”狮子说。

吉尔根本没想过不相信这只狮子——看见过它那张神色严峻的脸的人，没一个能不相信它——于是她突然下了决心。她虽从来没铤而走险过，但她还是向前走到溪边，跪下，用手舀起水来。她从来没喝过这么凉爽、这么提神的水。你用不着多喝，因为喝了这水立刻就解渴了。⁷

我们中很多人走过了一生，经历过少年时期、青年时期、成年时期，甚至可能是老年时期，我们走得越远就会越渴。我们与“犹太支派中的狮子”面对面（启示录5:5）。他劝我们停下脚步。他对我们说，离了他，我们永远也解不了属灵的渴。我们可能会说，“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如果我们不来到他身边，就会在属灵上死亡。任何一个厌倦了奔跑和干渴的人都可以来到他这里。

节期之后:其他的教导（约翰福音8:1—10:21）

行淫时被捉的女人（约翰福音8:1—8:11）

¹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²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他就坐下教训他们。³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⁴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⁵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⁶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⁷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⁸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⁹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¹⁰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

⁷同上。 , 22-23.

的罪吗？”¹¹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约翰福音》8章1-11节很独特。虽然这段经文没有出现在最古老的手稿中，但却出现在大部分新约译本中。在一些译本中，它被当作文本的一部分（KJV; NKJV）。在其它大多数译本中，它被包含在文本中，但都以某种方式进行了区分。学者们一致认为，无论这些经文是不是约翰原稿的一部分，这件事都确实发生过。

节期结束的时候，大部分人都回家了（约翰福音8:1），但是耶稣还在那里逗留。他在橄榄山上过夜（约翰福音8:1；位于城东，汲沦溪对面），可能住在门徒搭建的帐篷里，门徒奉差去做预备工作（路加福音9:52）。第二天早上，他回到圣殿教导人（约翰福音8:2，20）。他的听众应该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还有一些尚未离开的外地人。

他的仇敌打断了他，他们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约翰福音8:3,4）。他们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约翰福音8:5）。这些假冒伪善的人关心的根本不是律法，否则，他们就会把行淫的男人也带来了。律法规定，男人和女人两个人都要用石头打死（利未记20:10；申命记22:22）。他们关心的不是正义或顺服神，他们只对陷害耶稣感兴趣（约8:6）。

基督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翰福音8:7）。然后他弯腰在圣殿石板的尘土上画字（约翰福音8:8）。等他站起来的时候，指控的人都走光了（约翰福音8:9，10）。

耶稣问，“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约翰福音8:10）。她回答道，“主啊，没有”（约翰福音8:11）。然后，基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翰福音8:11）。宗教领袖们漠视罪人。律法以死亡惩罚罪人。主则以尊严对待罪人。他没有纵容她的罪（他对她说“不要再犯罪了”）；但是他确实表现出了怜悯，确实给了她第二次机会。我们也都需要怜悯和第二次机会。

关于光和黑暗的教导（约翰福音8:12-59）

¹²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¹³法利赛人对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¹⁴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

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¹⁵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¹⁶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¹⁷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¹⁸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¹⁹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²⁰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

²¹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²²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²³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²⁴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²⁵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²⁶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²⁷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²⁸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²⁹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³⁰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³¹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³²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³³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做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³⁴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³⁵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³⁶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³⁷“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³⁸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³⁹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⁴⁰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⁴¹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⁴²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⁴³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⁴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

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⁴⁵ 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⁴⁶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⁴⁷ 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⁴⁸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马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好吗？”⁴⁹ 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⁵⁰ 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⁵¹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⁵² 犹太人对他来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⁵³ 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将自己当做什么人呢？”⁵⁴ 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⁵⁵ 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

⁵⁶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⁵⁷ 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⁵⁸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⁵⁹ 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我们现在开始学习《约翰福音》8章12节—10章21节。这部分内容主要讲述了耶稣和耶路撒冷的宗教高层之间日益加剧的冲突。他对领袖说，“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约翰福音8:26；斜体为强调）。从这时起，除了显明自己，他也揭露他的仇敌。在这部分经文中，他在自己和他们之间进行了许多明示或暗示的对比：

基督	他的仇敌
世界的光（约翰福音8:12）	在黑暗里（约翰福音8:12）
真正的判断（约翰福音8:16）	肉体的判断（约翰福音8:15）
从上头来（约翰福音8:23）	从下头来（约翰福音8:23）
不属世界（约翰福音8:23）	属世界（约翰福音8:23）
父：神（约翰福音8:38）	父：魔鬼（约翰福音8:44）
认识神（约翰福音8:55）	不认识神（约翰福音8:55）
出于真理（约翰福音8:14,40,45,46）	说谎之人（约翰福音8:44,55）
好牧人（约翰福音10:11,14）	雇工（约翰福音10:12,13）

基督对自己的宣称变得更加大胆。约翰记载的七句“我是”有三句都在《约翰福音》8章12节—10章21节。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约翰8:12；9:5；斜体为强调）和“*我是好牧人*”（约翰福音10:11,14；斜体为强调）。但他最大胆的言论是，“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翰福音8:58；斜体为强调）。这句话声称他在亚伯拉罕以前就存在，但还不止于此：这是对他神性的肯定。

这部分以关于黑暗和光的教导开始。耶稣在圣殿（约翰福音8:20,59）的**库房**（约翰福音8:20）教训人。库房是女院里的一部分，里面有十三个喇叭状的奉献箱。犹太男人和女人都可以进入。它离公会会议厅不远。（参见附录2中“圣殿”。）

基督之前提供了“生命之水”，这个形象与住棚节中水的仪式有关。现在，他称自己为“世界的光”，可能是节期中女院悬挂烛台的象征。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翰福音8:12）。H.I.海斯特评论道，“这句话真是不一般！这句话要么是真的，要么就是人类有史以来最自负的言论了。”⁸

基督的大胆言论引发了他与犹太当局的激烈交锋，这场交锋一直持续到本章结尾。这场辩论是7章中争议的延续，内容与5章中的冲突类似。

犹太领袖挑战耶稣说，“**你是谁？**”；“……**你将自己当做什么人呢？**”（约翰福音8:25,53）。今天我们可能会问某人，“你以为你是谁啊？”基督毫不犹豫地告诉他们他究竟是谁，他的使命是什么。我们已经思想过耶稣说自己是世界的光的话。另外，他还宣告……

- ……他的话是真的（约翰福音8:14,16）。
- ……他从上头而来（约翰福音8:23）。
- ……他被神差遣（约翰福音8:26）。
- ……他只说神要他说的话（约翰福音8:26,28）。
- ……他只做神喜悦的事（约翰福音8:29）。

关于他只做神喜悦之事的宣告，我们必须注意他在《约翰福音》8章46节提出的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如果我们问这个问题的话，认识我们的人无需多想，就能列出一长串我们所犯的罪。然而，没人能控告耶稣，因为他“没有犯罪”（来4:15）。

在回答《约翰福音》8章25节中“你是谁？”的问题时，耶稣实际上是说，

⁸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64–65.

- (1) “我就是你们要杀的那一位” (约翰福音 8:37,40)。
- (2) “我就是你们要举起的那一位” (指的是他在十字架上的死) (约翰福音 8:28; 参见 3:14; 12:32)。
- (3) “我就是往天上去的那一位” (指的是他的升天; 约翰福音 8:21)。
- (4) “我就是你必须相信才能得救的那一位” (约翰福音 8:24,30,46)。(虽然《约翰福音》8章24节是关于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一般性陈述, 但它的含义不止如此。从字面上来看, 基督说, 他们必须相信他就是“自有永有的”, 即神。)

30节说,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 就有许多人信他**。奇妙是, 在那些“信他”的人里居然有犹太高层 (约翰福音 8:31; 参见 9:16)。尼哥底母就是其中之一 (约翰福音 7:50); 还有亚利马太的约瑟 (马可福音 15:43; 路加福音 23:50,51; 约翰福音 19:38); 很可能还有其他人 (参见约翰福音 12:42)。

基督强调, 对他的信心不可以隐藏, 而应当表现出来。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 就真是我的门徒”** (约翰福音 8:31; 斜体为强调)。他又说, **“……人若遵守我的道, 就永远不见死”** (约翰福音 8:51; 斜体为强调)。光有信心是不够的。

虽然少数犹太领袖可能会被基督感动, 但大部分人却不然。他们中间大部分人都认为他们自己才是蒙光照的人, 是光 and 理解的来源, 但耶稣不是。耶稣说, 他们既缺乏知识 (约翰福音 8:14) 又缺乏理解 (约翰福音 8:43), 这更加激怒了他们。这一章包含了很多他们不理解的例子。

基督说到他的父时 (约翰福音 8:18), 他们不明白他指的是他在天上的父 (约翰福音 8:19; 参见 8:27)。

耶稣说他要离开并且他要去的他们不能去时 (约翰福音 8:21), 他们不明白他说的是去天上。他们猜测他说的可能是自杀 (约翰福音 8:22)。

当主宣告真理让他们得自由时 (约翰福音 8:32), 他们以为是政治上的自由, 就说, **“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从来没有做过谁的奴仆”** (约翰福音 8:33)。这个说法很奇怪, 因为以色列人做过巴比伦和波斯的奴仆。基督生平期间, 犹太人受罗马统治。当然, 耶稣指的是属灵的自由, 特别是从罪疚和罪的权势中得到自由 (约 8:34, 36)。

犹太领袖认为, 作为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是关键所在 (约翰福音 8:33, 39, 53, 56)。他们没有意识到, 作信心之父的属灵后裔更为重要 (约翰福音 8:37,39; 参见罗马书 2:28,29)。

他们还认为神是他们属灵的父（约翰福音 8:41）。他们没有看到，他们在拒绝耶稣的同时，是在执行他们真正的父魔鬼的旨意（约翰福音 8:37,38,40,41,44）。《约翰福音》8 章 44 节是圣经里关于魔鬼及其做工的最简洁陈述。从**起初是杀人的**指的可能是他引诱夏娃犯罪，从而将身体的死带入世界。

当基督说那些信他的人**永远不见死**（约翰福音 8:51）时，宗教领袖以为他指的是肉身的死亡（约翰福音 8:52,53）。但耶稣想到的是属灵的死亡。那些相信他并遵守他道的人在今生不会与神隔绝（属灵的死亡，以弗所书 2:1；提摩太前书 5:6），死后也不会下地狱（第二次的死；启示录 20:14；21:8）。

当基督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他的日子时（约翰福音 8:56），他们以为他在胡言乱语（约翰福音 8:57；参见 8:48，52；10:20）。当然，耶稣是在宣称他是预先存在的（约翰福音 8:58；参见 1:1，2，14）。

基督说了很多话是他的仇敌不理解的，但他们明白了他当时最后一句话的基本要旨：“**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翰福音 8:58）。当神在燃烧的荆棘里对摩西说话时，摩西询问他的名字。经文说，“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埃及记 3:14）。耶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他是将最敬畏神的一个名字用在了自己身上。

听众领会了基督话语的重要性，但是他们的偏见让他们无法相信。对他们暗昧的思想来说，耶稣犯了亵渎之罪，应当被处死（比较约翰福音 10:31，33）。**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约翰福音 8:59）。可能他走到人群中，很快就被朋友包围起来。无论如何，他又一次得到了神的看顾，**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 8:20）。

关于身体和属灵瞎眼的教导（约翰福音 9:1-41）

¹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² 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³ 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⁴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⁵ 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⁶ 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⁷ 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

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⁸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⁹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¹⁰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样开的呢?”¹¹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¹²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¹³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¹⁴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¹⁵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¹⁶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¹⁷他们又对瞎子说:“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

¹⁸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¹⁹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²⁰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²¹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²²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²³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

²⁴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²⁵他说:“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了!”²⁶他们就问他说:“他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²⁷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做他的门徒吗?”²⁸他们就骂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²⁹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³⁰那人回答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³¹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唯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³²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³³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作。”³⁴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

³⁵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³⁶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³⁷耶稣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³⁸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³⁹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

看见的反瞎了眼。”⁴⁰同他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⁴¹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有人认为《约翰福音》9章1节—10章21节发生在修殿节期间（约翰福音10:22），这是可能的。然而，《约翰福音》9章和有关住棚节的章节有密切联系（比较约翰福音7:13和9:22；约翰福音8:12和9:5）；《约翰福音》9章1节—10章21节似乎是同一时期的延续。当然，《约翰福音》8章59节和《约翰福音》9章1节之间有某种间断，后面发生的犹太事工中的一些事或许可以插入其中。

耶稣离开圣殿后，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约翰福音9:1）。这个人是个讨饭的（约翰福音9:8）。乞丐最喜欢去的地方是美门（使徒行传3:2），就是基督教训人的地方（约翰福音8:20）。或许是耶稣即使自己在逃命，还是抽空治好了一个瞎眼的人（约翰福音9:6, 7）。这件事也可能发生在《约翰福音》8章59节的事件之后。

医治的那天是安息日（约翰福音9:14），引发了另一场安息日争议。（之前的争议可以在马太福音12:1-14和约翰福音5:1-47中找到。）然而，这次受到主要攻击的并不是耶稣，而是被治好的那个人。他被当局无情地审问，但他的信心不动摇，即使他们将他赶出会堂。后来，基督找到了他，并将自己显明给他，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约翰福音9:38）。

约翰记录这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是为了让人信耶稣（约翰福音20:30, 31）。根据《约翰福音》9章39-41节，另一个目的是将身体上的瞎眼和属灵上的瞎眼进行对比。那些拒绝接受耶稣为弥赛亚的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在属灵上是瞎眼的，他们在无知、偏见和罪的黑暗里沉沦。

应用：“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约翰福音9)

在《约翰福音》9章，我们学到了福音书中最栩栩如生的一个人物：被耶稣治好的生来瞎眼的人。这个医治神迹是《约翰福音》七个“神迹”中的第六个。七个神迹中的每一个都很特别。约翰称它们为“神迹”是因为它们都表明了耶稣的神性（约翰福音20:30, 31）。而且，它们都表明了某些真理。这个神迹就是如此。这个故事可以看作基督是“世界的光”的现实比喻（约翰福音9:5）。

我们在学习这个故事时，会看到一个乞丐在身体和属灵上从瞎眼

到重见光明。我们也将学习怎样才能从黑暗走向光明。

瞎眼的人 (约翰福音 9:1-38)

本章开头说，“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约翰福音 9:1）。8 节指出，这人是一个讨饭的。大部分瞎眼之人唯一能做的工作就是乞讨（参见马可福音 10:46）。

未解之谜 (约翰福音 9:2-4)

当使徒看到这个人的时候，他们都觉得他是一个未解之谜。从小到大，他们就从有学识的老师那里听说，“没有罪就没有死亡，没有不公平就没有痛苦。”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很多人都有这个错误的想法。但这个案例令人困惑，因为他生来就是瞎眼的。所以他们问，“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翰福音 9:2）。他们怎么知道这个人生来就是瞎眼的？可能是耶稣告诉了他们。可能是他们听到了耶稣与那人的对话。也可能是旁边的人告诉了他们。

他们的问题中有一部分很荒谬：是不是因为他犯了罪，所以他生来是瞎眼的？他在出生之前怎么可能犯罪？问题中的另一部分是在论断：是不是因为他父母犯了罪，所以他生来是瞎眼的？有些罪会影响未出生的胎儿，但门徒说这人的父母犯了这些罪则毫无根据可言。

基督回答道，“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约翰福音 9:3）。耶稣不是说这人和他的父母从来没有犯过罪（罗马书 3:23），而是说这人的瞎眼不是他或他们犯罪的结果。罪一定导致痛苦，但并非所有的痛苦都是罪的结果。

耶稣继续说，“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翰福音 9:3）。这不是说神让这人生来瞎眼是为了让他的儿子来行神迹。基督强调的是，每个困境中都隐藏着机会：彰显神恩典和怜悯的机会、帮助他人的机会、彰显信心力量的机会、与天父更加亲近的机会。当我们遇到困难时，有时会问，“我做了什么得到这样的下场？”答案可能是“什么都没做”。我们应该问的问题是，“我如何使用这个处境来彰显神的作为？”

耶稣补充道，“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约翰福音 9:4）。门徒要把这个乞丐看作为神做工的紧迫机会。死亡之“夜”正在快速逼近耶稣，也在靠近我们每一个人。我们必须在能做工的时候做工。

需要医治的人 (约翰福音 9:5-7, 14)

基督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翰福音 9:5）。换句话说，“只要我还在这个世界上，我就不会错过任何一次给人带来光明的机会，这个瞎眼的乞丐也不例外。”使徒视这个人神学上的未解之谜，而主却视他为陷入困境需要帮助的人。不久前，耶稣曾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翰福音 8:12）。现在，他在证实这句话。

“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约翰福音 9:6）。这是耶稣第三次在医治过程中使用唾沫（参见马可福音 7:33；8:22-26）。注释者猜测基督为何使用这种方法，但我们真的不知道。可能最好的答案就是，“因为他想这样做”。

他对眼睛里有泥巴的人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约翰福音 9:7）。水的仪式中的水就来自西罗亚池子。那个池子位于耶路撒冷城的东南部，是耶路撒冷的地标之一。它出自古代世界一项伟大的工程。希西家王从石头里开凿了一条隧道，将城外的泉水引入城内。这个池子被称为“奉差遣”（约翰福音 9:7），因为这水是经过隧道被送来的。

现在是时候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向这个瞎眼的人了；故事剩下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围绕他展开的。当他听到门徒在议论他，好像他不存在一般，他的感受如何？想想他听到耶稣说话时，他感到有泥巴抹进眼睛时，和他听到“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约翰福音 9:7）时有什么样的情绪。这个讨饭的顺服地“去一洗”（约翰福音 9:7）。

这个瞎眼的人为什么会顺服基督？我能理解他为什么会想去某个地方把眼睛里的泥巴洗掉，但是为什么会去西罗亚池子呢？我们有理由相信，他离那个池子有一段距离。不要忘记，这人看不见。对他来说，逾越几米的距离比我们走几公里还要难。我再问，“他为什么照着耶稣的话去做了？”

他后来对他的邻舍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约翰福音 9:11；斜体为强调）。可能他听过人们议论耶稣和他所行过的神迹（参见约翰福音 7:31）。对于耶稣到底是谁，他的理解有限（参见约翰福音 9:17, 36）。然而，基督说“去洗”的方式还是打动了这个瞎眼之人的心，让他觉得，“我必须这样做！”

于是，“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约翰福音 9:7）。“回头就看见了”这句话包含着惊人的克制。这个人一生都没有看见过任何东西。他听说过颜色，他听过描述，他也感觉过形状。但他仍然不知道任何

东西真正的样子。他跌跌撞撞地去了西罗亚池子。他伸手摸到池子的边缘，用手捧起水，洗掉了脸上的干泥。接着，当他睁开眼时，他就看见了。他可以看见水；他可以看见自己的手。他抬起头，看到了熙熙攘攘的人群。所有这些祝福（乃至更多的祝福）都包含在轻描淡写的六个字里：“回头就看见了”。

根据 14 节，“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斜体为强调）。随着故事的展开，请记住这一点。耶稣又在安息日治好了一个人。麻烦正在酝酿。

待解决的问题（约翰福音 9:8-14）

那个人能看见之后该去哪里呢？他不知道耶稣在哪里（约翰福音 9:1,12），回到乞讨的地方也不合适，所以他回家了。

他的邻舍看见他时，不确定这人就是他。看上去像他，但是他走路不像瞎子那样小心翼翼。他的眼睛睁着，炯炯有神。每当有新鲜事物吸引他的注意力时，他的头就会左右转动。过去认识他的人议论道：“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约翰福音 9:9）。他们争论的时候，这人一直在说，“是我”（约翰福音 9:9）。他回答问题、重复他的故事时可能面带微笑（约翰福音 9:10-12）。

使徒把这个人当作未解之谜；现在，邻舍把他视为待解决的问题。神迹的真实性让他们感到不解，将治病的功劳归于耶稣让他们困惑不已（参见约翰福音 9:16,22），神迹发生在安息日（约翰福音 9:14）的事实也让他们不安。他们解不开这些疑团。于是，他们把这个人带到了声称知道一切的人面前：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约翰福音 9:13）。进行审问的人通常被称为法利赛人（约翰福音 9:13,15,16,40）。但是，他们两度被称为“犹太人”（约翰福音 9:18,22），这是对耶路撒冷宗教权威更笼统的称呼。邻舍可能把这人带到了公会的议事厅。

被低估的困境（约翰福音 9:15—17,22）

法利赛人问这人发生了什么，他又把自己的故事重复了一遍（约翰福音 9:15）。耶稣的名字在整个过程中都没有出现，但是当局显然清楚地知道这人遇到了谁（约翰福音 9:22）。当他们听说医治他的那一位时，大声喝道，“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约翰福音 9:16）

基督早些时候就曾因为在安息日治病而遭到耶路撒冷领袖的质问（约翰福音 5:1,9,10,16,18；7:21-23）。这一次，他不光医治；还胆敢和泥。他们将和泥等同于和面；视之为“做工”。传统也禁止用口水涂伤口。根据他们的传统，耶稣在安息日做工，不止一次，而是多次。

当局关于基督的推理可以归结为三段论：

- 大前提：“任何打破我们安息日传统的人都是罪人。”
- 小前提：“耶稣打破了我们安息日的传统。”
- 结论：“所以，耶稣是罪人。”

在三段论中，如果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确，那么结论也必然正确。法利赛人三段论的问题在于大前提不正确。它之所以不正确，是因为他们的传统并非来自神，而是来自人（参见马太福音 15:1-9）。

16 节让我们一瞥法利赛人盘问的幕后情况，“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约翰福音 9:16）。他们不明白他们的三段论有误，但有人发现结论似乎不正确。于是“他们就起了纷争”（约翰福音 9:16）。通常，纷争是不好的（哥林多前书 1:10），但在这里却是好事。基督的事工甚至影响了一些心硬固执的公会成员。

但大多数人不以为然。他们继续盘问那个被治好的人：“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约翰福音 9:17）。他回答道，“是个先知”（约翰福音 9:17）。他仍然不确定耶稣是谁；但是既然他能行神迹，这人就承认他至少是先知。

要避开的陷阱（约翰福音 9:18-23）

一些质问他的人认为这个人可能谎称自己得了医治，所以他们差人去找他的父母（约翰福音 9:18）。这人的父母战战兢兢地来到当地最有权势的人面前（约翰福音 9:22）。公会问了他们三个问题：“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约翰福音 9:19）。

他的父母对前两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但他们拒绝回答第三个问题，因为他们“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约翰福音 9:22）。“赶出会堂”不仅具有宗教方面的影响，在社会、政治、经济上都会产生影响。实际上，被赶出会堂的人就是被逐出了犹太民族。驱逐的威胁是犹太高层手中的一个有力武器。

我们本以为会有什么人为这个被医治的人感到高兴，但显然没有人这么做。邻舍认为这人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他的父母现在把他看作需要避开的陷阱。关于这人如何重见光明这个第三个问题，他们回答说，“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约翰福音 9:21）。有人认为“成了人”仅仅指他过了十三岁。而更有

可能的解释是，他已经过了三十岁；三十岁被视为男人成熟的年龄。

要除掉的害虫 (约翰福音 9:24-34)

法利赛人没有从他父母那里得到满意的答案，就再次攻击他们的儿子。“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约翰福音 9:24）。乞丐发现能够看见也有消极的一面。他**听**说过恨。现在，他第一次**看见**了恨：眼里闪烁着怒火，嘴唇紧闭，眉头在不信中紧皱。

他们对那个人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罪人”（约翰福音 9:24）。“将荣耀归给神”这一命令的意思可能是“将荣耀归给神，而不是耶稣”，但是这句话可能是让人说真话的一个起誓（参见约书亚记 7:19），暗示着“告诉我们**到底**发生了什么”。

接下来的对话非常精彩。他们越是逼问他，他对耶稣的信心就越坚定。作为一个生来瞎眼、注定只能靠乞讨为生的人，他可能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但是他却超过了那些博学的对手。

他回答道，“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了！”（约翰福音 9:25）。他们继续给他施压（约翰福音 9:26）他被彻底激怒了，说道，“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约翰福音 9:27）。然后他又加了一句，“莫非你们也要做他的门徒吗？”（约翰福音 9:27）。

他们感到愤怒，便嘲笑道，“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约翰福音 9:28,29）。

他回应道，“这真是奇怪！”（约翰福音 9:30）。治好他的人是人世间最不凡的一位，而那些自称无所不知的人却说他们对他一无所知（约翰福音 9:30）。

那人说，“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唯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约翰福音 9:31）。既然领袖们称自己是摩西的门徒，他就提醒他们，经上说神不听罪人的祷告。

他继续说，“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约翰福音 9:32）。虽然过去发生过伟大的神迹，但在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之前，还没有人让瞎子恢复视力。据我们所知，就连基督也从未医治过生来瞎眼的人。治好瞎眼的是弥赛亚事工的一个显著特征（参见以赛亚书 29:18；35:5；42:7；马太福音 11:2-6）。使瞎子恢复视力的记载比耶稣所行的任何其他神迹都多（马太福音 9:27-31；12:22；20:29-34）。

他总结说，“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约翰福音 9:33）。法利赛人用错误的三段论控告耶稣；现在，这个乞丐提出了

一个正确的三段论，证明了他的无罪：

- 大前提：“神不听罪人。”
- 小前提：“神显然听这个人。”
- 结论：“所以，他不是个罪人！”

领袖无法回应他的逻辑，于是他们使用了辩论者惯用的伎俩。当无法应对一个论点时，就攻击提出论点的人。他们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约翰福音 9:34，斜体为强调）。耶稣已经指出，事实并非如此（约翰福音 9:3）。新约教导说，小孩子生来是纯洁的（马太福音 18:3；19:14）。对加尔文主义注释者来说，他们的教义迫使他们同意法利赛人的错误言论，这在某种程度上令他们尴尬。

接着，他们“把他赶出去了”（约翰福音 9:34）。这可能只是指他们把他推出门外，但也可能是指他受到了他父母所惧怕的待遇，即被“赶出会堂”（约翰福音 9:22），与他的同胞隔绝。译作“赶出”的希腊文单词（ἐκβάλλω, *ekballō*）在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用来指逐出教会。

要拯救的人（约翰福音 9:35-38）

那人离开议会大厅后去了哪里？他是个无处可去的人。他肯定是去了某个公共场所（约翰福音 9:35,39,40），因为主找到了他：“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约翰福音 9:35）。在整个故事中，基督对这个乞丐采取主动，就像他对我们采取主动一样（约翰一书 4:10）。在整个故事中，也只有耶稣把这个人当人看。之前，主把他视为一个需要医治的人；现在，主把他当作一个需要拯救的人。

他问这个得医治的人说，“你信神的儿子吗？”（约翰福音 9:35）。KJV 版圣经说的是“Son of God（神的儿子）”，但“人子”有更好的手稿证据。耶稣使用这两个词都是弥赛亚术语（关于“人子”，参见但以理书 7:13）。在希腊文文本中，“你”字表示强调：“你信神的儿子吗？”

他回答道，“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约翰福音 9:36）。由于这个人还不知道耶稣是谁，所以，这里的“主”只是一个尊称（就像“先生”一样；参见 RSV 版圣经），而非承认他的神性。这种承认出现在 38 节。以前，他听说过耶稣，但是没有见过。

这个人倾向于相信。如果一个人决意不信，就是把全世界的证据都摆在他面前也没有用。信心既是意志的反应，也是理智的反应。耶稣对他说，“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约翰福音

9:37)。换句话说，耶稣宣告，“你看到的人就是他！我就是人子！”

基督的话解开了所有的谜团。这人说，“主啊，我信！”（约翰福音 9:38）。这个人完成了信心的旅程：他曾称主为“名叫耶稣的”（约翰福音 9:11）。然后，他把他当作“先知”（约翰福音 9:17）和“从神来的”（约翰福音 9:33）。最后，他称他为“主”。我们越是了解彼此，就会发现越多的缺点。另一方面，我们越是认识耶稣，“我们就越想更多认识他，不仅现在如此，在永恒亦是如此。”⁹

被治好的人就“拜”耶稣（约翰福音 9:38）。耶稣接受敬拜的事实证明了他不否认自己的神性（参见马太福音 4:10）。这是自发的反应。这个乞丐不是遵命敬拜。他想要敬拜那位给他的身体和灵魂带来光明的。当一个人明白基督是谁并且为自己做了什么时，他会不自觉地敬拜他。

瞎眼的人（约翰福音 9:39-41）

故事还没有结束。耶稣将生理上瞎眼但后来相信的乞丐和属灵上瞎眼却拒绝耶稣的法利赛人进行了对比。这个人走向光明，基督的仇敌则陷入了更深的黑暗。

我们之前说过，主是在公共场所找到了这个得医治的人。耶稣已经是人们热议的话题了（约翰福音 7:12），现在关于这个人遭到驱逐的消息也传开了（约翰福音 9:35）。两个声名狼藉的人物同时出现在一处肯定会引来众人围观，当中也有那些索要基督性命的人，就是不久前赶走乞丐的人（约翰福音 9:40）。

耶稣回头对众人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约翰福音 9:39）。他来到世上的原因是拯救罪人（约翰福音 3:17；12:47；参见路加福音 19:10），但是他到来的结果之一则是审判（约翰福音 5:22；12:48）。光不仅能照明，也能曝光。

他继续道出了他来到世上的原因：“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翰福音 9:39）。主用了一个文字游戏，他将生理上的瞎眼和属灵上的瞎眼进行对比。他来是为了让生理上瞎眼的人看见。同时，他也曝光了那些自称有特别属灵洞察力的属灵上瞎眼的人。

听到这话的法利赛人怀疑耶稣指的可能是他们。他们开口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约翰福音 9:40）。换句话说，他们是在说，“你说的不可能是我们！”耶稣回应道，“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翰福音 9:41）。

⁹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vol. 2,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52.

他在继续玩文字游戏。他实际上是在对宗教领袖说，“如果你们在生理上瞎眼，这不会影响你们与神的关系；但是只要你们不承认自己在属灵上的瞎眼，你们就毫无希望。”

生理上的瞎眼固然可怕，但与属灵上的瞎眼比起来，它其实没什么后果。蒙神悦纳的一个条件是诚实的心（路加福音 8:15）。我们必须爱真理（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我们必须谦卑来到神的道面前（雅各书 1:21）。我们必须谨慎，不因为我们的成见而歪曲圣经（彼得后书 3:16）。有人曾说，“没有人比不愿意看见的人更瞎。”

结论

经文没有告诉我们这个重得光明的人后来怎样。考虑到被逐出会堂的后果，他后面的生活不会轻松，但他与法利赛人的冲突导致了他的坚定信仰。

关于好牧人和雇工的教导（约翰福音 10:1-21）

¹“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²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³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⁴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⁵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⁶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⁷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⁸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⁹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¹⁰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¹¹“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¹²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¹³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¹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¹⁵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¹⁶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¹⁷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¹⁸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¹⁹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²⁰内中有好些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他呢？”²¹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耶稣对法利赛人所说的关于他们属灵上瞎眼的话（约翰福音 9:40, 41）之后，紧接着就是他关于好牧人的讲论。1-5 节通常被称为“好牧人的比喻”（参见约翰福音 10:6）。我们知道，“比喻”在新约里包括各种的修辞手法，所以这种称呼是可以接受的。严格来说，《约翰福音》10 章 1-5 节是一则寓言。比喻是“扩展的明喻”（通常会用到一些比较词，比如“好像”），而寓言则是扩展的暗喻（不用比较词的比较）。比喻通常只教导一个真理，而寓言则通常教导多个真理。约翰没有使用“比喻”的希腊文单词（*παραβολή, parabolē*）。而是用了一个通用词（*παροιμία, paroimia*）意思是“在路旁”。这个词指以非同寻常的方式来使用的语言，换句话说就是比喻。

要领会基督的说明，就需要对当时照顾羊群的方式做一些解释。白天，牧人在空地上放羊。晚上，羊通常被赶进羊圈。羊圈没有顶，只有一个门；还有碎石或荆棘的墙。有时，有几群羊被关在一个羊圈里，由看门的看守（约翰福音 10:3）。早上，看门的人会开门放羊出去。牧羊人会大声呼唤，他羊群里的羊就会来到他跟前；每只羊都知道自己牧人的声音。一般来说，牧人真的关心他们羊群的益处；但正如任何职业一样，也有人只在乎从羊的主人那里拿工资。耶稣用这些细节教导了重要的一课，告诉我们他对跟随者的爱和关心。他也藉此将自己和那些自称神属灵牧人的人进行对比。

耶稣说，“我就是门”（约翰福音 10:7,9）。这时，他强调自己是通向天父的唯一道路（参见约翰福音 14:6）。出入（约翰福音 10:9）是一种形象的说法，指的是他是得到保护和安全的唯一途径（羊进羊圈），也是得到自由和丰盛的唯一途径（羊出去吃草）。《约翰福音》10 章的比喻很独特，因为基督称自己为羊圈的门（约翰福音 10:7,9）和牧人（约翰福音 10:11,14）。当然，他两者兼而有之，且不止于此。一个比喻无法穷尽他的全部。

《约翰福音》10 章 10 节的后半部分是关于耶稣为何来到世间的重要论述之一。他来带给我们丰盛的生命。这不是说我们在生命中会有大量的金钱或其他的東西。它的意思是，唯一值得活的生命就是在基督里的生命。

我们应当为 16 节中耶稣的话喜乐：“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另外有羊”指的是外邦人，与犹太人相对。基督爱所有人；他为所有人舍命。他是全人类的牧人。

关于 17 和 18 节，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写道，“圣经里没有哪个地方比这里更清楚地说明他是自愿受死，也没有哪个地方比这里更清楚

地说明让他复活的能力有多么强大。¹⁰他被钉十字架不是他无法逃脱的不公审判，而是他自愿为他的羊牺牲。

大多数人喜欢这段经文是因为耶稣作为好牧人的这个形象（约翰福音 10:11,14；参见 10:2）。作为牧人，基督认识他的羊，他们也认识他。他带领他的羊（约翰福音 10:13）“在可安歇的水边”“走义路”（诗篇 23:2,3）。他的羊认识他的声音，并跟随他（约翰福音 10:3,4）。他关心的不是他自己的安全，而是他的羊（约翰福音 10:10）。他保护他们（约翰福音 10:12 有所暗示），甚至愿意为他们死（约翰福音 10:11,17,18）。

主牺牲的本质与当时自私自利的宗教领袖形成鲜明对比。他们本该作为神的牧人看顾犹太人，但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极度失职（参见以西结书 34:1-6；耶利米书 33:1-6；撒迦利亚书 11:4-11；马太福音 9:36；马可福音 6:34）：（1）他们不是渴望遵行神旨意的牧人，而是试图通过其它方式进入羊圈的盗贼和强盗，只想中饱私囊（约翰福音 10:1,8）。（2）他们不是认识羊、对羊群有切身利益的牧人，而是冷漠的陌生人（约翰福音 10:5）。（3）他们不是愿意冒险保护羊群的牧人（参见撒母耳记上 17:34-37），而是只关心自己的安危。他们有一种“雇工”心态；只关心自己的工资，而非羊的益处（约翰福音 10:11,12）。

实际上，基督宣称自己是光、是主、是领袖。听他说话的人起了纷争（约翰福音 10:19）。有些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约翰福音 10:20）。而另一些人则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约翰福音 10:21）。关于耶稣，每个人都必须做出自己的决定。

犹太的后期事工（路加福音 10:1—13:21）

耶稣在犹太的后期事工大约持续了两个半月的时间，从住棚节到修殿节。这是基督在巴勒斯坦全境收尾事工的第一部分，之后是比利亚事工和最后的耶路撒冷之行。

我们无法确定这段时间所发生事件的先后顺序。在四福音合参中，有关这一时期的差异与耶稣生平的其它部分差不多（甚或更多一些）。比如，有些人认为耶稣差遣七十门徒（路加福音 10:1）发生在他刚到犹太还没有去耶路撒冷过住棚节（约翰福音 7:14）的时候。但是这不太可能，因为在当时，虔诚的犹太人都会在耶路撒冷过节。另一些人则将差遣七十门徒放在《约翰福音》8章59节和《约翰福音》9章1节

¹⁰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10.

之间。有些人甚至认为，既然《路加福音》10章13,15节提到了加利利的一些城市，那么，差遣七十门徒就应当符合伟大的加利利事工。我们在这两卷学习中，先讨论了约翰在《约翰福音》7章14节—10章21节中的材料，现在我们要来思考路加所记载的耶稣在犹太的后期事工。（可能出现在这一时期的一些事件记载在《路加福音》11章14-36节，第一卷已将这些事件与福音书里的类似事件联系在一起。）

这一部分表明基督与各种各样的听众打交道。主在《约翰福音》10章11,14节中表明自己是好牧人。现在，我们将看到好牧人对所有人的关心。

耶稣和七十个门徒（路加福音 10:1-24）

¹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²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³你们去吧！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⁴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⁵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⁶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于你们了。⁷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

⁸“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⁹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¹⁰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¹¹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粘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¹²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¹³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¹⁴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¹⁵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¹⁶又对门徒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

¹⁷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¹⁸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旦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¹⁹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²⁰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

²¹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²²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²³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²⁴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犹太的后期事工与伟大的加利利事工很相似，包括类似的教导。这种相似是意料之中的。主在向新的一批人传福音，所以重复了他的一些教导。在伟大的加利利事工中，基督曾差十二门徒带着小使命出去（马太福音 10:1-42）。在当前的文本中，他正在组织一次类似的犹太运动：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加福音 10:1）。一些古代手稿说，他差遣了七十二个人（参见 NIV 版圣经）。

这两次传道活动有很多相似之处，也有一些不同之处。其中一个不同点是，十二使徒的工作结束了加利利的一般事工，而七十人的事工则为主在犹太事工做预备。

我们不知道这七十人是谁，但是主知道（路加福音 10:20）。非默示的传统认为，后来接替犹太的两个人选（使徒行传 1:23）就出自这七十人中。基督能召集七十人参加这项工作，这一点意义重大。在加利利，他的声望曾到达顶峰，后来又有所下降。很多门徒都退出，不再与他同行（约翰福音 6:66）。在犹太，人们对他的事工重新产生了兴趣。他再次被众人包围（参见路加福音 12:1）。基督不再特别关注隐私，也不再限制听众。他正坚定地迈向与犹太权威的最后冲突和自己的死亡。兴奋之情在荣入耶路撒冷时到达了顶峰（马太福音 21:1-11）。

犹太宣教的安排与加利利的那次基本相同。工人一对一对地被差出去（路加福音 10:1；参见马可福音 6:7）。耶稣赐给他们治病和赶鬼的能力（路加福音 10:9,17,19；参见马太福音 10:8）。他们的基本信息是神的国近了（路加福音 10:9；参见马太福音 10:7）。关于个人行为的吩咐与当时对十二门徒的吩咐几乎一模一样。比较下面的经文：

《路加福音》10:2 / 《马太福音》9:37,38

《路加福音》10:3 / 《马太福音》10:16

《路加福音》10:4 / 《马太福音》10:11-13

《路加福音》10:5-8 / 《马太福音》10:11-13

《路加福音》10:9 / 《马太福音》10:7,8
《路加福音》10:10,11 / 《马太福音》10:14
《路加福音》10:12 / 《马太福音》10:15
《路加福音》10:13-15 / 《马太福音》11:20-24
《路加福音》10:16 / 《马太福音》10:40

基督的吩咐可以这样来总结：“任务很紧急！不要让任何事物阻挡你们！要依靠主！”

当七十个人回来时，他们异常激动。他们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加福音 10:17）。基督说，“我曾看见撒旦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路加福音 10:18）。“撒旦从天上坠落”指的不是指魔鬼的起源，而是指魔鬼的能力因耶稣和门徒的做工而衰败。J·W·迈克加维写道，

感觉[“曾看见”]表明这些话指的是七十人所报告的他们胜过污鬼。耶稣在他们的成功中看到撒旦像闪电一样从高处快速坠落。征服撒旦正在进行中——《约翰福音》16章11节，12章31节。¹¹

基督赐给七十个人“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路加福音 10:19），即他们有能力胜过魔鬼的力量，但耶稣说，“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加福音 10:20）。新约和旧约都提到过“生命册”，即神忠心仆人的名单（诗篇 69:28；腓立比书 4:3；启示 21:27）。没有什么比一个人的名字“记录在天上”更重要了。

这部分以耶稣的欢喜结束。他赞美神，因为神将他的旨意向这些朴实无华的门徒显明（路加福音 10:21-24；参见马太福音 11:25-27；13:17）。

耶稣和一个律法师（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路加福音 10:25-37）

²⁵ 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²⁶ 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²⁷ 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²⁸ 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²⁹ 那人要

¹¹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473.

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³⁰ 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³¹ 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³² 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³³ 唯有一个撒马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³⁴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³⁵ 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³⁶ 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³⁷ 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一天，耶稣讲道时，一个律法师起来（路加福音 10:25），引起了基督和其他众人的注意。这个人被认为是“律法专家”（路加福音 10:25），不是民法专家，而是摩西律法的专家。他问主，“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0:25）。没有比这更重要的问题了。不幸的是，这个人关心的并非得救。律法师称呼耶稣为“夫子”是假装尊敬。他其实是想试探耶稣（路加福音 10:25）。他的目的是“检验耶稣的正统性”。

当主把问题反过来问他时，他一定吓了一跳：“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路加福音 10:26）。律法在耶稣死之前都有效力（歌罗西书 2:14,16,17），所以，主叫提问者去那里找答案。（在十字架的这一边，“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在众人的注视下，如果律法是不回答耶稣的问题，就会显得很愚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27）。后来，当有人问耶稣“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最大”时，他也给出了同样的回答（马太福音 22:36；参见路加福音 10:35-40）。律法师和基督都引用了《申命记》6章5节和《利未记》19章18节。

耶稣对那个人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路加福音 10:28；斜体为强调）。通常，律法师都是长于理论而短于行动。知是一回事，行又是另一回事。

这次交流的结果与这位专家的预想大相径庭。他陷入了自己为耶稣设下的圈套。出于自卫（律法师想要显明自己有理），他又问，“谁是我的邻舍呢？”（路加福音 10:29）。这个问题引发了基督最著名、最受喜爱的比喻之一：常被称作“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路加福音 10:30-37）。H·海斯特说，“这个……由一个虚伪的提问者所引发的美

丽故事对修建医院和其它[慈善]机构的贡献比其它任何话语都多。¹²这是耶稣在这一时期所讲的一系列比喻中的第一个；这些比喻只出现在《路加福音》中。

耶稣讲到祭司和利未人无视一个受伤的人，而一个撒马利亚人则帮助了他，耶稣接着问道，“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路加福音 10:36）。犹太律法师说不出“撒马利亚人”这几个字。他回答道，“是怜悯他的”（路加福音 10:37）。“谁是我的邻舍？”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任何一个有需要的人，甚至是被鄙视的敌人。”

耶稣看着那人的眼睛说，“你去照样行吧”（路加福音 10:37）。这个律法师很可能憋红着脸离开了。

要知道犹太人有多么痛恨撒马利亚人（约翰福音 4:9）。还记得不久前，基督刚受到过撒马利亚人的拒绝，如此来看，这个故事就更显伟大了（路加福音 9:52,53）。

耶稣、马利亚和马大（路加福音 10:38-42）

³⁸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³⁹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⁴⁰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⁴¹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⁴²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耶稣和他的门徒在犹太旅行时，他们到了伯大尼（《路加福音》10章38-42节没有记载这个城市的名字，但是《约翰福音》11章1节告诉我们马利亚和马大住在伯大尼。）伯大尼在耶路撒冷东南方向大约3公里处，在橄榄山东边的山坡上。（参见附录2中“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基督有三个朋友住在那里：拉撒路和他的两个姐妹——马大和马利亚（路加福音 10:38,39；参见约翰福音 11:1,2）。经文说，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斜体为强调）。她可能是三兄妹中的老大。

马大接主到她家后，就开始准备筵席（路加福音 10:40）。在她忙碌的时候，马利亚坐在耶稣的脚前听他的道（路加福音 10:39）。当马大抱怨妹妹不帮忙时，基督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

¹²Hester, 167.

夺去的”（路加福音 10:41,42）。

有些人认为“不可少的只有一件”的意思是“一盘菜就够了，为什么你要为准备那么多的菜而焦虑呢？”但主的话的意思可能是，虽然许多的事都很好，可是只有一样是必要的：对灵魂的看顾。

耶稣是在贬低接待、准备食物或勤奋工作吗？不是。这些在恰当的时候和场合都是好的。他强调的是要有**优先次序**。生活中的一个挑战是在好的和最好的之间做出选择。当我们为转瞬即逝的事情焦虑不安时，我们需要记住，“不可少的只有一件。”

耶稣和他的门徒（关于祷告的教导）（路加福音 11:1-13）

¹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²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³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⁴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⁵耶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⁶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⁷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⁸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⁹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¹⁰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¹¹你们中间做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¹²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¹³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

耶稣在努力帮助他人的同时，并没有忽视对使徒的教导。有一次，他做完祷告后，一个门徒问道，“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加福音 11:1）。《路加福音》5 章 33 节提到约翰的门徒祷告，但是我们并没有约翰什么时候教导他的门徒祷告或教导了他们什么的记载。犹太教师教导门徒祷告是一种常见做法。

基督先重复了之前登山宝训里讲过的祷告范例（路加福音 11:2-4；比较马太福音 6:9-13）。这两处记载措辞不同，这一事实表明，主的目的不是让我们死记硬背这一祷告。

之后，他教导了祷告的价值和坚持的必要。他所说的大部分内容都是重复之前的教导（比较路加福音 11:9-13 和 马太福音 7:7-11），其中也有一些新的内容。《路加福音》11 章 5-8 节中坚持的朋友的比喻以及耶稣在《路加福音》11 章 12 节中的话都是《路加福音》独有的内容。而且，在提到神给他儿女的礼物时，《马太福音》写的是“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而《路加福音》写的是**将圣灵给求他的人**（马太福音 7:11；路加福音 11:13）。

应用：“主，教导我们祷告”（路加福音 11:1-13）

人们曾经就很多事情问过我该怎么做，怎么教导和讲道，怎么准备视觉教具，怎么写作，甚至是怎么把材料组织成可用的形式，但从来没有人对我说过，“大卫，教我祷告。”但这个要求正是基督的使徒向他提出的：“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加福音 11:1）。

使徒对祷告有所了解。“在公会接受教育时背诵过的祷告他们是知道的。”¹³他们很熟悉“拉比正式而庄严的祷告、圣殿中祭司的背诵、法利赛人响亮而动人的祷告。”¹⁴然而耶稣的祷告及他的祷告生活却有所不同。他们见过他“退到旷野去祷告”（路加福音 5:16），“独自上山去祷告”（马太福音 14:23），“整夜祷告神”（路加福音 6:12）。而且他们已经见过祷告为主做了什么。他们看见过他与天父交通之后，起身时重新得力。他们想要主所拥有的东西。于是他们请求道，“主，教导我们祷告。”

耶稣的回答在《路加福音》11 章 2-13 节。他没有把关于祷告的一切都告诉使徒，而是分享了一些基本真理，是任何一个渴望改善祷告生活的人都需要的。

常常祷告（路加福音 11:2-4）

在 2 至 4 节，他首先重复了通常所谓的“主祷文”。更准确的说，可以称之为“门徒的祷告”或“范例祷告”。这个祷告更长、也更为人知的版本在登山宝训中（马太福音 6:9-15）。这个例子教导我们很多关于我们在祷告中所就近之神的真理：

我们来到父神面前（参见罗马书 8:15；加拉太书 4:6；彼得前书 1:17）。祷告以“父”开头。

¹³John T. Carroll and James R. Carroll, *Preaching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120.

¹⁴F. V. McFatrige, *Lord, Teach Us to Pray*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56), 1.

我们来到 *神圣的神* 面前：“愿人尊你的名为圣。”十诫的第三条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出埃及记 20:7）。每个祷告中首先要关心的应当是尊崇和荣耀神。

我们来到 *至高的神* 面前：“愿你的国降临。”神的国就是全能的神在人的生命中掌权。我们不能像门徒在五旬节之前祷告一样祷告“愿你的国降临”，因为神的国/教会已经建立了。当时人们最关心的一件事就是建立弥赛亚的国。这件事发生在耶稣死亡、埋葬、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马可福音 9:1；使徒行传 1:8；使徒行传 2:1-4）。我们仍需要祷告所有人无论在哪里都让神作他们生命中的王。

我们来到 *供应我们的神* 面前：“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我们要吃饭就必须工作，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主是我们一切祝福的来源（雅各书 1:17）。

我们来到神我们的 *审判者* 面前，他手里握着我们的命运：“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上下文清楚表明，“亏欠”指的不是金钱上的债务，而是罪债。它指的是凡得罪我们的人。有两样东西“比其他任何东西更能摧毁一个基督徒的快乐和功用：生命中未承认的罪和未得宽恕的罪，以及苦毒、硬着颈项、不赦免人的灵。”¹⁵ 在范例祷告中，这两点都有涉及。

我们来到神我们的 *保护者* 面前：“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由于神“他也不试探人”（雅各书 1:13），所以这个请求的意思是“主，不要让我们遇到承受不了的试探”（参见雅各书 1:14,15；哥林多前书 10:13）。F·V·麦克法崔吉用了这样一个比喻：“对罪的赦免是医治被蛇咬伤的良药；而这[部分]祷告则让我们远离蛇出没的地带。”¹⁶

范例祷告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它涉及 *当下的需要*：“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它涉及 *过去的罪*：“赦免我们的罪。”它涉及 *将来的试探*：“不叫我们遇见试探。”¹⁷

关于范例祷告我们还可以说的更多，但通过学习，我们在这里可以得到一个结论：我们所有人都需要祷告。耶稣说，“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马太福音 21:22）。

基督关于祷告的第一课可以如此概括：“常常祷告。”要学会如何祷告，必须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 *开始* 祷告。来到神面前。带着 *每一个* 需要来到神面前。

¹⁵同上。 , 40.

¹⁶同上。 , 47.

¹⁷此处是对William Barclay's words in *The Gospel of Luke*,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144. 80的总结。

坚持祷告（路加福音 11:5-8）

为了鼓励门徒祷告，耶稣在 5-8 节中给他们讲了坚持的主人的比喻。在这个比喻中，一个朋友半夜到访。他有地方住，但没有食物，橱柜里空空如也。在当时，接待不仅是一种社交礼仪；更是一种实际需要和道德义务。旅店很少且相隔很远。

这是一个很尴尬的局面。当时没有通宵卖食物的店铺。主人该怎么办呢？他想，“我有一个朋友住在附近。我去找他要些饼来。”他去了朋友家。大门紧锁，窗户紧闭，窗户外还有围栏。这没能阻止他；他敲了敲门。（比喻中没有提到敲门，但应用中有提到[路加福音 11:9,10]。）

屋子里可能传来一个睡眼蒙眬的声音：“谁呀？有什么事啊？”

门外的人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给他摆上”（路加福音 11:5,6）。他要三个饼，一个给他，一个给他的客人，还有一个留着表示慷慨。¹⁸

屋子里发出了不耐烦的回答：“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路加福音 11:7）。很多人家里只有一个房间。晚上，就把地上铺上睡垫。如果一对夫妇有很多孩子，地上就睡满了人。想象一下，半夜摸黑从暖和的被窝里爬起来，踩着熟睡的人形，在黑暗中摸索着寻找三个饼！我们完全能够理解那人为什么会说，“走开！”

然而，来祈求的人不接受“不”这个回答。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要的给他”（路加福音 11:8；斜体为强调）。不难想象接下来发生的对话：

（咿、咿、咿。）

“我说了走开！我花了一个小时才把孩子们哄睡着。如果他们醒了，我今晚就**别想**睡了！”

“但是我不能没有饼！”

“不行！”

（咿、咿、咿。）

“别敲了！你再敲就要把我妻子弄醒了。要是她醒了，我们两个就都有麻烦了。我妻子要是不高兴，**谁**都别想高兴！”

“但是我**需要**饼！”

“不行！”

（咿、咿、咿。）

¹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480.

“好，好，好。现在大家都醒了！别敲了，烦死人了，我去看看能找点什么的！”

译作“直求”的希腊文单词 (ἀναίδεια, *anaideia*) 原意为“羞耻”。它的意思可能是，如果主人不给他的客人提供食物，那会是很羞耻的事情。当然，他在直求的过程中“毫无羞耻”。他不停地敲门，可能把整个街道的人都吵到了。屋里的灯点亮了。狗在狂吠。愤怒的声音让他小点声。他的脸可能涨得通红。尽管如此，他一直坚持到拿到饼为止。

这个比喻的目的是不是说神是一个不情愿的朋友，你必须强迫他才能得到自己祈求的东西？当然不是。我们来看 13 节，这是耶稣在祷告的教导中所使用的最后一个比喻：“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斜体为强调）比喻的信息可以这样表述：“如果一个不情愿的朋友都能因为坚持而应答一个请求，那么，如果你坚持的话，愿意祝福你的天父*岂不更*会应答你的请求！”后来，耶稣对他的门徒讲了一个类似的比喻，比喻的开头说：“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 18:1）。克里斯·布拉德说，这个比喻的目的“不是要告诉我们如何克服神的勉强，而是教导我们如何抓住他的愿意。”¹⁹

神想要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请求。他不回应三心二意的祷告。太多祷告都是信口开河，很快就被忘记。在我们的祷告影响神之前，它们必须首先影响*我们*自己。祷告必须发自我们的内心。

耐心等待（路加福音 11:9,10）

耶稣接下来说的话继续强调了坚持：“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路加福音 11:9,10）。你可以看到它与比喻的自然关联：尴尬的主人去给他的朋友*寻找*食物，他敲了另一个朋友的门，他*索要*了需要的食物。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得出的一个功课是，我们应当向神求我们所需要的东西。雅各写道，“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各书 4:2）。

经文也强调我们应当*坚持*祈求。在原文圣经中，译作“祈求”，“寻找”，和“叩门”的词使用的都是现在时态，表示持续的动作。9 节的原意是，“*不住地*祈求，你就会得到；*不住地*寻找，你就会找到；*不住地*敲门，门就会打开。”想想亚伯拉罕，他坚持为所多玛和蛾摩拉祷告（创世记 18:22-32）。想想保罗，他坚持为身体里的刺祷告（哥林

¹⁹Chris Bullard, “How to Be an Intercessor,” 1985年5月13日在堪萨斯州奥弗兰帕克市奥弗兰帕克基督的教会的讲道

多后书 12:8)。想想基督，他在客西马尼园里一直祷告到流下汗珠大的血点（路加福音 22:44）。这三个人都坚持祷告，直至他们的祷告得到回应。

这句话中三个动词的顺序不仅表明坚持祈求，还意味着祈求的强度逐渐增大。寻找多于祈求，叩门多于寻找。我们的祷告应当火热（参见雅各书 5:16）。

我们为什么要坚持祷告？因为神回应祷告。在这些经文中，每个动作都有一个对应的结果：祈求的人得到，寻找的人找到，而敲门的人，门就开了。这个真理在坚持的主人这个比喻中得到了很好的诠释。那个祈求、寻找、叩门的人得到了他需要的三个饼。

这是不是说神对他儿女的每个要求都予以肯定的回答呢？不是。基督祈求神移去受难的“杯”（马太福音 26:39），但是杯没有离开。保罗祈求神让他的“刺”离开他（哥林多后书 12:7,8），但是刺也没有离开。后面一段《路加福音》11 章 11-13 节把神比作地上的父亲。我们做父亲的是不是对自己孩子的每个要求都说“好”呢？不是。有时候，我们的回答是“不行”或“等一下”。关于“等一下”这个回答，有人曾说，“神的延迟不是神的拒绝。”我们甚至可以说，“不行，这里有更好的东西。”如果我们爱我们的孩子，我们总会回应他们的请求，这就是 8-10 节的重点：如果我们坚持祷告、耐心等候，神会回应我们的祷告。

态度积极（路加福音 11:11-13）

我们完全有理由对我们所做的祷告保持积极的心态。这一点在 11-13 节基督的结束语中得到了强调。

第一幕。一个男孩找他父亲要一条鱼。这种鱼应该是一种腌制过的小鱼，是当地的一种零食。“好的，”父亲微笑着答道。孩子伸出手，他的父亲在他的手心放了一条蠕动的小蛇。真是令人震惊。

第二幕。一个男孩找他父亲要一个鸡蛋。这应该是一个煮熟的鸡蛋，便于小男孩携带，饿了随时能吃。“我很乐意给你，”父亲边说边拿出一个小篮子。“伸手去拿吧。”当男孩把手伸进篮子里时，发现根本没有鸡蛋，只有一只凶恶的蝎子在里面甩着尾巴，随时准备蜇人。有人认为这两个例子中的父亲想要哄骗他们的儿子，因为小蛇和小鱼很像，而一条蜷缩的蝎子和鸡蛋很像。耶稣之前在讲这个例子时，还加了一个饼和石头的例子（马太福音 7:9）。在当时，一块棕色圆形的石头看上去很像一块小饼。太可怕了！

耶稣说，在乎儿子的父亲不会恶意哄骗他们，我们的天父也不会。“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加福音 11:13）。之前，当主使用同样的比喻

时，他曾说，“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马太福音 7:11；斜体为强调）。几个月后的现在，他特别提到了神最好的恩赐之一：圣灵，圣灵的恩赐后来会赐给所有奉他名受洗的人（使徒行传 2:38）。李昂·莫瑞斯写道，

路加……认为圣灵的恩赐是我们的至善。似乎没有理由把它理解为“灵恩”的礼物。这里泛指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所做的工，就像在《罗马书》8章里一样。²⁰

可能会有这样一个问题：“神已经应许给所有受洗的人这一恩赐，我们为什么还要向他求呢？”向神祈求他已经应许的东西从来就没有错。比如，虽然神向忠心之人应许了生活的必需品（马太福音 6:33），每天向他祈求日用的饮食也是正确的（马太福音 6:11）。祈求会让我们记住所有好恩赐的来源。

尽管神不会对每一个请求说“是”，但他确实会回应他儿女的每一个祷告。当他这样做时，他总会赐下“好东西”。他最关心的是什么在长远上对我们最好。我们在当时可能不会把他的回答看作好东西；但是最终我们可以确信，“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 8:28）。我们完全有理由在祷告的时候保持积极的心态。

结论

让门徒学会如何祷告非常重要。在前面等着他们的是客西马尼园、对主的试炼、对他的鞭打、嗜血暴民的嘲笑、十字架的恐怖和坟墓的黑暗寂静。²¹今天，我们也会面对很多试探和试炼。学会如何祷告对我们来说同样重要。

耶稣和一个法利赛人（路加福音 11:37-54）

³⁷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耶稣就进去坐席。³⁸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³⁹主对他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⁴⁰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吗？”⁴¹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

²⁰Leon Morris, *Luke*, rev. ed.,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5), 214–15.

²¹这句话改编自 McFatrige, 3.

⁴²“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⁴³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⁴⁴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

⁴⁵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⁴⁶耶稣说：“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⁴⁷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⁴⁸可见你们祖宗做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⁴⁹所以神用智慧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⁵⁰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⁵¹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⁵²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

⁵³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⁵⁴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

接下来发生的事可能让人大吃一惊。尽管法利赛人想要消灭耶稣（马太福音 12:14；马可福音 3:6），**但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马可福音 11:37）。这个邀请可能是友好的姿态；一些犹太领袖相信他（约翰福音 12:42）。也有可能是这个人还没有决定自己对耶稣的态度，想要认识他。但上下文表明，这个邀请别有用心：**要拿他的话柄**（路加福音 11:54）。这个人的反应、耶稣的回应以及后续的事件让我们相信这个主人别有用心（路加福音 11:38-54）。

这是主第二次受邀到法利赛人家中作客。之前，在加利利的时候，基督曾与一个法利赛人吃过饭（路加福音 7:36-50）。第三次这样的邀请，我们会在《路加福音》14章1-24节中学习。每顿饭都导致了耶稣和主人之间的冲突。这让人不禁要问，“为什么耶稣还要接受这样的邀请呢？”当然，他不是为了免费的食物。我们也要排除他仅仅是在寻找谴责法利赛人的机会这一可能性。当然，基督关心他的仇敌，就像他关心他的朋友一样（参见马太福音 5:44）。没有什么比仇敌的悔改更能让他高兴的了。关于法利赛人，他之所以说严厉的话，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不想让门徒效仿他们。我们也应当认为，他说这些话是希望他的一些仇敌会被感动，从而悔改。

当耶稣来到这个法利赛人的家里时，他没有按照传统遵行繁复的

仪式就坐到了桌前。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路加福音 11:38）。译作“洗”的希腊文单词（βαπτίζω, baptizō）在《路加福音》11章38节中是洗礼（浸洗）一词的一种词形。耶稣饭前不洁净全身，法利赛人对此感到惊讶。主人可能听说过基督和他的门徒不太注意这类传统（马太福音 15:1,2），但他亲眼看到的时候还是感到震惊。

在法利赛人看来，耶稣在礼仪上是不洁净的，但主强调，人最应该关心的洁净是里面，而非外面（路加福音 11:39,40；参见马太福音 23:25,26）。他对主人说，“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路加福音 11:41）。换句话说，“如果你为他人的益处奉献自己的内心，你的里外保证都是‘洁净的’。”

这句话之后耶稣又讲了一系列的“祸”（路加福音 11:42-44）。这些话在后面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严厉谴责中得以展开（马太福音 23）。另一位律法师客人受到了冒犯：“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路加福音 11:45）。耶稣继续用祸来回应，将其应用在律法师身上（路加福音 11:46-52）：“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加福音 11:52）。“知识的钥匙”就是旧约。对旧约的正确解释是理解弥赛亚和弥赛亚的国的关键。然而，所谓的“律法专家”假设弥赛亚会建立物质的国，从而否定了这把钥匙。这些领袖把错误的假设强加于人，阻碍了他们的学生在王降临时认出他来。

看待《路加福音》11章52节的另一种方式是，律法师所做的与彼得后来所做的相反：他们隐藏“知识的钥匙”，从而使人进不了神的国，而彼得则使用“天国的钥匙”（马太福音 16:19），在五旬节那天打开了神国/教会的大门（使徒行传 2:14-41）。

耶稣的指控加深了仇敌对他的仇恨。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路加福音 11:53,54）。

耶稣和众人（路加福音 12:1—13:9）

在《路加福音》12章13节—13章9节，耶稣对众人的教导大多重复了先前在加利利讲过的真理。一些否认默示的人说，福音书的作者不清楚耶稣在哪里教了这个或那个。他们认为基督不会把同样的讲道讲两次，但他们自己却常常重复自己喜欢的话题。这是预料之中的，因为他的听众不同。不仅如此，与他一起旅行的人也需要反复聆听这些真理（就像我们一样；彼得后书 1:12,13,15；3:1）。然而，他这段时间里的部分教导是新的。

关于假冒为善的教导（路加福音 12:1-12）

¹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耶稣开讲，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²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³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⁴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⁵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⁶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⁷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⁸“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⁹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¹⁰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¹¹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什么话，¹²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路加福音》12章开头说，这时……，“这时”的情况是耶稣与法利赛人发生冲突。这些冲突引起了公众越来越大的好奇心。1节继续说，……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在大批群众中，有一些人赞同他，另一些人则反对他（参见路加福音 12:56）。

这群暴民在听的时候，基督给出了各种信息。他先警告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加福音 12:1）。法利赛人很善于隐藏他们的邪恶（路加福音 11:39），但他们的邪恶终究会被曝光（路加福音 12:2）。耶稣劝他的听众不要怕这些人，而是要大胆宣告自己的信仰，相信神与他们同在（路加福音 12:3-12）。

这段经文中的大部分教导在别处都有重复。比较下面的经文：

《路加福音》12:1 / 《马太福音》16:6; 《马可福音》8:15

《路加福音》12:2-9 / 《马太福音》10:26-33

《路加福音》12:8,9 / 《马可福音》8:38

《路加福音》12:10 / 《马太福音》12:31,32; 《马可福音》3:28-30

《路加福音》12:11,12 / 《马太福音》10:19,20

关于物质主义的教导（路加福音 12:13-34）

¹³ 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¹⁴ 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做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¹⁵ 于是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

¹⁶ 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¹⁷ 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¹⁸ 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¹⁹ 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逸地吃喝快乐吧！’”²⁰ 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²¹ 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

²² 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²³ 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²⁴ 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它，你们比飞鸟是何等地贵重呢！²⁵ 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²⁶ 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作，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²⁷ 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²⁸ 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²⁹ 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³⁰ 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³¹ 你们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³² 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

³³ “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³⁴ 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哪里。”

耶稣在讲道时被打断了：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路加福音 12:13）。律法规定了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申命记 21:15-17）。拉比仲裁纠纷是常见做法。这个人很可能（就像大多数人一样）期待基督建立一个实体王国，他想要即将加冕的王在他的家庭纠纷中站在自己这边。

耶稣斥责了这个人（路加福音 12:14），然后警告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译作“贪心”的希腊文单词（πλεονεχία, *pleonexia*）意思

是“想要更多的欲望”，在新约中“总是[用作]贬义”。²² 很多人都有想要拥有更多的过度欲望，这种欲望永远无法满足，并且以自我为中心，而不是以他人为中心。圣经称之为“贪心”，并予以强烈谴责（以弗所书 4:19；歌罗西书 3:5；参见哥林多前书 5:11）。

关于 14 节中的“生命”一词，理查德·C·淳奇曾说，“我们只有一个词表示“生命”，而希腊文则更加丰富，有两个——一个 (*βίος, bios*) 表示**我们自己活出的生命**，另一个 (*ζωή, zōē*) 是指我们靠着这个生命**为生**；基督在这里指的是后者。”²³

基督接着讲了一个财主的比喻，这个财主以为自己的生命**确实**在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神说他是一个**无知的人**（路加福音 12:20）。

耶稣讲完无知财主的比喻后，又教导我们要竖立正确的人生观。路加将登山宝训里的很多教导收录在《路加福音》6 章，还有一部分教导收录在后面主对一些基本思想的重复中。（比较路加福音 12:22-31 和 马太福音 6:25-34，路加福音 12:33,34 和 马太福音 6:19-21。）31 节就是一个例子，基督劝他的听众寻求神的国时（参见马太福音 6:33），他向他们保证，神会将这国赐给他们（路加福音 12:32）。神在基督死亡、埋葬、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建立了神的国/教会，从而兑现了他的承诺（使徒行传 2）。

同样，在登山宝训中，基督对门徒说，“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马太福音 6:20）。现在，他告诉他们怎样才能拥有一个“天上的账户”：“**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路加福音 12:33；参见提摩太前书 6:17-19）。耶稣实际上是在说，“如果你想保护你的财宝，**就把它存放在高处。**”

这个迷恋物质积累的世界迫切需要《路加福音》12 章 13-34 节的教导。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反复聆听耶稣的话：“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一个人是成功还是失败并非由他积累的物质财富决定。“一个人的生命清单与他的生意清单基础不同。”²⁴ 一个人**有什么**和一个人**是什么**并不一样。

²² W. E. Vine, “pleonexia,” *The Expanded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ed. John R. Kohlenberger III with James A. Swanson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4), 245.

²³ 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3), 338.

²⁴ Neil R. Lightfoot, *The Parables of Jesus*, Part 1 (Austin, Tex.: R. B. Sweet, Co., 1963), 74.

应用：成功生意人的错误（路加福音 12:13-21）

有人将生命比作商场的橱窗，无价之宝的标价低得离奇，而毫无价值的商品标价却高得离谱。这个比喻的另一个版本是这样：有人晚上闯入店中把价牌调换了。今天，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往往看上去并不重要，廉价低俗的东西看上去却价值连城。

我们生活在一个强调物质的世界。很多人迷恋财务成功、经济健康和财富积累。在这样的氛围里，我们很容易偏离正确的价值观。《路加福音》12章13-21节的故事就是如此。

一天，耶稣正在教导的时候，一个人从人群中走出来打断了他：“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路加福音 12:13）。这个人的心思根本不在讲道上。他不是聆听基督的话，反而想的全是琐碎的家庭纷争。

主很遗憾他的讲道没能深入这个人的心。他说：“你这个人！谁立我做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路加福音 12:14）。“你们”（ὅμᾱς, *humas*）在希腊文中是复数。它是指“你和你的兄弟”。可能他的兄弟也在场。主看透了这个人的内心，找到了他的问题所在。主对他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接着他讲了一个比喻：

“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做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加福音 12:16-20）。

他最后总结道，“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路加福音 12:21）。要“在神面前富足”就意味着“心怀感恩，承认我们拥有的一切都来自于神，继而为了他人的益处和神的荣耀去使用他赐给我们的一切。”²⁵

比喻中的这个人在世人看来非常成功。原文说他既是农民又是生意人，并且在两方面都很成功。今天我们会说他是一个“成功的商人”。我得赶紧说，这个商人有赚钱的恩赐并不是一种耻辱。人们有时会说，“钱是万恶之源”，但是保罗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 6:10；斜体为强调）。钱可以用来行善。“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

²⁵Wiersbe, 221.

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马太福音 27:57）。问题不在于钱财，而在于人对钱财的态度。乔治·W·贝利如此说：“*拥有财富并不可怕，如何使用才是关键。*”²⁶

财主死的时候，在他的葬礼讲道的人或许不难列出他的很多优点。显然，这人赚钱光明正大。没有哪里说他有不正当或可疑的商业行为，也没有任何不道德的迹象；显然，他是一个有道德的好人。然而，这个成功的商人却犯了几个使其灵魂受诅的严重错误。

错误一——他缺乏价值观念

首先，他缺乏价值观念。他遵守了神让人维持生计的自然法则，但是他忽视了神让人维持生命的属灵法则。

没有什么比人生的方向、目标和动机更重要。关于财富积累的书往往强调一个人的头脑里需要充满这样的雄心。关于这种目标的危险性，保罗写道：

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摩太前书 6:9,10；斜体为强调）。

财主一心只想着他的财富。从经文来看，他从不考虑神和人以及他对二者的责任。眼前一枚小小的硬币可以模糊一座大山。同样，对钱财的专注会让人错过生命中真正重要的东西。

保罗写道，我们应该“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哥林多后书 4:18；斜体为强调）。耶稣问，“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马太福音 16:26）。他鼓励我们每个人“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马太福音 6:33）。他说，我们看一个人的财宝在哪里，就可以知道他的心在哪里（马太福音 6:21）。

财主信靠的是暂时的东西。神对他说，“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加福音 12:20）。人们终其一生积聚财富，但到头来，他们得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诗人说，富人死后，“什么也不能带去”（诗篇 49:16,17）。约伯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约伯记 1:21）。保罗写道，“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

²⁶George W. Bailey, “The Rich Can Be Fools and Fools Can Be Rich,” *The Preacher's Periodical* 3 (July 1982): 26.

也不能带什么去”（提摩太前书 6:7）。在我们优先事项的清单上，胜不过坟墓的东西不应该位于前列。耶稣劝勉道，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
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
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马太福音 6:19,20）

一个富有的牧场主将一位牧师带到了牧场最高的山坡上，指着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说，“你能看到的地方都是我的。”牧师指着天问道，“这里有多少是属于你的？”我们必须知道什么是真正重要的，并将其放在我们生命中的首位。

错误二——他很自私

第二，这个成功的商人很自私。在希腊文中，第一人称代词（“我”和“我的”）在描写他故事的三节经文里出现了十二次。

追求财富会使人忽略他人，只想到自己。一位基督徒商人曾对我说，他赚的钱多到不知道怎么花。“我就不停的把钱再放回到投资里，”他说。不久后，他所在的教会面临一个很有价值的需要。他的奉献比教会里大多数的寡妇还少。

这个富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其实有很多可以装他多余的财富的“谷仓”：受苦之人的手，饥饿之人的口，寒冷之人的背，孤儿寡妇的生命。²⁷

神让我们来到世上是为了服侍他人。“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拉太书 6:10）。靠销售腌菜发家致富的约翰·H·亨氏有一个座右铭：“神第一，他人第二，腌菜第三。”一位老人对他的儿子说：“大审判中，神会问你三个跟你的钱财有关的问题：“你是不是赚了你能赚的钱？”“这些钱是不是诚实赚取的？”“你有没有把钱花在他人身上？””财富不能只用来享受，也要用来帮助他人。

财主以为他的财富属于他自己，他可以随意支配。他没有意识到，他不过是这些钱的管家。在法律意义上，我们拥有物质；但在圣经意义上，我们只是替主照看它们，它们是从主而来的。有人说，“我拥有的就是我的，不需要任何人告诉我用来干什么。”这些人是在重蹈财主的覆辙。

错误三——他以为他可以用物质来供应自己的灵魂

第三，这个成功的商人以为他可以用物质供应自己的灵魂。他说，

²⁷这句话改编自Ambrose，四世纪的一位米兰主教(引自Trench, 341)。

“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做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路加福音 12:19）。一位作者如此总结财主对自己灵魂的嘱咐：“躺下，吃饭，喝酒，表现。”

这个人话中的愚蠢不言而喻。想象一个桌面，左边是美味佳肴，右边是一本圣经。一个是喂养身体的食物，另一个是喂养灵魂的食物。我们无法用喂养一样的食物喂养另一样。耶稣将“必坏的食物”和“存到永生的食物”进行了对比（约翰福音 6:27）。他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福音 4:4）。供应肉体的需要而不顾属灵的需要是极其愚蠢的。

我们是否有时也会落入那个网罗财主的陷阱？我们有没有想过或说过，“只要我有一份更好的工作，我就会很快乐”？很多人在不断的积累中寻找内心的平静和安全感，但是主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幸福并不源于获得更多，而是对我们已经拥有的东西持积极态度的产物。保罗写道，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摩太前书 6:6-8）。

有人曾说，“全世界都在追寻幸福，但是很多人却找错了方向。”恒久的幸福并不来自得到，而是来自付出。约翰·班尼斯特写道，“生活中重要的不是……收入，而是支出。”²⁸耶稣说，“施比受更为有福”（使徒行传 20:35）。

物质永远无法满足灵魂。如果我们想喂养自己的灵魂，就必须用对神的顺服关系和对他人的爱的关系来滋养灵魂。

错误四——他以为生命有保障

我们可以列出这个财主所犯的其他错误，但这里必须要提到一点：他以为生命有保障，以为自己还能活很多年，并且生活富足。他以为自己有许多财物积存，*可做多年的费用*（路加福音 12:19；斜体为强调），但神对他说，“今夜必要你的灵魂”（路加福音 12:20；斜体为强调）。

有人认为自己“在世上有的是时间”，有成为基督徒的时间，有认真为主而活的时间，有成为他们应该成为的人的时间。不止一个人对

²⁸John Banister, “The Rich Fool,” *Sermons of John Banister*, Great Preachers of Today Series, ed. J. D. Thomas (Abilene, Tex.: Biblical Research Press, 1965), 116.

我说过，“是的，我知道我需要这样做，有一天我会的。”所罗门警告说，“不要为明日自夸，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言 27:1）。雅各对那些信心满满为将来制定计划的人写道，

“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住一年，做买卖得利。’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各书 4:13-15）。

生命短暂，充满变数。圣经教我们说，“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出来如花，又被割下，飞去如影，不能存留”（约伯记 14:1,2）。我们不能依赖明天，因为可能没有明天。今日事，今日毕。

我们不愿思考死亡，但是它会来的，而且常常来得很突然。那个财主或许风华正茂，以为自己在世上还有很多年月。但恰恰相反，他连二十四个小时都没有了：“今夜必要你的灵魂。”“意外死亡”总在新闻头条叫嚣！没有人能够免于死亡，没有疫苗能够预防死亡的到来（希伯来书 9:27）。有个人非常注意自己的健康。他监测自己的胆固醇水平。他吃健康的食品。他运动。他定期去医院做体检。后来，他被一辆卡车撞死了。我们谁都无法保证有明天。重要的是时刻为永恒做好准备。

结论

要主持财主葬礼的传道人不难说他的好话。埋葬他的人也不难写出赞美他的墓志铭，比如“这里躺着我们中的佼佼者。”然而，主给他的墓志铭是“这里躺着一个傻瓜。”愿神帮助我们，不要重蹈这个成功商人的覆辙。

关于警醒的教导（路加福音 12:35-48）

³⁵“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³⁶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³⁷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³⁸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³⁹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⁴⁰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⁴¹彼得说：“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⁴²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⁴³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⁴⁴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⁴⁵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⁴⁶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⁴⁷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⁴⁸唯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基督在他关于“天上的财宝”的教导之后，鼓励他的门徒为他再来的那天做好准备，这样他们才能去天上的居所：“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路加福音 12:40）。这是第二次清楚提到主的再来。第一次是在《马太福音》16章27节。

为了强调时刻准备好的重要性，耶稣给出了一系列例子。有人觉得这里的四个比喻彼此独立：等候的仆人的比喻（路加福音 12:36-38），夜里的贼的比喻（路加福音 12:39），有见识的管家的比喻（路加福音 12:42-46），以及聪明仆人和无知仆人的比喻（路加福音 12:47,48）。注意耶稣没有用**比喻**这个词，但彼得在41节用了。新约有时用“比喻”来指我们所谓的例子。

第一个比喻强调，不论主人什么时候回来，仆人都要随时做好准备。在这个例子中，耶稣说，“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路加福音 12:37）。基督的听众很难想象一个奴隶主会穿上仆人的围裙去伺候奴隶的饮食，但这反映了一个奇妙的真理，即神会亲自奖赏那些忠心服侍他的人。

彼得想知道耶稣关于仆人的教导是普遍适用，还是主要针对他和其他使徒（路加福音 12:41）。基督用另一个仆人的例子回答了他，基督在地上传道的最后一个星期也用了这个例子（马太福音 24:45-51）。他说，一个主人要出门，找来一个管家，**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路加福音 12:42）。主说，如果主人回来的时候，管家忠心地履行了他的职责，就会得奖赏（路加福音 12:43,44）。相反，如果管家滥用权力，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路加福音 12:45,46）。根据46节，主人会把不义的管家**碎尸万段**。这是希腊文文本的直译，但不应该将这句话理解为这个人的身体会被剁成几段。（经文下半部分说他被降职，如果他被肢解的话，就不可能被降职了。）这里可能指他会遭受毒打（路加福音 12:47），即“他的背会被打裂”。读这段经文让我

们不禁将其应用在文士和法利赛人身上，他们手握权利管理神的子民，却没有忠于这个义务。

基督接着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唯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加福音 12:47,48）。耶稣说这些话的目的不是要宣布一个关于地狱惩罚程度的新教导。如果超出了基督的原意，我们可能会认为无知是有价值的，但这不对（约翰福音 8:32）。相反，基督强调的是权力带来责任。他继续说，“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加福音 12:48）。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

关于彼得的问题，即基督的教导有普遍意义还是特殊意义（路加福音 12:41），基督的回答实际上是，“两者兼有。”它可以普遍适用于任何一个拥有从神而来的特殊责任的人身上。然而，如果彼得和其他使徒有辨识能力的话，他们肯定会发现这些比喻对他们有特殊意义。主给了他们“很多”，所以就会向他们“多”要。我们也要意识到《路加福音》12章47,48节是在对我们说：难道神给我们的不多吗？所以，难道神不会向我们多要吗？“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示录 2:7）。

关于即将来临的悲剧的教导（路加福音 12:49-59）

⁴⁹“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⁵⁰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⁵¹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⁵²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⁵³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

⁵⁴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⁵⁵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⁵⁶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⁵⁷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⁵⁸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地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⁵⁹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当耶稣讲到自己的再来时（路加福音 12:40），他显然想到很多在这此之前必须要发生的事，包括他的死亡：“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

是何等地迫切呢！”（路加福音 12:49,50）。“受洗”指的是他受苦难的洗（参见马可福音 10:38,39）。“受洗”一词的字面意思是“浸没”。该词在比喻义上可以指不堪重负。在十字架上，主浸没在苦难中。基督渴望将十字架的苦难抛诸脑后。A·T·罗伯森写道，“这种爆发……让我们一瞥压抑在救主心中的情感火山。”²⁹

“把火丢在地上”指的是他事工的热烈后果。耶稣继续说，“**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路加福音 12:51；参见马太福音 10:34）。不要误解基督的话。他渴望和平，而非纷争。他吩咐他的门徒“彼此和睦”（马可福音 9:50）。每个跟随主的人都受命“追求与众人和睦”（希伯来书 12:14；参见马太福音 5:9；罗马书 12:18；14:19；帖撒罗尼迦前书 5:13；雅各书 3:17；彼得前书 3:11）。同时，他也知道，有些人会接受他，有些人会拒绝他，这就会带来纷争。他说，

“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路加福音 12:52,53；参见马太福音 10:35,36）。

很多在听基督讲话的人都拒绝了他（路加福音 12:56）。他说，这些人的审量不合理（路加福音 12:57）。他指责他们不会“辨识标志”，比如他的神迹、他的生活和他的教导，这些都证明了他就是弥赛亚（路加福音 12:54-56；参见马太福音 16:2,3）。当一个人拒绝主时，他的思维过程会受到影响。主可能想起了那个让他解决家庭纷争的人，他说，他们需要与人和睦（路加福音 12:58,59；比较马太福音 5:25,26）。

关于悔改的教导（路加福音 13:1-9）

¹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掺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²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³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⁴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⁵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²⁹A. T. Robertson, *Epochs in the Life of Jesu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n.d.), 127.

⁶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⁷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⁸管园的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⁹以后若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

当耶稣继续讲道时，他又一次被打断，有人报告说，**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掺杂在他们祭物中**（路加福音 13:1）。这一惨剧的消息可能刚刚传到耶稣所在的地方。与永恒的真理相比，很多人对时事更感兴趣。约翰·富兰克林·卡特猜测彼拉多**为何**在加利利人献祭时杀死他们：“他们是在煽动反抗罗马吗？他们在燔祭中献上自己，是为了进行这样的叛乱吗？如果无罪，彼拉多有没有怀疑他们从事了煽动性的活动？”³⁰基督将这次打扰变成了一次教导悔改的机会：

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2-5）。

这里提到的两个悲剧，历史上无从考证。不论受害人是谁，犹太人都认为他们一定是罪大恶极的罪人，否则不会受这般苦难。耶稣之前曾教导他的门徒，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人所遭受的苦难来判断这个人的罪（约翰福音 9:3）。现在他指出，*所有人都是罪人*（参见罗马书 3:23），并且应该得到属灵上的死亡（参见罗马书 6:23）。他的结论是，“*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5；斜体为强调）。悔改是思想的改变，这种改变导致生命的改变。它包括认识到罪有多可怕，因此决定依靠主的帮助来改变自己的生命。悔改是每个人生命中最大的需要之一。

接着基督讲了一个比喻，强调神很有耐心，但是他的宽容也有限度（路加福音 13:6-9）。他讲了一个简单的故事：有一颗无花果树连续三年都不结果子。这可能是指无花果树通常要三年才能成熟结果这一事实。他还要再给它一次机会。如果再经过一年的精心照料还是不结果子的话，就要把它砍掉。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是**无用的**，不光如此，它对结果子的植物还是一个**障碍**，因为它耗费空间和营养。它**须要被砍掉**。

³⁰Carter, 205.

这可以应用到犹太民族。耶稣已经与他们相处了将近三年；但是由于不信，他们还是不结果子。他们还会得到一次机会：基督还会在他们中间生活几个月。然后，在他升天后，他会差圣灵到耶路撒冷，使人认罪（约翰福音 16:8），并建立他的国。如果我们从字面上理解再多一年的意思，那就包括基督在世的最后几个月和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的前几个月。在此之后，如果他们还不悔改，他们就会从神的子民中被“砍掉”。灾难迫在眉睫。犹太民族拒绝耶稣的后果在公元 70 年达到了顶点，那一年，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摧毁。基督在此似乎也想到了这场即将到来的毁灭（参见路加福音 12:34,35）。

应用：悔改还是灭亡（路加福音 13:1-5）

一天，耶稣正在教导，有人报告说，“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掺杂在他们祭物中”（路加福音 13:1）。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加利利人是谁，但基督的听众显然认为他们必然是异常邪恶的人，才会以这种方式被杀。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2,3）。主接着用第二个例子强调了同一观点：“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4,5）。

圣经里一字不差重复的经文极少，但是《路加福音》13 章里就有两节（3 节和 5 节）。这样的重复意味着圣灵不想让我们错过这个信息：悔改还是灭亡！

“你们若不悔改……”

要求悔改

旧约和新约都强调悔改的必要性。施洗约翰来传讲天国近了的时候，他告诉听众要悔改（马太福音 3:2）。耶稣和他的使徒也给出了同样的教导（马太福音 4:17；马可福音 6:12）。当主宣布大使命的时候，悔改也是要传讲的信息之一（路加福音 24:47）。当福音开始被完整传讲时，罪人被告知要悔改（使徒行传 2:38；3:19,26；17:30,31）。

有种说法认为，圣经之所以如此强调悔改，是因为人认为这是神的命令中最难遵守的一条。大多数人一旦理解了证据，就不难相信。比如，在美国，民意测验显示超过 90% 的美国人相信神，而且其中绝

大部分都相信耶稣。这不是说这些人对神和耶稣都有正确的信心，但至少他们相信神的存在，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此外，人们一旦真诚地悔改，遵守神其它的诫命似乎就没什么大问题。然而，悔改本身很难，非常之难。

悔改之所以难，至少有两方面原因。第一，悔改的需要击打我们的骄傲，而人心充满骄傲。第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真正的悔改需要一个人在生活方式上做出改变，而我们不喜欢改变。所以我们大多数人都觉得悔改很难。J·W·迈克加维写道，“人得救的最大障碍是人意志的顽固。”³¹

定义悔改

进行深入学习之前，我们先要弄清楚悔改是什么。宗教人士常把“悔改”定义成“对自己犯罪感到难过”。诚然，一个人如果对过去的罪不感到后悔，就不可能悔改，但对罪感到难过并不完全等同于悔改。光难过而不真正悔改是完全可能的。

想象这样一幕。一位母亲为客人烤饼干，把一盘热乎乎的饼干放在餐桌上。“不许碰！”她警告她年幼的儿子。刚烤出来的饼干香味实在太诱人了。母亲回到厨房。盘子已经空了一半，小男孩手里正拿着一块吃了一半的饼干，脸上满是饼干末，一副愧疚的表情。这个小男孩难过吗？是的。他因为被逮到而难过。因为他不听母亲的话，他对即将发生的事情而感到难过。要是这位母亲第二天再烤一些饼干呢？这一幕是否还会重演？很有可能。为什么？因为这个男孩很难过，但他没有悔改。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一个人对犯罪感到难过是极其重要的。事实上，它对我所说的“悔改过程”来说至关重要。然而，难过必须是一种特定的难过，才能产生出有益的结果。相关经文是《哥林多后书》7章9,10节。保罗提到他前一封书信中的责备时写道，

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

有时候人们说他们对自己犯的罪感到很难过，但是他们的忧愁是

³¹J. W. McGarvey, *Sermon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893; reprint, n.d.), 97.

“世俗的忧愁”。他们难过，可能是因为被抓到了，或者是因为不得不承担后果。然而，他们没有真正悔改。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依着神的意思忧愁”。KJV 版圣经称之为“godly sorrow（属神的忧愁）”。什么是“属神的忧愁”？吉米·艾伦写道，

如果我理解无误的话，由于我们冒犯神，心中就会感到后悔和忧愁。不论我们是否因此得到惩罚，我们都会感到难过。我们把神的心踩在了脚下。知道自己辜负、冒犯了他会让我们心碎。³²

保罗说，这种忧愁“生出懊悔”，不是说它就是懊悔，而是说它会生出懊悔。当彼得在五旬节传讲耶稣时（使徒行传 2:14-36），在场的很多人都觉得“扎心”（使徒行传 2:37）；他们觉得自己犯了罪。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们是在为将耶稣钉十字架而感到难过。然而，他们仍然被告知需要悔改（使徒行传 2:38）。对罪的忧愁本身并不是悔改。

不把悔改定义为“为自己犯罪感到难过”的宗教人士可能会提出这样的定义：“它意味着你不再做错事，开始做正确的事。”生活的改变是“悔改过程”的另一个关键因素，但是改变生活本身并非悔改。一个人完全可能只改变生活而不悔改。他可能发现自己的生活方式令人难堪且不体面，就决定要改变自己的生活，却不会悔改。他改变的动机是骄傲，而非由衷的悲伤，认为自己悖逆了自己的神。

再一次，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生活的改变很重要，甚至很关键。圣经教导说，这样的改变是真正悔改的结果。施洗约翰对他的听众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路加福音 3:8）。他说的“果子”就是他们生活中的改变（参见路加福音 3:10-14）。耶稣说，“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马太福音 12:41）。我们怎么知道他们悔改了？因为“他们离开恶道”（约拿书 3:10）。如果一个人说他悔改了，但是他的生活方式却没有改变的迹象，人们就会怀疑他是不是真的悔改了。

是的，生活的改变是“悔改过程”的关键。真正的悔改会产生这样的改变。然而，生活的改变本身不是悔改。

问题出现了，“如果悔改不是为罪难过，不是回转不做错事，那它是什么呢？”注意这一简短的单词学习：“悔改”译自一个希腊文复合词

³²Jimmy Allen, “Repentance,” *What Is Hell Like? and Other Sermons* (Dallas: Christian Publishing Co., 1965), 164.

(μετανοέω, *metanoēō*)，该词由译作“之后”的单词 (μετά, *meta*) 和译作“想法”的单词 (νόημα, *noēma*) 组合而成。它的字面意思是“之后的想法”，指的是改变一个人的想法。该词应用到人的身上，一般是指“改变对罪的想法”，决定停止广义的犯罪并/或停止犯某一种具体的罪。

现在让我们回顾一下“悔改过程”。属神的忧愁生出悔改，即态度或想法的改变。这种想法的改变必然会导致生活的改变。要明白，通常来说，生命的彻底改变并不发生在悔改的那一刻，但一些改变应该是显而易见的。这个人应该开始了一生在主里的成长。

艾伦认为，最能概括悔改的单词是“降服”：

你向着生活中自私的野心、愿望和目标而死。你将你的全部、你拥有的一切和你将来的全部放在祭坛上献给全能的神。你叠起你的双臂[你悖逆的武器]。你降服于神。³³

“……都要如此灭亡”

普世后果

我们是否降服于主真的那么重要吗？如果我们决定不悔改自己的罪又会怎样呢？看看耶稣最后的话：“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斜体为强调）。注意“都”这个词。耶稣的听众认为自己的罪与那些被彼拉多杀害的加利利人相比不算什么。然而，耶稣希望他们知道，罪就是罪，所有的罪对全能的神来说都是一种冒犯。不同的罪在地上的结果各不相同，产生这些罪的动机也各不相同；但“罪就是罪”，这一基本真理是不变的。

“**世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3:23；斜体为强调）；因此，**所有人都**必须悔改。悔改是成为基督徒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徒行传 2:38；3:19）；也是一直作忠心基督徒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徒行传 8:22；哥林多后书 7:9,10；希伯来书 6:6）。保罗说，“神……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传 17:30；斜体为强调）。

无尽的后果

若是一个人不愿意顺服神呢？耶稣清楚地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5；斜体为强调）。他不大可能说，你们要是不悔改，就会有楼倒塌在你们身上，或者彼拉多就会杀了你们。

³³同上，168.

主所想的肯定是不悔改的属灵后果。基督在别处说过，“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马太福音 10:28）。

过去有种流行的教义宣称，神把一种不可抗拒的属灵冲动放在人的心里，迫使人悔改。这个教义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有关神赐悔改的两段经文（使徒行传 5:30,31； 11:18）。神“赐”我们悔改是通过给我们悔改的*机会*和悔改的*动力*。如果他赐下不可抗拒的属灵冲动，那么所有人都会悔改，因为“神是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他“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斜体为强调）。神想要每个人都悔改，但是决定是我们的决定。为了鼓励我们悔改，主用了两个主要的动机。

首先是他的良善的美好故事。保罗写道，“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马书 2:4）。

然而，神也使用他的愤怒的悲哀事实来领人悔改。保罗对罗马人说完“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之后接着写道，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愤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书 2:5,6）。

耶稣在向他的听众发出关于灭亡的警告时，就用了这个动机。有人认为，我们不应该用地狱去“吓唬”人来顺服神。然而，耶稣关于地狱的讲论比任何一个受默示的讲员或作者都多。我们不喜欢思考自己不顺服的后果，但是我们必须这样做。

结论

天堂是为有准备的人准备的地方，地狱也是如此。耶稣对他的门徒说，他要为他们“预备”地方（约翰福音 14:2）。地狱是为魔鬼和他的天使而“预备”的，但跟随魔鬼的人也会去那里（马太福音 25:41）。我们要么为这个做预备，要么为那个做预备。要想上天堂，我们就必须悔改自己的罪。

耶稣曾经责备某个城市的市民说，“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马太福音 11:24）。为什么？因为受耶稣教导的人比所多玛的人有更多悔改的机会，然而，他们拒绝了这些机会。我们幸得知耶稣给出的选项：悔改还是灭亡。如果我们不悔改，就没有借口。

耶稣和生病的女人（安息日争议）（路加福音 13:10-21）

¹⁰ 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¹¹ 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¹² 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¹³ 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神。¹⁴ 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愤愤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¹⁵ 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¹⁶ 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旦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¹⁷ 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

¹⁸ 耶稣说：“神的国好像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¹⁹ 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²⁰ 又说：“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²¹ 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在一个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的时候，治好了一个外形受损十八年的女人（路加福音 13:10-13）。她显然有脊椎疾病。经文说那个女人“被鬼附着”（希腊文 πνεῦμα ἔχουσα ἀσθενείας [pneuma echousa astheneias] 的直译），耶稣表示她是被撒旦捆绑（路加福音 13:16）。这可能意味着她被鬼附着；但是对疾病的描述和耶稣的医治方式更符合生理疾病。虽然保罗没有被鬼附，但是他肉体里的“一根刺”也被称作“撒旦的差役”（哥林多后书 12:7）。

这个神迹导致了另一场安息日争议（路加福音 13:14）。这是第五次类似的争议。之前的争议分别为：（1）在《约翰福音》5 章中治好一个瘸腿的人；（2）在《马太福音》12 章、《马可福音》2 章和《路加福音》6 章中掐麦穗吃；（3）在《马太福音》12 章、《马可福音》3 章和《路加福音》6 章中治好会堂中一个人枯干的手。（4）在《约翰福音》9 章中治好生来瞎眼的人。

基督之前用过在安息日从坑里救牲畜的例子（马太福音 12:11,12）。这一次，他用了一个类似的例子：

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旦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路加福音 13:15,16）。

他的仇敌再一次哑口无言，并且非常**惭愧**（路加福音 13:17）。

基督的仇敌没有欢喜，但是在场的大多数人都因为这个女人得了医治和**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欢喜**（路加福音 13:17）。他们的欢喜是对将来接纳的积极反应。耶稣重复了两个比喻，预见神国的最终发展（路加福音 13:18-21；参见马太福音 13:31-33）。耶稣之前使用的这些比喻都是在警告他的听众不要受仇敌的影响，《路加福音》13 章 18-21 节 *可能*也有这个意思。然而，上下文似乎是在进行一个更加积极的应用。

修殿节（路加福音 13:22；约翰福音 10:22-39）

《路加福音》13 章 22 节

²²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

《约翰福音》10 章 22 节

²²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

两个比喻之后，路加写道，**基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路加福音 13:22）。这可能只是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无论主旅行到哪里，他都很清楚自己最终的目的地。另一方面，这也可能表明耶稣大约在这个时候去了耶路撒冷。《约翰福音》记载，在后期犹太事工接近尾声时，耶稣去了耶路撒冷（约翰福音 10:22-39）。

耶稣去耶路撒冷是为了参加**修殿节**（约翰福音 10:22）。这是最后一个被设立的主要犹太节期。它起源于两约之间的马加比自由时期。它是为了纪念安条克·依皮法尼玷污圣殿后的再次献殿（约公元前 165 年）。今天，这个节日更为人所知的名字是“奉献”一词的希伯来文：Hanukkah（或 Chanukah）。这个节期在十二月（注意约翰福音 10:23）。在耶稣的时代，庆祝活动持续八天时间，通常有很多人参加。

与他仇敌的继续冲突（约翰福音 10:23-30）

²³ 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²⁴ 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²⁵ 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²⁶ 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²⁷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²⁸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²⁹ 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³⁰“我与父原为一。”

在节期中，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约翰福音 10:23）。这是外邦人院东墙的走廊。（参见附录 2 中“圣殿”。）后来，彼得第二次在“所罗门廊”进行了他的第二次福音讲道（使徒行传 3:11）。显然，这里成了耶路撒冷早期基督徒聚会的地方（参见使徒行传 5:12）。据犹太传统，所罗门廊的墙是之前所罗门修建的圣殿流传下来的。

犹太领袖围住耶稣，挑战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约翰福音 10:24）。主曾在公开场合用同义词表明他是弥赛亚。例如，他经常使用但以理对弥赛亚的称呼：“人子”（马太福音 8:20；9:6；10:23；12:8）。犹太领袖完全明白他称呼自己为基督/圣者/神的儿子；这也是他们想要杀他的一个原因（参见约翰福音 5:18）。然而，他们想要他“明明地”并且公开地说出他就是基督，这样他们就能更好地定他死罪。私下里，耶稣已经接受了“基督”的称谓（马太福音 16:16,17,20）。但是他没有公开说过，“我是基督。”毕竟谁都可以说这句话。他更想通过他的教导和行为显明他是弥赛亚/基督（约翰福音 10:25,37,38）。而且，他这种间接的方式避免了他与仇敌的冲突，而这种冲突最终会导致他的死亡。

他的敌人问这些问题不是为了相信他，而是要找机会控告他亵渎神，继而杀死他。最终，他们迫使他在起誓后承认自己是基督。然后他们以亵渎罪对他处以死刑（马太福音 26:63-68）。但是在这个事件中，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翰福音 10:25,26）。

在说到他的“羊”时，基督使用了本章之前好牧人的比喻（约翰福音 10:1-18）。他说到他和他的父关心他的羊（约翰福音 10:27-29），即相信并跟随他的人。他说，“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 10:30）。

《约翰福音》10 章 28,29 节有时会被用来证明基督徒“不可能背教”。经文的重点在于神对他的羊的照顾。这并没有排除人的自由意志。众所周知，羊会跳出围栏，神的羊也可以跳出他的安全之手。这段经文并没有教导说神的儿女不会跌倒（哥林多前书 10:13），而是教导说，只要我们选择活在神的看顾中，就没有人能把我们“夺去”。

杀他的不懈努力（约翰福音 10:31-39）

³¹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他。³² 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³³ 犹太人回答说：“我

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做神。”³⁴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³⁵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³⁶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³⁷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³⁸ 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³⁹ 他们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基督的胆量激怒了他的仇敌，他们又一次拿起石头要打死他（约翰福音 10:31；参见 8:59）。他们对耶稣说，**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做神**（约翰福音 10:33）。他回答说，律法有时称神的代言人为**神**（约翰福音 10:34；参见诗篇 82:6）。如果那不是僭妄的话，将配得这一称呼的人称为**神**又怎么会是僭妄的话呢（约翰福音 10:35,36）？耶稣挑战控告他的人去检查他所做的工（神迹），看看他到底是不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10:37,38）。注意 35 节中的这句话：**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这意味着所默示的道不能废去或抛弃。不信的世界需要学习这一点。

基督的仇敌不听，**想要拿他**（约翰福音 10:39；参见 7:44）。他又一次**逃出他们的手走了**（约翰福音 10:39；参见 8:59）。

第三节

在比利亚

包括

《马太福音》19章1,2节

《马可福音》10章1节

《路加福音》13章23节—17章10节

《约翰福音》10章40-42节

比利亚事工（马太福音 19:1,2；马可福音 10:1；路加福音 13:23—17:10；约翰福音 10:40-42）

耶稣在“约旦河外”的事工

（马太福音 19:1, 2；马可福音 10:1；约翰福音 10:40-42）

《马太福音》19章 1,2 节

¹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²有许多人跟着他，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

《马可福音》10章 1 节

¹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旦河外。众人又聚集到他那里，他又照常教训他们。

《约翰福音》10章 40-42 节

⁴⁰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⁴¹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⁴²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耶路撒冷又一次对耶稣关上了大门。这是耶稣在逾越节被钉十字架之前最后一次去那里。他和他的门徒离开犹太，往东来到了三年前他受洗的地方：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约翰福音 10:40）。这个地区被称为比利亚。（参见附录 2 中“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比利亚被视为犹太领土。那里的居民与加利利和犹太居民遵守同样的宗教和社会律法。但是，约旦河以西的犹太人认为它并不重要。基督并不这么认为；他知道比利亚到处是需要救恩的人。他接下来的三个半月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那里度过的。

他在新的环境中获得了成功：有许多人跟着他（马太福音 19:2）。他教训他们（马可福音 10:1），给他们治病（马太福音 19:2），赶鬼（路加福音 13:32）。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约翰福音 10:41,42）。这句话为施洗约翰的事工增加了一个别处没有的细节：他没有行过神迹。

我们来看耶稣比利亚事工中的两件事：来自耶稣的警告和别人对耶稣的警告。

耶稣被质问和警告（路加福音 13:23-35）

²³ 有一个人问他说：“主啊，得救的人少吗？”²⁴ 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²⁵ 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来的。’²⁶ 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²⁷ 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²⁸ 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²⁹ 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³⁰ 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

³¹ 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³² 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³³ 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³⁴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³⁵ 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一天，基督在教导的时候，有人问道，“主啊，得救的人少吗？”（路加福音 13:23）。这也许是对耶稣之前教导的回应，即若不悔改，所有人都要灭亡（路加福音 13:1-5）。在登山宝训中，耶稣曾说过得救的人很少（马太福音 7:13,14）。他在这里的回答汇集了谁会得救和谁不会得救的教导：

- (1) 通向救赎的路既窄又难（路加福音 13:24；比较马太福音 7:13,14）。
- (2) 一些自以为会得救的人不会得救（路加福音 13:25-27；比较马太福音 7:21-23）。
- (3) 虽然犹太人认为一些人（外邦人）不可能得救，但是他们会得救（路加福音 13:28-30；比较马太福音 8:11,12）。

基督希望提问的人明白，重要的不是具体有多少人得救，而是自己是否在那个数字之中。

耶稣曾被一个法利赛人打断，这人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

想要杀你”（路加福音 13:31）。他们提到的危险是真实存在的。希律是比利亚的统治者，也是加利利的统治者。施洗约翰就是在比利亚省被囚、被杀。同时，希律对耶稣产生了一种不怀好意的好奇，而且一直在搜寻他的下落（参见马可福音 6:14；路加福音 9:9；23:8）。

我们不清楚法利赛人为什么会警告基督。他们不太可能关心他的安危。如果他们住在比利亚，他们可能是想让他惹出麻烦之前离开那里。不论他们是否住在比利亚，他们可能都更愿意他回到犹太，因为公会在那里的权力更大。

耶稣的回答表明他不在乎希律，但他回答的方式很可能让法利赛人摸不着头脑。他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路加福音 13:32）。“事”就是他的死亡及其所成全的一切。他又说，“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路加福音 13:33）。所有这一切都隐含着这样的意思，“我有工作要完成，并且我会完成它，不管希律说什么或做什么。”接着，他又补充说，“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3:33）。这句带着黑色幽默的话实际上是在说，“不要担心希律会在比利亚杀我，因为我必须死在耶路撒冷。毕竟，那才是你们杀害神众多代言人的地方！”这句话后面紧跟着对耶路撒冷的哀哭（路加福音 13:34,35；参见马太福音 23:37-39）。

耶稣受邀去一个法利赛人的家，关于筵席的三个合宜的功课 （路加福音 14:1-24）

¹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他。²在他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³耶稣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⁴他们却不言语。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⁵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它上来呢？”⁶他们不能对答这话。

⁷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⁸“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⁹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¹⁰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坐！’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¹¹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¹²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¹³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

了！¹⁴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¹⁵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¹⁶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¹⁷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¹⁸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¹⁹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²⁰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²¹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²²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²³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²⁴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

耶稣在他的比利亚事工期间讲了“他最著名的一些比喻”¹。学者对这期间所讲比喻的确切数量持不同观点，因为数量取决于对比喻的定义。有些比喻还穿插了相关的应用。大部分比喻直接或间接地与法利赛人有关（参见路加福音 14:1；15:2；16:14）。

耶稣分别在加利利（路加福音 7:36-50）和犹太（路加福音 11:37-54）与法利赛人一起吃过饭。现在他受邀去比利亚的一个法利赛人家中吃饭（参见路加福音 14:1,12）。这是耶稣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受到并接受这样的邀请。根据 1 节，耶稣去了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吃饭。“法利赛人是一个无组织团体，所以他们的**首领**[或**领袖**]不是靠**职位**，而是靠**影响力**。”²

就耶稣之前在法利赛人家中的经历来说，这些主人的动机都不为人所知。而这次的动机则毫无疑问。路加写道，**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他**（路加福音 14:1；参见 11:53，54）。上下文表明，法利赛人之所以“窥探他”，是为了看他是否会违犯安息日的传统。

席间有一个**患水臃**的人（路加福音 14:2）。“水臃”是一种疾病，患者身体中会有积水。“水臃”的英文（dropsy）来源于希腊词 ὑδρωπικός (*hudrōpikos*)，它来自表示“水”的希腊词 (ὕδωρ, *hudōr*, 是英文前缀“hydro”的来源)。水臃是充血性心脏衰竭的症状之一。水肿也可能是

¹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75.

²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Foundation, 1914), 492.

肾功能失调的症状³。毫无疑问，法利赛人带这个人来，是要看耶稣会不会在安息日给他治病。

基督出其不意地挑战他的仇敌：“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路加福音 14:3；参见马可福音 3:4）。他的论证与之前用过的论证（参见马太福音 12:11）类似。他的推理基于在安息日从井里救出孩子或动物的合理性（路加福音 14:5）。他的论证可以这样来表达：“如果你的孩子在安息日掉进水[井]里，你拉他/她上来是合适的，为什么我在安息日为神的儿女去掉水[水臃]却不合适呢？”⁴ 节说，**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然后，基督利用这个机会讲了三个基于筵席主题的比喻。

关于谦卑的功课（路加福音 14:7-11）

耶稣发现宾客都想得到靠近主人的尊位（路加福音 14:7；参见马太福音 20:21；23:6）。他提出，选择更为卑微的位置是有智慧的（路加福音 14:8-10）。它之所以被称为**比喻**（路加福音 14:7），是因为主希望它可以被应用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4:11；参见 18:14；马太福音 23:12）。

关于无私的功课（路加福音 14:12-14）

基督对主人说，邀请能够或很可能会报答他的客人并没有什么美德（路加福音 14:12）。他对那人说，“**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路加福音 14:13,14）。主用这些话不仅控诉了主人，也控诉了我们只接待朋友和与自己“相当”之人的人（参见马太福音 5:46,47；路加福音 6:32,33）。邀请我们的朋友到家里没什么错，耶稣也享受朋友的款待，例如马大和马利亚（路加福音 10:38）。然而，我们的殷勤好客不应当局限于那些会报答我们的人。

大筵席的比喻（路加福音14:14-24）

耶稣说，真正殷勤好客的人会在**义人复活的时候得奖赏**（路加福音14:14）。有些人凭这句话教导说有两个复活：义人的复活以及后来恶

³Charles B. Clayman, medical ed.,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Home Medical Encyclopedia*, vol.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9), s.v. “Dropsy.”

人的复活。然而，圣经教导说，义人和恶人会有一复活（约翰福音 5:28,29）。在《路加福音》14章14节，耶稣教导的是，只有义人在复活时会得到祝福。

其中一个宾客以为耶稣说的是弥赛亚的国降临，就喊道，“**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路加福音 14:15）。基督用一个大筵席的比喻回应了他（也被称为“怠慢邀请的比喻”）。受邀参加筵席的人找借口不出席（路加福音 14:16-21）。气愤的主人就邀请不配的人前来与他坐席（路加福音 14:21-23；比较 14:13）。23 节中的**勉强**一词不是指体力，而是指很强的说服力。不配的人会犹豫是否要到一个有钱有势的人家里去。

我们可以从这个比喻中学到很多功课，但是主说这个比喻的主要目的在 24 节。主人对奴仆说，“**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在上下文中，它的意思是“你们当中很多人以为会‘在神国里吃饭’，其实并不会。”他们拒绝了神的邀请。具体来说，神邀请他们成为他儿子国里的一员，但是他们充耳不闻。他们拒绝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

众人跟随耶稣，一个重要的功课（路加福音 14:25-35）

²⁵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他转过来对他们说：²⁶“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²⁷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做我的门徒。²⁸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²⁹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³⁰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³¹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³²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³³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³⁴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³⁵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适，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在加利利事工的早期阶段，有许多人跟随过耶稣（马太福音 4:25）。现在在比利亚，**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路加福音 14:25）。对弥赛亚的兴奋之情在继续升温。这种兴奋的情绪会在耶稣牺牲的前几天，在他荣入耶路撒冷时达到顶点（马太福音 21:1-11）。主认为有必要向这群热情但善变的暴徒强调做他门徒的代价（路加福音 14:26,27；比较马太福音 10:37）。

基督举了两个关于“计算代价”的例子：盖房子前需要计算成本（路加福音 14:28-30），打仗前需要计算代价（路加福音 14:31,32）。然后，他再次强调了作门徒的代价（路加福音 14:33；比较 12:33），给他之前使用的例子加了点“咸味”。他们要跟随耶稣很好，但是如果他们不愿意做出必要的牺牲，他们就会像失了味的盐一样一无是处（路加福音 14:34,35；参见马太福音 5:13；马可福音 9:50）。

税吏和罪人跟随耶稣，教导一个功课的三个感人故事 (路加福音 15:1-32)

¹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²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

³耶稣就用比喻说：⁴“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⁵找着了，就欢欢喜喜地扛在肩上，回到家里，⁶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⁷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⁸“或是一个妇人有十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地找，直到找着吗？⁹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¹⁰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¹¹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¹²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¹³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¹⁴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¹⁵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¹⁶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¹⁷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¹⁸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¹⁹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做一个雇工吧！’²⁰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²¹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²²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²³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²⁴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²⁵那时，

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²⁶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²⁷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²⁸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²⁹他对父亲说：“我服侍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³⁰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³¹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³²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听耶稣讲道的人当中有**众税吏和罪人**（路加福音 15:1；参见 7:34）。“罪人”这个词可能让我们感到奇怪，因为所有人都是罪人（罗马书 3:23），但该词是用来指在世人特别是法利赛人眼中被视为罪人的人。

基督没有远离那些被社会排斥的人，他甚至与他们一起擘饼（参见马太福音 9:10,11）。这使得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路加福音 15:2）。有些人试图以《路加福音》15章1,2节为理由为自己参加属世的活动辩解。想想耶稣的目的：他与他们吃饭，为的是拯救他们的灵魂（路加福音 5:30-32）。思考耶稣参与的程度：他与他们吃饭，但他不参与他们犯罪的活动。2节中心里刚硬之人的抱怨引发了耶稣最著名的一系列比喻：三个关于丢东西的趣事。

迷羊的比喻（路加福音15:3-7）

基督讲到一个牧羊人丢失了一只羊，后来找到了就欢喜快乐（路加福音15:3-6）。他之前将迷羊的例子进行了不同的应用（马太福音 18:12-14）。他说，“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路加福音15:7）。既然没有一个真正的义人（罗马书3:10），既然人人都需要悔改（使徒行传17:30），那么，《路加福音》15章7节的最后一部分就颇具讽刺意味：法利赛人以为自己是义人，不需要悔改（参见路加福音18:9）。

失钱的比喻（路加福音15:8-10）

然后他讲到一个妇人丢了钱，她找到后就欢喜庆祝（路加福音 15:8,9）。她丢失了一块钱，也就是一个银钱，相当于一天的工钱。他说，“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路加福音15:10)。

浪子的比喻 (路加福音15:11-32)

最后，他讲了浪子的比喻。“浪”的意思是“浪费或奢侈”。关于这个深受喜爱的故事，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写道，

充满罪恶的生活将千万人带到了绝望的边缘，这个故事激励他们将自己交托给神的恩典；他们这样做不仅认识到赦免和神对他们的接纳，也找到了过得胜生活的能力。⁴

当浪子最后回家的时候，大家都欢喜快乐 (路加福音 15:24)。这是这个故事自然的高潮，我们常常以此为结尾。然而，耶稣还没有讲完。父亲的快乐与大儿子的怨恨所形成的强烈对比才是这个比喻的真正要点 (路加福音 15:25-30)。大儿子代表法利赛人，也代表任何不关心失丧之人的人，当失丧之人回到主身边时，他们不会兴奋激动。从父亲对大儿子的话里，我们可以看出我们应有的态度：我们应当**欢喜快乐**，因为有一个宝贵的灵魂**死而复活、失而又得** (路加福音 15:32)。

应用：剩下的故事 (路加福音 15:25-32)

电台评论员保罗·哈维因擅长讲“剩下的故事”而家喻户晓。耶稣讲完迷羊、失钱和浪子的比喻后，他也讲了“剩下的故事”，即留在家中的大儿子的故事 (路加福音 15:25-32)。哈维先生的“剩下的故事”通常都振奋人心，但浪子的“剩下的故事”则显然令人沮丧。讲这部分故事是为了控诉法利赛人，他们批评耶稣与罪人为友 (路加福音 15:1-3)。

没有离开的“离开”是可能的前提 (路加福音 15:25-30)

大儿子有一些优点。他不叛逆：他没有离开家，他的父母也不用担心他夜不归宿。他不懒惰：他忠心服侍父亲多年 (路加福音 15:29)，而且他的弟弟回家时，他“正在田里” (路加福音 15:25；参见创世记 3:19)。他没有不道德：他显然反对犯罪 (路加福音 15:30)，所以他可能过着一个洁净而道德的生活。然而，他虽然没有离开家，却走

⁴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16.

进了自己罪恶的“遥远国度”。

(1) 他自以为义：“我……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路加福音 15:29；斜体为强调）。有时候我们以为自己比他人好，因为我们没有犯其他人那种明显的罪。心里的罪与肉体的罪一样，都会迅速毁灭灵魂。

(2) 他论断人：“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路加福音 15:30）。这个指控可能是真的；也可能不是。有时，我们觉得自己在某种情况下会犯什么罪，就认为其他人也会犯同样的罪。

(3) 他不饶恕人（路加福音 15:28-30）。

(4) 他以自我为中心，不关心他人（路加福音 15:29,30）。他像法利赛人一样，不关心失丧的人。

(5) 他生气。

(6) 他对他的父亲无理，认为他偏心：“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路加福音 15:29；斜体为强调）。

(7) 他忘恩负义，爱抱怨（路加福音 15:29,30）。他对自己拥有的一切并不感恩。

(8) 他很苛刻。他不认他的弟弟（“*你*这个儿子”[路加福音 15:30；斜体为强调]）。他的弟弟离开家时，他心里想的很可能是，“垃圾走得*好*。”

(9) 他嫉妒。

(10) 他扼杀喜乐。他试图破坏父亲的幸福（参见箴言 17:22）。

(11) 他制造麻烦。他打破了喜乐家庭的和谐。

(12) 他很悲观。他所有的想法都是负面的。

大儿子在态度上有问题。态度不好会扭曲一个人的判断。这个人如此对待他弟弟的回转让我们不禁要问，“他为什么留在家，他为什么忠心？”显然是为了奖赏。他做好事的动机显然是错的。

大儿子的阴暗面可能只在弟弟回家的时候才头一次显露出来。有时我们生活中的一些境况会带出我们最糟糕的一面，让我们感到羞愧。

没有离开就不可能“回来”你的骄傲（路加福音 15:31,32）

父亲恩待回来的浪子；现在他也恩待大儿子。我可能会很苛刻：“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别像个小孩子似的！别闷闷不乐了，快回家来！”但是这位父亲却耐心地对他说话。他不想再次失去另一个儿子。父亲的话很简短，却概括了我们要摆脱大儿子综合征所必须做出的改变。

(1) 数算你的祝福（路加福音 15:31）：神的*同在*（“你常和我同在”）和神的众多*礼物*（“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2) 承认亲属关系（路加福音 15:32；“你这个儿子”[30 节]与“你

这个兄弟”[32 节]的对比)。我们和所有的罪人都有亲属关系:通过基督,我们和神不忠心的儿女有亲属关系。通过亚当,我们和外面的罪人有亲属关系。此外,我们都有同一位父亲。

(3) 培养你的怜悯之心。父亲说,“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加福音 15:32, 斜体为强调)。原文是“必须”。

如果大儿子有正确态度的话,他本可坐在桌旁,欣赏音乐,享用上好的牛肉。但相反,他在黑暗中闷闷不乐。他没有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23)。在我们心中结出这样的“果子”会解决大部分人际关系的问题。

结论

大儿子后来怎么样了?他听从父亲的话到家里一起庆祝了吗?耶稣没有说。如果你是一个属灵上的“大儿子”,会很难改变。基督的目的是要控诉法利赛人,而大部分法利赛人并没有改变。但是有几个人改变了(使徒行传 15:5; 23:6; 26:5; 腓立比书 3:5),所以希望仍然存在。

耶稣与门徒为伴,不义的管家比喻中的重要功课 (路加福音 16:1-13)

¹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²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做我的管家。’³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做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⁴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做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⁵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地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⁶他说:‘一百篓油。’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⁷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⁸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⁹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¹⁰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¹¹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¹²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

¹³“一个仆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

接着，耶稣转向他的门徒（路加福音 16:1），对他们讲了一个不义管家的比喻。管家负责照管他人的财物（参见路加福音 12:41-48；哥林多前书 4:2）。这个比喻有很多的名字，比如“不义的管家的比喻”，“狡猾的管家的比喻”和“不公正的管家的比喻”。

基督讲的这个管家的比喻在他的比喻中不太寻常。从表面上看，它似乎是在称赞不择手段。有人认为，耶稣之所以用这个例子，是因为在听的税吏和罪人可以和基督所讲的坏人认同。

管家没有处理好托管给他的财物（路加福音 16:1），即将要被解雇（路加福音 16:2）。这个人的工作通常由奴隶完成，但管家被辞退这一事实说明他是自由人，而非奴隶。他很快叫来了欠雇主债的人，把他们欠下的债减免了许多（路加福音 16:5-7），这样他被辞退后就可以靠他们的友谊（路加福音 16:4）谋生。他的前老板称赞他聪明（路加福音 16:8）。KJV 版圣经说，这个不诚实的管家“had done wisely（做事有智慧）。”这个翻译很准确，但我们要明白，这个人的“智慧”是属世的智慧（参见哥林多前书 1:20；雅各书 3:15）。“聪明”表达了这个意思。财主的话是一个属世的人对一个聪明小人的勉强赞美。

耶稣是在表扬不诚实和管理不善吗？完全不是（注意路加福音 16:17）。耶稣的意思可以在 8 节最后找到：“**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换句话说：与属神的人成就属神的事相比，属世的人更懂得如何用金钱成就属世的目标。

不诚实的管家用钱交到了朋友。同样，基督说，“**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加福音 16:9）。我们用财物“结交朋友”的方式就是照顾有需要的人。根据耶稣所说，向他人施舍可以在天上积攒财宝，也能让受过我们帮助的人热烈欢迎我们。这里的功课和《路加福音》12 章 33 节基本相同：“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

基督用关于作好管家特别是金钱管家的一般劝勉（路加福音 16:10-12）强化了 this 比喻。他也警告我们，不可让金钱成为我们的主人（路加福音 16:13；参见马太福音 6:24）。

耶稣被法利赛人监视，财主和拉撒路“比喻” 中令人警醒的功课（路加福音16:14-31）

¹⁴ 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¹⁵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

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¹⁶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¹⁷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

¹⁸“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¹⁹“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²⁰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²¹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²²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²³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²⁴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²⁵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²⁶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²⁷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²⁸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²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³⁰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³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耶稣本来可以用“防备法利赛人的酵”（路加福音 12:1）这句话作为不义的管家和之后教导的开场白，因为法利赛人“贪爱钱财”（路加福音 16:14）。他们认为富足是神悦纳的无可争议的证据。于是，当法利赛人听说这一切话时，就取笑他（路加福音 16:14；比较路加福音 23:35）。他们希望在众人面前败坏耶稣的名声。

基督用责备的话回应了法利赛人：

- (1) 他谴责他们在人面前自称为义（路加福音 16:15）。
- (2) 他谴责他们试图用人为规条强入神的国（路加福音 16:16）。
- (3) 他谴责他们更加关心转瞬即逝的人为传统，而非永不磨灭的神的道（路加福音 16:17,18）。

责备之后，基督又讲了一个故事。如果说不义的管家这个比喻让贪财之人感到不安的话，那么接下来的这个例子一定会让他们倍加难受。这是一个失丧财主的故事。

《路加福音》16章19-31节通常被称为“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这个故事讲了一个财主没有通过管家的试验。他没有利用机会帮助一个叫拉撒路的乞丐。乞丐死后，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路加福音16:22）；但是财主死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在阴间受痛苦（路加福音16:23）。财主常被称为“Dives”，但这不是他的名字。“Dives”是“富有”的拉丁文单词。

财主求拉撒路可以回到人间去警告他的五个兄弟，但是他却得知，“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从”（路加福音16:29,31）。这些话对法利赛人有特别的意义：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书为耶稣作见证（路加福音24:44），但他们拒绝听从。所以，即使耶稣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们还是不信（路加福音7:11-17；8:41-56；参见约翰福音11:1-53；12:9-11）。事实上，后来耶稣自己从死里复活的时候，他们也仍然不信（马太福音28:11-15；使徒行传4:1-22）。

有些人不喜欢《路加福音》16章19-31的含义，他们抓住“比喻”一词不放，认为这个故事只不过是一个童话。这些人不相信死人有意识，也不相信死后有惩罚。但是，我们要记住这些事实：

(1) 圣经没有说这个故事是一个比喻。如果这是一个比喻的话，它是唯一一个写出主人公名字（拉撒路）的比喻。如果这是一个比喻的话，它是为数不多没有基于听众所熟悉的日常场景的比喻之一。当然，“比喻”这个词在福音书里的用法非常宽泛；有时，它的意思仅仅是“例子”。所以，把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称为“比喻”也无妨，但我们要明白，这是我们的说法，而非主的说法。

(2) 就算这个故事被称为“比喻”，也不代表它是“幻想”。J·W·迈克加维评论道，“但应当注意的是，耶稣的比喻从来都没有引入虚构的条件，也从来不会违背自然规律和法则。”⁵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路加福音》16章19-31节的场景准确描绘了人死后的灵魂状态：失丧之人受诅咒的状态和得救之人受祝福的状态。作为先存者（约翰福音1:1,2,14），“耶稣是世上唯一一个能够描述人死后经历的人。”⁶

其它教导（路加福音17:1-10）

¹ 耶稣又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² 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

⁵McGarvey and Pendleton, 514.

⁶Carter, 221.

里的一个绊倒了。³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诫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⁴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

⁵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⁶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⁷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⁸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⁹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¹⁰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

这部分之后是给耶稣门徒的一般性教导。他首先宣告，把小子里的一个绊倒的人有祸了（路加福音 17:1,2）。耶稣有时候用“小子”指他的门徒，他们的理解能力和脆弱程度都还处于孩子阶段。从上下文来看，有罪的一方是法利赛人（路加福音 16:14），但是新约教导我们，每个人都要小心，不要绊倒他人（参见哥林多前书 8:13）。基督警告他的门徒说，“**你们要谨慎！**”（路加福音 17:3）。换句话说，“不要犯我刚刚提到的这个罪。”

他继续说，“**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诫他**”（路加福音 17:3）。这不是一个受人欢迎的教导，却是一个必要的教导。如果一个弟兄在他的生活里有罪，让他的灵魂被定罪，我们就不可置之不理。爱让我们找到这个弟兄，试图挽回他（雅各书 5:19,20）。然而，我们总要“用温柔的心”（加拉太书 6:1）和爱心（以弗所书 4:15）来做这样的事。

我们不只是责备，还要随时准备**饶恕**（路加福音 17:3）。J·W·迈克加维认为，义有责备的义务，爱有饶恕的义务。⁷主对跟随他的人说，即使一个人在一天之内得罪了他们**七次**，他们也要做好饶恕他的准备（路加福音 17:4）。把这里与《马太福音》18章 21-35节里的教导进行比较。有些人用《路加福音》17章 3,4节的内容教导说，除非一个人“懊悔”（即道歉），否则我们没有饶恕的义务，但是经文并没有这么说。经文说，*如果*他懊悔，我们就应当饶恕他，而不是说我们要等到他懊悔为止。《马太福音》18章 21-35节没有这样的限制。

对门徒来说，这听上去很难。“**加增我们的信心！**”他们喊道（路加福音 17:5）。换句话说，“赐给我们所需要的信心，让我们能够迎接你刚刚提出来的挑战！”耶稣其实可以告诉他们如何增加信心（罗马书 10:17；参见约翰福音 17:20；20:31）。但他实际上却用一个讲信心

⁷McGarvey and Pendleton, 517.

大能的例子来称赞他们认识到信心的重要性（路加福音 17:6）。比喻中提到的**桑树**扎根很深，难以拨起。（比较路加福音 17:6 和马太福音 17:20。）

耶稣以一个警告结束了他的一般教导。要是一个人对待罪和罪人始终都有正确的态度会怎样呢？这会使神（审判罪人的那位）对他有什么义务吗？不会。法利赛人以为他们的“良善”能确保他们在天堂里有一席之地（参见路加福音 18:9-12），但是他们错了。为了强调这一点，基督讲了一个仆人的故事，他没有因为履行他的职责而受到任何特别的认可（路加福音 17:7-9）。主总结说，“**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10）。

没有一个人做完了或者将会做完“一切所吩咐的”（参见罗马书 3:10；诗篇 143:2）。即使我们可以，我们也**仍然是**“无用的仆人”。《路加福音》17 章 10 节大声疾呼，我们需要神的恩典和怜悯。

进一步学习：死人在哪里？

很多人都对“死人在哪里？”这个问题感兴趣。我们想知道的有很多：我们死后会立即去哪里，我们去世的亲人朋友是否有意识，我们所爱的人是否知道我们为他们的离去而悲伤，等等。其中有些问题我们无法回答。神的旨意是不让我们知道关于来世的一些细节。

当然，神不让我们知道太多死后的事是出于恩典的目的。如果我们去世的亲人朋友其实就在我们身旁看着我们的一言一行，不会让我们觉得很不舒服吗？不要误会：神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但如果这是真的，知道自己被这样监视会让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不舒服。

基本上，主想让我们一次只生活在一个世界里。如果他允许我们过多地纠结于来世的细节，可能会让我们无法应对今生的实际事物。既然不让我们知道另一个世界的细节是神的旨意，我们就必须满足地说，“愿你的旨意成全”（参见马太福音 26:42）。

但是，我们有权利知道神在这个问题上的启示。要在圣经里找到“死人在哪里？”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要学习耶稣在《路加福音》16 章 19-31 节里讲的一个故事。

从这篇经文里我们可以学到很多功课，但是我们只思考一个问题：关于死人的状态，这段经文有何教导？

他们在某个地方，并且有意识

在回答“死人在哪里？”这个问题时，很多人会说，“哪里都不在。”

这些人认为，今生之后没有来生。他们坚信生命是一条单行道，尽头是死胡同。然而，如果《路加福音》16章有一些教导的话，这个教导就是，人在死后仍然活着。

另一些人相信今生之后还有来生，他们教导说，人死的时候就不存在了（只“存在”于神的记忆中），有一天会有“复活”（实际上是一次再创造），那时义人会得到永生，而恶人则会被消灭。财主和拉撒路死后都没有停止存在。两个人都活着，并且有意识。

在与教导上面两种教义的人讨论时，有时会在“死”这个词上玩文字游戏。他们说，“如果人死后灵魂还活着的话，这个人就没有死。”如果他们认为“死”意味着“灭绝”的话，那么这个定义就很难与下面这些经文相调和：

- 《罗马书》7章9节。保罗说，“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这个使徒不存在了吗？
- 《歌罗西书》3章3节。他写道，“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他的读者灭绝了吗？
- 《提摩太前书》5章6节。他还说，“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这样的女人没有灭绝。

“死亡”指的是一种“分离”，一种状态的终结，并不是指灭绝。当罪使我们与神隔绝时（以赛亚书 59:1,2），我们就死在罪中（以弗所书 2:1）。当灵魂与身体分开时，我们在肉体上就死亡（雅各书 2:26）。“第二次的死”（启示录 20:14）发生在人与神永远隔绝的时候（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通常，那些持有上述观点的人否认人存在不死的灵或灵魂部分。他们说，“灵魂只是指我们里面的肉体生命。”他们坚持认为，“灵不过是神赐给我们各人的气息而已。”“灵魂”的希腊文单词（*ψυχή, psuchē*）可以指气息、情感的所在，甚至是生命的存在；但它也可以指“区别于身体且不被死亡消灭的本质。”⁸同样，“灵”的希腊文单词（*πνεῦμα, pneuma*）可以指风、气息或者身体赖以生存的重要原则，但它也可以指“灵，……去除了所有或至少粗俗物质的简单本质，具备认知、欲望、决策和行为能力；……离开人体的灵魂。”⁹

很多经文都表明，人是一种双重存在，并且当身体不复存在时，

⁸C.G. Wilke and Wilibald Grimm,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and rev. Joseph H. Thayer [Edinburgh, Scotland: T. & T. Clark, 1901;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7], 677.

⁹同上。 , 520.

灵魂或灵仍然存在。下面有一些典型的经文：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7）。

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加福音 23:46）。

他们正用石头打的时候，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使徒行传 7:59）。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篷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4:16—5:8）。

我们的灵来自哪里？圣经称神为“万灵的父”（希伯来书 12:9）。先知撒迦利亚说，耶和华“造人里面之灵”（撒迦利亚书 12:1）。

对于“死人在哪里？”这个问题，我们首先的答案是，“他们在某个地方，并且有意识。”然而，我们从文本中还可以学到更多。

他们不会在这个世界以新的身体转世

转世的教义是指死人的灵魂以新形式或身体重新回到世上。这是很多东方宗教的基本教义。教导这一教义的国家有时会将牛、猴或蛇视为圣物。他们认为这些动物可能是先人转世。一些犹太人相信另一种形式的转世概念（参见马太福音 16:13,14），这在西方世界时不时地会很盛行。

在《路加福音》16章，财主和拉撒路没有以新的形式或新的身体重新回到世上。他们仍然是他们自己，并且经文强调说，他们的状态是固定的。26节说，“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事实上，亚伯拉罕暗示说，没有人能以任何形式回到世上。

一个简单的真理是，圣经里没有教导转世的教义。请注意几个基本的圣经原则：

- 《传道书》3章2节。“死有时。”
- 《希伯来书》9章27节。“*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斜体为强调）。
- 《传道书》12章7节。“*灵仍归于赐灵的神*”（斜体为强调），而非其他的身体。
- 《哥林多后书》5章10节。“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由于圣经没有教导转世的教义，所以我们就不能凭着信心接受（参见罗马书 10:17）。《路加福音》16章清楚表明这个教义是错误的。

他们没有直接去得最终的奖赏

有些人认为，人在死的时候会直接去天堂或地狱。财主和拉撒路还没有到达这些最终状态。

如果人死的时候直接去了他们最终的应得之地，会在很大程度上否定圣经关于审判日的教导。圣经强调，所有人，无论是义人还是恶人，有一天都会受审判（马太福音 25:31,32；约翰福音 16:8；使徒行传 17:31；希伯来书 6:2；9:27；参见使徒行传 24:25）。这个审判包括主再来之前去世的人（参见马太福音 12:41,42）。彼得写道，“主知道……把不义的人[指不义的死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得后书 2:9）。圣经中关于审判的教导的主旨是，审判将发生在主再来的时候，届时活人和死人都要站在神面前。人死的时候不太可能被放进天堂或地狱，然后审判的时候被提出来，之后再被放回去。

有两处经文确实似乎表明义人会即刻去他们的应得之地：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5:8）。同样，他在给腓力比人的信中写道，他“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立比书 1:23）。然而，这两处经文的主旨并不是要教导死人的最终状态，而是要强调死亡对准备好了的人来说是得胜。在某种意义上，离世的义人将“与基督同在”，被他的爱包围，但不是说他们会直接去天堂。

保罗去世时，他确实去“与主同在”了，但是他还没有在天堂得到他的冠冕。关于公义的冠冕，保罗写道，“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摩太后书 4:8）。注意“那日”这一短语以及保罗所指出的爱慕基督显现的人也会在同“一天”得到同样的冠冕这一事实。从上下文来看，所指的肯定是审判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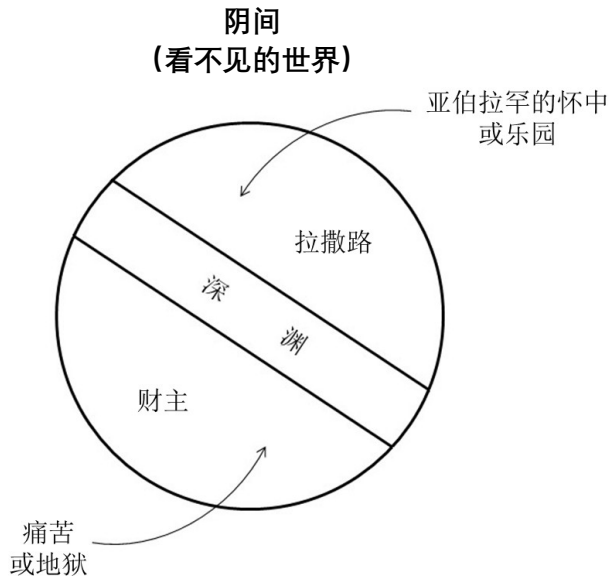
耶稣教导说，那些向他人表达爱的人（路加福音 14:12,13）“得着

报答”（路加福音 14:14）是在复活的时候，而不是死的时候。耶稣说，“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约翰福音 14:3）。大多数学者认为耶稣指的是他的再来。

至此，我一直都在用排除法来学习《路加福音》16 章的故事。我们已经排除了一些观点：人死后哪里也不会去，他们会以不同的身体转世，他们已经在天堂或地狱。然而问题依然存在：“那么死人在哪里？”让我们用一种更加正面的方式来查考《路加福音》16 章。

他们处在一种中间状态，等候审判

多年来，传道人用了各种图表来展现《路加福音》16 章中所描述的阴间。这类图表有一种内在缺陷，它会让人觉得阴间是一个地理位置，其实不然。与其说阴间是一个地点，不如说它是一种存在状态。然而，我也不知道有什么更有效的方法来关注故事中所描述的不同状态。所以，我们还是使用图表来说明，其中包含了《路加福音》16 章中的各种名称。



看图表中的各个部分。首先，注意最上面的标题：“阴间（看不见的世界）”。财主“在阴间”“举目”（路加福音 16:23）。圣经把死人存留的状态称为“阴间”。*Hadēs* (ᾠδης) 是一个希腊文单词，大致相当于旧约里的希伯来文单词 *Sheol* (שְׁאוֹל)。 *Hadēs* 的基本意思是“看不见的”，指

死人的“看不见的[世界]”。赛耶对《路加福音》16章中使用的这个词给出了这样的定义：“收纳亡灵的通用容器”。¹⁰今天，“阴间”这个词常被用作“地狱”的委婉语，但地狱（*γέεννα*, *gehenna*）是恶人死后的永久状态，而阴间（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则是所有死人的中间状态，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

在图表中，阴间有两个不同部分。财主在其中之一，拉撒路在另一边。你也可以注意到一个叫做“深渊”的隔离带。我们会从财主的状态开始，仔细查考每一部分。“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路加福音 16:23；斜体为强调）财主的处境被标为“痛苦”。

在“痛苦”一词下面可以看到“或地狱”的字样。这个术语来自《彼得后书》2章4节，这节经文描述了一个类似于财主所处的境况：“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在《彼得后书》2章4节中译作“地狱”的词是希腊文单词 *τάραρος* (*tartaros*) 的一种形式，而不是，*gehenna* 指的是永恒的惩罚。“把他们丢在地狱”这句话译自一个希腊文动词，意思是“把[他们]交在地狱里。”希腊人用 *tartaros* 来指“阴间的一部分，恶人被囚禁于此，受折磨。”¹¹NIV 版圣经说犯罪的天使被放在“黑暗的地下城中等待审判。”注意，“审判”尚未发生，所以这是审判日之前的中间状态。这个处境似乎与财主被困的地方相似，甚至相同。

我们再来看拉撒路的状态。它被标示为“亚伯拉罕的怀中”，因为财主“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在“怀中”表示距离很近，享受亲密的相交和沟通。拉撒路显然享受幸福与平安。这就是义人等候审判的状态。

在“亚伯拉罕的怀中”下面写着“或乐园。”这个称呼来自耶稣亲自去阴间世界的经历。在十字架上，他对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乐园”是一个波斯语单词，意思是“欢乐的地方或欢乐的园子。”¹²在七十士译本中，我们得到“乐园”一词的词被用来指伊甸园。该词有时在圣经中还用来指天堂（参见启示录 2:7），但在这里不是这种情况，因为耶稣在乐园短暂停留之后，他说，他“还没有升上去见他的父”（约翰福音 20:17）。在彼得五旬节的讲道中，他表示，当耶稣的身体还在坟墓中的时候，他的灵魂在“阴间”（使徒行传 2:31）。把《路加福音》23章43节和《使徒行传》2章31节放在一起可以得出，耶稣的灵魂在阴间世界中一个称为“乐园”的地方。

¹⁰同上，11.

¹¹*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London: Samuel Bagster & Sons Ltd., 1971), 398.

¹²Thayer, 480.

将“乐园”等同于“在亚伯拉罕的怀中”似乎是合理的。换句话说，这两个词都是指义人死后等候审判的状态，单这种状态充满了平安、幸福和安全感。

现在我们知道有两种等候审判的状态，一种有平安和安全感，另一种有惧怕和痛苦，因此，我们可能会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义人已经很高兴而恶人已经很痛苦了，那审判日的目的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对于我们这些相信中间状态的人来说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但对于相信人死后即刻上天堂的人来说就不那么重要。）一种答案可能是，审判日与其说是确定是否有罪的日子，不如说是宣判的日子，在这一天，神的怜悯和公义都会得到完美的彰显。

然而，最终答案可能在于要明白，当我们谈论“痛苦”和“亚伯拉罕的怀中”时，我们不是在谈论地点，而是在谈论存在的状态。无论不义的灵魂在哪里，知道自己在审判日那天会有所缺乏会让他在等待中痛苦不堪。无论义人的灵在哪里，他都知道神会在审判日对他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马太福音 25:21,23）。他在等待的时候也会很快乐。

有人可能瞥一眼图表后问，“这不是跟炼狱很像吗？”完全不是。圣经中完全没有炼狱的概念。圣经中也没有这个词。“炼狱”（来自表示“洁净”的拉丁文单词）是一个罗马天主教教义。他们教导说，被咒诅的人会直接去地狱，但他们认为，死“在恩典状态中”却仍有未赦之罪的人 would 去炼狱。炼狱的目的是通过受苦来“洁净”灵魂。他们鼓励活着的人为炼狱中的人献上弥撒、祷告和捐献，以缩短他们所爱之人在那个可怕之地停留的时间。这个教义是罗马天主教会稳定的经济来源。炼狱的教导还包括灵魂可以从受苦的状态（炼狱）进入到极乐的状态（天堂）。换种方式说，人死后可以有“第二次机会”。再看一下图表，注意“深渊”。亚伯拉罕对财主说，“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6；斜体为强调）。圣经教导说，人死后没有“第二次机会”：

- 《启示录》2章10节。如果一个人“**至死忠心**”，主会给他“生命的冠冕”（斜体为强调）。
- 《哥林多后书》5章10节。“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斜体为强调），不是在他离开身体后接着别人为他所行的。
- 《约翰福音》8章21节。如果一个人**死在罪中**，就不能去基督那里。

结论

关于“死人在哪里？”这个问题，神选择向我们显明的就是这些，我们必须满足于此。让我们专注于为在天堂度过永生而预备。

进一步学习：义人死后直接去天堂吗？

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保罗写道，“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5:8）。在他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他说，他“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立比书 1:23）。我们是否将这两段经文理解为保罗在宣告，在耶稣死而复活之后，义人死后就可以直接上天堂？或许并非如此，我们应该将其当作非严谨的语言，就像我们今天使用的语言一样。

有些教师和传道人认为这两段经文的目的是要引出关于死后状态的新教义。然而，他们使用的支持性经文似乎与此处的话题无关。下面是一些例子。

(1) 有种说法认为，撒旦在耶稣死前就掌控了阴间世界。经文证据是《希伯来书》2章14节，它说撒旦是“掌死权的”。然而，这节经文并没有说魔鬼掌控阴间，而是说撒旦有（通过人）杀人的能力。他（撒旦）杀了身体后，魔鬼从来都没有掌控亡灵去向的能力。

(2) 当耶稣被指控靠别西卜的能力赶鬼时，主说，“……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马太福音 12:29）。有种说法认为，这是指耶稣死的时候进入了阴间（“壮士家里”），抢夺义人的灵魂（撒旦的“家财”）。这种富有想象力的解释与上下文完全脱节。这节经文指的是从活人身上赶鬼（马太福音 12:24-29）。

(3) 用到的另一节经文是《以弗所书》4章8节，它引自《诗篇》68篇18节：“他登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有些人声称，“仇敌”是死去的义人，他们被撒旦虏在阴间，当耶稣升天时，被他从阴间带到天堂。但是，文本和上下文都没有迹象表明有这种意思。一个例子是一位打了胜仗的王凯旋而归（比较哥林多后书 2:14-16）。在这样一个游行中，俘虏是被国王征服的敌人。这节经文戏剧性地指出，耶稣在十字架上战胜了他的仇敌。因此他有资格将“恩赐”给他的子民。从上下文来看，这些是赐给在世基督徒的属灵恩赐（以弗所书 4:7-13）。

归根结底，主要的文本证据似乎就是最先提到的两处：《哥林多后书》5章8节和《腓立比书》1章23节。我们是否无法统一保罗关于“与主同住”以及死后“与基督同在”所说的话与死后中间状态的概念呢？

新约教导说，基督徒即使在今生也“与基督同在”。耶稣说，凡有两个人奉他的名聚在一起，他就会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20）。他应许道，“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20）。保罗为仍然在世的基督徒祷告说，“愿主常与你们众人同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3:16）。当然，主与我们的“同在”不会在我们死的时候终止。事实上，如果我们“在主里面而死”（启示录 14:13），我们与他的关系会更亲近、更亲密。

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相信义人死后直接进天堂的人也相信《路加福音》16章19-31节正确地刻画了十字架之前死人的状态。记住这一点，再看《传道书》12章7节，所罗门说，“尘土[肉身]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我们使用《哥林多后书》5章8节和《腓立比书》1章23节里的推理，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即使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亡灵就直接去了天堂（神所在的地方）。如果我们认为《传道书》12章7节使用了非严谨的语言，我们就不能说保罗在《哥林多后书》5章8节和《腓立比书》1章23节中也使用了同样的语言吗？

对义人死后直接去天堂这个概念的一个主要异议是，它会在很大程度上否定圣经关于审判日的教导。一个人试图避开这个问题，他提出，每个人在死的那一刻都要面对自己的“审判日”，而非在基督再来时面对那一个审判日。我们不对审判日进行详细学习，这里是一些典型的经文可供参考：

(1) 圣经常说“审判的日子”（马太福音 10:15；11:22,24；12:36；彼得后书 2:9；3:7；约翰一书 4:17）和“大日的审判”（犹大书 6）。保罗说，神“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使徒行传 17:31）。耶稣称这特别的日子为“末日”（约翰福音 6:39,40,44,54；11:24；12:48）。

(2) 审判日一开始，基督会“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一起降临（马太福音 25:31）。然后，他“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马太福音 25:31）。义人和恶人死后都会复活（约翰福音 5:28,29；参见启示录 20:13）。

(3) 所有人都会站在宝座前（启示录 20:11,12；参见马太福音 25:32）接受审判（启示录 20:12, 13）。这包括义人。保罗对基督徒说，“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马书 14:10；斜体为强调）。他还写道，“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 5:10；斜体为强调）。

(4) 耶稣说，当人们站在他审判的宝座前时，他会……

……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 25:32-46；参见启示录 20:15； 21:1-4）。

关于死人现在的状态，我们可能无法达成一致，但是我们肯定都同意，将会有有一个伟大的审判日。“这地上的生命都在向着这个高潮事件飞奔。”¹³

¹³David L. Roper, *Revelation 12—22*,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 Eddie Cloer (Searcy, Ark: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02), 350.

第四节

巴勒斯坦全地

包括

《马太福音》19章3节—20章34节

《马可福音》10章1-52节

《路加福音》17章11节—19章27节

《约翰福音》11章1-54节

现在，我们将会看见耶稣在巴勒斯坦最后的行程：他从比利亚到伯大尼，从伯大尼到旷野，又从旷野到撒马利亚和加利利。最后，他开始向耶路撒冷进发，走向十字架。基督知道自己在地上的时间将尽，就加强了他的教导。大部分教导都是针对他门徒的，其中很多都与法利赛人有关（参见路加福音 17:20；18:10；约翰福音 11:46）。所有这些教导都多多少少与合宜的态度的重要性有关。一世纪主的跟随者需要调整态度，正如我们今天一样。

去伯大尼（约翰福音 11:1-53）

拉撒路复活（约翰福音 11:1-46）

¹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²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³她姐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⁴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⁵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⁶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⁷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⁸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⁹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致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¹⁰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¹¹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¹²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¹³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¹⁴耶稣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¹⁵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¹⁶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做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

¹⁷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¹⁸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¹⁹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安慰她们。²⁰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²¹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²²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²³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²⁴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²⁵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²⁶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²⁷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

临到世界的。”²⁸ 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²⁹ 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³⁰ 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他的地方。³¹ 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³² 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³³ 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³⁴ 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³⁵ 耶稣哭了。³⁶ 犹太人就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³⁷ 其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³⁸ 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³⁹ 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⁴⁰ 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

⁴¹ 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⁴² 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⁴³ 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⁴⁴ 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⁴⁵ 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⁴⁶ 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

从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约翰福音 11:18）传来的一条紧急消息打断了耶稣在比利亚的事工（约翰福音 11:1）。基督的朋友马利亚和马大传来消息说，他们的兄弟拉撒路病了（约翰福音 11:3）。出人意料的是，耶稣等了两天才做出反应（约翰福音 11:6）。约翰强调说，耶稣的拖延不是出于冷漠；基督爱这个人和他的姐妹们（约翰福音 11:5）。延迟也不是为了确保拉撒路在耶稣到伯大尼之前死了。当基督最终到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约翰福音 11:17,39），考虑到这一事实，就算耶稣一听到消息就立刻出发，也不可能用人的方式在他的朋友死前到达。由于我们不知道四天（约翰福音 11:17）是不是四整天，也不知道两天的延迟（约翰福音 11:6）是不是两整天，我们就不能在这个事情上武断下结论；但耶稣似乎不大可能在拉撒路死之前到达伯大尼。

如果是整天，并且耶稣离伯大尼只有一天的路程，那么拉撒路在送信的人刚走不久就死了。如果耶稣在两天的路程之外，那么拉撒路大约就是在送信的人到耶稣那里时死的。如果耶稣离伯大尼有三天的

路程，那么就算他一收到消息就启程，拉撒路也会在他回伯大尼的路上死掉。或许这两天的等待是为了让所有人都确信拉撒路真的死了（约翰福音 11:39）。这不是一次复苏，而是一次复活。

无论延迟两天的原因是什么，神的计划和目的都是要使用这一悲剧来确切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11:4,15,42）。注意就这个词**因此**（约翰福音 11:16,20,32,33,45）。该词不仅确定了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还强调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有原因的。属神的旨意正在进行中。

拉撒路的复活被人称为“基督事工中的高潮神迹”。¹我们已经学习过耶稣叫死人复活的两个事件：拿因寡妇的儿子（路加福音 7:11-17）和睚鲁的女儿（马可福音 5:22-24,35-43），但作者对这两个事件的记载都很惜墨。而拉撒路的复活始末却占据了一整章。这次复活非同一般：它不是发生在远方的加利利，而是在耶稣仇敌的后院里。这是一个无人可以否认的神迹（约翰福音 11:47），一个让整个地区都惊讶的神迹（约翰福音 12:9），也是一个甚至让耶稣的仇敌都产生信心的神迹（约翰福音 11:45；12:11）。这将是决定基督命运的特定事件（约翰福音 11:47-53）。

消息传来两天后，耶稣宣布他打算回到犹太（约翰福音 11:7）。他的门徒提醒他，那里有潜在的危险（约翰福音 11:8；参见约翰福音 10:31,39）。他们见无法劝阻主，就决定跟他同去，虽然他们觉得自己是在送死（约翰福音 11:16）。开口说话的是多马。他也被称为“低土马”，意思是“双胞胎”，可能是因为他有一个双胞胎兄弟。

当基督到达伯大尼郊外时（约翰福音 11:30），他遇到了前来迎接的马大（约翰福音 11:20）。她见到他时所说的话表达了她对他大能的信心，尤其是对他医治大能的信心（约翰福音 11:21,22）。她显然没有意识到主要叫她的兄弟复活的意愿（约翰福音 11:24,39）。马大与耶稣的对话中有两句话令人难忘。

第一句话是一个大胆的宣告：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 11:25,26）。这是主所说的又一句“我是”的话。如果耶稣不是他所说的神的儿子，这样的言论就是胆大包天。基督这句话实际上是在说，信他的人将会复活，并且在属灵上不会死，最终还要得享永生。

第二句话是一句表达信心的话：她对他说，“**……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翰福音 11:27）。马大的三重宣认表达了耶稣是谁的惊人洞见。这个宣认可以与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

¹Edmund P. Clowney, Jr., *The Life of Christ* (Grove City, Pa.: Visuals, 1953), 31.

比的认信相提并论（马太福音 16:16）。

马利亚见到马大和耶稣之后，他们与一大群奔丧的人朝埋葬拉撒路的地方走去。当基督看到人们流泪时，**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约翰福音 11:33）。译作“心里悲叹”和“忧愁”的希腊文单词在福音书中常以负面的方式来形容耶稣的怒气。有人认为，他不喜欢传统所要求的过分嚎啕大哭。他生气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罪进入了世界，导致了死亡和他所看到的这种心痛。这些话也可能仅仅表明他很难过，因为他的朋友很难过。

接下来的这句话是我们耳熟能详的：**耶稣哭了**（约翰福音 11:35）。这是圣经中最短的一节经文。由于简短，它常常是小孩子背诵的首句经文。站在旁边的人看到他哭，还以为他是因为失去了一位朋友而哭（约翰福音 11:36），但这不太可能。过不了多久，他就会与拉撒路重新相聚。显然，他哭是因为他所爱的马利亚和马大在哭；他流泪是因为同情。今天我们仍然认为他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希伯来书 4:15）。还有人认为，导致耶稣悲伤的一个原因是，他把拉撒路从义人死后的蒙福状态（路加福音 16:23）拉回了悲伤而罪恶的世界。拉撒路后来还要再经历一次死亡的痛苦。

基督让人把坟墓前面的石头挪开（约翰福音 11:38,39）。耶稣向神祷告后，**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约翰福音 11:43）。J·W·迈克加维写道，“人们高兴地说，他喊拉撒路的名字，免得所有的死人都复活。”²想象一下众人的惊诧之情以及马利亚和马大的喜悦之情，**拉撒路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约翰福音 11:44）。

见证了这一非凡事件的人当中有一些人被约翰称为**犹太人**（约翰福音 11:19, 31,33）。在这部分记载中，约翰通常使用该词来指代犹太领袖，这里似乎也是这种情况。这些人赶到伯大尼去安慰马利亚和马大，这个事实说明这个家庭在社群中享有很高的声望。这会增加拉撒路复活在当地的影响力（约翰福音 12:9-11）。

不论“犹太人”是谁，有些人有诚实的心，被这个令人震惊的神迹感动相信（约翰福音 11:45）。另一些人则回到耶路撒冷，**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了法利赛人（约翰福音 11:46）。

公会的判决（约翰福音 11:47-53）

⁴⁷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⁴⁸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

²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526.

我们的百姓。”⁴⁹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做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⁵⁰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⁵¹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做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⁵²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⁵³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公会召集了一次特别会议（约翰福音 11:47）。不久前，基督才说过，有一些人“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约翰福音 16:31）。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没有让心里刚硬的领袖产生信心，反而让他们产生了恐慌。

公会关心的不是是否发生了神迹，也不是耶稣是否真是他声称的那一位。他们没有否认耶稣行了神迹（约翰福音 11:47），包括使死人复活的神迹。他们关心的是自己的工作和特权地位（参见约翰福音 11:48）。如果不制止耶稣，全国上下很快就会陷入混乱。这会让罗马人对国家施加更严格的限制，到了那时候，他们可能就会失去自己的权力地位。

他们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问题：耶稣必须要死。大祭司该亚法对公会说，“……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翰福音 11:50）。按照该亚法的本意，这些话意味着耶稣必须被处死，才能让犹太特权阶层保存他们在罗马统治下的权力。然而，约翰指出，由于该亚法的大祭司职份，神正在利用他的愤世嫉俗来表达一些完全不同的信息。“大祭司无意中预言了基督要替以色列人和所有外邦人而死……”³

49 节说，该亚法是**本年**的大祭司。这不是说他“只在那一年”做大祭司，因为他是在公元 18-36 年担任该职，而不是“就在那一年”（换句话说就是耶稣死的那一年）。

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约翰福音 11:53；参见 11:57）。想要杀死耶稣的念头由来已久（参见约翰福音 5:18；7:1），但是这次不一样。之前的攻击都是偶尔发生；但这一次，如果基督不死，他的敌人就不会罢休。之前试图处死耶稣的行动都是个人的、非官方的；而从今往后，这样的行动将在公会领袖的主持下进行。

但是最主要的区别并不明显。之前，法利赛人曾带头试图消灭耶稣（马可福音 3:6），但现在主导公会的是撒都该人。撒都该人不相信复活（马太福音 22:23），他们对拉撒路复活的消息尤其感到不安。从

³Robert L. Thomas, ed., and Stanley N. Gundry, assoc. ed.,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161.

此以后，撒都该人将带头策划耶稣之死。他们有政治关系，可以做到法利赛人无法做到的事。

在巴勒斯坦最后的旅行 (路加福音17:11；约翰福音11:54)

退到以法莲 (约翰福音11:54)

⁵⁴ 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耶稣再一次退出了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他和门徒退到了犹太旷野附近的以法莲 (约翰福音11:54)。很多作者认为这个小镇在犹太的东北边，紧邻着通往约旦谷的崎岖地带。

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路加福音17:11b)

¹¹……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我们不知道耶稣在以法莲停留了多久。在某个时候，他和他的使徒继续北上。根据《路加福音》，耶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路加福音17:11)。这句话也可以被翻译为“他从撒马利亚和加利利中间穿过。”学者们不清楚耶稣是穿过了撒马利亚和加利利，还是仅仅到了这两个地区的边界 (可能是从比利亚出发)。他也有可能重回撒马利亚和加利利去鼓励那里的门徒。

在耶路撒冷最后的旅行 (马太福音19:1—20:34； 马可福音10:1-52；路加福音17:11—19:27)

最后，逾越节节期近了，朝圣者开始向耶路撒冷进发 (约翰福音11:55)。基督和十二门徒可能加入了沿约旦河东岸南下的队伍 (路加福音17:11)。至少，他在旅途中被一群人包围着。在加利利服侍过他的一些妇女可能也在人群当中 (参见马太福音27:55；马可福音15:41)。在去过节的途中，“他会以王的身份前往，由自己的随从陪同，正如他的兄弟以前建议的一样[约翰福音7:1-6]。”⁴在最后这次去耶路撒冷的行程中，耶稣的教导和活动都有详细记载。

⁴Robert Duncan Culver,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6), 196.

治好十个麻风病人（路加福音17:12-19）

¹² 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麻风的迎面而来，远远地站着，¹³ 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¹⁴ 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¹⁵ 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¹⁶ 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这人是撒马利亚人。¹⁷ 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¹⁸ 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于神吗？”¹⁹ 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耶路撒冷之行中被记录下来的第一件事发生在比利亚北部，即加利利和撒马利亚边界的对面（路加福音17:11）。在一个村子里，耶稣遇到了十个长大麻风的（路加福音17:12,13）。其中一个是撒马利亚人（路加福音17:16），其他人可能是犹太人。一种不治之症打破了种族主义的高墙（约翰福音4:9）。

基督治好这十个人之后（路加福音17:14），只有撒马利亚人回来表达了他的感谢（路加福音17:15,16）。主的反应控诉了那些不感恩且不归荣耀与神的人：“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路加福音17:17）。保罗说，我们都需要“感恩”（歌罗西书4:2）。

关于神国的教导（路加福音17:20-37）

²⁰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²¹ 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

²² 他又对门徒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²³ 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²⁴ 因为人子在他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²⁵ 只是他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²⁶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²⁷ 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²⁸ 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²⁹ 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³⁰ 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³¹ 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³² 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³³“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³⁴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³⁵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³⁷门徒说：“主啊，在哪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哪里。”

与众人同行的还有耶稣一直以来的批评者——法利赛人。他们问他，神的国几时来到（路加福音17:20）。这可能是带着嘲讽说的，是他们继续诋毁耶稣的活动的一部分（路加福音11:54）。受途中人们的期望情绪所影响，他们这个问题也有可能是诚实的，但是这种可能性不大。我们可以想象他们用这样的话嘲弄耶稣：“你开始传道的时候，说天国‘近了’[马太福音3:2]。三年过去了，还没有任何迹象。到底什么时候才会来到啊？”像其他犹太人一样，他们想到的国是实体的国，会华丽地降临。

基督表现出了惊人的耐心，再次暗示了神国的属灵性质。他首先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路加福音17:20）。犹太人寻找的是外部特征，而不是内心的转变。耶稣的话在今天仍然适用。耶稣断言，“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耶稣通过对比预言和当下事件的方式最后一次预言了他再来的时间……”⁵

主接着说，“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加福音17:21）。译作“在你们心里”的希腊文单词有“在你们里面”（ἐντος ὑμῶν ἐστιν, *entos humōn estin*）的意思。如果是这个意思的话，耶稣就是在说，神的国（神的掌权）是内在的，而非外在的。但是，如果这些话要用法利赛人身上的话，“在你们当中”会更合适。虽然神的国/教会在几个星期后才会真正建立，但即将要加冕的王已经来到他们当中了。

基督把他的注意力从他的仇敌转移到他的门徒身上，开始谈论他的再来。法利赛人的怀疑或许让他想到了所有不信之都受到惩罚的那一天。或许法利赛人的骚扰让他想到了他的跟随者将要面临的逼迫，这促使他向他们保证，他们最终会得到平反。不管话题改变的原因是什么，他开始长篇论述他在末日的再来。其中，他对他的使徒说：

- (1) 他的再来可以看得见。当他们渴望他的再来时（路加福音17:22），不要被他已经秘密再来的说法误导；因为当他再来的时候，所有人都会知道（路加福音17:27-30）。

⁵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27.

(2) 他的再来没人能够预料 (路加福音17:27-30)。会让很多人措手不及 (路加福音17:34-36)。

基督在这里的讲论预示了后来的教导。它与《马太福音》24章的讲论类似。比较以下经文:

《路加福音》17:24 / 《马太福音》24:27

《路加福音》17:26,27 / 《马太福音》24:37-39

《路加福音》17:31 / 《马太福音》24:17

《路加福音》17:35 / 《马太福音》24:41

《路加福音》17:37 / 《马太福音》24:28

《马太福音》24章 (1-3节) 讨论了他的再来和耶路撒冷被毁, 关于这两个事件的教导似乎有所重叠。同样, 《路加福音》17章22-37节的部分语言可能预示了耶路撒冷被毁, 这是再来的预兆, 特别是31节和37节。这些经文被应用在再来上非常令人信服, 但是《马太福音》24章中类似的语言似乎是指耶路撒冷被毁。

《路加福音》17章中特有的一些记载是《马太福音》24章所没有的。比如, 在《路加福音》17章, 耶稣用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来警告他的听众要为他再来做好准备。

这次讲论的关键句在25节, 耶稣说, “他必须先受许多苦, 又被这世代弃绝。”虽然在遥远的将来有激动人心的日子, 但他必须先死, 耶稣不想让他的门徒忽视这一事实。

关于祷告的比喻 (路加福音18:1-14)

摆在基督 (路加福音17:25) 和跟随他的人 (路加福音18:7) 面前的路很难, 只能通过与神亲近才可能度过。耶稣转向了祷告的主题。

切求的寡妇的比喻 (路加福音18:1-8)

¹耶稣设一个比喻, 是要人常常祷告, 不可灰心。²说:“某城里有一个官, 不惧怕神, 也不尊重世人。³那城里有个寡妇, 常到他那里, 说:‘我有一个对头, 求你给我申冤。’⁴他多日不准, 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 也不尊重世人,⁵只因这寡妇烦扰我, 我就给她申冤吧, 免得她常来缠磨我。’”⁶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⁷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 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 岂不终久给他们申冤

吗？⁸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申冤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

基督首先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加福音18:1）。他说有一个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路加福音18:2），虽然如此，他还是答应了一个寡妇的请求，因为她坚持不懈（路加福音18:3-5）。这个比喻有时被称为“切求的寡妇的比喻”。这个比喻的一般应用是，如果一个无情的法官都能被坚持而打动，那么慈爱的天父岂不更会回应他儿女的请求吗？基督还向他的门徒提出了一个特别的观点。当他们受逼迫时，不要灰心，要信靠神，因为他最终会赐下公义（路加福音18:7,8；比较启示录6:9-11）。

耶稣知道他的跟随者会经历何等的压力，他大声问，“……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加福音18:8）。从上下文来看，这句话的意思是，“他能找到那种即使在困境中仍然坚持向神祷告的信心吗？”

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路加福音18:9-14）

⁹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¹⁰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¹¹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¹²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¹³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¹⁴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仅仅祷告还不够；我们祷告的时候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态度。于是基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讲了第二个比喻（路加福音18:9）。这是对法利赛人的生动描述，但主更关心的可能是受这些自以为义的领袖影响的人（路加福音12:1）。耶稣的教导不太可能会改变法利赛人的态度，但是他希望能够影响仰慕他们之人的态度。有些作者指出，既然比喻的作用是进行间接教导，如果耶稣的主要目的是要改变法利赛人，他可能就不会用法利赛人举例。

这个耳熟能详的比喻讲述了一个自大的法利赛人把祷告变成了“一段自我表扬的独白”⁶（路加福音18:11,12）。而一个税吏的祷告则与他形成了鲜明对比，“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

⁶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79.

18:13)。耶稣总结道，“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8:14）。我们祷告的时候，必须要有谦卑的态度。

应用：“神啊，开恩可怜我！”（路加福音 18:9-14）

一位圣经学校的老师给她年轻的学生读了《路加福音》18章9-14节中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她解释说，我们要避免法利赛人的自大，要学习税吏的谦卑。讲完后，她带着全班一起祷告：“主，我们感谢你，因为我们不像法利赛人一样……”一个人试图做正确的事情时，总是可能犯和法利赛人同样的错误。

我们很多人从小就听过这个故事。然而，我们仍然需要被提醒，记得其中的真理。我们甚至可能都没有意识到故事中蕴含的某些功课。

两种性格

耶稣一些比喻的目的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但这一次，文本中明确地说：“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路加福音 18:9）。基督在结尾的总结中强调了這個目的：“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8:14）。他喜欢强调《路加福音》18章14节中的真理（参见路加福音 14:11；马太福音 23:12）。

耶稣用法利赛人作为自高的例子，用税吏作为谦卑的例子。之所以选这两个人，很可能是因为在犹太社会中代表了两个极端。法利赛人处于道德、宗教和社会阶梯的顶端，而税吏在底层。要从这个比喻中得到最大收获，我们必须对这两个人有所了解。

性格一：法利赛人

这个比喻的第一句话是，“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路加福音 18:10）。神的旨意是要圣殿成为“祷告的殿”（路加福音 19:46）。住在圣殿附近的虔诚犹太人会到那里去祷告；而住的远的人会朝着圣殿的方向祷告。犹太人每天至少三次聚在圣殿中祷告。有人说这样的聚集祷告每天会有四次。除了固定的时间，犹太人也可以在其它时间前去祷告。其中两个时间是在献祭的时候。男人和女人都要在女院里祷告；但是如果男人愿意的话，他们也可以进到以色列人院，从而更加靠近祭坛。因此，听到“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也就不奇怪了。

其中一个人是“法利赛人”（路加福音 18:10）。法利赛人去圣殿中祷告也不奇怪。法利赛人对宗教仪式极为重视。

熟悉福音书的人都知道，故事中的反面角色一般都是法利赛人。有人认为，圣灵之所以启示福音书的作者显明法利赛人丑恶的一面，是因为在福音书写作之时（公元 60-65 年），法利赛人是在教会内部（使徒行传 15:5）和外部（使徒行传 23:6）引起骚动的主要来源。

然而，为了全面理解这个比喻，我们必须明白，犹太人认为法利赛人是良善、道德和尊贵的守护者。他们认真地侍奉神，维护他们所认为的“神圣传统”。在一个古老方式不像过去那样受人尊敬的世界里，法利赛人就像坚定的堡垒一样屹立不倒。

我们没有理由怀疑 11 节和 12 节中法利赛人对自己做出的评价。假设那都是真的，他就是一个非常有道德的人。他不骗人，他在他的生意往来上非常正直。他不做不义的事，他公平地对待他人。并非所有法利赛人都是这样（参见马太福音 23:14），但是这个法利赛人可能确实如此。他不犯奸淫，他信守婚约。而且，他还相信要遵守神的律法。事实上，他试图超越律法的要求：法律规定一年在赎罪日禁食一次（利未记 16:29,30），但法利赛人一年禁食 104 次（每个周一和周四；参见马太福音 6:16）。法律要求将谷物、酒、油和牲畜做十一奉献（百分之十）（参见申命记 14:22,23）；但法利赛人奉献他们所有财物的十分之一，甚至是园子里最小的草（参见马太福音 23:23）。

法利赛人会是一个好邻居。他是一个实在的市民，有好名声，以家庭为重，有坚定的宗教信仰。如果我们在圣殿里看见他，问他怎么会在这里，他肯定会一脸惊讶地说，“我还能去哪儿？”今天，我们可能会如此形容这样的一个人，“每次一开门你准能看见他。”所以法利赛人到圣殿里去祷告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性格二：税吏

而另一方面，看到税吏进圣殿祷告则令人震惊。如果说有一种人是我们不会预期在圣殿里看到的话，那一定是税吏。

KJV 版圣经将这人称为“publican”，这对于不熟悉 KJV 版圣经术语的人来说没什么意义。现代译本试图通过使用“tax collector”和“taxgatherer”等术语来弥补这一缺陷。这些术语在政府腐败司空见惯、贿赂官员属于生意成本的地区可以表达其意思。同时，这也可能让身在美国的人想到国税局的工作人员，从而留下错误的印象。我们有必要就税吏细说一二。

罗马征税的方式很古怪。一般来说，政府在某一领域先估计一个税金额度，然后把收税权分包给出价最高的承包人。只要承包人向罗马政府上交一个事先商议好的定额，多余的钱就归他自己。在没有报纸、电台或电视的时代，由于没有现成的信息媒介，几乎没人知道他

们应缴的税额到底是多少。税吏可以赚取不菲的利润。⁷

这中安排很容易被滥用。贪婪的税吏可以用上百种方法欺骗百姓。“有地税……有人头税和个人财产税……有进出口关税，港口、道路、桥梁、城门等地的过路费。”⁸

在犹太人看来，如果有一个同胞成了税吏，他就是叛徒和强盗。《路加福音》18章里的税吏把自己归为“罪人”（路加福音 18:13），没有人会反对这一点（参见路加福音 19:5-7）。税吏被视为社会败类，体面的人都会避开他们。通常，你不会想要这样的人做邻居。然而，一个税吏居然去圣殿祷告。

我们不知道这人为什么会去圣殿。我想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不是出于习惯而去。生活方式不敬虔的人不会规律地参加敬拜；礼拜往往会让他们感到不舒服。但是出于某种原因，这人意识到自己有罪并且需要神。可能是有悲剧降临到他的身上：或许他生了大病，或许他所爱的人去世了，他突然发现赚钱并不是生活的全部。也可能他刚刚度过一个漫长、漆黑、寒冷的无眠之夜，反省了自己的生活，他不喜欢自己所发现的。不论出于什么原因，这个遭社会排斥的人去了圣殿祷告。

两个祷告

想象这样一幕：

[首先，法利赛人]在祷告的时间准时到达。他以一副高傲的样子迈上[圣殿的]台阶，所有人的目光都注视着他。他进入以色列人院，走近燔祭坛。他站得笔直，显示出自己宽大的经匣，环顾四周的人，[准备]说一些熟悉的话。⁹

然后，税吏进来了，他完全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当他穿过人群时，人们纷纷退开。目光闪烁，拳头紧握。¹⁰人们低声议论道：“他来这里干什么？”这人找了一个偏僻的地方，闭上眼睛开始祷告。

祷告一：法利赛人

记住这一幕，我们接下来要看耶稣对第一个人的描述：“法利赛人

⁷William Barclay, *And Jesus Sai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0), 101.

⁸Neil R. Lightfoot, *The Parables of Jesus*, Part 2 (Austin, Tex.: R. B. Sweet Co., 1965), 46.

⁹同上。

¹⁰这改编自 Clovis G. Chappell, *Sermons from the Parables* (New York: Abingdon-Cokesbury Press, 1933), 106.

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路加福音 18:11）。他站着祷告的事实没有什么意义；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一种常见的祷告姿势（列王纪上 8:22；马可福音 11:25）。他可能是站在一个显眼的位置（参见马太福音 6:5）。但是“自言自语”却不普通。这可能指他默祷，但这并不是法利赛人的一贯做法。他们喜欢“用许多重复话”（马太福音 6:7）。虽然《马太福音》6章7节说的是外邦人，但很多注释者认为，这是对在这方面模仿外邦人的法利赛人的控诉（参见路加福音 20:47）。“自言自语”可能表明，虽然祷告听上去是指向神的，但其实却是指向自己。

祷告的开始是正确的：“神啊，我感谢你”（路加福音 18:11）。这个祷告承认了神，表达了感谢（马太福音 6:9；腓立比书 4:6）。如果法利赛人就此打住，可能他“回家去……倒算为义了”（路加福音 18:14），但是他的祷告还没完。

“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路加福音 18:11）。这一点没错；他的生活方式比一般人要好，他想要世人知道这一点。他将他能想到的各种人列举了出来：“勒索、不义、奸淫”的人（路加福音 18:11）。接着，他环顾四周，远远地看见一个税吏。我们不知道他如何得知这人是税吏的。这个税吏可能并没有穿特别的制服，也没有拿着“我是税吏”的标志。法利赛人之所以认出了他，更有可能是因为不久前刚被他收过一笔不小的税费。法利赛人可能是眉头紧皱，指着这个人说了一句，“也不像这个税吏”（路加福音 18:11）。

他没有跟站在他身旁的法利赛人比，也没有跟那些圣殿的常客比，而是跟“远远地站着”的税吏比（路加福音 18:13）。当人想让自己看起来不错时，总会将自己跟最差的比，而不是跟最好的比。

法利赛人列举自己没有做过的事情之后，又列出了他做的事：“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加福音 18:12）。他可能还加上了其他的美德。译作“祷告”（路加福音 18:11）一词的时态表明，他继续以这种方式祷告。法利赛人喜欢“作很长的祷告”（路加福音 20:47）。

耶稣的听众本来没觉得这个祷告有任何不妥。首先，他说的这些应该都是事实。当一个朋友向我讲述他的成就时，他说，“不是吹牛，只说事实。”其次，在犹太人的仪式性祷告中，有感谢神使他们与众不同的先例。“犹太的男子每天都会感谢神没有把他们造成外邦人、奴隶或女人。”¹¹

¹¹Ruth B. Edwards, “Woma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8), 4:1093–94.

法利赛人的祷告 *错*在哪儿呢？我们可以列出许多缺点，首先就是他没有祷告什么。他没有求神赦免他的罪。他没有向神求力量和指引。他没有求神帮助屋子另一头那个可怜的罪人。然而，耶稣讲这个故事是为了强调两个具体的缺陷：他的目的是要揭露那些（1）“仗着自己是义人”和（2）“藐视别人”的人（路加福音 18:9）。

首先，法利赛人“信靠自己”。尽管他在祷告的开头承认神，但他没有表达对主的信靠，他只有信靠自己。他高举自己（路加福音 18:14）。

热切渴望遵行神的旨意并没有错（路加福音 6:46）。法利赛人通过禁食将蔬菜进行十一奉献（马太福音 23:23）试图在属灵上“多走一里路”也没有错。但如果一个人认为他的行为可以使神欠他什么，那就错了。记住这节经文：“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加福音 17:10）。如果我们要得救，就不能信靠我们自己，我们必须信靠主（诗篇 3:5）。

法利赛人祷告中的第二个主要缺陷在于他“藐视别人”（路加福音 18:9）。他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路加福音 18:11）。根据 *希腊文-英文新约对照圣经*，他的原话是，“我感谢你，我不像其余的人。”换句话说，就是“人分为我们法利赛人和其余的人”。

我们可以承认这个法利赛人的道德标准高于其他人。毫无疑问，他比其他人更努力地遵守律法。然而，与他所祷告的主相比，他就算不得什么。“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10）。

我想到一个例子：有一种常见的蚂蚁叫红蚁。有些红蚁大约有 0.6 厘米长。还有一种叫“糖蚁”的蚂蚁，又小又黑，还不足 0.3 厘米长，有时会进到人的家中寻找食物，令人厌烦。想象一个画面，一只红蚁和一只糖蚁站人行道上。想象红蚁抬起触角说：“主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的蚂蚁，也不像旁边那只弱小的糖蚁。”红蚁的话刚一出口，一个男孩就从人行道上大步走来，一脚踩扁了红蚁和糖蚁。这个例子的道理很简单：红蚁是比糖蚁大，但是和人比起来，就是渺小、微不足道的。同样，一个人可能在道德和宗教上比另一个人更好，但是和宇宙的神相比，就是“虚无”（但以理书 4:35）。所以我们任何人“藐视别人”都是愚蠢的。

祷告二：税吏

耶稣将法利赛人的傲慢和税吏的谦卑进行了对比。税吏感到自己不配，就“远远地站着”（路加福音 18:13）。他可能很久都没有祷告了，更不用说到圣殿里去。他“连举目望天也不敢”（路加福音 18:13）。有时候人们会望着天祷告（诗篇 123:1, 2），但是在罪的重担下，税吏

低着头站着。他还用手捶胸（路加福音18:13），这是东方表达深切忧伤的一种方式（那鸿书2:7；路加福音23:48）。这是一个象征性的动作，不是真的打伤自己。他甚至可能怀疑自己的祷告能否会蒙垂听。

与法利赛人一样，他一开始也是向神祷告，并且像法利赛人一样，他的祷告也围绕着自己展开，但是这两个祷告却有天壤之别。税吏的请求极为短小，在中文里只有十一个字（在希腊文里是五个单词）：“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18:13）。

与法利赛人不同的是，税吏没有列出任何美德，虽然他肯定有一些。没有谁是十恶不赦的。相反，他坦然承认自己有罪；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没有找任何借口。实际上，他不仅仅承认自己是个罪人。在希腊原文里，“罪人”（*τῷ ἁμαρτωλῷ, tō hamartōlō*）前面有一个定冠词（“*the*”）。税吏把自己当作罪的典型，即罪人中最大的罪人。他可能与保罗有同感，保罗也曾称自己为“罪魁”（提摩太前书1:15）。

所有人都是罪人（罗马书3:23），但是这一事实并没有让他得安慰。他没有试图找一个更坏的罪人与之相比。他甚至都没有像我们可能的那样祷告说，“我感谢你，我不像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站在圣洁的神面前，他感到绝望和无助和无奈。当以赛亚说“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时，他喊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以赛亚书6:1,5）。

税吏没有祈求财富、名声、成功、健康或生活的必需品，而是求怜悯：“神啊，开恩可怜我。”在这里被译作“开恩可怜”的希腊文单词不是通常被译作“可怜”的单词。税吏使用了现代译者会避免使用的一个单词，因为人们认为这个词是“不为现代人所熟悉的圣经术语”。他用的这个词通常被译为“和解”（propitiate）。

“和解”（propitiate）是一个拉丁文术语，基本意思是“使平息”。圣经里赎罪的概念就包含在这个词当中。出于本性，神不能容忍罪（罗马书1:18），罪必须得到惩罚（罗马书6:23；加拉太书6:7）。人通过自己不能平息神的愤怒（罗马书1:18；3:9,10；以赛亚书64:6）。神规定要献祭赎罪。在旧约里，人们用动物献祭（利未记1:3-5；参见希伯来书9:22）。在新约里，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献上了完美的最终祭物（哥林多前书15:3）。

有人认为税吏之所以用这个词，是因为他去圣殿的时候刚好有祭司在为人的罪献祭动物。不管怎么说，他对“和解”（propitiate）一词的使用都表明他认识到罪是“恶极了”（参见罗马书7:13），并且自己极需赦免。他背负沉重的罪孽（参见诗篇40:12），大声呼求：“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加福音18:13）。

我们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3:23）。“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翰一书1:10）。我们都该死，从此与神永远分离（罗马书6:23；启示录20:14）。在神圣洁的光辉下，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祈求怜悯：“神啊，开恩可怜我们这些罪人。”

两种可能

最后，耶稣带着权柄说：“我告诉你们”（路加福音18:14）。也就是说，“作为能看透人心的那一位，我要告诉你们。作为知道神旨意的那一位，我要告诉你们。”

可能一：法利赛人

基督首先从社会角度将法利赛人刻画成最值得注意的人，但是他在下结论的时候却调换了两个人的顺序：“我告诉你们，这人[税吏]回家去比那人[法利赛人]倒算为义了”（路加福音18:14）。贬低他人的法利赛人现在却沦为了“那人”。14节的意思很清楚，法利赛人“回家去”不算为义。

法利赛人离开圣殿时可能还沉浸在来时的自我满足中，根本不知道自己做了一个“不是祷告的祷告”。麦克·威尔科克说，他的祷告“装载着沉甸甸的自得”，“根本无法离开地面，更不用说飞到神的耳朵里了。”¹²理查德·C·特伦奇写道，法利赛人的祷告没有如馨香一般上升，反而“像烟一样吹回了自己的眼睛。”¹³

这个人目中无人已经到了容不下神的程度。正如R·C·H·伦斯基所说，主无法“在一个装满的器皿中倒进任何东西。”¹⁴当他最终站在造物主面前时，一定会非常震惊，“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路加福音18:14）。

可能二：税吏

那个祷告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的税吏又如何呢？他“回家去……倒算为义了”（路加福音18:14）。他的过犯已经被涂抹；他的罪孽已被洗除尽净；他的罪已经被清除（诗篇51:1,2）。“东离西有多远”，他的过犯离他就有多远（诗篇103:12）。“法利赛人离开时自我感

¹²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Saviour of the Worl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165.

¹³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3), 503.

¹⁴R. 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Luke's Gospel* (Minneapolis: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46), 906.

觉良好，满是骄傲。税吏离开时感觉更好，满是平安。”¹⁵

G·坎贝尔·摩根写道，“我认为这人第二天还会回到圣殿，但他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回来的。”¹⁶第一次，他是背负着罪的重担来的。第二次，他一定是带着深深的宽恕和感恩来的。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18:14）。

结论

克洛维斯·G·查普尔讲过一个关于魏兰·麦克卢尔医生的故事。¹⁷这位医生四十年间无私地服侍病人。最后，他心里憔悴，走到了人生的终点。他找来一位老朋友，请他朗读他母亲的圣经。这位朋友翻到《约翰福音》14章，就是给很多人带去安慰的一章，但医生阻止了他。“这不是写给我这种人的，”他说。“我不配这些经文。你把书合上，再打开，就会读到这一个月以来我每天晚上都会读的经文。”朋友照做后，圣经打开到了《路加福音》18章13节：“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医生说，“这可能是写给我或其他一些快死的老罪人的，我对自己没有任何好话可言。”《路加福音》18章13节不仅是写给魏兰·麦克卢尔医生的，也是写给我们每一个人的。

耶稣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不断地教导（马可福音10:1）。他也不断地被他的仇敌（马太福音19:3,7）、他的门徒（马太福音19:25,27；马可福音10:10）以及其他的人（马太福音19:16,20）提问。尽管基督一心想着十字架（路加福音12:50；马太福音20:17-19），但他没有禁止提问。没有一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没有一个提问者会在离开的时候说，“老师没理我；他不在乎。”

关于离婚的问题，关于婚姻的教导

（马太福音19:1-12；马可福音10:1-12）

《马太福音》19章1-12节

¹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² 有许多人跟着他，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

³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

¹⁵Glen Pace, “The Universal Prayer,” 2000年在阿肯色州贾德索尼亚基督的教会的讲道。

¹⁶G. Campbell Morgan, *The Parables and Metaphors of Our Lord*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42), 242.

¹⁷最初的故事是*Beside the Bonnie Brier Bush*. 查普尔的版本在*Sermons from the Parables*, 112-14.

吗？”⁴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⁵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⁶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⁷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⁸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⁹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¹⁰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¹¹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¹²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马可福音》10章 1-12节

¹耶稣从那里起身，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旦河外。众人又聚集到他那里，他又照常教训他们。²有法利赛人来问他说：“人休妻可以不可以？”意思要试探他。³耶稣回答说：“摩西吩咐你们的是什么？”⁴他们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⁵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⁶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⁷‘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⁸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⁹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¹⁰到了屋里，门徒就问他这事。¹¹耶稣对他们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¹²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与基督同行的是他的死对头法利赛人。不久前，他们曾问他，“神的国几时来到”（路加福音17:20）。现在，他们又用另一个问题打断了他。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马太福音19:3）。大部分问题都是人们在真诚地寻求答案，但偶尔也会有人别有用心地提问。这个问题就是一个陷阱，一个可以从多个方向关闭的陷阱。

摩西曾写道，如果丈夫发现妻子“不合理”，他可以给她一份休书（马可福音10:4），打发她走（申命记24:1）。研究律法的专家们在“不合理”的含义上出现了分歧。有两个主要学派：希勒尔派和沙麦派。希勒尔派认为，摩西的话允许丈夫为微不足道的过错与妻子离婚。沙麦派则认为离婚只能发生在有奸淫罪的情况下。法利赛人以为基督一定会在这两者之间选其一，从而与持相反观点的人疏远。

耶稣以前曾教导过反对离婚（马太福音5:31,32）。如果法利赛人能让耶稣背上不同意摩西的罪名，他们就可以让耶稣在众人面前威信扫地。他们满心以为，不论基督做出怎样的回答，都会引罪上身。这是一个非常险恶的局面。

有关离婚的问题很难回答。但是耶稣毫不犹豫地给出了答案。他没有选择这两派中的任何一派，避开了他们的陷阱。他回到《创世记》1章和2章中神对婚姻的最初计划：

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19:4-6；参见创世记1:27；2:24）。

法利赛人问及摩西在《申命记》24章所写的内容。基督提醒他们摩西之前所写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内容。这样，他就表明自己与摩西并无分歧。

法利赛人沮丧地问道，“**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马太福音19:7）。换句话说，“如果神原本认为婚姻应该是永恒的，为什么还会让摩西写《申命记》24章1-4节呢？”请记住，这段经文中的规定不是为了鼓励离婚，而是让离婚规范化。还有一点，这段经文是旧约的内容，在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就被挪去了。

耶稣回答道，“**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马太福音19:8）。法利赛人说摩西**吩咐**人离婚（马太福音19:7），但基督说摩西只是**允许**离婚（马太福音19:8），这是一个重大区别。

圣经“起初”，神清楚地将婚姻设立为永恒的（马太福音19:8；创世记2:24）。在旧约最后，神说，“休妻……是我所恨恶的”（玛拉基书2:16）。既然如此，为什么还会允许离婚呢？耶稣说，是因为人的“心硬”。不成熟的孩子有时会享受成人不能被容忍的自由。同样，在神与以色列人交往的早期，他允许了一些他实际上并不赞同的事。我们想到《使徒行传》17章30节：“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马太福音》19章8节指的是犹太人，而《使徒行传》17章30节指的是外邦人；但原则是一样的。

关于神为什么会因为犹太人心硬而允许离婚，注释者们进行了一些有根据的猜测。其中一个猜测与耶稣的门徒对他教导的反应有关：“**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马太福音19:10）。或许神知道，

如果不允许离婚，在属灵上不成熟的以色列人也许宁愿同居，也不愿做出一生的承诺走进婚姻。

如果法利赛人以为他们可以迫使基督收回他之前关于婚姻和离婚的教导（马太福音5:31,32），他们就错了。他重复了之前说过的话，只是加了一个例外情况：“**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19:9）。

法利赛人陷害耶稣的计划又一次落空。毫无疑问，他们又一次面红耳赤地离开了。

后来，当基督单独和他的门徒在一起时，他们继续就这个话题发问。《马可福音》10章10节说，他们**在屋里**。显然，当他们旅行时，有时会受邀到别人家里过夜。耶稣重复了他关于男人休妻的话（马可福音10:11）。然后，他将他的思路加以扩展，将女人和自己的丈夫离婚也包括在内：“**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马可福音10:12）。在犹太人中，离婚是男人的特权，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女人可以通过法庭强制要求丈夫开具休书。¹⁸在外邦人中，由女人发起的离婚更为普遍（参见哥林多前书7:13）。马可之所以会涵盖女性主动离婚的教导，可能是因为在写作的时候想到了外邦人（罗马人）。

今天人们看不到耶稣的教导对婚姻永恒性的强调，但是门徒没有错过这个要点。他们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马太福音19:10）。换句话说，“与其冒险落入一个不幸福的婚姻，还不如不结婚。”不懂圣经的人和有属世思想的人仍然认为，男女同居私通要好过做出婚姻的一生承诺。

耶稣回答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马太福音19:11）。“这话”指的是前面门徒说的“倒不如不娶”。基督说，“不是人都能领受”，他的意思是，不是每个人都能独身。他首先说到了那些天生被迫独身的人（那些生来不具备性功能的人；马太福音19:12），然后又提到了那些由于人为因素而被迫独身的人（被阉的人；马太福音19:12）。不幸的是，这种做法在当时的异教世界很普遍。

最后，他提到了**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马太福音19:12）。这不是指允许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的人；身体应该被尊重，因为它是神的“殿”（参见哥林多前书6:19；罗马书12:1）。准确地说，这是指刻意选择独身的人，这样他们就可以用他们的全部时间来服侍神和服侍人（参见哥林多前书7:32-34）。这不是说独身比结婚更圣洁。《希伯来书》13章4节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而且，根据保罗所说，“禁

¹⁸ 见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2,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197.

止嫁娶”是背道的一个特征（提摩太前书 4:3）。

对于刻意选择独身的人，耶稣说，“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马太福音 19:12）。坦率地说，独身而不会屈于试探的生活并没有“赐给”（马太福音 19:11）我们大部分人（参见哥林多前书 7:2,7）。

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基督对他门徒的回答：“有配偶是好的。但结婚的人要明白，婚姻是一辈子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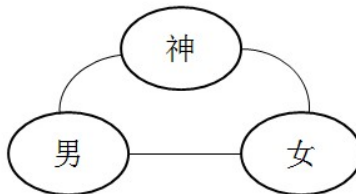
进一步学习：关于婚姻和离婚的教导

随着离婚变得越来越普遍，有时候关于这个主题的教导不增反减。或许传道人 and 教师害怕伤害他人的感情。当一个人在进行婚姻和离婚的教导时，他可以采用这样的方法：“你们有些人可能经历过离婚的创伤。不论你的情况是否如此，我知道你都希望我向年轻一代讲清楚，婚姻是一辈子的事。”人们对这种方法的反应基本上都是正面的。你甚至可以把《马太福音》19章 3-9节和《马可福音》10章 2-12节的关键点用下面的方法展示出来：

耶稣说，一个男人（男）和他的妻子（女）要在婚姻中联合（马太福音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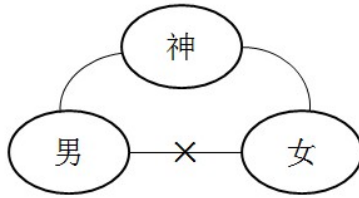


这两个人不仅在法律意义上联合¹⁹，也是神将他们“联合”在一起（马太福音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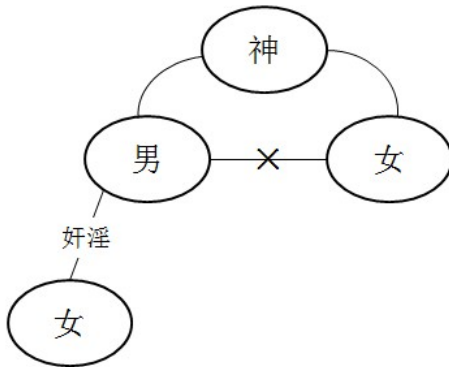
他们即使被人“分开”（马太福音 19:6），即离婚（X），他们仍然被神联合在一起。

¹⁹圣经教导我们要遵守当局的法律（罗马书 13:1）。它包括民法对合法婚姻的构成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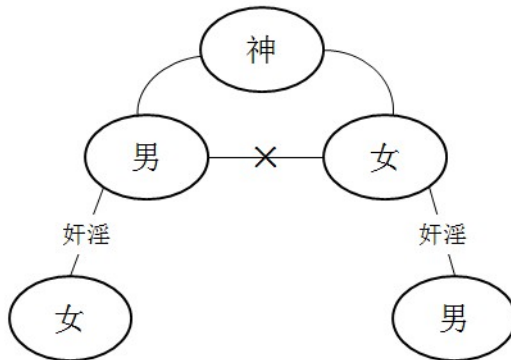


换句话说，他们仍然是夫妻。

所以，如果一个人休妻并再婚，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他就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9）。²⁰这是因为在神看来，他与他的前妻仍然是夫妻关系。



妻子与丈夫离婚并再嫁的，也一样（马可福音 10:12）。



²⁰译作“奸淫罪”的希腊词 (μοιχάω, *moichaō*) 可以用来泛指任何性方面的犯罪，比如《出埃及记》20章14节，也可以特指至少有一位已婚之人参与的性犯罪。在这里它取后一种意思。

唯一的例外是一方对另一方不忠。²¹如果有这样的情况发生，无辜的一方可以与配偶离婚并再婚²²，且不会引起神的不悦²³。

应用：所以你在考虑结婚吗？（马太福音 19:3-9）

一对年轻人在礼拜前告诉牧师，他们想要与他谈谈结婚的事。牧师同意礼拜后与他们交谈。礼拜结束时，牧师忘记了这两个年轻人的名字，于是就说，“结束祷告后，请想要结婚的人到我办公室来一下。”据尼尔·普莱尔称，一名男性和十二名女性出现在办公室门口。²⁴然而，无论男女，大部分未婚的人都考虑过结婚。在做出一生的承诺之前，现在就是要慎重考虑这个话题的时候。

婚姻来自神（马太福音19:4-6）

主设立了婚姻（马太福音19:4,5）。当神创造世界时，第一个被他称为“不好”的就是孤独（创世记2:18）。主创造女人，成为男人的“帮助者”（创世记2:18）。《创世记》2章21,22节讲了女人受造的故事。有种说法认为，女人不从男人的头而来，免得她管辖他；不从他的脚而来，免得她被践踏；而是从他的肋旁而来，为的是永远亲近他，被他保护。

既然婚姻是出于神，它就在神的权柄之下。一个真正快乐的婚姻、一个蒙神悦纳的婚姻必须建立在神的道的原则之上。

婚姻需要预备（马太福音19:4-6）

好婚姻不是说有就有的。我们可以在这里的文本中找到神对婚姻的一些要求。

婚姻需要区别：神“造男造女”（马太福音19:4）。他没有把他们造成男和男或女和女。所谓的同性“婚姻”是主所厌恶的（罗马书1:26,27）。

婚姻需要离开：“因此，人要离开父母”（马太福音19:5）。婚姻是一种新关系的建立。

²¹ 例外是“为淫乱”。希腊文写的是“除了通奸（fornication）。”“通奸（fornication）”可以用来泛指性方面的犯罪或特指两个未婚个体的性犯罪行为。

²² “若不是为淫乱”不仅更改了离婚的规定，也更改了再婚的规定，即允许再婚。有些人认为这节经文允许离婚，但不允许再婚。

²³ 耶稣说允许无辜方离婚并非命令其离婚。离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轻视，就算有“来自圣经的理由”也同样如此。离婚有很大的影响力，对孩子的影响尤为严重。不存在所谓的“和平离婚”。

²⁴ 1985年9月，尼尔·普莱尔（Neale Pryor）在德州Greater Fort Worth的Brown Trail church of Christ为年轻人讲“所以你想结婚。”本内容改编自他的这篇讲道。

- 如果可能的话，需要有空间上的离开。年轻男女应该有他们自己的家。导致新婚夫妇争吵的三大原因之一就是配偶的父母。
- 需要有经济上的离开。在一个年轻男性不能承担一个家庭的经济责任之前，他也许不应该结婚。导致婚姻冲突的三大原因中的另外一个就是金钱。丈夫要作妻子的“头”（以弗所书5:23）。这种作头与其说是特权，不如说是照顾妻子的责任（以弗所书5:28,29），其中包括经济责任。年轻男女可能都要工作，但提供家庭物质所需仍然是男人的责任。
- 最重要的是，需要有情感上的离开。对妻子说“妈妈不是这样做菜的”的年轻男性或者对丈夫说“爸爸肯定知道怎么修”的年轻女性都没有真正“离开父母”。夫妻结婚后，他们仍然爱自己的父母，但关系不同了。从这时起，一个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应该就是他/她的配偶。

婚姻需要“联合”：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参见马太福音19:5）。“联合[译自创世记2:24]的希伯来文单词也是胶水的²⁵意思。”当两块木板正确地胶合在一起时，这种粘合力比木头本身更强。木板再也不能被分开成最初的个体；任何试图分开它们的行为都会不可避免地伤害一方或另一方或者两败俱伤。

婚姻需要合一：“二人成为一体……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马太福音19:5,6）。

- 必须在*法律上*合一。圣经教导我们要遵守国家的法律（罗马书13:1），包括婚姻法。
- 必须在*身体上*合一。“一体”特指性关系（参加哥林多前书6:16）。这种关系在婚姻中是美好的，但在婚姻之外却是丑陋的。求爱期间不是进行性试验的时候。达到身体上真正的合一需要时间、耐心和对对方的关心。
- 必须在*情感上*合一（参加以弗所书5:28,29）。这包括学习沟通和一起做事。
- 最重要的是必须在*属灵上*合一：存在于基督和教会间的那种合一（以弗所书5:31-33）。

²⁵Don and Jane McWhorter, *Living Together in Knowledge* (Huntsville, Ala.: Publishing Designs, 1988), 60.

婚姻是一生的事（马太福音19:6-9）

婚姻是永久的：“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19:6）。神恨恶离婚（玛拉基书2:16）。如果一个人结婚时的态度是“*如果合得来就结一辈子*”，那么，这种婚姻注定会失败。因此，我们要清楚地明白，当婚姻出现问题时（问题总会出现），离婚不是一个选项。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委身遵行主的旨意，他们就能在主的帮助下解决任何问题（腓立比书4:13）。

结论

愿神帮助每一个想要结婚的人找到那个特别的人，并在主里鼓励他/她。

关于小孩子的误解，要像小孩子的教导

（马太福音19:13-15；马可福音10:13-16；路加福音18:15-17）

《马太福音》19章13-15节

¹³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¹⁴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¹⁵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马可福音》10章13-16节

¹³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¹⁴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¹⁵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¹⁶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

《路加福音》18章15-17节

¹⁵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¹⁶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¹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中途休息的时候，一些母亲把孩子带到耶稣面前求祝福。母亲带孩子到宗教领袖那里让他们为孩子祷告并不罕见。

基督的门徒责备了那些母亲。他们可能认为这些母亲太过放肆。

他们可能是想保护耶稣，他们以为耶稣有“更重要的事要做”，不能浪费时间在小孩子身上。耶稣责备那些责备人的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太福音19:14）。

基督为小孩子祷告的一幕感动了每一个父母：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接手，为他们祝福（马可福音10:16）。H·H·海斯特写道，“……请记住，在过去，小孩子没有今天这样的关注和地位。其实，今天人们对童年的极大关注和认可可以直接归功于耶稣基督的教导。”²⁶罗伯特·邓肯·卡尔弗对此表示赞同：“在耶稣教导之前，小孩子从未在人类的关爱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²⁷

基督再次利用这个场景教导人们需要像小孩子（不装腔作势，信任，和受教）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马可福音10:15）。

也许我们应该指出，耶稣为小孩子祝福这件事并不能支持所谓的婴儿“洗”。恰恰相反，基督在这里的话意味着小孩子生来就是纯洁而圣洁的。他们不需要通过人造的仪式进天堂。

关于永生的问题，关于富足的教导（一个年轻富足的官的故事）
（马太福音19:16-26；马可福音10:1-27；路加福音18:18-27）

《马太福音》19章16-26节

¹⁶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¹⁷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¹⁸ 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¹⁹ 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²⁰ 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²¹ 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随我。”²² 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²³ 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²⁴ 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²⁵ 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²⁶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马可福音》10章17-27节

¹⁷ 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有一个人跑来跪在他面前，问他说：“良善

²⁶Hester, 180

²⁷Culver, 196.

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¹⁸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¹⁹ 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亏负人，当孝敬父母。”²⁰ 他对耶稣说：“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²¹ 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²² 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²³ 耶稣周围一看，对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⁴ 门徒希奇他的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小子，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⁵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²⁶ 门徒就分外希奇，对他说：“这样谁能得救呢？”²⁷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是不能，在神却不然，因为神凡事都能。”

《路加福音》18章18-27节

¹⁸ 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¹⁹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²⁰ 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²¹ 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²² 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²³ 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

²⁴ 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²⁵ 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²⁶ 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²⁷ 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

耶稣为小孩子祷告后，继续前往耶路撒冷。他又一次被人拦住，这次是一个年轻人，他有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马可福音10:17）。这个人通常被称为“年轻富足的官”。没有一处经文这样称呼他；但是《路加福音》18章18节告诉我们他是一个官，《马太福音》19章20,22节告诉我们他是一个少年人，并且三卷对观福音书都说他很富足（路加福音18:23；参见马太福音19:22；马可福音10:22）。他是会堂（马可福音5:36）里的“官”还是公会成员？我们不得而知。

年轻富足的官跑到耶稣那里，跪在他面前问他：“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马可福音10:17）。在《马太福音》中，这个年轻人的问题跟他应该做什么善事有关（马太福音19:16）。提问的这个人可能有两次用到“良善”一词：在对主的称呼中以及询问他

自己应当做什么时。基督首先就“良善”字做出了回应：“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马可福音10:18）。不像某些人所宣称的那样，耶稣并不是在否认自己是神。他是在帮助这位年轻人更全面地领会“良善”一词的意思。如果他明白基督确实是“良善”，那么他就会知道他是道成肉身的神（约翰福音1:1,14；马太福音1:23）。换句话说，耶稣试图把信心注入这人心里，他需要这种信心才能面对很快就会遇到的挑战。

然后，基督回答了关于承受永生的问题。他将这个人指向当时仍然有效的摩西律法。因为我们生活在耶稣死后，所以，这个问题在今天会有不同的答案。但基本原则仍然适用：答案就在神的道里。基督提到了十诫中的五诫：“**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路加福音 18:20；参见出埃及记 20:12-16；申命记 5:16-20）。《马可福音》还加上了**不可作假见证**（马可福音 10:19）。《马太福音》加了一句《利未记》19章18节的内容**当爱人如己**。这句话是十诫中后面六条的总结。换句话说，“如果你想承受永生，就照神的话去做吧。”这个官回答道，“**夫子，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马可福音 10:20；马太福音 19:20）。

基督能够洞察这个人的内心，他看到了他向善的巨大潜力和想行正道的意愿。马可说，**耶稣看着他，就爱他**（马可福音 10:21）。他是一个很特别的年轻人。于是，主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参见马太福音 6:19-21]；**你还要来跟从我**”（马可福音 10:21）。《马太福音》说，“**你若愿意做完全人……**”（马太福音 19:21）。译为“完全”或“完美”的希腊文单词用来形容人时指的是属灵上的完全或成熟。

通常我们认为“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这条命令不是对门徒的普遍要求。教会建立后，基督徒有时会变卖他们的家产，来帮助其他基督徒（使徒行传 2:44,45；4:32-37）；但这些行为是自愿的，不是必须的（使徒行传 5:3,4）。既然如此，耶稣为什么要给这个年轻的官这些命令呢？至少有两种可能。

首先，当基督观察这人的内心时，发现他的主要问题是贪婪。耶稣引用了十诫后六条中的五条，而这六条是一个整体（总结了一个人应该如何对待他的同胞）。这六条中的哪一条耶稣没有引用呢？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出埃及记 20:17；申命记 5:21）。旧约关于贪婪的诫命强调的是对他人所有物的不健康欲望。然而，耶稣把这一概念扩展到对个人财产的不健康关注。对第十条诫命的省略似乎是故意为之；

显然，贪婪挡在这个官和永生之间。基督之前强调，凡是妨碍门徒成为他应当成为之人的事物都应当去除（参见马太福音 5:29,30；18:8,9）。

第二，耶稣爱这个人，看到了他的潜力。主指示这个年轻的官变卖所有的财产来跟随他，这是对全职门徒的一个呼召，这要求人离开一切。（参见马太福音 19:27 中这个故事的后续。）

这个年轻人是如何回应基督的挑战的呢？《路加福音》写道，**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路加福音 18:23）。“他听见这话，脸上就变了色，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马可福音 10:22）。他想要永生，但是不愿付出这样的代价。

耶稣看着这个年轻人离去的背影（路加福音 18:24），心里一定感到很沉重。他对他的门徒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马可福音 10:23）为了强调这一点，他又补充道，“**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马可福音 10:25）。不要以为这是因宗教小说作者而盛行的“针眼大的门”。“乔治·纽金特勋爵（1845-6）提出了一种解释：耶稣指的是两个城门，大门走驮货物的牲畜，小门走行人。”²⁸这种“解释”（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得到了众多宗教小说作者们的青睐，尤其是那些倾向于弱化圣经教导的作者。基督讲的是**在人不能的事**（路加福音 18:27）：一头真正的骆驼穿过缝衣针的针眼。

耶稣的门徒非常惊讶地说：“**这样谁能得救呢？**”（马太福音 19:25）。犹太人认为财富是神认可的标志。在他们看来，如果一个财主都不能得救，那就没人能得救了。基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马太福音 19:26；参见约伯记 42:2）。神有能力让骆驼穿过针眼。他也有能力改变一个财主的心，如果那个财主愿意谦卑自己、领受他的道（参见提摩太前书 6:9,10,17-19）。

应用：“我还缺少什么？”（马可福音 10:17-27； 马太福音 19:16-26；路加福音 18:18-27）

当今医学有各种可以观察人体的设备：X光机、CAT扫描、核磁共振仪等。也许你曾想过，“要是给人的大脑做X光就能知道这人在想什么，那会怎样呢？”耶稣能够做到这一点。他可以透过外表看到人心，他知道一个人真正的样子。在《马可福音》10章17-27节，我们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

有些人，我们会立刻就喜欢；而另一些人，则要过一段时间才能

²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547.

欣赏他们。《马可福音》10章里去找耶稣的年轻人是我们会立刻喜欢的类型。他有一些令人钦佩的品质。

(1) 他来的方式正确:他跑着去见耶稣。一般来说,我们喜欢那些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为之付出努力的人。而且这个人还跪在耶稣面前。他不是一个不尊重权威的年轻叛逆者。

(2) 来的目的正确:在他这个年纪的大部分人都只关心今生的事,他却对真正重要的永生极为关注。

(3) 他来对了地方:他不管同龄人会说什么,别人会怎么想,或宗教权威教过他什么。他来**基奢**这里寻找答案。

(4) 他来的时间正确:在他年轻的时候。智者说,“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记念造你的主”(传道书12:1)。

尽管有这些好品质,但他还是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有所缺乏。他问道,“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马可福音10:17)。

我们大部分人都曾问过一个问题,却得到了一个看似无关的答案。乍一看,耶稣在这里的回答似乎也是如此:“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马可福音10:18)。

一些不承认基督神性的人试图用这节经文来证明耶稣自己否认他是神。但是,在其它的地方,耶稣肯定了自己的神性。他没有任何理由在这里否认这一点。实际上,当我们仔细研究耶稣的话时,我们会发现,这些话不是在否认他的神性,而是在肯定他的神性。这人称基督为“良善的夫子”,并不表示他认为耶稣就是弥赛亚。耶稣抓住“良善”这个词指出,如果这人认为他是良善的,那么他就一定是神,因为只有神才是良善的。

主的话是一把双刃剑。它责备了那些说耶稣良善却不是神的人:如果他是良善的,他就是神,如果他不是神,就不是良善的。主的话也责备了那些以为靠自己的功劳就能救自己的人。“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路加福音18:19)。

基督解释完他神性的概念后,回答了这个问题:“诫命你是晓得的: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参见马太福音19:18, 19; 马可福音10:19; 路加福音18:20)。这个年轻的寻求者犯了一个常见的错误;他以为需要有一位博学的老师来补充神最初的命令。很多人觉得新约的基督教对他们来说太简单、太初级了;他们想要更多。因为他们想要更多,他们就得到更多(提摩太后书4:3,4)。然而,耶稣提醒这人记得神的命令。根据《马太福

音》，他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马太福音19:17）。

人们想要一种“什么都不用做”的宗教，但耶稣却教导说，遵守神的诫命是获得永生的关键。在基督死前，诫命就是旧律法中的诫命。所以，耶稣引用了十诫。如今，我们活在基督的新约之下，但是主的诫命仍然有效。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14:15）。约翰写道，“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约翰一书5:3）。

耶稣今天的诫命是什么？基督对那些准门徒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约翰福音8:24；路加福音13:3；马太福音10:32；马可福音16:16）。对那些已经是门徒的人，耶稣说，“……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10:22）。

不要从人那里学习怎样得到永生；要从圣经里寻找答案。基督教导我们必须要做些什么才能得到神的恩典和怜悯。

当耶稣告诉那个年轻人让他遵守律法时，他仍然不满意。他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我们大多数人都不能这样说。首先，我们并不总是做正确的事。其次，我们可能在小时候并没有尝试做正确的事。

根据《马太福音》，那人这时问道，“还缺少什么呢？”（马太福音19:20）。他知道的他都做了，所以他才问，“还缺少什么呢？”接着，“耶稣看着他，就爱他”（马可福音10:21）。当基督看到这个人的内心时，他喜悦他所看到的。不是说他喜欢所看到的一切，而是他看到了那个人的真切和潜力。耶稣知道这个问题在哪里，因为他爱他，所以就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马可福音10:21）。

要理解主的话，我们要记住两点。首先，耶稣显然有一份具体的工作要给这个年轻人。这些命令是对所有全职门徒的要求：“放弃一切来跟随我。”（参见马太福音4:18-22；路加福音5:11,27,28）

第二，完全交托给主是做门徒的先决条件。神是“忌邪的神”（出埃及记20:5），他不会容忍不专一。对这个年轻人而言，他太在乎自己的财产，不愿成为基督的门徒。他的钱财阻挡了他完全的委身，所以耶稣要求他放弃。他也要求我们放弃任何阻碍我们完全降服于他的事物。可能是金钱。可能是个人享乐，不为人知的缺点，或错误的朋友。不论是什么，主都要求我们把他放在我们思想和感情的首位。

耶稣检验了这个年轻人的优先顺序，但是他没有通过检验。“那少

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马可福音10:22）。

值得肯定的是，他很悲伤。他没有像今天有些人那样轻率地拒绝基督的邀请。他悲伤是因为他爱主，但也爱他的钱财，而他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他哪个都不想放弃，所以，当他放弃耶稣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忧愁。他确实爱基督，只是更爱他的钱。

他“忧心愁愁地走了”，但是他毕竟是走了，最后的结局无异于他无礼粗鲁地离开。他做了一个错误的选择，将自己排除在他所渴望的永生之外。

如果耶稣很爱一个人，这个人也可能失丧吗？基督爱这个人，而他却失丧了。光有主的爱是不够的。你还要愿意通过顺服他的旨意来回报他的爱（约翰福音14:15）。

结论

这个富足的年轻人若是照着基督的要求去做，他就不会失去任何东西。不到四十年后，罗马人横扫了整个国家，将犹太人的财富一扫而空，并奴役了他们。最后，这人不但失去了“天上的财宝”，也失去了他努力抓住的东西。当我们降服于主时，我们不会失去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腓立比书3:7,8）。我们在地上会有一个喜乐而丰盛的生命，而在今生之后，还会有神的财宝等着我们（马太福音19:29）。

关于赏赐的问题，关于神的赐福的教导，包括葡萄园工人的比喻（马太福音19:27—20:16；马可福音10:28-31；路加福音18:28-30）

《马太福音》19章27节—20章16节

²⁷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

²⁸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²⁹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³⁰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¹“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做工，²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³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⁴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⁵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

行。⁶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⁷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⁸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⁹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¹⁰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

¹¹“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¹²‘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¹³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¹⁴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¹⁵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¹⁶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马可福音》10章28-31节

²⁸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²⁹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³⁰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³¹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路加福音》18章28-30节

²⁸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²⁹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³⁰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

耶稣挑战年轻的官，让他放弃钱财跟随自己，但是那人拒绝了邀请。与之相反，基督的门徒积极地回应了这样的呼召（参见马太福音 4:18-22；路加福音 5:11,27,28）。于是，彼得对主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马太福音 19:27）。

有些人抨击属灵奖赏这种概念，认为它是“顺服神的一种不良动机”。得奖赏不应该是我们跟随主的主要原因（参见哥林多前书 13:1-3），但圣经中有很多关于奖赏的论述（马太福音 5:12；6:4,5；10:41,42；哥林多前书 3:8；约翰二书 8）。基督首先提到对使徒的具体奖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马太福音 19:28）。

“复兴”是犹太人用来指弥赛亚掌权的形容词。这个词在《提多书》

3章5节中用来指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一切都变成新的了（哥林多后书 5:17）。在这里，这个词指的不是想象中的基督未来在地上掌权一千年，而是指弥赛亚的国/教会在基督死亡、埋葬、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建立（使徒行传 2）。注意“复兴”和“更新”会在人子坐在宝座上的时候发生。耶稣回到天父那里时被加冕为王（使徒行传 2:33-35）。他现在正在他的国（歌罗西书 1:13）教会中（马太福音 16:18,19）掌权（哥林多前书 15:24-28）。

基督应许他的使徒会“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他们在世时用讲道“审判”以色列。也就是说，使徒表明了以色列人（犹太人）没有履行神对以色列的旨意（注意罗马书 9:6,7）。有一天，他们会通过他们受默示记载下来的耶稣教导来“审判”以色列（和其他所有人）（参见约翰福音 12:48）。

然后，耶稣又列出了对每一个跟随他之人的普遍奖赏：“**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马太福音 19:29）。对于这个鼓舞人心的应许有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基督说的是为了他事业的兴旺而做出的牺牲。《马太福音》说的是“为我的名”（马太福音 19:29）。《马可福音》说的是**为我和福音**（马可福音 10:29）。《路加福音》说的是**为神的国**（路加福音 18:29）。

第二，做出这种牺牲的人会在今生得到奖赏。根据马可的记载，**这样的人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马可福音 10:30）。“百倍”在这里不是一个具体数字，就像母亲对孩子说“我跟你说了**一百遍不要那样做！**”然而，那些由于顺服神而被逐出家门的人可以见证这句话是真的。在神的家里（教会；提摩太前书 3:15），他们有成百上千的弟兄姊妹，甚至还有照顾他们的“母亲”。这段经文还提到得到“百倍”所放弃的房屋和土地。虽然这句话不可按字面意思理解，但是基督徒确实会有“房屋和土地”，无论他在哪里找到教会的肢体，都会感受到欢迎。

第三，耶稣不希望任何人带着错误的伪装来跟随他。因此，我们在这个应许里看到了这句令人清醒的话：**要受逼迫**（马可福音 10:30；参见马太福音 5:10-12；使徒行传 14:22；提摩太后书 3:12）。人生在世，总是有苦有甜。

第四，最大的奖赏在天上：**没有……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加福音 18:30）。

关于奖赏，基督还有话要讲。他的门徒还需要明白一个原则。由于使徒的牺牲以及他们与主的特殊关系，他们很可能会以为，在分发

奖赏的时候，他们会自动排在**首位**。耶稣提醒他们注意他以前讲过的一个原则（参见路加福音 13:30）：“**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马太福音 19:30）。接着，他又讲了一个比喻来强化这一思想（注意马太福音 20:16），这个比喻被尼尔·R·莱特福特称为“**最深奥的比喻**”。

故事讲的是一位**家主清早**[可能早上 6 点]**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做工**（马太福音 20:1）。收获葡萄的时间是八月底或九月初。葡萄一旦成熟，就要马上摘取。这位家主很可能去了市场的某个地方（参见马太福音 20:3），那里聚集了很多找活干的人。他雇了他找到的人，并同意付给他们**一天一钱银子**（马太福音 20:2）。“一钱银子”就是一块小小的罗马银币。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可以推断出这是普通工人通常一天的工资。

他还需要更多工人，于是**约在巳初**（大约早上 9 点）（马太福音 20:3）、**午正和申初**（中午和大约下午 3 点）（马太福音 20:5）又雇了更多的工人，并承诺他们说，“**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马太福音 20:4）。最后**约在酉初**（大约下午 5 点），他又出去，发现**还有人站在那里**（马太福音 20:6）。他问他们，“**为什么？**”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家主可能每次都去的是不同的市场。他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马太福音 20:7）。

到了晚上（大约下午 6 点），家主让管事的人付工钱（马太福音 20:8）。根据摩西律法的规定，工钱要当日结清（利未记 19:13；申命记 24:15）。

让工作一整天的人沮丧的是，那些只工作一个小时候的人得到的工钱与他们一样多（马太福音 20:9,10）。他们因此发牢骚（马太福音 20:11,12），这时，家主提醒他们说，他们所得的正式他承诺给他们的，而且他有权利按自己的意愿支付其他人的工钱（马太福音 20:13-15）。15 节里的**红了眼**在原文中是“**邪恶的眼**”，这是对自私、贪心和嫉妒的一种希伯来表达（箴言 28:22）。

这个比喻并不是鼓励人们等到“第十一个小时”再成为基督徒。第十一个小时的人一蒙召就开始工作了。这完全不同于那些常年拒绝福音，打算在年老后才进神的国的那些人。等待总是危险的。想要等到第十一个小时的人可能活不到那一天。就算他们可以活那么久，他们也可能刚硬到对福音无动于衷了（参见希伯来书 3:13；6:6）。人一旦受到福音的呼召（提摩太后书 2:14），就要立刻回应。

另一方面，讲这个比喻也是为了提醒了使徒和那些从第一个小时就开始工作的人，奖赏不会遵从“多劳多得”的原则。奖赏不是赚来的，

而是基于全能神的怜悯赐下的。

在神国里，被人当作**在前**的人，在神的眼里可能是在**后的**，尤其是如果他们认为自己应该得到更多，就像比喻中第一个小时的工人那样。相反，在神国里被看作不重要的人（“在后的”），在神看来可能是“在前的”（马太福音 20:16）。

**向门徒预警即将临到他的死亡（马太福音 20:17-19；
马可福音 10:32-34；路加福音 18:31-34）**

《马太福音》20 章 17-19 节

¹⁷ 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在路上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对他们说：¹⁸“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¹⁹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

《马可福音》10 章 32-34 节

³² 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耶稣又叫过十二个门徒来，把自己将要遭遇的事告诉他们：³³“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将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交给外邦人；³⁴他们要戏弄他，吐唾沫在他脸上，鞭打他，杀害他；过了三天，他要复活。”

《路加福音》18 章 31-34 节

³¹ 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³²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³³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³⁴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

基督和众人到了耶利哥附近的一个地方（参见马可福音 10:46）。他们可能是在耶利哥东边，约旦河的对岸，就在朝圣者去犹太时要经过的岔口上方。（参见附录2中“耶稣时代的巴勒斯坦”。）马可写道，他们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稣在前头走，门徒就希奇，跟从的人也害怕（马可福音 10:32）。《马可福音》10 章 32 节的“他们”和“跟从的人”可能是同一群人，也可能不是。如果二者代表不同的群体，“他们”指的很可能是指十二门徒，而“跟随的人”就是指与耶稣同行的其他门徒。

尽管死亡就在前方，耶稣却毫不犹豫地继续前进，而他的门徒显然有退缩心理。耶稣明知在耶路撒冷的官长要杀他，还要贸然前行，这可能让门徒感到惊讶（约翰福音 11:7,8,16,47-54）。他们可能不光担心他的性命，也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参见约翰福音 11:16）。

耶稣把十二门徒拉到一边，再次解释了等待他的是什么。他可能希望门徒一旦发现他预言的每个细节都一一应验，就不会把他的死亡当作悲剧，而是会将其视作神的计划和旨意的胜利。（他们后来就是这样看待十字架的[参见约翰福音 12:16]）。他对他们说，

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马太福音 20:18,19）。

基督之前曾提到过自己的死亡（参见马可福音 8:31-33；9:30-32），但是这一次，他补充了以前没有说过的细节。²⁹他会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即他会被出卖。祭司长和文士判他死罪后，会把他交给外邦人（罗马人）。他会被戏弄、鞭打，然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像往常一样，他强调死亡不是最后的结局，三天后他还会复活。此外，像往常一样，使徒完全不明白他说的话：**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路加福音 18:34；参见马可福音 9:10,32）。**

《路加福音》18章34节说，**意思乃是隐藏的**。这可能只是指阻碍他们明白的成见，但也可能是指免得他们不知所措的神的干预。路加在《路加福音》9章45节里用了类似的语言。

教导他的门徒做仆人（马太福音 20:20-28；马可福音 10:35-45）

《马太福音》20章20-28节

²⁰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他一件事。²¹耶稣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我左边。”²²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²³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²⁴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²⁵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自治

²⁹Coffman列出了“基督指出的”至少14个与受难相关的有重大意义的细节”(James Burton Coffman,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Austin, Tex.: Firm Found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68], 310–11).

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²⁶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²⁷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²⁸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马可福音》10章 35-45节

³⁵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作。”³⁶耶稣说：“要我给你们作什么？”³⁷他们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³⁸耶稣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³⁹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⁴⁰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⁴¹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

⁴²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⁴³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⁴⁴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做众人的仆人。⁴⁵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之前，在耶稣预言他的死亡后，他的门徒在争论在神国里谁最大（马可福音 9:31-34），这表明他们完全不明白。这一次也出现了类似的情景。

雅各和约翰找到基督，想得到他左手边和右手边的两个最重要的宝座（参见马太福音 19:28）。他们的母亲也提出了这个请求。主温和地责备了他们，并告诉他们只有他的父才可以赐下这样的荣耀。

当其他的使徒发现雅各和约翰的所作所为时，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马太福音 20:24）。他们生气可能是因为他们自己没有先想到这样做。他们一直在争夺显赫的地位，这表明他们不明白弥赛亚国的本质。这种争竞还会在耶路撒冷的大楼再次发生（路加福音 22:24）。

耶稣利用这个机会重复并展开了他的教导，即天国里真正的伟大不在于被服侍，而在于服侍人。他以自己为例：“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可福音 10:45）。

基督之所以能够坚定地走向死亡，是因为他明白自己的身份，也明白自己来做什么。他期望他的门徒也能有同样强烈的目的和使命感。

应用：“你长大了要做什么？”（马太福音 20:17-28； 马可福音 10:32-45；路加福音 18:31-34）

我的父亲戴夫·H·罗柏大半生都在从事教育工作。他做过农学职业教师、科学教师和校长。他也当过书店老板、农民、宣教士和传道人。如今，90岁高龄的他还在为报纸撰写幽默/怀旧专栏。家里人开玩笑说，他的人生故事应该起名叫“我长大了要做什么？”

你长大了要做什么？我说的不是你在生理上长大后。你可能已经选择了一份职业。我的问题是，你在属灵上长大后有什么样的计划？新约强调在属灵成长的必要性（以弗所书 4:15；彼得前书 2:2；3:18）。在属灵上“长大”的状态被称为“成熟”（参见哥林多前书 14:20；以弗所书 4:13）。你在属灵上有什么抱负？你在神的国里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有一天，耶稣与他的门徒就这个话题进行了一次严肃的对话。我们需要思考他所说的话。

两个门徒（马太福音 20:17-23； 马可福音 10:32-40；路加福音 18:31-34）

主正走在通向死亡的路上。他把他的门徒聚集到自己身边，讲述他的受难和死亡（路加福音 18:31-33）。根据《路加福音》18章34节，门徒没有明白，因为他们以为基督要去耶路撒冷建立一个实体的国（参见路加福音 19:11）。被钉十字架与他们的计划格格不入。

利己

他们误解的程度很快就显露出来。“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进前来，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无论求你什么，愿你给我们作’”（马可福音 10:35）。雅各和约翰希望自己不用提出任何具体要求，基督就会对他们说，“你们要什么，我都给你们。”

耶稣问这两个人，“要我给你们作什么？”（马可福音 10:36）。他知道他们想要什么，但是他想暴露他们的以自我为中心（比较约翰福音 6:6）。他们回答说，“赐我们在你的荣耀里[即“在你国里”（马太福音 20:21）]，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马可福音 10:37）。

不久前，基督曾应许使徒说，他们会在他的国里坐在十二个宝座上（马太福音 19:28）。现在，雅各和约翰来要求坐上其中最显赫的宝座。他们以为挨着耶稣右手边的宝座是十二个宝座中最重要的一个，而第二重要的宝座则是他左手边的。我们可以说，他们俩一个想当国

务卿，另一个想当财政部长。³⁰

我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认为耶稣会答应这个要求。也许他们认为自己最有资格坐这两个位置。他们家里有钱（马可福音 1:20），他们与大祭司有关系（约翰福音 18:15）。也许他们仗着自己是主“核心集团”的三个门徒中的两个（马太福音 17:1）。甚至他们可能是耶稣的表兄弟或堂兄弟，以为耶稣会偏向他们。不论他们的理由是什么，他们所想的都是冠冕，而耶稣所想的则是十字架。

跟着耶稣同行的还有雅各和约翰的母亲萨洛米（马太福音 20:20；参见马太福音 27:55,56；马可福音 15:40,41）。她领着儿子们到耶稣面前请求道：“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马太福音 20:21）。我们不知道事情发生的确切顺序怎样，是儿子们先来求，还是母亲先来求。甚至有可能是雅各和约翰借着他们的母亲来求的。

基督没有责备萨洛米。她为自己的儿子骄傲，想要他们得到最好的。她没有领会到神的国是属灵的，而非物质的，但这可以理解。她和其他的妇女曾与耶稣一起去过加利利，供应基督和使徒的需要（马可福音 15:40,41），但这是间歇性的。她没有机会像她的儿子们那样不断聆听耶稣的教诲；她也没有像他们那样接受过耶稣特别的私下教导。

然而，她的两个儿子却没有借口。他们三年来日日夜夜都有机会听耶稣的教诲。他们本应当明白神国的本质。所以主责备的是雅各和约翰（参见马太福音 20:22；马可福音 10:38）。

舍己

基督首先告诉他们，“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马可福音 10:38）。这句话可能令他们感到惊讶。他们肯定以为自己知道自己在求什么。他们在求权力和权柄。他们在求声望和尊重。他们在求尊敬和荣耀。

如果耶稣这句话让他们吃惊的话，下面他问的这个问题只会让他们加倍吃惊：“我所喝的杯，你们能喝吗？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马可福音 10:38）“杯”在旧约中象征满溢的喜乐（以赛亚书 23:5）和全然的痛苦（以赛亚书 51:17）；在这里它是指基督的受难。“受的洗”意思是“浸入”，可以用来比喻被压倒的感觉。耶稣之前在《路加福

³⁰ James Burton Coffman, *Commentary on Mark* (Austin, Tex.: Firm Found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75), 217.

音》12章50节中使用过这个比喻。

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以及在十字架上所受痛苦的强烈程度在他的话里都有所表达。基督用现在时态来指受苦的杯和洗礼：“我所喝的杯……我所受的洗”。他完全知道前面会发生什么，所以已经深感痛苦（参见路加福音 12:50）。

雅各和约翰可能以为主所说的是忍受某种想象出来的与罗马军队的军事冲突，而他们觉得自己并不缺乏勇气。毕竟，他们是“雷子”（马可福音 3:17）。他们自恃无知，声称，“我们能”（马可福音 10:39）。

耶稣回应道，“我所喝的杯，你们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们也要受，”他的声音里一定带着悲伤（马可福音 10:39）。基督知道将要发生在这两个人身上的事：公元 44 年，雅各会死在希律亚基帕的手上（使徒行传 12:2），约翰会被流放到拔摩岛（启示录 1:9）。

接着，耶稣特别回应了他们的要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马太福音 20:23）。基督的意思可能是，赐予这种荣耀是他来到世上时所放弃的神性权力之一（参见腓立比书 2:6,7）。另一方面，上下文表明，重点不是神会决定谁坐在荣耀的位置上，而是神为某一类人预备了的这些位置，就是那些服侍他人的人（马太福音 20:26,27）。

十二门徒（马太福音 20:24-28；马可福音 10:41-45）

利己

雅各和约翰的本意可能是只想跟耶稣单独进行这次谈话，但是悄悄话总会变成大众新闻。当其他使徒得知雅各和约翰的所作所为时，“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马太福音 20:24）。十二门徒一直在争论谁在神国里最大（参见马可福音 9:34；马太福音 18:1；路加福音 22:24）。

舍己

耶稣叫来门徒并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马太福音 20:25）。世界就是这样。世俗组织建立不同权柄的权力结构，从最上面的首领到最底层的下属。显然，社会中的重要人物行使权力。在耶稣时代，帝王有他的军队，罗马总督有法庭，东方的统治者有奴隶。今天，世界衡量一个人的重要程度就是看有多少人为他们工作或者在他们手下。基督对他的门徒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马太福音 20:26）。

耶稣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他的意思不是说神的国/教会不需要结构，也不是说我们不需要属灵领袖。没有带领，任何组织

都不可能有效率运转。每个教会都要有合格的长老（提多书 1:5）。基督是在说，神的国/教会的组织不应该效仿世界的组织。宗派按照世界的模式设立权力机构：一个地上的头，下面有许多层级的权柄。这样的组织在圣经中找不到。而且，基督还说，作属灵领袖和属世领袖的动机截然不同。“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做你们的用人”（马太福音 20:26；斜体为强调）。

我们可能对耶稣的教导耳熟能详，以至于“用人”这个词在我们听来已经不再刺耳。我们已经给这个词刷上了一层崭新的油漆，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它骄傲地穿在身上：“他/她是主伟大的仆人。”新约时代的人明白“用人”这个词的含义：用人干的是脏活，没人愿意干的活。用人不被人赏识。用人做了自己的分内之事也得不到认可，不会被感谢（路加福音 17:10）。然而，基督却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做你们的用人。”

耶稣的教导是革命性的。这个世界强调被人服侍，而主却高举服侍他人。这是“完全颠覆了……世界的标准。”³¹基督给生命带来了“一套全新的价值观”。³²他要我们看别人比自己“更重要”（腓立比书 2:3）。

为了不让他的门徒错过这个要点，耶稣继续说，“谁愿为首，就必做你们的仆人”（马太福音 20:27）。在 26 节，基督用了“用人”（διάκονος, *diakonos*）一词；他在这里用了“仆人”（δούλος, *doulos*）一词。做用人已经很糟了，做仆人更是差到极点。仆人是一种财产。仆人没有任何权利。我们接受做上帝的仆人尚且有难度，更不用说做他人的仆人了。

对耶稣的使徒来说的应用是：“如果你想要‘为首’，就不要争论谁是第一。不要求荣耀的地位。而要服侍彼此和他人。”他的话同样适用于今天：“不要总想着自己和自己想要的。睁开眼睛看看别人的需要，去帮助他人。”

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听了关于自私的一课后，她在卡片上写道：“但是舍己不符合人性！”³³她说的没错。舍己不是人类的特质，而是属神的特质。耶稣要求门徒和我们做的事，没有一件不是他自己愿意做的。他继续说，“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马太福音 20:28；参见路加福音 22:27）。注释者普遍指出，在这节经文里，耶稣结合了旧约里关于弥赛亚的两个概念：《但以理书》7章的“人子”和《以赛亚书》52；53章里受苦仆人的概念。主有被服侍的神性权利，

³¹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232.

³²同上。

³³Allison Martin, “But, Denying Self Is Not Human!” *Power for Today* (April–June 2001): 42.

但他做了一个属神的决定去服侍人。³⁴彼得后来用这些话总结了基督的一生：“他周流四方，行善事”（使徒行传10:38）。他总是被人们的需要感动，随时帮助他们。他从来不会太累，太忙，事情太多。他总是随时预备服侍他人。

耶稣接着谈到了他最伟大的服侍，就是为他人献上自己的生命：“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太福音20:28）。基督不止一次说过他来到世上的原因：“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加福音5:32；参见马太福音9:13）。“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19:10）。在《马太福音》20章28节的目的陈述中，基督谈到他将如何实现这一目的：他“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斜体为强调）。

“赎价”这个词通常与绑架联系在一起。“赎价”是绑匪释放人质时索要的价钱。译作“赎价”的希腊文单词（λύτρον, *lutron*）包含了这一概念，单这个词的意义不限于此。在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这个词用来指让奴隶得自由所要支付的价钱、确保人质或战俘获释所需的价钱等等。我们可以用“有价释放”³⁵来总结*lutron*的基本意思。

在新约里，这个词专门用来指为将我们从罪孽中释放出来要付的代价。*Lutron*只在《马太福音》20章28节和《马可福音》10章45节中出现过，但是关于我们救赎的其他经文里使用了相关的单词（参见罗马书3:24，以弗所书1:7，和希伯来书9:12），比如《提摩太前书》2章5,6节：“因为……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做万人的赎价。”《马太福音》20章28节和《提摩太前书》2章6节有相似之处：《马太福音》20章28节使用了两个词λύτρον ἀντί (*lutron anti*)，而《提摩太前书》2章6节使用了一个复合词ἀντίλυτρον (*antilutron*)。

有人试图将《马太福音》20章28节复杂化，指出这节经文说的是“多人的赎价”，而《提摩太前书》2章6节写的是“万人的赎价”，但是《马太福音》20章28节里的“多人”“就是‘万人’的希伯来化说法”³⁶（斜体为强调）。人们还争论这个赎价到底是付给了神，还是付给了撒旦。这样的猜测超越了文本的范围。

《马太福音》20章28节只是在宣告一个伟大的真理，即耶稣用

³⁴这句话改编自D. Stuart Briscoe, *Expository Nuggets from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1994), 141.

³⁵见F. Büchsel, “λύτρον,”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and abr.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5), 545.

³⁶Jack P. Lew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art 1, *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 ed. Everett Ferguson (Abilene, Tex.: ACU Press, 1976), 81.

死亡为代价把人带回到神那里。³⁷彼得这样说道：“知道你们得赎……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得前书 1:18,19）。保罗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20）。

耶稣曾经说过，想要为首的，必须要做仆人。他在所有人中是居首位的，因为他做了最伟大的侍奉。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哥林多前书 15:3）。

所有门徒

利己

当神的国/教会建立时，门徒属肉体的野心并没有消失。不幸的是，“我们大多数人在地上朝圣的过程中不断呼吸着世俗的空气，很难不被感染”³⁸。这个社会的座右铭就是“争第一”。以自我为中心会感染教会。教会有时会陷入成功和规模综合征，忘记了基督教的核心是服侍。利己甚至可能感染基督徒个体。在最大的教会传道的竞争异常激烈。人们还会觊觎长老的地位，因为他们想象这会给自己带来权力。我们大多数人在做了善事而得不到别人认可或感谢的时候会感到受伤。我们在嘴上做“仆人”，但我们真的不想要用人的卑微地位，更不愿意做“奴仆”。

舍己

然而，耶稣还是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马太福音 20:26,27）。作仆人与雅各和约翰向主要宝座时的想法截然相反。《马太福音》20章 26,27节说，这样尊贵的地位是为那些无私侍奉和自我牺牲的人准备的。坐在基督左右手边宝座的很可能并不是像雅各和约翰或彼得和保罗这样的伟大的圣经人物，而会是一生默默无闻、事奉却不被赞赏和认可的圣徒。

结论

你长大了要做什么？第一个问题是，“你打算在属灵上‘长大吗’？”有些人似乎满足于做属灵的婴孩（希伯来书 5:12-14）。第二个问题是，“你的目标是作仆人吗？”成为像耶稣那样的仆人是对我们每个人的挑

³⁷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235.

³⁸Joost De Blank, *Uncomfortable Word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8), 54.

战:拥有耶稣的心(腓立比书 2:5),“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得前书 2:21),并“效法他[神]儿子的模样”(罗马书 8:29)。

治好巴底买和他的同伴的瞎眼(马太福音 20:29-34;
马可福音 10:46-52;路加福音 18:35-43)

《马太福音》20章 29-34节

²⁹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有极多的人跟随他。³⁰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³¹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³²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作什么?”³³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³⁴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马可福音》10章 46-52节

⁴⁶到了耶利哥,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讨饭的瞎子,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坐在路旁。⁴⁷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就喊着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⁴⁸有许多人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大声喊着说:“大卫的子孙哪,可怜我吧!”⁴⁹耶稣就站住说:“叫过他来。”他们就叫那瞎子,对他说:“放心,起来,他叫你啦!”⁵⁰瞎子就丢下衣服,跳起来,走到耶稣那里。⁵¹耶稣说:“要我为你作什么?”瞎子说:“拉波尼,我要能看见!”⁵²耶稣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见了,就在路上跟随耶稣。

《路加福音》18章 35-43节

³⁵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³⁶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³⁷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³⁸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³⁹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吧!”⁴⁰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⁴¹“你要我为你作什么?”他说:“主啊,我要能看见!”⁴²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⁴³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

耶稣和众人走进了约旦谷,过河到了对岸的犹太。然后他们爬了约 20 公里的山,到了古城耶利哥。主花时间治好了两个瞎子,并拯救了一个臭名昭著的罪人,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作仆人的含义。只有

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讲述了这个医治的故事和撒该的故事，并且他先讲了医治（路加福音 18:35；19:1,2）。

三卷对观福音书中对医治都有记载，但在细节上有所差别。例如，马太说有两个瞎眼的人（马太福音 20:30），而马可和路加只提到了一个（马可福音 10:46；路加福音 18:35）。记录加大拉被鬼附之人的故事时也是类似的情况。其中一个人在福音书写作时可能更为人所知。马可告诉我们其中一个瞎子（可能是更出名的一个）叫**巴底买**，意思是**底买的儿子**（马可福音 10:46）。（“巴”是亚兰语，意思是“某人的儿子”。）因为马可可能是为罗马读者写作的，所以他解释了这个非犹太人不太熟悉的术语。

关于这些人被医治的确切地点，记载也有所不同。路加说**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路加福音 18:35），而马太和马可写的是**耶稣出耶利哥的时候**（马太福音 20:29；马可福音 10:46）。很多老的圣经注释解决这个看似矛盾之处的方法是说，当耶稣经过时，这两个瞎子坐在耶利哥的入口处，但等到他们知道他是谁时，他已经进了城。（根据这种解释，）他们接着走到了城市的另一端，在耶稣离开耶利哥的时候得到了他的医治。这两个瞎子赶在耶稣之前到达城市的另一端，因为耶稣在城里逗留了一些时间，他去了撒该的家。近期的圣经注释一般认为存在两个“耶利哥”：历史上的“老”耶利哥和希律修建的“新”耶利哥。所以他们解释说，耶稣遇到瞎子时刚刚离开了老耶利哥，正往新耶利哥走去。不管怎样，这三处记载中都没有无法解决的冲突。³⁹

这两个瞎子正坐在路边讨饭（参见路加福音 18:35）。当他们听说是谁经过时，就大声喊道，“**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马太福音 20:30）。“大卫的子孙”是人们对弥赛亚的称呼。瞎子从一开始就表达了他们对耶稣的信心。众人想要他们安静，**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马太福音 20:31）。耶稣把他们叫到面前来（马可福音 10:49），问道，“**要我为你们作什么？**”（马太福音 20:32）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马太福音 20:33）基督对巴底买说，“**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马可福音 10:52；路加福音 18:42）。被医治之人的信心并不总是先决条件。没有迹象表明《马可福音》2章中的瘫子有得医治的信心。被耶稣复活的死人在被“治好”之前肯定没有信心。然而，耶稣在这里提到了信心。这件事说明了真信心的活跃本质：

表达出来的信心（“大卫的子孙”）。

³⁹Robert Duncan Culver针对明显的分歧给出了七种可能的解释 (Culver, 212–13).

坚持的信心（拒绝被众人打消）。
有回应的信心（回应了耶稣对他们的呼召）。
需要的信心。

我们还可以在医治后面加上表达感谢的信心和跟随耶稣的信心。

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马太福音 20:34）。他们加入到众人当中，一路归荣耀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路加福音 18:43）。基督总是通过这样的行为让他的父得荣耀（参见约翰福音 17:4）。

拯救撒该脱离贪婪（路加福音19:1-10）

¹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²有一个人名叫撒该，做税吏长，是个财主，³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⁴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⁵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⁶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⁷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他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⁸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⁹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¹⁰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

当悲剧即将发生时，我们的思绪往往会变得以自我为中心，但耶稣却不是这样。尽管他心事重重，却没有停止为他人着想。治好瞎子就表明了这一点。在耶利哥发生的另外一件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名叫撒该的税吏得救。

连小孩子都知道爬树看主的小矮人的故事。基督抽出时间去了他的家里，这个人的生命由此发生了改变。耶稣对撒该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9,10）。10 节是另外一句伟大的目的句，可以与《马可福音》10 章 45 节并列。

纠正门徒：十锭银子的比喻（路加福音19:11-27）

¹¹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说：¹²“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¹³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

说：“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¹⁴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¹⁵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作生意赚了多少钱。¹⁶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¹⁷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¹⁸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¹⁹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²⁰又有一个来，说：“主啊，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²¹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²²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²³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²⁴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²⁵他们说：“主啊，他已经有十锭了。”²⁶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²⁷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做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

一直到最后，我们都能看到耶稣在教导，试图传达真理并纠正错误的思想。当基督与他的门徒在撒该家里时，他讲了一个十锭银子的比喻，旨在继续纠正错误的国度观念。

在这个比喻中，一个贵胄给十个仆人每人一锭银子（路加福音 19:13,16,18,20），并让他们在他外出期间用这个钱做生意。银子是希腊银币，价值 100 钱银子。我们在之前提到过，一钱银子是一个工人一天的工资（参见马太福音 20:2）。一锭银子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四个月的工资。《路加福音》19 章 17 节把一锭银子当作**最小的事**，这是相对而言的，与管理十座城比起来确实是非常小。然后，**这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路加福音 19:12）。后来，他回来奖赏了忠心之人，惩罚了不顺服和悖逆之人。这个比喻与主在几天之后要讲的按才受托的比喻相似（马太福音 25:14-30），但重点有所不同。

11 节表达了这个比喻的主旨：**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基督已经解释了他去耶路撒冷是要去死，但是他们拒绝接受这一事实。他们深陷众人的激动情绪中，以为耶稣去耶路撒冷的目的是要建立他的国。比喻中的一个关键点是贵胄去了“远方”得他的国。当然，耶稣就是这个贵胄，而“远方”的国就是天堂。耶稣必须死而复活，然后升到他的父那里，才能被加冕为王（使徒行传 2:32,33；参见启示录 3:21）。耶稣升天后的第十天，圣灵在五旬节降临，宣告了基督作王，建立了神的国/教会。

通常，一个比喻旨在教导一个真理。但在这里，这个比喻还包含了其他的功课：(1) 它包含对基督门徒的特别挑战。耶稣离开之后，他们需要忙碌起来。主会给他们重大的责任，并且有一天要让他们交账（参见哥林多后书 4:17）。(2) 它包含对耶稣仇敌的特别警告。那些拒绝他的人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在这部分内容中，我们关注耶稣走近十字架时的想法和生活。他的榜样说明了我们在*任何*时候应当怎样生活。

第七部分

耶稣事工的最后一周

包括

《马太福音》 21 章 1 节—27 章 66 节

《马可福音》 11 章 1 节—15 章 46 节

《路加福音》 19 章 29 节—23 章 56 节

《约翰福音》 11 章 55 节—19 章 42 节

第一节

最后的诉求

包括

《马太福音》21章1节—25章46节

《马可福音》11章1节—12章37节；
14章3-9节

《路加福音》19章29节—20章44节；
21章37, 38节

《约翰福音》11章55节—12章19节

福音书的初步资料中教导了很多真理。然而，这些内容的主要目的是为耶稣事工的最后几天做铺垫，以他的死亡与复活为高潮。理查德·罗杰斯将这一特殊时期称作“改变世界的八天”¹。福音书中近三分之一的篇幅都用来记述这八天。H·I·海斯特这样说，“在描写耶稣传道事工的篇幅中，近四成的内容都用来描写他最后几天的经历。”²约翰尤其关注基督生命的尾声。《约翰福音》共二十一章，将近一半的篇幅用来描写耶稣到达伯大尼之后发生的事件。

主在世上的最后几天可以被视作“基督在耶路撒冷的事工”。他从来没有（据我们所知）像现在这样为这个城市花费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这是他最后一次集中努力，为的是将这座城市和其中的领袖并借着他们将整个国家带回神为以色列的计划上。

星期五下午:到达伯大尼（约翰福音 11:55-12:1）

⁵⁵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⁵⁶ 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⁵⁷ 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

¹ 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

约翰为“改变世界的八天”作序。他首先指出，“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约翰福音 11:55）。逾越节纪念了神在埃及“逾越”了门框上有羊血的以色列人（出埃及记 12:1-28）。在逾越节的筵席上，人们会宰杀逾越节的羔羊，就像以色列人在《出埃及记》开始时所做的一样。再也没有比献上“无瑕疵、无玷污的”“神的羔羊”的最佳时机（彼得前书 1:19；约翰福音 1:29）。

接着约翰说，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约翰福音 11:55）。宗教活动之前一般需要进行仪式上的洁净（参见出埃及记 19:10,11），逾越节也不例外（参见历代志下 30:13-20，特别是 17 节）。仪式上不洁净的人不允许吃逾越节的筵席（参见约翰福音 18:28）。由于节期有大量人口涌入耶路撒冷，所以洁净仪式会持续好几天。旅行者为了确保可以参加筵席，会提前到达。经文中提到的

¹ Richard Rogers, *The Life of Christ and His Teaching* (Lubbock, Tex.: Sunset International Bible Institute External Studies Department, 1995), 59.

² 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87.

众人都是朝圣者，他们在真正的筵席开始前一个星期甚至更早就到了。

根据《约翰福音》，早到的人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约翰福音 11:56）。拉撒路在数周前的复活以及随后要处死基督的官方决定（约翰福音 11:1-53）将人们的热情推向了高潮（参见约翰福音 12:9,17-19）。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约翰福音 11:57）。公告可能已经贴满了耶路撒冷和周边的城镇。人们渴望看到耶稣；但考虑到危险，他们以为他不敢来过节。就这样，约翰向我们勾勒出了距离耶利哥几里路之外等待着耶稣的危急形势。

星期六晚上:伯大尼的宴席（马太福音 26:6-13； 马可福音 14:3-9；约翰福音 12:2-11）

《马太福音》26章6-13节

⁶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⁷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香膏来，趁耶稣坐席的时候，浇在他的头上。⁸门徒看见就不喜悦，说：“何用这样的枉费呢？”⁹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周济穷人。”¹⁰耶稣看出他们的意思，就说：“为什么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¹¹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¹²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做的。¹³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

《马可福音》14章3-9节

³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⁴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⁵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周济穷人。”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⁶耶稣说：“由她吧！为什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⁷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⁸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⁹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纪念。”

《约翰福音》12章2-11节

²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³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

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⁴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⁵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⁶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⁷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⁸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⁹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¹⁰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¹¹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

马太、马可和路加在他们的记载中立刻从耶利哥旅程过渡到荣入耶路撒冷（马太福音 20:29; 21:1; 马可福音 10:46; 11:1; 路加福音 19:28,29）。马太和马可后来才记载了伯大尼的晚餐（马太福音 26:6-13; 马可福音 14:3-9）。然而，唯一提供这次晚餐时间线索的作者是约翰。他说，耶稣在逾越节之前六天到达伯大尼（约翰福音 12:1），然后说，荣入圣城发生在伯大尼晚宴后的“第二天”（约翰福音 12:12）。我们将按照约翰的时间顺序来学习在伯大尼所发生的事情。

伯大尼距耶路撒冷“约有六里路”（约翰福音 11:18），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就住在那里（约翰福音 11:1）。不久前，基督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约翰福音 11:2-46; 12:1）。他可能在星期五傍晚时分到达了伯大尼。人们在犹太圣历第一个月的第十四天晚上吃逾越节的晚餐。在那一年，逾越节当天是星期五，也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参见约翰福音 19:31）。考虑到耶稣在安息日当天不会旅行，他显然是在安息日之前到达的，也就是逾越晚餐的一个星期之前。

耶稣可能安静地度过了安息日，拜访了他的朋友，或许还参加了会堂的聚会。然后，星期六晚上，在安息日结束后，新的一个犹太星期开始时，**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约翰福音 12:2）。

文本没有说明“有人”是谁。既然筵席设在西门家，而非马大家，“有人”很可能不止马大和马利亚两个人。村民也可能合作为主准备了一顿特别的晚餐。然而，务实的玛莎负责**服务**（约翰福音 12:2），所以，几乎可以肯定主要是她准备了这顿饭。晚餐在**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马太福音 26:6; 马可福音 14:3），他可能是被主治愈过的一位前麻风病人。据很多注释者的说法，西门可能是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父亲。这顿饭是用来荣耀基督和拉撒路的（约翰福音 12:2,9）。

席间，马利亚拿起一瓶香膏，**打破玉瓶**（马可福音 14:3），浇在她的头上（马太福音 26:7; 马可福音 14:3; 约翰福音 12:3）。如果她只是打开瓶盖往耶稣头上滴上几滴，在场的人可能不会感到惊讶（参见路加福音 7:46），但是她打破了瓶子。威廉·巴克利说，当一瓶香膏用

来膏抹死者的尸体时，瓶子的碎片会被放在埋葬地点，以表明在尊重死者的事情上没有吝啬。³她在表达爱和感激之情时没有任何保留。香膏是一种昂贵的玫瑰红膏油，从遥远的印度进口，是油从珍稀植物里提取出的油和香液的混合物。它常被用来膏抹尸体，准备埋葬。马利亚的香膏存放在雪花石膏做成的瓶子里，这种雪花石膏是从埃及西部进口的昂贵的白色大理石。

根据《马可福音》14章3节，马利亚用油抹了基督的头，而《约翰福音》12章3节说她抹了他的脚。今天我们可能会说，她把耶稣“从头到脚”都用油抹了。她接着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约翰福音 12:3）。（不要与路加福音 7:36-50 混淆。这两个事件的某些细节类似；但是给出的地点、时间、场合、参与人以及结果都不同。）

在场的一些人批评马利亚的这种行为：“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周济穷人”（马可福音 14:4,5）。一两银子是一个普通工人的十天的工资（马太福音 20:2）。“三十多两银子”大约是一个工人一年的工钱。也就是说，这个香膏价值几万人民币。对于批评者来说，这是极大的浪费。

这个批评显然是犹大说的（约翰福音 12:4,5），主的责备可能是对他极大的冒犯。在马太和马可的记载中，伯大尼的晚餐过后直接就是犹大卖主的故事。他们把这个晚餐的故事放在这里，可能有助于解释犹大的背叛。

耶稣给了马利亚最高的称赞：

由她吧！为什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纪念（马可福音 14:6-9；参见马太福音 26:10-13）。

基督知道其他宾客不知道的一些事情：他知道自己的时间已经到了（约翰福音 12:23；13:1；17:1）。他知道自己再过几天就要被钉在十字架上。马利亚可能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的象征意义。在她看来，这仅仅是爱和感谢的自发表达。但是，耶稣看到了特别的意义：马利亚是在预备他的身体，准备埋葬。

³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rk*,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326.

主总结道，“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以为纪念”（马可福音 14:9）。福音所到之地，人们都读过马利亚爱的奉献。从破碎的玉瓶里散发出的香气不仅充满了伯大尼的那个房间，也充满了整个世界。

耶稣和拉撒路一同坐席的消息传开了，众人从耶路撒冷赶来，迫切地想见他们两个人（约翰福音 12:9）。这是一个看到活生生见证基督大能的好机会。结果，好些犹太人……信了耶稣（约翰福音 12:11）。

就算是犹太领袖也应该被感动。然而，名声大噪也助长了嫉恨。⁴犹太公会的疯狂嫉妒在他们接下来的正式决定中显露无遗：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约翰福音 12:10,11）。拉撒路没有犯任何罪，只不过本来应该躺在坟墓里，现在却活得好好的，但他们把他视作一个威胁，所以他必须死。据我们所知，公会没有执行这个计划。显然，将耶稣钉十字架满足了他们对鲜血的渴望。

星期天下午：荣入耶路撒冷

（马太福音 21:1-11；马可福音 11:1-11；
路加福音 19:29-44；约翰福音 12:12-19）

《马太福音》21章 1-11 节

¹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²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³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⁴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话说：⁵“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⁶门徒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行，⁷牵了驴和驴驹来，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⁸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⁹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¹⁰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说：“这是谁？”¹¹众人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

《马可福音》11章 1-11 节

¹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在橄榄山那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²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一进去的

⁴这句话改编自 B. S. Dean, “The Last Week of Jesus’ Ministry,” *Truth for Today* 12 (March 1992): 24.

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³若有人对你们说：‘为什么做这事？’你们就说：‘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⁴他们去了，便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门外街道上，就把它解开。⁵在那里站着的人有几个说：“你们解驴驹做什么？”⁶门徒照着耶稣所说的回答，那些人就任凭他们牵去了。⁷他们把驴驹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⁸有许多人把衣服铺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间的树枝砍下来铺在路上。⁹前行后随的人都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¹⁰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¹¹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入了圣殿，周围看了各样物件。天色已晚，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路加福音》19章29-44节

²⁹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³⁰“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³¹若有人问为什么解它，你们就说：‘主要用它。’”³²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³³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做什么？”³⁴他们说：“主要用它。”³⁵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³⁶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³⁷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³⁸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³⁹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⁴⁰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⁴¹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⁴²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⁴³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⁴⁴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约翰福音》12章12-19节

¹²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¹³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¹⁴耶稣得了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¹⁵“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¹⁶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

他这样行了。¹⁷ 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¹⁸ 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他。¹⁹ 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

第二天（约翰福音 12:12），可能是下午早些时候（参见马可福音 11:11），耶稣从伯大尼行了六里路到达耶路撒冷。他戏剧性的进城通常被称为“荣入圣城”。四部福音书都提到了这一事件，表明了它的重要性。

一直以来不断积聚的兴奋在那一天达到了顶点。当耶稣离开伯大尼时，可能已经被一大群激动的群众包围（参见马太福音 21:9；马可福音 11:9）。伯大尼过去一点，在橄榄山的山肩，有一座小城叫伯法其（马太福音 21:1；参见马可福音 11:1；路加福音 19:29）。学者并不清楚伯法其的具体地点，但是根据福音书的记载，它在伯大尼附近，橄榄山的山坡上。基督打发两个门徒照着他的指示去找一头驴和驴驹（马太福音 21:1-3）。经文没有告诉我们关于这些动物是否事先有安排，也没有告诉我们耶稣是否知道动物的主人（或许是主的一个门徒）听说主有需要时会欣然应允。《马太福音》提到了两只动物，而其他福音书只提到了耶稣所骑的那一只。他们把这两只动物牵到主面前，并在上面铺上自己的衣服作鞍（马太福音 21:6,7）。

基督选择驴驹为他的坐骑。耶稣选择驴驹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没有被人骑过（马可福音 11:2）。很多作者认为劳作过的牲畜不可用作神圣用途（参见民数记 19:2；申命记 21:3；撒母耳记上 6:7）。带上未被驯服的驴驹的母亲可能有助于安抚驴驹。

在我成长的地方，骑马很平常，但是骑驴会让人很尴尬。犹太人对这类动物的观点却不同；王子在特别场合也骑过驴。比如，在所罗门的加冕仪式上，他就骑着大卫的骡子（列王纪上 1:33）。骡子是马和驴杂交的后代。马被当作战争的象征（参见约伯记 39:19-25），而驴则代表平安。平安之王骑驴应验了一则预言（马太福音 21:4,5；约翰福音 12:14,15）。这件事所应验的预言主要是《撒迦利亚书》9章9节，但《以赛亚书》62章11节也有同样的话。预言里，的锡安就是对耶路撒冷的诗意称呼。

耶稣骑上了驴驹，众人用他们的衣服和树枝为他铺路（马可福音 11:8）。他们的喊声在山间回荡：

和散那[意思是“救命！”]⁵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马太福音 21:9）。

那将要来的我祖大卫之国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马可福音 11:10）。

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路加福音 19:38）。

他们的许多赞美来自《诗篇》118 篇，是朝圣者在去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所唱哈利路[意思是“赞美”]诗篇之一。他们的言辞中充满了弥赛亚术语：“大卫的子孙”，“大卫之国”，“奉主名来的王”。人们再一次想要立耶稣为王（参见约翰福音 6:15）。

有消息传到耶路撒冷说基督要来了。一群人从城里出来迎接他（约翰福音 12:12,13,17,18），他们挥舞着棕榈枝，嘴上也跟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翰福音 12:12,13）。在犹太人看来，棕榈枝代表了胜利和欢庆。

耶稣之前反对过人们立他为王（约翰福音 6:15）。他为什么会允许这样热情的表达呢？经文只说，他这样做是为了应验预言（马太福音 21:4）。也许另外一个原因是，这是他迫使耶路撒冷（尤其是其领袖）接受他为弥赛亚所做的最后一些努力。

对犹太领袖来说，他们又错过了一次机会。他们甚至不愿意考虑耶稣是基督的可能性，他们的反应有两个方面。首先，他们抱怨：“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路加福音 19:39）。可能他们希望他让门徒安静下来，怕他们的喧嚣会烦扰警惕的罗马军队。在节期中，耶路撒冷城里的罗马士兵增加了很多，以防止起义发生。罗马人显然没有注意到荣入圣城，这一事实说明他们把它视作和平事件，没有政治色彩。被这件事激怒的更有可能是犹太领袖，因为他们听到耶稣被称为弥赛亚。耶稣回应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加福音 19:40）。

其次，领袖很担心。他们已经穷尽所能地诋毁耶稣，但无济于事。他们总结说自己是徒劳无益（约翰福音 12:19）。“看哪，”他们抱怨道，“世人都随从他去了”（约翰福音 12:19）。他们没有什么可担心的。群众很善变。这些暴民很快就可以（将会）背弃主。

⁵ Orville E. Daniel,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2d e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1996), 150.

游行队伍绕过橄榄山的南坡，准备下山（路加福音 19:37）去汲沦溪谷（参见约翰福音 18:1）。当耶稣俯瞰全景时，他心中的悲伤如排山倒海一般（路加福音 19:41）。他对着这城哭道，“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路加福音 19:42）。如果耶路撒冷接受他为弥赛亚，它就会得平安；但偏见让百姓瞎了眼（马太福音 13:15）。耶路撒冷非但没有得着平安，反而会遭到毁灭：

“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围绕环绕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指耶路撒冷的城民]，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路加福音 19:43,44）。

这个悲惨的预言在不到四十年后罗马军队围城时得到了应验。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提图斯围城 143 天。六十多万犹太人被屠杀，成千上万的人被俘虏。神给耶路撒冷一个特别的“访问……时刻”：他以他儿子的位格来到这城（约翰福音 14:19），但耶路撒冷却拒绝认他。最终，耶路撒冷会因为错过这一机会而付出惨痛的代价。

耶稣的敌人在担心，耶稣在哭泣；但众人还沉浸在节日的气氛中。队伍下到山谷里，过了汲沦溪，爬到城门口。当他们穿过狭窄的街道时，居民问道，“**这是谁？**”（马太福音 21:10）。人们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马太福音 21:11）。

当众人涌入圣殿时，他们一定激动不已。当然，这将是耶稣基督建立他的国的时候。但主周围看了各样物件，然后天色已晚，就和十二个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马可福音 11:11）。众人肯定很疑惑，也很失望。他们可能会说，“明天！可能是明天！”

**星期一：诅咒无花果树，洁净圣殿，
治好瞎眼的和瘸腿的（马太福音21:12-19；
马可福音11:12-19；路加福音19:45-48；21:37,38）**

《马太福音》21章 12-19节

¹² 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¹³ 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¹⁴ 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他就治好了他们。¹⁵ 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

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¹⁶ 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¹⁷ 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里住宿。

¹⁸ 早晨回城的时候，他饿了。¹⁹ 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就对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

《马可福音》11章12-19节

¹² 第二天，他们从伯大尼出来，耶稣饿了。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¹³ 到了树下，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¹⁴ 耶稣就对树说：“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门徒也听见了。

¹⁵ 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耶稣进入圣殿，赶出殿里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¹⁶ 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¹⁷ 便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¹⁸ 祭司长和文士听见这话，就想法子要除灭耶稣，却又怕他，因为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

¹⁹ 每天晚上，耶稣出城去。

《路加福音》19章45-48节；21章37,38节

⁴⁵ 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做买卖的人，⁴⁶ 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⁴⁷ 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他，⁴⁸ 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他。

³⁷ 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³⁸ 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

第二天清晨，耶稣又从伯大尼返回到耶路撒冷（马可福音 11:12），这趟路程走得更为平静一些。他的目的地是圣殿。耶稣在他的公开事工之初曾洁净过圣殿（约翰福音 2:13-17）；现在他要再一次洁净它。这个民族的核心问题是他们失去了与神的正确关系，敬拜中的腐败就是证据。

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做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对他们说：“经上记着

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马太福音 21:12,13）。

普遍缺乏敬畏的一个表现是向公众开放的院子被用作在城市中穿行的捷径。基督阻止了这种做法。耶稣也不许人拿着器具从殿里经过（马可福音 11:16）。译作“器具”的希腊文单词指的是器皿、家具之类的物品。

洁净圣殿后，耶稣便教训他们（马可福音 11:17；参见路加福音 21:37），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马可福音 11:18）。接着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他就治好了他们（马太福音 21:14）。这是耶稣在圣殿中医治的唯一记载。

有些人可能因为基督没有在前一天建立他的国而感到失望，但是总体来说，人们还是保持着高涨的情绪。与父母一起来到圣殿的孩子又喊起前一天就传遍了全耶路撒冷的话：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马太福音 21:15）。这些孩子与父母去圣殿就像耶稣十二岁那年与他的父母一起去圣殿一样（路加福音 2:41-51）。

虽然祭司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马太福音 21:15），但他们刚硬的内心却无动于衷。他们就甚恼怒，对主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马太福音 21:15,16）。耶稣回答道，“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马太福音 21:16；引自七十士译本的诗篇 8:2）。

这些犹太权威非但没有被感化，“耶稣所行的奇事”反而让他们更加决心杀死他（马可福音11:18；路加福音19:47）。然而，他们又因为他受欢迎的程度而感到棘手（马可福音11:18）。他们不敢在百姓都侧耳听他的那一天逮捕他（路加福音19:48）；他们在晚上也不能逮捕他，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不过犹太很快就会替他们解决这个难题。

耶稣一整天继续教导人。天快黑的时候，他离开圣殿回到了伯大尼（马太福音21:17；参见马可福音11:19）。一周当中，耶稣晚上住宿的地方显然有所改变（参见路加福音21:37）。经文总结了耶稣最后一个星期个人事工的活动安排：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路加福音21:37,38）。

剧情推进过程中发生了一件令人不解的事。这件事与所有正在发生的事格格不入，也与我们对耶稣个性的了解相悖。大部分注释者把这一事件当作有关犹太民族的一个实例课。

星期一早晨，在耶稣回耶路撒冷的路上，他饿了（马太福音21:18；

马可福音11:12)。犹太人在上午过半的时候吃早饭，耶稣和门徒可能在吃早饭之前就离开了伯大尼。

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树上有叶子，就往那里去，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马可福音11:12）。耶稣连树上有没有果子都不知道，这是基督来到世上时放弃了一些神性特权的又一处例证（腓立比书2:6,7），具体在这里就是无所不知的能力（参见马太福音24:36）。

马可解释说，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马可福音11:13）；逾越节是在三月底或四月初，而结无花果的季节在五月底或六月初。然而，耶稣却认为这个树可能有无花果，因为它有叶子。通常，能结果子的花会在叶子之前出现。有叶子的树实际上表明了它至少会结一些小小的能吃的青无花果。

相反，当基督走到树跟前时，他竟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马可福音11:13b）。他诅咒这棵树道，“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他的门徒听到了这句话（马可福音11:14；参见马太福音21:19；马可福音11:21）。

马太把星期一早上的无花果树事件和星期二早上合并在一起；于是他写道，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马太福音21:19）。这棵树立刻开始枯萎，尽管门徒直到第二天早上才看到。

星期二：“充满问题的伟大的一天” (马太福音21:20—25:46；马可福音11:20—13:37； 路加福音20:1—21:36；约翰福音12:20-50)

引言:枯干的无花果树（马太福音21:20-22；马可福音11:20-26）

《马太福音》21:20-22节

²⁰ 门徒看见了，便希奇说：“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²¹ 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的所行的事，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²² 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

《马可福音》11:20-26节

²⁰ 早晨，他们从那里经过，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²¹ 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他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²² 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²³ 我实在告诉你们：无论何人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他若心里不疑惑，只信他

所说的必成，就必给他成了。²⁴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²⁵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²⁶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第二天，耶稣和十二门徒又走了同样的路线。当他们来到那棵无花果树时，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马可福音11:20）。一颗将死的树通常要几个星期或几个月才会死掉。首先，叶子会逐渐变黄，之后越来越多的叶子变黄，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明显看出整棵树已经死了。而这棵无花果树一夜之间就枯干了。

显然发生了一个神迹，一个奇怪的神迹，但这确实是一个神迹。门徒也很惊讶。彼得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马可福音11:21）。作者想知道耶稣为什么行了这个神迹，十二门徒想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他们问道，“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马太福音21:20）。

耶稣重复了之前关于信心的大能的教导（马可福音11:22-24；马太福音21:21,22；参见马太福音17:20）。然后又补充了一个关于赦免他人的劝勉（马可福音11:25,26）。他可能不想让门徒觉得既然他可以诅咒一棵树，他们就有权利诅咒人。

在这件事上，我们可以就此打住，但是事实仍然没有改变，即这个神迹与基督以往行过的所有神迹都不一样。其它的神迹都是怜悯的神迹，而这一次是审判的神迹。从这里的上下文来开，我们很难不将其视为“一个行动的比喻”⁶无花果树和耶稣想要拯救的耶路撒冷百姓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J·W·迈克加维写道，“读者很容易发现这棵无花果树完美地代表了犹太人，因为它与其它树的分离，它有炫耀的外表，它不结果子以及它受到的审判。”基督身边到处都是预备逾越节晚餐的忙碌景象。这本该是深刻属灵的证据，但（用我们文本的话来说）它“不过有叶子”（马可福音11:13）。然而，迈克加维又加了这样一句警告：“但是我们不可自信地如此应用这个比喻，因为耶稣自己没有暗示他想让我们如此应用。”⁷

⁶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50.

⁷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Foundation, 1914), 581–82.

关于权柄的一个问题 (马太福音21:23—22:14;
马可福音11:27—12:12; 路加福音20:1-19)

问题和耶稣的回答 (马太福音21:23-27;
马可福音11:27-33; 路加福音20:1-8)

《马太福音》21章23-27节

²³ 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²⁴ 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²⁵ 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²⁶ 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²⁷ 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马可福音》11章27-33节

²⁷ 他们又来到耶路撒冷。耶稣在殿里行走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²⁸ 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²⁹ 耶稣对他们说：“我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回答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³⁰ 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你们可以回答我。”³¹ 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³² 若说从人间来，却又怕百姓，因为众人真以约翰为先知。”³³ 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路加福音》20章1-8节

¹ 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² 问他说：“你告诉我们，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³ 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⁴ 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⁵ 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⁶ 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⁷ 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⁸ 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

我们要开始学习耶稣生命中最繁忙、最艰难和最重要的日子之一：他事工最后一周的星期二。这是教导的一天，问题的一天，冲突的一天，也是拒绝的一天。这天结束时，耶稣可以带着一定程度的满足说，“多么伟大的一天啊！”另一方面，他尴尬不已的仇敌却只能抱怨，“多么糟糕的一天啊！”

在学习一开始，耶稣正在圣殿里教导聚集过逾越节的众人，这也是他最后一次在圣殿教导。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路加福音20:1）。“祭司长”、“文士”和“长老”代表公会。这是决定耶稣必须要死的犹太公会代表（约翰福音11:47-53,57）。

他们问他，“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马太福音21:23；参见马可福音11:27, 28；路加福音20:2）。“这些事”应该包括他在圣殿里教导，因为他不是一名官方认可的拉比。他们可能还想到他前一天洁净圣殿的事，甚至还有两天之前的喧闹彰显（荣入圣城在他们看来就是“喧闹彰显”）。

官员们有权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们负责与圣殿相关的一切事务。而且，这是一个合理的问题；在宗教讨论中，权柄是首先要确定的事情。不幸的是，他们问这个问题并不是为了寻求真相。准确地说，他们的目的是要告诉众人，“在由他们独家掌管的事务上，”耶稣“是一个未经授权、自行任命的干涉者”⁸。

基督的权柄不是来自于人，而是来自于神（马太福音17:5；28:18；希伯来书1:1,2）；但质问他的那些人对此根本不感兴趣。耶稣三年来通过众多不可否认的神迹已经表明了他的弥赛亚资格，但他们选择忽视这些证据。不仅如此，即使耶稣给出更多的证据，他们也不会相信。主知道这一切，所以他决定用问题来回答他们的问题，如果他们能诚实作答，他们原先所提出的问题就能迎刃而解。

他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马太福音21:24,25）。如果他们承认约翰的洗礼从天上来，约翰本人就是神差来的，那么他的教导就是真的。这个教导包括关于耶稣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是神的儿子”（约翰福音1:29,34；参见1:6,7,15,36；3:26-36；10:40-42）。所以，如果他们接受了约翰的权柄，他们就不得不承认耶稣的权柄。

基督的回答让这些官员始料不及。他们仓促地交换了意见。彼此间议论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若

⁸同上。 , 586.

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路加福音20:5,6）。他们陷入了两难:他们必须承认约翰关于耶稣所说的话是真的，不然他们会有风险疏远他们试图争取支持的人群。他们没有讨论“什么才是**正确的**答案？”他们只关心“什么是对他们**有利的**答案？”

他们尴尬地回到耶稣那里说，“**我们不知道**”（马太福音21:27）。更准确的回答应该是“我们不想回答，”但诚实并非他们的强项。耶稣回答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马太福音21:27）。有人曾说，不能用对待诚实人的方式去对待不诚实的人。

他的部分回答:三个比喻（马太福音21:28—22:14）

耶稣暂时封住了批评者的口，“就用比喻对他们[领袖和众人]说”（马可福音12:1）。他连续讲了三个故事，每个故事都是为了暴露犹太领导层的内心。他们质疑过**耶稣**的权柄。现在他要显明，他们作为神立约百姓的代表和领袖，滥用了**他们的**权柄。

《马可福音》把这几个故事称为“比喻”，但是它们并不符合比喻的标准格式。例如，比喻通常只阐明一个要点；而这三个故事在本质上更像寓言。从每个故事中都可以找到一些相似之处和应用。然而，我们也不可试图让故事里的每个细节都“有意义”。

(1) 两个儿子的比喻（马太福音21:28-32）

²⁸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做工。’²⁹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³⁰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³¹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他们说:“大儿子。”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³²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

基督讲的这个故事很简单:

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做工。’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马太福音21:28-30）。

耶稣转向他的仇敌，问道，“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马太福音21:31）。因为耶稣责备了那些回答说“不相信约翰”的人（马太福音21:32），所以这个问题肯定是主要针对不相信约翰的宗教领袖（马太福音21:25），而不是针对敬重约翰的众人（马太福音21:26）。当然，在场也有一些人没有完全接受约翰关于耶稣的教导，所以我们可以进行更加宽泛的应用。

被问的对象可能松了一口气；这是一个他们可以回答的问题。他们回答说，“大儿子”（马太福音21:31）。但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回答是在控告自己。

在比喻中，大儿子说，“我不去”，但是后来遵行了父命，他代表的是普通人，特别是那些被法利赛人归类为“税吏和罪人”的人（马太福音9:11）。在过去，这些“罪人”拒绝走神的道路，但当他们听到约翰和耶稣的传道时，他们就悔改了。另一方面，小儿子说“我去”，却悖逆了他的父亲，他代表了宗教领袖，他们没有兑现自己对神作出的承诺。

耶稣进行了应用：

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马太福音21:31,32）。

耶稣使用这个比喻的主要目的是要揭露他的仇敌，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中学到很多有用的功课。例如，它是对“悔改”一词的经典诠释。在29节中译作“懊悔”（μεταμέλομαι, *metamelomai*）和32节中译作“懊悔”的希腊文单词都是通常译作“悔改”一词的不同形式。“悔改”的希腊文单词可以译作“想法的改变”。当人们悔改的时候，他们会改变对罪的想法。他们不再对神说“不”，而是开始遵行他的旨意。两个儿子的比喻简单而深刻地诠释了这一真理。

从这个比喻中得出的最重要功课是做儿子所包含的真正含义：只在嘴上服侍父亲是不够的；我们必须照着父亲的话去做（参见马太福音7:21；路加福音6:46）。

(2) 凶恶园户的比喻（马太福音21:33-46；
马可福音12:1-12；路加福音20:9-19）

《马太福音》21章33-46节

³³“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

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³⁴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³⁵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³⁶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³⁷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³⁸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³⁹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⁴⁰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⁴¹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候交果子的园户。”⁴²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做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⁴³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⁴⁴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⁴⁵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⁴⁶他们想要捉拿他，只是怕众人，因为众人以他为先知。

《马可福音》12章1-12节

¹耶稣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²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³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⁴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⁵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⁶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末后又打发他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⁷不料那些园户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产业就归我们了！”⁸于是拿住他，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⁹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么办呢？他要来除灭那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¹⁰经上写着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做了房角的头块石头。¹¹这是主所做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¹²他们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惧怕百姓，于是离开他走了。

《路加福音》20章9-19节

⁹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¹⁰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¹¹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¹²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去了。¹³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¹⁴不料园户看见他，

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¹⁵ 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¹⁶ 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¹⁷ 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做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什么意思呢？”¹⁸ 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¹⁹ 文士和祭司长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惧怕百姓。

耶稣接下来讲了一个比喻，说明宗教领袖是如何利用他们的权势为自己谋私利、让自己得荣耀的。这个比喻也暴露了他们想要杀死耶稣的歹毒动机。

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路加福音20:9）：“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马太福音21:33）。这个比喻反映了当时的普遍做法。葡萄园四周会围上围墙（或篱笆），起保护作用。“压酒池”就是在石头中打出的两个不同高度的桶形的洞。葡萄从较高的洞中放入，榨出的果汁流到较低的洞中，然后被浸出。上面盖的楼是一个哨岗，用来保护葡萄园免遭盗窃。这些细节没有任何“深层含义”，仅仅是“装饰性材料”⁹。

然后家主把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马太福音21:33）。主人在出门时把产业交给为他种地的农民看管并不罕见。这位家主与他的园户达成了一个分成协议：他们会给他上交一定数额的田产（马可福音12:2）。这个园户所比喻民族领袖。这些人要为自己如何对待（或虐待）神的产业负责。根据路加的记载，主人往外国去住了许久（路加福音20:9；斜体为强调）。好几个世纪以来，被任命的领袖都在负责神的葡萄园——以色列（参见马太福音21:33；以赛亚书5:1,2）。

收果子的时候近了（马太福音21:34），主人

“……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要从园户收葡萄园的果子。园户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再打发一个仆人到他们那里，他们打伤他的头，并且凌辱他。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就杀了他。后又打发好些仆人去，有被他们打的，有被他们杀的”（马可福音12:2-5）。

对待仆人的这些残暴行径反映了神的先知所受的虐待。他们一直受到

⁹同上, 591.

犹太民族特别是犹太领袖的逼迫（尼希米记9:26；耶利米书7:25,26；马太福音23:34；使徒行传7:52；希伯来书11:36-38）。

困惑的家主说，“**我怎么办呢？**”（路加福音20:13）。耶稣继续说，“**园主还有一位是他的爱子**”（马可福音12:6）。他们**肯定会**尊重他的儿子（马可福音12:6）；这是想都不用想的事。**末后又打发他去**（马可福音12:6）。“爱子”这个词让我们很容易看出故事中的这个人物是谁；这个儿子就是耶稣本人（马太福音17:5；路加福音3:22）。

接下来发生的事令人惊愕：“**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马太福音21:38）。这个逻辑令我们感到不解；但是根据一些学者的说法，“犹太律法规定，没有继承人认领的产业会被宣布为‘无主’财产，任何人都可以认领。”¹⁰园户长期拥有这块土地，以至于他们以为土地是他们自己的。同样，犹太高层不再只是认为自己是神的仆人，只是奉差执行他旨意的，而是把以色列民族当作他们独有的产业。

在这个比喻中，园户实施了他们的谋杀计划：“**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马太福音21:39）。几天之后，基督就会被带到耶路撒冷城外，钉死在十字架上（参见希伯来书13:12）。

耶稣准备提出另一个问题：“**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马太福音21:40）。

这又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马太福音21:41）。

基督接着显明了他们的回答中所蕴含的惊人真理：“**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马太福音21:43）。41节里的“园户”和43节里的“百姓”指外邦人。当犹太人拒绝福音时，神的使者会转向外邦人（参见使徒行传13:46；18:6）。耶稣的听众没有完全理解基督的话，但是他们听懂了一点，他们的民族被预言将来会有悲剧。

他们喊道，“**这是万不可的！**”（路加福音20:16）这是对希腊文单词（Μὴ γένοιτο, *Mē genoito*）的精确翻译，但缺少了这个词所暗含的强烈情绪。

悲哀的是，这会**发生**，因为神的“园户”（犹太领袖）决心要杀死他的儿子。为了证明这件事会发生，基督引用了《诗篇》118篇，这是人们耳熟能详的弥赛亚诗篇：“**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做了房角的头块石头’**”（马太福音21:42）。犹太教师和领袖对弥赛亚有一种

¹⁰Walter W. Wessel and William L. Lane, notes on the Book of Mark, *The NIV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5), 1518.

先入为主的想法，认为他是一个皇家军事领袖。当耶稣来到世上时，他不符他们心目中“正确的弥赛亚”形象，所以他们拒绝了他。这就好比愚蠢的匠人丢弃了整个房屋（神的国）所赖以修建的头块石头。这个预言后来成了早期教会的最爱（使徒行传4:11；罗马书9:33；彼得前书2:7）。

那些拒绝“头块石头”的人会有什么后果呢？基督说，“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马太福音21:44）。“瓦罐摔在岩石上会碎，人被落下的石头砸到会粉身碎骨，同样，那些拒绝耶稣弥赛亚的人也是在劫难逃。”¹¹

耶稣的朋友并不总能听懂他的比喻（路加福音8:9）；但是这一次，就连他的仇敌也不难理解：祭司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马太福音21:45）。他们可能不明白所有的细节，但至少他们知道，这个故事是指着他们说的，而且不是什么称赞。他们的恨意愈加强烈了，当时就想要下手拿他[耶稣]（路加福音20:19）。但是，因为众人以他为先知（马太福音21:46），他们再次受挫。

(3) 王的儿子的喜筵的比喻（马太福音22:1-14）

¹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²“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³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⁴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⁵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做买卖去，⁶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⁷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⁸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⁹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¹⁰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¹¹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¹²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¹³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¹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耶稣接着讲了第三个比喻：王的儿子的喜筵的比喻。这个比喻与几周前基督所讲的大筵席的比喻相似（路加福音 14:16-24），但也有不同。前一个比喻旨在教导拒绝神的邀请进入他国的愚蠢。而这个比

¹¹Lewis Foster, notes on the Book of Luke, *The NIV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5), 1579.

喻的主要目的是要揭露犹太高层的邪恶及其行为的可怕后果。这个比喻的特别之处在于它是一个双重比喻:前一部分针对耶稣的仇敌,后一部分则是给耶稣跟随者的功课。

在比喻的前一部分,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马太福音 22:2)。王代表神,儿子就是耶稣,娶亲的筵席代表弥赛亚国的丰盛祝福。

筵席预备好了,王就打发他的仆人去邀请客人来赴宴(马太福音 22:3,4)。受邀的客人代表“虔诚的”犹太人,特别是犹太领袖。一些客人对邀请满不在乎,而另一些人则杀害了那些仆人(马太福音 22:3,5,6)。就像凶恶园户的比喻一样,犹太领袖用同样的方法对待神的使者——先知。

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马太福音 22:7)。大部分注释者都认为这句话预言了公元 70 年的耶路撒冷被毁。假设确实如此的话,有一个细节很有意思:比喻说王会派他的军队,而毁灭耶路撒冷的是罗马军队。旧约说神有时候会使用不属神的势力(比如亚述和巴比伦)来成就他的旨意。

假设学者是对的,那么请注意,基督说耶路撒冷是“他们的城”而非“我的城”或“我们的城”。当整个犹太民族拒绝耶稣时(约翰福音 1:11),他们就不再是神的选民,耶路撒冷也不再是“上帝之城”。

接着,王指示他的仆人从四处邀请每一个人来参加他的筵席(马太福音 22:8,9)。使者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马太福音 22:10)。“善恶”包括“喜欢听他”(马可福音 12:37)的“税吏和罪人”(马太福音 9:11),甚至外邦人(马太福音 21:43)。耶稣再次指出,高高在上的犹太领袖会因为拒绝他而被拒绝,而“普通人”则会因为接受他而被接受。

在比喻的后半部分中,王来到宴会厅,看到了一个穿戴不合宜的人(马太福音 22:11)。他斥责了这个人,并强行把他赶出筵席(马太福音 22:12,13)。很多人对故事的这一部分感到不解。一些人抗议说,“仅仅因为一个人没有好衣服穿”就要受责备,这似乎是不公平的。F.F.布鲁斯在他的《耶稣的难解之言》¹²一书里包含了《马太福音》22章 11-14 节。布鲁斯解释说,我们不知道全景,但“言下之意是,这个衣装不整的人本来是**可以穿戴整齐的**。他受责备的时候没有任何借口,他‘哑口无言’”¹³。

¹²F. F. Bruce,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3), 206-7.

¹³同上., 207 (emphasis added).

无论对耶稣当时的听众还是现在的听众来说，要学的一个功课是，神的祝福只能按照他的要求来领受，而不是按照我们的要求。基督总结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马太福音 22:14）。受邀赴宴和享受筵席之间的区别很大。我们必须通过遵守神的旨意来为筵席做准备（参见希伯来书 5:9；提摩太后书 2:21）。

应用：来自王的邀请！（马太福音 22:1-14）

假设有人敲门。你开门后，一个相貌不凡的人站在门口。“我刚从华盛顿特区赶来给你这个，”他说。他递给你一个信封。里面是美国总统的邀请函。“座驾已经在外等候了，”那个人说。“尽快准备好，我送你去机场。总统的飞机在等你。”这是多么激动人心啊！然而，《马太福音》22章 1-14节里的邀请其实远比这个更令人兴奋、更重要：这是来自宇宙主宰的邀请。

背景是耶稣个人事工的最后一周。事情发生在星期二，那是“充满问题的一天”。当基督在圣殿里教导时，他遭遇了公会派来的代表。他们问他，“你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马太福音 21:23）。在主的回答中，他使用三个比喻揭露了这些仇敌的罪恶。前两个比喻是两个儿子的比喻和凶恶园户的比喻。第三个是王的儿子的喜筵的比喻。这个比喻与耶稣几周前讲的一个比喻相似（路加福音 14:7-15），但细节有所相同。它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一个双重比喻，两个比喻合二为一。其中第二个可以被称为喜筵服饰的比喻。

我们这段文本的学习可以以“来自王的邀请！”为题。让我们从中提炼出三个真理。

这是一个喜乐的邀请（马太福音 22:1-3）

比喻

经文开头说：“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马太福音 22:1, 2）。比喻里的王代表神。随着故事的展开，这个王“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马太福音 22:3）。

要点

首先注意这个邀请的性质。这是一个喜筵的邀请，是一个喜庆的场合。旧约用婚礼和筵席的形象来预言即将到来的弥赛亚时代，即基督教。在新约中，这些形象继续得以沿用。我们可以在《马太福音》

9章15节和《约翰福音》3章29节里看到婚礼的象征，在《马太福音》8章11,12节和《路加福音》22章30节可以看到筵席的象征。教会是基督的新娘（以弗所书 5:23-27,31,32；参见哥林多后书 11:2）。从某种意义上说，“喜筵”已经开始了，并且会持续到永恒。在《启示录》中，人们庆祝神的子民得胜：“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示录 19:9）。

从这个比喻中，我们应该感受到基督徒生活所蕴含的祝福和快乐。是的，作基督徒有阴郁的一面。比喻也把神的国比作在葡萄园工作或田里劳作，但这并非基督教的全部。喜乐是贯穿始终的。

不幸的是，基督徒并不总能意识到这一点。一封旨在勾勒基督外貌的信写于四世纪。它说主“从来不变，却时常痛哭”¹⁴。这种描述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然而，“因为这是对耶稣的首个书面描写，所以它对后期的艺术和雕塑都有着深远影响，直至今日，耶稣都常常被人刻画成不苟言笑的人”¹⁵。

多年来，所谓的耶稣追随者常常表示，他们深信基督教中没有什么喜乐可言。清教徒谴责儿童玩具，认为它们是“属世的行为”。当约翰·卫斯理为小孩子建立住宿学校时，他要求他们无论冬夏都要凌晨4点起床。他的学校没有课间休息或假期，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玩耍。

保罗的话与这种长期的阴郁形成了鲜明对比，“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立比书 4:4）。我再说一次，这个喜筵的邀请是邀请人们喜乐。

既然如此，让我们来思考两个真理。（1）如果我们拒绝王的邀请，就是在拒绝喜乐。比喻中没有回应邀请的人遭遇了双重悲剧：他们不但被赶了出去，还错过了筵席中的喜乐。（2）如果我们接受邀请，就应该努力高兴起来。神不想在喜筵上看到愁眉苦脸的客人。

这是一个需要回应的邀请（马太福音 22:3-10,14）

比喻

让我们回到故事中。王“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马太福音 22:3）。经文暗示了一个双重邀请：一些人之前就收到了参加喜筵的邀请；喜筵准备好之后，又打发仆人去告诉这些受邀的客人赴宴时间已到。

¹⁴这封伪造的书信用拉丁文写成，作者为一个叫Publius Lentulus的人，据说他与彼拉多为同一时期的人物。这个信息来自Neil R. Lightfoot, *The Parables of Jesus*, Part 2 (Austin, Tex.: R. B. Sweet Co., 1965), 12.

¹⁵同上 下一段信息出自同一来源。

已经收到邀请的人代表以色列人。他们是被先知“邀请”来的，先知们教导过关于弥赛亚的筵席。比喻提第二次邀请，这就意味着犹太人已经接受了第一次邀请，即他们已经接受了弥赛亚的国即将来临的概念。

受邀请的人得知筵席已经预备好之后，“他们却不肯来”（马太福音 22:3）。他们由此暴露了自己固执和叛逆的灵。然而，王愿意再给他们一次机会。他可能想，“他们没有听懂第一个使者的话。我愿意再给他们一次机会。”于是……

……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马太福音 22:4）。

在《路加福音》14章的比喻里，这个时候，受邀的客人开始找借口。在这个比喻中，受邀的人对召唤不予理会：“那些人无理就走了”（马太福音22:5）。原文强调他们的漠不关心。在《希伯来书》2章3节，同样的希腊文单词 ἀμελέω (*ameleō*)译作“忽略”。那些受邀的人没有意识到这个机会的价值。

王受到了双重的侮辱。一些人因为过多参与其它事情而侮辱了他：“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做买卖去”（马太福音22:5）。这些并非恶行；它们只是不如王的邀请重要。威廉姆·巴克雷列写道，

一个人非常容易因为忙碌当下的事情而忘记了永恒的事情，因为深陷于看得见的事情而忘记了看不见的事情，因为不断聆听世界的声音而听不见基督的柔声邀请。人生的悲剧莫过于次好的东西将最好的东西拒之门外，本身为善的东西将至高的东西拒之门外。¹⁶

另一些人通过暴力侮辱了王：“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6节）。这指的是犹太人对待先知的方式，或许也预示了他们后来对待使徒的方式。有些人不理睬召唤，有些人反对召唤，但他们最终的结局都一样。

对王的代表所做的实际上就是对王所做的。所以，当王听到所发生的事情时，就“大怒”（马太福音 22:7）。要明白，神可以仁慈，但他也可以发怒。当神发怒的时候，最好站远点！

¹⁶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2, rev. ed., The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5), 268.

王“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马太福音 22:7）。从上下文来看，它指的可能是公元 70 年罗马军队毁灭耶路撒冷。

然而，筵席已经准备好了。王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马太福音 22:8）。“不配”指的不是一般性的价值缺乏，而是指他们拒绝邀请，从而表明自己不配（参见使徒行传 13:44-46）。

仆人遂收到了这样的指示，“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马太福音 22:9）。译作“岔路口”的希腊文短语（ἐπὶ τὰς διεξόδους τῶν ὁδῶν, *epi tas diexodous tōn hodōn*）指的是人们通常聚集的地方。NIV 版圣经说的是“the street corners（街角）”。你的社区是不是有一个不论日夜都能看到人们聚集的地方？“岔路口”就是这个意思。王说，“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这听上去很像大使命，是不是？“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福音 16:15）。

仆人们照着王的吩咐去做了：“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马太福音 22:10）。“不论善恶”不是说恶神的国里有一席之地，而是说神对所有人都感兴趣，无论善恶。福音的邀请是给每一个人的。在上一章，主说在他那个时代，“恶”人比“宗教”人士更容易接受福音（马太福音 21:28-32）。

这里暗示了通过恩典得救的教义。那些“大路上”的人没有做任何让他们配得邀请的事。他们去婚筵的权利不是自己挣得的。这完全是出于恩典（参见以弗所书 2:8,9）。

仆人寻遍了附近的各个地方后，“筵席上就坐满了客”（马太福音 22:10）。王没有因为一些人拒绝他的邀请并侮辱他就取消筵席。他仍然举行了喜筵，席上坐满了前来庆祝的宾客。同样，人也无法阻挡神的计划和旨意。

要点

我们可以从这个比喻的前半部分学到很多功课，但我们要特别学到这一点：这个邀请是向我们每个人发出的，而每个人也都有接受和拒绝的权利。但要明白的是，如果我们拒绝这个邀请，我们会令王非常不悦。

请看一眼 14 节，“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多”指的是“所有”：福音呼召每一个人（提摩太后书 2:14）。不幸的是，“选上的人少”。从上下文来看，“选”是指被允许参加喜筵。王是武断地决定每个人的去留吗？不是。每个受到邀请的人都可以接受或拒绝王的邀请来决定自己是否会成为“选上的人”。

这是一个涉及责任的邀请（马太福音 22:11-14）

比喻

筵席满座后，“王进来观看宾客”（马太福音 22:11）。从字面上来说，他看着“躺着的人”。人们已经躺在筵席桌边，准备享用丰盛的大餐。

王的目光扫遍全场，“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马太福音 22:11）。在这种场合，客人穿着不合时宜的服饰是对主人的侮辱。埃尔德雷德·埃克斯用下面的话阐释了这一点：

二战结束时，俄国元首为到访的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宴会。俄国人以最好的正装或军装出席宴会，但是他们尊贵的客人却没有这样做。丘吉尔穿的是他那件有名的拉链外套，就是德国用 V 型炸弹袭击伦敦时所穿的衣服。他以为俄国人会欣赏这种怀旧的感觉。但他们没有。他们感到非常羞辱，因为他们尊贵而杰出的客人认为这场宴会不配他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¹⁷

为什么比喻中的这个人需要穿礼服？这个问题引起了巨大争议。人们反对说，“王的客人都是从街上拉去的。他怎么可以期待他们都身着正装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注意到，在某些中东文化中，主人会提供白色长袍，由侍从在门口分发给每一位客人¹⁸。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为了避免让穷人难堪。无论社会或经济地位如何，所有人的着装都是一样的。如果当时在巴勒斯坦也有类似的习俗，这个人就是拒绝了主人提供的衣服，从而侮辱了主人。也有人说，王给了那些受邀的人时间回家换衣服。如果是那样的话，这个人理当穿上他最好的衣服。

知道这些细节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关键在于，不管怎样，这个人本来可以为喜筵做好准备，但却没有。下一节经文表明，这个人知道自己没有任何借口。

注意，判定这个人着装不当的是王，同样，判断我们的是神。我们没有资格对这类事情做决定。我们可能以为有些人在属灵上“着装”得体，但是实际上并非如此，或者我们可能以为有些人在属灵上“着装”不当，但实际上他们很得体（参见撒母耳记上 16:7）。只有神知道

¹⁷Eldred Echols, *Discovering the Pearl of Great Price* (Fort Worth, Tex.: Sweet Publishing, 1992), 167.

¹⁸同上, 171.

人心（使徒行传 15:8）。我们每个人都需要问自己：“神看我的心时会看见什么？”

当然，我们说“着装”得体时，我们指的是内在，而非外在。圣经常常使用衣服的比喻来说明我们需要在属灵上“着装”得体。旧约的例子包括《约伯记》29章14节、《以赛亚书》61章10节、《以西结书》16章10节。新约中的一些例子会在后面给出。“穿戴”神的军装的经文也属于这一类（罗马书 13:12；以弗所书 6:11-17；帖撒罗尼迦前书 5:8）。

当王看到这个人着装不当时，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马太福音 22:12）掌权者要求他解释。言下之意是，如果这个人有一个可接受的理由，他就会被赦免。然而，“那人无言可答”（马太福音 22:12）。“无言可答”译自希腊文单词（φίμωω, *phimōō*），表明“被堵住”或“被封住”。那个人连一个借口都没有。

接着王对“使唤的人”说话（马太福音 22:13）。这些人不是出去邀请人的仆人，而是雇来在王家里工作的佣人。理查德·C·特伦奇称他们为“服侍随从”。¹⁹他们代表主的天使，他们会“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马太福音 13:41；参见 13:49；路加福音 19:24）。

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这样他就无法回到筵席；参见路加福音 16:26]，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太福音 22:13）。我们可以用下面的描述来记住比喻中的这个画面：“把他扔到黑夜里，远离光明和筵席的快乐，让他因错过了这个美好的机会而咬牙切齿。”你们大多数人都知道，同样的措辞也用来形容地狱之火的刑罚（马太福音 8:12；25:30）。

要点

我们每个人都应当从这个双重比喻中学到的教训是，仅仅在一开始接受主的邀请是不够的。要享受主的筵席，我们必须继续对我们的主人表现出应有的尊重。

具体来说，我们必须穿上属灵的衣服。穿戴合宜的里衣出现在保罗在《以弗所书》4章22-24节所用的表达中：“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穿上新人”（参见歌罗西书 3:10,12,14）。使徒写信给加拉太人的基督徒说，“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书 3:26,27；斜体为强调；

¹⁹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3), 243.

参见罗马书 13:14)。在《启示录》中，神得胜的子民都穿着“白衣”，“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启示录 7:9,14；参见 3:4,5,18；6:11；22:14）。我们一旦成为基督徒并穿上了那些“白衣”，就要通过信实的基督徒生活（启示录 2:10）和在犯罪时回到神面前（约翰一书 1:7,9）来让它们保持干净（参见雅各书 1:27）。

我们之前强调过，我们是靠恩典得救，但这不是“廉价的恩典”。在保罗的时代，有些人教导说，通过恩典得救的教义会纵容一个人过随心所欲的生活。使徒回应道，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罗马书 6:1-4）

我们已经说过，耶稣用这句话结束了整个比喻：“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马太福音 22:14）。犹太人有一句谚语说，很多人被呼召出埃及，但是很少的人被拣选进入应许之地。这个比喻的重点是，在所有被邀请的人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能留在筵席上享用预备的筵席。

结论

一首耳熟能详的邀请之歌唱道，

“一切都预备好了，”来参加宴会吧！
来吧，因为桌子都摆好了；
饥饿的人，疲惫的人，都来，
你们都要得享饱足。²⁰

耶稣必须牺牲，我们才能享受神的属灵筵席。我们绝不能轻看王的邀请而侮辱他。

²⁰Charlotte G. Homer, “Come to the Feast,” *Songs of the Church*, comp. and ed. Alton H. Howard (West Monroe, La.: Howard Publishing Co., 1977).

一系列问题（马太福音22:15-46；
马可福音12:13-37；路加福音20:20-44）

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提出纳税的问题
（马太福音22:15-22；马可福音12:13-17；路加福音20:20-26）

《马太福音》22章15-22节

¹⁵当时，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他，¹⁶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去见耶稣，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¹⁷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凯撒可以不可以？”

¹⁸耶稣看出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什么试探我？¹⁹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他们就拿一个银钱来给他。²⁰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²¹他们说：“是凯撒的。”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²²他们听见就希奇，离开他走了。

《马可福音》12章13-17节

¹³后来，他们打发几个法利赛人和几个希律党的人到耶稣那里，要就着他的话陷害他。¹⁴他们来了，就对他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纳税给凯撒可以不可以？”

¹⁵“我们该纳不该纳？”耶稣知道他们的假意，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试探我？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¹⁶他们就拿了来。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¹⁷耶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他们就很希奇他。

《路加福音》20章20-26节

²⁰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²¹奸细就问耶稣说：“夫子，我们晓得你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²²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以不可以？”

²³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²⁴“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²⁵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²⁶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他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

耶稣的三个比喻揭露了统治者，从而使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要消灭耶稣。我们来看看那一天冲突的下一阶段，他的仇敌向他提出了一系列陷害他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由法利赛人提出的。马太的记载说，**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他**（马太福音 22:15；马可福音 12:13）。根据路加的记载，**他们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他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路加福音 20:20）。

作为法利赛人计划中的一部分，他们打发他们的门徒去见耶稣（马太福音 22:16）。这些“门徒”是“他们最亲密的一群学生，”²¹被老师精心排练过的年轻人²²。

文本中接下来的文字让人颇感意外：**同希律党的人**（马太福音 22:16）。法利赛人痛恨希律党人，这些人支持希律的统治权，因此也支持希律政权的来源所在——罗马人。然而，法利赛人更痛恨耶稣。只要能让耶稣死，他们愿意与**任何人**合作。在这个故事的后面，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联手的原因。

年轻的代表们找到耶稣后，就开始恭维他，希望耶稣能放松警惕：“**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马太福音 22:16）。他们接着说，“**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马太福音 22:17）。这与耶稣之前说过的话如出一辙（马太福音 21:28）。每一个字眼都经过了事先预谋，就是要逼他做出回答。

他们已经做好设陷阱的准备，于是问道，“**纳税给凯撒可以不可以？**”（马太福音 22:17）。犹太人每年都要向罗马政府上缴一大笔钱，以表示他们的臣服。犹太人十分痛恨强加于他们的所有外国税收，但他们尤其厌恶人口税。这实际上是一种人头税，即根据居住在特定地区的人口数量而征收的一种税。规定的税额是“14-65岁的成年人每人一钱银子”²³。

之前，耶稣曾用一个问题让公会成员陷入两难。法利赛人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以为，无论基督怎样回答人头税的问题，都会惹上麻烦。如果他说，“可以，要交税，”法利赛人就可以在大众面前说他是罗马统治的支持者。如果他回答说，“不可以，”与法利赛人同来的希律党人就可以向罗马政府告他为危险分子。一个答案会让他失宠于大众，另一个答案则会让他成为不忠于市政当局的人。

²¹A. T. Robertso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for Studen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0), 164.

²²Hester, 597; McGarvey and Pendleton, 597.

²³Will Ed Warren, Class Syllabus, *The Life of Christ: The Synoptic Gospels*, Harding University, 1991, 91.

耶稣不会被轻易吓倒。他看出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什么试探我？”（马太福音 22:18）。接着，他给他们上了一堂实物课。他对年轻人说，“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马太福音 22:19）。他们可能对于这个回答感到不解，但是他们拿出了一个用来付税的罗马银钱，交到他手上（马太福音 22:19）。

基督拿起钱币问道，“这像和这号是谁的？”（马太福音 22:20）罗马银钱是最常见的罗马流通硬币。硬币上有一个“像”：皇帝提比略的肖像。还有一个“号”：

TICAESARDIVIAVGFAVGSTVS

这是 *Ti(berius) Caesar, Divi Aug(usti) f(ilius) Augustus* 的简写形式，意思是“提比略·凯撒奥·奥古斯都，神圣的奥古斯都的儿子”。它也可以被读作，“提比略·凯撒奥，神圣的奥古斯都的儿子奥古斯都”。所以他们回答说，“是凯撒的”（马太福音 22:21）。

然后耶稣说了常被人引用的一句经典：“……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马太福音 22:21）。这个钱币是凯撒发行的，属于他。基督实际上是在说，“交还皇帝的财产无可厚非。”另一方面，有些东西过去是（现在也是）专属于神的财产，比如被敬拜的权利。这些应该只归于神。耶稣在《马太福音》22章21节中所说的话暗含对钱号上偶像性称呼的反对（“神圣的奥古斯都”）。钱币有凯撒的形象，可以交还给他，但是我们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创世记 1:26,27），只应献于神。然而，耶稣表明，履行公民的基本义务与完全效忠于神并不矛盾。他指出，这些质问者可以也理应履行两样职责。

年轻的学者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路加福音 20:26）。他们坦率地希奇他的应对（路加福音 20:26；参见马太福音 22:22）。法利赛人很可能贬低过耶稣，所以他们的门徒对于他的机敏和智慧感到惊讶。他们无话可说（路加福音 20:26），离开他走了（马太福音 22:22）。

撒都该人问关于复活的问题（马太福音 22:23-33；
马可福音 12:18-27；路加福音 20:27-39）

《马太福音》22章23-33节

²³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²⁴“夫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²⁵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

子，撇下妻子给兄弟。²⁶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²⁷末后，妇人也死了。²⁸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²⁹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³⁰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³¹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³²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³³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

《马可福音》12章18-27节

¹⁸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¹⁹“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²⁰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²¹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²²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²³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²⁴耶稣说：“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吗？²⁵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²⁶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²⁷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们是大错了！”

《路加福音》20章27-39节

²⁷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²⁸“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²⁹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³⁰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³¹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³²后来，妇人也死了。³³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³⁴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³⁵唯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³⁶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³⁷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³⁸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人都是活的。”³⁹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

想象你被一群暴徒包围。其中一个人急切地上前挑衅，嘴角扭曲，露着邪恶的笑容。你为活命而反击。你打倒了这个人，但是你还没来得及喘气，另一个人又上来代替他的位置。就这样，他们一个接一个

上前挑战。你一边喘着粗气一遍想，“这些攻击我的人难道没完没了吗？”这一幕与耶稣事工最后一周星期二所发生的事情有相似之处。基督被他的仇敌包围，不断受到攻击。他刚制伏一群攻击者，另一队人马就上前来补位。他们用语言攻击耶稣，而非拳头或刀剑，但他们的攻击仍然是致命的。

基督应答完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后（马太福音 22:15-22），**撒都该人……来问耶稣**（马可福音 12:18）。他们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马可福音 12:18）。撒都该人不承认任何与属灵世界相关的事物，包括天使和复活（参见使徒行传 23:8）。这些怀疑者走近耶稣，开始质问他（马可福音 12:18）。

撒都该人无疑很喜欢看到他们的敌人法利赛人在基督面前出丑。但是，他们以为**自己**有一个耶稣无法回答的问题，也是一个无人能回答的问题。他们很可能在与法利赛人争论复活的问题时使用过这个问题，并且占了上风。其中一个撒都该人用一个假设引出了这个问题：

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死了，撇下妻子，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二个娶了她，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那七个人都没有留下孩子。末了，那妇人也死了。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马可福音 12:19-23）。

要明白这个问题的意思，就必须对其所依据的律法有所了解。《申命记》25章5-10节记载了“寡妇与亡夫兄弟结婚的律法”，而《创世记》38章8节也提到了这种风俗。如果一个已婚男人去世前没有留下后代，他的兄弟（或最近的亲属）就有责任与这个寡妇结婚并生育后代。如果寡妇生了孩子，这个孩子会被当作亡兄的后代。这条律法的目的是延续香火，保证土地和财产留在家庭内部。

我们不知道这条律法在基督的时代是否被严格执行（约翰·富兰克林·卡特称之为“甚少使用的律法”²⁴），但是它确实是摩西律法的一部分。撒都该人所描述的事件可能性不大，但是也并非没有可能。他们问“她是哪一个的妻子？”时可能在偷笑。他们认为，如果真的有复活，就不可能理顺他们所描述的这种混乱婚姻。

法利赛人很可能被撒都该人的难题难住了，但是耶稣没有。他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马太福音

²⁴Carter, 260.

22:29)。如果说撒都该人应该在两个方面成为权威的话，那就是神和神的道。基督实际上是在对他们说，“你们在两方面都是无知的人！”

他们论证时所用的错误前提就证明了他们的无知。其中一个错误前提是，如果生命可以超越坟墓，就必须以属世的方式延续。耶稣告诉他们，事实并不是那样：

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唯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20:34-36）。

死亡会解除婚姻关系（罗马书 7:2）。而且，我们复活时会有属灵的身体，而非物质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2-44）；肉体的欲望将成为过去。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今生所爱过的家人不再有任何特殊感情。这确实意味着我们的关系会有所不同；我们会有属灵的连结，而非肉体上的连结。

撒都该人的无知还体现在另一个错误的前提上：人没有不死的灵魂。他们认为“人死后即不复存在”。²⁵为了说明这个前提的谬误之处，耶稣说，

人从死里复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²⁶论到死人复活，你们没有念过摩西的书‘荆棘篇’上所载的吗？神对摩西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²⁷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马可福音 12:26,27）。

这段经文引自《出埃及记》3章6节。（《出埃及记》是撒都该人所接纳的五卷旧约书卷之一。）在那节经文中，耶和华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在说出《出埃及记》3章6节这句话时，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已经去世几百年了。根据撒都该人的想法，“死人……消失得无影无踪。”²⁶如果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神实际上就是在说，“我是虚无的神。”

耶稣的意思是，神不可能说，“我是那些不存在之人的神。”我们可以用一个三段论表示他的观点：

- 大前提：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

²⁵McGarvey and Pendleton, 602.

²⁶同上。

- 小前提:神说,“我是[现在时态]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当时他们已经死了很久。
- 结论:所以,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虽然死了,但一定还活着。

就这样,基督间接而非直接地探讨了复活的问题。他找到了撒都该人摒弃复活的根源所在。他们之所以不相信复活,是因为他们不相信死人仍然活着。耶稣已经证实这个前提是错误的。他可能摇了摇头,最后说,“你们是大错了”(马可福音 12:27; 斜体为强调)。

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马太福音 22:33)。他们之前从来没有听过任何人回答撒都该人这个令人不解的问题。就连文士也被深深打动了。有些人说,“夫子,你说得好”(路加福音 20:39; 参见马可福音 12:32)。法利赛人可能都在记笔记了。撒都该人再不会在他们面前耍这个花招了!

律法师问关于最大诫命的问题(马太福音 22:34-40; 马可福音 12:28-34; 路加福音 20:40)

《马太福音》22章 34-40节

³⁴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³⁵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³⁶“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³⁷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³⁸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³⁹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⁴⁰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马可福音》12章 28-34节

²⁸有一个文士来,听见他们辩论,晓得耶稣回答得好,就问他说:“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²⁹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³⁰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³¹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³²那文士对耶稣说:“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³³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得多。”³⁴耶稣见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对他讲:“你离神的国不远了。”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

《路加福音》20章 40节

⁴⁰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

撒都该人退出了讨论，但法利赛人还是不甘心认输。他们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马太福音 22:34）。匆忙议论后，他们选出了一个精通圣经的律法师做代表（马太福音 22:35）。之前，他们派过年轻的学生，这一次他们派了一个老手。马可称他为文士（马可福音 12:28）。他是个宗教律法的专家，而非民法专家。

法利赛人围住基督后，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马太福音 22:35,36）。在犹太教师中，“这是辩论最激烈的一个问题。”²⁷拉比在摩西律法中数出了 365 条负面诫命和 248 条正面诫命。假设遵守 613 条诫命非常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他们将其划分为“重”（比较重要）和“轻”（不太重要）两类。让他们争论最激烈的就是“最重”（最重要）的一条诫命是什么。

由于之前耶稣实际上已经回答过这个问题，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要重提这个问题。之所以提这个问题，可能是因为它非常有争议，并且法利赛人希望无论基督给出怎样的回答，都会因此失去部分的群众支持。但更有可能的是，提问者不清楚之前在耶路撒冷外面发生的事。

早些时候，当另一个律法师考问基督时，他同意律法可以用《申命记》6 章 5 节和《利未记》19 章 18 节来总结：爱神和爱他的邻舍（路加福音 10:25-28）。耶稣在这里引用了那些经文：

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马可福音 12:29-31）。

很多犹太教师都认为《申命记》6 章 5 节总结了十诫中的前四条，而《利未记》19 章 18 节则总结了后六条。

新约作者关于“第二条诫命”使用了类似的论证（参见罗马书 13:8-10；加拉太书 5:14；雅各书 2:8）。犹太领袖认为，如果一个人遵守《申命记》6 章 5 节和《利未记》19 章 18 节，他就遵守了全部十条诫命，如果一个人遵守了所有十条诫命，他就遵守了全部的律法。

法利赛人显然没发现他们的代表很欣赏基督之前的回答（马可福音 12:28）。马太表示，这个律法师代表的是法利赛人（马太福音 22:34,35），而马可给人的印象是，这个律法师的提问是自发而诚实

²⁷Hester, 193.

的。这两处记载互为补充，而非互相矛盾：当法利赛人正苦于下一步的计划时，他们中的一个人（律法师）可能主动请愿前去向耶稣提问，他想听到耶稣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法利赛人可能没有觉察到他的真诚动机。

现在律法师表达了他对主最新回答的赞同：

夫子说神是一位，实在不错！除了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并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类祭祀好得多（马可福音 12:32,33）。

耶稣在这个文士身上看到了大多数法利赛人所没有的开放和诚实。他对他说，“你离神的国不远了”（马可福音 12:34）。随着基督继续教导，这个律法师是否保持了这种开放心态？在五旬节当天，他是否从“不远”的位置进入了神的国/教会（使徒行传 2:38,41,47）？我们不得而知，但他有机会。

关于最大诫命的问题是耶稣在公开场合被问到的最后一个问题。马可写道，从此以后，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12:34；参见马太福音 22:46）。路加补充说，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路加福音 20:40）。一方面，他的仇敌已经受够了丢人现眼。另外一方面，这场问答的效果与他们的初衷想截然相反：耶稣非但没有在群众中失去威信，反而用他的回答使众人赞叹不已（马太福音 22:33；参见马可福音 12:37）。

应用：尽其所有地爱神（马可福音 12:29,30）

这一学习是关于“最大的诫命”²⁸。有一次，一个文士找到耶稣，问他说，“最大的诫命是什么？”基督是这样回答他的：

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马可福音 12:29-31）。

这就是神所赐的最大的诫命。这不是哪一个人的观点，而是神的儿子不争的回答。

请将这段经文所提出的要求与当今许多人信奉的宗教进行对比。

²⁸这一应用是基于Batsell Barrett Baxter, “The Greatest Commandment of All,” *If I Be Lifted Up* (Nashville: Gospel Advocate Co., 1956), 9–18.

对一些人来说，宗教的主要作用是安抚良心和建立地位。在某些地区，教会成员的人数常年居高，但成人和青少年的犯罪率也同样居高不下。在这些地方，教会成员人数在增长，但道德和伦理却每况愈下。在许多人的生活中，宗教和生活已经分离。有些人不会让工作的右手知道宗教的左手在做什么。这与耶稣在《马可福音》12章29,30节中的教导相去甚远。

在耶稣对文士的回答中，我们找到了真正基督教的交汇点，尽其所有地爱神：

- “尽心”——情感的所在
- “尽性”——生命的所在
- “尽意”——智力的所在
- “尽力”——精力的所在

这是你的人性对神性的完全回应，是全人的服侍。神想要一个人的所有，否则就什么也不要。

有些人可能会问，“神有权向我们提出这样的要求吗？”神不会向我们索要任何他不愿意给予的事物。神“尽其所有”地爱了我们。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

唯有基督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8）。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翰一书 4:9,10）。

当我们想到基督的十字架以及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时，能说的唯有这首诗歌，

奇异的爱，神圣的爱，
要我的灵魂、我的生命、我的所有。²⁹

²⁹Isaac Watts,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Songs of Faith and Praise*, comp. and ed. Alton H. Howard (West Monroe, La.: Howard Publishing Co., 1994).

尽意爱神

为了帮助我们每个人“尽其所有地爱神”，让我们来思考一下这条最大诫命的各个方面。我们先从智力开始：“你要……尽意……爱主你的神。”意是指我们的智力，就是人的思维部分。人们用智力计算所得税。人们用智力做出重要的发现。我们送孩子去学校训练的主要是智力。神想让人们把这部分献给他。

我们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尽意地爱神。一种方式是勤奋地学习他的道。路加在记载保罗在马其顿的宣教事工时，写了这样一句话：“这地方[庇哩亚]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使徒行传 17:11）。关于长老资格，保罗在给提多的书信中写道，长老必须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提多书 1:9）。一个尽意爱神的人每天都会花时间翻开圣经。他还会通过参加主的教会的礼拜和课程来明白神的旨意。

不仅如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他还会组织家人在自己家里一起读经，一起学习，一起祷告。如果每个家庭都能在他们繁忙的生活中找出时间进行属灵的学习和默想，这将会给世界带来多么大的力量啊！

当我们理智地做计划和做决定时，也是在尽意地爱神。这里有两处相关的经文：“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以弗所书 5:15,16）。“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马太福音 6:33）。爱神的人会找出时间来做最重要的事，比如个人灵修、帮助他人和为主做工。他的智力可以敏锐地发现“什么对神的计划和旨意最好”而不是“什么对我最好”。

在我们思考尽意爱神的同时，让我在这里加一句警告：这只是诫命的四分之一。只强调智力会导致一个冷冰冰的理性主义宗教。有些人喜欢智力体操，整夜争论针尖上能舒服地坐下几个天使。然而，太多的宗教辩论家透彻地思考完一个问题后，不会做出任何行动。让我们决心将我们最好的智力献给神，但我们也要记住，诫命中的这一部分不是孤立的。耶稣将其融入了完全委身于主的全人画面。

尽心爱神

接下来我们要思考诫命的这个部分：“你要……尽心……爱主你的神。”“心”这个词在圣经里有很多种不同的用法。它可以指一个人的智力或他的意愿。在这里，它指的是情感的所在，感觉的中心。

有时候我们低估了情感在宗教中的重要性。我们会对当今许多宗教中流行的情感主义有所反应。我们不希望过于强调情感的地位的同

时，也必须明白，没有情感就没有人能被感动。思考这些词之间的紧密联系：情感、动机和马达。马达驱动汽车前行。人的动机有同样的功效，而动机的背后则是情感。

英文词“enthusiasm（热情）”表示炽热的情感，它来源于原意为“在神里”或“神在[我们]里”的两个希腊文单词。如果我们在神里面并且神在我们里面（约翰一书 4:16），我们就应该热情，我们就应该会充满炽热的情感。那些了解大卫·利普斯科姆的人说他们只见过他哭过一次。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轮到他负责圣餐。他简短地讲了圣餐的意义，在他的讲话过程中，他泪如雨下，无法完成讲话。利普斯科姆弟兄不是用智力流下这些眼泪，而是用他的心。

尽心爱神是什么意思呢？尽心爱神时……

- 我们顺服他，不仅是因为我们必须顺服，而是因为我们想要顺服。
- 与他相比，我们其它什么都不爱，除了与他的关系，我们什么都不爱。
- 我们爱他超过所有一切。

而且，我们在必要的时候，为了服侍他，愿意放弃一切，这时，我们就是在尽心爱神。我们必须……

- 像亚伯拉罕一样愿意放弃所爱的人。
- 像雅各一样愿意放弃财产。
- 像摩西一样愿意放弃享乐。

我们尽心爱神就是我们愿意为神做任何事的时候：

- 像大卫一样愿意悔改。
- 像五旬节那天的犹太人一样愿意受洗。
- 像保罗一样愿意攻克己身。
- 像多加一样愿意服侍。
- 像撒该一样愿意给予。

教会需要更多发自情感和内心的服侍。然而，我还要在这里提出一个警告。有些人让他们的情感和感觉挤掉了宗教中的其他一切。那些完全凭感觉的人就像撒种比喻中的浅土。因为土壤没有深度，植物

刚发芽很快就枯萎了（马太福音 13:6）。今天，很多人认为，只要是让他们深深震撼的东西，让他们有强烈感情的东西，肯定都能被神接受。事实并非如此。宗派世界常常灵里狂热，却不注意持守神的诫命（参见罗马书 10:2）。

耶稣在讲最大的诫命时，表明了我们必须要将心、性、意和力结合在一起。我们把情感比作汽车的马达，而智力则是操纵装置。两者加起来才能使车到达目的地。一辆没有方向盘只有马达的车也许能开得很远，但是没人知道它会开到什么地方。而没有马达只有方向盘的车却一步也走不了。汽车需要两者兼备。同样，如果想要有讨神喜悦的信仰，我们既需要智力也需要心。智力学习天父的旨意以及他为我们设定的界限。心能温暖和强化我们的情感，让我们在神的范围内敬拜和侍奉全能的神。让我们努力尽心尽意地爱神。

尽力爱神

耶稣还说到，“你要……尽力……爱主你的神。”一个人的力量由他的才能和精力组成。到此，我们已经讨论了尽心（情感）和尽意（智力）地爱神，但是这两者都在人的里面。如果我们真的爱主，这爱就会通过行为和顺服表现出来。

基督教是一个行动的宗教。基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福音 7:21；斜体为强调）。雅各写道，“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各书 1:22；斜体为强调）。保罗曾这样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 5:10；斜体为强调）。一个人如果不愿意用他的力量来侍奉神，就不配进神的国。

我们怎样才能尽力爱神呢？首先，我们用所拥有的一切来侍奉神时就是在尽力爱神。能力加机会等于责任。看看怎样才能最好地用你的才能和精力来服侍神。有人说，我们每个人的能力比我们所能开发出来的要多十倍。尽你最大的努力为基督开发你的才能。

如前所述，当我们用行动表达心中的爱时，我们就是在尽力爱神。直白地说，我们必须为主做工（哥林多前书 15:58）。一位有名的老一代传道人曾说，他不想变老，而想在服侍基督的过程中耗尽自己。尽管我们都需要适时休息，但耗尽总比朽坏好。

另外，当我们把最好的献给神时就是在尽力爱神。我们对待主常常像我的家人对待我们的老狗一样：我们给他剩饭剩菜。神不想要我们赚钱和参加其他活动之余所剩下的时间、金钱、才能和精力。他想要我们里面最好的东西（马太福音 6:33）。如果我们尽力爱他，就会

把最好的给他。

尽力爱神必须成为我们完全回应神的一部分。参孙用了他所有的力量爱神，但是他没有用智力和心去爱神。我们用力量所表达的爱必须受智力的指引和情感的推动。然而，不要忘记为基督做工标志着我们真诚的爱。

尽性爱神

最后，我们注意到耶稣还说，“你们要……尽性爱主你的神。”基督把性排在第二位，但我把它留在最后，因为它可以总结我们对天父的回应。

译作“性”的希腊文单词 ψυχή (*psuchē*)，也写作 (*psyche*)，我们从中得到 psychology (心理学) 这样的单词。该词在新约里有时等同于“智力”或“心”，即一个人用来思考和感觉的部分。对我们很多人来说，“性”与灵或人永恒的部分是同义词。但是在《马可福音》12 章 29,30 节中，这个词与智力形成对比，并且与它们并列存在。目前所给出的两个定义似乎都不适合。*psyche* 还常常被译作“生命”，我们或许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发。注意下面这些耳熟能详的经文。每段经文中的“生命”都译自 *psyche*:

“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胜于饮食吗？身体胜于衣裳吗？”
(马太福音 6:25；斜体为强调)。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约翰福音 15:13；斜体为强调)。

“谁愿为首，就必做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做多人的赎价” (马太福音 20:27, 28；斜体为强调)。

在这些经文中，*psyche* 一词指人里面的生命。对我来说，“尽性”爱神就是用一个人的全部去爱神，用他所有的一切、用他本身和他所能成为的一切去爱神。

我们从刚才提到的经文中可以看出，用我们的生命去爱神包括将神放在今世生活中的物质之上。这意味着在必要情况下为他牺牲生命的意愿以及用我们的生命侍奉他和所有人的意愿。要尽性地爱神，我们就要将自己完全地交给他——心、身体和灵魂。就像伟大的先驱传

道人 T·B·拉里默尔常说的，“智力、肌肉和金钱；时间、舌头和才干；头、手和心；体、灵和魂”³⁰都需要献给我们的主。

结论

这就是全人的宗教：“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马可福音 12:30）。工人使用他的手。工匠使用他的手和头。艺术家使用他的手、头和心。基督徒为神使用他的手、头、心和生命。《马可福音》12 章 30 节描绘的是全然献给主的人。

耶稣问关于“基督”的问题（马太福音 22:41-46；马可福音 12:35-37；路加福音 20:41-44）

《马太福音》22 章 41-46 节

⁴¹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⁴²“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⁴³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说：⁴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⁴⁵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⁴⁶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

《马可福音》12 章 35-37 节

³⁵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就问他们说：“文士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³⁶大卫被圣灵感动，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³⁷大卫既自己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众人都喜欢听他。

《路加福音》20 章 41-44 节

⁴¹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⁴²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⁴³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⁴⁴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基督的仇敌不再向他提问了，但是基督还要向他们提问。他转向仍然聚集的法利赛人（马太福音 22:41）问道，“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马太福音 22:42）根据《马太福音》，

³⁰引自 Avon Malo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Good Steward,” *The Preacher's Periodical* (July 1983): 11.

耶稣是向法利赛人提出了这个问题。《马可福音》12章35节给人的印象是，耶稣向在场的每个人提出了这个问题。《路加福音》20章40,41节表明，他的问题针对的是那些质问他的人。这些记载都是准确的：他把问题抛向每一个能听到问题的人，但是他特别挑战法利赛人（一直以来质问他的人）来回答。

当法利赛人听到“基督”一词时，他们并不像我们一样想到的是耶稣，而是想到了神早在多个世纪以前就应许的弥赛亚。从表面上看，耶稣的问题似乎很好回答。犹太学者都同意弥赛亚（基督）会是大卫王的后代（撒母耳记下7:12,13；诗篇89:3,4；132:11；以赛亚书9:7；11:1,2；耶利米书23:5）。于是，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马太福音22:42）。他们的回答没有错，但是不完整。经文不仅教导说弥赛亚会是大卫的后代，还教了其它的内容。法利赛人需要拓展他们关于弥赛亚的知识。

耶稣紧接着第一个问题又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马太福音22:43,44）。引用的经文是《诗篇》110篇1节，“它通常被犹太人当作弥赛亚的一个应许”³¹。耶稣肯定了《诗篇》110篇的作者是**大卫**，并且是通过圣灵的默示而写的。经文中提到的第一个“主”是神，天父。犹太人相信第二个“主”指的是弥赛亚。

耶稣总结说，“**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马太福音22:45）。基督是“大卫的子孙”，但是他不仅仅是“大卫的子孙”。作为大卫的主，基督早于大卫而存在，并且他是大卫的创造者。多年后，耶稣向约翰作见证时解释了这个多重概念，“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启示录22:16；斜体为强调）。法利赛人明白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皇室）；他们需要明白的是，他也是**神的儿子**（神）。

对耶稣的问题，**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马太福音22:46）。要回答这个问题，他们就得承认他们对于弥赛亚的教导不完整。马可记载说，“**众人都喜欢听他**”（马可福音12:37）。他们很可能喜欢看耶稣让那些自以为精通圣经的人难堪。

³¹Carter, 263.

第二节

最后离去

包括

《马太福音》23章1节—25章46节

《马可福音》12章38节—13章37节

《路加福音》20章45节—21章36节

《约翰福音》12章20-50节

星期二：“充满问题的伟大的一天”（续）

基督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马太福音 23:1-39；
马可福音 12:38-40；路加福音 20:45-47）

《马太福音》23章 1-39节

¹那时，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²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³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⁴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⁵他们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穗子做长了；⁶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⁷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⁸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⁹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¹⁰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¹¹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做你们的用人。¹²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¹³“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

（有古卷在此有¹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

¹⁵“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做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¹⁶“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¹⁷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¹⁸你们又说：‘凡指着坛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就该谨守。’¹⁹你们这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²⁰所以，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²¹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²²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²³“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²⁴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蠅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

²⁵“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²⁶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²⁷“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²⁸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²⁹“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³⁰‘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³¹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

³²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³³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³⁴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³⁵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³⁶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³⁷“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³⁸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³⁹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马可福音》12章 38-40节

³⁸耶稣在教训之间说：“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³⁹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⁴⁰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路加福音》20章 45-47节

⁴⁵众百姓听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⁴⁶“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⁴⁷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就在耶稣和他的仇敌唇枪舌战之际，在场的人数越来越多（参见马可福音 12:37）。基督在结束这场遭遇之前，还有一个任务要完成。这不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却是必须要做的。他的口中发出了对法利赛人最严厉的斥责。这个教派多年来一直对他骚扰不断，但是我们不

应该认为主这样做除了发泄私愤之外没有其他更高的目的。以下是耶稣出言如此严厉的一些可能的原因：

(1) 邪恶需要被揭露。诗篇作者写道，“你们爱耶和华的都当恨恶罪恶”（诗篇 97:10；参见阿摩司书 5:15）。基督之前用鞭子洁净圣殿，现在他用语言来洁净。

(2) 那些受法利赛人影响的人需要看到他们的真面目。所以他对众人（马太福音 23:1）特别是门徒（马太福音 23:1；路加福音 20:45）说了这些话。

(3) 法利赛人需要悔改。他的话也是说给法利赛人听的（马太福音 23:13），希望他们中的一个或一些人能醒悟过来。根据圣经，“责备智慧人，他必爱你”（箴言 9:8）。之前，耶稣找到了一个“离神的国不远”的法利赛人（马可福音 12:34），或许在场的人中还有这样诚实的人。

大多数作者都认为基督在《马太福音》23章中论“祸”时一定是横眉瞪眼的神情，然而，你难道感觉不出他结语中的痛苦吗？有一位作者说《马太福音》23章……

……是怜悯的呐喊；如果我们不能在最严厉的语句中捕捉到怜悯而颤抖的语气，就会错过这一章的精髓和目的。事实上，这是救主挽救这些顽敌的最后呼吁，描写他们的罪孽，并预示他们不可逃避的报应，希望他们能够悔改。¹

我们不应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基督言辞的严厉性表明他的目的就是要责骂他的仇敌。耶稣最后的哀哭（马太福音 23:37-39）显露了“一种表达怜悯的意愿，甚至是渴望。”²

《马太福音》23章的重点在于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参见23:13-15,23,25,27-29节）。在主看来，没有什么罪比假冒为善的罪更大。**假冒为善**是希腊文单词ὕποκριτής (*hypokritēs*)的直译，希腊人用这个词来指舞台演员。*Hypokritēs*是一个复合词，结合了意为“论断”(*κριτής, kritēs*)的单词和表示“在下面”或“旁边”的介词ὕπό (*hupo*)。它的意思就是装成和自己不符的人。注意“装”这个词。我们偶尔都会“言行不一”，但不一致本身并非假冒为善。假冒为善的人不是说一个人没有按他所知道的做到最好；我们都是这样（罗马书3:23）。假冒

¹David Smith, *Our Lord's Earthly Life* (New York: G. H. Doran, 1926), 353; 引自 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94.

²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65.

为善指的是在自己的属灵状况上蓄意蒙骗他人。假冒为善的生活方式源自假冒为善的心。

既是这样，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一个人是假冒为善，还是犯了我们都会经历的错误，即屈服于自身的软弱了呢？我们不可能知道。但耶稣可以，因为他知道人心（约翰福音2:25），但是你我看不到一个人的内心。所以，我们不要急于给他人戴上“假冒为善”的帽子。我能知道的唯一的心是自己的心。你能知道的唯一的心是你的心（哥林多前书2:11）。所以，当我们学习有关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时，不可将那些经文套用在他人身上。让我们各人省察自己的内心，看看是否存有假冒为善的痕迹。

基督在责备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时，说他们会受更重的刑罚（马太福音23:14；马可福音12:40），并且称他们为“地狱之子”（马太福音23:15）。在讲话结尾他还说，“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马太福音23:33；比较马太福音3:7；12:34；路加福音3:7）。如果门徒还在担心冒犯法利赛人的话（马太福音15:12），那么耶稣所说的一系列“祸”可能要让他们难以下咽了。

这可能是基督在公开场合的最后一次讲话；当然，是最后讲话之一。“这是他们应得的；但是耶稣也一定知道，这些话是致命的。从那以后，他就不再期望他们的任何怜悯了。”³他的仇敌离开时或许被打得“鲜血淋漓”，但他们杀他的心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

应用：“防备法利赛人的酵”（马太福音23:1-39； 马可福音12:38-40；路加福音20:45-47）

一天，耶稣对他的使徒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马太福音16:6）。刚开始，门徒对他的这个警告感到不解，但最后，他们“晓得他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马太福音16:12；斜体为强调）。还有一次，他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加福音12:1；斜体为强调）。

基督的仇敌中没有谁像法利赛人一样坚持不懈，也没有哪处经文比《马太福音》23章及《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相对应的经文更能暴露他们的本性。耶稣为什么要警告他的门徒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影响）呢？他为什么说法利赛人的酵是假冒为善呢？要完整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需要学习《马太福音》23章。

³B. S. Dean, “The Last Week of Jesus’ Ministry,” *Truth for Today* 12 (March 1992): 25.

主从来没有说过比这一章更加严厉的谴责。我们来看看这番讲论的一个原因:这段话被保留下来,是*因为我们需要它*。耶稣的话有普遍的适用性。所有人多多少少都犯有法利赛人的罪。而且,像法利赛人一样,我们很多人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缺点。主的“休克疗法”或许也能让我们受益。

我们似乎更容易在他人身上找到假冒为善的罪,或者至少很容易在他人身上看到我们*以为的*假冒为善,但是在自己身上就很难发现。在我们学习《马太福音》23章时,让我们各人省察自己。

解释⁴ (马太福音23:1-12; 马可福音12:38, 39; 路加福音20:45, 46)

基督首先对众人讲话,为后来的“祸”做铺垫:“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马太福音 23:2)。文士和法利赛人都是自封的摩西律法的权威人士,但通常也都被人认可。一起提到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属于这一教派。“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马太福音 23:3)。也就是说,“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如果符合摩西的教导,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马太福音 23:3)。耶稣对他们的主要谴责就是“能说不能行。”与之前强调的一样,法利赛人犯了假冒为善的罪(马太福音 23:13-15,23,25,27,29; 参见路加福音 12:1)。

基督举了一个法利赛人“光说不做”的例子:“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马太福音 23:4)。律法本身已经是一个重担了(使徒行传 15:10),但是他们还要加上他们繁重的传统(马可福音 7:3)。他们坚持要人肩负律法和传统的双重重担,但是他们却设计了各种方法让自己可以不用遵守律法。我们之前举过一个这样的例子,他们用“各耳板”来逃避照顾年老的父母(马可福音 7:11-13)。我们的文本中还有另外一个例子,即如何起誓能够避免担责(马太福音 23:16-22)。

然而,法利赛人想要每个人都认为他们极为虔诚:“他们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马太福音 23:5)。“佩戴的经文”是“经匣”⁵。犹太人用这个词来指装有某些经文的小皮盒子。他们将这些小盒子挂在胳膊上和额头上,并且钉在他们的门口。这条人造传统来源于对《申命记》6章8,9节的字面解释(参见申命记 11:18-20)。《申命记》6章8,9节讲的是把神的律法写在心里,

⁴这部分三个标题改编自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1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1989), 83–86.

⁵*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London: Samuel Bagster & Sons Ltd., 1971), 431.

把它当作生活的准则（参见出埃及记 13:9）。然而，毕竟佩戴一个小盒子比遵行律法要简单。法利赛人“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就是把他们的盒子做得比别人的更大。

耶稣同时还说，“衣裳的穗子做长了”（马太福音 23:5）。摩西指示以色列人将穗子放在衣服的“四围”用于提醒他们遵守律法（民数记 15:38, 39；申命记 22:12）。法利赛人把他们的纪念穗子做得比别人的更长。

根据马可和路加的记载，耶稣还补充了一个文士和法利赛人招摇展示的例子：他们“好穿长衣游行”（马可福音 12:38；参见路加福音 20:46）。拖地的长衣是“富人和学者的衣服”（马可福音 12:38；LB 版圣经）。

这些宗教领袖为什么要这样做秀呢？为的是得到人们的称赞：“喜爱筵席上的首座”（马太福音 23:6）。首座就是离主人最近的座位（参见路加福音 14:7-11）。“他们喜爱……会堂里的高位”（马太福音 23:6）。“高位”是“在朗读者后面向会众的一排半圆形座位”⁶。“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马太福音 23:7）。他们喜欢人们向其鞠躬并用“拉比”的头衔称呼他们。

“拉比”这个词引发了主的一段简短的讲话：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马太福音 23:8-10）。

当耶稣说不能把人称为“夫子”、“父”或“师尊”时，这并不是对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词的责备。新约也称呼那些做工的人为“夫子”（以弗所书 4:11）或“师尊”（希伯来书 13:17,24），并且称呼男性的家长为“父”也没有错（以弗所书 6:2）。保罗称自己是他所教导之人在属灵上的“父”（哥林多前书 4:15），但是他们并没有授予他“保罗神父”的头衔。基督其实是在责备宗教头衔的使用：使用特别的称谓将“少数精英”与其他人区分开来。耶稣强调，“你们都是弟兄。”那位伟大的使徒也只是“兄弟保罗”（彼得后书 3:15），并且还有一位同工“姐妹非比”（罗马书 16:1）。这种家庭称谓对任何基督徒来说都应该足够了。

⁶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Foundation, 1914), 313.

责备 (马太福音 23:13-36; 马可福音 12:40; 路加福音 20:47)

到了耶稣对法利赛人说话的时候了。他转向他们，说了八个“祸”。《马太福音》中有七个，《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均记载了第八个。基督这些责备的话是“最可怕的话”⁷之一。耶稣在这里总结了法利赛人的罪。

传统与真理 (马太福音 23:13)

他们对弥赛亚先入为主的观念使他们不承认耶稣为王。这些观念也让他们所教导的人无法接受耶稣。

钱与怜悯 (马太福音 23:14; 马可福音 12:40; 路加福音 20:47)

寡妇相信法利赛人会照顾她们的需求，这时，这些领袖们却利用她们，想方设法骗取她们的财产。我们不清楚法利赛人具体使用了什么方法“侵吞寡妇的家产”，但我们仍然可以在一些可憎的律师身上看到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在神看来，窃取寡妇的财产从来都是一项极恶的罪行（出埃及记 22:22-24；申命记 27:19）。

征服与转变 (马太福音 23:15)

犹太人用强硬的手段向外邦人传道，试图让他们变成犹太教徒⁸。不幸的是，法利赛人更愿意领人成为法利赛人，而不是让他们归向真神。他们一旦向一个“被征服者”灌输了他们的错误信仰，那个门徒往往会比他们之前还要双倍地热衷于“古人的遗传”（马可福音 7:3），与他们比起来也就是“双倍的地狱之子”。

便捷与承诺 (马太福音 23:16-22)

旧约教导说，人不可以轻易起誓；人要遵守誓言（民数记 30:2）。然而，法利赛人却说，有一种方法能够让起誓的人不受誓言的约束。耶稣拆穿了这种错误的逻辑。记住他之前如此吩咐他的跟随者：“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马太福音 5:34,35）。

轻的和重的 (马太福音 23:23, 24)

法利赛人对宗教仪式非常谨慎，比如十一奉献，就连院子里拔起来的草都要奉献十分之一。同时，他们却不关心自己的心态：他们“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马太福音 23:23；参见弥迦书 6:8）。

⁷Smith, 353; 引自 Hester, 194.

⁸Coy Roper,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Origin and Success of the Pre-Christian Jewish Missionary Movement”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8), 20–49.

主说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马太福音 23:24）。这个半幽默式的比喻刻画了法利赛人使用筛子过滤饮水中的小虫子（利未记 11:20,23），而与此同时，他们却毫不犹豫地吞下了一头同样不洁净的骆驼（利未记 11:4）。

耶稣的意思是不是说我们不应该谨慎地遵守神所有的诫命，哪怕是被认为“小”的诫命？完全不是。他说，“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更轻的]也是不可不行的”（马太福音 23:23；斜体为强调）。

表面与实质 (马太福音 23:25, 26)

基督用外面干净里面肮脏的杯子做例子（参见路加福音 11:39）。他告诉法利赛人如果他们洗净杯子里面，外面自然就干净了。你下次洗杯子的时候可不要这样做。这个原则在实际洗杯子的时候不适用，但是它适用于我们的心和生命！

外表与实里 (马太福音 23:27, 28)

耶稣使用了另一个外面里面的对比：法利赛人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马太福音 23:27）。法利赛人外表很虔诚，但是里面“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马太福音 23:28）。

浮夸与现实 (马太福音 23:29-36)

法利赛人假装尊敬过去的先知，坚称自己不像那些杀死先知的父辈（参见马太福音 23:37）。耶稣说他们与他们的父辈一模一样。事实上，过不了多久，他们就会像他们的父辈一样逼迫并杀死神的代表。如果他们需要基督为自己的话举证，就可以想想在那一刻他们正要图谋杀害人子的事实。耶稣告诉他们，由于他们对待神使者的方式，“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马太福音 23:35,36）。

哀哭 (马太福音 23:37-39)

尽管耶稣说的话已经过去了近两千年，但它仍然让我们无地自容。这些话的严厉不应该让我们认为基督的唯一目的就是要责备他的仇敌。他关心他的听众，无论是仇敌还是朋友。圣经说，“耶和華所爱的，他必责备”（箴言 3:12；参见希伯来书 12:6）。这一章的结尾透露着责备的爱。

耶稣之前为耶路撒冷哀哭（路加福音 19:41-44）。现在他说，“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马太福音 23:37）。过去，耶路撒冷拒绝了神的先知。现在她又要拒绝弥赛亚本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

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马太福音 23:37）。“神的城”（参见诗篇 48:1, 8）拒绝了神的儿子，这让耶稣心碎。

由于耶路撒冷的心里刚硬，它以后会有极坏的遭遇：“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马太福音 23:38）。“家”这个词指的是圣殿（比较 38 节和耶利米书 12:7）。不到四十年之后，圣殿就会与耶路撒冷一起被罗马人毁灭。这一可怕事件对基督来说是非常确定的，他说起来时就好像它已经发生了一样。

然而，耶稣仍然爱这座城和城里的百姓，他仍然想要他们接受他并得救。这个渴望在他的结语中得到了体现：“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马太福音 23:39）。39 节的最后一部分引自《诗篇》118 篇这一弥赛亚诗篇的 26 节，指的是因弥赛亚的到来而欢喜（参见使徒行传 4:11）。几天之前，当基督进入耶路撒冷的时候，满城都回响着这些话。不幸的是，城里的居民不明白自己所说的话到底意味着什么。如果他们想要再“见到”耶稣（作为他们的救主和主），他们就要从*他们的心里*说出这些话。那是耶路撒冷唯一的希望。

结论

让我们回顾一文本中的三个真理：

(1) 神痛恨假冒为善。我们每个人都要省察自己的心。

(2) 神要有信心。我们每个人都要诚心地说，“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3) 神劝我们顺服。愿我们每个人都立即回应神，这样主就永远不会对我们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寡妇的奉献（马可福音12:41-44；路加福音21:1-4）

《马可福音》12 章 41-44 节

⁴¹ 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⁴² 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⁴³ 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⁴⁴ 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路加福音》21 章 1-4 节

¹ 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² 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

两个小钱，³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⁴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星期二终于快要结束了。耶稣和仇敌之间的摩擦结束了。基督就快要永远地离开圣殿了。激烈的话语过后，耶稣退到了女院。（参见附录2中“圣殿”。）在那里，他看见人们把他们投钱入库。一个寡妇投了两个小钱，那是她一切养生的，耶稣见到这一幕很受感动，就对他的门徒称赞她（马可福音 12:42-44；路加福音 21:2-4）。

圣经为什么记录了这感人的一幕？可能是为了与那些决心杀死耶稣的人做对比。这个女人到圣殿来是出于对神的爱，而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在那里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对耶稣的恨。B·S·迪恩评论说，“大谴责之后[马太福音 23]所发生的这一美好事件仿若冰川里开出的一朵春意盎然的紫罗兰。”⁹

应用：当耶稣看我们奉献的时候 (马可福音 12:41-44；路加福音 21:1-4)

有人说圣经中六分之一的经文多多少少都与奉献有关。不是说这些经文里都有“奉献”这个词，而是说很多经文都谈到神赐东西给我们或我们对神或他人的奉献。不论这个说法是否正确，圣经都花了很多篇幅谈论这些主题：“主耶稣说：‘施比受更为有福’”（使徒行传 20:35）。“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 9:7）。“……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以弗所书 5:2）。温斯顿·丘吉尔曾说，“我们靠所得到的活着，但是我们靠所给予的得生命。”

神在奉献这个话题上从来都不惜口舌，但传道人有时却不是如此。关于奉献的讲道通常来说都不是我们最喜欢的。如果奉献的讲道让你觉得不舒服，那么在我们学习一位奉献了一切的寡妇时，你一定会坐立不安了。

耶稣在圣殿里看人奉献

耶稣在星期五走上十字架，在这之前的那个星期二是让人筋疲力尽的一天。在这一整天里，主都在与不断陷害他的仇敌唇枪舌战。

在故事一开始，基督退到了女院，圣殿的银库都放在那里（马可福音 12:41）。他曾经在这个地方教导过（约翰福音 8:20）。根据阿尔

⁹Dean, 25.

弗雷德·爱德生所说，“银库”包括放在院中某个地方的十三个喇叭状的容器。¹⁰我的理解是，每个容器的底座是它最宽的部分。从下至上，越来越小。投放钱币的地方在顶端。每个容器都由一个希伯来文字母所标记，每个容器中的钱都被用于圣殿的不同事项（献祭、维护等等）。这些是自愿奉献。在一些特殊场合，比如节期，很多人都来自愿奉献。

耶稣“耶稣对银库坐着”（马可福音 12:41）。在那一刻，他是独自坐着。由于不久后他叫来了门徒（马可福音 12:43），所以，门徒肯定在那个地方的不同地点。毋庸置疑地是，他好好地享受了这短暂的休息。他显然坐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可能还闭上了眼睛），接着，“耶稣抬头观看”（路加福音 21:1），“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马可福音 12:41）。

译作“投”的希腊词（βάλλω, *ballō*）也可以译作“扔”。基督之前说过，有些人在奉献时喜欢引人注目（参见马太福音 6:2）。或许，那些人在投钱时知道怎样能让容器发出响声。（另一方面，使用“扔”这一希腊文单词也可能并无特殊用意。在形容寡妇投钱时，经文也使用了一个类似的希腊文单词[马可福音 12:42]。)

主看到“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马可福音 12:41）。这没有什么错。保罗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哥林多后书 9:6）。

然后主看到了这感人的一幕：“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马可福音 12:42）。寡妇是社会中最无助和最无防备能力的一个群体。神为照顾和保护寡妇定了特别的律法（参见出埃及记 22:22；申命记 24:19-21；26:12,13；27:19）。在新约里也同样可以看到对寡妇的关爱（参见使徒行传 6:1-6；雅各书 1:27）。大部分的寡妇都很贫穷。马可和路加特别指出这个寡妇很“穷”，可能是要说明她是穷人中最穷的。

基督看着这个寡妇，她向银库里投了两个小钱。译作“小钱”的希腊文单词是λεπτά (*lepta*)，它的复数形式是λεπτόν (*lepton*)，是 *leptos* 的一个形式，意思是“薄，小或细”。*Lepton* 是新约中提到的唯一一种犹太钱币。经文说两个小钱 (*lepta*) “就是一个大钱”。译为“大钱”的希腊文单词是 *quadrant* (κοδράντης, *kodrantēs*)，是一种小的罗马硬币。一个大钱 (*quadrant*) 大约等于 1/64 个银钱 (*denarius*)（4 个大钱 (*quadrants*) = 1 个 *assarion*；16 个 *assarions* = 1 个银钱 (*denarius*)）。一个银钱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参见马太福音 20:2）。要算出

¹⁰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New Updated Versio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3), 741.

寡妇的两个小钱到底是多少钱，把平均日工资除以32就可以得出。在一世纪，一个普通工人靠工资只能勉强度日。出于这个原因，法律规定普通工人的工资需要每日结清。这个寡妇所有的只占一个工人日工资的很小一部分。

当基督看着这个妇人时，他肯定在想，“跟随我的人需要知道这件事”。就马可的记载而言，耶稣只在个别情况下让门徒注意过某件事情（参见马可福音 3:13, 6:7; 8:1,34; 10:42）。他把门徒叫到身边（马可福音 12:43），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说明他接下来要说的话非常重要]: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马可福音 12:43）。希腊文的句式表明，她给的比所有其他人加起来的还多。从人的角度来看，她的奉献微不足道，但是在神看来却是无价的。在主看来，寡妇的小钱比钻石还珍贵。

寡妇给的钱或许是很少，但是她“无畏的慷慨”在两千年来鼓励倡导了牺牲性的奉献。有人“估算，如果把寡妇的小钱存在‘耶稣撒冷第一国家银行’，以半年化利率 4% 来算，到今天这笔钱会变成 4,800,000,000,000,000,000 美元[48 后面跟着二十个 0]”！¹¹这个寡妇的榜样激励了百万千万的奉献，甚至是百亿千亿。伯顿·考夫曼分享过一个多年前的例子：

纽约市参与了一场在大城市低收入移民中开展的运动，为建设巴托尔迪的自由女神像的基座和支撑塔筹款。这项活动一直进展缓慢，直到一个贫穷的妇女卖了她的床，捐出了所得的 13 美元。在此鼓舞下，人们很快做出了响应，捐出的款项比所需要的还多。同样，这一文本中的穷寡妇也在世界各地建造了教堂，认领了许多预算。¹²

耶稣继续说，“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马可福音 12:44）。人看所给出的奉献，神看奉献之后所剩下的。富人的奉献没有让他们付出任何代价。寡妇的奉献让她付出了一切。我们偶尔听到一些人说，“我只能给寡妇的小钱。”不要说你给的是“寡妇的小钱”，除非那是你全部的所有。如果你还有剩余，你的奉献就不能与那个贫穷的妇人相提并论。

¹¹Paul Lee Tan, *Encyclopedia of 7,700 Illustrations: Signs of the Times* (Rockville, Md.: Assurance Publishers, 1979), 1156.

¹²James Burton Coffman, *Commentary on Mark* (Abilene, Tex.: ACU Press, 1975), 240-41.

人们曾经争论这个寡妇的决定是否明智。我们很有可能会阻止她：“你给的太多了！神不希望你把钱捐给圣殿，然后自己饿肚子！你愿意奉献的心神会领受的，但是你也要留一点钱给自己！”但是主却表扬了她爱的奉献。有一件事是确定的：这个穷寡妇相信神会看顾她日后的需要（马太福音 6:33）。

从这个感人的故事中我们可以学到很多功课：

- 所有人都应该奉献，不论富人、穷人还是这两者之间的人。
- 神看待奉献的方式与我们不同。
- 我们的奉献应该是牺牲性的。
- 我们信靠神，而非信靠金钱，我们的奉献应该反映出这一点。

然而，我们在这个学习中所强调的一个要点是，耶稣正在看*我们*，就像他看这位寡妇一样。

耶稣仍然看我们的奉献

很多经文都告诉我们神能看到一切，他无所不在，无所不知：

……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历代志下 16:9）。

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箴言 5:21）。

耶和華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善人他都鉴察（箴言 15:3）。

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 4:13）。

神也鉴察我们的奉献。他知道我们的奉献是否是我们当奉献的。他看到了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奉献中的假冒为善，感到非常不悦（使徒行传 5:1-11）。他看到了马其顿人奉献中的牺牲精神，感到很喜悦（哥林多后书 8:1-5）。保罗写道，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 9:6, 7；斜体为强调）。

结论

主在两千年前细看了圣殿里的奉献，他仍然“坐靠着天堂的银库，看着我们”¹³。基督看我们奉献时看到了什么？我们所学习的这个故事表明，神不光对量感兴趣，对比例也感兴趣。他不光看奉献，还看奉献的人。他既关心我们所剩下的，也关心我们所奉献的。

然而，向神奉献一切都从奉献自己开始。在爱、信心和顺服中向神献上我们自己，这让我们为奉献做好准备。愿我们能被穷寡妇的故事激励，她如此地爱主，任何牺牲都算不得什么。

对众人的讲论（约翰福音 12:20-50）

我们不知道《约翰福音》12章20-50节里的事件具体发生在什么时候。这是约翰在星期天荣入圣城和星期五最后的晚餐之间所记载的唯一事件。所以我们不知道具体应该把基督在圣殿中活动的相关经文放在哪里。有些四福音参合把这个故事列在星期一的活动当中。但在我看来，我所排放的这个位置似乎更为合适。(1) 如果耶稣当时在女院（就是在之前“寡妇的小钱”这件事中），外邦人（希腊人）就不可能进到他所在的地方，只能要求他去他们那里。(2) 《约翰福音》12章37-50节总结了犹太人如何对待耶稣，或者更具体地说，是犹太领袖如何不接受他。这个总结为基督最后一次离开圣殿提供了一个自然的背景。

外邦人寻求耶稣（约翰福音 12:20-22）

²⁰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²¹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²²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几天前，法利赛人指着耶稣说，“世人都随从他去了”（约翰福音 12:19）。后面发生的一件事表明了基督广受欢迎。当主在圣殿中时，一些希腊人来找他。这些人可能是改信犹太教的人，但是他们更可能是像哥尼流一样“敬畏神”的人（使徒行传 10:1,2）。¹⁴在新约里，很多

¹³Paul P. Fryhling, *Prelude to the Cross and Other Sermons*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65), 132.

¹⁴“改信犹太教的人”一词与希腊文单词προσέρχομαι (*proserchomai*)有关，该词由介词πρός (*pros*, “向着”)和έρχομαι (*erchomai*, “来”)组合而成。在新约中，该词指的是“来”接受犹太教的外邦人。改信犹太教有三重仪式：(1) 如果是男性的话需要行割礼；(2) 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自己受洗（浸水）；(3) 献祭（只要圣殿还在）。由于需要行割礼，所以在改信犹太教的外邦人中，女性要多过男性。

人都被称为“敬畏神”，包括犹太人和基督徒，但是这个词被用来特指已经相信神但尚未变成犹太人的外邦人。这些外邦人已经相信了真神，但是还没有决定变成犹太人。这些外邦人寻求耶稣的同在，而他的仇敌却寻索他的性命。

即将临到耶稣的死亡，既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
(约翰福音 12:23-36)

²³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²⁴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²⁵ 爱惜自己生命的，就失丧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²⁶ 若有人服侍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哪里。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²⁷ 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²⁸ 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²⁹ 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有天使对他说话。”

³⁰ 耶稣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³¹ 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³²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³³ 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³⁴ 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³⁵ 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³⁶ 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

我们没有记载表明基督与希腊人见了面；但是，因为他爱所有人，我们可以假定他确实与他们见了面。我们要明白，受默示作者的目的是不是要满足我们的好奇心。约翰确实记载下来的是由这个请求而引发的一篇讲道。这篇讲论的关键句是 32 节：“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在十字架上]，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万人”指犹太人和外邦人。

在讲道结尾，约翰说，耶稣离开了（约翰福音 12:37）。主的公开教导也到此结束。

犹太人拒绝耶稣（约翰福音 12:37-50）

³⁷ 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他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他。³⁸ 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

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³⁹ 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⁴⁰“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⁴¹ 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就指着他说这话。⁴² 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⁴³ 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⁴⁴ 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⁴⁵ 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⁴⁶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⁴⁷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⁴⁸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⁴⁹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⁵⁰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约翰记载了耶稣的离开之后，总结了他在犹太人中的事工：尽管他行了很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约翰福音 12:37）。约翰强调说，他们对基督的拒绝应验了《以赛亚书》6章10节和53章1节的预言。随后，这位使徒又加上了下面这段有趣的评论：

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约翰福音 12:42,43）。

犹太领袖很清楚耶稣行过神迹（约翰福音 11:47），但是这对他们没有任何明显的影响。现在约翰显明了这一现象的原因。神迹其实影响了他们中的很多人，只是他们隐藏了他们的信心。他们不想被“赶出会堂”，因为那会切断他们的宗教、经济、社交和政治生活。

《约翰福音》12章42节强调了承认的重要性。我们心里的信心必须要用我们的口表达出来（罗马书 10:9,10）。如果我们拒绝承认耶稣，他也不会认我们（马太福音 10:32,33）。

悲哀的是，这些领袖更在乎人对他们的看法，而不是神对他们的看法：“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我们都曾挣扎于人想让我们做的事和神想让我们做的事。先后次序的问题是关键。保罗写道，“我……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若……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拉太书 1:10）。

约翰描述了犹太人拒绝耶稣之后，引用了主的话，即相信主的重要性和不相信主的后果（约翰福音 12:44-50）。我们不知道耶稣什么

时候说了这些话。因为约翰刚说过耶稣离开了人群，隐藏了他自己（约翰福音 12:36），我们可以假定这些话不是紧接在《约翰福音》12章 23-36 节之后说的。这些话可能是基督在最后一个星期事工的某个时间说的。在这些话中，他谈到了《约翰福音》之前所提到的各种不同主题：（1）在 44,45,49,50 节，他强调了他和天父的亲密关系，就像他在《约翰福音》5 章中所说的一样。他接着又强调说，那些拒绝他的人同时也拒绝了神。（2）在 46 节，他重拾了“世界的光”这一主题，“世界的光”最初出现在《约翰福音》8 章 12 节，后在《约翰福音》9 章里得到扩展，在《约翰福音》12 章 35,36 节中有所提及。

在耶稣所说这段话中的 47 和 48 节，我们看到一段有力的经文，讲述了这一真理：我们若不接受他的教导，就不可能接受（相信）基督：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应用：“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2:20-36，46-48）

在《约翰福音》12 章里，也许我们读到的是耶稣最后一次公开演讲，这是群众在听到他的十架七言之前所听到的最后发言。如果要耶稣以“如果我还有一次讲道要讲”为题发表演讲，他会说些什么呢？也许《约翰福音》12 章 20-36 节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这是基督事工最后一周的星期二。当耶稣在会堂里教导的时候，一些外邦人表示想要见他。故事是这样开始的，“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约翰福音 12:20）。

经文说，希腊人来见腓力（约翰福音 12:21）。我们并不确定其中的缘由，也许是因为腓力是一个希腊名字。（“腓力”是一个希腊文符合词的缩写，意思是“爱马的人”。）可能他们也是来自腓力的故乡伯赛大。也可能只是因为腓力是他们遇到的第一个耶稣的门徒。

他们“开始向他提出请求，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约翰福音 12:21）。他们是如何知道耶稣的呢？也许是几天之前耶稣洁净圣殿的时候，他们也在场；也许是因为他们在外院听到过耶稣的教导。无论如何，他们对耶稣有所了解，并且希望更多地认识他。经文说，他们“*开始请求*…”（斜体为强调）。这个结构在原文中表示他们坚持他们的请求。

腓力不确定他应该做什么。基督曾经告诉十二门徒，不要到外邦

人中间去，只要“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马太福音 10:5,6）。腓力去向他的朋友寻求帮助：“腓力去告诉安德烈”（约翰福音 12:22）。然后，“安德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约翰福音 12:22）。

经文没有告诉我们耶稣是否满足了希腊人的要求。约翰记载这个故事是为了给耶稣在《约翰福音》12章最后一部分所说的话提供背景，而不是给我们提供所有细节。无论如何，在主做出他的回答时，那些希腊人以及其他所有的外邦人，包括我们，显然都在主的心里（见约翰福音 12:32）。

当安德烈和腓力将希腊人所求的告诉耶稣时，他回答道：“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2:23）。主通过这句话引出了他最后一次公开演讲的主题。一直到这个时候之前，他都在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 7:30；斜体为强调；参见 2:4；7:6；8:20）。但现在，时候已经到了（参见约翰福音 13:1）。

当耶稣说“时候到了”的时候，首先出现在他脑海中的就是他的受死（约翰福音 12:24）；但文本涉及到几个相关的思考。因此，我们关于“时候到了”的查考将涵盖几个话题。中心主题则是十字架。

十字架受难之时以及委身（约翰福音 12:23-26）

十字架（约翰福音 12:23,24）

基督在他的讲道开始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翰福音 12:23）。“人子”一词指的是弥赛亚（但以理书 7:13）。“时候到了”，耶稣说：“为了基督的荣耀。”当时他想到的是他的受死（约翰福音 12:24），但是他也能看到死亡之后的复活和升天。“荣耀”在约翰所讲述的基督生平后半部分是一个重要主题。

耶稣的话也许让群众感到兴奋。在他们的思想中，“荣耀”一词意味着建立弥赛亚的政治王国。在基督几天之前荣入圣城时，他们就期待着基督得着荣耀；但是由于某种原因，他没有满足他们的期待。现在，耶稣终于开始谈论得荣耀这件事了。也许他们正屏气凝神地等待着耶稣宣布他将在何时开始反对罗马政权的运动并最终登上宝座。长久以来，以色列人的观念就是：永恒的号角将会吹响；天军将列队行进；胜利就在眼前！当基督开始谈论他的受死，而非军事战略的时候，他们该有多么失望啊！

主给他们举了一个简单而有力的例子：“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福音 12:24）。将一粒种子搁着，它不会变得更多，它只能“仍旧是一粒”。将它埋在土里并浇灌它，它会“死”（意味着它会分解并失

去自己)，但这种“死亡”会让它“结出许多子粒来”。它将结实一百倍、六十倍或三十倍（马太福音 13:8）。在这个比喻中，耶稣自己就是这粒种子。如果他不死，他可以保全自己的生命，但却不能成为别人的祝福。他带来新生命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受死。

委身（约翰福音 12:25, 26）

基督继续说道：“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翰福音 12:25）。“恨恶”在这里的意思是“爱得少些”。与爱自己的生命相比，我们应当更加喜爱行出主的旨意。这篇讲道充满了悖论：“如果你爱自己的生命，你就会失去它”，“如果你恨恶自己的生命，你将会拥有它”；“活着的唯一途径就是死亡”。

耶稣首先将他的话应用在自己身上。如果他要实现自己的目的，如果他要在这神的计划中价值，他就必须死。他也要求我们将他的话语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如果我们要对神有价值，我们也必须“死”。许多早期基督徒不得不通过肉体的死亡来守住他们对神的忠心（启示录 2:10）。即便现在没有人要求我们做出这样的牺牲，我们仍然必须“向自我死”。保罗写道：“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 2:20）。

耶稣继续他的讲话，他给了他的追随者一个强大的动力，使得他们愿意“死”：服侍他，然后得到回报。他开始说道：“若有人服侍我……”（约翰福音 12:26）我们通过委身于毫无保留地服侍主来表现出我们“恨恶”自己的生命。耶稣对那些愿意委身的人说：“他就当跟从我”（约翰福音 12:26）。他下面的话重点谈到了让这种委身物有所值的回报。他说：“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里”（约翰福音 12:26）。他将会在天国里（参见哥林多后书 5:8；腓立比书 1:23；启示录 21:3）。然后耶稣又说：“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约翰福音 12:26）。想象一下被神亲自尊重！保罗曾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哥林多后书 4:17）。

挣扎与确定的时刻（约翰福音 12:27-30）

挣扎（约翰福音 12:27）

耶稣在谈论受死时没有任何犹豫，但这并不意味着他认为这是一件惬意的事。面对死亡对我们来说并非易事，对主来说也是一样。他不是一个被设定好的机器人。他有血有肉。他会感受到疼，就像我们一样。

约翰没有记载客西马尼园中的情景，基督在那里祷告说：“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然而，约翰让我们一瞥耶稣在进入客西马尼园之前的心思。主说：“我现在心里忧愁”（约翰福音 12:27）。可怕的事就在前方：除了肉身死亡的痛苦和属灵死亡（与神分离）这更大的痛苦之外，还有十字架上的羞辱，与撒但的属灵争战（约翰福音 12:31），以及一千五百年来养育神的子民却仍然被他们拒绝时的心碎。

由于所有这一切，耶稣问道：“…我说什么才好呢…？”（约翰福音 12:27）。他的意思是“我该为什么祷告呢？”他难道应该说：“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约翰福音 12:27）？不，他说：“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翰福音 12:27）。27 节中的“但是”一词译自希腊文单词 *ἀλλά* (*alla*)，这是一个副词。在上下文中，也许需要一个比“但是”语气更强的词汇。RSV 版圣经的表述是“不”。他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路加福音 19:10）。他到世间来就是为了受死（腓立比书 2:7,8）。

确定 (约翰福音 12:28-30)

耶稣说出这样顺服的话：“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约翰福音 12:28）。他一生顺服神，荣耀了神的名（见约翰福音 17:4），他更要用他的死来荣耀神。

在这一刻，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约翰福音 12:28）。在耶稣的事工中，神有三次从天上说话：在他受洗之时（马太福音 3:17），在他变相之时（马太福音 17:5）以及现在这个场合。那个声音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翰福音 12:28）。神的名已经被耶稣的一生荣耀了，但是现在还要因十字架再得荣耀。

众人被这天上的宣告震惊了，以致他们中间产生了分歧。“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他说话’”（约翰福音 12:29）。这件事提醒我们一个事实，即我们只会听见我们所预期的声音。比如，空气中充满了我们耳朵听不见的声音。然而，我们可以打开收音机，调到一个频道，然后就能听到讲话或者音乐。那些站在耶稣身边的人并没有准备好听到神的声音；对他们来说，这是“打雷了”，只是很多响声而已。同样，当今也有很多人没有准备好要“听到”神从大自然（罗马书 1:20）或圣经（希伯来书 1:1,2）中发出的声音。

当然，有一些人听到了声音并且明白了，比如作者约翰。耶稣转向周围的人们（尤其是他的使徒），说道：“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约翰福音 12:30）。这句话的意思也许是，“不仅仅是为了我的缘故，也是为了你们的缘故。”天父的这次确认无疑加添了他儿子的

力量去面对即将到来的审判，但这也是为门徒特别设计的，使他们能够相信耶稣前进的方向符合神的计划。

征服和转变的时候（约翰福音 12:31-33）

征服（约翰福音 12:31）

当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会发生许多意义重大的事情。比如，这将是一个胜利的时刻，罪恶的力量被战胜了。看上去像是被击败了，但实际上却是得胜的时刻。

耶稣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翰福音 12:31）。译作“世界”的希腊文中单词是 *κόσμος* (*kosmos*)，它的基本意思是“秩序”。在这节经文中，它不是指宇宙，而是指地球。具体来说，它是指“世界的秩序”，而不是像岩石、树木那样的物质要素。“这世界的王”指的是撒但（参见约翰福音 14:30；16:11）。

十字架是耶稣与撒但的巅峰之战。今天，有很多人谈论一些臆想、虚构的善恶之战（通常被称为“哈米吉多顿之战”）；但是圣经教导我们，决战是在十字架上打响的。《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基督也是血肉之躯，“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希伯来书 2:14,15；斜体为强调）。撒但如今仍然活跃（彼得前书 5:8），但他在我们身上的权势已经破碎了；他只是个已经被战胜了仇敌（雅各书 4:7）。

转变（约翰福音 12:32,33）

当然，十字架上最重要的胜利是胜过罪（哥林多后书 5:21；以弗所书 1:7）。在耶稣的讲道中，他从来没有忘记那些想要与他见面的希腊人。他现在说，他的死不仅仅是为了犹太人，也是为了所有的人：“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翰福音 12:32）。

《约翰福音》12章32节中“若”字的意思是“当……时候”：“当我被举起来的时候……”。对于即将发生的钉十字架已经没有任何疑问了。“举起来”这一短语在新约其他地方指的是地位的升高（提摩太前书 3:6；雅各书 4:10；KJV 版圣经），但在《约翰福音》中总是用来指主的死（约翰福音 3:14；8:28）。下面一节经文表明，“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约翰福音 12:33）。他不会死于石刑或其他的犹太刑罚，而是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被“举起来”。

当这一切发生之时，他就会“吸引万人”来归向他：犹太人以及外邦人。他会将二者融为一体。保罗写道：

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借着自已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借这十字架，使两下（犹太人与外邦人）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以弗所书 2:14-16；斜体为强调）。

“一体”就是教会（以弗所书 1:22,23；歌罗西书 1:18）

请注意，耶稣并不会驾驭人，也不会推逼、强迫他们，而是会吸引人。神的吸引力就是十字架以及它所代表的爱（约翰福音 3:16；罗马书 5:8）。就像阳光柔和地吸引着地上的新生植株，基督的爱也同样温柔地吸引人来归向他。

疑惑和挑战的时候（约翰福音 12:34-36,46-48）

疑惑（约翰福音 12:34）

人们一度难以理解耶稣的话。这本身并不意外，但可悲的是他们不愿尝试着去明白。他们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约翰福音 12:34）。旧约圣经中并没有这样的说法，但旧约确实教导说，弥赛亚将永远统治一个永恒的王权（参见以赛亚书 9:7；以西结书 37:25；但以理书 7:14）。犹太人得出的结论就是，弥赛亚/基督要做到这件事的唯一途径就是他必须“永存”。

他们问道：“……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约翰福音 12:34）。显然，他们明白“举起来”的意思是被钉十字架，但这不符合他们对弥赛亚的期待。他怎么可以死了又仍然掌权呢？他们认为耶稣一定是在一个他们不熟悉的意义上使用“人子”这个词。他们问道：“这人子是谁呢？”（约翰福音 12:34）。换句话说，他们在问：“你是在谈论弥赛亚吗？还是说你是在谈论其他人？”

挑战（约翰福音 12:35,36,46-48）

耶稣间接而非直接地回答了他们的问题：他实际上回答道，他所说的“人子”就是世上的“光”（约翰福音 12:35；参见 8:12；9:5）。然而，他心中最大的愿望并不是他的听众能够厘清弥赛亚的描述性头衔。他所渴望的是，他们能够接受他就是弥赛亚。

基督呼吁的重点在于这一时刻的紧迫性。这也许是他亲自催促这些人来相信他的最后机会。他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约翰福音 12:35）。他曾将自己等同于“世上的光”（约翰福音 9:5）。在他死

前，他只有几天时间可以和这些人在一起了。因此他恳求他们抓住最后的机会：“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约翰福音 12:35）。他希望他们能够接受他就是基督：“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约翰福音 12:36；斜体为强调）。如果他们能够信从他，就会“成为光明之子”（约翰福音 12:36）。他们就能反射出他的光辉。

如果他们不接受他呢？提前看一下本章的最后，我们看到了拒绝这光的悲剧。耶稣在那里说：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翰福音 12:46-48）。

结尾

约翰在结束他对这段讲道的记载时说：“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约翰福音 12:36）。他们这一天的机会就这样过去了。

与使徒讲论耶路撒冷被毁和基督再来（马太福音 24:1—25:46；马可福音 13:1-37；路加福音 21:5-36）¹⁵

引言和问题（马太福音 24:1-3；马可福音 13:1-4；路加福音 21:5-7）

《马太福音》24:1-3

¹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²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³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地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⁴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

《马可福音》13:1-4

¹耶稣从殿里出来的时候，有一个门徒对他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²耶稣对他说：“你看见这大殿宇吗？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¹⁵关于《马太福音》24章的学习是基于 Stafford North 在 Eastside church of Christ 的授课，Midwest City, Oklahoma, 1997年9月30日以及其他文献。

³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得烈暗暗地问他说：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呢？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

路加福音 21:5-7

⁵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装饰的，⁶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⁷他们问他说：“夫子，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

在耶稣谈论“被举起来”之后，他就“离开”了（约翰福音 12:36），从殿里出来（马可福音 13:1；参见马太福音 24:1）。基督离开圣殿意义重大。神的荣耀（耶稣；参见约翰福音 2:11；8:54）已经离开那里，再也不回来了（参见撒母耳记上 4:21,22）。虽然离圣殿被毁还有好几十年时间，但是它的命运已经注定了（马太福音 23:37,38）。

当基督离开圣殿时，他的门徒像城外的游客一样停下来感慨了一番身边建筑的美丽与宏伟。其中一个门徒对耶稣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马可福音 13:1）。其他人则指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装饰的（路加福音 21:5）。“供”字来自“许愿（vow）”的拉丁文单词。“供物”则是许愿应验后所献的礼物。

圣殿建筑群曾是一座宏伟的建筑，犹太人有理由以此为傲。它的规模是雅典卫城的两倍。它是用白色石灰岩和大理石建成；从远处看，建筑结构好像一座白雪皑皑的山峰。希律王从公元前 20 年开始重建圣殿，在我们所讨论的这件事发生时，圣殿仍在建造之中。也许，朝圣者每一次来到耶路撒冷，都会发现一些新添的新奇事物。约瑟夫写到装饰圣殿的供物。有亚基帕王献上的冠冕、盾牌、酒杯和金链。结满葡萄的金葡萄树则是来自希律王的礼物。门徒会对他们所见的印象深刻，我们不应感到奇怪。

然而，他们的热情被耶稣的回答扑灭了：“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路加福音 21:6）。基督曾谈论过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摧毁（马太福音 22:7；23:38；路加福音 13:35），但那时用的都是一些隐晦的语言。而在这个场合，他的话就很难再被人们误解了。

主说：“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马可福音 13:2）。在耶稣为耶路撒冷哀哭时，他也说了同样的话（路加福音

19:44)。约瑟夫记载有些石头大约长 11.6 米、高 3.7 米、宽 5.5 米。¹⁶使徒们在观看这些巨石时也许会想：“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上？怎么可能？”圣殿是犹太人关于以色列宗教和荣耀的核心。圣殿被毁是无法想象的。

耶稣和跟随他的人离开了圣殿，穿过汲沦溪，爬上圣殿东面被称为橄榄山的高地，或许他们曾在那里度过了几个夜晚（路加福音 21:37）。他们坐在斜坡上（参见马太福音 24:3）看着圣殿和城市“清晰地呈现在他们眼前，落日的余晖将它们拉得很长”。¹⁷当他们向下望着圣殿时（马可福音 13:3），门徒心中纠结的问题就要脱口而出了。《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表示门徒普遍提出了这些问题（马太福音 24:3；路加福音 21:7），而《马可福音》则具体提到彼得、雅各、约翰和安德烈（马可福音 13:3）。他们问耶稣：“**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马太福音 24:3；参见马可福音 13:4；路加福音 21:7）。

门徒或许认为他们是在问圣殿被毁这一单一事件，但实际上他们是在问好几件事。具体而言，他们问到了基督的“降临”和“世界的末了”。译作“降临”的希腊文单词是 *παρουσία* (*parousia*)。在福音书中，唯一出现这个词的地方就是《马太福音》24 章（3,27,37,39 节）。*Parousia* 是“希腊文中表示国王到来的术语”。¹⁸在门徒使用这个词的时候，他们想到的可能是耶稣建立了他的国，他们误认为这将是一个实体的王国。耶稣曾预言他的再来（参见马太福音 16:27；路加福音 12:40；17:22-37）。然而，如果门徒不明白他必须死而复活，那么，他们极有可能无法理解主说他要再来的含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头脑中“世界的末了”指的就是现存政治体系的完结（即可恨的罗马统治的终结）。使徒将这些问题一股脑提出来，也许是因为他们无法想象，除了开创弥赛亚的国（就是他们想象中的国）之外，还有什么足以摧毁圣殿的灾难。当我们学习耶稣的回答时，我们必须意识到，他的回答所包含的不仅仅是圣殿被毁。

基督对门徒这些问题的回答（马太福音 24:4—25:46；参见马可福音 13:5-37；路加福音 21:8-36）是有他记载的最长的讲论之一，可能也是最具争议的讲论。这段经文难以解读的一个原因是，耶稣用了

¹⁶Josephus Antiquities 15.11.3. 这个测量方法减少了 0.5 米。War 5.5.6 记载的石头体积有所不同。

¹⁷Robert Duncan Culver,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6), 225-26.

¹⁸Will Ed Warren, Class Syllabus, *The Life of Christ: The Synoptic Gospels*, Harding University, 1991, 96.

“犹太人常见的末日形象。”¹⁹ 启示文学总是用生动的（通常是奇怪的）象征手法来传递信息。犹太人熟悉这种启示性语言。除了在像《但以理书》这样的默示书卷中使用启示性的象征手法之外，从旧约结束到耶稣诞生之间的几个世纪中充斥着大量非默示的启示性作品。犹太人熟悉这种形象，但我们大多数人却并不熟悉。因此，我们通常难以破译其中的含义。

这段经文难以理解的另一个原因前面也已经提及，就是主并不仅仅是在回答一个问题，而是在回答好几个问题：耶路撒冷被毁和他的再来。他关于主后 70 年将发生的事情和世界的末了将发生之事的陈述是相互交叉和彼此融合的。二者经常难以区分。一个常用的类比是两座山，小一点的就在眼前，大一点的距离较远，从我们的视角来看，它们的形象是混合在一起的。大多数圣经学者都同意，尽管耶路撒冷被毁和基督的再来相距几千年，这两个事件之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第一个事件（耶路撒冷被毁）是第二个事件（基督的再来）的预表。

虽然这些思想似乎混杂在一起，但是很多人认为《马太福音》24 章前半部分的重点是耶路撒冷被毁，后半部分的重点则在于基督再来。

在这一章的前半部分中，请注意 19 和 20 节：“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养育孩子、季节或者一周中的某一天和主的再来有关吗？无关。但这些因素与耶路撒冷被毁之间有着重要的关系。

在后半部分的经文中，请注意 40 和 41 节关于一些被取走、一些被撇下的表述。这些经文与耶路撒冷被毁之间没有任何的关系，而是关于基督的再来。

关于耶路撒冷被毁的教导（马太福音 24:4-35；
马可福音 13:5-31；路加福音 21:8-36）

(1) 与耶路撒冷被毁无关的事件

（马太福音 24:4-14；马可福音 13:5-15；路加福音 21:8-19）

《马太福音》24:4-14

⁴ 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⁵ 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⁶ 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

¹⁹A.T. Robertso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for Studen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0), 173.

期还没有到。⁷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⁸这都是灾难的起头。

⁹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¹⁰“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¹¹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¹²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¹³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¹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马可福音》13:5-15

⁵耶稣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⁶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⁷你们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不要惊慌，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⁸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地震、饥荒，这都是灾难的起头。

⁹“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¹⁰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¹¹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¹²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起来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¹³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¹⁴“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¹⁵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

《路加福音》21:8-19

⁸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⁹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

¹⁰当时，耶稣对他们说：“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¹¹地要大大震动，多处必有饥荒、瘟疫，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

¹²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¹³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

¹⁴“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¹⁵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仇敌所敌不住、驳不倒的。¹⁶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

的。¹⁷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¹⁸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¹⁹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

基督以一些“非预兆”事件开始了他的讲论。耶路撒冷被毁会给犹太人带来巨大的创伤，以至于等待耶稣预言成真的人可能会认为，任何事情都是预言即将发生的预兆。想象一下：有人预言我的房子将被摧毁，并且我是相信他的，那么每一次风暴都会令我紧张不已。基督不希望那些跟随他的人被误导（马太福音 24:4；马可福音 13:5；路加福音 21:8），因此，他首先警告他们可能会有**误导他们的预兆**。

假基督：他说，假冒的弥赛亚将起来（马太福音 24:5；马可福音 13:6；路加福音 21:8；也参见马太福音 24:24；马可福音 13:22）。他警告说：“**你们不要跟从他们**”（路加福音 21:8）。在那个时代，有时候一个人用夸大的宣言就能吸引追随者（参见使徒行传 5:34-39；21:38）。约瑟夫提到了那个时代的好几个领袖兴起并带领派系追随他们。²⁰

打仗和打仗的风声：关于战争和其他动荡事件的传言不应该惊动门徒（马太福音 24:6；马可福音 13:7；路加福音 21:9）。主解释道，“……**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耶路撒冷和圣殿的）末期还没有到**”（马太福音 24:6；参见马可福音 13:7；路加福音 21:9）。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罗马帝国还很安定；但根据史学家记载，离战争再次爆发已经不远了。

自然灾害：基督也提到会有（总是会有）自然灾害发生，比如饥荒、瘟疫和地震（马太福音 24:7；马可福音 13:8；路加福音 21:11）。路加的记载中还补充了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这种表述涵盖了所有未特别提及的自然灾害，比如风暴、冰雹和洪水。耶稣将这些称为**只是灾难的起头**（马太福音 24:8；参见马可福音 13:8）。“起头”一词与 6 节和 14 节的“末期”一词形成了对比。换句话说，这些自然灾害并不是“末期的预兆”。

与教会有关的危机：耶稣的跟随者们被警告将遭遇逼迫（马太福音 24:9；马可福音 13:9,13；路加福音 21:12,16,17）。主在说完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将被杀害之后（路加福音 21:16），仍然应许他们会与他们同在，**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这个应许的意思必然是，尽管他们被杀，但他们不会灭亡。主应许给他们的是通过复活取得最终的胜利。他也告诉他们，应当将逼迫看成是一个可以为信仰作见证的机会（马可福音 13:9,11；路加福音 21:12-15）。我们知道，保罗曾站在统治者

²⁰Josephus *Antiquities* 20.5.1-2; 20.8.6; *Wars* 2.12.4-5.

和王的面前（参见使徒行传 26）；也许其他使徒也是如此。当他们为自己辩护的时候，圣灵会将当说的话赐给他们，这是对使徒们的应许，而不是对我们的应许。我们在教导别人之前，必须好好学习神的道。

另一个问题是会欺骗许多人的假先知（教师）（马太福音 24:11；参见 24:24；马可福音 13:22；关于这个预言的应验，参见彼得后书 2:1；约翰一书 4:1）。由于逼迫和欺骗，有一些基督徒就跌倒了。甚至有些还出卖了其他基督徒，包括家里的人（马太福音 24:10,12；马可福音 13:12；路加福音 21:16）。基督说：“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 24:13；马可福音 13:13；参见路加福音 21:19）。主希望他们和我们能够持守住信仰。

福音的传播：耶稣结束这一系列的“非预兆”事件时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耶路撒冷和圣殿]的末期才来到”（马太福音 24:14；参见马可福音 13:10）。几周之后，在他升天之前，主会将大使命交给使徒，“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可福音 16:15；马太福音 28:19）。《使徒行传》讲述了基督的跟随者是怎样完成传福音“直到地极”的使命的（使徒行传 1:8）。然而，所有这一切都需要时间。因此，主强调了圣殿的“末期”会在将来的几年发生。大约主后 63 年（耶路撒冷被毁 7 年之后），保罗就能够写下福音已经“传于普天下所有受造的”（歌罗西书 1:23）。“所有受造的”在这里主要是指罗马帝国的人。显然，帝国每个角落的人都已经有机会听到福音了（参见罗马书 1:5,8；歌罗西书 1:5,6；帖撒罗尼迦前书 1:8）。

(2) 与耶路撒冷被毁有关的事件

（马太福音 24:15-35；马可福音 13:14-31；路加福音 21:20-36）

《马太福音》24:15-35

¹⁵“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¹⁶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¹⁷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¹⁸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¹⁹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²⁰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²¹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²²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²³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²⁴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²⁵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²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

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²⁷ 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²⁸ 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²⁹“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³⁰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³¹ 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³²“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³³ 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³⁴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³⁵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马可福音》13:14-31

¹⁴“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¹⁵ 在房上的，不要下来，也不要进去拿家里的东西；¹⁶ 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¹⁷ 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¹⁸ 你们应当祈求，叫这些事不在冬天临到。¹⁹ 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自从神创造万物直到如今，并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²⁰ 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选民，他将那日子减少了。²¹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²² 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²³ 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

²⁴“在那些日子，那灾难以后，‘日头要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²⁵ 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²⁶ 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²⁷ 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地极直到天边，都招聚了来。

²⁸“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²⁹ 这样，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成就，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³⁰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³¹ 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路加福音》21:20-36

²⁰“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

了。²¹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²²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²³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²⁴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

²⁵“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²⁶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²⁷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²⁸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²⁹耶稣又设比喻对他们说：“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样的树，³⁰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³¹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³²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³³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³⁴“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³⁵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³⁶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真正的预兆。*在耶稣给出了一系列与耶路撒冷被毁没有直接关联的事件之后，他指出了跟从他的人应当注意的预兆。他说：“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马太福音 24:15,16）。马可的记载是你们看见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马可福音 13:14）。

感觉论者喜欢揣测“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不当站的地方”这句话，但福音书的记载给了我们一个默示的解释。在《路加福音》的平行经文中，耶稣说：“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 21:20；斜体为强调）。有许多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在主后 60 年代看到他们的城市被罗马军兵围困。

基督提醒他的听众，“那行毁坏可憎的”曾“被先知但以理说到过”。在《但以理书》中可以找到好几次“可憎的”和“行毁坏的”这两个词以各种方式的组合（9:26,27；11:31；12:11）。《但以理书》11 章 31 节和 12 章 11 节可能涉及塞琉古王朝的王安提约古·伊皮法尼斯试图将异教仪式带到耶路撒冷，进而导致了马加比叛乱（主前 167 年），同时，9 章 26,27 节则更加直接地涉及耶路撒冷被罗马摧毁。《但以理书》9 章预言了城市和圣殿被毁是由于人们拒绝弥赛亚。这是部分相关的经

文：“那受膏者必被剪除（即被拒绝和杀害）……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但以理书 9:26）。韦恩·杰克逊写道：

“那行毁坏可憎的”是在指挥官提图斯（“王子”；9:26）手下的罗马军队，他们于主后 70 年攻占了耶路撒冷……

但以理将这一事件称为“行毁坏可憎的”，因为大卫的城曾被罗马军队毁坏，他们之所以可憎，是因为他们的偶像崇拜体系。……即便是犹太人也认为希伯来国家的灭亡应验了先知但以理的伟大预言。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说：“但以理还写到罗马政府，我们的国家将被他们摧毁。”²¹

在旧约中，“可憎恶的”一词常常应用于偶像崇拜。罗马军兵会崇拜他们军旗上所雕刻的徽标。约瑟夫描写过由于这“可憎恶的”事而引起的犹太人与罗马军队之间的冲突。²²

当真正的预兆来临时应当做什么。当跟从耶稣的人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他们应当逃到安全的地方去（马太福音 24:16；参见马可福音 13:14；路加福音 21:21）。耶稣说：“**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马太福音 24:17,18；参见马可福音 13:15,16；路加福音 21:21）。换句话说：“如果你在城里，不要停下来打包或者拿你最喜欢的纪念品。如果你在城外，不要回家。立刻离开耶路撒冷！”

耶稣补充道：“**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马太福音 24:19；参见马可福音 13:17；路加福音 21:23）。对于怀孕的妇女和带着婴孩的母亲来说，逃难将会非常痛苦。他还说：“**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马太福音 24:20；参见马可福音 13:18）。在冬天赶路会变得更加困难，而安息日那天城门是关闭的。显然，基督徒为这件事付上的祷告被神应允了，因为罗马人来的时候是春天。

一个人所在的地点、她是否怀孕或在乳养孩子、季节或者一周中的某一天会和基督再来有什么关系呢？完全没有关系。然而，这些却是逃离耶路撒冷的重要因素。

马太和马可都在这里补充了受默示的编辑评论：“**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马太福音 24:15；马可福音 13:14）。之后的历史表明，早期基督徒**确实明白耶稣的信息，并且得以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前逃离这座城市**

²¹ Wayne Jackson, “Daniel’s Prophecy of the Seventy Weeks,” *Truth for Today* 22 (June 2001):23-24. 见 Josephus *Antiquities* 10.11.7.

²² Josephus *Antiquities* 18.3.1; 18.5.3; *Wars* 6.6.1.

市。其中一些人在听到罗马军队正逼近或看见他们出现在视野中的时候就离开了；另一些人则在围攻暂停时找到了逃跑的机会。

一位生活在主后约 300 年的教会历史学家尤西比乌斯讲过一个有趣的故事。对耶路撒冷的围攻出现过一段时间的暂停。皇帝维特里乌斯死了，负责摧毁耶路撒冷的将领是维斯帕先。罗马元老院发话来通知维斯帕先说，他将继承维特里乌斯成为总督。当维斯帕先离开后，他的儿子提图斯成为负责进攻的将领。就在更换将领期间，围攻有一次暂停。那些信靠耶稣话语的基督徒利用这个机会逃离了耶路撒冷，他们穿过约旦河抵达佩拉城。他们以这种方式逃离了可怕的毁灭。据尤西比乌斯所说，在围攻中没有一个基督徒受伤，他们当中没有人灭亡。²³

将来之事的樣子。《马太福音》24 章的后半部分描述了耶路撒冷被毁。耶稣预见这将非常可怕：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马太福音 24:21,22；参见马可福音 13:19,20）。

他又说：

……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加福音 21:22-24）。

这些话听起来很极端，但历史表明，现实与预言相符。

耶路撒冷被时断时续地围困了三年。当围困开始的时候，城里充满了来过逾越节的朝圣者，还有罗马军队前进时已经逃离的人们。在围困期间，那些被困在城里的人为了生存不顾一切。（人们在短期被

²³Neale Pryor, "The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 in Daniel 9:27 & Matthew 24:15-21," *Truth for Today* 22 (June 2001):50. 见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5; Josephus *Wars* 4.9.1-2; 4.10.1-2; 4.11.4-5.

困期间所做的可怕之事，参见列王纪下 6:24-30 这个例子。)

最后，在主后 70 年，提图斯成功占领了耶路撒冷。罗马人占领了这座城市后，他们杀死了几万犹太人。约瑟夫说，在围困期间有 1,100,000 人死去，97,000 人被俘虏。²⁴（大多数现代学者认为约瑟夫夸大其词了。）根据约瑟夫所说，有许多人被折磨和屠杀，被钉在十字架上，直到“无处摆放更多的十字架，没有十字架来挂更多的尸体”。²⁵被俘虏的则有成千上万人，“以至于在这城里和城的附近，没有一个犹太人存活。”²⁶

罗马人拆毁了整座城，包括圣殿，将其焚烧（参见马太福音 22:7）。大火将圣殿里的黄金都融化了，士兵们为了收集融化下来的黄金，“没有一块石头不被翻转”。耶稣已经说过：“没有一块石头[将会]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马太福音 24:2）。“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家只确认了圣殿的一块石头和另一块石头的一部分。”²⁷耶路撒冷的毁灭是如此彻底，以至于此后前来拜访其遗址的人难以相信这里曾经有人居住。从基督时代留下来的耶路撒冷城墙只有一小段，其中包括著名的“哭墙”。犹太圣殿的遗址目前被“圆顶清真寺”占据着。

耶稣预言，在这场悲剧中，假基督会起来，带给人们错误的希望（马太福音 24:23-25；马可福音 13:21-23）。《马太福音》24 章 24 节值得注意：耶稣说假基督会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指基督徒]也就迷惑了。出来“行奇事”的能力本身从来都不是一个人被神认可的凭据。

人们会开始传播谣言：“他在这里”或者“他在那里。”基督说：“你们不要信”（马太福音 24:26）。当耶稣最后再来的时候，没有人会宣布这件事，因为每一个都会知道！“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马太福音 24:27；参见启示录 1:7）。27 节讲到基督来审判耶路撒冷的时候；但在上下文中，这似乎是指他的亲自到来，即第二次降临。耶稣似乎是在用模糊的“这里”或者“那里”与第二次降临将对所有人显明进行对比。

假基督给人们的所有希望都是假的，因为耶路撒冷的命运已经注定了。犹太民族将会得到所有回转向神的机会，因为福音首先是传给犹太人的（罗马书 1:16）；但是神主动的怜悯却被拒绝了。犹太民族

²⁴Josephus Wars 6.9.3.

²⁵同上。 , 5.11.1.

²⁶J. Norval Geldenhuys, “Luke,” *The Biblical Expositor*, ed. Carl F. H. Henry (Philadelphia: Holman, 1960), 3:141.

²⁷Harry Thomas Frank, *An Archaeological Companion to the Bible* (London: SCM Press, 1972), 249.

与神的关系终结了，耶路撒冷的毁灭就是证据。继续往下看，伟大的医生宣告病人已经死亡，他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马太福音 24:28）。

令人震惊的事件紧跟其后。这引出了困难章节中更加困难的部分。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马太福音 24:29-31；参见马可福音 13:24-27；路加福音 21:25-28）。

这段经文所用的术语看上去很像基督的再来。如果像很多人相信的那样，耶稣在他的讲论中从一个主题跳跃到另一个主题，也许他是在谈论这一事件。但是，如果《马太福音》24章34节中的“这些事”一词包含了29-31节（这是一个非常自然的推测），那么在基督所想的必然是另一件事。

当我们找寻其他可能性的时候，必须始终记住，耶稣的犹太听众是非常熟悉启示性语言的。《马太福音》24章29-31节使用的所有词汇（及其相关经文）在圣经的其他任何地方指的都是一系列灾难性事件。

例如，太阳、月亮和众星的象征手法常常应用于王和国家的倾覆：

(1) 这类术语曾指向巴比伦的倾覆（以赛亚书 13:1,9-11）。(2) 它曾用来预言以东的倾覆（以赛亚书 34:4,5）。(3) 它曾用来指推翻法老（即埃及）（以西结书 32:2,7,8）。(4) 它被用在《约珥书》2章28-32节，并被《使徒行传》2章16-21节引用，与新约的开始有关。

再者，“主的降临”（或其他相似的表述）一般来说可以指主的意志在人中得以实现：(1) 神“来”毁灭埃及（以赛亚书 19:1）。(2) 耶稣应许他会“来”建立他的国/教会，这发生在他死亡、埋葬、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使徒行传 2）。（比较马太福音 16:28 与马可福音 9:1。）

当我们解释《马太福音》24章29-31节时，我们需要记住至少三个事实：(1) 耶稣说，经文中这个事件或所有事件将在耶路撒冷被毁的“苦难之后立即”发生。(2) 34节表示，这一事件或这些事件将在活着的这代人的有生之年发生。(3) 29-31节的术语有可能指基督再来之外的其他事件。记住这些，我们现在可以看一下《马太福音》24章29-31节的合理解释：

29 节：“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当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时，这就象征着犹太民族的倾倒。

30 节：“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人子的兆头”就是指圣殿被毁。说这个兆头“在天上”是因为这是从神而来的兆头，所有人都可以看见。耶路撒冷被毁是主做出的最惊人的预言之一，也是他的听众可以看见其应验的预言。圣殿完全被毁表明耶稣的预言实现了，也表明他是值得信靠的。这个“兆头”也表明他就是弥赛亚，因此应当相信且顺服他。

30 节：“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当耶路撒冷被毁时，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

30 节：“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时，人子“降临”已经万事俱备，也就是说，他拯救世界的计划将会继续。因此，耶稣说：“一有这些事，……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 21:28）。

31 节：“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如果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解释都是正确的，那么 31 节是一个象征性的预言，预示大使命得以履行，福音被传到世界的每个地方。译作“使者”（ἄγγελος, *angelos*）的希腊文单词的意思是“信使”，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天使。神的信使（传道者）将走遍天下，召聚“他的选民”（那些接受福音的人）。

当你第一次思考这种方法时，它可能会吸引你，也可能不会，但在拒绝它之前，请考虑两点：（1）这种解释避免了挑挑拣拣那种方式的一些缺陷；（2）这种解释与圣经其他地方对末日象征的使用一致，也与整部新约关于这一主题的教导一致。

*“这个世代不会过去直到……”*耶稣结束他关于耶路撒冷被毁的教导时，他又设比喻对他们说（路加福音 21:29），就是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马太福音 24:32,33；马可福音 13:28,29；路加福音 21:29-31）。

《马太福音》24 章 33 节和《马可福音》13 章 30 节的“这些事”是指耶稣已经说过的所有的事，特别强调“那行毁坏可憎的”（马太福音 24:15；马可福音 13:14），即“耶路撒冷被兵围困”（路加福音 21:20）。看到无花果树的叶子，他们就能知道夏天近了，同样，当他们看到罗马军队逼近时，就能知道耶路撒冷被毁近了。

马太和马可的记载说，**知道人子近了**（马太福音 24:33；马可福音 13:29；斜体为强调），即意识到主“来”审判耶路撒冷了。路加的记载说，“*该晓得神的国近了*”（路加福音 21:31；斜体为强调）。新约中的

“国”最常见的两种意思是指教会和天国。在耶路撒冷被毁的时候，教会已经存在了 40 年，因此这里指的并不是教会。另一方面，如果将这个解释为“天国”（即世界的末了），那么下一节经文就会遇到问题，**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路加福音 21:32）。有些人试图将“世代”解释为通常意思之外的其他意思，从而“解决”这个困境。也许最好的解决方案是取“国”这个字基本的含义：“神在人的心中掌权”。那么，这节经文的意思就是福音的传播以及它使人们成为神国的子民（歌罗西书 1:13）。

这将我们带到这节关键经文：“**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马太福音 24:34；参见马可福音 13:30；路加福音 21:32）。“这些事”与上一节经文所说的事是同样的含义（马太福音 24:33）：即耶稣谈论的所有的事，都特别强调了罗马军队包围耶路撒冷然后将其摧毁。

对 34 节的自然理解是，基督说他在 4-33 节的所有预言会在当时活着的人的有生之年发生。耶路撒冷被毁在四十年不到的时间内发生，就是在一些听见耶稣说这些话之人的有生之年。译作“世代”（γενεά, *genea*）的希腊文单词通常是指在某一时期活着的人。在耶稣说出 34 节中的话前不久，他用同样的单词来预言可怕的事情将降临在他的听众身上（马太福音 23:36；比较 24:34）。²⁸

那些想要将《马太福音》24 章 24-33 节的全部或一部分解释成基督再来的人会在 34 节遇到困难。他们中的很多人坚称，这段中的“世代”指的是“种族”，即犹太民族。R.T. 法郎士评论道：如果这段经文没有让释经者尴尬的话，“根本不可能为这个名词提出这种不可能的意思”。²⁹ 杰克·P·路易斯写道：

“世代”（*genea*）的意思是解释整章经文的关键。虽然斯科菲尔德和之后的杰罗姆主张它的意思是犹太种族，但在新约中只有一个地方可以作这样的解释（路加福音 16:8），词典将这里的 *genea* 解释成种族。*genos*（种族）与 *genea*（世代）之间存在差异。其他人则提出 *genea* 的意思是最后的世代；这就是说，

²⁸“世代”这个词在《马太福音》中被提到 13 次（1:17；11:16；12:39,41,42,45；16:4；17:17；23:36；24:34）；每一次它的含义都是一个人一生的时间。当马太将“这”和“世代”用在一起，他表示对于与演讲者同一年龄层的人们（见 11:16；12:41，42）。参见 F. Furman Kearley, “An Exegesis of Matthew 24,” *Abilene Christian University Lectures* (1980):130.

²⁹ R.T. Franc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 Leon Morris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5), 332-33.

一旦兆头开始出现，所有这些事都将会在一代人中发生（比较 23:36）。但是在《马太福音》的其他地方，*genea* 的意思是当时活着的人，并且通常是指活在耶稣时代的人（马太福音 1:17；11:16；12:39,41,45；23:36；马可福音 8:38；路加福音 11:50,51；17:25），在这里无疑也是同样的意思。³⁰

对 34 节最好的解释就是，前面经文中的事件将会发生在基督说这些话时还活着的这个世代身上。（27 节可能是一个例外，耶稣在这一节似乎是在说他的第二次降临）。耶路撒冷在公元 70 年被毁，离耶稣说这些话不到 40 年的时间；这应该是在当时基督说话对象的有生之年。

耶稣关于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确定吗？他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马太福音 24:35；参见马可福音 13:31；路加福音 21:33）。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督的话正如他所预言的那样完全应验了。

关于基督再来的教导（马太福音24:36—25:46；
马可福音13:32-37）

从《马太福音》24章36节起，耶稣开始教导另一个不同的主题。有好几个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点：（1）他用“但”这个转折连词表示他要引入一个新的话题：“*但那日子那时辰……*”（马太福音24:36；斜体为强调；参见马可福音13:32）。（2）复数的“那些日子”（马太福音24:22,29；参见马可福音13:20,24）与单数“那日子”之间形成对比（马太福音24:36；斜体为强调；参见马可福音13:32）。（3）《马太福音》24章36节之前和之后的讨论中有许多鲜明的对比。例如，在这一章的前面部分，耶稣给他们一个“兆头”，他们可以借此知道耶路撒冷就要被毁了。（这个“兆头”是罗马军队包围这座城市 [路加福音21:20]。）然而，之后他开始讨论的这个事件是不会有警告的。这个事件就是基督再来。在《马太福音》24章36节，主终于要准备回答《马太福音》24章3节所提出问题的第二部分了：“……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

³⁰ Jack P. Lew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art 2, 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 ed. Everett Ferguson (Abilene, Tex.: ACU Press, 1976), 129-30.

(1) 综合教导:基督突然再来 (马太福音24:36-41; 马可福音13:32)

《马太福音》24章36-41节

³⁶“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³⁷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³⁸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³⁹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⁴⁰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⁴¹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马可福音》13章32节

³²“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有父知道。”

门徒问到关于他再来以及世界未了的“预兆”问题，但是耶稣说，他的再来将不会有任何的预兆：“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独父知道”（马太福音24:36；参见马可福音13:32）。

……基督……强调说，他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再来。如果他不知道，怎么可能给出任何预兆呢？用释经的语言表达就是，基督对他的门徒说：“是的，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是有预兆的……至于我再来的预兆，我只知道我会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我无法给予你们任何具体的预兆，因为我也不知道。”³¹

由于耶稣的第二次降临没有任何事先的警告，他回来时会让人措手不及，就像在诺亚的时代，洪水让大部分人措手不及一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马太福音24:38；参见24:37-39）。诺亚告诉人们洪水就要来了，但是他们却不信他。因此，他们继续像往常那样生活。如今，即便圣经教导说主会再来，但大多数人仍然忽视神的警告。他们确实会措手不及。

当主说到吃、喝、嫁娶的时候，他是在说我们过正常的生活是错误的吗？不，做这些事是正确的，也是适当的，只要我们在内心和生命上准备好迎接他的再来。耶稣给了我们这样一个画面，当他再来的

³¹Kearley, 131-32.

时候，有两个人在田间劳作，他说：“……**取去一个，撒下一个**”（马太福音24:40）。“取去”的意思是“被提起来在天上与神同在”（比较使徒行传1:2,11），“撒下”指的是在地狱中与神永远分离（帖撒罗尼迦后书1:7-9）。这个例子中的两个人都在从事一天中最普通的男性工作；但是一个已经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另一个却没有。随后，基督又用了**一个相似的例子**，即女性从事着当时让她们忙碌一天的工作（马太福音24:41）。

(2) 综合教导:需要预备好

(马太福音24:42-51; 马可福音13:33-37)

《马太福音》24章42-51节

⁴²“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⁴³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⁴⁴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⁴⁵“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⁴⁶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⁴⁷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⁴⁸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⁴⁹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⁵⁰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⁵¹重重地处治他，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马可福音》13章33-37节

³³“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³⁴这事正如一个人离开本家，寄居外邦，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做的工，又吩咐看门的警醒。³⁵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³⁶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³⁷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

在《马太福音》24章42-51节，我们最终看到神为我们保留这番讨论的主要原因:我们**需要**这个信息。由于我们不知道耶稣什么时候会来，我们要一直**做好准备**:**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马太福音24:42; 参见马可福音13:33）。他来的时候就像晚上的小偷，在最不能预见的时候进来的盗贼（马太福音24:43,44; 参见帖前5:2; 彼得后书3:10）。那些想要为主的再来设置时间的人应当将《马太福音》24章44节牢记于心。他们以为自己可以

看见“那个时候的预兆”，并且预言他的再来近了，但主却说，他会“在你认为他不会来的时候”到来！（斜体为强调。）斯塔福德·诺斯讲到基督的再来时强调，这会“像夜间的贼一样”。他让听众几次大声重复这句话。

基督的降临也会像一个不期返家的主人，他发现他的仆人对他不忠（马太福音24:45-51；参见马可福音13:34）。这通常被称为“忠仆与恶仆的比喻”。耶稣给神的每一位仆人的信息是：

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你们不知道家主什么时候来，或晚上，或半夜，或鸡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马可福音13:35-37）。

(3) 比喻和相关教导：十童女（马太福音25:1-13）

对时刻预备这一点的强调一直延续到《马太福音》25章。

¹“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²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³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⁴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⁵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⁶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⁷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⁸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⁹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¹⁰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¹¹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¹²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¹³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马太福音》25章以十童女的比喻开始。这个比喻中的童女一词可能是指年轻的未婚女仆。在那个年代，一个年轻的未婚犹太女子基本上就等同于一个处女。未婚女子在等待新郎（马太福音25:1）。她们可能是在新娘的房间里等待新郎到来，但她们更可能是在新郎的房子里等待新郎带着新娘回来。当他来了，就会有庆祝和婚宴。作为欢迎团队的一部分，这些女子拿着灯，照亮新郎的路。这些灯可能是当时常用的带有灯芯的陶制器皿（参见马太福音5:15）。

新郎没有在预期的时候回来。因此，灯油烧尽了。五个被称为聪明的童女带着额外的灯油（马太福音25:4）。另外五个被称为愚拙的

童女没有预备更多的补给，因此她们出去买油（马太福音25:3,10）。当她们离开的时候，新郎回来了，所有到场的人都进去坐席。等愚拙的童女回来，她们发现门已经关上，并插了木闩。因为她们没有预备好，所以错过了盛宴。《马太福音》25章12节里使用的认识一词（如圣经常用的那样）是“赞许的认识”。主人认识她们是**准**，但是他不承认她们有权成为喜筵的一份子（比较马太福音7:23）。

我们可能会想，为什么这五位“聪明的”童女不与其他人分享她们的灯油呢？在这个比喻的应用中可以找到答案：当基督这位新郎（参见马太福音9:15；约翰福音3:29）回来的时候，没有什么可以分享的预备。我不能为你预备，你也不能为我预备。“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马书14:12）。

耶稣用这一挑战总结了**这个比喻**：“**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马太福音25:13）。

（4）比喻和相关教导：才干（马太福音25:14-30）

¹⁴“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¹⁵ 接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¹⁶ 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¹⁷ 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¹⁸ 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¹⁹ 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²⁰ 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²¹ 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²² 那领二千的也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²³ 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²⁴ 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²⁵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²⁶ 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²⁷ 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²⁸ 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²⁹ 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³⁰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十童女的比喻之后就是按才受托的比喻（马太福音25:14-30）。童女的比喻描绘了等待基督回来的画面，而按才受托的比喻则清楚表明，我们必须在等待的时候做工。

按才受托的比喻与耶稣即将结束旅程进入耶路撒冷之前所讲的十锭银子的比喻（路加福音19:11-27）相似，但重点有所不同。十锭银子的比喻提醒耶稣的听众，他的国不会立刻建立，而按才受托的比喻则强调作主忠心仆人的必要性。

在按才受托的比喻中，主人将他的财产托付给三个仆人。他给了一个仆人五千银子，给了另一个仆人两千，给了最后一个仆人一千。这里的“银子”也是“能力”的意思；但在当时，这是一个货币计量单位，是一定数量的贵金属，以铸币或者条块形状（金银条）来称重。我们并不能确定主人给予仆人的银子的确切价值。“古罗马一个单位银子的重量根据时期的不同，在26.4公斤（58磅）至37.8公斤（83磅）之间。”³²同时，根据银子的材质是金或者银，其价值也是不同的。对《马太福音》25章中银子价值的最普遍估计是六千钱银子。³³如果这个估计准确的话（请记住一钱银子是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收入（马太福音20:2）），一千银子相当于一个未受过训练的工人二十年所挣到的钱。有五千银子和两千银子的人用主人给他们的钱挣到了更多的钱。有一千银子的仆人因为害怕丢掉托付给他的财产，就将他的银子埋在土里。当主人回来的时候，前两个仆人得到了奖赏，而第三个仆人受到了惩罚。

这篇信息同样是告诉我们必须做好准备，同时又补充了一层意思：为迎接基督的再来做好准备的唯一方法就是为他的事业忙碌。我们必须使用他给予我们的恩赐来荣耀他。

应用：在所有的事情上为主冒险³⁴ (马太福音25:14-30)

基督的许多教导会让第一次听到的人感到诧异，甚至震惊。按才受托的比喻也是如此。

耶稣对他的门徒讲这个比喻是为了教导他们在等他回来的时候保持忙碌。这个比喻在圣灵的引导下被记录下来，因为主所有的跟随者

³²E. M. Cook, “Weights and Measure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James Orr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8), 4:1055.

³³D.A. Carson, “Matthew,”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8, ed. Frank E. Gaebelei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4), 516; Lewis, 135.

³⁴本研究的思想来自1987年1月4日罗斯提·彼得曼在得克萨斯州沃斯堡布朗小道基督的教会的讲道。

都和使徒一样必须要被提醒记住这一点。马太是在教会建立三十年甚至更久之后写他的福音书。令人兴奋的事情仍在发生。保罗也许正进行他出狱之后的最后一次传道之旅，其他基督徒则在传福音。然而，过去的时间已经足够培养第二代基督徒了。也许有些教会已经失去了最初的热情，安于一周又一周的舒适现状（参见启示录3:15）。按才受托的比喻是要叫醒一世纪的基督徒。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仍然需要这样的信息。

我们对冒险有怎样的感觉？大多数人可能都倾向于减少日常生活中的风险。我们要尽可能处于无风险的状态。基于这种情况，为主冒险的观念也许并不吸引人。然而，这个比喻教导说，我们应该去冒险，来取悦我们的主人。

责任与风险（马太福音25:14,15）

在比喻的开始，主人将带着巨大风险的责任交给他的仆人。耶稣说，天国“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马太福音25:14）这里使用的单词是“仆人”（δοῦλος, *doulos*）这一希腊文单词的复数形式。他们是“他自己的仆人”：他拥有他们，他们属于他。

为了从这个比喻中得到最大程度的果效，我们需要将自己看成是神的仆人，就像那些属于他的人。保罗写道：“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6:19,20）我们是用他的血买赎回来（使徒行传20:28），凭着基督的血得赎（“带回来”）（彼得前书1:18,19）。“当一个人从洗礼的水坟墓中走出来时，他就走进了相交的大门，上面清晰地题写着‘你不再是你自己的。你是花了代价买来的。’”³⁵

责任

这人准备要到国外去，就叫了他的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马太福音25:14）。这并不罕见。在罗马帝国，主要的工作都是由仆人完成的。仆人常常被给予需要承担责任的职份。

“一个（仆人）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马太福音25:15）。“才干”是《马太福音》25章15节中τάλαντα (*talanta*) 这一希腊文单词的直译。

给第一个仆人的是一个普通劳动者一百年的收入。给第二个仆人

³⁵Avon Malo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Good Steward,” *The Preacher’s Periodical* 4 (July 1983):11-13.

的是一个工人四十年的收入。给第三个仆人的是一个工人二十年所能赚到的钱。我们不必计算这些银子的具体价值就可以知道它们所代表的钱要比我们大多数人一次见到过的都多。

主人“按着各人的才干”（马太福音25:15）。给他们钱。没有人被给予超过他处理能力的钱，也没有人被给予少于他所能管理的钱。“如果给他们同等的金额则是一种拙劣的不公。五千银子对于只能经营一千的仆人来说是一种无法忍受的负担，而能经营五千银子的人只得到一千则对他没有任何挑战。”³⁶

每一个人都得到了些什么。事实上，每个人都得到了很多。甚至只有一个才能也是非常有价值的。就好像那个只有“一千银子”的人现在一定意识到他仅有的“才干”是多么重要。他也许是唯一一个拥有这份天赋的人。如果不使用它，一些必要的工作要么没人去做，要么就只能由那些不能胜任的人去完成。尼尔·R·莱特福特指出，“没有人在离开主人的房间时空着口袋走。”³⁷每个人都有能力、时间、机会，也许还有一些财产。我们已经蒙神祝福，被丰盛地祝福。《以弗所书》4章8节和《罗马书》12章6-8节也谈到神给予我们的一些属灵恩赐。

作为领受神恩赐的人，我们应当明白，这些恩赐中包含着挑战。事实上，神对我们说：“你们这些属我的人要用这些来服务于我。我将这些恩赐托付给你们一小段时间。在这些时间里，你们要用它们来使我的事业获益。”当主人赐下恩赐时，也附上了责任。

风险

但是，当比喻中的主人将他的财产托付给他仆人时，这些财产代表的不仅仅是一份沉重的责任。它们同时也意味着重大的风险。根据拉比的记载，如果一个主人将他的东西托付给一个仆人之后就离开了，这个仆人将最终为这些东西的使用承担责任。当主人回来，如果仆人管理的东西少了，仆人将负责补足差额。如果他做不到，就会被投入监狱。如果发现仆人滥用管理职责，他甚至可能会被处死。

使用神所赐的能力、时间、财产和机会是会冒风险的。其中有犯错的风险、被批评的风险，甚至是失败的风险。

³⁶James Burton Coffman,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Austin, Tex.: Firm Found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68), 401.

³⁷Neil R Lightfoot, *The Parables of Jesus*, Part 2 (Austin, Tex.: R.B. Sweet Co., 1965), 78.

回应和悖逆（马太福音25:15-19）

回应

在主人“往外国去了”（马太福音25:15）之后，“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马太福音25:16）。他没有浪费时间，主人一离开，他就开始使用交托给他的财产。我们不知道他是如何使用这笔财富的。也许他收购了一桩生意。也许他在公开市场上买进卖出。但是他确实做起了买卖，他又另外赚到了五千。有五千的仆人这样就完成了交托给他的责任。“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马太福音25:17）。

悖逆

这将我们带到只有一千的仆人面前：“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马太福音25:18）。主人一离开他的视野，他就立即跑到园子里，挖了一个洞，将钱放了进去，然后将洞盖上。这并非异常行为。³⁸我们所熟悉的银行在那个年代还没有出现，人们常常将钱藏起来以保障它的安全。

在某些人看来，这个有一千的人又聪明又谨慎。拉比也有他们的比喻，其中有一个比喻是这样的：

一个有钱人要外出长途旅行，他叫了两个仆人来对他们说：“我将我的财产交给你们。”他将财产分给这两个仆人，然后就离开了。他走了之后，一个仆人用给他的财富进行投资，最后亏得精光。而另一个仆人将他收到的财富藏起来，直到主人回来。于是他能够将主人给他的如数归还。主人称赞了他，并且让他做总管家。而那个亏光了主人钱的仆人则被处死了。³⁹

耶稣的教导对他的某些听众来说是令人吃惊甚至震惊的。他的比喻与拉比的比喻几乎完全相反。主将“英雄”的标签从藏钱的仆人身上撕下来，然后给他贴上“恶仆”的标记。

主人离开了“许久”（马太福音25:19）。这个有一千的仆人在这段时间里做了什么？他肯定没有用交托给他的钱做生意。这些钱被塞在地洞里。由于他的怠慢，他没有服侍他的主人。

³⁸Lewis, 135.

³⁹Peterman. 改编自 Robert H. Mounce, *Matthew*, New International Bible Commentary, ed. W. Ward Gasque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1), 234.

让我们清楚地说明这个有一千的仆人哪里做错了。他没有像那个不义的管家那样浪费主人的财物（路加福音16:1）。他不像浪子那样将钱挥霍在不敬虔的生活中（路加福音15:13）。他不像不义的管家那样欠下一千万银子（马太福音18:24）。他所做的一切就是没有使用他所有的。

回报和“理由”（马太福音25:19-25）

回报

“过了许久”，主人回来与仆人们算账（马太福音25:19）。我们是神的管家，有一天我们的主人会回来（使徒行传1:11；17:31；帖撒罗尼迦前书4:16）。然后，我们也会为我们的管家职份向神交账（罗马书14:12；哥林多后书5:10；参见哥林多前书4:2）。

第一个被审计的是那个有五千的仆人。他也许正渴望着报告。他的脸上带着笑意，他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马太福音25:20）。主人同样笑着回答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马太福音25:21）。

注意主人是如何评价仆人的。他并没有说“做得好，聪明又成功的仆人”，而是评价他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不是我们所有人都很聪明。我们中的很多人永远都不会很成功（世界所谓的成功）；但是我们都可以又“良善”又“忠心”。我们可以用神赐给我们的来做到最好。这就是神要我们做的。

记住这是主人在对他的仆人说话。仆人是他的财产；他不欠仆人任何东西，甚至不欠他一个“谢谢”。耶稣说过，当一个仆人遵循主人的命令时应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参见路加福音17:10）。这个比喻中主人的慷慨回答让我们得知这位主人的品格。他对待别人是公平和体贴的；显然，他在寻找表扬和回报的机会。

他先对那个有五千的人说：“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马太福音25:21）。原文是：“我要派你管理。”然后，他对有五千的人说：“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福音25:21）。这也许是指允许他参加庆祝主人回来的活动。这是和主人同桌吃饭的邀请。这样的荣誉甚至可能包括获得自由。⁴⁰

接下来是有两千的人。他也同样很高兴地交账：“主啊，你交给我

⁴⁰Lightfoot, 80; 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Westwood, N.J.: Fleming H. Revell Co., 1953), 279.

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马太福音25:22）。我们可能以为他得到的回报与那个比他多挣三千的仆人相比会有所不同，但是他得到的是同样的称赞和回报。圣经中并没有多少完全相同的经文，但是21节和23节完全一样。像那个有五千的仆人一样，有二千的仆人同样尽力做到了最好，这就是主人所要的全部。主人也对他说道：“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福音25:23）。

任何愿意为主冒险的人都是赢家。我们是“成功”还是“失败”相对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然后，神也会对我们说：“做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

“理由”

只有一千的仆人最后交账。这一刻，他也许充满了恐惧。最后，“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马太福音25:24）。对主人品格的这一控诉是根据当时播种和收获的方式说的。在田间并没有围栏；田与田是相互连接在一起的。种子用手来播种。仆人将主人描述成“一个吝啬的人”⁴¹，他会说：“我的一些种子掉在了邻居的田里，所以我要在他的田里收几尺庄稼来保证我得到了所有属于我的东西。”

这个仆人控诉他的主人贪婪、吝啬、不讲理，甚至不诚实。这是公正的评价吗？让我们将这个仆人的话与前面我们看到的主人的品格进行对比：一个愿意甚至渴望称赞仆人的忠心并给予回报的人。不愿意为主冒险会导致我们质疑神的品格。我们可能将他当作一个不合理的规则制定者、一个要求很多的监工、一个贪得无厌的暴君，而不是一位充满爱和怜悯的父神。

这位有一千的仆人补充道：“我就害怕”（马太福音25:25）。我们同情那些害怕的人。我们所有人都会害怕一些事。然而，我们总是要问自己：“我害怕是因为我不信靠主吗？”神在《启示录》21章8节列出那些将要失丧的人，他的排列顺序是从“胆怯的”开始的。

“我就害怕，”仆人说，“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马太福音25:25）。他可能是害怕失败。他可能害怕他会不如那两个有二千和五千的仆人做得好。人们有时会找这样的理由：“如果我不能比这个人（或那个人）做得好，我就什么都不做。”他已经清楚表示他担心不能取悦他的主人。他实际上是在说：“我处于一个不可能赢的境地……所

⁴¹Olaf M. Norlie, *The New Testament: A New Translation*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1).

以我什么也不做。”

这个人责怪所有人，除了他自己。我们在很小的时候就学会了怪罪他人。一些人埋怨父母的缺点。一些人责怪社会。甚至有人埋怨神。如果我们真的想要找到那个应该为我们的错误接受责备的人，最好的地方就是在镜子面前。

然后，有一千的那个仆人将给他的财产拿了回来，原先是珍贵的金属，现在变得又脏又暗，还带着发霉的味道。他说：“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马太福音25:25），就好像他的主人不应该期待更多一样。

反应和结果（马太福音25:26-30）

反应

我们来到这个故事的悲惨结局。主人回答他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马太福音25:26）。圣经谴责懒惰和闲散（参见箴言6:6；31:27；传道书10:18；提摩太前书5:13）。他已经将另外两位仆人评价为“又良善又忠心的”。而这个仆人，他称之为“邪恶”和“懒惰”的。

他继续道：“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马太福音25:26）。他并不是认同仆人对他品格的评价。他其实是在说：“你自己的话要定你的罪。因为，如果你是这样看我的，那么你就应该有足够的动力来做些什么。”

主人说：“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马太福音25:27）。换句话说：“至少，你应该将钱投出去。”比喻的这一细节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因为旧约禁止向自己的犹太同胞收取利息（出埃及记22:25；利未记25:35-37；申命记23:19,20；参见诗篇15:5）。但是律法并没有禁止向外邦人收取利息（申命记23:20）。我们也许不应该视之为一个重要细节。耶稣在比喻中的细节并不一定意味着他赞同这件事（参见路加福音16:8；18:2）。

译作“银行”（*τραπεζίτης*, *trapezitēs*）的希腊文单词意思是“银行家”[参见NIV版圣经]，可以翻译成“在桌边兑换银钱的人”（马太福音25:27）。（这个词在《马太福音》21章12节、《马可福音》11章15节和《约翰福音》2章15节中用来指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虽然我们现今意义上的银行在当时还不存在，但是大多数市场上都有“兑换银钱的人”拿着钱币坐在桌子边上。他可以以某一种价格兑换或贷出钱币。他也接受存款并且承诺给予一定的利息。将钱交给这样一个在一瞬间就可以将桌子挪走的人是一件冒险的事，但是主人实际上是在说：“即使这样也要比什么都不做来得强。”

结果

主人转向身边的仆人说道：“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马太福音25:28）耶稣又补充了这一评论：“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马太福音25:29）。

“请等一下！”有的人也许会说，“这不公平！在某种情况下，将有更多之人的财富拿过来给那更少的才是对的。这个可怜的人只有一千。为什么要把这一千拿来给这有一万的？这根本就不公平！”无论是否公平，这个原则已经被构建在宇宙中，耶稣将这个原则插入这一比喻。它被称为“退化法则”。我们用更简单的话说：“用进废退。”如果一个人不去使用自己的天赋，他就会失去这些才能。如果他不使用他所学到的技能，就会将它们遗忘。这个原则在我们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能得到应用。

当一个人忽视他的属灵恩赐时，最终的结果是什么呢？没有比30节更令人悲伤的话了：“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这有一千的仆人被称为“邪恶”和“懒惰”；现在他被称为“无用的”。多数人可能宁愿被贴上“邪恶”和“懒惰”的标签，也不愿被称为“无用的”。然而，如果一个人允许自己因为恐惧而不为主使用他的能力和机会，他就会成为无用的人。

结论

请思考一下我们还需要为主冒一些什么风险。耶稣清楚表示，跟随他意味着需要冒一定的风险（路加福音9:57-62）。对一些人来说，成为一名基督徒就是冒险。我们可能会失去朋友或者家庭（马太福音10:36）。在某些国家，基督徒甚至会丢掉性命（启示录2:10）。风险还可能是为了全职服侍主而“舍弃一切”。对另一些人来说，风险是将福音带给他的朋友、邻居和家人。当我们尝试分享主的道时，就冒着失去友谊和断绝关系的风险。当我们为自己考虑这些风险时，我们应当记住，神期待我们去冒险。他期待我们去实现我们能做到的一切。

当主回来的时候，他会说：“做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马太福音25:21）？还是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25:26, 30）？他到那时会对我们说什么完全取决于现在我们做什么。

(5) 比喻和相关教导:绵羊与山羊（马太福音25:31-46）

³¹“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

座上。³² 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³³ 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³⁴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³⁵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³⁶ 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³⁷ 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³⁸ 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³⁹ 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⁴⁰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⁴¹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⁴² 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⁴³ 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⁴⁴ 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⁴⁵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⁴⁶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耶稣在结束这段讲论的时候给出一幅关于他再来的生动画面。有些人教导说，基督会回来建立一个实体的国，然后他会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然而，耶稣表示，他回来之后将立即施行审判（马太福音25:31,32）。还有些人教导说，会有多重审判，称《马太福音》25章31-46节为“对万民的审判”，从而与其它审判形成对比，但是圣经教导说，只有一个审判日（参见希伯来书9:27）。

在审判的时候，主会像牧人将绵羊从山羊中区分出来一样将人们分开。习惯会将山羊和绵羊混在一起放牧，当一天结束的时候再将它们分开。由于牧人的形象，一些人称之为“绵羊与山羊的比喻”。但是，我们要明白，这不“只是一个故事”。审判是真实的，也是确定的（希伯来书9:27；使徒行传17:31）。

按才受托的比喻教导我们服侍主的重要性。这一段经文则给了我们如何服侍的一个例子，通过帮助不幸的人：帮助饥饿的、无家可归的、赤身露体的、病了、在监狱里的。这段经文中使用的**赤身露体**一词就像圣经常常使用的一样，是指那些没有足够衣服穿的人。比喻的重点是帮助基督徒同胞（马太福音25:40），但也可以应用在所有人身上（参见加拉太书6:10）。坐监的可能是因为信仰的缘故而被逮捕的人。不要忘记，当你帮助或亏待你弟兄的时候，你就是在帮助或亏

待耶稣（马太福音25:40,45；参见使徒行传9:4）。

有些人乐于指出，《马太福音》25章中审判的根据不是我们的教义如何，而是我们的行为包含了怎样的爱心。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将这段经文与圣经的其他部分割裂开，圣经的其他部分表明教义和生命的正确是非常必要的（例如提多书2:1；雅各书1:27）。用一些人的理由，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匪夷所思的结论，即审判的根据不是我们对耶稣的信心，而是我们是否行善，因为《马太福音》25章31-46节中没有提到对基督的信心。

同时，这些经文确实也强调这点：道德上的纯洁和教义上的正确是不够的。我们的宗教必须表现在帮助他人上（雅各书1:27）。“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4:20）。“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书4:17）。

为基督的回来做好准备有多重要呢？那些没有准备好的人会进到**永远的刑罚**中，而准备好的则会**进入永生**（马太福音25:46）。有人说，那些义人会进入永远的福乐，而恶人只是不再存在而已。但是，《马太福音》25章46节教导说，地狱会和天堂一样“持久”。同一个希腊文单词“永远”或“永存”（αἰώνιος, *aiōnios*）被用于描述46节中的“刑罚”和“生命”。如果刑罚不是永远的，那么生命也不是。反之亦然，如果生命是永远的，那么刑罚也是。我们要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

第三节

预备他的死

包括

《马太福音》 26章1-5,14-46节

《马可福音》 14章1,2,10-42节

《路加福音》 22章1-46节

《约翰福音》 13章1节—18章1节

星期三:风暴前的平静

(马太福音26:1-16; 马可福音14:1,2,10,11;
路加福音22:1-6; 约翰福音13:1)

耶稣:预备

(马太福音26:1,2; 约翰福音13:1)

《马太福音》26章1, 2节

¹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²“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

《约翰福音》13章1节

¹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基督关于耶路撒冷被毁以及他再来的讲道发生在他和使徒结束一天的工作之后,地点是在橄榄山的斜坡上(马太福音24,25)。这段讲论也许从星期二快结束时开始,一直持续到夕阳西下,因为犹太人认为这时已经是第二天。根据这种计算方法,耶稣紧接着这段讲论之后所说的话发生在逾越节的前两天(马太福音26:2),也就是在星期三。这番话再一次提醒人们,他很快就要死了(马太福音26:1,2; 比较20:17-19)。

除了基督这番简短的话语,我们没有任何记录表明他在星期三的大部分时间和星期四的前面一部分是如何度过的。这是暴风雨前的宁静。《约翰福音》13章1节让我们洞见主在星期五之前的思想轮廓: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在星期三和星期四,耶稣继续预备他所爱的门徒。他一定也和天父交通,也许他也休息了一下,好面对即将到来的苦难。他在为髑髅地做准备。

公会:密谋(马太福音26:3-5;
马可福音14:1,2; 路加福音22:1,2)

《马太福音》26章3-5节

³那时,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⁴大家商议要用诡计拿住耶稣,杀他,⁵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间生乱。”

《马可福音》14章1,2节

¹过两天是逾越节，又是除酵节，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²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百姓生乱。”

《路加福音》22章1,2节

¹除酵节，又叫逾越节，近了。²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

基督也许在休息，但他的仇敌却没有。星期三那天（马可福音14:1），公会在大祭司该亚法（马太福音26:3）的院子里秘密集会。那些偏向耶稣的公会成员（比如尼哥底母和亚利马太的约瑟）没有被叫去参加会议。该亚法已经主持了前一次会议，那次会议做出了要处死耶稣的决议（约翰福音11:47-53；特别注意49节）。在星期二，企图用“口舌之战”消减耶稣威信的努力失败了，公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决地要处死他。问题是，他们害怕在当天公开捉拿他（参见路加福音22:2），但是他们又无法在私下里逮住他，因为他们不知道他晚上住在哪里。他们认为，可能只有等到节期之后才能采取行动了。

犹大:出卖

（马太福音26:14-16；马可福音14:10,11；路加福音22:3-6）

《马太福音》26章14-16节

¹⁴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¹⁵“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¹⁶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

《马可福音》14章10、11节

¹⁰十二门徒之中有一个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¹¹他们听见就欢喜，又应许给他银子，他就寻思如何得便把耶稣交给他们。

《路加福音》22章3-6节

³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⁴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⁵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⁶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

公会的困境以一种他们意想不到的方式解决了：耶稣的一个使徒带来了解决方案。十二门徒之中有一个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要把耶稣交给他们。很明显，犹大找了些借口离开了其他使徒。他设法找到了公会开会的地方。一到那里，他就问道：“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马太福音 26:15）。

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路加福音 22:4；斜体为强调）。由于犹大对耶稣的日程安排比较熟悉（参见约翰福音 18:2），他可以带他们在晚上找到耶稣。这样，耶稣就能在“众人不在的时候”被抓（路加福音 22:6；NIV 版圣经）。公会对事情发生这样的转机感到欢喜（马可福音 14:11；路加福音 22:5）。怀着愉快的心情，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马太福音 26:15）。

犹大恶行应验了几个世纪前一位先知的预言（撒迦利亚书 11:12）。有许多学者认为那些银币实际是舍克勒（或者金币[στατήρ, *statēr*]，与舍克勒等值）。¹一舍克勒（或金币）相当于四钱银子。如果这些权威解释正确的话，那么“三十块银币”代表着一个普通劳动者四个月的收入。这“大约是一个奴隶的价钱。”²

这三十块银币可能只是犹大在主被捕后所得报酬的定金。根据《马可福音》14章11节，公会**应许给他银子**（斜体为强调）。根据路加的记载，他们**约定给他银子并且他应允了**（路加福音 22:5,6）。如果这三十银币只是定金，那么就可以解释这位使徒为什么急切地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马太福音 26:16）。应当注意的是，尽管这三十银币只是定金，但这也是犹大收到的所有的钱（参见马太福音 27:3,5）。

犹大的背叛被称为“一个历史之谜。”³从那黑暗的一天开始，人们就反复思考他为什么这样做。圣经提到最初的动机是犹大的贪婪（马太福音 26:14, 15；参见约翰福音 12:6），但其他动机可能也起了作用。这位使徒也许还在为耶稣几天前对他的训斥而耿耿于怀（约翰福音 12:4-8）。也许他对耶稣没有利用自己的声望感到失望。H·海斯特写道：

他已经怀疑耶稣在耶路撒冷建国的结果。毫无疑问，他感觉到他想要的所有物质利益即将完全破灭。他意识到，和耶稣呆在一起对他没有什么好处……由于他们的事业即将破产，

¹D. H. Wheaton, “Money,” in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Part 2, ed. N. Hillyer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1022.

²F. LaGard Smith, *The Narrated B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ugene, Oreg.: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4), 1453.

³B.S. Dean, “The Last Week of Jesus' Ministry” *Truth for Today* 12 (March 1992): 25.

他可能会认为，现在得到他所能得到的才能获得最大受益。⁴

有些人试图将犹大的行为归结为一些单纯的动机。例如，有人说犹大只是想刺激耶稣，使他能够继续前进，建立自己的（有形的、政治的）国。确实，犹大并没有预见到他行为的所有后果（马太福音 27:3-5），但圣经没有一个地方记载他的背叛是出于任何正当的动机。还有人提出，犹大认为向掌权者汇报耶稣的地点是他作为公民的责任（参见约翰福音 11:57）。也许犹大为了安慰自己的良知，确实给自己找了这样的借口，但是他的问题：“多少钱？”不是出于履行公民责任的想法。

如果犹大的动机是纯洁的，那么撒但就不能控制他的生命。圣经直白地写道，撒但入了犹大的心（路加福音 22:3；参见约翰福音 13:27）。撒但并没有以一种无法抗拒的方式来控制犹大（参见雅各书 4:7）。准确地说，“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念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约翰福音 13:2）。撒但通过操纵周围的事件，将这个意念放在犹大心里，正如他将某些思想放在我们心里一样。为什么魔鬼能够影响犹大？因为这位使徒愿意让自己被这个说谎者控制。

一切安排好了之后，犹大就回到耶稣和其他使徒那里。表面上，他和往常一样出现；但是，在他的内心，有一个思想占据着他：“我如何才能履行与公会的协议？”“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马太福音 26:16）。

星期四:预备逾越节（马太福音 26:17-19； 马可福音 14:12-16；路加福音 22:7-13）

《马太福音》26 章 17-19 节

¹⁷ 除酵节的第一天，门徒来问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¹⁸ 耶稣说：“你们进城去，到某人那里，对他说：‘夫子说：我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¹⁹ 门徒遵着耶稣所吩咐的，就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马可福音》14 章 12-16 节

¹² 除酵节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门徒对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往哪里去预备呢？”¹³ 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进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

⁴H. 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195.

他。¹⁴ 他进哪家去，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¹⁵ 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¹⁶ 门徒出去，进了城，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路加福音》22章7-13节

⁷ 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⁸ 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⁹ 他们问他说：“要我们在哪里预备？”¹⁰ 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房子里去，¹¹ 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¹² 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预备。”¹³ 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星期三的晚上，耶稣“最后一次躺在地上。星期四早上他醒来之后就再也没有睡过。”⁵ 星期四是逾越节的前一天，被认为是除酵节的第一天（马太福音 26:17；马可福音 14:12；路加福音 22:7），因为在这一天，人们要为特别的节日做准备。⁶ 在这一天，须宰逾越羊羔（路加福音 22:7；马可福音 14:12），等待日落之后吃的筵席（根据犹太历法，这时是星期五）。

门徒来到基督跟前，问他：“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马太福音 26:17）。耶稣派彼得和约翰去预备（路加福音 22:8；参见马可福音 14:13），并给了他们这些非同寻常的指示：“你们进城去，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马可福音 14:13）。因为通常只有女人会拿着水壶，男人不会，因此这个男人一定非常容易被认出来。基督让他的两个门徒跟着这个人，“他进哪家去，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马可福音 14:13,14；参见马太福音 26:18）。

基督之所以用这样的办法，可能是为了让犹太不能在这天夜晚之前向公会暴露他的行踪。否则，圣餐的设立、“伟大的告别讲话”（约翰福音 14-16）、主的祷告（约翰福音 17）以及在客西马尼园中发生的事这些关键事件就都不会发生了。耶稣是否提前安排了这些事件的进展（男人拿着一瓶水）？还是他在使用预知的大能？我们不得而知。

耶稣告诉彼得和约翰，房子的主人会指给他们一间大楼（马可福

⁵引自 Dean, 25.

⁶J. 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644.

音 14:15)。(参见附录 2 中“耶路撒冷城”。)根据非默示的传统,这就是使徒后来在五旬节之前所待的“大楼”(使徒行传 1:12,13)。有人猜测,这房子属于称呼马可的约翰的母亲(使徒行传 12:12)。显然,这房子属于主的一位门徒(参见马太福音 26:18);除此之外,经文没有再给我们提供其他信息。

两位使徒得到了应许,这个房间将是**摆设整齐的**(马可福音 14:15)。房间会很干净,桌子和地板坐垫都摆放好了,为赴宴的客人洗脚的东西也已经准备妥当(参见约翰福音 13:3-5)。也许寻酵的仪式已经举行过了(参见出埃及记 12:15)。逾越节晚餐所需用的食物甚至也可能由房子的主人备妥了。

彼得和约翰**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然后他们开始为晚宴做准备(马可福音 14:16)。有许多事情需要做。如果羊羔还没有准备好,那就必须去买一只没有瑕疵的羊羔(出埃及记 12:5)。(正如《密西拿》所说明的,羊羔可能在三天前就已经备好了。⁷)羊羔必须被带到圣殿中举行宰杀仪式。门徒会在那里杀了它,然后祭司把它的血浇在祭坛上。在某些部分被拿出来放在祭坛上烧掉之后(参见利未记 3:3-5),羊羔的躯干就会还给它的主人。然后,羊羔要用火烤了(出埃及记 12:8)。他们必须当心羊羔的骨头在预备的时候和筵席期间不能折断(出埃及记 12:46;民数记 9:12)。这些细节预表着耶稣的骨头在十字架上一根也没有折断(约翰福音 19:31-36)。逾越节晚餐的其他物品也必须采购和准备好,包括以下内容:

- (1) 无酵饼(出埃及记 12:8,18-20; 13:6,7; 34:18,25; 利未记 23:6; 民数记 9:11; 28:17),“困苦饼”(申命记 16:3,8)。
- (2) 酒(参见马太福音 26:27,29)。在耶稣时代,纪念仪式上使用四杯酒,⁸这在传统上象征着《出埃及记》6章6,7节的四个应许。
- (3) 苦菜(出埃及记 12:8; 民数记 9:11),象征在埃及为奴的痛苦。
- (4) 一种浓稠的浆汁,由碾碎的水果和坚果加醋或酒浸泡而成,代表以色列人在埃及用来造砖的粘土。⁹

⁷*Babylonian Talmud*, Pesahim 9:5.

⁸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New Updated Versio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3), 809, 817.

⁹同上., 809, n. 19.

**星期五:耶稣遇难日 (马太福音26:20—27:61;
马可福音14:17—15:47; 路加福音22:14—23:56;
约翰福音13:2—19:37)**

最后的晚餐 (马太福音26:20-35; 马可福音14:17-31;
路加福音22:14-38; 约翰福音13:2—17:26)

遵守逾越节 (马太福音26:20; 马可福音14:17,18;
路加福音22:14-18)

《马太福音》26章20节

²⁰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

《马可福音》14章17、18节

¹⁷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¹⁸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

《路加福音》22章14-18节

¹⁴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¹⁵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¹⁶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¹⁷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¹⁸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

快日落的时候，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 (马可福音14:17)。这是一个永远也不会被人遗忘的夜晚。这一晚始于耶稣和他的门徒在大楼上吃逾越节的晚餐。接下来是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这一晚的事件以耶稣在大祭司的院中接受一次模拟审讯结束。我们不确定这个难忘夜晚所发生事件的确切顺序。下面的顺序是排列这些事件的一种方式。

这个晚上从逾越节的晚餐开始。根据拉比的教导，每只羔羊应当由十至二十人享用。¹⁰在大楼上，将有十三个人分享这只烤羊羔，它已经被切成了小块，好直接用手吃了。这顿饭未使用任何餐具 (刀、叉或勺子)。

耶稣倚靠在低矮的桌旁，桌上已经摆满了逾越节的食物 (马太福

¹⁰Marvin R. Wilson, “Passover,”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James Orr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39), 3:677.

音26:20；马可福音14:18；路加福音22:14)。约翰在他的右边(约翰福音13:23)，犹太也许在他的左边，其他门徒围在桌旁。他的眼中闪烁着爱的光芒(参见约翰福音13:1,34)，他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路加福音22:15,16)。

虽然耶稣已经表明他会与门徒吃逾越节的筵席(参见马太福音26:18；马可福音14:14；路加福音22:11)，但有些人仍然坚持认为这顿晚餐不是逾越节的筵席，而是逾越节前一晚的晚餐。《约翰福音》13章1节被用来支持这个说法，他们认为这节经文指的是晚餐时间。但是，如果将所有的相关经文一并进行考察，就会发现《约翰福音》13章1节似乎是指紧临逾越节之前的那段时间，而在2节的开始才谈到逾越节的筵席。

当基督说逾越节将被“成就在神的国里”时，他是什么意思呢？我们通常认为逾越节是耶稣受难的预表，实际上也确实如此(哥林多前书5:7；参见约翰福音1:29,36；彼得前书1:18,19；希伯来书9:14；启示录5:6,12)。然而，主还补充说，逾越节将要“成就在神的国里。”犹太人认为逾越节不仅是纪念曾经的拯救，也是将来拯救的确据。基督在这个思想的基础上指出，拯救将在弥赛亚的国中降临。

这个国就是教会(马太福音16:18,19)，被基督宝血救赎之人组成的身体(以弗所书1:22,23；2:16；5:23,25)。犹太人的逾越节纪念以色列民从埃及被拯救出来，同样，借着这位逾越节羔羊的牺牲，神“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歌罗西书1:13)。逾越节“最终得以成就……是在神的国里，”¹¹即在教会里。

耶稣说，他将在神的国成就之后再吃这筵席。“吃”被形象地用来表示“参与”或“加入。”在犹太人的观念里，他们会用筵席来庆祝弥赛亚和他的国的降临(以赛亚书25:6-8；参见路加福音13:29；22:30)。由于这个国并非有形的(约翰福音18:36)，所以，筵席也是同样。对弥赛亚的筵席的盼望最终将在天国里得以实现(启示录19:7-9)；但即使在今生，我们这些在他国/教会中的人也能享受到属灵的筵席。基督是我们属灵祝福的筵席上眼不能见的参与者(以弗所书1:3；启示录3:20；马太福音18:20)。

筵席快开始的时候，耶稣拿起杯来，祝谢了，对十二门徒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路加福音22:17)。这不是设立圣餐所使用的杯；圣餐将在筵席结束的时候设立(参见路加福音22:20)。这是逾

¹¹ Richard Rogers, *The Life of Christ and His Teaching* (Lubbock, Tex.: Sunset International Bible Institute External Studies Department, 1995), 84.

越节仪式上所使用的几个酒杯中的第一个。之后，他重复了一遍先前表达过的意思：“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路加福音22:18）。他的国/教会在他死亡、埋葬、复活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来到。如前所述，主的话普遍应用于他参与我们所享用的属灵筵席。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耶稣的话在我们领受圣餐上有特别的应用。

责备争论（路加福音22:24-30）

²⁴ 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²⁵ 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²⁶ 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侍人的。²⁷ 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侍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

²⁸ “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²⁹ 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³⁰ 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筵席是在和平和充满爱的氛围中开始的，但是很快，这个氛围就被打破了，关于哪个门徒最大的陈年争论又开始了（路加福音22:24；参见马可福音9:34；路加福音9:46）。这次争论也许是因为提到了神的国。也许是因为座位安排而引发的。不管是什么原因，幼稚、自私和这种不合时宜的口角一定让耶稣伤心。他再一次像以往一样耐心地提醒这些跟随他的人，在他的国里，伟大是基于服侍，而非地位（路加福音22:25-27；参见马太福音18:1-5；20:25-28；23:10-12）。

他向他们保证，他们对他的忠心不会被忘记。他们会因为在他经受苦难的时候和他站在一起而得到奖赏（路加福音22:28）。他们将成为他的国/教会中至关重要的部分（路加福音22:29；参见哥林多前书12:28），并将继续享有与他的亲密私交（路加福音22:30）。他们甚至会与他一起作王（路加福音22:30）。耶稣之前曾应许他们说，他们将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马太福音19:28）。

表现谦卑（约翰福音13:2-20）

² 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³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⁴ 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

腰。⁵ 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⁶ 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⁷ 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⁸ 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⁹ 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¹⁰ 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¹¹ 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

¹² 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¹³ 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¹⁴ 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¹⁵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¹⁶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¹⁷ 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¹⁸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¹⁹ 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²⁰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使徒在《路加福音》22 章 24 节就已经为谁最大发生过争吵。这次纷争也许引发了晚餐中一个事件：

**耶稣……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
(约翰福音 13:3-5)**

在那个时代，当客人进屋时为他洗脚是一个普遍的礼节。这种热情好客的举动能够让客人的脚放松，但也有实用的一面。人们穿着凉鞋走在肮脏的道路上。当他们躺着吃饭时，一个客人的脚离另一个客人的脸不会太远。

使徒为准备逾越节的饭食可能已经洗过澡了（参见约翰福音 13:10）；但当他们走进大楼的门时，他们的脚又沾上了路上的尘土。洗脚所需用的一切都已准备好了（约翰福音 13:4,5），但一心想要为大的人是不愿去为其他门徒洗脏脚的。毕竟，这通常是由仆人去做的

工作。

耶稣曾经告诉过他们，在他的国中，伟大不是基于地位，而是基于服侍。他曾说：“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路加福音 22:27）。

在这个场合，他通过作仆人卑贱的工作来说明服侍的含义。他为他们洗脚。

犹太也在被耶稣洗脚的人中间，这个事实在文本中得到了特别的关注（约翰福音 13:2,10,11,18,19）。通过这种方式，主展现出“爱你的仇敌”和善待他们的内在含义（马太福音 5:44,45；参见罗马书 12:20）。

耶稣为门徒洗脚之后，要求他们效法他的榜样（约翰福音 13:14-17）。这是否意味着他设立了洗脚的仪式作为敬拜的一部分呢？并非如此。关于洗脚，J-W·迈克加维写道：

耶稣并没有设立洗脚仪式；他发现这是当地人熟知的风俗，他只是将其作为一种最适当的方式来展现谦卑服侍的正确精神……，作为一种礼节或好客行为的洗脚从来都不是西方人的风俗，如果因为基督的这些话而采用洗脚的方式，则是完全误解了他的意思。¹²

约翰·富兰克林·卡特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新约中哪个教会曾将[洗脚]作为一个仪式。”他说，“教会历史上最早提及这种做法的是公元 306 年左右在西班牙埃尔韦拉召开的主教会议的法令，其中谴责了这种做法。”¹³H·I·海斯特说，“耶稣在这里并不是要设立一个像圣餐那样的仪式，而是在给人们上一堂真正谦卑精神的实物课。”¹⁴

基督对他使徒脚上的灰尘并不感兴趣；他更加关心他们心中自私的野心。有人认为，这个事件可能是耶稣最后一次尝试去拯救犹太。主可以洗净犹太的脚，但可悲的是，他的心仍然污秽（约翰福音 13:27）。

预言出卖/不认主

（马太福音26:21-25,31-35；马可福音14:18-21,27-31；路加福音22:21-23,31-38；约翰福音13:21-38）

《马太福音》26章21-25节，31-35节

²¹ 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

¹²McGarvey and Pendleton, 650.

¹³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285-86. 卡特给出了三个原因，并以此得出结论，从来没有打算将洗脚作为一个教会仪式。” He cited Albert Henry Newman, *A Manual of Church History*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lications Society, 1904), 1:140.

¹⁴Hester, 197.

我了。”²²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主，是我吗？”²³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卖我。”²⁴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²⁵卖耶稣的犹大问他：“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³¹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記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³²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³³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³⁴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³⁵彼得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马可福音》14章18-21节，27-31节

¹⁸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¹⁹他们就忧愁起来，一个一个地问他：“是我吗？”²⁰耶稣对他们说：“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²¹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²⁷耶稣对他们说：“你们都要跌倒了，因为经上記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²⁸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²⁹彼得说：“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³⁰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就在今天夜里，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³¹彼得却极力地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路加福音》22章21-23节，31-38节

²¹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²²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²³他们就彼此对问，是哪一个要作这事。

³¹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³²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³³彼得说：“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³⁴耶稣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

³⁵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³⁶耶稣说：“但如今有

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³⁷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他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³⁸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约翰福音》13章21-38节

²¹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²²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²³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²⁴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²⁵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²⁶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²⁷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吧！”²⁸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为什么对他说这话。²⁹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³⁰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³¹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³²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³³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³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³⁵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³⁶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³⁷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³⁸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基督在为门徒洗脚的时候，做了一个令人惊讶的宣告：他会被出卖，被非常亲近的人出卖。他说，圣经将会被应验：“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翰福音 13:18；参见诗篇 41:9）。“在东方，两个人一起吃饭暗示着一种立约或友谊的许诺。但犹大甚至在和耶稣的仇敌约定好出卖他的价钱之后，仍然冷静地和主人一起参加这次神圣的晚宴。”¹⁵

基督说，他告诉使徒他被出卖的事，“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叫你

¹⁵Carter, 287-88.

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约翰福音 13:19）。他提前告诉他们，这一事实可以再次证实他的神性。这也可以保护他们的信心，使他们能够确信，背叛并没有让他意外或扰乱他的计划。

正如耶稣说的，**他心里忧愁**（约翰福音 13:21）。门徒并不知道有什么样的麻烦事在前面等着他们，但基督敏锐地知道这些事。他还考虑到使徒的不成熟。另外，他也因犹大的背叛而感到心碎。

耶稣坦率地对十二门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翰福音 13:21；斜体为强调；参见马太福音 26:21）。他们被弄糊涂了（约翰福音 13:22），然后开始彼此对问，**是哪一个人要做这事**（路加福音 22:23）。**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主，是我吗？”**（马太福音 26:22）。原文可以译作“是我吗，主？”但希腊文的问句形式暗示着一个否定性的回答。他们可能“认为他意思是，他们中有一个人会在无意中做了什么事情而导致他被仇敌抓去。”¹⁶因此，他们每个人都说：“我一定不会做这样的事！”

耶稣右边的约翰问道，“**主啊，是谁呢？**”（约翰福音 13:23-25）。**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约翰福音 13:26；参见马太福音 26:23）。

有人会认为，在被这样指出之后，罪犯的身份就对所有人显明了。然而，这对所有门徒来说并不明显（约翰福音 13:28,29）。犹大也许德高望重。作为唯一一个犹太使徒，他也许要比其他人受到过更好的教育。他因被选出来管理钱囊而受到尊敬（约翰福音 13:29；参见 12:6）。他代表他们的团队周济他人，承担着重要的职责（约翰福音 13:29）。很多使徒可能会认为，如果说他们当中有人永远都不会卖主的话，这个人必然是犹大。

大多数使徒并没有明白耶稣言行的意义，但犹大明白。他虚伪地和其他人一样问耶稣：“**拉比，是我吗？**”（马太福音 26:25）基督回答说：“**你说的是**”（马太福音 26:25）。犹大的计谋以这种方式暴露出来，应该动摇了他的内心；但如果这真的搅扰了他，他也没有表现出来。正如泥土暴露在空气中会变硬一样，犹大被耶稣揭露出来也让他的心更加刚硬（约翰福音 13:27）。

早些时候，经文已经说“撒但进入”犹大的心，促使他去了公会（路加福音 22:3,4）。这里说，撒但再一次入了他的心（约翰福音 13:27）。犹大有可能在片刻被耶稣的言行感动，但之后，他还是把自己交给了魔鬼。

基督对犹大说：“**你所作的快作吧**”（约翰福音 13:27）。耶稣不想

¹⁶同上., 288.

让背叛者早点离开，因为他今晚还有很多事要完成。而现在，他可以
把犹大安全地放出去了，因为他知道剩下的时间足够他做完剩下的事
了。……[犹大]立刻就出去（约翰福音 13:30）。有人以为他是出去购
买过节所需用的东西（约翰福音 13:29）。这一天的逾越节筵席之后
紧跟着长达一周的除酵节。他们也许认为犹大正在为后面的节日做准
备。

《约翰福音》13章30节以**那时候是夜间**了这句不祥的话结束。
亨利·阿尔福德说，“我和[弗雷德里克·B·]迈耶同样明显地感觉到，这
个结尾中有可怕的事情——是夜间了。”¹⁷

有些人试图为犹大的背叛行为辩护，但是基督说：“……**但卖人子
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马太福音 26:24；参见马可福音
14:21）。麦克加维写道：“耶稣的话塞住了那些为犹大辩护之人的口。
当法官已经在谴责的时候，谁还能**为减刑而争辩**呢？”¹⁸

路加的记载表明，犹大是在设立圣餐仪式之后去告发耶稣的（路
加福音 22:19-23），而马太和马可则将此记录在设立这一纪念仪式之
前（马太福音 26:25,26；马可福音 14:21,22）。我们的学习按照马太
和马可的顺序进行，认为犹大在耶稣揭露他之后很快就离开了。

犹大离开之后（约翰福音 13:31），耶稣转向其他使徒。他谈到了
得荣耀（约翰福音 13:31,32），他说：“**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
你们同在**”（约翰福音 13:33）。他还有太多的事情要做，但他的时间
却如此有限。

也许耶稣预言彼得将不认他就是在这个时候。路加和约翰将这个
预言（路加福音 22:34；约翰福音 13:38）放在耶稣和其他人离开大楼
之前（路加福音 22:39；约翰福音 14:31）。根据马太和马可的记载，
预言发生在他们离开房间之后（马太福音 26:30-34；马可福音 14:26-
30）。这个预言有可能通过强调的方式说了两遍，一遍在离开屋子之
前，一遍在离开屋子之后。即便如此，预言的相似性也让我们可以同时
学习它们。

基督重复了他之前说过的话（约翰福音 13:33；参见 7:33,34；
8:21），他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
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翰福音 13:34）。这是“一条新命
令”，并不只是因为这是叫大家彼此相爱的命令，这条律例已经有几
个世纪之久了（参见利未记 19:18）。它之所以成为一条新命令，是

¹⁷Henry Alford, *The New Testament for English Readers*, vol.1, *The Four Gospels and Acts of the Apostles*, Part 1: *The Three First Gospels*, 2d ed. (London: Gilbert and Rivington, 1868), 581.

¹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653.

因为耶稣说，要以他爱门徒的方式来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斜体为强调）。他补充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3:35）。有人说，人们只有知道你有多关心他们之后，才会关心你知道多少。

彼得就耶稣所说的“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约翰福音 13:33）问道，“主往哪里去？”（约翰福音 13:36a）。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约翰福音 13:36）。彼得不明白耶稣是在谈论死亡。使徒问道，“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约翰福音 13:37）。

耶稣也许是用温柔的语气回答道，“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路加福音 22:31）。妇人筛面粉是为了去除其中的杂质；而魔鬼“筛”使徒则是为了暴露他们中间的污秽，从而利用他们。魔鬼已经得到了一次背叛（约翰福音 13:2,27），他还想要得到更多。

撒但已经特别瞄准了作为领袖和发言人的西门彼得。耶稣知道这些，就对彼得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或作“回转”）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加福音 22:32）。这位使徒抗议道，“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加福音 22:33）。“你愿意为我舍命吗？”（约翰福音 13:38；斜体为强调）。耶稣问这话的时候可能摇着头。他难过地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路加福音 22:34）。

马太、路加和约翰只提到一次鸡叫（马太福音 26:34；路加福音 22:34；约翰福音 13:38），而马可提到了两次（马可福音 14:30）。由于在经文的其他地方也出现过一个作者提到两次而另一个作者只提及一次的情况（例如马太福音 20:30 和路加福音 18:35），因此这个区别并不重要。二者没有矛盾。两次包含了一次。马可只是增加了一个其他作者没有记载的细节。

主转向另外十个门徒，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马太福音 26:31；斜体为强调；参见撒迦利亚书 13:7）。耶稣补充说，“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马太福音 26:32）。记住这个加利利的应许（参见马太福音 28:7,10,16；约翰福音 21:1）。在他复活之后，他将在加利利聚集他的门徒，好像一个牧人聚集他分散的羊群。

彼得拒绝接受耶稣的话。他宣称：“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马太福音 26:33；斜体为强调）。主再一次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马太福音

26:34)。彼得却极力地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马可福音 14:31）。众门徒都是这样说（马太福音 26:36）。

显然使徒并没有准备好面对前方的困难。耶稣引用了《以赛亚书》53章12节再一次确认了他将受死（路加福音 22:37）。他警告他的门徒，以前他差他们出去的时候会受到友好的接待，但将来不再会是这样了（路加福音 22:35,36；参见马太福音 10；路加福音 10:1-16）。

他建议他们为将来做好准备，他提到买刀（路加福音 22:36）。门徒以为他所指的是字面意义上的刀，于是他们说，已经有了两把；耶稣说这些就足够了（路加福音 22:38）。两把刀保护十二个人一定是不够的，这就说明基督并不是在说字面意义上的刀。然而，他们却没能理解他的意思（参见路加福音 22:49-51），正如他们没能理解他所说的即将到来的死亡一样。

设立圣餐（马太福音 26:26-29；马可福音 14:22-25；路加福音 22:19,20；参见哥林多前书 11:23-26）

《马太福音》26章26-29节

²⁶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²⁷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²⁸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²⁹ 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³⁰ 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马可福音》14章22-25节

²²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了福，就掰开，递给他们，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²³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他们都喝了。²⁴ 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²⁵ 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国里喝新的那日子。”

《路加福音》22:19, 20节

¹⁹ 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²⁰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在逾越节的筵席接近尾声时，耶稣设立了一个所有时代都持守的纪念仪式：圣餐。耶稣那个晚上设立圣餐的确切时间并不清楚。马太和马可记载的是“他们吃的时候”（马太福音 26:26；马可福音 14:22），

保罗则表示“饭后”（哥林多前书 11:25）。显然，这是在逾越节的晚餐即将结束或已经结束的时候发生的。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马太福音 26:26；参见马可福音 14:22；路加福音 22:19），这无酵饼是在逾越节期间吃的。“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书 11:24）。

当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时，他是在用修辞，当我们指着一张照片说“这是我的孙子、孙女们”时，也是在使用同样的修辞。基督是在说，这块饼代表他即将被钉在罗马十字架上的身体。

“也照样拿起杯来”（哥林多前书 11:25）。这是装满了**葡萄汁**的杯（马太福音 26:29）。有人猜测这是逾越节筵席上的第三个酒杯，在传统上提醒以色列人记得《出埃及记》6章6,7节的第三个应许“我要拯救你们”。旧约中应许的话适用于圣餐，但是根据保罗所说的耶稣“饭后”拿起杯来的话（哥林多前书 11:25），又很难将其与逾越节的第三个杯调和。**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福音 26:27,28；参见马可福音 14:24；路加福音 22:20）。耶稣用这句话表明，他受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那些愿意遵行他旨意的人罪得赦免（参见哥林多前书 15:3；以弗所书 1:7）。

他吩咐这十一个门徒，“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书 11:25）。然后他补充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马太福音 26:29）。如前所述，神的国彰显在地上就是教会。教会每次聚集领受圣餐的时候，就是在与主相交。保罗写道，“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哥林多前书 10:16,17）。

基督希望圣餐是一个永久的纪念仪式，直等到他来（哥林多前书 11:26）。早期教会在一周的第一天举行这个仪式，这个传统一直持续至今。

应用：“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¹⁹

**（马太福音 26:26；马可福音 14:22；
路加福音 22:19）**

几年前，有一档受欢迎的电视节目叫“你在那里”。每周，节目都会重现一些历史事件，观众实际上会被带回到那个场景，并加入其中。

¹⁹本应用使用的一份资料来源是 George W. DeHoff, *Gospel Sermons* (Murfreesboro, Tenn.: DeHoff Publications, 1953), 168-82.

每个星期天我们聚集在主桌前的时候，也是在发生类似的事。C·A·布朗抓住了这层意思：

不久以前，我插着信心的翅膀穿过几个世纪去拜访“圣地”。我走过应许之地，就是“流奶与蜜”之地。从但到别是巴，我探索了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曾居住的地方。当基督降生时，我听见天使们难以言表地喜悦歌唱，我惊讶地看到新生王。

当耶稣走到各处行善并医治那些被魔鬼捆绑的人时，我与他同行。我听见他关于生命的精彩言论，看见他带着怜悯让人从死里复活。我跟着他的脚踪沿着加利利海岸，看见他斥责风，使浪平静。我与他一同进入卑微的贫穷人家，听见他向他们传讲天国的好消息。

我在愤怒与悲痛中注视着犹大为了几块银子就背叛了他的主。我痛苦地看着主被带到彼拉多的殿中，听见那些攻击这位无罪之人的假见证。我看见兵丁将荆棘冠冕戴在他高贵的额上，向他圣洁的面庞吐口水。我听见暴民喊着要流耶稣的血，然后他们将他推去钉十字架。当兵丁将钉子穿过他颤抖的皮肉钉入木头时，我听到那木槌沉闷的声音，却不曾听见他躺在十字架上发出一声呻吟。

我看见当马利亚的“心被刀刺透”时，她脸上惊恐、痛苦和无助的表情，然后我听到神的儿子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我看见日头变成了黑色，甚至连天上的月亮星辰似乎都无法面对这一天在城外所发生的事。我看见一双温柔的手将没有任何生气的尸体从木头上取下来，安放在一个新的坟墓中。

第三日的早晨，我怀着敬畏的心往坟墓里观看，然后听见欢呼声：“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我和门徒一起爬上橄榄山，看见耶稣升天，回到父那里去。我听见天使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是的，我在那里。我重新经历了新约中生动描述的奇妙场景。我在那里，因为你看，上一个主日，我在他的桌前与他相遇，他说，“你们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²⁰

²⁰改编自“I Was There,” weekly bulletin, 10th and Francis church of Christ, Oklahoma City, Okla., c. 1956-60.

圣餐对我们的基督徒体验非常重要。它是由耶稣在大约两千年前设立的。当时的场景是在基督受难之前的几个小时，他和他的使徒吃逾越节的晚餐，记载在圣经的《马太福音》26章、《马可福音》14章、《路加福音》22章和《哥林多前书》11章。

人类太健忘了！因此，我们设立纪念物，例如大型的建筑或者仪式，以此来唤醒我们的记忆。圣经记载了很多纪念物，包括彩虹，它提醒我们神的良善（创世记 9:8-17）。雅各的石头是为了帮助他记住神与他同在（创世记 28:10-22），逾越节则是为了纪念以色列人出埃及（出埃及记 12:14）。现今，我们将墓石竖立在我们所爱之人的墓前，以此来纪念他们。耶稣知道人们健忘，因此设立了这个最伟大的纪念仪式：圣餐。

他可以为这个仪式选择任意的材料。大理石、贵金属、无价的珠宝，这些都可以用，因为他配得上最为昂贵的纪念碑。然而，他却选择了地上最平常的两种材料。

(1) 饼。“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马太福音 26:26）。饼也许是世界上最普遍的食品；几乎所有地方的所有人都吃饼。小麦是大多数饼的主要原料，也是地上最普通的一种谷物。

基督用的是哪一种饼呢？一些缺乏圣经知识的人在举行圣餐礼时会用撒盐的脆饼、法式面包或其他发酵的饼。但是请记住，基督是在逾越节期间设立了圣餐（马太福音 26:19）。在节期中，所有的酵都要从屋子中除去（出埃及记 12:15）；逾越节使用的唯一的饼就是无酵饼（出埃及记 12:8）。这才是设立圣餐时所用的饼。无酵饼象征耶稣的身体尤为合适：在新约中，酵经常被用来代表罪逐渐扩散的影响力（参见哥林多前书 5:8）。无酵饼恰当地象征了基督无罪的身体（希伯来书 4:15）。

(2) 葡萄汁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马太福音 26:27-29）。

应当注意，“酒”（οἶνος, *oinos*）的希腊文单词并没有被用在关于圣餐的经文中，经文使用的是“葡萄汁”（τοῦ γενήματος τῆς ἀμπέλου, *tou genēmatos tēs ampelou*）。葡萄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食物。葡萄虽然不像小麦那样普遍，但在大多数地方都可以买到。同样，“葡萄汁”

也很适合作为圣餐礼的一部分。无论是不是巧合，葡萄汁²¹淡红色的色泽都很适合代表耶稣的宝血，会让我们大多数人为之动容。

耶稣用了两种简单的原料来设立这个简易的纪念仪式：无酵饼和葡萄汁。不幸的是，对有些人来说，这太过简单了，他们将圣餐礼神秘化了。他们发展出一种被称为“弥撒”的复杂仪式，在弥撒中（他们声称）饼变成了耶稣的身体，而酒则变成了耶稣的血。这种改变被称为“圣餐变体论”。（他们承认，这些元素*看上去和吃起来*仍然像饼和酒，但是他们还是坚持认为，这些就是主的肉和主的血。）为了替这一立场辩护，他们指出，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和“*这是我的血*”（马太福音 26:26,28；斜体为强调）。

对圣经的解释应当符合常识。由于耶稣站在门徒的面前，他的身体是完好的，血液仍在血管中流动，他的意思就不可能是字面意义上他的肉和血。当他说“*我是葡萄树*”和“*我就是门*”的时候（约翰福音 15:5；10:9；斜体为强调），他是在用一种修辞手法。他并不是说他就是字面意义上的葡萄树或他就是字面意义上的门。他是说在他自己和葡萄树和门之间存在相似的地方。当他说“*这是我的身体*”和“*这是我的血*”（斜体为强调）的时候用的也是同样的修辞手法。

人们听到圣餐有很多名称：“圣礼”、“弥撒”、“圣事”等，因此想知道“这个仪式应当叫什么？”在圣经中使用了四个名词指代这个仪式：“主的晚餐”（哥林多前书 11:20），“擘饼”（使徒行传 2:42；参见 20:7），“领主的身体和血”（哥林多前书 10:16；KJV 版圣经）和“主的筵席”（哥林多前书 10:21）。我们最好使用圣经中的术语（彼得前书 4:11）。

也许关于圣餐，最常被问到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在*什么时候*领受？”在耶稣设立这个仪式的时候，他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哥林多前书 11:26；斜体为强调）他并没有说应当多久一次或在什么时候。因此有些人得出结论说，在任何你希望领受的时候都可以领受。

圣经关于多久应当举行一次圣餐的回答可以在早期教会的例子中找到：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领受圣餐（哥林多前书 16:1,2），就是早期教会公开聚会的特别日子（哥林多前书 16:1,2）。除了七日的第一日之外，圣经上没有在其他日子举行圣餐的先例。七日的第一日（我们称为星期天）可以勾起基督徒特别的回忆：基督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并在这一日显给门徒看（马太福音 28:1-6；约翰福音

²¹并不是说只可以使用红色的葡萄汁。任何颜色的葡萄汁都可以。

20:26)。教会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建立的（使徒行传 2:1-4；利未记 23:15,16）。

圣经信息也表明，早期教会是在每周的第一日领受主的圣餐。他们在“七日的第一日”（哥林多前书 16:2）相聚“擘饼”（使徒行传 20:7；斜体为强调）。KJV 版圣经只是说“七日的第一日”；但是由于每周都有第一日，因此这个表述的意思就是每个第一日。（对照旧约，参见《出埃及记》20 章 8 节。“纪念安息日”的意思是每周的第七天都应当是圣日。）由于每个主日崇拜都会将圣餐礼作为核心，因此这个仪式一定是一周一次的。这一结论也得到最初几个世纪教会非默示基督徒作者的证实。²²历史学家约翰·劳伦斯·莫谢姆写道：“基督徒的敬拜包括赞美诗、祷告、读经、讲道，最后以圣餐结束。”²³

另一个会被问到的问题是：“这个仪式是为了谁设立的？”基督说葡萄汁代表了他的“血”，是“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马太福音 26:28）。因此，对那些已经经历了宝血赎买、罪得赦免的人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使徒行传 2:38；20:28；启示录 1:5,6）。耶稣更进一步表示，圣餐也是神国中的仪式（马太福音 26:29）。由于神的国就是教会（马太福音 16:18,19），这个仪式也是为了主教会中的成员而设立的。出于这个原因，在世界的某些地方，只有基督徒才可以领受圣餐。在大多数地方，教会相信《哥林多前书》11 章 28 节可用于这种情况：“人应当自己省察。”因此，他们允许在场的每一个人自己决定是否要领受圣餐。

最后，我们要问：“圣餐的目的是什么？”有些人又会对这是神的安排（哥林多后书 11:3）这样“简单的回答”感到不满，非要将一些神秘的祝福归于这一场景。甚至有人教导说，领受圣餐是为了使罪得赦。

根据新约，圣餐是一个纪念仪式。我们大多数人都有一些纪念品来帮助我们记住特别的人和事。同样，我们围坐在主的桌前是为了纪念他和他的牺牲。有人建议在领受圣餐的时候，我们应当从五个方面来看：

- 我们应当回顾十字架，纪念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事。
- 我们应当仰望已经在天上的耶稣。通过领受圣餐，我们确信他已经从死里复活，升到父那里去了。
- 我们应当盼望基督的再来。保罗写道，我们是在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哥林多前书 11:26）。在某种意义上，圣餐是

²²这些作者中有 Justin Martyr *Apology* 1.67.

²³John Laurence Mosheim, *A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Ancient and Modern*, trans. Archibald Maclaine, vol.1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71), 303.

他再来的凭据。通过领受圣餐，我们预尝了天上的“伟大筵席”，我们将在那里与他一同坐席（启示录 19:7,9）。

- 我们应当对外去关心其他基督徒。我们不仅与基督联合，也与其他领受“所祝福的杯”和“饼”（哥林多前书 10:16）的人联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哥林多前书 10:17）。
- 我们应当向内看，自我省察。“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哥林多前书 11:28）。

我们应当如何来为这个不寻常的纪念仪式做准备呢？既要有通常的预备，也要有特别的预备。我们应当为圣餐预备好自己的内心和生活，就像我们应当为敬拜这位全能者做好所有的预备一样。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哥林多前书 10:21）。“鬼的杯”和“鬼的筵席”是指祭拜偶像的食物。在星期六吃祭拜偶像的肉，又在星期天领受主的圣餐是互相矛盾的。同样，我们应当尽力让我们的生活与基督的原则一致。

我们也当为领受圣餐进行一些特别的预备，即预备我们的心。记住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 章所写的：

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哥林多前书 11:27-29）。

KJV 版圣经的译法是，“任何人若以不配的方式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会因主的身体和血而取罪”（斜体为强调）。有时有人会说要“配得上”领受圣餐，但是在 KJV 版圣经中的用词不是“配得上”，而是“以配得的方式”。这里不是指我们的品格，而是我们以怎样的方式去领受饼和葡萄汁。NASB 版圣经的表述是“以不配得的方式”。我们没有人配得上领受圣餐，但是我们都专注于圣餐所代表的含义，以配得的方式来领受圣餐。

大部分基督徒发展出他们自己的方法，让自己在领受圣餐时将思想集中在基督的牺牲上。我们已经提出，我们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看。这里还有其他一些想法。有些人在脑海中想象十字架，并重演基督的受难。有些人将注意力集中在十字架的意义上，十字架对他们和他们所爱的人意味着什么。有些人阅读圣经中基督死亡、埋葬、复活的经文。还有些人阅读一些伟大赞美诗的歌词，这些个词表达了主为我们

做了什么。没有哪两个人是相似的；每个人的方法多少都有不同。无论我们在圣餐礼上采取哪种方式去集中我们的注意力，我们要用这个时间将我们的思想集中在主的牺牲上。

总之，在每一个主日领受圣餐是十分重要的。当我们选择错过圣餐的时候……

- 我们就忽视了基督的命令。主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参见 15:14）。
- 我们就错过了记念主的机会。他说，“……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哥林多前书 11:24）。
- 我们就忽略了表明他的死的机会。耶稣说，每逢我们吃这饼、喝着杯，我们是表明他的死（哥林多前书 11:26）。
- 我们就表示耶稣的血对我们没什么意义。我们将自己置于“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希伯来书 10:29）之人的境地。
- 我们对别人来说就是一个坏榜样，尤其是那些信仰中的新人。基督说，如果我们致使一个信徒变得刚硬，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我们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马太福音 18:6）。
- 我们就向他人宣告，我们的宗教只是方便而非信念。我们表现出我们的优先次序是错的，我们并没有学会把要事放在首位（马太福音 6:33）。

希望我们能够定期地与圣徒们一同敬拜，一同领受圣餐。

鼓励并警告使徒（约翰福音 14:1—16:33）

约翰福音 14 章 1-31 节

¹“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²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³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⁴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⁵多马对他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⁶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⁷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

⁸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⁹耶稣对他

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¹⁰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¹¹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¹²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¹³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¹⁴你们若奉我名求告什么，我必成就。

¹⁵“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¹⁶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¹⁷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¹⁸“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¹⁹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²⁰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²¹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²²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²³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²⁴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

²⁵“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²⁶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²⁷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²⁸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²⁹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³⁰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³¹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

约翰福音 15 章 1-27 节

¹“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²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³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

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⁵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⁶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⁷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⁸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⁹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¹⁰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¹¹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¹²“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¹³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¹⁴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¹⁵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¹⁶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¹⁷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¹⁸“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¹⁹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²⁰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²¹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²²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²³恨我的，也恨我的父。²⁴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²⁵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

²⁶“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²⁷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约翰福音 16 章 1-33 节

¹“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²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³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⁴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些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

⁵“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

去？⁶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⁷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⁸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⁹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¹⁰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¹¹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¹²“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¹³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¹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¹⁵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¹⁶“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¹⁷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¹⁸门徒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¹⁹耶稣看出他们要问他，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²⁰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²¹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²²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²³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²⁴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²⁵“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²⁶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²⁷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²⁸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

²⁹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³⁰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³¹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³²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³³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耶稣的死期近了。他对门徒强调，他要走的时间已经到了（约翰福音 14:2,3,12,19,28,30； 16:7,16,28； 17:1,13； 参见 13:33）。在某种意义上，《约翰福音》14-17 章描写的是耶稣“最后一刻的安排”。文本从对使徒“伟大的告别演说”开始（14-16 章），到主的代祷结束（17 章）。H·海斯特将这些章节称为“基督教信仰中最为丰富的宝藏之一。”²⁴约翰·富兰克林·卡特说，“在这些珍贵的讲话中……，主所爱的门徒让我们洞见主耶稣的情感生活，这在福音书的其他地方都找不到。”²⁵F·拉加德·史密斯写道，“耶稣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反映了他在离开这些人去完成他所开始的工作时所感受到的负担。”²⁶

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对这些伟大的章节逐节查考。我们将首先通读一下这些章节，挑出其中一些主题。然后对其中一些经文补充一些解释说明。在查考《约翰福音》14-17 章的时候，请记住，耶稣首先是在对他的使徒讲话。许多经文可以进行普遍应用，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要称这些应许是专门给使徒的（例如约翰福音 14:26）。

当耶稣说他要离开的时候，门徒充满了悲伤（约翰福音 16:6）。因此“伟大的告别演说”就从鼓励的话开始：“**你们心里不要忧愁**”（约翰福音 14:1a）。之后，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翰福音 14:27； 参见 16:33）。世人所赐的“平安”是基于舒适的环境，因此也是暂时的。耶稣所赐的“平安”不靠这样的环境，它是从里面来的，因此是永久的。

这些话语充满了安慰和力量。主向使徒确保了祂的爱（约翰福音 15:9,12），并称他们为**朋友**（约翰福音 15:15）。祂应许他们，虽然他们会有一时的忧伤，但他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翰福音 16:20-22； 参见 15:11）。耶稣敏锐地意识到，祂只有几个小时的生命了（参见约翰福音 14:30； 16:20,32； 17:1）。然而，祂还在关心祂的使徒。主的无私和为他人着想令人感动。

基督告诉了他的门徒为什么祂必须离开。首先，这个计划向来如此，祂来到地上之后，还要回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4:28； 16:5,28）。那时，祂将恢复祂曾有的荣光（约翰福音 17:5）。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约翰福音 14:28）。

然而，基督主要是要强调祂的离开会怎样令使徒获益。祂对他们

²⁴Hester, 199.

²⁵Carter, 292.

²⁶Smith, 1462.

说，“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翰福音 14:2）。他进一步告诉他的门徒，他在神的右边为他们做的事会比在地上更多。他说的是奉他的名祷告。到那时为止，人们还从来没有奉耶稣的名祷告（约翰福音 16:24）；但是当他回到父那里去之后，他就能成为他们的中保（提摩太前书 2:5）。他会为跟随他的人向父祈求（罗马书 8:34；希伯来书 7:25；9:24；约翰一书 2:1）。他应许说，将来无论他们奉他的名求什么，都会得到应允（约翰福音 14:13,14；15:16；16:23,24）。这个应许的前提是过着神能够祝福的生活（约翰一书 3:22）并且“照他的旨意”祈求（约翰一书 5:14）。

祷告要“奉耶稣的名”这个重点贯穿整个新约（参见以弗所书 5:20；歌罗西书 3:17）。我们必须明白，这不仅意味着在祷告结束的时候说“奉耶稣的名”。奉耶稣之名祷告包含了承认基督是谁、他在哪里以及他能做什么。祷告表达了我们对他的信心和依靠，他替我们代求。

当耶稣解释自己为什么要离开时，他的主要思想是，只有他走了之后，圣灵才会来。他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翰福音 16:7）。几节经文之后，耶稣确认这位“保惠师”就是圣灵（约翰福音 16:13）。三年前，施洗约翰曾说过他是用水施洗，而弥赛亚将用圣灵施洗（马可福音 1:8）。圣灵的洗在不到两个月之后就就要降临（使徒行传 1:5,8；2:1-4,33）。因此，耶稣认为最好就他的使徒和圣灵之间的新关系作出初步解释。《约翰福音》14-17 章关于圣灵工作的内容要比其他福音书加在一起还要多。

耶稣并没有解释为什么他必须离开，然后圣灵才能降临。在《约翰福音》前面的章节中，使徒写道，“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翰福音 7:39）。出于某种原因，耶稣必须死亡、复活、升到父那里去，然后圣灵才能赐下。也许其中的意义是，在他死亡、埋葬、复活（福音的核心；哥林多前书 15:1-4）之前，圣灵不能来显明基督完整的福音。

作为简要学习耶稣差遣圣灵的介绍，让我们再读一次《约翰福音》16 章 7 节的话：“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这句话可以与基督在《约翰福音》14 章 12 节不同寻常的应许联系起来：“……**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斜体为强调）。使徒并没有在质上做比耶稣更大的事（神迹），毕竟“仆人不能大于主人”（约翰福音 13:16），但是他们在量上做了更大的事（参见使徒行传 5:12）。很多作者认为“更大的事”是指传福音并让几千人相信。从上下文来看，对于“做事”这个词最自然的解释是“神迹”，但

耶稣可能是用了一个双关，他的意思是，“我已经做了大事[神迹]，但是当你们让灵魂改变的时候，这将是比我行的所有神迹都更加伟大[更重要]的事。”无论“事”是什么，使徒都将通过圣灵的能力来做这些事（参见使徒行传 1:8；罗马书 15:19）。基督强调他的离开会使这些成为可能。

耶稣向他的门徒保证，他不会撇下他们为孤儿（约翰福音 14:18），因为他会差圣灵来代替他。他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翰福音 14:16）。耶稣曾是这位保惠师；现在他要差圣灵作另一位保惠师。基督和他们在一起只有三年，但新的保惠师将“永远”与他们同在。圣灵将伴随使徒度过他们的余生，圣灵也将与基督徒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圣灵是圣经所说的“神性”的一部分（使徒行传 17:29；罗马书 1:20；歌罗西书 2:9）。译作“神性”的希腊文单词指的是神的状态和性质。NASB 版圣经将这个词译为“the Divine Nature（神的本性）”或“Deity（神）”。

神性有时被称为“三位一体”（马太福音 28:19），这个拉丁文单词的意思是“三个在一个里”。这是圣父、圣子、圣灵的简便说法。在《约翰福音》14章16节，三个中的每一个似乎都是一个独立的位格：“我[圣子]要求父[圣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圣灵]。”对很多人来说，圣灵是神性中最为神秘的位格。然而，父自己就是灵（约翰福音 4:24），并且他是圣洁的（彼得前书 1:15）。因此，任何关于圣父的概念都可以指向圣灵。

虽然神的三个位格在性质和能力上平等，但他们显然有着各自的分工和责任。例如，圣灵的工作是将圣经启示给人们（彼得后书 1:21；参见马可福音 12:36；使徒行传 1:16；4:25）。《约翰福音》14—16章使人们洞见圣灵在早期教会中的工作。关于圣灵的工作，以下将逐一这几章中的关键经文进行探讨。

《约翰福音》14章16,17节：正如我们看到的，耶稣对使徒说，他将差遣“保惠师”。译作“保惠师”的希腊文单词是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它由一个意为“呼唤”(*καλέω, kaleō*) 的名词和意为“在旁边”(*παρά, para*) 的介词组成。约翰是唯一使用这个词的新约作者。他在《约翰福音》14—16章用这个词来表示圣灵（约翰福音 14:16,26；15:26；16:7），在《约翰一书》里用这个词来指耶稣（约翰一书 2:1）。该词是指“一个在旁边可以叫”来帮助的人。基督称这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他被如此称呼是因为他显明了所有的真理，并且他只讲真理（约翰福音 14:26；参见 17:17）。

《约翰福音》14章17节：世人（指拒绝接受基督的世俗体系）没有资格看见、了解或接受圣灵。另一方面，使徒之所以有这样的资格，是因为他们的信心和忠心。过去，圣灵和他们同在。因为他们在耶稣面前，而耶稣是被“圣灵所充满”（路加福音 4:1），他也与他们分享圣灵所赐的能力（马太福音 10:8）。不久之后，圣灵就会在他们里面。圣灵在每一位基督徒的里面（使徒行传 2:38；提摩太后书 1:14），但是存在方式与使徒不同，使徒领受了神迹般的圣灵充满（使徒行传 2:4；参见 5:12）。这个应许在五十天之后的五旬节得以应验（使徒行传 2:1-4,33）。

《约翰福音》14章26节：耶稣已经教导门徒很多事，但他知道，门徒对他说过话并没有记住多少。他们还需要更多的信息；但有些信息他已经没有时间与他们分享了（约翰福音 14:30），还有一些信息他们还接受不了（约翰福音 16:12）。当圣灵降临时，他就会向使徒显明一切神希望他们知道的事。这种启示包括让他们想起基督曾经教导他们的话。

《约翰福音》15章26节：圣灵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为耶稣做见证（参见约翰福音 16:14）。就好像太阳照耀着地球，圣灵启示的主要目的就是高举基督和福音（参见哥林多前书 2:2；15:1-4）。圣灵对某些人来说“未知量”，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他到来的目的不是要显明他自己。新约中多次提到圣灵，但我们并没有像对圣父和圣子那样的完全启示。研究新约怎样谈到圣灵很有价值，但我们必须注意，要将重点放在圣灵的重点所在，而不是将圣灵及其工作抬得比圣父和圣子还要高。

《约翰福音》16章7-14节：当圣灵降临的时候，他会不对不信的世人做一些事，也会对使徒做一些事。（1）他会“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6:8）。圣灵并不是像幽灵一样在大路小路上飘荡，来“责备世人”。²⁷他是借着他所默示的话让罪人自己责备自己（约翰福音 17:20）。（2）他为使徒所做的是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13），只说父要他说的话。显明给使徒的“一切真理”都被写了下来，今天，我们可以在新约中看到这些真理。我们所熟悉的“圣经”一词指的是被写下来的神的道（参见彼得后书 3:15,16）。神对人类的启示是完全的；额外的启示是没有必要的（参见犹大书 3；彼得后书 1:3；加拉太书 1:6-9）。

除了应许差圣灵去帮助使徒外，耶稣还给了另一个鼓励他们的应

²⁷改编自 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 1 (Wheaton, III.: Victor Books, 1989), 362.

许:他应许说, 他将再次与他们同在 (例如参见约翰福音 14:3; 16:22)。在《约翰福音》14—16 章, 基督至少在三个层面上说过要回到使徒中间: (1) 在他复活之后, 他将在升天之前四十天与他们同在。这个事实似乎是《约翰福音》16 章 16-22 节主要要强调的。耶稣在这段经文中故意讲得模糊 (参见约翰福音 16:25), 但是他用的“不多时” (约翰福音 16:16-19) 一词显然与他谈论复活后的显现非常吻合。(2) 在他升天之后, 他会在灵里与门徒同在 (马太福音 18:20; 28:20)。耶稣将这个真理与圣灵的降临联系起来 (约翰福音 14:18,23)。圣灵的称呼之一是“基督的灵” (罗马书 8:9; 腓立比书 1:19; 彼得前书 1:11)。(3) 有一天, 他会 (再来) 取走属他的。在《约翰福音》14 章 3 节, 耶稣将这一应许放在首位。

在耶稣受难之前的最后一个晚上, 他有*很多*真理要与他的门徒分享。他所说的很多内容可以分为两类。事实上, 他说:

(1) “*你们要与我保持正确的关系。*”《约翰福音》15 章以葡萄树与枝子的寓言开篇。基督对他的门徒说, “**我是葡萄树, 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 因为离了我, 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约翰福音 15:5)。供应生命的营养是从葡萄树流到枝子上的, 同样, 一个人的灵命也来源于主。与他保持密切的关系非常必要。耶稣知道那些跟随他的人是多么容易被分散 (约翰福音 16:32; 参见马太福音 26:31)。他要求他们要常在他和他的爱里面 (约翰福音 15:4-7,9,10)。在文本中, 他给出了两条可以与他保持正确关系的可行建议。

他表示, 我们应当**坚固我们的信心**。《约翰福音》14 章从强调信心开始:“**你们信神, 也当信我**” (约翰福音 14:1)。过了一会儿, 耶稣说,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着我, 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约翰福音 14:6)。然后, 他加上了这样的宣告:“**人看见了我, 就是看见了父**” (约翰福音 14:9)。我们是否相信这伟大的真理? 如果我们渴望与主保持正确的关系, 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取代坚固的信心。(约翰福音 14—17 章中关于信心的其他经文参见 16:30,31; 17:8,20,21。)

他还说, 跟随他的人必须**珍视他的道**。对基督的信心离不开他的道。信心是从神的道来的 (约翰福音 17:20; 参见罗马书 10:17)。耶稣强调了知道并遵行他的道的重要性。他对门徒说, “**若……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 凡你们所愿意的, 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约翰福音 15:7)。他又说, “**人若爱我, 就必遵守我的道**” (约翰福音 14:23; 参见 14:15,24; 15:10,14)。

基督举了具体的例子，说明跟随他的人应当做什么。例如，我们要过结果子的生活（约翰福音 15:8,16），要与他人分享我们的信仰。耶稣差遣使徒进入世界，就像他自己奉差来到这个世界一样（约翰福音 17:3,8,18,21,23），因此他们可以为他作见证（约翰福音 15:27）。差他们进入世界的使命同样也适用于我们。

(2) “你们相互之间要保持正确的关系。”与主保持正确关系的同时，我们也必须与其他肢体保持正确的关系（参见约翰一书 4:20）。使徒曾经分裂（路加福音 22:24）；他们在魔鬼的猛烈攻击下能够生存下来的唯一希望就是合而为一（约翰福音 17:11；参见 17:20-23）。

合一的关键是爱。在耶稣最后的讲论中，关于爱，他谈了很多：父爱他（约翰福音 15:9），他爱父（约翰福音 14:31），耶稣爱门徒（约翰福音 15:9,12），门徒也应当爱他（约翰福音 14:15,21,23,28）。他们也应当彼此相爱。耶稣已经挑战他们要像主爱他们一样彼此相爱（约翰福音 13:34）。现在他重复道，“**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5:12；参见 15:17）。为了避免误解像他那样去爱的意思，他补充道，“**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翰福音 15:13）。很快，他就要在十字架上为他们舍命。当然，耶稣的爱超越了这个标准，他甚至为他的仇敌舍命（罗马书 5:8-10）。

为了他的门徒能够做好准备接受他的离开，耶稣所做的另一件事是给他们相关的警告。他特别关注跟随他的人将面临的逼迫。此刻，世人的憎恨集中在他身上（约翰福音 15:18,24）；但是在他离开之后，这些憎恨将转移给门徒（约翰福音 15:20；参见 17:14-18）。他警告使徒，“**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约翰福音 16:2）。扫罗/保罗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当他逼迫基督徒的时候（使徒行传 8:1,3；9:1,2），他认为自己是在奉行神的旨意（使徒行传 26:9；加拉太书 1:13,14）。耶稣预言这些是为了让使徒在困难临到的时候不至于跌倒（约翰福音 16:1；参见 16:4）。他又加了这句鼓励的话：“**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 16:33）。

祈求天父（约翰福音 17:1-26）

¹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²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³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

的事，我已成全了。⁵ 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⁶“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⁷ 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⁸ 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⁹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¹⁰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¹¹ 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¹² 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¹³ 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¹⁴ 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¹⁵ 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¹⁶ 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¹⁷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¹⁸ 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¹⁹ 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²⁰“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²¹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²²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²³ 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²⁴ 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

²⁵“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²⁶ 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耶稣以《约翰福音》17章中动人的祷告结束了他对门徒的讲话。罗伯特·邓肯·卡尔弗称这篇祷告为“人类有记录以来天地之间最为亲密的对话。”²⁸沃伦·W·魏斯比写道，“《约翰福音》17章……是福音记载

²⁸Robert Duncan Culver,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6), 237.

中的‘至圣所’……我们有幸听到了圣子和父神之间有关他要用自己的生命作罪人赎价的对话！”²⁹

《约翰福音》17 章的祷告有三个部分。首先，耶稣为他与父的关系祷告（1-5 节）。他为自己求的唯一的能够得荣耀（1,5 节；参见 24 节；12:23,24,27,28）。其次，基督为使徒祷告（6-19 节；参见 24-26 节）。他求神保护他们（11,15 节），使他们成圣（19 节），并且爱他们（26 节）。最后，耶稣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靠他的人祷告（20-23 节）。换句话说，他是在为我们祷告。他祷告信徒可以“合而为一”，这样世人就能接受他（21,23 节）。没有什么比那些宣称忠于基督的人相互分裂更能严重阻碍向世人传福音的了。

浏览约翰福音 14—17 章

14:1:“你们信神，也当信我。”这节经文中译作“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的希腊文单词既可以是陈述语气，也可以是祈使语气。这里可以翻译成“你们信神；也信我”（陈述语气）或“要信神；也要信我”（祈使语气）。

14:2:“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译作“住处”（μονή, *monē*）的希腊文单词指的是居住的地方。在 14 章 23 节，这个词译成“住所”（NASB, KJV）。该词强调了天国的永恒性。天国不是一个帐篷，而是房屋。那里“有许多住处”，这个事实表达了主的供应是充足的。（斜体为强调。）

14:8:腓力对他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腓力也许想到了《出埃及记》33 章 20 节中神所说的话：“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

14:9: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的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有人说耶稣“面对着神”。我们越认识基督，就越了解神的品格。

14:22: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也就是“雅各的兄弟犹大”，或被称为“德丢”。这位犹大感到十分疑惑，根据他对神国的错误观念，弥赛亚应该会在有形世界中统治一个政权。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耶稣不希望向世人显现自己呢？

14:26；16:23:“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

²⁹Wiersbe, 367.

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这两处经文谈及整本新约的默示：圣灵将会让使徒想起耶稣教导他们的内容（福音书），圣灵也会将一切的事指教使徒（《使徒行传》和书信），并且他将显明将来的事（启示录）。

14:28:“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当基督说“父比我大”的时候，他并不是在否认自己的神性或者他与父平等的地位（参见约翰福音 10:30）。他指的是他在地上时的处境。他放弃了某些神性的特权，而取了人的样式（腓立比书 2:6-8）。当他升到父那里的时候，他就摆脱了世界的局限，恢复他曾经的荣耀（约翰福音 17:5；腓立比书 2:9-11）。

14:30； 16:11:“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世界的王”是撒但。耶稣与撒但之间的决战发生在十字架上（参见约翰福音 12:31,32；希伯来书 2:14）。撒但与我们争战的时候可以得胜，因为他可以控告我们的犯罪，但耶稣是无罪的（希伯来书 4:15）。基督可以如实地说：“他[撒但]与我无份。世界的王“在基督身上找不到任何把柄，让自己有权利或理由去操纵他。”³⁰

15:1:“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耶稣是“真葡萄树”，“所有其他的葡萄树都是复制品。”³¹在旧约中，葡萄树象征着以色列（诗篇 80:8；以赛亚书 5:1-7；耶利米书 2:20；以西结书 15:1-8；19:10-14；何西阿书 10:1）。

15:2:“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神“修理”的过程是表达他对他儿女爱的管教的另一种方式。

15:15:“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通常来说，仆人被分派工作时不会得到任何解释。相比而言，当朋友被要求做什么事时，他们会知道为什么。耶稣称使徒为他的朋友是因为他已经与他们分享了神的启示。

15:20:“你们要記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参考《约翰福音》13章16节。

15:22,24:“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耶稣并不是

³⁰McGarvey and Pendleton, 666.

³¹作者未知，引自 Wiersbe, 355.

说如果他没有来，犹太人就没有罪。我们都犯了罪（罗马书 3:23），无知并不是犯罪的理由（使徒行传 17:30）。基督说的是，如果他没有在他们中间传道、行神迹，他们就不会犯拒绝他的罪。因为他已经做了这些，他们就没有任何理由了。

15:25:“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引自《诗篇》35篇19节；69篇4节。

15:26,27:“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从起头就与我同在。”使徒要作双重见证：他们会为亲眼所见的事情作见证（27节；参见使徒行传 1:22），他们也将传达圣灵的见证（26节）。

16:5,6:“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彼得曾经问过，“主往哪里去？”（约翰福音 13:36）。多马也想知道他的目的地（约翰福音 14:5）。因此，当耶稣说“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时，他所说的不仅仅是在问一个问题。他的意思是，虽然他们已经说了这些话，但他们感兴趣的并不真是“哪里”，而是关心他要走的这个事实。他要离开这件事使他们满心忧愁。

16:20:“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世人因耶稣的死而欢呼（参见路加福音 22:5），而那些爱他的则要痛哭（约翰福音 20:11）。

16:21,22:“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生孩子会疼痛，但是之后就会带来欢乐。同样，基督的死起初会让跟随他的人感到绝望，但是现在，他的死让世界充满了喜乐。

16:23:“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当时，使徒心中充满了疑问（约翰福音 13:36；14:5,8）；但当耶稣升到神那里去之后，他们就不再需要问他问题了。神（借着圣灵）会将他们需要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他们。

16:26,27:“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耶稣并不是说他不会为他们向父祈求。他是在强调，他没有必要再去说服父来帮助他们，因为，父毕竟是爱他们的。神没有爱的错误观念导致了各种人造“代求者”（包括马利亚和一些“圣徒”）的产

生，（人们教导说，）他们必须说服神帮助神的儿女。

16:32:“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独自一人是可怕的；但基督徒从来不会真的独自一人，因为他的父总是与他同在（比较提摩太后书 4:16-18）。

17:2:“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神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了耶稣（马太福音 28:18）。

17:3:“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永生可以定义为在整个永恒中与神和耶稣在一起，而永死则可以定义为与神和耶稣永远分离（参见帖撒罗尼迦后书 1:9）。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现在就可以拥有永生，因为我们能够“认识”神和耶稣（有亲密的关系）。然而，当我们仍活在地上的时候，我们有可能断绝这个关系，失去神的祝福（参见约翰福音 15:6）。

17:11,14,16:“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和使徒一样，我们“在世上”（约翰福音 17:11），却不“属世界”（约翰福音 17:14,16）。

17:12:“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这个宣告是一个预言，表明大多数使徒不会在他死前死去（参见约翰福音 18:8,9）。“灭亡之子”是犹大。译作“灭亡”（ἀπόλεια, *apōleia*）的单词是一个希腊文复合词，带有“毁灭”的意思。犹大注定要永远灭亡（即地狱），因为他没能从卖基督的罪中悔改过来。

17:17,19:“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成圣”的意思是“区分出来”。当我们遵守神的道成为基督徒的时候，我们就借着道被“区分出来”服侍神（参见哥林多前书 6:11）。

17:18:“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神已经差遣他的儿子到世上（参见约翰福音 17:3,8,21,23,25），基督也差遣了他的使徒。译作“使徒”（ἀποστολός, *apostolos*）的希腊文单词意思是“奉差遣的。”

应用：为主结果子 (约翰福音 15:1-12)

大楼、逾越节的筵席、临近的十字架和预备门徒的紧迫——所有这些都是《约翰福音》14-16章中耶稣无与伦比的告别讲话的背景。在讲话中，主用葡萄树和枝子的比喻给出一个颇具挑战性的信息。

有学者猜测是什么激发了基督使用葡萄树和枝子作比喻。也许是因为设立圣餐时用到了葡萄汁。也许正好有一棵葡萄树栽在屋子的旁边，从窗户望出去就能看到。如果他们是在耶稣完成最后一部分讲话之前就离开了大楼（参见约翰福音 14:31），这群人可能是看到了一个葡萄园。他们甚至可能穿过了妆饰有金葡萄树和葡萄串的圣殿。也可能是基督希望用旧约中熟悉的形象（诗篇 80；以赛亚书 5；耶利米书 2）。也许，他用葡萄树这个比喻只是因为这是所有人都能够理解的。

相比耶稣为什么要使用这个比喻，更重要的是他使用这个比喻的目的。不久之后，他就要离开人世。他的门徒将继续他的工作。他们需要明白如何才能完成使命。这是主在《约翰福音》15章 1-12节和16章讲话的背景。这些话原先是对使徒说的，并且对他们有特殊意义（注意约翰福音 15:16）。然而，1-12节的核心信息也适用于所有基督徒。

这些经文包含了三大主题：（1）遵守神的命令；（2）为主多结果子；（3）常在主的爱中。就像三脚凳的三条腿一样，这些主题相互支撑。本学习集中讨论第二个主题，即多结果子，以及结果子的一个特别方面。

结果子的现实性

通篇的基本思想是，葡萄树上的枝子有一个目的，就是结果子（约翰福音 15:2,4,5,8）。栽培的人不会让那些不结果的枝子继续存在。由于这些枝子会从结果子的枝子中吸收养分，所以要将它们从葡萄树上剪掉（约翰福音 15:2,6）。同样，基督徒也有一个目的：结果子。耶稣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5:8）。结果子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结果子也不是其他基督徒活动的附加物。结果子是我们的目的；是我们跟从基督的全部。如果我们不结果子，就失去了成为基督徒的意义。

什么是我们应当结的“果子”？新约以不同的方式来使用这个词。“果子”可以指从别人的生命中看到的东西（马太福音 3:10；7:16-20）；一个忠心和有果效的基督徒的生命的结果（以弗所书 5:9；腓立比书 1:11；歌罗西书 1:10；希伯来书 12:11；雅各书 3:17,18）；或者因为付

出努力而得到的结果或回报（约翰福音 4:36；12:24）。

有些人认为，《约翰福音》15 章中的“果子”指的是“圣灵的果子。”保罗写道，“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拉太书 5:22,23）。与之密切相关的是，有人主张，当我们在生命中培养出基督一样的品质时，就履行了“结果子”的命令。另一些人指出，“果子”这个词可以指为主生活和工作而产生的*所有*积极成果。保罗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腓立比书 1:21,22）。

“果子”在圣经中的通常用法与繁殖和繁殖的结果有关（创世记 1:11；路加福音 1:42）。有人解释说，苹果树的果子是苹果，桔子树的果子是桔子，那么基督徒的“果子”就应当是另一个基督徒。在物质世界，人类被告知“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世记 1:28；参见 9:1,7）。在属灵世界也存在着类似的挑战。保罗写道：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即和他结婚]，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即基督]，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马书 7:4）。

《罗马书》7 章 4 节所说的“果子”可能是泛指，但婚姻的比喻则暗示了儿女的“果子”，属灵的儿女，即新基督徒。当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时，他所指的可能就是要结这种果子。他对弟兄们说，他想要拜访他们，“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罗马书 1:13）。

关于《约翰福音》15 章中的“果子”，有必要在上述提及的那些可能性中做出选择吗？若不结出圣灵的果子，我们能培养出基督般的品格，带来积极的结果吗？若不努力触及失丧之人，我们能像基督那样并且被圣灵充满吗？耶稣说他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加福音 19:10）。我们要“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得前书 2:21）。我们必须认识到分享我们信仰以拯救灵魂的重要性。

葡萄树本身并不结果子；这是枝子的工作。葡萄树使枝子有能力去做这项工作，但是枝子要自己结出果子来。如果我们不去向失丧的人传福音，就没有人能够得救。

在新约中，并没有很多要分享自己信仰的命令，因为这是成为一个基督徒后自然就会发生的事。我们大多数人都很熟悉《马太福音》中的大使命：“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 28:19）。对这段经文的直译是“要去，所

以，门徒你们万民。”³²换句话说，“当你们去的时候，教导你们遇到的每一个人。”当耶路撒冷教会受逼迫被分散时，他们就是这么做的：

……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
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使徒行传 8:1-4）。

如果我们明白我们要分享的是什么，那么与他人分享对我们来说就会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我们分享的是对耶稣的信仰；我们是在分享福音、好消息。一位刚刚订婚的年轻姑娘，你要看她的订婚戒指根本不需要请求。向每一个人展示她的戒指对她来说是非常自然的。初为人父的人无需别人劝他来谈论他的新生宝宝，你也一定不需要逼着一位奶奶给你看她新生孙儿的照片。与人们分享这个好消息是一件自然的事。这个世界充满了悲剧，世人需要听到好消息。我们有关于耶稣的好消息！与别人分享这个信仰该是多么自然！

有人也许会问：“如何分享？我怎样才能分享我的信仰？我怎样才能在为耶稣在赢得跟随者的事情上结出果子来？”这段经文并没有告诉我们该如何做；它只是表明必须要分享我们的信仰。有很多好的方法可以传福音。我们每一个人的方法都会有所不同。对有些人有用的方法不一定对别人也有用。但无论哪种方法都必须包括：*生命和教导*。保罗在《腓立比书》2章15,16节将这两个要素结合起来：

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

生命。无论是从正面还是反面，我们都必须过忠心的基督徒生活。从正面来看，我们必须过良善的生活，去爱、去帮助他人。从反面来看，为了保持纯洁，我们必须让罪恶远离我们的生活。除非我们的生命与教导的内容一致，否则没有人会听我们所说的。

教导。无论我们的生命有多好，我们都必须将福音教导给别人。有人认为只要他们能根据真理生活，就不必去教导真理。请看一下耶稣；他不能仅靠自己的生命就结出果子。他活出了真理，但是他也必

³² Alfred Marshall, *The Interlinear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2d ed. (London: Samuel Begster and Sons, 1958), 136.

须教导。教导可以通过信函、小册子、广播或面谈的方式实现。重要的不是如何教导别人，而是我们教导了他们。

根据《约翰福音》15章，结果是成为基督徒的意义所在。如果我们能够明白自己作为枝子这个角色的重要性，我们就能想出结果子的办法。

结果子的关系

基督教导结果子的主要原因是我们离开耶稣就结不出任何果子。4节以“在我里面”开始。

关于葡萄树与枝子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进行一场科学讲座。可以解释渗透的过程，葡萄树的根将水分和养分从土壤中运输到枝子上。但是，这不是一堂关于园艺学的课程，而是要学习一种关系。我们可能理解渗透，也可能不理解，但我们能够理解这一点：枝子只有和葡萄树联结在一起时才有生命。无论曾经有多少枝子长在葡萄树上，无论枝子有多长多粗，无论它们多么吸引人，如果这枝子不再与葡萄树相连，它就死了。

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也是如此：他对我们的灵命和长进至关重要。我们受洗归入他（罗马书 6:3-6；加拉太书 3:26,27）。在他里面，我们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后书 5:17）。所有属灵的祝福都在他里面（以弗所书 1:3）。在他里面，我们得蒙救赎（歌罗西书 1:13,14）。

为什么我们有些人不能得人的灵魂？我们为什么不去分享我们的信仰？我们也可以这样问，为什么我们没有属灵的长进？为什么我们没有过敬虔的基督徒生活？为什么我们不忠心委身于教会生活？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是：*我们和基督之间没有好的关系*。耶稣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福音 15:5）。如果关系正确，我们就会结出果子。

我们的问题是，“我们和耶稣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我们是否已经受洗归入基督；如果已经受洗，我们是否为他而活？在约翰的第一封书信中，他将常在耶稣里这件事作为个人的事情。他说，若有人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翰一书 2:6），就会爱他的弟兄（约翰一书 2:9,10），就不会继续过着罪恶的生活（约翰一书 3:6）。如果我们和耶稣有正确的关系，我们就能找到结果子的方法。

关于不结果子的后果，《约翰福音》15章 1-12节说了一些严肃的话。在2节，耶稣说：“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6节谈到了“丢在外面……扔在火里”。然而，这段经文并不是说因为我们没有得人的灵魂或因为我们在其他方面不结果子，我们就会去地狱。它所教导的是，由于我们和耶稣没有正确的关系，我们就会丧失。再读一

次 6 节：“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斜体为强调）。

有些不愿分享信仰的人会找到种种理由：他们说，“我很害羞”；“人们不感兴趣”；“我不是一个好的教师”；“我懂得还不够多”或“我没有时间”。当他们应该寻求关系时，他们却寻找借口。保罗写道，“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立比书 4:13）。

结果子的要求

现在我们已经明确了结果子的核心思想，让我们从文本中发现结果子的一些实际要求。有人认为，结福音果子（即与他人分享福音）需要能说会道的舌头、优秀营销员的能力，或者大量的智慧。经文没有提到其中任何一个。而是给出了下面四个必要条件：

1. 一个顺从的灵。神是栽种葡萄园的人（约翰福音 15:1），他拥有整个葡萄园。他甚至去修理结果子的枝子（约翰福音 15:2）。基督说：“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翰福音 15:10）

2. 一个好学的头脑。耶稣告诉他的门徒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约翰福音 15:3）。“干净”（καθαρός, *katharos*）一词来自和“修理干净”（约翰福音 15:2）相同的希腊文单词。神主要的“修理工具”之一就是他的道。耶稣对十一个门徒说，“若……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翰福音 15:7；斜体为强调）。

了解神的道对结果子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结福音的果子。圣经学习与得人的灵魂是并行的。如果一个人了解神的道，他就会与人分享，并且会感到有必要学习更多。耶稣说：“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马太福音 5:6）。没有什么能比付出辛劳更能提高食物的美味，也没有什么能比为主忙碌做工更能增进神的道的“味道”了，尤其是在分享真理这件事情上。

3. 一颗委身的心。我们必须委身在耶稣里。他在《约翰福音》15 章的信息是“常在我里面”（约翰福音 15:5）。在 7 节，耶稣说，“若常在我里面”（斜体为强调），你就能得到某种祝福。我们已经注意到，从许多方面来看，我们与主的关系就像枝子和葡萄树的关系。然而，有一个方面，这个类比不适用：枝子无法选择是否联结在葡萄树上，但我们能够选择。

圣经教导了信徒能得到的保障，但并没有说背道是不可能的。《约翰福音》15 章教导说，即便一个人已经与葡萄树联结起来，他仍然可以被除去，然后“扔在火里。”一个人要想得救，他一定要常在

主里面。在审判日，没有人可以拿出他的受洗证说，“请看，我是在某年某月受洗的。你们必须让我进去。”洗礼对于救赎来说至关重要，但是保持对主的忠心同样重要（启示录 2:10）。不仅受洗“归入基督”非常重要（罗马书 6:3,4；加拉太书 3:26,27），*“在基督里”*也十分关键（罗马书 3:24； 6:11,23； 8:1,39；哥林多后书 2:14；腓立比书 4:7,19；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4. 一个坚定的态度。枝子的本能是生长。一旦停止生长，它们就死了。有人写道，“如果在树梢上没有长出新芽，那么树根就已经死了。”在神的帮助下，我们可以成为有长进的基督徒。我们尤其需要在结果子这件事上长进。《约翰福音》15章讲到了“果子”，但也讲到“多结果子”（5,8节；斜体为强调）和“更多果子”（2节；斜体为强调）。

结果子的后果

什么是结果子的积极后果？

*我们会在属灵上长进。*我们会被洗净；我们会结出“许多果子”（约翰福音 15:5,8）和“更多果子”（约翰福音 15:2）。

我们的祷告会得到回答（约翰福音 15:7）。如果我们的祷告生活不是当有的样子，就必须检查自己与耶稣的关系，并观察自己是否在结果子。

神将得荣耀（约翰福音 15:8）。这葡萄园是神的，神也是栽培的人。枝子结出了果子，他就得了荣耀。

我们就表明自己真是耶稣的门徒（约翰福音 15:8）。

我们会有喜乐（约翰福音 15:11）。保罗将那些因他的传道而归信的人称为他的“喜乐和冠冕”（腓立比书 4:1）。约翰则说，他没有比听到他信仰中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更大的喜乐了”（约翰三书 4）。

灵魂将会得救——我们的灵魂和他人的灵魂！

结论

在一个活跃的教会中和快乐而忙碌的基督徒在一起令人激动。然而，我们有时在很多的“项目”中会看不见自己在神的教会中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成为基督徒的原因是要为神结果子。没有什么可以取代结果子。

客西马尼园（马太福音 26:30,36-46；
马可福音 14:26,32-42；路加福音 22:39-46；约翰福音 18:1）

《马太福音》26 章 30,36-46 节

³⁰ 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³⁶ 耶稣同门徒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就对他们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³⁷ 于是带着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³⁸ 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³⁹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⁴⁰ 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怎么样，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时吗？”⁴¹ 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⁴² 第二次又去祷告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⁴³ 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困倦。⁴⁴ 耶稣又离开他们去了。第三次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⁴⁵ 于是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⁴⁶ 起来，我们走吧！看哪，卖我的人近了！”

《马可福音》14 章 26,32-42 节

²⁶ 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³² 他们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祷告。”³³ 于是带着彼得、雅各、约翰同去，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³⁴ 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警醒。”³⁵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过去。”³⁶ 他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³⁷ 耶稣回来，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西门，你睡觉吗？不能警醒片时吗？”³⁸ 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³⁹ 耶稣又去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⁴⁰ 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甚是困倦；他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⁴¹ 第三次来，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够了，时候到了。看哪，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⁴² 起来，我们走吧！看哪，那卖我的人近了！”

《路加福音》22章39-46节

³⁹ 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他。⁴⁰ 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⁴¹ 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⁴² 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⁴³ 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⁴⁴ 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⁴⁵ 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⁴⁶ 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约翰福音》18章1节

¹ 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

这是耶稣的不眠之夜。他的门徒也许打了一个小时的盹（马太福音 26:40），但是他没有睡。在前半夜，耶稣的思想让他无法入睡；到了后半夜，他的仇敌不允许他睡觉。

我们并不确定他讨论《约翰福音》11-17章每一个话题的确切地点。在14章的末尾，耶稣说：“起来，我们走吧”（31节）。这也许表示他和他的门徒在那一刻离开大楼，15,16,17章是在他们走向客西马尼园的路上说的。另一方面，在耶稣说完“我们走吧”之后，他们可能在离开之前逗留了一会儿。但在某一刻，基督和他的十一个门徒离开了大楼，走向客西马尼园（马太福音 26:30,36）。据《马可福音》14章26-32节，从他们离开大楼到抵达客西马尼园之间，耶稣说了一些话，但我们不知道他在这段不长的路上是否还说了些别的什么。

耶稣的长篇讲论已经结束了。从这一刻起，福音书的作者更加注重历史，而非讲道。然而，我们仍然可以从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的几个小时学到很多。

大楼中的这一幕以唱诗结束：**他们唱了诗，就出来……**（马太福音 26:30；参见马可福音 14:26）。耶稣和使徒向神开声歌唱，用他们被风沙吹得粗哑的男声向神发出赞美。传统上，逾越节的晚宴是以“咏唱哈利尔诗篇（诗篇115-118）结束。”³³（“哈利尔”是“赞美”的希伯来文单词的音译。）由于基督是默示哈利尔诗篇的神性的一部分（彼得后书 1:21），因此，这是诗歌作者在唱他自己的作品。他们也许唱了

³³ Jack P. Lew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Part 2, *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 ed. Everett Ferguson (Abilene, Tex.: ACU Press, 1976), 148.

最后一篇哈利尔诗篇，这首诗篇开始说，“你们要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篇 118:1）。“十字架的阴影并没有扑灭基督赞美的灵。”³⁴

主和他的使徒走过了狭窄的街道，穿过城门，越过汲沦溪谷，爬上橄榄山的山坡（约翰福音 18:1，路加福音 22:39）。他们来到一个**叫客西马尼的地方**（马太福音 26:36；参见马可福音 14:32），这是“耶稣常常与他的门徒见面的”**园子**（约翰福音 18:1,2；参见路加福音 21:37）。“客西马尼”（Γεθσημανί, *Gethsēmani*）是一个音译的希腊文单词（来自希伯来文或亚兰文），是“榨油”的意思。显然，这是（或曾经是）橄榄树丰收时榨油的地方，这也是橄榄山的名字由来。

客西马尼的传统地点是在黄金门的正东方不到八百米处，是一个供人散步的园子，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其中有大约七十五颗枝节扭曲的橄榄树。³⁵现在的导游宣称，耶稣曾在这些橄榄树下祷告，但根据古代历史学家的记载，所有的树木都在罗马军团围困耶路撒冷时被摧毁了，之后耶路撒冷也被摧毁。不过，现在的树木确实也非常古老了。

基督留下了八位门徒（参见马太福音 26:36），劝勉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然后，他带上彼得、雅各和约翰（马太福音 26:37；马可福音 14:33），走进更远一些的黑暗中。他被前方的肉体、属灵痛苦压迫，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马可福音 14:33）。他对他的三个朋友说，“**我心里甚是忧伤……；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马太福音 26:38）。

他又走向园子深处，然后**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马太福音 26:39；参见马可福音 14:35,36；路加福音 22:42）。“这杯”指的是他的死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之后他又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马太福音 26:39）。

他回到彼得、雅各和约翰那里，发现他们已经睡着了（马太福音 26:40）。他的声音一定带着失望，他问道，“**你睡觉吗？不能警醒片时吗？**”（马可福音 14:37）。

基督走向园子的中间，继续祷告，“**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马太福音 26:42）。他站起来，回到三位门徒那里，再次发现他们睡着了（马太福音 26:43）。他问他们为什么不能保持警醒的时候，**他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马可福音 14:40）。他们应该是为自己没能保持清醒而尴尬，因此不知道要怎样道歉。马

³⁴McGarvey and Pendleton, 685.

³⁵改编自 Hester, 199.

可写道，他们的眼睛甚是困倦（马可福音 14:40），而路加则解释说，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路加福音 22:45）。他们本该保持警醒，但他们的肉体和情绪都已精疲力竭了。

耶稣第三次离开他们，俯伏祷告：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加福音 22:44）。《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希伯来书 5:7）。作为对他祷告的回答，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路加福音 22:43）。天使常常在耶稣的生命和事工中陪伴他（马太福音 4:11；28:2,5,6；路加福音 2:13,14）。

当耶稣第三次回到门徒那里时，他内心的焦虑已经停止了。他对门徒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看哪，卖我的人近了！”（马太福音 26:45,46）。“时候”指的是他受死的时间。耶稣已经一步步走向了这一个“时候”（参见约翰福音 2:4；7:30；8:20；12:23,27；13:1；17:1）。

应用：在园中

**（马太福音 26:30,36-46；马可福音 14:26,32-42；
路加福音 22:39-46；约翰福音 18:1,4,11）**

园子在救赎的故事中赫然耸立：伊甸园，犯罪的园子（创世记 2:8,17；3）；客西马尼园，痛苦的园子（约翰福音 18:1；马太福音 26:36）；耶稣被埋葬然后复活的无名之园，盼望的园子（约翰福音 19:41,42；20）；乐园，赏赐的园子（参见启示录 2:7）。这里所学习的是其中第二个园子：客西马尼园。

当我们查考客西马尼园中的耶稣时，我们会有这样的印象：我们应当脱下鞋子，因为我们所站的地方是圣地（参见出埃及记 3:5）。D·W·克里夫利·弗德表达了这样的感受：

我怀疑自己是不是[讲道]的人。在描绘这福音书中最动人的……场景时……我怀疑自己是否已经掌握了演讲的技巧、灵里的敏感或神学上的洞见。但是我能做什么呢？就是在这里，不是别的任何地方，让我们更接近作为人的耶稣。如果没有客西马尼园，我就无法展示耶稣是谁。³⁶

当我们注视着园中的耶稣时，我们看到他在福音书记载中很少流

³⁶ D.W. Cleverley Ford, *Preaching Through the Life of Chris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cations, 1994), 76.

露出的一面:他人性中的脆弱。也有一些其他的场景会进入我们的脑海,比如耶稣经历身体的饥饿(马太福音 4:2; 21:18)和口渴(约翰福音 4:7; 19:28);但没有任何场景像这次这样形象和明显。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关于道成肉身,有许多是我们无法理解的;但有时,在耶稣的神性和人性之间会出现张力。这种张力在客西马尼园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主对他的门徒说:“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马太福音 26:41;斜体为强调)。这时,他不只是在说门徒,也是在说他自己。

保罗写道,基督从天国而来,“虚己,……成为人的样式”(腓立比书 2:7;斜体为强调)。《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耶稣“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希伯来书 2:17;斜体为强调)。作者将基督“与他的弟兄相同”与他的受苦联系在一起。“他自己既然被试探[或试炼]而受苦”;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希伯来书 2:18; 4:15;斜体为强调)。耶稣在肉体上受苦不仅仅指他死在十字架上(彼得前书 3:18),也包括客西马尼园中的痛苦。“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希伯来书 5:7;斜体为强调)。

耶稣在地上最大的争战也许就是发生在这个园子里。在旷野,耶稣曾和撒但争战(马太福音 4:1-11);在这个园子里,他则是和自己争战,和他的人性争战。J·W·迈克加维说,“从耶稣进入园子到他在十字架上断气,他里面的人性占了主导;‘他成为人的样式’,他像一个完全的人一样去承受了这些痛苦。”³⁷他是对的。

冲突的竞技场

这个园子是一个冲突的竞技场。主在这里进行的若非最大的一场战斗,也是最大之一。

难过之地

对耶稣来说,客西马尼是他最难过的地方。在《马太福音》26章36节,我们读到:“耶稣同他们[使徒]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客西马尼”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榨油”。这个名字适合这个场合:这是耶稣被即将发生之事重重压伤的地方,那时,十字架的阴影威胁着要将他击碎。

福音书的作者将主的痛苦描写得非常形象:马太说,他“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马太福音 26:37)。马可写道,他“惊恐起来,极其难

³⁷McGarvey and Pendleton, 686-87.

过”（马可福音 14:33）。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马太福音 26:38）。“几乎要死”不仅指各各他的痛苦，也指客西马尼中的痛苦。

基督离开他的门徒之后，跪在地上开始祷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马太福音 26:39）。据我们所知，在园中的这一刻是耶稣唯一一次说这些话的时候，但这些想法曾经掠过他的脑海（参见约翰福音 12:27,28）。“杯”指的是等着他的身体、情感和灵里的痛苦。《希伯来书》的作者说，他“……大声哀哭，流泪祷告……”（希伯来书 5:7）。

路加描述这一场景时说，“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加福音 22:44）。由于逾越节是在早春时节，夜晚的天气应该是凉爽的，甚至有些寒冷（参见约翰福音 18:18）。在这个时候流汗并不正常。从主的脸上流淌出汗水不是因为外面的气温，而是内心的折磨。

注释者会对“如大血点”这个表述产生疑问。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生理状况，在某些极大的压力下，额头上的毛细血管会出血进入汗腺，会有血从皮肤渗出来。这种情况被称为血汗。³⁸路加医生可能通过描写这样的情形来突出耶稣内心的挣扎和紧张。这句话的重点更有可能是“如”字：就像血从深深的伤口涌出来一样，汗从耶稣的脸上倾流到地上。

有些作者无法将耶稣在园中的痛苦与他之前谈自己受难时的平静相调和。他们说，“他曾多次讲到自己的死，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激动。”但是，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并非不能克服。首先，我们并不知道当耶稣宣讲自己的受难时他看上去或听上去如何；他的声音和表情也许比文字记载表达了更多的情感。其次，耶稣已经真正临近了“他身体上”的死亡，我们可以看见他被凸显出来的情感状态，因为这件事近了。

我们已经注意到，耶稣的祷告中“杯”指的是他身体上、情感上和灵性上的痛苦。让我们花一点时间逐一思考摆在他面前的每一种痛苦。首先，他会经历肉体的痛苦：对一个三十出头仍处于生命黄金时段的年轻人来说，死亡本是一件遥远的事。在这样一个大多数人正开始他们的职业生涯的年纪，他的生命却要结束了。也可以说，他即将结束自己在地上的“职业生涯”（事工）。

比这更严重的是他所要忍受的死亡方式：十字架被称为人类所设计的最为残酷的刑具。约翰·D·吉普森写道：

³⁸William D. Edwards, Wesley J. Gabel, and Floyd E. Hosmer, “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1 March 1986): 1456.

他会感到鞭子抽打在他的背上，当荆棘冠冕刺入他的额头，血就流下来淌在了脸上，当兵丁用钉子刺透他的手脚，他的皮肉被撕开，然后承受被钉十字架的痛苦，这是一种缓慢而折磨人的死亡方式……³⁹

耶稣也会在情感上遭受痛苦。吉普森继续写道：

他将忍受仇敌的攻击、朋友的抛弃、他曾经为之劳力使他们获益之人的忘恩负义。他将面对犹太领袖的敌意、犹太人的背叛、百姓的变化无常以及来自宗教和世俗法官的嘲笑。⁴⁰

包含在耶稣情感痛苦里面的还有与十字架相关的羞辱。钉十字架是“为……奴隶、外邦人、革命者和最严重的罪犯预备的”。⁴¹来自十字架的另一层羞辱是，受难者要被扒去衣服；在圣经上，赤身总是和羞耻联系在一起（以赛亚书 20:4；启示录 16:15；对比创世记 2:25 和 3:8,10）。《希伯来书》12 章 2 节说，基督“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保罗说，耶稣“为我们受了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加拉太书 3:13）。

然而耶稣最大的痛苦并不是肉体上或情感上的，而是灵里的痛苦。这里我们必须小心，正如唐纳德·G·米勒所说：“我们被深不可测的救赎之谜所感动。”⁴²我们可以谈论耶稣在十字架上经历的属灵痛苦，但我们无法完全理解。我们可以做的是强调圣经的教导：当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背负了我们的罪孽和惩罚（以赛亚书 53:6；哥林多后书 5:21；彼得前书 2:24）。罪使我们与神分离（以赛亚书 59:1,2），罪的最终惩罚是让我们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撒罗尼迦后书 1:9；参见 7-9 节）。当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时，天父别无选择，只能掩面不顾他（参见马太福音 27:46）。

无罪的子付上身体、情感和属灵痛苦的代价是我们永远无法想象的。为了世人可以得生命，他不得不死。为了世人能拥有光，他不得不坠入黑暗。

有些作者认为耶稣应该在园中表现出更大的勇气。他们说，“其他人面对死亡的时候更加平静。”这里至少有两点评论：（1）真正的勇气

³⁹John D. Gipson, “Agony in Gethsemane,” *Harding University Lectures* (1988), 155.

⁴⁰同上。

⁴¹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58.

⁴²Donald G. Miller, *Luke*,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 (Atlanta: John Knox, 1959), 155.

不是表现出没有任何恐惧，而是在恐惧几乎要将人压垮的时候仍然选择做正确的事。(2) 虽然很多人也面临过痛苦和死亡，但是没有人承受过主所承受的痛苦。如果吉尼斯世界纪录中有“忍受过的最大的痛苦”的分类，那么开篇就会有一张十字架的图片。

你曾否处于难过之地？耶稣曾经在那里，他能明白。

失望之地

客西马尼园对耶稣来说不仅仅是难过之地，也是失望之地。

通常，耶稣的长篇祷告总是在独处的时候进行（参见马可福音 1:35；马太福音 14:23）。但在这一刻，他感到需要陪伴。基督走进园子里面的时候，“带着彼得、雅各、约翰”（马可福音 14:33）。他恳求他们，“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马太福音 26:38）。他们做了什么呢？他们睡着了。是的，我知道他们身体和精神都非常疲惫，但是（引用耶稣在《马可福音》14章37节所说的话）他们难道不能与他一同警醒片时吗？

在园子里，失望继续充斥着基督：他已经和十二门徒共同度过了几年的时间，但是其中一个背叛了他。他花了几年的时间教导他们神国的本质是属灵的，但是彼得仍然将神国看作一个用物质武器来捍卫的政治上的国。你曾否处于失望之地呢？耶稣曾经在那里，他能明白。

抛弃之地

这个园子也是一个抛弃之地。当耶稣希望他的朋友陪伴时，他们睡着了。最后，“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马太福音 26:56）。你曾否感到自己处于被人抛弃的境地？耶稣曾经在那里，他能明白。

我们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客西马尼园。意识到耶稣明白我们所经历的非常重要。他能够理解和同情我们。“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诗篇 103:14）。他可以“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 4:15）。

征服之地

然而，故事还没有结束。客西马尼园不仅是冲突的竞技场；这里也是征服之地。主在这里赢得了他最伟大的胜利之一。

祈求之地

看完客西马尼园的消极方面，现在让我们转向积极方面。首先，我们应当注意，这个园子是祈求之地。耶稣去园子有一个原因：祷告。他对门徒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马太福音

26:36)。耶稣在生命中重大事件发生之前和过程中都有祷告的习惯；这里也不例外。

我们看到耶稣所使用的一个词，这个词在福音书的其他地方没有出现过，这就让我们洞见耶稣为什么要祷告。“他说：‘阿爸，父啊！’”（马可福音 14:36）。“阿爸”是一个亚兰文单词，意思是“父亲”，但这是一个孩子才会使用的词，是婴儿最初学会的词汇之一。这和孩子所说的“爸爸”非常相似。“阿爸”暗示着亲密、信任和联结；这显示了他和天父之间特殊的关系。在犹太文学中，在耶稣之前没有任何人称呼神为“阿爸”的记载。“阿爸”这个词在《罗马书》8章15节和《加拉太书》4章6节中也可以找到。

耶稣不仅在园中祷告，他也鼓励他的门徒祷告：“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路加福音 22:40）。虽然他即将受死，但是他没有要求他们为他祷告，而是要他们为自己祷告。他催促他们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马太福音 26:41）。他知道摆在他们面前的是怎样的试炼，他们需要祷告才能得胜。

当你自己处于自己的绝望、失望和抛弃的客西马尼园时，要将这个地方变成祈求之地。没有什么困难会大得连亲近神也无济于事。

顺服之地

客西马尼园除了是祈求之地，也是顺服之地。耶稣之前曾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翰福音 6:38；参见希伯来书 10:7,9）。他曾教导他的门徒要祷告，“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马太福音 6:10）。现在，当他的责任与愿望发生冲突的时候，他遵循了自己的教导。在祷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之后，他能够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马太福音 26:39）。

每一次基督祷告之后，他的意愿就会与父的旨意更紧密地相连。他第二次祷告说，“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意旨成全”（马太福音 26:42）。最后，在他第三次祷告之后，他能够说，“……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翰福音 18:11）。当那些暴民捉拿耶稣时，使他无法逃脱的并不是绳索，而是神的旨意。

加添力量之地

最后，客西马尼园也是加添力量之地。《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耶稣“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蒙了应允”（希伯来书 5:7；斜体为强调）。作为对他祷告的回应，“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他的力量”

(路加福音 22:43)。

神并没有将苦杯挪去，而是加添他力量使他能够忍受。当我们向神祷告时，通常他并没有将困难移走，而是给我们力量来承受困难。通过这种方式，他使我们能够帮助面对相似困难的人（哥林多后书 1:4）。

当耶稣结束祷告的时候，他内在的挣扎停止了；他已经准备好面对即将来临的苦难。“他伸出手来拿起那个曾使他退缩的杯”⁴³（约翰福音 18:11）。

他对门徒说，“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起来，我们走吧”（马太福音 26:45,46）。那些来捉拿他的人也许以为他会逃跑，但恰恰相反，他大胆地走向前来与他们相会（约翰福音 18:4）。

从那个时刻开始，“他是[人群中]唯一平静的人……他以镇定、平静和尊贵的态度去经历这所有的场面，堪称千古奇人。”⁴⁴他不再是一个受害者，“他是得胜者。”⁴⁵在这个冲突的竞技场，基督是那个胜利者。

当你也处于自己的客西马尼园时，请向耶稣寻求力量。没有什么挑战大到连神都无法帮助你去面对（哥林多前书 10:13；希伯来书 13:5）。

结论

客西马尼园，我们无法充分描述那里实际发生的事情，所能解释的就更少。我们知道那是绝望之地、失望之地和抛弃之地。我们从这些事实得知，耶稣知道也明白我们必须经历的。然而，这个园子也是祈求之地、顺服之地和加添力量之地。这些真理教导我们，得胜的方法是顺服，顺服神的旨意。我们所要面对的最难功课之一就是让我们的意愿与神的旨意调和一致；但这就是耶稣的得胜之道，也是我们的得胜之道。

⁴³Gipson, 158.

⁴⁴Hester, 204.

⁴⁵同上。

第四节

出卖、被捕，和审判

包括

《马太福音》 26章47-75节；
27章1-31a节

《马可福音》 14章43节—15章20a节

《路加福音》 22章47节—23章25节

《约翰福音》 18章2节—19章16节

星期五:耶稣遇难日 (续)

出卖和被捕 (马太福音 26:47-56; 马可福音 14:43-52;
路加福音 22:47-53; 约翰福音 18:2-12)

《马太福音》26章 47-56节

⁴⁷说话之间,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那里与他同来。⁴⁸那卖耶稣的给了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可以拿住他。”⁴⁹犹大随即到耶稣跟前说:“请拉比安!”就与他亲嘴。⁵⁰耶稣对他说:“朋友,你来要做的事就做吧!”于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稣。

⁵¹有跟随耶稣的一个人伸手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⁵²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⁵³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⁵⁴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

⁵⁵当时,耶稣对众人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你们并没有拿我。⁵⁶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当下,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

《马可福音》14章 43-52节

⁴³说话之间,忽然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那里与他同来。⁴⁴卖耶稣的人曾给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带去。”⁴⁵犹大来了,随即到耶稣跟前,说:“拉比”,便与他亲嘴。⁴⁶他们就下手拿住他。⁴⁷旁边站着的人,有一个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⁴⁸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⁴⁹我天天教训人,同你们在殿里,你们并没有拿我。但这事成就,为要应验经上的话。”⁵⁰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

⁵¹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捉拿他。⁵²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路加福音》22章 47-53节

⁴⁷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就近耶稣,要与他亲嘴。⁴⁸耶稣对他说:“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⁴⁹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

可以？”⁵⁰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⁵¹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⁵²耶稣对那些来拿他的祭司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⁵³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

《约翰福音》18章2-12节

²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³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⁴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⁵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⁶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⁷他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⁸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⁹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¹⁰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¹¹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¹²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

就在基督与他的门徒在客西马尼园中说话的时候，来了很多人，也许有上百人（参见马太福音 26:47；马可福音 14:43；路加福音 22:47）。这些凶残的暴徒是犹大带来的。

其他门徒在耶稣祷告的时候睡着了，但是犹大没有睡。为了履行他与犹太公会的约定，他将这些人带到主这里来（参见使徒行传 1:16）。也许他先去刚才的大楼看了一下。最终，他将基督的仇敌带到了耶稣经常与他和其他使徒见面的橄榄山（约翰福音 18:2）。

犹大并有许多人……从祭司和民间的长老那里与他同来（马太福音 26:47；马可福音 14:43），这些人就是公会。约翰说，这群人来自法利赛人（约翰福音 18:3）；在公会中确实有法利赛人的代表（使徒行传 23:1,6）。人群中有祭司中的守殿官（路加福音 22:52；约翰福音 18:3）。这些人是圣殿中犹太警卫队的领袖，由公会供养。

也许最令人惊讶的是，这个群体中包含着一大批罗马士兵。根据约翰的记载，罗马军兵和千夫长（约翰福音 18:12；参见 18:3）带头捆绑了耶稣。显然，公会要求罗马人协助他们逮捕耶稣。祭司一定告诉了罗马将领关于耶稣的一些故事，从而说服他带人来参与这件事。在逾越节期间，罗马军兵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这是为了准备镇压任何

起义。这些人在安东尼亚要塞安营（也被称为安东尼亚堡垒），位于圣殿的西北角。（参见附录2中“圣殿”。）

一个“罗马军队”通常有六百名士兵。十个军队相当于一个军团，有六千名士兵。不大可能有六百名士兵前来捉拿耶稣；但由于马太说“有许多人”到园子里来（马太福音 26:47；斜体为强调），也许来了几百名军团的士兵。这些人以及其他暴徒都带着兵器，如刀棒（约翰福音 18:3；马太福音 26:47,55；马可福音 14:43,48；路加福音 22:52）。

虽然逾越节的时候是满月，但他们还带着灯笼和火把（约翰福音 18:3）。他们也许认为耶稣会试图逃跑，他们需要在园中的阴影处寻找他。

为什么要派这么多人来捉拿一个人？也许有人告诉他们，他是“一个抓不住的人”（参见约翰福音 7:30,44；10:39）。也许士兵们听说耶稣可以行神迹；也许有人告诉他们，他可以用一句话就让无花果树枯干（参见马太福音 21:19）。无论如何，这是一个不协调的画面：几百个武装起来的人去捉拿一个不曾伤害别人的人，一个告诉他的门徒要把另一侧脸也转过来由人打的人（马太福音 5:39）。

犹太事先安排了一个暗号，好让这群暴徒能够确认谁是耶稣：他会像一个门徒与自己的老师打招呼那样与主问候，即亲吻脸颊（马太福音 26:48；马可福音 14:44）。基督省去了这欺骗的亲吻。他问，“你们找谁？”（约翰福音 18:4）。他们说，“拿撒勒人耶稣。”这时，他直接回答，“我就是”（约翰福音 18:5）。

他这么说的时侯，这些追捕他的人退后倒在地上（约翰福音 18:6）。他们的退后也许反映了主的神能。更大可能的是，他们被他的神性的同在所震惊。耶稣神性的同在让他能够将兑换银钱之人赶出圣殿（马可福音 11:15；约翰福音 2:15）。G·霍尔·托德写道：“他们在他面前感到惊恐、羞耻、不安。他纯洁的光芒使他们的灵魂产生罪恶感……他们想要给他设下陷阱，不想却被耶稣抓住。”⁴⁶

基督不得不让这些惊慌的人重新回到他们此行的目的上来。他再一次问他们，“你们找谁？”他们重复道，“拿撒勒人耶稣”（约翰福音 18:7）。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约翰福音 18:8；斜体为强调）。之后，他指着十一位门徒说，“……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约翰福音 18:8）。他可能并不关心自己的安全，但他关心他门徒的益处。

⁴⁶G. Hall Todd, *The Gamblers at Golgotha*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58), 39.

由于主已经两次表明自己的身份，犹大事先安排的暗号现在并没有什么作用了，但是这位曾经的门徒决心要赚这笔钱。他**随即到耶稣跟前说：“请拉比安”，就与他亲嘴**（马太福音 26:49）。基督悲伤地问，“**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加福音 22:48）。他接着说，“**朋友，你来要做的事，就做吧**”（马太福音 26:50）。“朋友”一词带着讽刺的意味。基督渴望犹大成为他的朋友，但犹大却拒绝了这份友谊。

来捉拿他的这群人也许带着恐惧看着犹大接近耶稣：这位能行神迹的人会怎样做呢？然而，当他们看见犹大身上没有发生任何灾祸时，他们的自信又回来了。他们走上前来，**下手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马太福音 26:50；约翰福音 18:12）。从那时起直到他去世，耶稣的双手几乎再也没有被松开过：他的手不是被绳子绑着，就是被钉子钉着（马可福音 15:1；约翰福音 18:12；20:25）。罗马士兵配合犹太守殿官拿住了耶稣（约翰福音 18:12），但是他们与捉拿的人在一起多长时间我们并不知道。在某一时刻，他们的任务完成了，他们会将耶稣交给犹太人看管（比较使徒行传 22:30）。

耶稣的门徒曾断言他们愿意与他同死（马可福音 14:31）。现在到了他们履行承诺的时候了（路加福音 22:49）。彼得拿出他的刀，**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约翰福音 18:10）。使徒也许是想砍下这个仆人的脑袋，但是他躲开了。

约翰对大祭司的家人比较熟悉（约翰福音 18:15,16），他指出这个仆人的名字是马勒古。有人猜测，约翰预期他的读者知道马勒古是谁，这可能表明马勒古最终成了一名基督徒。约翰也是唯一一位记录下这位士兵名字的作者，也许是因为在约翰写作的时候，彼得已经殉道，不会再在罗马人手下受更多的折磨了。

耶稣必须快速行动，否则可能会发生骚乱。彼得以及其他门徒的血也许会流满园子。主对彼得大声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收刀入鞘吧！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路加福音 22:51；马太福音 26:52）。属灵的争战用不着有形武器（哥林多后书 10:3,4；参见约翰福音 18:36）。彼得的意愿是好的，但是“他在错误的时间，带着错误的动机，为了错误的目的，使用了错误的武器。”⁴⁷

如果下令反抗，耶稣要比这些士兵拥有更多的力量。他对彼得说，“**你想，我不能求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马太福音 26:53）。一个营有六千名士兵，十二营就是七万两千位天使，足够抵抗几百个前来捉拿他的人！

⁴⁷Warren W. Wiersbe,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vol.1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1989), 162.

有人想到了基督使用“十二”这个数字是因为他和他的十一个门徒加起来总共十二人：一个营保护一位。也许，这个数字只是为了描绘压倒一切的力量。主的重点是他之前已经说过的：没有任何人或者人为的组织有能力或资源将他的命夺去；相反，他是自己甘愿舍命的（约翰福音 10:17,18；参见加拉太书 2:20）。耶稣一直强调说他的死是为了应验圣经（马太福音 26:54,56）。

责备彼得之后，耶稣伸出他被捆绑的手，摸了那个受伤仆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加福音 22:51）。他的举动缓和了可能爆发的情势。这是主在受难之前所行的最后一个医治神迹。

基督转向那些来捉拿他的人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路加福音 22:52,53）。其中最后一句话的意思是，“这是你们胜利的一刻，似乎是黑暗势力得胜的时候。”

到了这个时候，耶稣的门徒已经很清楚地发现，不会再发生任何肢体冲突了。他们受挫、沮丧、困惑，他们就像主曾预言的那样离开基督，逃跑了（马太福音 26:56；参见 26:31）。后来，彼得和约翰“远远地”跟着捉拿的队伍（马太福音 26:58；马可福音 14:54；路加福音 22:54；参见约翰福音 18:15）；但实际上，基督是独自一人。（当然，他并不真的独自一人，因为天父与他同在[约翰福音 16:32]。）

马可的记载中增加了关于一个少年人的奇怪事件，他只穿着一块细麻布或睡衣，在他们**捉拿他**的时候赤身逃走了（马可福音 14:51,52）。大多数作者推测，这个少年人就是马可自己。我们已经看到约翰有时在福音书的记载中用第三人来指代自己；马可也有可能这么做。马可的母亲住在耶路撒冷（使徒行传 12:12,25）；如前所述，她的家可能就是最后晚餐的地点。我们不知道这位少年人是在他们离开大楼时跟着耶稣和他的使徒的，还是之后才到园子里来的。如果犹太先带了这群暴徒去大楼，马可有可能跟着他们到了这里。这位年轻人一定是以某种方式表明他是耶稣的门徒，因为这群暴徒捉拿了他。我们不能确定为什么马可要将这些细节写进福音书。也许他是想用这种方式来见证他记叙的真实性；也许他想要暗示，“我那时也在那里，所以我**知道**这些事。”也许他实际上是想说，“请不要太苛刻地论断门徒。如果你当时在那里，你也会逃跑。我知道，因为我也这么做了。”

犹太“审讯”（第一和第二阶段）

（马太福音26:57,59-68；马可福音14:53,55-65；
路加福音22:54,63-65；约翰福音18:12-14,19-24）

第一阶段:受亚那审查（约翰福音18:12-14,19-23）

¹² 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¹³ 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¹⁴ 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¹⁹ 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²⁰ 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²¹ 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²² 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²³ 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呢？”

当耶稣在园中被捕的时候可能已经是午夜或更晚了。他被捉拿、捆绑，穿过了耶路撒冷黑暗狭窄的街道。他们先带他到亚那面前（约翰福音 18:13）。（参见附录2中“耶路撒冷城”。）

耶稣先在犹太人面前受审，然后又被罗马人审问。每一次“审理”都有三个阶段。“审理”加上引号是因为这两次“审理”都是对正义的践踏。在犹太人的“审理”中，不曾做出任何努力来确定他有罪或是无罪。犹太领袖已经定意要处死耶稣（约翰福音 11:47-53；参见马太福音 26:4；马可福音 14:1）；他们“审讯”耶稣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正义，而是要使自己的行为正当化，将他们事先已经决定了的处罚正当化（马太福音 26:59；参见马可福音 14:55）。

犹太人“审理”的第一阶段是由亚那进行调查。亚那是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约翰福音 18:13）。亚那自己“在公元前 6-15 年任大祭司，后来被罗马巡抚格拉都革了职。”⁴⁸ 因为根据律法，大祭司的职份是终身制的，所以，亚那仍被很多人认为是合法的大祭司。在我们所查考的这段经文中，亚那和该亚法都被认为是“大祭司”（约翰福音 18:13,19,22,24；参见使徒行传 4:6）。路加写道，“亚那和该亚法作大

⁴⁸F. LaGard Smith, *The Narrated B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ugene, Oreg.: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4), 1467.

祭司”（路加福音 3:2；斜体为强调）。

我们不确定为什么基督首先被带到亚那面前。他被带到那里可能是出于对前任大祭司的尊重。也许这位老人曾表现出想见耶稣的兴趣（就像希律王那样；路加福音 23:8）。也许耶稣的仇敌认为这个老道的政客可以找到指控耶稣的办法。可能他们认为在公会成员都在场的时候这么做是对时间的有效利用。

亚那在审讯的开始提出了关于**耶稣门徒和他的教训**的模糊问题（约翰福音 18:19）。基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在会堂和殿里**”（约翰福音 18:20）。他可能指着在场的人说，“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约翰福音 18:21）。

耶稣说他“没有私下讲过话”并不意味着他不曾单独教导他的门徒。他确实曾在私底下教导过他们（马可福音 4:34；路加福音 10:23），但是他私下的教导并没有与公开的讲论相矛盾。再者，他私下教导的最终目的并不是为了隐藏什么（参见马太福音 10:27）。

在这一刻，**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约翰福音 18:22）。这只是耶稣在这一天所要忍受身体虐待的开始。耶稣回答说，“**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呢？**”（约翰福音 18:23）。马丁·路德指出，耶稣也许禁止用手来自卫，但并没有禁止用口舌。⁴⁹路德想到了耶稣关于转另一边脸过来让人打的教导（马太福音 5:39）。

第二阶段：被该亚法和公会定罪（马太福音26:57,59-68；
马可福音14:53,55-65；路加福音22:54,63-65；约翰福音18:24）

《马太福音》26章57,59-68节

⁵⁷拿耶稣的人把他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

⁵⁹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⁶⁰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末后，有两个人前来说：⁶¹“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⁶²大祭司就站起来，对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⁶³耶稣却不言语。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⁶⁴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

⁴⁹J.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695.

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⁶⁵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⁶⁶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回答说：“他是该死的。”

⁶⁷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说：⁶⁸“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

《马可福音》14章53,55-65节

⁵³他们把耶稣带到大祭司那里，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都来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⁵⁵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⁵⁶因为有好些人作假见证告他，只是他们的见证各不相合。⁵⁷又有几个人站起来作假见证告他，说：⁵⁸“我们听见他说：‘我要拆毁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内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⁵⁹他们就是这么作见证，也是各不相合。⁶⁰大祭司起来站在中间，问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⁶¹耶稣却不言语，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问他说：“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基督不是？”⁶²耶稣说：“我是。你们必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⁶³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⁶⁴你们已经听见他这僭妄的话了。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都定他该死的罪。⁶⁵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脸上，又蒙着他的脸，用拳头打他，对他说：“你说预言吧！”差役接过他来，用手掌打他。

《路加福音》22章54,63-65节

⁵⁴他们拿住耶稣，把他带到大祭司的宅里。

⁶³看守耶稣的人戏弄他，打他，⁶⁴又蒙着他的眼，问他说：“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⁶⁵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

《约翰福音》18章24节

²⁴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

接着，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约翰福音18:24）进行犹太“审理”的第二阶段。该亚法的房子可能离亚那很近。有人认为他们的房子在同一个院子里。但是，最近的考古挖掘发现，两位大祭司的房子有一定的距离。（参见附录2中“耶路撒冷城”。）约翰说，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约

翰福音 18:14; 参见 11:49-52)。

大祭司，又有众祭司长和长老并文士（就是全公会）一同聚集（马可福音 14:53, 55）在该亚法住处（路加福音 22:54）楼上的房间里（参见马可福音 14:66）。“至少来参加这次夜晚会议的公会成员已经达到法定人数，”⁵⁰目的是要找一些理由来定耶稣的死罪。

基督的仇敌“用他们带着偏见的显微镜在耶稣最后三年半的生命中寻找一个瑕疵”，“却没有发现他有任何过错”。⁵¹现在他们试图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马太福音 26:59,60; 参见出埃及记 20:16）。问题在于，他们必须找到至少两个见证人，他们所讲的事情又能够相互印证（申命记 17:6; 19:15），但是连假见证都各不相合（马可福音 14:56）。

最后，两个人前来，说：“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马太福音 26:60,61）。几年前，为了回应犹太人求神迹的要求，基督曾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翰福音 2:19,21）。但他并没有说，他将拆毁圣殿。这两个人在撒谎，但就算是他们虚谎的见证也各不相合（马可福音 14:59）。

至少有一些公会成员明白耶稣所说的是他的身体，而不是希律的圣殿（参见马太福音 27:63）。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他们没有在对耶稣的审讯中继续使用这个指控。但是，在之后司提反被带到公会的时候，他们又讨论了同样的问题（参见使徒行传 6:13,14）。

该亚法的尴尬处境一定在逐渐升级。他感到沮丧，所以转向耶稣问他，“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马太福音 26:62）。基督没有回应，仍保持着高贵的静默（马太福音 26:63; 参见以赛亚书 53:7; 使徒行传 8:32,35; 彼得前书 2:23）。

大祭司在绝望中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马太福音 26:63）。“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是一个让人起誓的标准犹太句式。因此，耶稣对该亚法的回答就是起誓说的。这个例子让我们知道，耶稣关于起誓的教导（马太福音 5:34）并不包括公民宣誓。

该亚法对耶稣回答这个问题也许并不抱什么希望。在当时的社会，和我们现代许多地方一样，不能逼迫一个受到指控的人作对自己不利的见证。耶稣之前没有回答犹太领袖的问话，此时保持沉默对自己更

⁵⁰Robert L. Thomas, ed., and Stanley N. Gundry, assoc. ed.,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329.

⁵¹Richard Rogers, *The Life of Christ and His Teaching* (Lubbock, Tex.: Sunset International Bible Institute External Studies Department, 1995), 95.

有利。如果他拒绝说话，大祭司就无法定罪。在这最危险的时刻，主开口了。他回答说，“我是”（马可福音 14:62）。马太将耶稣的回答记录为“你说的是”（马太福音 26:64），这是用习语在说“是的”。耶稣之前曾公开承认他就是基督（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约翰福音 5:17,18; 10:30-39; 参见马太福音 22:41-46），但是大祭司显然找不到证人来证明这件事，或至少找不到证词一致的证人。

耶稣补充道，“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马太福音 26:64; 参见但以理书 7:13; 诗篇 110:1）。在这一刻，基督蒙受羞辱，但不久之后，他就会重新回到父的右边。掌权的将是他，而非该亚法！

对于耶稣的回答，大祭司应该非常得意，但他却极力表现出震惊的样子。他撕裂了自己的衣服，这是一个表示极度痛苦的象征性动作，他说，“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马太福音 26:65）。根据摩西律法，一个亵渎神名的人应当被处死（利未记 24:16）。根据犹太人律法，耶稣并没有犯亵渎神的罪名，但是该亚法对律法的定义并不感兴趣。耶稣承认自己是“基督，神的儿子”（使他与神同等；参见约翰福音 5:18），并用“人子”这一弥赛亚词汇来称呼自己，这对该亚法来说就已经足够了。“他说了僭妄的话！”大祭司叫道。

该亚法对公会说，“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你们的意见如何？”（马太福音 26:65,66）。他们回答说，“他是该死的”（马太福音 26:66）。这并不是公会正式的宣布，正式的宣布将在太阳升起之后不久发生（参见路加福音 22:66—23:1）。不过，他们仍然因找到了一个可以判他死罪的理由而感到满意。

（他们以为的）目的达到之后，公会成员们郁结在心头的憎恨得到了释放。耶稣的脸被蒙了起来（马可福音 14:65; 参见路加福音 22:64）。然后有人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说：“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马太福音 26:67,68）。那些将耶稣关押起来的差役也掴他的脸、打他，并讥笑他（马可福音 14:65; 路加福音 22:63,64）。马太的记叙给人留下公会虐待耶稣的印象，而路加的陈述则将罪责归于差役。马可的记录表明这两批人都虐待了主。可以将公会的行为与之后他们对待司提反的方式进行比较（使徒行传 7:54,57,58）。官长虐待耶稣的行为表明，他们已经不再惧怕他（参见约翰福音 18:6）。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他（路加福音 22:65）。基督的仇敌用这种方式消磨了日出前的时光。

漫长的夜晚终于快要结束，而难熬的一天才刚刚开始，这一天将以耶稣的死亡为高潮。他还要忍受许多的残忍和不公。

彼得不认主（马太福音 26:58,69-75；马可福音 14:54,66-72；路加福音 22:54-62；约翰福音 18:15-18,25-27）

《马太福音》26章 58,69-75节

⁵⁸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进到里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这事到底怎样。

⁶⁹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有一个使女前来，说：“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夥的。”⁷⁰彼得在众人面前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⁷¹既出去，到了门口，又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就对那里的人说：“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夥的。”⁷²彼得又不承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⁷³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⁷⁴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立时，鸡就叫了。⁷⁵彼得想起耶稣所说的话：“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马可福音》14章 54,66-72节

⁵⁴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

⁶⁶彼得在下边院子里，来了大祭司的一个使女，⁶⁷见彼得烤火，就看着他，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夥的。”⁶⁸彼得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于是出来，到了前院，鸡就叫了。⁶⁹那使女看见他，又对旁边站着的人说：“这也是他们一党的。”⁷⁰彼得又不承认。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又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因为你是加利利人。”⁷¹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⁷²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鸡叫两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思想起来，就哭了。

《路加福音》22章 54-62节

⁵⁴彼得远远地跟着。⁵⁵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⁵⁶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夥的。”⁵⁷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他。”⁵⁸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

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⁵⁹ 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⁶⁰ 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⁶¹ 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⁶² 他就出去痛哭。

《约翰福音》18章 15-18,25-27 节

¹⁵ 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¹⁶ 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¹⁷ 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¹⁸ 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²⁵ 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²⁶ 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²⁷ 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在基督被捕的时候，“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马太福音 26:56）。然而，当基督被带走之后，彼得和约翰远远地跟在他和那些捕手的后面，直到队伍抵达大祭司的房子（马可福音 14:54；约翰福音 18:15；路加福音 22:54）。由于大祭司的家人认识约翰，因此准许他进入院子（约翰福音 18:15,16）。（《使徒行传》4章 5-7,13节可能也表明该亚法之前对约翰的背景有所了解。）院子就在公会开会地点的楼下（马可福音 14:65,66）。借着约翰的影响力，彼得也被允许进入院子（约翰福音 18:16,17）。

当彼得在院子里取暖的时候，约翰在做什么？也许由于约翰认识大祭司的家人，因此被允许进入房子。另一个可能是，他发现这里的危险就离开了。

在院子中间生了一小堆炭火来抵御寒冷（约翰福音 18:18；路加福音 22:55）。彼得为了假装自己也是这里的人，就坐在火边**要看这事到底怎样**（马太福音 26:58）。《约翰福音》18章 25节说，彼得**站着烤火**（斜体为强调）。他也许时而站立，时而坐下。在这些烤火的人中还有捉拿主的**差役**（马可福音 14:54；约翰福音 18:18）。

这个夜晚的早些时候，耶稣曾预言他的门徒将离弃他（马太福音 26:31）。彼得曾反对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

(马太福音 26:33)。主悲伤地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马太福音 26:34）。根据马可的记载，耶稣说的是“鸡叫**两遍**以先”（马可福音 14:30；斜体为强调）。这中间并没有矛盾，另一本福音书关于鸡叫的记载显然是第二次鸡叫。

彼得第一次不认主很快就要发生了。允许彼得进来的女仆上前对他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约翰福音 18:17）。她的怀疑也许是因为约翰和他在一起而产生的。彼得立刻回答说，“我不是”（约翰福音 18:17）。但这不能令这位妇女满意。她**就定睛看他**（路加福音 22:56），她对围着烤火的人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夥的**”（路加福音 22:56）。她对使徒说，“**你素来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夥的**”（马可福音 14:67；参见马太福音 26:69）。彼得在众人面前却不承认（马太福音 26:70），他说，“女子，我不认得他。”“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路加福音 22:57；马可福音 14:68）。

使徒连忙从火堆旁后退到了门口（马太福音 26:71），这样他可以站在门廊的阴影中，可能是在突出的屋檐下面（马可福音 14:68）。在《马可福音》14章68节的最后，一些晚期的手稿加上了一句“鸡就叫了”。在彼得经受考验的中间阶段，鸡确实叫过了第一遍（参见马可福音 14:72）。这位年轻女子跟着他并告诉旁边的人，“**这也是他们一党的！**”（马可福音 14:69）。另一位女仆也表示同意：“**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夥的**”（马太福音 26:71；参见路加福音 22:58）。彼得又不承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马太福音 26:72；参见路加福音 22:58）。这里的“起誓”可能并不是所谓亵渎神的意思，而是犹太人使用的正式的誓言。他发誓他所说的是真的。这是第二次不认主。

我们需要停下来想一想，“为什么彼得不认耶稣？”这位渔夫并不是轻易就能受到威吓的。在园子里，他已经表明了自己的勇气。他进入大祭司的院子也表明他的勇敢（或者至少是愚勇），在这里他可能被耶稣的仇敌包围。我们不能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但是考虑这一点：彼得已经非常困惑；他也许在怀疑中承受内心的挣扎。一方面，耶稣被捕、受审、最终被处死并不符合他心中对弥赛亚的预期（马太福音 16:22）。另一方面，也许他不能理解为什么主不允许他使用刀剑（马太福音 26:52）。当这个平时非常自信的人走进院子的时候，他的内心极度脆弱。

一个小时过去了，这段时间里使徒独自一人，但之后又有一个人极力地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路加福音 22:59,60）。一些旁

边站着的人也附和道：“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马太福音 26:73）。加利利的方言非常明显：除了词语发音含糊，他们还将很多字母的发音变得十分接近，对有些字母则不发音。人群中有一人是马勒古的亲戚（参见约翰福音 18:10）。他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约翰福音 18:26）。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马太福音 26:74）。这是第三次不认主。

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路加福音 22:60；参见马太福音 26:74；约翰福音 18:27），正如耶稣所预言的那样。《马可福音》14章72节说，“立时鸡叫了第二遍。”在这一刻，主转过身来看彼得（路加福音 22:61）。当耶稣看着彼得，使徒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第二遍；马可福音 14:72]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路加福音 22:61,62）。泪水在他饱经风霜的脸上流淌。

犹太“审讯”（第三阶段）：被公会审判（马太福音27:1,2；马可福音15:1；路加福音22:66—23:1；约翰福音18:28）

《马太福音》27章1,2节

¹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²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

《马可福音》15章1节

¹一到早晨，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就把耶稣捆绑，解去交给彼拉多。

《路加福音》22章66节—23章1节

⁶⁶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⁶⁷说：“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⁶⁸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⁶⁹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⁷⁰他们都说：“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⁷¹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

¹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

《约翰福音》18章28节

²⁸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公会在该亚法的房子里召开的晚间会议不说是非法的话，也是非常规的。当新的一天即将来临时（参见马可福音 15:1；路加福音 22:66），耶稣被带到公会议事大厅里（路加福音 22:66）接受“正式”召见。由于耶稣要在晚间会议结束之后才能被带去那里，显然，公会议事大厅与大祭司的房子之间有一定的距离。但是对议事大厅的确切地点还是存在分歧。过去，大多数人认为它位于圣殿建筑群中间，离女院不远。但现在有人认为它位于圣殿区域以外。

马可表示，**全公会**的人都到场了（马可福音 15:1），其中应该包括尼哥底母和亚利马太的约瑟（约翰福音 7:50；路加福音 23:50,51）。如果这两位也在场，他们是否有机会为耶稣申辩呢？或者整件事被处理得太快以至于他们根本没有机会讲话？我们不得而知。

公会成员有双重目的。首先，他们需要^{对晚上做出的判决进行正式确认}。他们再一次问耶稣，“**你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路加福音 22:67；参见马太福音 26:63）。他回答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路加福音 22:67,68）。接着，耶稣用弥赛亚的头衔人子来称呼自己（路加福音 22:69）。公会成员抓住了耶稣称自己是神：“**这样，你是神的儿子吗？**”（路加福音 22:70）。他回答说，“**你们所说的是**”（路加福音 22:70）。于是，他们兴高采烈地喊道，“**何必再用见证呢？他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路加福音 22:71）。公会成员非常严肃，但是他们所说的话又有些滑稽。他们没有见证人。如果耶稣没有作证，那么这个早上就没有任何证据。

另一件事也必须办妥。他们以耶稣僭妄神的罪名判他死刑（马太福音 26:65,66），但是他们在法律上并没有权力处决他（约翰福音 18:31）。后来，他们**非法地**用石头将司提反打死（使徒行传 6:8—7:60）；但在耶稣这个案子上，他们希望保持**表面**的合法性。由于罗马政府对僭妄神的宗教指控毫不在意，他们必须捏造出一个政治指控来引起官方的注意。他们做了这些之后（参见路加福音 23:2），**众人都起来，然后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路加福音 23:1；马太福音 27:2）。

有些四福音参合在公会正式定案之后立即插入了犹太人的自杀，因为马太就是这么做的（马太福音 27:3-10）。但是，一些细节表明这件事可能要稍后发生。比如，公会回到了圣殿（马太福音 27:5），而不是在彼拉多的官邸中争论。从这个角度来说，故事应该放在彼拉多判耶稣死刑之后。

罗马审讯（马太福音27:11-31；马可福音15:2-20；
路加福音23:2-25；约翰福音18:28—19:16）

第一阶段:在彼拉多面前（发现无罪）（马太福音27:11-14；
马可福音15:2-5；路加福音23:2-7；约翰福音18:28-38）

《马太福音》27章11-14节

¹¹ 耶稣站在巡抚面前，巡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说：“你说的是。”¹² 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什么都不回答。¹³ 彼拉多就对他说：“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多的事，你没有听见吗？”¹⁴ 耶稣仍不回答，连一句话也不说，以致巡抚甚觉希奇。

《马可福音》15章2-5节

² 彼拉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³ 祭司长告他许多的事。⁴ 彼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吗？”⁵ 耶稣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觉得希奇。

《路加福音》23章2-7节

² 就告他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恺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³ 彼拉多问耶稣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⁴ 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⁵ 但他们越发极力地说：“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

⁶ 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吗？”⁷ 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约翰福音》18章28-38节

²⁸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²⁹ 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³⁰ 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³¹ 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³² 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³³ 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³⁴ 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³⁵ 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什么事呢？”³⁶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

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³⁷ 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

³⁸ 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

公会代表将耶稣交到“彼拉多面前”（路加福音 23:1）。本丢·彼拉多是当时管理犹太（路加福音 3:1）和撒马利亚地区的罗马巡抚。（参见附录 1 中“本丢·彼拉多和耶稣之死”。）作为巡抚，他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和平以及为罗马征收赋税。他还有一个令人讨厌的职责，“批准和执行由百姓自治政府做出的死刑判决，这里是指犹太公会决。”⁵²

当犹太领袖将耶稣带到彼拉多在耶路撒冷城内的衙门总部时，仍然是清晨。“衙门”是来自拉丁文的希腊文单词的音译。它表示罗马巡抚在某地的官邸（参见使徒行传 23:35）。根据非默示的传统，耶路撒冷的衙门位于圣殿西北角的安东尼亚要塞。（参见附录 2 中“圣殿”。）现在，有人认为彼拉多更有可能住在城市西侧大希律的宫殿中，但其他人仍倾向于传统的说法。巴斯琴·范埃尔德伦指出，“紧张的情势要求彼拉多身在圣殿附近，这是逾越节期间活动的中心，因此彼拉多更有可能是在安东尼亚要塞审讯耶稣。”⁵³

这衙门属于外邦人的领地；因此犹太领袖**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约翰福音 18:28）。由于“逾越节的筵席”在前一天晚上已经吃过了（马太福音 26:17-19；马可福音 14:12,14,16；路加福音 22:8,11,13,15），所以，这里的“逾越节”应该是指与这八天节期相关的其它筵席。这些虚伪的领袖对处死一个无罪的人毫不犹豫，但他们却不会冒“在仪式上不洁净”的风险（约翰福音 18:28）。

当彼拉多得知一位犹太人的代表带来了一个囚犯，他就出来，问他们，“**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约翰福音 18:29）。在一开始，犹太领袖想要让巡抚处死耶稣仅仅因为他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约翰福音 18:30）。彼拉多确实希望与犹太人合作，但这次他们的要求有些过分了。也许彼拉多摆手回绝了犹太人，他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约翰福音 18:31）。

⁵²Smith, 1470.

⁵³Bastiaan VanElderen, “Praetorium,”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3:929.

领头的很快告诉巡抚他们为什么将耶稣带到他这里来：“**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约翰福音 18:31）。犹太人有一定的特许权，但是“罗马政府保留了生杀大权”。⁵⁴约翰指出，这种情况使得耶稣关于他会如何死的话可以被应验（约翰福音 18:32）。犹太人偏爱的处决方式是石刑（参见使徒行传 7:58），但罗马人更喜欢用十字架。当公会将基督交给彼拉多时，他们不经意地应验了耶稣说他会在外邦人的手中被钉十字架的预言（约翰福音 12:32-34；参见马太福音 20:18,19；马可福音 10:33,34）。

“杀人”这个词引起了巡抚的注意；这个案件涉及死刑。巡抚可能听说过耶稣。在他的早期事工中，主曾两次在犹太地区广泛活动（彼拉多所管辖的领地）。他五天之前荣入耶稣撒冷以及随后和犹太当局发生的冲突不可能不被注意到。前一个晚上，由彼拉多控制的军事力量被召去帮助捉拿耶稣。

犹太领袖向彼拉多提交了他们谋划的三项指控：“**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加福音 23:2）。第一项指控是含糊不清的，第二项并不真实（马太福音 22:17-21），而第三项则是一种误导：耶稣是王（马太福音 2:2；21:5；27:11），但并不是政治意义上的。基督并没有试图针对这些错误指控为自己辩护，这令巡抚感到惊讶（马太福音 27:12-14；马可福音 15:4,5；参见以赛亚书 53:7）。

彼拉多退回他的衙门里，并将耶稣带到面前来（约翰福音 18:33）。巡抚所要考虑的指控是耶稣是否宣称自己是王。彼拉多问道，“**你是犹太人的王吗？**”（马太福音 27:11；参见约翰福音 18:33）。耶稣肯定地回答说，“**你说的是**”（马太福音 27:11；马可福音 15:2；参见提摩太前书 6:13）。有人认为耶稣的意思是“这是你说的，我并没有这么说”，但耶稣的回答是表示肯定的标准希伯来式表达。

耶稣之后问了彼拉多一个问题：“**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约翰福音 18:34）。耶稣也许在要求掌权者考虑一下指控的来源。能够知道耶稣是否对罗马的和平构成威胁的人应该是巡抚。另一方面，如果指控是由犹太领袖发起的，这个控诉就值得怀疑。公会不太会为罗马皇帝的利益着想。

彼拉多承认这项指控来自犹太人，他劝耶稣解释他做了什么事情激怒了他们（约翰福音 18:35）。基督回答了这个问题，但不是以罗

⁵⁴Theodor Mommsen, 引自 Bruce Corley, “Trial of Jesus,”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B. Green and Scot McKnigh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850.

马官员可以理解的方式。他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36）。这就是问题的核心：耶稣没有像犹太人所期望的那样，作为“这世界”的政治、军事的王的形象到来，因此他们拒绝了他（马太福音 21:42）。

耶稣拿出了他的国“不属这世界”的证据：“**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36）。彼拉多感到不解，他又重复了一遍他的问题：“**这样，你是王吗？**”（约翰福音 18:37）。基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翰福音 18:37）。

将审判官与被指控者之间的这段交流看作耶稣对彼拉多的布道：耶稣要求巡抚认真地思考一下他到底是谁，这是彼拉多改变自己的生命、获得拯救的机会。但令人悲伤的是，彼拉多只是回答道，“**真理是什么呢？**”然后就离开了（约翰福音 18:38）。弗朗西斯·培根写道，“彼拉多打趣地说，真理是什么？他没有留在那里等待回答。”⁵⁵

彼拉多并不明白耶稣是谁，但他确实知道他没有做什么应被处死的事。这位巡抚走出来宣布他的裁决：“**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8:38）。如果彼拉多认为他的裁决会让耶稣的仇敌住嘴的话，他就错了。他们指控他反叛的声音无疑变得更大更激烈：“**他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路加福音 23:5）。

他们的喊叫让彼拉多陷入困境。一方面，他已经宣布耶稣“无罪”，所以，他应该立即释放他。另一方面，他不想进一步与犹太人为敌。要明白彼拉多如何将自己陷入这样的困境，我们需要一些背景知识。巡抚最重要的职责之一是维护和平，但是彼拉多所管辖的犹太地区却不断发生冲突、骚乱，甚至流血事件（参见路加福音 13:1）。如果再发生一起严重的骚乱，他就要被撤回罗马。因此，只要有可能的话，让犹太人高兴是彼拉多在政治上的权宜之计。

犹太领袖已经表示耶稣“从加利利”起煽惑百姓（路加福音 23:5）。当彼拉多听到这里时，他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解决办法：**这人是否是加利利人。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 [参见路加福音 3:1]，**就把他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23:6,7）。但是，彼拉多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只是拖延了一下。

⁵⁵Francis Bacon, “Essays [1625], Of Truth,” 引自 *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Expanded Multimedia Edition* (Time Warner Electronic Publishing, 1995).

第二阶段:在希律·安提帕面前 (没有发现有罪)
(路加福音 23:8-12)

⁸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并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迹。⁹于是问他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¹⁰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地告他。¹¹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他，给他穿上华丽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去。¹²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逾越节期间彼拉多在耶路撒冷是为了维持和平秩序，但是希律到这里来则是为了提高他在犹太人中的影响。将耶稣交给希律处置，巡抚也许是为了达到两重目的:他让自己摆脱了麻烦，或许还能增进他和这位有影响力的统治者之间的关系 (参见路加福音 23:12)。

罗马兵丁将耶稣带到希律那里。我们不能确定他们将耶稣带到了什么地方。如果衙门位于安东尼亚要塞，希律·安提帕则可能住在他父亲所建造的位于城西的皇宫里。如果彼拉多的衙门位于大希律王的宫殿中，我们就不知道希律·安提帕的处所在哪里了。(参见附录 2 中“耶路撒冷城”。)

紧随在罗马兵丁和耶稣的后面一路小跑的是大祭司和文士 (路加福音 23:10)。当队伍抵达希律的住处，这位皇帝**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他的事，久已想要见他** (路加福音 23:8; 参见马太福音 14:1; 路加福音 9:7-9)。希律对耶稣的教导并不感兴趣，他只是好奇。基督没有满足他的好奇心。当希律向他提问时，**他却一言不答** (路加福音 23:9; 参见以赛亚书 53:7)。这位皇帝也许想要他变个戏法来娱乐一下 (路加福音 23:8)，但是基督从来不应他人的要求行神迹。他的“神迹”有更加严肃的目的。

当耶稣拒绝被人取乐愚弄时，希律就开始自娱自乐。很快，像马戏团一样的气氛占了主导。而大祭司和文士则在一边大声控诉他 (路加福音 23:10)。耶稣站在大厅中间，穿着好像一个小丑，皇帝和他的士兵围着他跳舞，取笑他 (路加福音 23:11)。11 节中给耶稣穿上华丽的衣服并非出于尊敬，而是要嘲笑他。最终，他们厌倦了这种幼稚的游戏，希律**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去** (路加福音 23:11)。

第三阶段:在彼拉多面前 (被判死刑)

(马太福音27:15-31; 马可福音15:6-20;

路加福音23:13-25; 约翰福音18:39—19:16)

《马太福音》27章15-31节

¹⁵ 巡抚有一个常例,每逢这节期,随众人所要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¹⁶ 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¹⁷ 众人聚集的时候,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¹⁸ 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

¹⁹ 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²⁰ 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²¹ 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呢?”他们说:“巴拉巴!”²² 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他们都说:“把他钉十字架!”²³ 巡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

²⁴ 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²⁵ 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²⁶ 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把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

²⁷ 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衙门,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²⁸ 他们给他脱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²⁹ 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³⁰ 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³¹ 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

《马可福音》15章6-20节

⁶ 每逢这节期,巡抚照众人所求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⁷ 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⁸ 众人上去求巡抚,照常例给他们办。⁹ 彼拉多说:“你们要我释放犹太人的王给你们吗?”¹⁰ 他原晓得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¹¹ 只是祭司长挑唆众人,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¹² 彼拉多又说:“那么样,你们所称为犹太人的王,我怎么办他呢?”¹³ 他们又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¹⁴ 彼拉多说:“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¹⁵ 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将耶稣鞭打了,交给钉十字架。

¹⁶兵丁把耶稣带进衙门院里，叫齐了全营的兵。¹⁷他们给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编做冠冕给他戴上，¹⁸就庆贺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¹⁹又拿一根苇子打他的头，吐唾沫在他脸上，屈膝拜他。²⁰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

《路加福音》23章13-25节

¹³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¹⁴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¹⁵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作什么该死的事。¹⁶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

¹⁸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¹⁹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²⁰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²¹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²²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²³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²⁴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²⁵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

《约翰福音》18章39节—19章16节

³⁹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⁴⁰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¹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²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³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⁴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⁵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⁶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⁷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⁸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⁹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¹⁰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¹¹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¹²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

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¹³ 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¹⁴ 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¹⁵ 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¹⁶ 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彼拉多将耶稣带去给希律的其中一个目的达到了：他增进了与皇帝之间的关系（路加福音 23:12）。但他的另一目的没有达到：他仍然要负责耶稣的案子。这位巡抚再次试图释放耶稣。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做什么该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路加福音 23:13-16）。

第二次，彼拉多仍然宣布耶稣“无罪”。这引发了一个问题：既然彼拉多审查发现耶稣无罪，他为什么要下令处罚他？这位巡抚希望通过鞭打基督来缓和犹太人的情绪，这样他就能释放他（路加福音 23:16；参见 23:22）。《路加福音》23 章 16 节中译作“责打”（*παιδεω*, *paideuō*）的希腊文单词的基本含义是“教训和训练”。⁵⁶ 彼拉多实际上是对这些犹太领袖说，“我会教训一下这个人！”

“教训”耶稣的“学堂”是鞭打室（约翰福音 19:1；参见马太福音 27:26；马可福音 15:15）。我们不清楚鞭打是发生在彼拉多想要缓和犹太领袖情绪的时候，还是发生在之后，作为钉十字架行刑之前可怕的工作。J·W·舍帕德对罗马的鞭刑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这样的描述：

鞭子上有几根皮条，每一根皮条上装着橡果形状的铅球或尖锐的骨头或钉子。他的衣服被剥去，双手捆绑在柱子或桩子上，后背弯曲，受难者被六个行刑者抽打，使用这样的酷刑几乎会要死囚的命。每一次抽打都刺入他颤抖的皮肉中，直

⁵⁶W.E. Vine, Merrill F. Unger, and William White, Jr., *“paideuō.”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6), 97.

到血管或者内脏暴露出来。鞭子经常会抽到脸上，打到眼睛和牙齿。鞭打几乎总是以受刑者昏厥结束，有时甚至是死亡。⁵⁷

耶稣以这样的一种方式被“处罚”了。这样好像还不够，接下来他又被那些负责打他的人嘲笑。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约翰福音 19:2,3；参见马太福音 20:19）。

彼拉多心里一定在想：“耶稣的仇敌看到他遭受这样的折磨，应该解气了！”于是他走出去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9:4）。耶稣被带到众人面前。他的头上戴着荆棘冠冕（约翰福音 19:5）；荆棘扎入他的额头，血淌下来流到了脸上。他的背上穿着一件被撕碎的衣服，与他受伤的背脊上流下来的血污粘在一起。彼拉多指着耶稣说，“你们看这个人！”（约翰福音 19:5）。由于彼拉多通常用王来称呼耶稣（参见马可福音 15:9,12；约翰福音 18:39），现在使用“这个人”可能有某种含义。彼拉多也许是在对犹太人说：“瞧！他只是个像其他人一样会流血的普通人！他不是那种会给你们带来麻烦的人。”

如果这位巡抚认为鞭打就能让这些嗜血的犹太人满意的话，他该失望了。祭司长和差役喊道，“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约翰福音 19:6）。彼拉多厌烦地说，“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参见约翰福音 19:6）。他的语气中可能带着嘲笑，因为他知道，并且他们也知道，罗马人不允许犹太人执行钉十字架的酷刑。

犹太领袖并没有被恐吓住。他们冷酷地继续给彼拉多施压：“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19:7）。换句话说：“你是否认为他触犯了反叛罗马政府的罪名无关紧要。我们说他应该被处死，你就必须处死他！”

后来，犹太领袖又回过头来指控他反叛（约翰福音 19:12）；然而这时，他们放弃了政治上的指控，而是提到了他们给耶稣定罪的宗教指控（亵渎神）。

当彼拉多听到耶稣自称为神的儿子时（约翰福音 19:7），这使他越发害怕（约翰福音 19:8）。希腊和罗马神话中有许多神化作人形的传说（参见使徒行传 14:11,12）。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再一次将耶稣带到面前。他紧张地问道，“你是哪里来的？”（约翰福音 19:9）。他的问题还可以表述为：“你是来自地上，还是来自天上，也许是来自一

⁵⁷J.W. Shepard, *The Christ of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39), 589.

个神所居住的地方，比如奥林匹斯山？”但是耶稣却不回答（约翰福音 19:9）。

彼拉多向他施压要求他回答：“你不对我说话吗？你岂不知我有权柄[甚至在这审判的最后阶段]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约翰福音 19:10）。然后，耶稣开口了，但是他的回答却不能放松彼拉多的神经：“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翰福音 19:11）。

基督补充道，“……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就是该亚法]，罪更重了”（约翰福音 19:11）。彼拉多并不像该亚法那样有机会去了解耶稣（参见路加福音 12:48）。并且，这位巡抚也不像该亚法那样对耶稣充满了憎恨。彼拉多并非无罪（参见使徒行传 4:27），但是这位大祭司（以及受他影响的犹太人）的罪更重了（参见使徒行传 2:23,36；3:13-15,17；5:28,30；7:52；13:27,28；帖撒罗尼迦前书 2:14,15）。

彼拉多和耶稣交流之后决定要想一个办法释放他（约翰福音 19:12；参见路加福音 23:20）。他心里很清楚，无论根据罗马的法律还是犹太人的标准，耶稣都没有做错什么，但祭司长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马可福音 15:10）。鞭打耶稣并没有缓和犹太人的情绪，现在必须想出其他策略。

想好了要做什么之后，彼拉多转身走到外面。显然，这个时候他把耶稣留在里面羁押着（参见约翰福音 19:13）。他知道人群在外面等着他（马可福音 15:8）。这不是一小撮狂热分子集合起来要求处死耶稣。这群人是来要求行使罗马人给予他们的逾越节特权：释放一个囚犯（马可福音 15:8；马太福音 27:15；约翰福音 18:39）。彼拉多对犹太人说，“**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约翰福音 18:39，斜体为强调）。这也许表明这个规矩最初并非由彼拉多制定的，而是由之前的罗马官员开始的。并没有史料记载那个时代在耶路撒冷有这样的习惯，但即使是在当代，政治领袖为了得到人们的好感而释放囚犯也不足为奇。

在他们提出要求的时候，彼拉多想了另一个办法来释放耶稣。通常，巡抚允许犹太人选择任何一个他们想要释放的囚犯（参见马太福音 27:15）。这一次，他限制他们在这两个人中间做出选择：一个卑鄙的叛徒和耶稣。

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马太福音 27:16）。一些古代手稿显示，他的全名叫“耶稣·巴拉巴。”这也许就是彼拉多说起耶稣时用“被称为基督的耶稣”的原因，为的是区别于被称为“巴拉巴”的“耶稣”。“巴拉巴”这个名字的意思是“阿爸之子”，换句话说，就是“[我的]父亲”。

的儿子。”他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路加福音 23:19）。也许当彼拉多使用圣殿的经费在耶路撒冷建造沟渠时，他是发动叛乱的首领。巴拉巴同时还是一个强盗（约翰福音 18:40）和杀人犯（路加福音 23:19）。彼拉多也许认为，任何有正常思维的人都不会愿意将巴拉巴这种人放归社会。

这位巡抚让百姓做出这个限制的选择：“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马太福音 27:17；参见马可福音 15:9）。除了对巴拉巴的厌恶，这位巡抚还想到了耶稣在五天之前被人尊崇、荣入圣城时受欢迎的情形。

当人们开始相互讨论应当选择谁时，彼拉多也许认为他已经用计谋战胜了他的犹太对手，但是一切得意很快就破碎了。正当他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马太福音 27:19）。“坐堂”一词译自希腊文单词 *βῆμα* (*bēma*)，指的是官员在宣布事情的时候所坐的高位。

彼拉多低估了大祭司和长老的说服力。他可能也错误地估计了群众对巴拉巴的想法。像巴拉巴这样一个令人讨厌的人，由于他反抗可恨的罗马人，这个罪犯也许还是一个当地的英雄。无论如何，犹太领袖做到了挑唆群众要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马太福音 27:20）。

当众人做出他们的决定时，这位巡抚可能感到震惊和沮丧……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路加福音 23:18；参见马太福音 27:21）。彼拉多措手不及，他问道：“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马太福音 27:22）。他们大声喊着回答道，“把他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22；参见马可福音 15:12,13；路加福音 23:21）。

彼拉多试图唤醒他们的正义感。他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路加福音 23:22；参见马可福音 15:14）。然而，他的听众对正义毫无兴趣：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23；参见马可福音 15:14）。

当这群暴徒继续喊着把耶稣钉十字架时，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路加福音 23:23）。彼拉多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只有耶稣的死才能让犹太人满意。

犹太领袖喊道，“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约翰福音 19:12）。这时，这位巡抚的任何反抗都无济于事了。在那个时代，提庇留是凯撒（参见路加福音 3:1）。

他统治后期的特点是“无理由的嫉妒、怀疑和残暴。”⁵⁸许多官员被召回罗马，被控以“忽视国家安全”。⁵⁹由于彼拉多的地位并不巩固，他不敢冒被犹太人正式提出控告的风险。彼拉多的惧怕有充分的理由。几年之后，有人提出了针对他的一项控告，之后他遭到免职。

彼拉多坐在审判席上（约翰福音 19:13），这时罗马权力的象征，他将耶稣带回到众人面前（约翰福音 19:13）。他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约翰福音 19:14）。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约翰福音 19:15）。彼拉多问道，“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约翰福音 19:15）。祭司长回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约翰福音 19:15）。

如果我们要证明憎恨可以蒙蔽人的思维、摧毁人的判断力，这里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难道神不是以色列的王吗（诗篇 10:16；马太福音 5:35）？难道他们不是在期待弥赛亚的降临，来作他们的王吗（撒迦利亚书 9:9；马太福音 21:5）？犹太人的高层被憎恨吞噬，抛弃了他们持守了几千年的神圣真理。

众人一直在高喊“把他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23）。形成了“每一个罗马人都会害怕的节奏，因为其核心就是骚乱。”⁶⁰骚乱一定会让人质疑彼拉多是否适合管理犹太地区。这位巡抚必须快速在自己的职业生涯和释放一个无罪的人之间做出选择。他没有花很多时间就做出了决定：他放弃了所有尝试拯救耶稣的努力（参见马太福音 27:24）。

彼拉多要来了一盆水，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马太福音 27:24）。犹太人对这一象征性的举动非常熟悉（申命记 21:1-9；参见诗篇 26:6；73:13）。彼拉多试图免除自己的责任；但是事实并没有改变，作为罗马巡抚，最后的决定是由他做出的。他可以洗去手上的污秽，但洗不掉心中的罪咎。

彼拉多宣告他对耶稣的死没有罪责之后，对众人说，“你们承当吧”（马太福音 27:24）。他们回答道，“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马太福音 27:25）。众人用这些话表示他们愿意永远承担将神自己的儿子处死的罪。

为要叫众人喜悦（马可福音 15:15），彼拉多最终照他们所求的定案，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路加福音

⁵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717.

⁵⁹A.N. Sherwin-White, “Pilate, Pontiu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3:868.

⁶⁰Walter Wangerin, Jr., *The Book of God: The Bible as a Novel*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801.

23:24,25)。然后，他把耶稣交给**人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26）。《约翰福音》19 章 16 节说，**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斜体为强调）。从上下文可以看出，“他们”指的是祭司，但是犹太祭司并不是将耶稣钉十字架的刽子手。这个术语的意思只是彼拉多顺从了这些犹太领袖的意思。

约翰指出了这个改变历史的裁决所发生的地点：**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约翰福音 19:13）。早期读者应该知道“铺华石处”的确切位置，但我们却不确定。考古学家指出，“铺华石处”位于安东尼亚要塞的区域内，但有些人认为，“铺华石处”在希律的宫殿中。（参见附录 2 中“耶路撒冷城”。）

这位使徒还指出了那日子：**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翰福音 19:14）。在上下文中，这句话指的是预备八天节期中安息日的日子（参见约翰福音 19:31；马可福音 15:42；路加福音 23:54）。约翰甚至指出了这一日的确切时间，**约有午正**（约翰福音 19:14）。约翰显然使用了罗马的计时方法。按照这种计时方法，“午正”应该是早上六点钟。由于约翰说“约有午正”，可能会稍晚一点，但彼拉多将耶稣交给这群暴徒的时候仍然是这一天的早晨。

根据犹太人的计时方法，一天从太阳落山时开始；而罗马的计时法则规定新的一天从午夜开始（和我们今天的计时法一样）。马可使用的是犹太人的计时方法，他说耶稣在**巳初**被钉十字架（马可福音 15:25），也就是上午九点。马太也用了犹太计时法，他说黑暗从**午正**到**申初**笼罩着地面（马太福音 27:45；参见马可福音 15:33；路加福音 23:44），也就是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之后耶稣就死了（马太福音 27:46-50；参见马可福音 15:34-37；路加福音 23:44-46）。约翰所说的“午正”能够与这一时间表相吻合的唯一可能就是约翰所使用的是罗马计时方法。

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的兵丁去钉十字架。安排将耶稣和另外两个到了行刑日期的人钉十字架需要时间（参见马可福音 15:25）。由于彼拉多大约在早上六点钟判决了耶稣，从被判刑到钉十字架之间又过去了几个小时。兵丁们重新开始玩他们之前玩过的荒诞“游戏”来自娱自乐。他们这次的游戏又加上了一根芦苇，用来嘲笑耶稣的权杖，之后又用它来打耶稣（马太福音 27:30）。这一次，“整个宫殿的守卫兵”都来虐待、嘲笑主（马可福音 15:16-19；参见马太福音 27:27-30）。

最后，一切准备就绪，可以执行死刑了。士兵**就给他脱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31）。

应用：对耶稣的审判 (马太福音 26； 27； 马可福音 14； 15； 路加福音 22； 23； 约翰福音 18； 19)

我们这些蒙耶稣宝血拯救的人望着十字架时内心会混杂着各种情感:为他的受难而感到悲伤,也为我们的得救感到喜悦。在公元一世纪,一个普通人看着十字架,他只能感受到痛苦和耻辱(参见哥林多前书 1:18; 加拉太书 3:13; 希伯来书 12:2)。对早期传道人来说,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克服内心的偏见,接受一个死在罗马十字架上的人可以成为拯救者这样的观念。保罗曾谈到这个挑战:“……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哥林多前书 1:23)。

耶稣作为罪犯而死的事实仍然是一些人信仰的障碍。反对基督教的人指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罗马人都判处了耶稣死刑。他们坚持认为,根据耶稣时代的法律他应当受到宗教和政治谴责,将这样的人当作世界的救主非常可笑。要应对这些反对者,我们需要对耶稣受审时所发生的事有一个清晰的理解。我们需要理解一个无罪之人如何能被处以死刑。

在这一学习中,我们将关注耶稣被犹太人和罗马人审讯的具体方面:我们将考察审判主之人的内心动机。我们也会提到法律程序。我们会发现,他们不但没能证明耶稣不是神的儿子,事实上,他们反而证明了他就是神的儿子。

偏见占据主导(公会)

让我们从耶稣在“公会”面前受审开始。犹太领袖并非想要寻求正义,而是想要寻求正当性,即早在几个星期前就做出的决定的正当性(约翰福音 11:47-53,57)。“[西门]格林利夫是一位哈佛大学教授和美国著名法理学家(1846),他认为[犹太人]对待耶稣的本质其实是在法律判决的伪装之下进行谋杀。”⁶¹

即使我们这些对法律程序只有肤浅知识的人也能够明显察觉到犹太人对耶稣的“审讯”其实是一场闹剧。马太揭露了该亚法和他的追随者的偏见:“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马太福音 26:59,60)。摩西律法对作假见证的罪有清晰的规定(出埃及记 20:16; 参见申命记 19:15-21)。

⁶¹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vol.1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330.

公会的不诚实也清楚表现在他们将基督交给彼拉多的方式上。他们从僭妄罪的宗教指控（马太福音 26:65,66）转向叛乱罪的政治指控（路加福音 23:2）。再者，在犹太审讯中提交的任何证据都与在彼拉多面前的指控无关。在整个罗马审判中（后面再探讨），公会的行为充满了各种矛盾：

- 他们控诉耶稣僭妄神，但是事实上，他们之后否认耶和華是他们的王（参见约翰福音 19:15），这是亵渎神的思想。
- 他们指控耶稣是发动暴乱之人（参见路加福音 23:5），然后他们煽动暴乱来给彼拉多施加压力（马太福音 27:24）。
- 他们说不能释放耶稣，因为他触犯了叛乱罪（路加福音 23:2），然后他们要求释放巴拉巴，一个犯了叛国罪的人（马太福音 15:7,11）。

问题不在于犹太人的法律体系，而在于在那个决定性的星期五执行法律之人的心。犹太法律体系被认为是世界上最人性化的法律之一。以色列人将生命看得极为宝贵，因此无论指控的内容有多么罪大恶极，每一项法律措施都仍然要求保护人的生命。在公元二世纪，关于犹太法律程序的口头的传统被写在一卷名为《密西拿》的书中。⁶²关于在耶稣被审判时哪些规定已经生效仍存在疑问，但是很多人认为，当时的法律保障至少包含了以下几项：⁶³

- 死刑案件必须在日间审理。⁶⁴这是为了避免疲劳工作造成糊涂判决。
- 法官应当竭力找到释放被指控者的方法，而不是寻找将他定罪的证据。⁶⁵
- 在死刑案件中投票必须一致，否则将导致定罪指控无效。⁶⁶全票通过可能意味着这是一群暴民的行为，而非理性之人做出的决定。
- 公会不能在同一天将一个人定罪，又将他判刑。⁶⁷他们应当

⁶²《密西拿》和《革马拉》（后来对《密西拿》的注释）构成了《塔木德》，至今仍影响着犹太人的活动。

⁶³这个列表是对几个资料的总结，包括 Brown, 358-59; and Bruce Corley, “Trial of Jesus,”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B. Green and Scot McKnigh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851.

⁶⁴*Mishna*, Sanhedrin 4.1.

⁶⁵见同上., 4.1; 4.5; 5.4.

⁶⁶同上., 4.1.

⁶⁷同上., 4.1; 5.5.

回家再考虑一下裁决是否正确。

- 主持案件的大祭司不能说出他对案件的观点，因为他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可能会导致年轻成员倾向于他的看法。⁶⁸

耶稣在被犹太人审讯时，以上所有的基本规则无一得到遵守：

- 他在夜晚受审并被定罪（马太福音 26:57,66；27:1）。
- 法官无意于证明他无罪，只一心想将他定罪（马太福音 26:59）。
- 公会针对耶稣的投票显然是一致的（马可福音 14:64；路加福音 22:70,71；参见马太福音 27:1；马可福音 15:1；路加福音 23:1）。（路加之后指出，有一位公会成员，亚利马太的约瑟，并没有“附从他们的计划和行动”[路加福音 23:51]。也许当他们指控耶稣时，约瑟没有到场，可能马可和路加使用“所有”一词来表示“绝大多数”。）
- 定罪的裁决和判刑是在同一个晚上做出的（马太福音 26:65,66；27:1）。
- 大祭司首先说出他的裁定，然后要求别人认可他的决定（马太福音 26:65,66）。

如果圣经对犹太审讯的记载可靠的话，那么问题就不是是否发生了违法审理，而是发生了多少违法行为。有人认为至少有二十七处违法。⁶⁹除了已经提到的这些，还可以在列表上加上其他的：

- 人们被召集到大祭司的房子里进行审判是不合宜的。⁷⁰
- 审判发生在节期。⁷¹
- 耶稣由于说了僭妄的话而被定罪，但是他的陈述并没有达到犹太法律所规定的“渎神”的标准。为了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拉比们对这个词作了狭窄的定义。根据法律，“褻渎”指的是诅咒神（利未记 24:15,16）；根据拉比的教导，渎神者只有在明确宣称神的名字时才能被认定有罪。⁷²

因此，问题不在于犹太法律体系，而在于那些负责执行法律的人。

⁶⁸见同上。 , 4.2.

⁶⁹Corley, 851.

⁷⁰*Mishna*, Sanhedrin 11:2.

⁷¹同上。 , 4:1.

⁷²同上。 , 7:5.

耶稣不是被犹太人审讯，然后发现有罪。而是先被认定有罪，然后再进行审讯。如果不带偏见地阅读福音书中关于公会审讯耶稣的记载，任何人都会认为耶稣是“无罪的”！

新约关于耶稣受犹太人审讯的记载受到一些人的质疑，他们坚信，没有一个犹太法庭会以如此不合神心意的方式行事。这些抗议者一定没有意识到，人类历史上有许多蓄意的司法不公，甚至是“宗教”法庭的不公。福音书的作者受神默示，因此他们记载了真相，且唯有真相。

政治优先:彼拉多

让我们继续看罗马的审讯。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开始于罗马法律的合法实践。对罗马皇帝来说，正义非常重要。“罗马的格言说：‘就算天塌下来，也要维护正义！’”⁷³这方面的专家告诉我们，“基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几乎具有由巡抚调查的普通省级审判的所有特征。”⁷⁴基本的程序如下：

- 巡抚负责审理案件；没有陪审团。
- 巡抚听取指控内容。
- 巡抚审问被指控者。
- 巡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咨询顾问。
- 在调查结束之后，巡抚坐在审判席上宣布他的裁决。“罗马法律要求法官从审判席上宣布死刑判决。”⁷⁵

在最初的阶段，对耶稣的罗马审讯遵循了以下程序：

- 耶稣被交给彼拉多（马太福音 27:2；马可福音 15:1；路加福音 23:1）；巡抚只负责安排审讯。
- 犹太领袖向彼拉多提交了他们的指控（约翰福音 18:29,30；路加福音 23:2）。
- 彼拉多审问耶稣（马太福音 27:11；马可福音 15:2；路加福音 23:3；约翰福音 18:33-38）。
- 彼拉多将耶稣送去交给希律的行为也许可以解释为寻求其他人的观点（参见路加福音 23:15）。
- 提到了好几次审判席（马太福音 27:19；约翰福音 19:13）；彼

⁷³Wiersbe, 377.

⁷⁴Sherwin-White, 3:868.

⁷⁵Corley, 849.

拉多作为罗马官方代表进行宣判。“当彼拉多坐[在审判席上]时，他就是罗马。”⁷⁶

问题不在于彼拉多没有遵循既定的程序。问题是，每一次彼拉多做他的裁决，他都没有坚定地站在这个裁决的后面去捍卫它。在他讯问耶稣之后，他回到指控者面前对他们宣布：“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加福音 23:4；参见 23:14）。当时，他就应该释放耶稣，但是他没有。

在审判的过程中，彼拉多一再宣布耶稣“无罪！”：

“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路加福音 23:4）。

“……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路加福音 23:14）。

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这人做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路加福音 23:22）。

彼拉多……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8:38）。

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9:4）。

彼拉多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翰福音 19:6）。

司法的基本原则是禁止“双重审理。”简而言之，法律关于“双重审理”的规定是：一个人不能因他已经被宣告无罪的指控再次受到审讯。在彼拉多对耶稣的审理中，耶稣不止遭受了双重审理，还遭受了“三重审理”……甚至更多。

从彼拉多没有执行他第一次的“无罪”裁决那一刻起，程序中已经没有了公正。这位巡抚知道为什么公会一定要耶稣死（马太福音 27:18；马可福音 15:10），但他仍然没有释放他。他已经意识到耶稣是无罪的，但仍然鞭打了他。他知道耶稣没有犯任何该死的罪，但他仍然允许他被钉十字架。

⁷⁶Wangerin, 796.

彼拉多这么做是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但这并没有使之正确。当犹太人持续施加压力时，“耶稣……被毫无缘由地从一个官员那里快速赶到另一个官员那里”⁷⁷，直到最后，彼拉多将他交给“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26）。彼拉多将耶稣交给钉十字架的时候只是早上六点钟左右，这反映了整个程序都非常疯狂且匆忙。

耶稣经彼拉多审讯后并未发现他有罪。这位罗马巡抚一次次地宣告他无罪。在整个审讯过程以及接下来的事件中，那些与耶稣接触过的人都知道他是无罪的。他的仇敌也知道他无罪。（他的仇敌寻找“假见证”来控诉他的事实[马太福音 26:59]就证明了他们知道，并没有真实的证据可以定他的罪。）彼拉多知道他是无罪的。彼拉多的妻子也知道他无罪（马太福音 27:19）。希律知道他无罪（路加福音 23:15）。背叛他的犹太也知道他无罪（马太福音 27:4）。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其中一个强盗晓得他无罪（路加福音 23:41）。甚至连负责钉十字架的百夫长也知道他无罪（参见马太福音 27:54；马可福音 15:39）。

结论

犹太人和彼拉多没有意识到的是，当耶稣在他们面前受审时，他们也在他的面前受审。他们不仅判了耶稣的刑，他们也因自己的决定将自己定罪。几年之后，彼拉多失去了他的职位，然后自杀了；几十年之后，耶路撒冷城被毁。

犹太之死：自杀（马太福音 27:3-10；参见使徒行传 1:18,19）

《马太福音》27章3-10节

³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太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担吧！”⁵犹太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⁶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⁷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⁸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做“血田”。⁹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¹⁰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

我们已经看到彼拉多不情愿地向犹太人屈服，并命令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在耶稣受审的这段时间里，背叛耶稣的犹太自杀了。

⁷⁷H.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211.

犹太的死与耶稣的死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犹太上吊而死；耶稣则被钉十字架。犹太用自己的双手处死自己；耶稣则被别人的手钉死。犹太的良知宣判他有罪，而耶稣被犹太人定罪，又被彼拉多判刑。然而，我们要特别注意到，犹太的死是**悲剧**，而耶稣之死则是**胜利**：犹太作为一个不悔改的自杀者而死，但耶稣则是作为神无瑕疵的儿子而死。

我们不确定应当将犹太自杀的故事放在哪里。《马太福音》27章将这个事件直接放在“祭司长和长老……[将耶稣]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马太福音 27:1,2）之后，这可能是这件事发生的时候。但是请注意，当犹太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的时候，他们还没有到彼拉多的审判席前，而是在**殿里**（马太福音 27:3,5）。也许，在巡抚同意处死耶稣之后，正在安排的时候，大祭司匆忙回到圣殿中履行早晨的职责，犹太就是在那里找到了他们。（大祭司后来又出现在各各他[马太福音 27:41]。如果他们确实回到圣殿一两个小时，之后他们就直接去了行刑的地方。）

在耶稣受审的某个时间，**犹太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马太福音 27:3）。基督被定罪的这个事实显然令犹太感到意外。也许他曾认为由于耶稣是无罪的（马太福音 27:4），他不会因为被捕而受到什么伤害，而他自己则会得到三十块银币而变得更有钱。但是，当耶稣的死已成定论时，犹太才良心发现。

犹太在圣殿里找到了雇佣他的人，他试图将背叛耶稣所得的金钱还给他们（马太福音 27:3），但是他们拒绝了。他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马太福音 27:4）。他们轻蔑地回答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马太福音 27:4）。叛徒总是被他服务的对象鄙视。

在遭到铁石心肠之人的拒绝之后，犹太将钱扔在冰冷的石头地上，就**出去了**（马太福音 27:5），但是他去了哪里？犹太高层已经拒绝了他，他也无法面对其他使徒。映入我眼帘的是犹太跌跌撞撞地沿着耶路撒冷的街道向南边走去，双眼无神地推开来过逾越节的人群，一直走到南城墙外窗户的田中。他在那里**吊死了**（马太福音 27:5）。

犹太离开之后，祭司长讨论了如何处理这三十枚银币。他们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马太福音 27:6）。旧约的诫命中并没有相关的规定，因此他们所指的一定是一条人造的法律。J·W·迈克加维这样评论他们的迟疑：

他们的良知真的非常奇怪，他们可以拿出主的钱……去买人的血，但是当它们这样花掉之后却不愿意收回来！同时，他们也

以一种奇怪的方式承认了。如果他们付给犹大的钱是花在捉拿一个真正的罪犯上，那就是正义的钱，根本就不是什么血价。⁷⁸

这些官员们决定用这钱去买**窑户的一块田**（马太福音 27:7），也许这是一块藏有黏土资源以供制陶的田地。有人认为，这只是一块从窑户手里买来的普通田地，不一定有黏土。也有人认为，“窑户的一块田”只是这块田的名称，不一定和真正的窑户有什么关系。从公元四世纪开始，传统上认为它位于欣嫩谷东面最远端的南坡，耶路撒冷的南面。

由于这样一块田可能不适合耕种，所以能够合理地将其买下。犹太领袖买下这块地产用作**埋葬外乡人**（马太福音 27:7）。“外乡人”可能指那些拜访耶路撒冷时死去的非犹太人。死去的外邦人是不能葬在犹太人的墓地中的。

马太补充道：“**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马太福音 27:8）。也就是说，这块田之所以被称作“血田”，是因为它是用“血价”买来的（马太福音 27:6）。“直到今日”这个表述表明了从事件的发生到马太记录下这些事时已经过了一段时间（也许是三十年左右）。

马太还按照他的习惯指出了这个事件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马太福音 27:9,10）。

《耶利米书》中并没有 9,10 两节的内容，但在《撒迦利亚书》中有相似的经文（撒迦利亚书 11:12,13）。对于这样明显的不符有不同的解释。耶利米也许说过这些话，之后又被撒迦利亚记录下来。耶利米预言了巴比伦被掳，而撒迦利亚的事工则在此之后。但是，一些耶利米说过但未被书面记录下来的讯息可能被口口相传，也许圣灵将这些信息告知撒迦利亚。提到耶利米也许是因为，通过默示，撒迦利亚受到耶利米关于窑户（耶利米书 18:1-6；19:1-13）和购买田地（耶利米书 32:9）的信息影响。还可以谈到其他的可能性。迈克加维认为，早期的圣经抄写员可能无意中将“撒迦利亚”写成了“耶利米”。在希伯来文中，这只需要改动两个字母。⁷⁹

《马太福音》是唯一记载犹大之死的福音书；但是路加之后在《使徒行传》中写到找其他人代替犹大时提到了这件事：

⁷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721.

⁷⁹同上，721-22.

“……犹大……领人捉拿耶稣……”（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扑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人都知道这事，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就是血田的意思。）（使徒行传 1:16-19）。

批评家认为两处记载存在矛盾，他们对此加以评论：（1）马太说祭司买下了这块田（马太福音 27:7），而路加则说是犹大买下的（使徒行传 1:18）。（2）马太说犹大上吊自杀（马太福音 27:5），而路加表示犹大死于“身子扑倒”（使徒行传 1:18）。（3）马太说那块田称为“血田”因为这是用血价买来的（马太福音 27:6,8），而路加则暗示了这块田得名的原因在于犹大的血溅在上面（使徒行传 1:18,19）。然而，调和这两个版本并不困难。

首先，由于祭司用了犹大的钱去买下这块田，因此严格说来，是犹大购买了田地，田地也属于犹大。

其次，犹大可能在窑户田间所种的树上吊死了自己。由于与死尸接触会导致犹太人仪式上的不洁净，因此没有人会去触碰这具尸体（尤其在逾越节期间）。犹大被人们忽视，在某个时刻，他腐败了的尸体掉了下来，爆裂在田间。使得这块田更加不值钱，这就能够解释如何可以只用三十块银币就买下这块田。

第三，这块田被称为“血田”可以有 *两个* 原因。马太提到了一个；路加提到了另一个。

将两个记载混合起来更加强化了犹大之死的 *悲剧性*。耶稣说，“……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马太福音 26:24）。在向神的祷告中，基督称犹大为“灭亡之子”（约翰福音 17:12），就是“注定毁灭的人”。彼得之后说到“使徒的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属于他的地方；NIV 版圣经]”（使徒行传 1:25）。犹大被主拣选是因为他有成为好使徒的潜力，但他糟蹋了自己的机会，自甘以背叛者的身份死去。

如果犹大没有自杀会怎么样？如果他之后呼求神的饶恕又会如何？耶稣会接受他的悔改，就像接受不认他的彼得一样。为什么犹大没有将自己放在神的恩典之中？答案可能在《马太福音》27章3节中译作“就后悔”的希腊文单词中找到，“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

KJV 版和 RSV 版圣经都说犹大“悔改”了，但这个希腊文单词并不是通常表达“悔改”的单词。“悔改”（μετανοεω, *metanoēō*）一词是一个希腊文复合词，由“之后”（μετα, *meta*）和“思想”（νοημα, *noēma*）两个词组合而成。它的字面意思是“后来想”，指的是一个人的想法改

变。用在人的身上，*metanoēō* 通常表示内心的重大改变。“悔改”是“心意回转”（参见希伯来书 12:17），其结果是生命的改变（使徒行传 26:20）。他通常表示“对罪的想法发生了改变”，决定不再犯罪和/或停止犯一项具体的罪。

但是《马太福音》27 章 3 节使用的不是 *metanoēō*，而是 *μεταμελομαι* (*metamelomai*)，它表示考虑到过去的行为，内心感到一些懊悔（比较哥林多后书 7:10 中的两个“忧愁”）。NASB 版圣经将这个词翻译为“felt remorse”。AB 版圣经则将这个词扩展为：

当犹大，这个背叛他的人，看见[耶稣]被定罪，[犹大的内心遭受折磨，因他之前愚蠢的行为而痛苦；并且]后悔[仅仅带着对后果的自私的恐惧感]他拿回了这三十块银币……⁸⁰

犹大的良知折磨着他，但并没有改变他。他被忧愁压垮，但没有悔过。他抛弃了自己的信心，硬着心肠，他失去了盼望。在他饱受折磨的心中，除了死亡，看不到其他出路。那些研究自杀的人说，自杀之人通常将自杀看作他们唯一的选择。而那些相信怜悯之神的人知道，自己永远有另一个选择：承认他们的罪，寻求神的宽恕，获得新的开始。随着犹大的自杀，一个虚度的生命画上了悲惨的句号

⁸⁰ AB 版圣经中对 *metamelomai* 的引申来自于几本希腊单词研究书籍，包括 Marvin R. Vincent and Richard C. Trench.

第五节

死亡与埋葬

包括

《马太福音》 27 章 31-66 节

《马可福音》 15 章 20-47 节

《路加福音》 23 章 26-56 节

《约翰福音》 19 章 17-42 节

星期五:耶稣遇难日 (续)

使徒约翰说, 耶稣做过的每一件事“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 ……所成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翰福音 25:25)。同样, 世界上几乎没有地方可以容得下所有关于耶稣生命中这一件事的记载:他在十字架上受难。有那么多书和文章、讲章和诗歌、绘画以及其他伟大的艺术作品都是受到这短短几个小时的感动而创作出来的。

耶稣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指向且预言了他的死, 记住这一点就不会对十字架的影响力感到惊讶了(参见马太福音 1:21; 路加福音 1:31; 2:30,35)。在很多场合, 他都预言了自己的死(参见马太福音 16:21; 17:22,23; 路加福音 18:31-33)。在这一事件实际发生的几个月前, 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9:51), 他知道自己将会死在那里。基督在各各他的六个小时(马太福音 15:25,33,34,37)是他事工的巅峰。

耶稣之死:被钉十字架 (马太福音 27:31-56; 马可福音 15:20-41; 路加福音 23:26-49; 约翰福音 19:17-30)

当我们离开这段叙述时, 耶稣钉十字架的准备工作还在进行:必须下达命令, 指派兵丁负责行刑细节(参见路加福音 23; 马太福音 27:54), 必须写个牌子(马太福音 27:37), 还必须完成不可或缺文案工作。必须向罗马发出巡抚审理案件的书面报告。终于, 在上午九点之前的某个时间, 一切准备就绪, 队伍开始向北出发。

走向十字架之路 (马太福音 27:31-34;
马可福音 15:20-22; 路加福音 23:26-33; 约翰福音 19:17)

《马太福音》27章 31-34节

³¹ 戏弄完了, 就给他脱了袍子, 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 带他出去, 要钉十字架。

³² 他们出来的时候, 遇见一个古利奈人, 名叫西门, 就勉强他同去, 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³³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各各他, 意思就是髑髅地; ³⁴ 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耶稣喝。他尝了, 就不肯喝。

《马可福音》15章 20-22节

^{20b} 带他出去, 要钉十字架。

²¹ 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 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 从乡下来,

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²² 他们带耶稣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来就是“髑髅地”）。

《路加福音》23 章 26-33 节

²⁶ 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

²⁷ 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他号咷痛哭。²⁸ 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²⁹ 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³⁰ 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³¹ 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³² 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

³³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约翰福音》19 章 17 节

¹⁷ 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

负责这件事的百夫长（参见马太福音 27:54）可能带领着队伍。跟在他后面的是被定了死罪的人：耶稣和两个普通的罪犯（路加福音 23:32）。在他们之后的是负责钉十字架的兵丁。队伍最后是被这不幸事件吸引来的普通群众。毫无疑问，很多人是出于病态的好奇心而来，但其中有一些妇女在哭泣（路加福音 23:27）。

按照惯例，这个行程从耶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开始（约翰福音 19:17）。“由于整个十字架的重量可能超过 300 磅（136 公斤），”因此有可能“只须背横木”，重约“75 至 125 磅（34 至 57 公斤）”。¹ 耶稣无法背负这么大的重量走完全程。经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又被不停虐待，加上罗马鞭刑，他一定已经精疲力竭了。他有一个强壮的身体，从在整个巴勒斯坦严酷的徒步旅行就能看出来，但他与我们一样受制于肉体的软弱（参见约翰福音 1:14；希伯来书 4:15）。兵丁必须找一个人替他：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马可

¹William D. Edwards, Wesley J. Gabel, and Floyd E. Hosmer, “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1 March 1986): 1459.

福音 15:21)。

古利奈是位于非洲中北部的昔兰尼加地区的首府（现为利比亚）。古利奈犹太人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会堂（使徒行传 6:9）。当兵丁抓住他的时候，西门可能正在进城去圣殿晨祷。根据罗马法律，士兵有权强迫公民向他们提供协助（参见马太福音 5:41）。

马可指出西门两个儿子的名字，这个事实可能表示他预期读者可以认出他们。鲁孚也许是保罗在《罗马书》16 章 13 节中提到的鲁孚。古利奈犹太人可能在五旬节那天信了耶稣（使徒行传 2:10,37,41）。之后，古利奈基督徒将耶稣的好消息传播开来（使徒行传 11:20）。

木梁从耶稣的肩上转移到西门的肩上之后，队伍开始向前行进（路加福音 23:26）。耶稣走上的这条十字架之路有一条传统路线（维亚多乐罗莎路，意思是“悲伤之路”），但我们并不知道确切路线。罗马士兵经常选择曲折的道路走向行刑地，以直观的方式表明反对罗马的后果。

行进的队伍一定是非常缓慢地通过拥挤的街道，街上挤满了前来过逾越节的朝圣者。某一刻，也许是在队伍停歇的时候，耶稣振作起力量对人群中哭泣的妇女说：

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加福音 23:28-31）。

耶稣的话指的是即将到来的围困和耶路撒冷被毁（主后 66-70 年）。这毁灭性的事件对带孩子的人来说无疑是加倍的困难。一般*规则*是，有孩子是神的祝福（参见诗篇 127:3），但耶稣说的是一个*例外*。30 节引用了《何西阿书》10 章 8 节，绝望中的人们哭泣着，渴望得到*任何*可能的保护。

耶稣讲话的最后一句暗示着，如果罗马人可以对“有汁水的树”（耶稣）做这样的事，想象一下他们将如何对待“枯干[的树]”（耶路撒冷）。换一种方式想象一下：如果罗马人这样对待耶稣，一个*无罪*于反叛罗马的人，那么，当耶路撒冷的市民真的犯有反叛之罪时（就像 60 年代那样），他们会对耶路撒冷做出更加可怕的事。耶稣的类比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有汁水的绿树是有生命的，而干枯的树已经死了：他在灵里面是活的，而耶路撒冷实际上则是死的。

如果行进的队伍是因为街道拥挤而停下，那么，不久之后它又继

续前行了。目的地是专门用来钉十字架的地方：**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约翰福音 19:17；参见马太福音 27:33；马可福音 15:22；路加福音 23:33）。在拉丁文中，它被称为“加略山”（参见路加福音 23:33；KJV 版圣经）。

各各他位于“城门外”（希伯来书 13:12）“与城相近”（约翰福音 19:20）的地方，显然在人流繁忙的道路旁边（参见马太福音 27:39；马可福音 15:29）。很多人认为它就在城门的北边，靠近一条从北面通向耶路撒冷的道路。它可能位于地势的高处，也许在一个高地上，因为罗马人希望将钉十字架的刑罚当作对所有企图反对罗马之人的警戒。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那里永久树立着三个桩子，等待着接下来的受难者。根据世俗历史的记载，通常会有树立的木梁（*stipes*）一直插在土里，而囚犯则背着横梁（*patibulum*）走到钉十字架的地方。²

多年来，人们提出有两个地方可能是各各他。传统地点是在公元四世纪所建造的“圣墓教堂”的所在地。在十九世纪，查尔斯·戈登则提出另一个地点，称为“戈登的加略山”（或“绿丘”），位于大马士革城门外东北面 400 米处。戈登反对传统地点的原因在于，在他的年代，那个位置在城门外。他没有意识到在基督时代，这个地区在城门外。无论这个地点在哪里，我们都不能确定为什么它被称为“髑髅地”。有人认为戈登的加略山多岩石的地形与髑髅很相像，但是这个地方之所以有这样一个可怕的名字，可能仅仅因为这是一个死亡之地。³（参见附录 2 中“耶路撒冷城”。）

十字架上的前三个小时（开始）（马太福音 27:35,37-39；
马可福音 15:23-29；路加福音 23:33,38；约翰福音 19:18-22）

《马太福音》27 章 35,37-39 节

³⁵ 他们既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他的衣服。

³⁷ 在他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着他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

³⁸ 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³⁹ 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

《马可福音》15 章 23-29 节

²³ 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他却不受。²⁴ 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

²同上。，1458-59.

³见 John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1), 206-17.

拮据分他的衣服，看是谁得什么。²⁵ 钉他在十字架上已是已初的时候。²⁶ 在上面有他的罪状，写的是：“犹太人的王。”

²⁷ 他们又把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²⁹ 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

《路加福音》23章 33,38节

³³ 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³⁸ 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

《约翰福音》19章 18-22节

¹⁸ 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¹⁹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²⁰ 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²¹ 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²² 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队伍最终抵达了目的地。衣服从囚犯的身上扒了下来，给他们喝一种用酸酒与温和麻醉剂调制的麻醉饮品（马太福音 27:34；马可福音 15:23）。有人认为这种饮料是由相关的犹太妇女调制的，罗马人允许这种做法是对犹太人的特许。马太说，这种酸酒混合着胆汁，而马可说，它混合着没药。这两种苦味成分可能都混在其中。在我们之前的学习中已经提到过没药——与博士的礼物有关（马太福音 2:11），也与准备埋葬耶稣的身体有关（约翰福音 19:39）。除了其他用途之外，没药也用于某些药物当中。在尝了一下这种止痛药之后，耶稣拒绝了它（马太福音 27:34）。当他喝这苦杯时，他拒绝让自己的感觉迟钝（参见约翰福音 18:11）。

之后，他们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路加福音 23:33）。早期曾见过钉十字架酷刑的读者能够明白这简短的几个字中包含了多少的内容。横木被放置在地上，粗暴的手将囚犯推倒在地，然后将他们的手臂在横木上拉伸。通过几下熟练的锤击，行刑者就将一枚长铁钉刺透颤抖的皮肉钉入木头中。然后他走到另一侧重复刚才的动作。圣经并没有特别提及行刑者，但是将受难者钉上十字架要求

具有特殊的技能:如果做得不对,当身体的重量作用在钉子上时,肌肉就会被钉子撕裂。已发现的考古学证据表明:“钉子通常钉在手腕上,而不是手掌。”⁴新约记载钉子钉在耶稣的“手”上(约翰福音 20:25,27; 参见路加福音 24:39,40),但是“古代习惯上将手腕看作手的一部分。”⁵

一旦囚犯被钉子固定住,兵丁就会把横木和受难者一同举起来,然后将横木与竖梁固定在一起。当横木就位之后,受难者的膝盖弯曲着,他的脚(或脚踝)被钉在竖梁上(参见路加福音 24:39,40)。关于膝盖的位置有几种选择,在竖梁上钉一个小木块来支撑膝盖,或者没有支撑,或者用绳子来支撑,但是圣经没有提供任何有关线索。

所使用的十字架有多种类型,包括 Tau 十字架,它与大写字母“T”比较相像,拉丁十字架则更多使用我们熟悉的“十”字形。另一种类型是 X 形十字架。由于用 X 形十字架就无法在受难者的头部上方放置牌子,因此我们知道在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用的不是这种十字架。在使用 Tau 十字架时,横木被钉在竖梁的顶端。而拉丁十字架的横木则固定在竖梁的前面接近顶部的地方。“在基督时代,罗马人喜欢在巴勒斯坦地区使用 Tau 十字架”,但是“钉十字架的操作常常根据不同的地形而变化。”⁶根据早期非默示的传统,耶稣被钉在拉丁十字架上。牌子钉在耶稣的头部上方(马太福音 27:37; 路加福音 23:38; 参见约翰福音 19:19)这一事实也佐证了这一传统。

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马太福音 27:38; 参见马可福音 15:27)。这应验了《以赛亚书》53章12节关于弥赛亚**将被列在罪犯之中的**预言(马可福音 15:28; 参见路加福音 23:33)。用来描写《约翰福音》18章40节中的巴拉巴的“强盗”为单数,而《马太福音》27章38节中翻译为“强盗”的这个希腊文单词则以复数形式出现。在这个词中蕴含着暴力的含义。这个词暗示了用暴力来抢劫,与希腊文单词“偷窃”相对:κλεπτης (*kleptēs*), 英语中“有偷窃癖者(kleptomaniac)”这个单词就是由此而来。⁷有可能这两个“强盗”也与巴拉巴所涉及的叛乱有关。甚至可能中间的十字架原来就是留给臭名昭著的叛乱者的,直到那群暴徒大喊着:“除掉[耶稣],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路加福音 23:18)。

三个囚犯钉上十字架之后,行刑者还有最后一项任务要完成:将牌

⁴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59.

⁵同上., 1462.

⁶同上., 1458.

⁷W. E. Vine, “*kleptēs*,” *The Expanded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ed. John R. Kohlenberger III with James A. Swanson [Minneapolis: Bethany House Publishers, 1984], 973.

子钉在他们的头上。牌子的目的是为了宣告他们被指控的罪名（参见马太福音 27:37；马可福音 15:26）。彼拉多已经命令耶稣上面的字应该是：“这是拿撒勒人耶稣，犹太人的王。”完整的书写内容应该是将四处经文结合在一起的（马太福音 27:37；马可福音 15:26；路加福音 23:38；约翰福音 19:19）。并且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约翰福音 19:20）：

ישוע הנצרי מלך היהודים

IESUS NAZARENUS REX IUDÆORUM

ΙΗΣΟΥΣ Ο ΝΑΖΩΡΑΙΟΣ
Ο ΒΑΣΙΛΕΥΣ ΤΩΝ ΙΟΥΔΑΙΩΝ

希伯来文是犹太教信仰的语言，拉丁文是罗马法律所用的语言，希腊文则是所有人日常通用的语言。大多数经过这里的人如果不能三种语言都明白的话，至少也可以读懂其中一种。

大祭司表示反对。由于他们在钉十字架的现场，而彼拉多不在那里，也许他们捎了一个信息给彼拉多，他又给了他们回复。有可能虽然这件事直到钉十字架的时候才提及，但反对的声音在他们第一眼看到牌子的时候就反馈到彼拉多的处所。大祭司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约翰福音 19:21；斜体为强调）。但是，巡抚拒绝更改措辞。他回复道，“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约翰福音 19:22）。虽然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胜利，可能也令彼拉多回味。

这时处于傍晚和中午之间（马可福音 15:25）。三个人被钉在罗马的十字架上。罗马兵丁、犹太权贵、不敬虔的群众们，以及一些跟随耶稣的人们分散在各各他的各个地方（约翰福音 19:25）。在耶稣受难的六个小时以及他死去的时候，一直持续着这样的场景。

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将十字架描述为“古代最为残酷、最为折磨人、最为羞辱和恐怖的死刑执行方式。”⁸钉十字架被波斯人、埃及人、巴比伦人、腓尼基人以及其他民族使用了几个世纪。但是，罗马人“将它作为一种折磨人的死刑方式进行改进，使得它被设计成一种将痛苦推向极致的缓慢死法。”⁹

⁸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326.

⁹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58.

这种折磨/行刑方式的“天才”之处在于，当受难者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没有一个致命器官受损。死亡慢慢到来。受难者可以在上面存活三至四个小时。昆虫或飞鸟有时会来攻击濒死的人。在这所有的时间里，受难者都在因痛苦而抽搐，发着烧，被干渴折磨，直到最后，死亡成为一种盼望得到的解脱。

根据*美国医学联合会学刊*的一篇文章，“导致[十字架上]死亡的原因有很多种。”首先，“漫长的痛苦……似乎……与鞭打的严重后果有关。”¹⁰然后，考虑钉十字架本身，钉子伤害手腕上的神经，这“将导致双手如火烧般的剧烈疼痛”。当钉子将双脚钉在竖着的木头上时也会导致同样的剧痛。这一切都是为了让十字架上的人变得虚弱。

然而，“钉十字架主要[使人虚弱]的影响在于……明显干扰正常的呼吸，尤其是呼气。”换句话说，受难者几乎无法呼吸。“要充分呼气，就必须将[钉住的]双脚抬起来，弯曲肘部，[拉紧]肩膀，从而将身体抬起来。”这会导致灼烧般的疼痛和肌肉痉挛。“因此，每一次呼吸都会[逐渐加剧]痛苦和疲惫。”受难者的衰竭“最终导致窒息”，因缺氧而死。

十字架上的前三个小时（续）（马太福音27:35,36,39-44；

马可福音15:24,29-32；路加福音23:34-37,39-43；约翰福音19:23-27）

《马太福音》27章35,36,39-44节

³⁵他们既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他的衣服，³⁶又坐在那里看守他。

³⁹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说：⁴⁰“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⁴¹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他，说：⁴²“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⁴³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⁴⁴那和他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地讥诮他。

《马可福音》15章24,29-32节

²⁴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拈阄分他的衣服，看是谁得什么。

²⁹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

¹⁰本段和下一段中的引用来自 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60-61.

又建造起来的，³⁰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³¹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彼此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³²以色列的王基督，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叫我们看见，就信了！”那和他同钉的人也是讥诮他。

《路加福音》23章34-37,39-43节

³⁴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兵丁就拈阄分他的衣服。³⁵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他，说：“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³⁶兵丁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³⁷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

³⁹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⁴⁰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⁴¹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⁴²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⁴³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约翰福音》19章23-27节

²³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²⁴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

²⁵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姐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²⁶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²⁷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六个小时可以很自然地分为两个三小时：三小时的光明（马可福音 15:25,33）和三小时的黑暗（马可福音 15:33）。前一阶段大约从上午九点到中午。

四名兵丁被指派负责具体的执行事务（参见约翰福音 19:23）。被分配执行任务的人得到了从受难者身上扒下来的衣服。兵丁将耶稣的外衣分成大约四等份（约翰福音 19:23）。外衣应该包括他的衣服、头巾、腰带和鞋子。

但是，他们对如何处理某一件衣服有些迷惑：他的里衣（约翰福音 19:23）。希腊文单词 *χιτών* (*chitōn*) 的意思是“贴身穿的衣服”。兵丁感到困惑，因为这件衣服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约翰福音 19:23）。这种衣服一般由两片或者更多布料织成。“上下一片织成”则使得这件衣服更有价值。这常常被称为“主所拥有的值钱物品”。它可能是来自敬仰者的一份礼物。将这件衣服撕成四分会贬损它的价值。

罗马人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约翰福音 19:24；参见马太福音 27:35；马可福音 15:24；路加福音 23:34）。当他们为了衣服分配和拈阄的时候，他们不知道正应验了先知关于弥赛亚的预言：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约翰福音 19:24；参见诗篇 22:18）。

分配好战利品后，兵丁们坐下来看守他（马太福音 27:36）。他们负责“看守”耶稣（参见马太福音 27:54），不是为了保护他，而是防止耶稣的朋友在他死前把他从十字架上救下来。兵丁应该也分走了两个强盗的衣服，同时也看守这两个强盗，以免他们的朋友来救他们下来，但是故事的重点在于耶稣。因为死在十字架上通常要花很长时间，所以他们预期要等很长时间。

有些人对受难存有一种病态的迷恋。一群人站在那里观看（路加福音 23:35）。总有一些充满好奇的人经过那里，也许是去城里过逾越节的外邦人。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摇着头[一种表达嘲笑的方式]说：“咳，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马可福音 15:29,30）。显然，耶稣之前所说的关于重建圣殿的话在人们心中留下印象，但是他们却误解了他的意思。他们挑战耶稣说，“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马太福音 27:40）。那些人不明白如果耶稣将自己从十字架上救下来，人类就不能获得救赎。他们不明白耶稣呆在十字架上是因为他是神的儿子，在遵循他天父的旨意。

可能是犹太高层首先发起了对耶稣的嘲讽。这些人应该是欣喜雀跃的；他们认为自己成功地除掉了一个惹麻烦的反对者。官府，就是祭司长和文士（路加福音 23:35；马可福音 15:31），也讥笑他：

他救了别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
（路加福音 23:35）。

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27:43）。

他们指着耶稣头上的牌子，嘲笑道，“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马太福音 27:42）。几天之后，耶稣将显出比从十字架上下来更大的神迹——从坟墓里出来，但即便如此，也无法令刚硬的犹太领袖相信。他们无法预见，耶稣不从十字架上下来最终会令百万人的心归向他（参见约翰福音 12:32）。他们胜利地宣告，“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马可福音 15:31；马太福音 27:42）。有一位注释者如此说，“[这些领袖]在不自觉中说出圣经中最为深刻的真理。”¹¹他们说出“一个比他们的想象更加深刻的真理：他如果拯救了别人，如何还能够救自己呢？”¹²

兵丁很喜欢这种消遣。他们也戏弄他，上前拿醋送给他喝，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路加福音 23:36,37）。甚至连和耶稣一同受难的两个强盗也参与进来。一般情况下，被钉十字架的人会和人群相互攻击；但是，在这个场合，注意力都集中在中间这个十字架上。两名罪犯向同一方向发泄他们的愤怒和沮丧（马太福音 27:44；马可福音 15:32）。

耶稣如何回应这仇恨的洪流？他有没有叫十二营的天使（马太福音 26:53）下来消灭这些折磨他的人？没有，他在祷告！他曾教导门徒，要为逼迫他们的人祷告（马太福音 5:44）。现在，他行出了自己的教导，他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

这是耶稣“十架七言”中的第一句。在事件发展过程中，他可能在早些时候也这样说过。虽然耶稣为折磨他的人祷告，但是除非他们为自己的罪悔改，并且遵循神的旨意，否则他们就不能得赦免（使徒行传 2:22,23,36-38）。

前三个小时的受难中有一个亮点：其中一个强盗的心被他所见之事影响。最初，两个罪犯都恶待主（马太福音 27:44；马可福音 15:32）；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个被主的尊贵和宽宏所感动。马太和马可指出，两名强盗都攻击耶稣，但是路加说，其中一个人站出来为主说话。协调这两处记录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可以推测一个强盗开始时攻击了基督，之后他的思想发生了转变。有可能这个强盗最初的攻击并不是认真的。他以前可能看到过十字架上的人死去，这些人会咒骂那些围观者，但从来没有为折磨他们的人祷告。

一名强盗仍然继续辱骂耶稣，他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

¹¹H.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214.

¹²B.S. Dean, “The Last Day: Matt. 26:45—27:66 and Parallel Passages,” *Truth for Today* 12 (March 1992): 29.

和我们吧！”（路加福音 23:39）。另一名则为耶稣辩护，“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不怕神吗？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路加福音 23:40,41）。

他把头转向主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路加福音 23:42）。他如何知道耶稣的国？他曾听过基督关于天国的教导吗？是否耶稣现在的行为改变了他，以至于他认为耶稣头上的牌子一定是真的？我们不得而知。这位强盗关于天国的知识一定非常有限，但至少他明白了耶稣是犹太人的王（所盼望的弥赛亚），并且，虽然他必将死在十字架上，但他仍将建立自己的国！在这一刻，这个濒临死亡的强盗比耶稣的门徒展示出更大的信心。这个强盗的故事并非得救应符合条件的例子，而是展现出我们应当如何为基督发声。

耶稣“忠于自己的称谓和使命，直至最后一刻，”¹³他对悔改了的强盗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在这里的上下文中，“乐园”代表阴间的一部分，死去的义人在那里等候审判。阴间的这一部分在《路加福音》16章22节被称为“亚伯拉罕的怀抱”。我们之所以知道《路加福音》23章中的“乐园”是阴间的一部分，是因为彼得说，耶稣死后下到阴间（使徒行传 2:31）。我们也同样知道，《路加福音》23章中的“乐园”并非神所在的天国。耶稣这一天去了乐园，但是几天之后，他说他还没有升到天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20:17）。

基督向悔改了的强盗应许了救恩，不是让他从十字架上得救，而是让他从罪恶中得救。他赐他自由，不是在今生的自由，而是在来世的自由。耶稣在地上有权柄根据任何他认的意愿来赦罪（参见马可福音 2:10）。他只有少数几次行使了这样的能力；这是其中一次。

有一些人在十字架旁并不是充满愤恨，而是充满悲伤。站在耶稣十字架旁的人中有一位是他的母亲（约翰福音 19:25）。现在，将你自已放在马利亚的位置上，透过泪水望着自己即将死去的儿子。西门曾警告过她，“……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加福音 2:35）。现在，这残酷的刀刃正在绞动她的心窝。

还有另一些妇女和马利亚在一起。约翰说，她们是他[基督的]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约翰福音 19:25）。如果将路加对十字架旁妇女的描述与马太、马可的记载（马太福音 27:56；马可福音 15:40）进行比较，就能发现马利亚（耶稣母亲）的姊妹是撒罗米，即雅各和约翰的母亲，西庇太的妻子。我们在前面的故事中读到过撒罗米（马太福音 20:20,21）。

¹³同上。

约翰所列的“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可能与马太和马可记载的“雅各[小]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是同一个人。三处记载都提到了抹大拉的马利亚。我们在之前的学习中已经遇到过她（路加福音 8:2,3），随着故事往下进行，我们还要再提到她。

其他“认识”耶稣的人也在十字架的附近（参见路加福音 23:49；马可福音 15:41）。也许一部分或者所有使徒都在远远地望着他。至少使徒约翰在那里（参见约翰福音 19:26）。我们再一次猜测约翰自称[耶稣]所爱的门徒。

虽然耶稣正在经历难以言喻的痛苦，他仍然在为母亲着想。他是马利亚的长子，应当为她承担特殊的责任。当耶稣看到她难过时，内心一定充满了忧愁。看到约翰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约翰福音 19:26,27）。如果约翰是他的一个亲属，就能解释为什么耶稣将照顾他母亲的重任托付给约翰。根据非默示的传统，马利亚的余生都和约翰生活在一起。据另一非默示的传统，这一安排只是暂时性的，她在耶路撒冷度过了最后的时光。

耶稣安排好对马利亚的照顾，这一事实再次表明，约瑟在此之前就已经去世了。基督没有将母亲托付给他的兄弟们，可能因为他们当时还没有信他（约翰福音 7:5）。基本可以确定的是，他们没有出现在钉十字架的现场。直到耶稣复活之后，他们才成为信徒（使徒行传 1:14）。

从此[约翰]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翰福音 19:27）。也许是出于同情，他立刻就带她离开了各各他，将她带到逾越节期间他的家人所住的地方。在耶稣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仍在十字架旁的妇女中并没有马利亚（马太福音 27:56；马可福音 15:40），这暗示了约翰已经带她离开。如果约翰确实带走了她，那么，他自己很可能是及时回到现场见证了耶稣的死（参见约翰福音 19:35）。如果他将马利亚从那个地方带走，她就能少受一些儿子受难的痛苦，也能避开粗暴的人群。

进一步学习：十字架旁的妇女

在耶稣在十字架上前的三个小时里，根据约翰的记载，有几个妇女“站在十字架旁边”：“有他母亲[马利亚]与他母亲的姐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约翰福音 19:25）。有可能“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就是耶稣母亲的姐妹，但我们也许应当将她们看作两个不同的人。J·W·迈克加维列出了得出这一结论的几个原因，包括以

下几项:¹⁴ (1) 两姐妹不大可能有相同的名字马利亚。(2) “约翰写到了两对妇女，每一对都用‘和’来连接。第一对与耶稣有血缘关系，她们的名字没有被提及，与之并列的另一对没有血缘关系，经文给出了她们的名字。希伯来作者经常使用这种平行的写作手法。”¹⁵ (3) 不写出马利亚姐妹的名字与约翰从不提耶稣任何家人的一贯做法是一致的。(约翰从不提自己、他的兄弟雅各或他母亲的名字；他也从不提耶稣母亲的名字，她应该是约翰的阿姨。) 所以，我们认为约翰列出了四位妇女。

在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最后三个小时中，耶稣的母亲被带离现场之后(约翰福音 19:26, 27)，三位妇女仍留在十字架旁“远远地观看”(马太福音 27:55；马可福音 15:40)。马太列出的这些妇女是这样的：“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马太福音 27:56)。马可写道，“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马可福音 15:40)。其中有两个人的名字提法相同：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小)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这就表明，马可所说的“撒罗米”与马太列出的“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是同一个人。换句话说，撒罗米就是雅各和约翰的母亲。

由于抹大拉的马利亚出现在约翰先前的名单以及马太和马可后来的名单中，所以，许多学者认为这些名单指的是同一些妇女。如果是这样，记住前两段得出的结论，这里是这些名单的对比：

约翰的名单	马太、马可的名单
马利亚，耶稣的母亲	(离开现场)
耶稣母亲的姐妹	撒罗米，西庇太的妻子
马利亚，革罗罢的妻子	马利亚，雅各和约西的母亲
抹大拉的马利亚	抹大拉的马利亚

由于“好些妇女”都在现场(马可福音 15:41)，所以，我们不能断言撒罗米就是耶稣母亲马利亚的姐妹；但是有很大可能，甚至很可能事情就是这样。这就会让使徒雅各和约翰是耶稣的表兄弟。

¹⁴J.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225, n.

¹⁵同上。

应用：“在那里他们把他钉在十字架上”

(路加福音 23:33-38,44-46)

地上死人无数，但这一次的死却与众不同（马太福音 27:54）。尽管这次死亡意义重大，但我们的文本仅用几个字加以总结：“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33）。

“在那”

耶稣在哪里被钉十字架？他在一个残酷之地被钉十字架：各各他，加略山，“髑髅地”。这是一个羞耻之地：在两个强盗中间。然而，这也是一个合适的地方：在城墙之外（希伯来书 13:11,12；参见使徒行传 7:58）。最后，这是一个显眼的地方：在一条人流繁忙的路旁（马可福音 15:29,30）。

“稣”

在十字架上死去的是神的儿子！这个曾经残酷的刑具现在成为一切美好、崇高、鼓舞人心和神圣的象征。为什么？因为死在上面的那一位！耶稣的影响力永存！他真的是神的儿子！

“钉在十字架上”

基督死在罗马的十字架上，这是人类设计出的最为残酷的刑具。然而，十字架只是我们的主肉体受难的顶峰。让你的思想重新回到他所受的苦难。（阅读马太福音 26:39 和以赛亚书 53:4。）

谁对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负责？首先，犹太人对他的死负有责任。他们谋划让他受死（马太福音 27:1,2），并且他们要求处死他（马可福音 15:12-14）。他们因嫉妒和偏见而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其次，罗马兵丁对他的死负有责任。兵丁是实际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执行者。他们因无知而将他钉死（何西阿书 4:6）。最后，我们每个人对耶稣的死负有责任。我们的罪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以赛亚书 53:6；哥林多前书 15:3；哥林多后书 5:21）。

如果耶稣不愿意上十字架，百姓有足够的政治影响力让基督走上十字架吗？罗马兵丁有足够的军团来迫使他上十字架吗？没有！（参见约翰福音 10:17,18；马太福音 26:52,53）。

我们的罪使得他向神呼喊（马太福音 27:46）。罪让人与神隔绝（以赛亚书 59:1,2）。被神抛弃是地狱中最可怕的惩罚（帖撒罗尼迦后书 1:9），耶稣为我们承受了地狱的折磨！

应用：“十字架上的强盗呢？”

(马太福音 27:38-44；路加福音 23:39-43)

当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向旁边的一个强盗应许今天他就将与主同在乐园里。我们相信耶稣履行了他的诺言，当这个强盗死去之后，他会被天使接到亚伯拉罕的怀抱里，就像拉撒路那样（路加福音 16:22）。但这个事实并不是用来教导今天非基督徒的得救方式的。

关于这个强盗有很多假设。例如，很多人认为他是一个“外邦的罪人。”“外邦”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一个不是公民的人，在圣经中有时用来指一个不属于神国的人（参见以弗所书 2:19）。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个强盗的得救为“外邦罪人”开了一个先例，即非基督徒。然而，这个强盗并不属于“外邦罪人”的行列，而是属于“神犯了错的儿女”。请思考一下：谁将他钉十字架？罗马人。罗马人会将罗马公民钉十字架吗？不会。¹⁶他们将谁钉十字架呢？是那些在某种程度上不顺从的被统治者。在当地，被统治者是犹太人。我们基本可以肯定那名强盗是一名犹太人，他对另一个强盗说，“你不怕神吗？”这就表明他是一名犹太人。大多数外邦人会提到“诸神”，而不是独一的“神。”然而，他并不是一个顺从的犹太人，他至少犯了十诫（出埃及记 20:15）中的一条。但他仍然是犹太人。这使得他成为神的儿女，因为一直到耶稣受死，犹太人都是神的选民（参见出埃及记 7:6）。如果我们今天引用这名强盗得救的例子，那么这个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一个犯错的基督徒如何得到赦免，而不是一个非基督徒如何得到赦免。

另外，还有人认为这名强盗没有受洗。他死的地方离施洗约翰几年之前开始传道的地方很近。马太描述过约翰起初受人欢迎的情景：“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马太福音 3:5,6）。许多住在这一地区的人都受过约翰的洗。之后，当耶稣和他的门徒开始在大致同样的地方传道时，他和门徒给人施洗要比约翰还要多（约翰福音 4:1；参见 3:26）。有没有可能在某个时刻，这名强盗受过约翰或者耶稣门徒的洗？¹⁷这是否发生过并不重要，但是从圣经经文而来的论点不可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

为什么我说这名强盗是否受过洗并不重要呢？如前所述，他的得

¹⁶ 见 David L. Roper, *Acts 15–18*,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 Eddie Cloer (Searcy, Ark.: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01), 327.

¹⁷ 如果是这样，这名强盗可能听过约翰或耶稣的教导。这就能够解释他为什么提到耶稣的国。

救并非一个关于现在非基督徒的事例。这里我分享这一主张的三个理由。

他在旧的律法取消之前得救

用这个强盗的故事作为非基督徒信主的例子不符合《提摩太后书》2章15节教导的原则：“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斜体为强调。）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方法之一是区分与旧约有关的事物和与新约有关的事物。

圣经教导说，耶稣的死是旧约与新约的分界线。保罗在《歌罗西书》写道，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 2:13,14）。可能有人会问，在使徒心中的律例是什么，他在16节列出了几个大类：“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安息日”表明保罗将摩西的律法包含在内；十诫中的一条是“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埃及记 20:8）。

“涂抹”和“把它撤去”两处强烈地表达了律法已经废去。这发生在什么时候？请注意这几个字“钉在十字架上”。这不是指基督所钉上的那块木头，而是暗示了耶稣的死。耶稣，也只有耶稣，完美地遵守了旧约的要求，完全了旧约。在他生命的最后，这就成为一个成就了的（完成的）契约。旧约在耶稣死的时候“撤去”了。

同时，新约开始生效。在《希伯来书》9章15节，作者说，耶稣“作了新约的中保”。他之后又解释了新约生效之前必须发生的事：“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希伯来书 9:16,17）。这个类比基于一种所谓“遗命”的特别约定（或协议）。“遗命”什么时候生效？当立遗命的人死的时候，而不是在此之前。许多圣经在《马太福音》的前面一页写着：“耶稣基督的新约”。耶稣的新约什么时候生效？当他死的时候。基督的死是旧约时代的终结和新约时代的开始。

这名强盗不是现代非基督徒得救的例子，因为他是在旧的律法撤去之前被赦免的。确实，他在耶稣去世之前几个小时得到了进入乐园的应许，但这个应许仍然在十字架的“旧约那一边”。

新约与最后的遗命之间的比较可以加以展开。遗命的目的是分配立遗命之人的财产。立遗命之人去世之后，继承者必须按照遗命的条款获得遗命所规定的利益。只要立遗命之人还活着，他就可以以任何他希望的方式来分配财产。

根据所默示的记载，在耶稣的地上事工期间，他只有屈指可数的

几次行使了自己赦罪的权柄:瘫痪病人那次(马太福音 9:2-6), 行淫妇人那次(约翰福音 8:3-11), 以及在十字架上的强盗那次。这都是耶稣在他的“遗命”生效之前分配他属灵产业的例子; 其中没有一个可以用来确立现今非基督徒得救的依据。

他在耶稣赐下大使命之前得救

在耶稣个人事工期间, 他提到了得救的要求。例如, 他说到重生(约翰福音 3:3,5) 和回转(马太福音 18:3)。他强调信心的需要(约翰福音 8:24), 悔改的必要性(路加福音 13:3) 以及认罪的重要性(马太福音 10:32)。然而, 直到他死亡、埋葬、复活之后, 他才赐下大使命。这反映了他的救恩条款:人必须做什么才能得到神的恩典。

“所以, 你们要去,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马太福音 28:19,20)。

“信而受洗的, 必然得救, 不信的, 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16)。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 基督必受害, 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 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6,47)。

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是, 法律不能溯及既往。美国宪法中第 1 条第 9 款包含了这一规定:“不得通过追溯既往的法律。”¹⁸ 这项规定的一个应用在于, 如果一个立法机构在今天通过了一项立法, 任何人都不能因为昨天违反了这部法律中的条款而被带上法庭。与之类似, 由于这位著名的强盗在赐下大使命之前死去, 因此大使命中的条件就不适用于他。然而, 这些条件的确要适用在我们身上。这名强盗不需要受洗, 但我们需要。那么为什么人们试图用他的得救作为我们今天不必要受洗的证明呢?

也许以下的例子会有所帮助:如果你支付联邦所得税的时间已经过了, 然后国内税务署打电话给你, 会怎么样? 国内税务署的办事人员对你说, “你还没有支付税金。一个好公民要履行他们的义务。”你回答说, “那乔治·华盛顿怎么样呢? 他没有支付所得税, 但他是一个好

¹⁸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9 ed., s.v.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公民。亚伯拉罕·林肯怎么样呢？他没有支付所得税，但他以一个好公民著称。如果这两个伟人可以成为好公民而不支付所得税，那么我也可以！”你难道认为办事员会对你刮目相看吗？难道你认为他会说，“我从没这么想过！你当然不须要支付税金”？这位办事员可以指出第十六修正案，这是关于所得税的规定，1913 年获得批准。所以它不会适用于生活在 1913 年之前的人，包括华盛顿和林肯，但它确实适用于我们。我们不能指着这名强盗来作为不受洗的理由，因为他在耶稣在大使命中给出得救的条件之前就得救了。

他在福音被实际传讲之前得救

根据保罗的教导，福音（好消息）的核心包括三个关键事件：耶稣的死亡、埋葬、复活。他写信给哥林多人：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哥林多前书 15:1-4；斜体为强调）

在这名强盗得应许进入乐园的时候，死亡、埋葬、复活的进程已经启动了，但耶稣还没有死；他的埋葬和复活仍然是以后的事。福音“实际上”还无法传播，直到耶稣之后从死里复活。使徒彼得在基督升天十天后的五旬节第一次完整地传讲福音（使徒行传 2:23,24,32,36）。

现今，奇妙的福音是神救赎的大能（罗马书 1:16）。没有它，我们就无法得救。相比而言，这名强盗在福音被公开传讲之前就死了。他从生到死都没有听到过完整的福音。因此，他的得救并非今天的非基督徒的榜样，今天的非基督徒必须听到福音并且顺服（彼得前书 4:17；帖撒罗尼迦后书 1:8）。

结论

很多人想要以这个强盗得救的方式获得拯救。有些人说，“这个强盗很聪明！他以他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甚至利用了其他人，但就在他死前，他悔改了，主拯救了他。这就是我想要得救的方式！”圣经从来没有教导或鼓励人学到真理之后不去遵行的。保罗写道，“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哥林多后书 6:2；斜体为强调）。

如果有人决定到去世之前再悔改，有很多事都可能发生。首先，在他获得这样的机会之前主回来了；第二，这个人可能出意外死去；第三，即便主还没有再来，他也没有意外地死去，这个人的心已经非常刚硬，以至于他发现自己已经不可能再悔改了（参见希伯来书 6:6）。《希伯来书》的作者劝他的读者，“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4:7）。永远不要拖延你所知道的主要你做的事。

让我们将注意力从旁边钉强盗的十字架转到中间这个救主为我们受死的十字架上。如果我们真的爱他，我们就会做他要我们做的事情（约翰福音 14:15）。我们不会找理由拖延遵守他的命令。相反，我们会满心爱和感恩地顺服他。

十字架上的后三个小时（马太福音 27:45-54；
马可福音 15:33-41；路加福音 23:44-49；约翰福音 19:28-30）

《马太福音》27章 45-54节

⁴⁵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⁴⁶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⁴⁷站在那里的人，有的听见就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⁴⁸内中有一个人赶紧跑去，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⁴⁹其余的人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救他不来。”⁵⁰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⁵¹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⁵²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⁵³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⁵⁴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马可福音》15章 33-41节

³³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³⁴申初的时候，耶稣大声喊着说：“以罗伊！以罗伊！拉马撒巴各大尼？”（翻出来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³⁵旁边站着的人，有的听见就说：“看哪，他叫以利亚呢！”³⁶有一个人跑去，把海绒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不来把他取下。”³⁷耶稣大声喊叫，气就断了。³⁸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³⁹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

⁴⁰还有些妇女远远地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⁴¹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服侍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

《路加福音》23章 44-49节

⁴⁴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⁴⁵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⁴⁶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⁴⁷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⁴⁸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⁴⁹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

《约翰福音》19章 28-30节

²⁸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²⁹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绵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³⁰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那时约有午正（路加福音 23:44），也就是大约中午，太阳最刺眼的时候。遍地都黑暗了……日头变黑（路加福音 23:44,45）。黑暗是突然降临的吗？我们不知道这一现象是仅限于犹太地区还是覆盖巴勒斯坦全境或更广的地区。“遍地”可能指以上任何地区。有可能连罗马人也记录下了这一非常事件。

这黑暗被称为日食，但是在逾越节期间不可能出现日食。“庆祝[逾越节]是在满月的时候（出埃及记 12:6）”¹⁹，日食不可能在满月期间发生。满月意味着太阳和月亮位于地球的两侧（因此，月亮在最大程度上反射太阳的光辉）。而日食则是当月亮位于地球和太阳中间时才会发生，当月亮和太阳处于地球的相反方向时不可能发生。多云天气似乎也不足以解释这一现象。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黑暗是一起超自然事件。（1）路加将黑暗与圣殿的幔子裂开联系起来（路加福音 23:44,45），这无疑是一件神迹。（2）黑暗降临与耶稣受死同时出现也暗示着神的介入。

黑暗笼罩着地面三个小时，直到申初（路加福音 23:44），也就是下午三点。我们不能确定神使黑暗降临的原因，但是卡特的评论可能恰如其分：

……黑暗的幕布将受难的主从那些嘲笑他的刽子手和他悲伤的朋友面前隐藏起来，这是很合宜的。是的，奚落和嘲笑

¹⁹M.R. Wilson, “Passover,”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 ed.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3:676.

在大地被黑暗笼罩之后无疑减少了很多；耶稣独自在寂寥中忍受痛苦。可以肯定，正是在这黑暗的几个小时里，神将我们所有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以赛亚书 53:6），也就是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 2:24），他“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 5:21），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马书 3:25）。通过某种方式，他经历了“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福音 8:12）的灾祸，为的是将“生命的光”（约翰福音 8:12）赐给跟从他的人。²⁰

在黑暗即将来临的时候，基督连续说了四次话。首先，**约在申初**，他发出了一些令人困惑的声音，反映了他正在忍受的巨大痛苦：“**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马太福音 27:46）。这里面混杂着希伯来文和亚兰文，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以利”是希伯来文，而“拉马撒巴各大尼”是亚兰文。马可的记载也用亚兰文来记载第一个词：**以罗伊**（马可福音 15:34）。“以利”和“以罗伊”差别不大。耶稣的问题证实了他为我们的罪受惩罚，有一段时间，他被神离弃了。

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基督不是明白他受死的目的吗？如果他明白，为什么他要问神‘为什么离弃我？’”最恰当的解释是，耶稣是在引用《诗篇》22篇1节，并保留了《诗篇》的术语。主的表达并非提出疑问，而是肯定信心。通过引用《诗篇》，他宣告了他的死不是不幸的灾难，而是神的计划和目标的成就（参见诗篇 22:6-8,12-18）。

当耶稣呼喊的时候，有些人不明白他说了什么。也许他的声音由于用力呼吸而显得模糊；也许当他说话的时候，他们在想其他的事情；也许有些人随着年纪的增长，他们的耳朵只能听到他们想听到的声音。无论是什么原因，当耶稣说“以利”（“我的神”）的时候，有人以为他说的是“以利亚”（意思是“我的神[是]耶和華”）。他们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马太福音 27:47）。文士曾教导说，以利亚会在弥赛亚的时代出现（马太福音 17:10）。有些人受到了吸引，他们说，“**看以利亚来救他不来。**”“**看以利亚来不来把他取下**”（马太福音 27:49；马可福音 15:36）。

主并没有试图纠正他们的误解。相反，**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约翰福音 19:28）。主已经完成了他到地上来的特别使命：他“被挂在木头上，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 2:24）。“使经上的话应验”这几个词的位置

²⁰Carter, 329.

似乎表示耶稣说“我渴了”应验了旧约圣经。如果是这样的话，这节经文可能是指《诗篇》22篇15节或69篇21节。“使经上的话应验”也可能是指耶稣在十字架上所经历的一切。

有人用海绵在醋和酒混合的器皿中蘸了一下，然后放在牛膝草（这是一种开蓝色花朵的木本植物）秆上，举到他的嘴边（约翰福音19:29；参见马可福音15:36）。早些时候，耶稣拒绝喝这种饮品；现在他接受了（马太福音27:34；马可福音15:23；约翰福音19:30）。由于他的受难已经接近尾声，因此没有必要喝镇痛药来达到止痛效果。也许，除了解渴，他想要在说出下面的话之前润一下嗓子。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约翰福音19:30）。他的受难几乎已经结束，但是他的话却有着更深的含义。他成全了神交付给他的工作（参见约翰福音17:4）。B·S·迪恩写道，

“成了”；这个地上最崇高的生命成了，而不是结束了；
救赎人类的工作成了；旧约中的预表、象征、预言在一种
远超列祖和先知梦想的意义上了，应验了。²¹

查尔斯·R·斯温多尔认为，耶稣的话是“胜利的呐喊……成就的呐喊……，并且也是释放的呐喊。现在耶稣可以将他的荆棘换成冠冕，将他的赤身换成衣袍，将他的羞辱换成荣耀，将他的伤痕换成敬拜。”²²

然后基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23:46）。耶稣可能又一次用了旧约的措辞（诗篇31:5）。如果是这样的话，他的语气要比《诗篇》31篇的作者更为强烈。说了这话（路加福音23:46），**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翰福音19:30）。**主的气就断了**（路加福音23:46；马可福音15:37），他“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15:3）。

人们曾猜测为什么耶稣这么快就死了，但这些经文让我们洞见：他将命舍去。没有人将他的命夺去，他为我们所有人舍命（约翰福音10:17,18）。

在耶稣死的那一刻，发生了大地震（参见马太福音27:54）……**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马太福音27:51）。当大地隆起，在岩石中凿出的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马太福音27:52）。圣徒起来显然发生在几天之后，因为马太补充道，**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入圣城，向许多人显现**（马太福音27:52,53；斜

²¹Dean, 29.

²²Charles R. Swindoll, *Jesus, Our Lord* (Fullerton, Calif.: Insight for Living, 1987), 27.

体为强调)。

当大地震动的时候，在城里面，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马太福音 27:51；参见马可福音 15:38；路加福音 23:45）。这些不寻常的、引人注目的现象宣告了一个“震动大地”的事件已经发生了。

那些在各各他的人应该只看到黑暗和地震这两个神迹，但这些神迹以及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举动对他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喊叫断气（马可福音 15:39）。之后他和兵丁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马太福音 27:54）。百夫长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路加福音 23:47）。他又宣告，“这人真是神的儿子！”（马可福音 15:39）。并且兵丁也加入进来，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马太福音 27:54）。在原文中，《马太福音》27 章 54 节和《马可福音》15 章 39 节都没有定冠词（“the”），但将这个词译为“神的一个儿子”则是错误的。兵丁所说的是“这真是神的儿子！”

神迹也震撼了其他在场的人。他们原来可能安静地呆在黑暗中。现在，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他们家]去了（路加福音 23:48）。捶着胸是东方人表达痛苦的一种方式（以赛亚书 32:12；那鸿书 2:7；路加福音 18:13）。可以肯定的是，所发生的一切有助于预备他们的心在几周之后听彼得的讲道（参见使徒行传 2:14,23,36,37）。

耶稣是神的儿子；因此，我们认为他的死超越了我们的理解。我们已经看到神自己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圣经告诉我们，他为救赎我们而死（哥林多前书 15:3）。我们知道这些就已经足够了。让我们在这奇妙的真理中常常喜乐吧！

进一步学习：为什么耶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

一百卷书也不足以涵盖耶稣受死的目的这一话题；一千卷书也不能回答每一个问题。然而，在我们的学习中添加几个注释可能会有所帮助。

“世人都犯了罪”（罗马书 3:23），并且“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罪人会在今生经受灵里的死亡，即与神隔绝（以弗所书 2:1,12）。并且，他们还要在来世面对“第二次的死，”即永远与神隔绝（启示录 20:14；21:8）。

罪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罗马书 3:23；参见以赛亚书 5:16；希伯来书 10:29）。好行为并不能抹去我们犯过的任何一项罪；我们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参见以弗所书 2:8,9）。即便我们尽力做到最好，仍然还是不够（以赛亚书 64:6；罗马书 3:12）。作为公义的神（以赛亚

书 30:18)，主不能允许罪不受惩罚（参见罗马书 1:18）。由于我们所有人都曾是（或仍然是）罪人，没有能力去除罪，所以，人类的处境堪忧。

感谢主，他不仅是公义的神，也是慈爱的神（约翰一书 4:8）。作为慈爱的神，他曾渴望（或仍然渴望着）没有一人沉沦（参见彼得后书 3:9）。神的这两项特质导致了一个两难的问题。他如何惩罚罪恶实现公义，同时又能让罪人被当作公义的（参见罗马书 3:26）呢？神对这个两难问题的回答是，“我将自己负上代价；我将差遣我的儿子来承受人类犯罪的刑罚”（参见约翰福音 3:16）。我们在《约翰一书》4章 10 节读到，“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挽回祭”一词的意思是“与神和解，满足或成全神的公义”。

要与神和解需要承受怎样的痛苦呢？早期神与人解决问题的方式是设立祭祀，献上一个生命来代替另一个生命（创世记 4:4；8:20；31:54，参见 12:7）。神设立了这样的公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来书 9:22）。这么多年来，根据神的指示，成千上万的动物被献在祭坛上。问题在于，“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4）。只有一种献祭可以除罪：那就是神完美无缺的儿子（参见彼得前书 1:18,19）。只有他的血可以救我们脱离“神的忿怒”（罗马书 5:9）。基督的宝血“流出来”，才能“使罪得赦”（马太福音 26:28）。

基督流出宝血的牺牲要采用哪种形式呢？显然，在神的永恒计划中（以弗所书 3:11），在十字架上受死是预定的。《诗篇》的作者说，受难仆人的手和脚都会被“扎”（诗篇 22:16）。基督自己也预言自己将被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0:17-19；参见路加福音 24:6-8），这包含了他的手和脚会被刺透。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血从他被刺透的手脚流出来，也从他受伤的前额与撕裂的背脊上流下来。在他死后，血从他身体的一侧流出（约翰福音 19:34）。根据圣经，我们借着这宝血称义，与神和解，从神的忿怒中被拯救出来（罗马书 5:9,10）。

我们能够确切理解耶稣的死是如何使我们得拯救成为可能的吗？不能！但我们能理解这一点：他的死确实成全了神的公义（罗马书 3:25；希伯来书 2:17；约翰一书 2:2）。因此，任何人只要愿意回应他的爱并接受他救恩的条件（马可福音 16:15,16；使徒行传 2:37,38），就能获得救赎！我们不能完全明白神为我们做的事，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为此来赞美他。“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哥林多后书 9:15）。

进一步学习：耶稣在哪一天受死？

耶稣在哪一天受死呢？我们的学习从耶稣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这

个事实开始。马可写道，主“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马可福音 16:9）复活了，其他福音书也记载了同样的内容。在我们深入探讨之前，必须首先接受这个基本真理。

即使我们对他复活的日子没有异议，我们最初的问题仍然存在：“耶稣在哪一天受死？”这么多年来，大多数人认为耶稣死的那一天是犹太一周的第六日。罗伯特·L·托马斯和斯坦利·N·冈德里写道，“教会传统上将星期五当作耶稣受死的日子。……最好的经文证据也支持周五被钉十字架的观点。”²³

然而，这些年来，也有不同的观点出现。例如，在主后二世纪，有一部分教会人为地设立了一个仪式，来纪念基督吃逾越节晚餐的日子。与这一行为相反的是，有些人认为，耶稣实际上并没有吃过逾越节的晚餐。耶稣的受死与他吃这顿必须吃的晚餐（无论这是什么）发生在同一天的事实影响了他们关于基督受难日的教导。

有些人仍然在教导说，耶稣不是在星期五受难的。希腊学者B·F·韦斯特科特认为，基督是在星期四被钉十字架的。²⁴编年体圣经也认为耶稣可能死于星期四。²⁵有一位海外弟兄出版的小册子则坚信，主死于星期三。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所得出的结论与信仰无关。只要我们在耶稣于第一日复活的问题上观点一致，就可以在他哪一天受难的问题上持不同观点，而这种不同观点不会影响我们的相交。问题主要的与我们如何排列耶稣最后一周公开事工中所发生的事件有关。然而，由于有些人关心这个问题，所以，我们要花一些时间来学习。

为什么相信他在星期五受死？

这里有两个理由让我们相信基督在星期五受死。

(1) 耶稣实际上吃了逾越节的晚餐，而不是什么“像逾越节实非逾越节”的晚餐。耶稣是否吃了逾越节晚餐是争论的关键。路加写道，“除酵节，须宰逾越羔羊的那一天到了”（路加福音 22:7；斜体为强调）。马太说，“除酵节的第一天，门徒来问耶稣说：‘你吃逾越节的筵席，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马太福音 26:17；斜体为强调）。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进城去，到某人那里，对他说：‘夫子的时候快到了，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马太福音 26:18；斜体为强

²³Robert L. Thomas, ed., and Stanley N. Gundry, assoc. ed.,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320.

²⁴Foster, 187.

²⁵F. LaGard Smith, *The Narrated B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ugene, Oreg.: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4), 1454-56.

调)。然后，“门徒遵着耶稣所吩咐的，就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马太福音 26:19；斜体为强调）。“到了晚上[逾越节从这一天的准备工作完成后、太阳落山的时候开始]，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马太福音 26:20）。当他和门徒一起倚靠在桌边时，“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路加福音 22:15，斜体为强调）。我从这些经文得出的结论是，耶稣吃了逾越节的晚餐。²⁶由于耶稣的受难日与他吃逾越节晚餐是同一天，并且人们普遍认为那一年的逾越节是在星期五，这就能得出耶稣在星期五受死的结论。

(2) 耶稣在第七日安息日的前一天受死。所有的福音书记载都表明，耶稣在“预备日”受死（约翰福音 19:31；参见马可福音 15:42；路加福音 23:54；参见马太福音 27:62）。这是为安息日作预备的一天。马可写道，“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马可福音 15:42；斜体为强调；参见路加福音 23:54；约翰福音 19:31）。有人试图将这个“安息日”解释成节期中特别的“休息日”，而不是第七日，但是路加关于坟墓旁两位妇女的时间记载似乎可以排除这样的结论。

- 关于约瑟和尼哥底母安葬了耶稣，路加写道，“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路加福音 23:54；斜体为强调）。当这两位男子安放耶稣的身体时，两位妇女在旁观看（路加福音 23:55）。
- 当太阳落下、安息日开始的时候，两名妇女“就回去[到她们在本地的居所]，预备了香料香膏”（路加福音 23:56）。然后，“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路加福音 23:56；斜体为强调）。
- “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路加福音 24:1；斜体为强调）。

《路加福音》24章1节在文字上紧连着《路加福音》23章56节。这就暗示着“七日的头一日”是他们所休息的安息日后面紧接着的那一天（参见马太福音 28:1），这就使得安息日只可能是通常第七日的安息日。反过来，这就使得安息日之前的那一天（耶稣受难的那天）成为通常意义上一周的第六天，换句话说，就是星期五。

²⁶“Polycarp, the disciple of John, expresses the persuasion that Jesus ate the Passover” (A.T. Robertso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for Studen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0], 280).

“三个晚上”是否意味着“72 小时”？

对耶稣在星期五受死这一观点的主要反对是基督在《马太福音》12 章 40 节说的话：“……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参见附录2中“在坟墓里的三天三夜”。）有些人从字面理解“三日三夜”的含义，从耶稣复活的七日的头一日往回数，来确定他在哪天受死。然后，他们再让文本的其他细节来附和他们的结论。

问题在于，耶稣所说的“三日三夜”的意思是不是三个二十四小时。从他经常提到的“在第三日”复活这一事实来看，他似乎并不是这个意思（马太福音 16:21；17:23；20:19；路加福音 24:7,21,46；斜体为强调）。通过默示，当保罗说耶稣“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 15:4）的时候，他表达了早期教会的信仰。若照字面意义的“三日三夜”之后复活，将是“在第四天，而不是第三天”。²⁷

旧约中相似的表述可以参考《以斯帖记》4 章 16 节和 5 章 1 节。在 4 章 16 节中，以斯帖要求末底改和其他犹太人禁食“三昼三夜”，并且说，她和她的宫女也要这样做。三天之后，她要进去见王。然而，5 章 1 节记载为“大约第三日”，以斯帖进到王的面前。请注意“大约”这个字。

我们如何解释《马太福音》12 章和《以斯帖记》4,5 章在某种程度上对“三日”的宽泛用法呢？大多数学者认为，“犹太人将连续几天中的开始和结束当作一整天。”²⁸在当前讨论的关键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对时间的灵活运用：

- 有时圣经说耶稣在第三日之后 (*μετά, meta*) 复活（马太福音 27:63；马可福音 8:31；参见马可福音 9:31；10:34）。
- 另一方面，圣经也表示耶稣将在第三日复活（马太福音 16:21；17:23；20:19；路加福音 9:22；18:33；24:7,46；参见哥林多前书 15:4）。
- 有时，在关于复活的平行经文中，“之后”与“在”是交替使用的。例如，在认耶稣是基督之后，马可立即写道，耶稣说“过三天”，他将“复活”（马可福音 8:31；斜体为强调），而根据马太和路加的记载，他说他将“在第三日复活”（马太福音 16:21；路加福音 9:22；斜体为强调）。

²⁷Foster, 192.

²⁸McGarvey and Pendleton, 306. 例如，参见《创世记》42 章 17,18 节；《撒母耳记上》30 章 12,13 节；《列王纪上》20 章 29 节；《历代志下》10 章 5,12 节。也将《希伯来书》11 章 30 节和《约书亚记》6 章 15 节进行比较。

- 基督的仇敌们引用耶稣的话，“三日^后我要复活”（马太福音 27:63；斜体为强调），但是他们没有将“三日”理解为七十二个小时。相反，他们所考虑的是坟墓要“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马太福音 27:64；斜体为强调）。

无论我们选择哪一天作为耶稣受死的那天，“都无法从福音书的叙述中得出‘三日三夜’刚好就是七十二小时的严格解释。”²⁹最好将《马太福音》12章40节理解为，耶稣并未想要“让时间非常精确”，³⁰而仅只是用约拿在大鱼肚腹中的“埋葬”来比喻自己呆在坟墓中。

为什么《约翰福音》的事件顺序与对观福音书不同？

《马太福音》12章40节之后，对星期五钉十字架最常见的反对是，约翰记载中的五段经文将耶稣生平的最后事件以不同于对观福音书的时间框架记述下来。A·T·罗伯逊对这些经文进行了全面讨论，其序言这样说：“仔细考查这些经文就会发现，约翰并没有说耶稣比正常时间提前一天吃逾越节的晚餐，而是恰恰相反。”³¹由于篇幅原因，我这里只列出涉及这个问题的经文，并作一些简要评论。³²

- 《约翰福音》13章1节说“逾越节以前”，而下面一些经文以“吃晚饭的时候”开始。反对星期五钉十字架的人声称，《约翰福音》13章1,2节证明了在大楼吃的晚饭不可能是逾越节筵席。然而，将约翰的记载与对观福音书进行比较就会发现，《约翰福音》13章1节似乎指的是紧临逾越节的一段时间，而在2节一开始就讲到了逾越节的晚餐。
- 在大楼吃饭期间，耶稣对犹大说，“你所作的快作吧”（约翰福音 13:27）。而其他使徒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约翰福音 13:29）。反对星期五钉十字架的人认为这里的“过节”指的是逾越节，因此耶稣和他的使徒不可能正在吃逾越节的筵席。这并不是必然的结论。一天的逾越节后面还有长达一周的除酵节。其他使徒可以认为犹大是去准备后面的节日。
- 当犹太领袖将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时，他们“却不进衙门，恐

²⁹Foster, 191. 如果认为星期三钉十字架的话，就会超过七十二个小时；认为发生在星期四则会导致部分的三日三夜，而非整整七十二个小时。

³⁰同上。

³¹Robertson, 281-84.

³²罗伯逊的文章中有更为详尽的探讨。托马斯和冈德里采用了另一个方法来论述耶稣在星期五受难。他们解释说作者所使用的时间和日期的表述方法不同，以此将约翰福音和对观福音书的记载协调起来（Thomas and Gundry, 321-22）。

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约翰福音 18:28）。反对星期五钉十字架的人就得出结论说，由于这句话是在大楼的晚餐之后说的，那么，之前的晚餐就不可能是逾越节晚餐。罗伯逊写道，

乍一看，这确实存在矛盾……但是新约在三个不同的意义上使用“逾越节”这个词：逾越节的筵席、逾越节的羔羊和逾越节节期。除了这个例子外，逾越节这个词在《约翰福音》中出现了八次，每一次的意思都是逾越节节期。³³

根据对观福音书作者的清晰陈述，由于逾越节的筵席已经在前一天晚上吃过了（马太福音 26:17-19；马可福音 14:12,14,16；路加福音 22:8,11,13,15），公会代表想到的显然是与这八天节期有关的其他筵席。这里还有另一种方法可以说明这一节中的“逾越节”并非逾越节筵席：走进衙门可能只会让这些领袖在日落之前不洁净。（仪式上不洁净的事例会持续到日落，参见利未记 15:1-24；17:15,16）。如果这一天是逾越节的前一天，他们仍然可以在日落之后吃逾越节的筵席。因此，他们所考虑的根本不是逾越节的筵席，而是其他筵席。

- 约翰认为，审判耶稣的时间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翰福音 19:14）。反对星期五钉十字架的人认为这里的“预备的日子”指的是预备逾越节筵席的日子，但犹太人用这个词来指预备安息日的日子（参见马太福音 27:62；马可福音 15:42；路加福音 23:54；约翰福音 19:31,42）。在这里，“逾越节”一词应该指节期，而非筵席，就如同《约翰福音》18章28节中的“逾越节”一样。NIV版圣经中有“预备一周的逾越节”这样的表述。换句话说，这是“预备一周逾越节中的[安息日]的一天”。
- 《约翰福音》19章31节表示，耶稣死后的那一天是“安息日”，但称它为“大日”。反对星期五钉十字架的人得出结论说，这意味着那一天不是通常的（第七日）安息日，而是逾越节中剩余的其他日子。如前所述，路加的记事顺序表明，这一天就是通常第七日的安息日，上下文中并没有任何其他不同的意思。由于这个安息日在八天节期之内，这就使得它“更加特别”。

³³Robertson, 282-83. 对观福音书作者笔下的“逾越节”指的是逾越节筵席，但我们所关心的是，约翰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

关乎信仰吗？

H.J.赫斯特曾说，“鉴于所有陈述的事实，认为[耶稣]从星期五下午晚些时候直到星期天清晨一直都在坟墓中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这种观点符合福音书中的所有要求。”³⁴ 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衡量这些证据，然后得出自己的结论，而同时也要尊重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

应用：各各他的神迹³⁵

**(马太福音 27:45-54；马可福音 15:33-38；
路加福音 23:44-46；约翰福音 19:28,30)**

在珠穆朗玛峰的附近耸立着世界上许多最为壮丽的山峰，但是，由于珠穆朗玛峰的高度，我们大多数人从没有听说过这些山峰的名字。珠穆朗玛峰的雄伟掩盖了其他山峰。同样的道理，在耶稣十字架的周围发生了许多不寻常的神迹：日头变黑、大地震、殿内的幔子裂开、坟墓打开、死去的圣徒复活。然而，我们大多数人对这些奇妙的事件并不熟悉，因为基督的死太伟大了。

这些超自然现象被认为是“髑髅地的小丘”。如果能恰当地理解它们，每一个现象都能增添耶稣牺牲的奇妙。威廉·尼科尔森说，它们是“围绕耶稣基督受死的一连串神迹，并将其与永恒救赎的唯一意义紧紧相连”。³⁶ 当我们观看这些“髑髅地神迹”时，我祷告我们的学习能帮助我们每个人更完全地感激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事。

**黑暗：神的预兆（马太福音 27:45,46；
马可福音 15:33；路加福音 23:44,45）**

发生了什么

想象一下各各他的场景。从上午 9 点直到中午，那里有很多活动。耶稣忙着为自己的仇敌祷告，照顾他的母亲，拯救一名强盗，并挣扎着呼吸。他的仇敌则忙着为他的衣服拈阄，当着他的面侮辱他。其他人也忙碌着，一些妇女在哭泣，约翰则将基督的母亲带走。然后，突然之间，这些活动停止了，因为黑暗笼罩了一切：“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日头变黑了”（路加福音 23:44,45；参见马太福音 27:45；马可福音 15:33）。

³⁴Hester, 224.

³⁵本研究的思想来自 William R. Nicholson, *The Six Miracles of Calvary* (Chicago: Moody Press, 1928).

³⁶Nicholson, 17.

我们对这黑暗有许多不了解的地方。我们无法确定黑暗的程度如何，尽管我能想象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我们无法确定黑暗的范围有多广；它可能只发生在当地，或者超越了犹太地区。古代历史学家，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表示很多不信的人也知道这个现象，甚至在罗马年鉴上也有记录。“奥利金和尤西比乌斯都提到有一位名为弗勒干的罗马历史学家将这黑暗记录了下来。”³⁷一位早期基督徒护教家德尔图良指出，罗马档案中有一处记录提到了这一事件。³⁸

我们至少可以知道一点：这次黑暗不是一起自然事件。怀疑论者试图将其解释为日食，但是日食不可能在逾越节期间的犹太地区发生。另一些人认为黑暗是由于多云天气或沙尘暴引起的，但是福音书的作者不可能如此强调一个普通事件。有很多原因可以使我们相信这黑暗是超自然的，包括它的时间以及它对十字架下面的人的影响。关于三个小时的黑暗，文本没有进行描述，这可能表达了这些吵嚷的人群也安静了下来。三个小时之前，人群在攻击耶稣；三个小时之后，聚集的人们捶打自己的胸脯（路加福音 23:48）。

它意味着什么

这黑暗是**神的预兆**：这是一个**神迹**，表明神并没有被人的计划阻拦，而是实现了他的永恒目的。人们曾要求从天上显出神迹给他们看（马太福音 16:1；马可福音 8:11；路加福音 11:16）；他们得到了这个意料之外的神迹。黑暗是**受难的记号**：耶稣为我们受死所需要承受的痛苦（哥林多前书 15:3）。这是**战斗的记号**：基督与邪恶力量的巅峰对决（创世记 3:15；路加福音 22:53；希伯来书 2:14）。这是**分离的记号**：当耶稣为我们的罪承担最终刑罚的时候，他被他的父离弃了（参见马太福音 27:46）。

神用黑暗的幕布遮住了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谜：一个人如何可以为千万人的罪而死。耶稣最为痛苦的时候就应该是寂静的时候，就好像我们最终都因不能完全理解他为我们所做的而沉默不语。

地震：神的力量（马太福音 27:46,50-52,54； 路加福音 23:46；约翰福音 19:28,30）

当三个小时的黑暗即将结束的时候，耶稣喊道，“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接下来很快有三句话接连从他的口中说出：“我渴了”（约翰福音 19:28）；“成了！”（约翰福音 19:30）；

³⁷R.C. Foster, *Studies in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1), 1282.

³⁸Tertullian *Apology* 21.20.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然后，他“大声喊叫，气就断了”（马太福音 27:50）。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发生了几件令人震惊的事。

发生了什么

首先是地震（参见马太福音 27:54）：地也震动（马太福音 27:51）。很少有什么事件像地震这样令人害怕，“坚实的土地”不再坚实，“稳固的”大地也不再稳固。我不知道这次地震根据里氏测量标准会定为几级，但是它非常强烈，以至于磐石也崩裂了（马太福音 27:51），并且打开了岩石上凿出的坟墓（马太福音 27:52）。

这次地震的起因不仅是地下压力的增加导致一板岩石滑过另一块岩石。这是通常引发地震的一系列事件。神可能使用了这一机制，但是地震的发生时间却表明，涉及到的问题不止这些。是神使它发生。在时间和影响力背后可以看到神的手。地震刚好发生在耶稣死的时候（马太福音 27:50,51），与此同时，圣殿的幔子裂开（马太福音 27:51），某些坟墓有选择地打开（马太福音 27:51,52）。神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影响那些经历这些事情的人（马太福音 27:54）。

它的意义何在

地震是神大能的彰显。在西奈山上赐下律法的时候，“遍地大大地震动”（出埃及记 19:18）。现在，当耶稣成全了律法，大地再一次颤抖了。地震展现了神的大能可以影响自然现象，并且远不止于此。这也证实了神的大能可以触及人心：“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马太福音 27:54）。这些事与耶稣的死同时发生，可能也象征着神消灭罪的大能。

幔子裂开：神的目的（马太福音 27:51； 马可福音 15:37,38；路加福音 23:45）

发生了什么

要见证第三个神迹，我们的视线必须从各各他移开，向南穿过城墙，进入圣殿地区。在耶稣最后呼喊的时刻，地震摇动了这个地区，圣殿中则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事：“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马太福音 27:51；参见马可福音 15:38；路加福音 23:45）。

如果我们只有路加关于幔子裂开的记载，那么，我们的结论可能只会是幔子裂开发生在三小时的黑暗期间。而将路加的记载与马太和

马可的记载进行比较，我们就能知道幔子裂开发生在“申初”的最后时分。

要把握这一罕见事件的意义，我们需要想象一下背景和事件本身。耶稣在晚祷的时候去世：申初，或下午三点钟（马太福音 27:46；参见使徒行传 3:1）。此时，虔诚的犹太人，包括男子和妇女，都聚集在女院祷告。在他们祷告的时候，祭司走进圣殿烧香。

想象一下你就是这位祭司，在那一天有特权走进圣所献香。这可能是你一生中仅有的一次殊荣。当你进入圣所的时候，你的心跳加速。在前方正对着你的是遮住至圣所的幔子，幔子前立着一个小香坛。至圣所正如其名，是这个地球上对你而言最为神圣的地方。（只有大祭司可以在赎罪节期间进入至圣所，并且每年只有一次）。

当你走近金坛时，你忍不住被它后面巨大的幔子所吸引，它的长和宽都是九米。摩西根据指示为会幕制作了这样一幅幔子：

“你要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捻的细麻织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要把幔子挂在四根包金的皂荚木柱子上，柱子上当有金钩，柱子安在四个带卯的银座上。要使幔子垂在钩子下，把法柜抬进幔子内，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出埃及记 26:31-33）。

在所罗门建殿的时候，他可能得到了相似的指示，因为他“又用蓝色、紫色、朱红色线和细麻织幔子，在其上绣出基路伯来”（历代志下 3:14）。希律圣殿中的幔子可能沿用了同样的模式。尼科尔森描绘了这幅巨大的幔子在进入圣所的祭司看来是怎样的：

它是一块奇特的织物。在“细麻线”的基底上有蓝色、紫色和朱红色。这三种颜色……交织在基路伯身上。这是[浸染着]生命和力量的帐幕，同时也展示着美丽与荣耀……

在金灯台所发出的亮光中，它是多么令人印象深刻！由于它挂在那里是为了遮住背后更大的荣耀，这会让人充满何等的敬畏。通过刺绣的基路伯所表现出的守护者的警醒和能力，它一直在安静而庄重地说，“到此为止，不要再靠近了。”³⁹

你将目光从幔子上移开，准备履行自己的职责。当你开始在祭坛

³⁹Nicholson, 41.

的火焰中洒香的时候，圣殿的地面开始在你脚下摇晃，你不禁跪了下来。由于地震并不仅限于各各他（它延伸到附近的坟墓；马太福音 27:51,52），同时由于地震和幔子裂开在文本中连在一起（马太福音 27:51），因此可以推测圣殿地区也受到地震的影响。然后，发生了一件史无前例的事：你听到撕裂的声音。你抬起头，在你头顶上方六米多高的地方，你看到在幔子顶端的中间出现了一个小裂口。当你诧异 地注视时，这裂口一直向下撕开，向下，向下，直到幔子被撕成了两半，你可以看到至圣所中的神秘的影像！这是你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幕，你会告诉你的子孙后代！

批评家试图解释这一奇妙的事件。他们说，“幔子裂开是由于地震的摇晃而导致的”，但是他们的“解释”根本不能令人信服。如果地震强烈到能够破坏一个松弛飘动的幔子，它为什么没有损害到圣殿呢？而且，即使地震可以摧毁坚固物体，它也不大可能对一块布产生破坏作用。“哦，”不信的人说，“这幔子可能已经非常陈旧腐烂，正要掉下来。”果真如此的话，幔子应该会变成碎布，而所发生的事并非如此。相反，它“裂为两半”（路加福音 23:45）。不，幔子裂开并非自然力所导致的。

幔子裂开也不是人为的故意破坏。如果（由于某些无法想像的原因）有人决定要撕裂幔子，他会用一只手抓住幔子底部的一侧，另一只手抓住另一侧。当他拉扯的时候，幔子将会从下往上裂开。然而，经文清楚地写道，“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马太福音 27:51；斜体为强调）。唯一的结论就是，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撕开了它，是神亲手撕开的。由于所有的祭司应该都知道幔子以这样令人诧异的方式裂开，有人猜测这是导致很多祭司后来成为基督徒的一个因素（使徒行传 6:7）。

它的意义何在

从这一事件我们可以学到什么？幔子裂开与十字架上神的旨意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让我们思考三个功课：

(1) 幔子的毁坏预示着旧约的终结。幔子裂开与耶稣之死同时发生，从此拉开了新约的序幕。《希伯来书》9章 16,17节说，“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耶稣的死终结了旧约（歌罗西书 2:14），开启了新约。

(2) 就好像进入至圣所的道路被裂开的幔子打通了一样，耶稣掰开的身体也预告了他会回到天上的至圣所。《希伯来书》的作者将至圣所与天堂、物质的幔子与耶稣的身体进行类比。他写道，“弟兄

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希伯来书 10:19,20）。

(3) 也许关于幔子裂开最令人惊讶的功课是，通过耶稣的死，通向神的道路对所有人都敞开了。如前所述，只有大祭司才能通过幔子进入圣殿中的至圣所。当幔子挪去之后，其他人也可以窥见这神秘区域，甚至还能进入其中。在我们刚才读到的经文中，作者清楚地说，神与人之间的屏障已经挪开。我们“有信心藉着耶稣的宝血进入[天上的]圣所，通过一条他为我们开辟的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就是他的身体”。作者的思想在接下来的经文中继续：“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的面前”（希伯来书 10:21,22）。

不仅神与人之间的阻隔被挪去了，撕裂的幔子也同时挪去了“特殊”的祭司与神的“普通”儿女之间的屏障（参见彼得前书 2:5,9）。我们也许还应该指出，它预示着人与人之间的阻隔也消除了（参见以弗所书 2:14-16）。让我们小心，不要试图又将“幔子”挂在原处。

死人复活:神的应许（马太福音 27:51-53）

发生了什么

我们现在来到了圣经中最令人惊讶的神迹之一，但作者却用很短的话描述了这件事。《马太福音》27 章说，当地震将“磐石崩裂”的时候，“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马太福音 27:51-53）。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两个神迹：(1) 坟墓打开，(2) 死人复活。坟墓可能是在星期五的晚些时候打开的（在地震的时候），但是圣徒直到星期天早上才复活（可能和耶稣差不多同时复活）。然而，马太将这两件事合在一起，所以，我们也是如此。

让我们仔细看一下所发生的事情:当地震令磐石崩裂的时候，也使得各各他附近的一些石墓裂开了。考古学家已经证实了在这附近地区存在着一些墓地。坟墓打开是选择性的；这暗示了稍后有人从这些坟墓中出来，只有“圣徒”才会复活。“圣徒”指的是旧约中的圣徒（参见诗篇 34:9），即那些活在律法之下、也死在律法之下的人，他们忠心于他们的神。“圣徒”一词的意思是“分别出来的人”。当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时，我们就被分别出来服侍神。

当地震使坟墓打开的时候，圣徒的尸体可能暴露出来。然而，处理他们的尸体就需要有人去触碰它们。那些触碰尸体的人会被认为是

仪式上不洁净的（民数记 19:11）。仪式上的不洁将导致不能吃特别的安息日筵席。并且，在安息日，人们是不能工作的（出埃及记 20:8-11）。那么，很有可能这些尸体暴露在外面，以至于在星期五剩下的时间、星期六以及星期天的一段时间里，所有人都能看到。

那么，在基督复活之后的某个时刻，可能是不久之后，神让这些圣徒复活了。他们从坟墓里走出来，并“进了圣城[耶路撒冷]，向许多人显现”（马太福音 27:53）。对于这件事我们有很多不了解的地方。我们不知道复活的有谁，虽然经文暗示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认识他们。如果人们不知道他们是谁，可能会认为他们是城外来的陌生人。我们不知道他们向谁显现了，虽然马太记录这件事情的手法暗示了很多仍旧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可以为他记载的真实性作见证。我们甚至不能确定他们复活的确切性质是什么。我们可以猜测，他们会再一次经历肉体的死亡，就像那些在旧约中和耶稣事工期间复活的人一样。换句话说，他们的复活与基督的复活不同，基督复活了，就不会再死。

虽然我们不了解一切，但请思考这件事有何等重大的意义。除了这件事之外，我们可以用手指得出旧约和新约中复活的人有几个。我只能想到旧约中三个从死里复活的人（参见列王纪上 17；列王纪下 4；13），在耶稣事工期间有三个（马太福音 9；路加福音 7；约翰福音 11），《使徒行传》记载了使徒事工期间有两个（使徒行传 9；20）。而这一次，同时，“许多……圣徒……复活了”！多么奇妙！

它的意义何在

我们在今生将永远不会了解这一事件中我们想要知道的所有细节。然而，圣经告诉我们，这些圣徒“在他[耶稣]复活之后”复活了，这个事实暗示了我们也与他的复活以及圣徒们的复活联系在一起。明显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他的复活使他们的复活成为可能，正如他的复活使我们的复活也成为可能。保罗写道，“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死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20）。因此，这个神迹宣告了一个神的应许：如果我们是神的“圣徒”（即忠心的基督徒），那么我们也可以“在末日”（约翰福音 6:40）借着神的大能复活，进入荣耀中！保罗写道，

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即，死去；有些人会活在耶稣再来的时候]，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是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是要变成不死的。这必朽

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哥林多前书 15:51-57）。

这是何等的应许！

结论

当我们看着十字架的时候，我们能不为所动吗？天空没有不为所动，它成为黑暗。磐石没有不为所动，它们崩裂开来。幔子没有不为所动，它从上到下裂为两半。一些旧约圣徒的坟墓没有不为所动，它们打开了。圣徒自己也没有不为所动，他们复活了。甚至十字架周围那些刚硬的心也被感动了。当人们看到所发生的事情，他们喊道，“这真是神的儿子了！”（马太福音 27:54；参见马可福音 15:39；路加福音 23:47,48）。

埋葬耶稣（马太福音 27:55-61；马可福音 15:40-47；路加福音 23:49-56；约翰福音 19:31-42）

耶稣的**死**让我们的得救成为可能（罗马书 5:10），这是福音的三个基要事实之一（哥林多前书 15:1,3）。其它两项是他的**埋葬**和他的**复活**（哥林多前书 15:4）。我们这一部分的学习将涵盖**星期五**的最后几个小时，这时，耶稣死了；**星期六**，他的身体躺在坟墓中；**星期天的清晨**，他从死里复活。这三天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三天，因为这些天发生的事将成为我们盼望的中心。

看见他的死（马太福音 27:55,56；
马可福音 15:40,41；路加福音 23:49）

《马太福音》27章 55,56节

⁵⁵有好些妇女在那里远远地观看，她们是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侍他的。⁵⁶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

《马可福音》15章 40,41节

⁴⁰还有些妇女远远地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⁴¹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

随他、服侍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

《路加福音》23章49节

⁴⁹ 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他来的妇女们，都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事。

在钉十字架的时候，有四位妇女“站在十字架旁边”：他的母亲；他母亲的姐妹（可能是撒罗米；马利亚，革罗罢的妻子；和抹大拉的马利亚（马太福音 27:55,56；参见马可福音 15:40,41；路加福音 23:49）。当约翰将耶稣的母亲带离现场时（约翰福音 19:27），其他妇女走到人群的前面。这些难得的妇女，她们在加利利就服侍主（马可福音 15:41；参见路加福音 8:2,3），在主死的时候也没有抛弃他。她们是最后留在十字架旁的人，也是最早去坟墓的人。至少有两个人见证了他的死、他的埋葬（马太福音 27:61；马可福音 15:47；路加福音 23:55）和他的复活（马太福音 28:1-10）。

确认他的死（约翰福音 19:31-37）

³¹ 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³² 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³³ 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³⁴ 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³⁵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³⁶ 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³⁷ 经上又有一句话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彼拉多批准了犹太人的要求，派人去髑髅地。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约翰福音 19:32）。他们用棍子或者一个沉重的锤子完成了这项可怕的任务。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约翰福音 19:33）。

兵丁不仅仅是猜测基督已经死了。为了确定他死了，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约翰福音 19:34）。这不只是刺他的皮肤看耶稣是否还会颤抖。枪刺透了他的一侧，深入胸腔，以至造成了可以伸进一只手的可怕伤口（约翰福音 20:25,27）。由于兵丁有责任在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之前确认受难者已经死亡，枪可能从他的两根肋骨之间刺

入他的心脏。这将导致“致命伤，可能大多数罗马兵丁都学过这一招”。“兵丁用他们自己的性命来向自己向守卫者确认耶稣毫无疑问已经死了。”⁴⁰

耶稣的骨头没有折断这个事实应验了旧约的预言（约翰福音 19:36；诗篇 34:20）。这个事实与逾越节羔羊的形象相符也非常重要。他的肋旁被刺也同样应验了预言（约翰福音 19:37；撒迦利亚书 12:10）。

当耶稣的肋旁打开的时候，**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约翰福音 19:34）。由于尸体不会流血，很多注释者就这一现象努力寻找一种医学上的解释。最为流行的解释是，流出这些体液表明耶稣死于心脏破裂（参见诗篇 69:20）。大多数医学解释的缺陷在于它们建立在一个假设之上，即当耶稣死后，他的身体会因死亡而开始自然分解。然而，彼得和保罗都坚持认为，基督的肉身没有“朽坏”（使徒行传 2:31；参见 13:37）。

早期非默示的基督徒作者将血和水看作神秘的象征。很多人将血和水视作从耶稣“流出来”的圣餐礼和洗礼。有些人将《约翰福音》19章 34 节与《约翰一书》5 章 6,8 节令人困惑的经文联系起来。然而，《约翰福音》19 章 34 节中没有迹象表明有这种象征性解释的意思。

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是一个奥秘，我们也许应该接受血和水是这奥秘中的一部分，并就此罢手。约翰显然意识到血和水的细节与人类的经验相悖，因此他又补充了关于记载真实性的个人见证（约翰福音 19:35）。

约翰生动的描述有一个目的：说明耶稣真的死了。他不是昏了过去，后来又被门徒救活了。耶稣只是晕厥过去的观点是那些否认复活的人提出的没有现实依据的理论。通常被称为“昏厥论”。一份医学期刊中的文章用这些话作了总结：

显然，历史和医学证据已经充分表明，耶稣在身体的一侧被刺伤之前就已经死亡……因此，以耶稣没有死在十字架上为基础的解释似乎与现代医学相悖。⁴¹

耶稣在大约下午三点去世（参见马太福音 27:45-50），就是太阳落下之前的几个小时，这是安息日开始的时候。期待着新一天的到来，“犹太人[犹太领袖]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约翰福音 19:31）。这节经文比较长，需要作一些解释：

⁴⁰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60; and Foster, 1286.

⁴¹Edwards, Gabel, and Hosmer, 1463.

“预备日。”安息日的前一天（第六日，大致上相当于我们的星期五）是为安息日（第七日，大致上相当于我们的星期六）做准备的的日子。

“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律法说，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命记 21:22,23；参见约书亚记 8:29；10:26,27）。

这节经文的“挂在木头上”可能指用绳子吊住某人的脖子或将某人钉在刑柱上，但犹太人也把这节经文适用于钉十字架（参见加拉太书 3:13）。根据《申命记》21 章，那些星期五在各各他死去的人必须在日落之前埋葬。许多作者也相信，犹太人有一个非默示传统，认为在安息日将尸体留在十字架上会玷污安息日。

“（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原文说，“那安息日是大日。”NIV 版圣经将这个短语译作“一个特别的安息日”。所有的安息日都重要，而逾越节期间的安息日就更为特别。再者，这个特别的安息日又增加了一层意义，因为这是长达一周的除酵节的开始。正如在别处已经提及的，一天的逾越节之后紧接着就是七天的除酵节。在新约时期，这两个节期混在了一起，被认为既是逾越节也是除酵节。

“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罗马人喜欢让受刑者痛苦好几天，但是如果情况所需，他们可以打断受难者的腿，从而加速死亡。由于钉在十字架上的人要抬起身体才能够呼吸，当他们腿断掉之后，就会很快死于窒息。

“把他们拿去。”犹太领袖不仅要求罗马人让十字架上的受难者快些死去，他们还要求罗马人处置好尸体。犹太高层不能让自己因触碰尸体而导致仪式上的不洁净（民数记 19:11）。罗马人无疑有一个埋葬点，罪犯的尸体可以扔进这个无名墓穴中。再一次，犹太领袖表现出他们的虚伪和矛盾。他们毫不犹豫地将“安息日的主”钉了十字架（马太福音 12:8；马可福音 2:28），但是现在，他们却担心玷污安息日。

埋葬他的尸体（马太福音 27:57-60；马可福音 15:42-46；路加福音 23:50-54；约翰福音 19:38-42）

《马太福音》27章 57-60节

⁵⁷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⁵⁸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⁵⁹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⁶⁰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他又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

《马可福音》15章 42-46节

⁴²到了晚上，因为这是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⁴³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他是尊贵的议士，也是等候神国的。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⁴⁴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便叫百夫长来，问他耶稣死了久不久。⁴⁵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⁴⁶约瑟买了细麻布，把耶稣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又滚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

《路加福音》23章 50-54节

⁵⁰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⁵¹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⁵²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⁵³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⁵⁴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约翰福音》19章 38-42节

³⁸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做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³⁹又有尼哥迪慕，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⁴⁰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⁴¹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⁴²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

一旦兵丁确认三个受难者都已死去，他们就准备将尸体从竖立的木头上取下来，然后不举行任何仪式就把尸体处理掉。如果没有人索要耶稣的身体，这将是注定的结果。然而，有人做了这件事，不是他

的家庭成员，不是使徒中的一个，而是一个**害怕犹太人**[犹太领袖]的地下门徒（约翰福音 19:38）。奇妙的是，他是判耶稣死刑的公会成员之一（马可福音 15:43；路加福音 23:50）。

他就是**亚利马太人约瑟**（马可福音 15:43；约翰福音 19:38；参见马太福音 27:57）。亚利马太是犹太地区的一个小镇（路加福音 23:51），可能是耶路撒冷北边靠近撒马利亚边界上的一个村庄。⁴²马太描写约瑟是一个**财主**（马太福音 27:57）。通过他，《以赛亚书》53章9节得到了应验：“人还使他与恶人[两名强盗]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约瑟]同葬。”约瑟是一个具有良好品质，**素常盼望神国**的人（路加福音 23:50,51；参见马可福音 15:43）。他盼望着弥赛亚来建立自己的国，并且他认识到耶稣就是那个弥赛亚，是基督（马太福音 27:57；约翰福音 19:38）。

不幸的是，约瑟缺乏勇气去宣称自己对耶稣的信仰。作为**尊贵的议士**（马可福音 15:43），他知道承认自己的信仰就会失去自己的地位。这也将导致他被赶出犹太公会（约翰福音 9:22）。根据路加的记载，当公会决定惩治耶稣的时候，**约瑟并没有附从**（路加福音 23:51），但他似乎也没有为主辩护。

这是否意味着在公会表决要处死耶稣的时候，约瑟不在场呢？他可能故意站得很远，他可能有其他紧迫的工作，或者他并没有接到通知来参加会议。他也许来到了会议现场，却没有投票表决。我们不得而知，但是约瑟显然并没有替耶稣讲话。

当约瑟察觉耶稣的身体将被“被带到某个隐秘可憎的沟里抛弃”⁴³时，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马可福音 15:43）。他冒着失去一切的风险，要求**把耶稣的身体领去**（约翰福音 19:38）。

彼拉多听到这个来自犹太高级公会成员的要求可能会感到非常惊讶。他得知耶稣已经死去的消息也会比较诧异（马可福音 15:44）。当负责此事的百夫长确认耶稣真的已经死了的时候，**彼拉多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马可福音 15:44,45；参见马太福音 27:58；约翰福音 19:38）。

当约瑟的请求得到彼拉多批准的时候，太阳即将落下（安息日开始了）（马太福音 27:57；马可福音 15:42；路加福音 23:54）。约瑟必须赶快行动。当他去买**细麻布**时（马可福音 15:46），另一位同样是地下信徒的公会成员尼哥底母（参见约翰福音 7:50）去收集好所需用的

⁴²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New Updated Version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3), 898.

⁴³James Stalker, *The Trial and Death of Jesus Christ* (New York: A. C. Armstrong and Son, 1909), 310-11.

香料（参见约翰福音 19:39）。我们在《约翰福音》3 章 1-21 节；7 章 50-52 节碰到过尼哥底母。事实上，他们这些人充满爱心地埋葬了耶稣显得很有讽刺的意味。“奇怪的是那些不怕做门徒的人害怕去请求得到耶稣的尸体，而那些害怕做门徒的人却敢于做这些事。”⁴⁴

约瑟将残酷的钉子从耶稣的手脚上取出，然后把他的身体从十字架上降下来。我们不知道是先将十字架放下，然后取出钉子，还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就先拔出钉子。无论是哪种方式，由于约瑟是一个富有的人，他可能有仆人来帮助他做这些事，并完成接下来的工作。然后约瑟用细麻布将主包裹起来（马太福音 27:59；马可福音 15:46；路加福音 23:53），就把**耶稣的尸体领去了**（约翰福音 19:38）。

在各各他的附近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约翰福音 19:41）。强调这个坟墓中“从来没有葬过人”这个事实排除任何关于复活之人是**谁**的怀疑。这是约瑟安放自己的新坟墓，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马太福音 27:60）。这是一个在附近山坡上凿出来的小洞。坟墓“凿在磐石里”这个事实表明坟墓只有一个入口。

有人质疑约瑟在离自己家乡亚利马太这么远的地方建造坟墓，但是请思考以下观点：（1）约瑟被认作是“亚利马太人”并不必然意味着他仍然住在那里。（耶稣被认为是“拿撒勒人”，即便他后来不再住在拿撒勒。）（2）葬在耶路撒冷可能意味着某些声望。

由于约瑟和尼哥底母没有很多时间，**又因那坟墓近**（约翰福音 19:42），他们决定将耶稣运到那里。《约翰福音》19 章 42 节和 20 章 13 节表明这个坟墓可能只作为**暂时**埋葬的地方，约瑟计划在安息日之后将耶稣移到一个更加合适的地方。如果事情确实如此，基督的复活就令约瑟的计划变得无关紧要。当基督的尸体被带到约瑟的坟墓时，在十字架旁的两名妇女跟随着他（路加福音 23:55；马太福音 27:61）。

公会成员将耶稣的尸体安置在坟墓里（马太福音 27:60；马可福音 15:46；路加福音 23:53；约翰福音 19:42），开始准备葬礼。当他们做这些事的时候，他们**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约翰福音 19:40）；他们没有像其他文化那样把内脏从尸体中取出来（比如埃及人）。

根据犹太人的规矩，他们将首先把尸体洗干净，擦去干了的血迹、分泌物、污泥、木屑。然后，**用细麻布加上香料**（约翰福音 19:40）将尸体包裹起来。用布条缠绕着身体，直到除脸以外的地方都被盖住（参见约翰福音 11:44）。然后在布条上擦上一层香料。之后再缠上一层布条，再擦上香料，如此下去。

尼哥底母买来了七十至七十五磅香料来埋葬耶稣，这香料混合着

⁴⁴McGarvey and Pendleton, 734.

甜味的没药树胶和带着芳香的粉末状沉香（约翰福音 19:39）。NASB 版圣经说，有**大约一百磅重**，但是希腊文文本说是一百 λιτρας (*litras*)。许多权威专家认为一个 *litra* 相当于大约十二盎司。如果是这样，那么一百 *litras* 大约相当于七十磅。这些香料应该会花费很多钱，这表示尼哥底母就像约瑟一样，也是一个财主。

没药是东方博士所带来的礼物之一。它也被当作药物加入酸酒，提供给钉十字架的受难者。沉香是一种有多肉叶子的开花植物。从这些叶子的汁液中可以提炼出用于镇痛的膏药来减轻瘙痒或治疗烧伤。在新约时代，会将这种植物晒干后磨成粉末。没药和沉香可以用作令人愉悦的香料，比如《诗篇》45 篇 8 节。

两个人在匆忙处理耶稣的尸体，让自己在礼仪上成为不洁净的（民数记 19:11）。这将使他们不能参加接下来的除酵节筵席，但这显然不是他们主要考虑的事。

当约瑟和尼哥底母在他们有限的的时间里尽可能最好地做完这些事时，他们将一小块布盖在耶稣的脸上（参见约翰福音 20:7; 11:44）。然后，在夜晚临近的时候，约瑟把大石头（一块“极其大的”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马太福音 27:60; 马可福音 16:4）。

在耶稣复活之后，约瑟和尼哥底母的身上发生了什么？我们可以预期这两个冒着失去一切的风险安葬基督的人成为了基督徒，他们会直言不讳地为信仰辩护。但是新约并没有记载这些。人们之后编纂了很多关于这两个人的传说，但这些故事也只是传说而已。

看见他被埋葬（马太福音 27:61;
马可福音 15:47; 路加福音 23:55,56）

《马太福音》27 章 61 节

⁶¹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

《马可福音》15 章 47 节

⁴⁷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都看见安放他的地方。

《路加福音》23 章 55,56 节

⁵⁵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他的身体怎样安放。⁵⁶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

这两个人也许没有意识到他们有两个观众。对着坟墓坐着，也许在一旁的山坡上，她们是从各各他一直跟随着他们的两名妇女：抹大

拉的马利亚和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马太福音 27:61；参见马可福音 15:40,47）。撒罗米（雅各和约翰的母亲）在十字架旁一直和这两名妇女在一起（马可福音 15:40），但是她没有和她们一起到坟墓那里去。也许她到她儿子的住处去安慰耶稣的母亲了。这两名妇女看到了约瑟和尼哥底母在匆忙中付出的努力（路加福音 23:55），但是显然她们对此并不满意。她们离开了园子，回到她们在耶路撒冷的住处，**预备了香料香膏**（路加福音 23:56）。她们准备在安息日之后回到坟墓中去完成膏主身体的工作（参见路加福音 23:56；马可福音 16:1）。

应用：“并且……他被埋葬了”

福音的三个基要事实是基督的死亡、埋葬、复活。耶稣常常预言自己的死亡和复活（马太福音 16:21；17:22,23；路加福音 18:31-33）。他也宣告过他的埋葬。当他使用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的比喻时，他说，“……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马太福音 12:40）。这暗示了他的埋葬。当他被伯大尼的马利亚膏抹的时候，坦言了自己的埋葬。他说，“她所作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马可福音 14:8；参见马太福音 26:12；约翰福音 12:7）。

埋葬以其本身的方式与其他两项核心事实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但是耶稣的埋葬被前面的不朽事件（他的受死）和之后的动人事件（他的复活）所掩盖了。耶稣的埋葬意义何在？在整个福音故事中，它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埋葬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影响我们的生活？我们可以花一些时间来探索这些问题的答案。

过去耶稣的埋葬

当耶稣被宣布死亡时，亚利马太的约瑟请求彼拉多准许他取走耶稣的尸体。在尼哥底母的协助下，约瑟将耶稣的身体包裹起来，并放置在自己的新坟墓中（马太福音 27:59,60；马可福音 15:46；路加福音 23:50-53；约翰福音 19:38-40）。

*埋葬是爱的行动。*如果约瑟没有挽回耶稣的尸体，它就会被扔进一个为罪犯提供的无名坟墓里。

*这是勇敢的行动。*约瑟和尼哥底母为请求和埋葬耶稣的尸体承担了很多风险。

*这是必要的行动。*根据律法，耶稣必须在日落之前被埋葬。更重要的是，*这是建立起福音事实的必要部分，即耶稣真的死去，因此也是真的复活。*

*这是适当的行动。*成千上万的人们死去了，他们的尸体放在地里。作为一个“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希伯来书 2:17）的一个人，放在“地里头”（马太福音 12:40）也同样适合耶稣。那些充满好奇的眼睛不应该看到历史上最伟大的神迹，这也是恰当的。

*这是一个充满期待的行动。*约瑟和尼哥底母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耶稣的埋葬只是三步计划中的第二步。这不是最后的结局；相反，它预示着新的开始。

我们现今的埋葬

现在让我们思考一下我们自己的埋葬，不是身体死亡后的埋葬，而是我们通过受洗与基督一起埋葬。新约强调了洗礼与基督的牺牲之间的关系（罗马书 6:3,4；加拉太书 2:12）。

*这是爱的行动。*如果我们爱耶稣，我们就会遵守他的命令接受洗礼（约翰福音 14:15）。

*这是勇敢的行动。*决定受洗需要勇气，有时需要很大的勇气。

*这是必要的行动。*圣经教导说，洗礼是我们听从主并得到救恩祝福的必要部分（马可福音 16:15,16；使徒行传 2:38；加拉太书 3:26,27）。

*这是适当的行动。*就像我们要背负耶稣的十字架一样（参见马太福音 16:24），我们也应该“和他一同埋葬”（罗马书 6:4）。我们应当经历在水中实际的埋葬（浸礼），而不是表面性地在头上洒几滴水。

*这是一个充满期待的行动。*我们在水中的埋葬只是第二步。第三步是从水的坟墓中复活“有新生的样式”（罗马书 6:4）。如果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我们就有令人激动的盼望，我们的身体在地上的埋葬将不会成为最后的结局。有一天，我们也会从死里复活（哥林多前书 15:20,23）！

星期六:耶稣死后第二天 (马太福音 27:62-66；路加福音 23:56b)

他的门徒:害怕（路加福音 23:56b；参见约翰福音 20:19）

^{56b}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在安息日，妇女们便遵着诫命安息了（路加福音 23:56）。由于跟随耶稣的人是一整个团体，这是绝望的一天，他们锁好门，躲在门后在“哀恸哭泣”（马可福音 16:10），因为他们“怕犹太人”（约翰福音 20:19；参见 NIV 版圣经）。他们的指望“和耶稣的身体一起在约瑟的坟墓中埋葬了”。⁴⁵“这里有双重的忧愁，他们因挚爱的最好朋友惨遭拒绝和处死而悲伤。但比这更令人悲伤的是，他们因这一切而困惑，他们的信仰岌岌可危。”⁴⁶就像耶稣曾预言的那样，他们就像失去了牧人的羊群（马太福音 26:31；马可福音 14:27）。

他的仇敌:不安（马太福音 27:62-66）

⁶²次日，就是预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说：⁶³“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⁶⁴因此，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门徒来把他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他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⁶⁵彼拉多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⁶⁶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

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没有做任何事，但他的仇敌却不是这样。次日，就是预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马太福音 27:62）。无论我们如何评价彼拉多，他都随时为他的臣民服务：他首先在清晨与犹太领袖会面（马可福音 15:1），派观众整天和他们在一起（约翰福音 19:21,31；参见马太福音 15:43），现在又在天黑之后接见他们。这次会议可能是在日落之后，安息日一开始的时候举行的。公会成员不可能允许耶稣的坟墓一夜无人看守。

犹太领袖对彼拉多说，“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马太福音 27:63）。他们的话值得注意。耶稣曾向他的门徒坦言，他将从死里复活（马太福音 16:21；17:22,23；路加福音 18:31-33），但是他们却没能理解（马可福音 9:9,10）。另一方面，他对众人（包括他的仇敌）用隐晦的话说到过自己的复活（马太福音 12:39,40；16:4；约翰福音 2:19-21；10:17,18），而这些犹太领袖却明白了其中的信息！虽然他们不相信耶稣的话，但至少他们明白他曾教导说自己“三日之后”将“复活”。

⁴⁵Dean, 30.

⁴⁶Hester, 223.

因此，他们向巡抚提出了要求：“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门徒来把他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他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马太福音 27:64）。由于公会成员在需要的时候会不惜一切手段（马太福音 26:59），所以他们也认为耶稣的门徒一旦有机会也会这么做。（我们大多数人会假设别人的想法与感受和自己一样。）

彼拉多回答道，“你们有看守的兵”（马太福音 27:65）。有人认为这位巡抚在说，“你们已经有看守圣殿的守卫；就用那些人吧。”然而，后续的事情表明，彼拉多同意帮助他们，并提供给他们一个罗马的守卫。在复活之后，祭司长贿赂守卫，要求他们不要说出真相（马太福音 28:11-13），他们对守卫说，如果这件事“被巡抚听见”，他们会保他们“无事”（马太福音 28:14）。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守卫会在巡抚那里有麻烦，而犹太守卫则不会。⁴⁷在彼拉多授权使用他的兵丁时，他对犹太领袖说，“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坟墓]”（马太福音 27:65）。

祭司就去将坟墓把守妥当（马太福音 27:66），也就是尽他们所能确保安全。首先，他们毫无疑问会确认耶稣的尸体确实在坟墓里。然后，他们将石头滚回原地，并封了石头（马太福音 27:66）。这可能是用蜡或者陶土将石头的边缘封住，或者用绳子绑住石头，然后与另一侧的石头绑在一起。封住石头的目的是防止掉包；违反这些要求的后果是死罪。⁴⁸最后，罗马守卫把守着坟墓（马太福音 27:66）。之后，这些领袖就满足地离开了，因为三日之后他们就可以展示耶稣的尸体，给他们认为的“令人不安却昙花一现的基督运动”最后一击。

我们不知道被指派去看守坟墓的兵丁数量。我们只知道不止一个人（马太福音 28:4）；我们甚至知道一定有两个以上（马太福音 28:11）。有四个兵丁被派去执行钉十字架（约翰福音 19:23）；可能派去把守坟墓的也有这么多人。由于看守的工作要持续几天，有可能有四组四人的兵丁轮流负责守卫，就像看守彼得的情况一样（使徒行传 12:4）。

星期六结束了。耶稣的跟随者在哭泣，耶稣的仇敌在欢庆，彼拉多的兵丁则在看守。最奇妙事件的场景安排好了：我们主的复活！

⁴⁷Foster, 1310.

⁴⁸Richard Rogers, *The Life of Christ and His Teaching* (Lubbock, Tex.: Sunset International Bible Institute External Studies Department, 1995), 101.

第八部分

耶稣的复活，显现和升天

包括

《马太福音》 28章1-20节

《马可福音》 16章1-20节

《路加福音》 24章1-53节

《约翰福音》 20章1节—21章25节

星期天:耶稣复活的日子 (马太福音 28:1-8; 马可福音 16:1-8; 路加福音 24:1-12; 约翰福音 20:1-10)

安息日在悲叹中结束; 一个星期的第一天则在歌声中开启。然而, 门徒从绝望转为喜乐需要一些时间。正如我们看到的, 耶稣的跟随者一度很难接受他真的从死里复活的事实。

没有一个“福音书的作者描述了复活这一最伟大的神迹本身……幕布落下, 遮住了最神圣的一幕”。¹我们只是读到, 耶稣“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马可福音 16:9)复活了。这暗示了复活发生在日出之前(约翰福音 20:1)。基督在第一日的开始(日落时)到早晨日出之间的某个时间复活了。

有些作者认为,《马太福音》28章1-8节的顺序表明,在妇女们去坟墓的路上时,天使将石头滚开,耶稣在坟墓打开之前刚复活。如果这一结论是正确的,那么复活发生在第一日黎明之前不久。

当耶稣死时,他的灵魂去了阴间(路加福音 23:43; 使徒行传 2:27,31),他的身体则放在坟墓里。在夜晚的某个时刻,他的身体改变了,他的灵魂又回到身体里面。“他的灵魂在星期五下午三点交托给父神……,然后又重新进入他死去的身体,使之复苏。”²他“从死里复活了”(使徒行传 10:41)。大多数提到复活的经文都说耶稣被复活了(被动语态),强调是神使他复活。然而,耶稣也暗示了他在复活的事上是主动的(约翰福音 10:17,18)。保罗似乎暗示,圣灵的同在也是一个因素(罗马书 8:11; 1:4)。挣脱坟墓的包裹之后,基督复活了,“就不再死”(罗马书 6:9)。

彼得·马歇尔用诗意的形象来描写这难以形容的一幕:

……突然, 在日落与黎明之间的某个时刻,
在属于亚利马太人约瑟的新坟墓里,
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扑动……
仿佛神的气息沙沙地掠过园子,
不可估测的强大生命力注入了这具安放在冰冷坟墓中的尸体,
死去的人站了起来,
走出殓衣,

¹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342.

²Robert Duncan Culver,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6), 267.

走到坟墓门口，
在他受伤的脚上摇晃片时，
他走了出来，进入露水滋润的园中，永远活着。³

他复活之后的某一刻，还在夜间的时候（马太福音 28:1；约翰福音 20:1），“地大震动”并且“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坟墓前面的]石头滚开，坐在上面”（马太福音 28:2）。他滚开石头并不是为了让耶稣从坟墓中走出来，而是让其他人看到坟墓是空的，而耶稣已经走了。也许天使坐在石头上是为了确保没有人再来把坟墓封上。

天使的外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马太福音 28:3）。当守卫看到他的时候，他们“吓得浑身乱战……和死人一样”（马太福音 28:4）。他们吓瘫了。当他们恢复过来的时候，可能立刻冲出园子，让自己与这天上来客保持距离。毕竟，已经没有必要再去看守一个空坟墓了。

**妇女和空坟墓（马太福音 28:1-8；马可福音 16:1-8；
路加福音 24:1-11；参见路加福音 24:22-24；约翰福音 20:1）**

《马太福音》28章 1-8节

¹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来看坟墓。²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³他的像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⁴看守的人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⁵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⁶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⁷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往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⁸妇女们就急忙离开坟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欢喜，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

《马可福音》16章 1-8节

¹过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²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她们来到坟墓那里，³彼此说：“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⁴那石头原来很大，她们抬头一看，却见石头已经滚开了。⁵她们进了坟墓，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穿着白袍，就甚惊恐。⁶那少年人对她们

³Peter Marshall, *The First Easter*, ed. Catherine Marshall (New York: McGraw-Hill Co., 1959), 128-29.

说：“不要惊恐，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⁷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他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正如他从前所告诉你们的。”⁸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什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

《路加福音》24章 1-11节

¹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²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³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⁴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⁵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⁶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⁷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⁸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⁹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¹⁰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¹¹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

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以及约瑟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这两位观看约瑟和尼哥底母埋葬耶稣的人向坟墓走去（马太福音 28:1）。和她们在一起的还有撒罗米和约亚拿，可能还有其他妇女。约亚拿是在加利利服侍耶稣的妇女之一（路加福音 8:3）。她们带着香料来完成膏耶稣尸体的工作（马可福音 16:1；路加福音 24:1,10）。

当她们靠近园子的时候，心里想，“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呢？”（马可福音 16:3）她们的担忧毫无必要。她们一到达就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路加福音 24:2；参见约翰福音 20:1）。她们走进坟墓里面，发现耶稣的身体没有躺在原来的地方，因而感到困惑（路加福音 23:3,4）。她们应该只看到了“细麻布”（约翰福音 20:5），而不是尸体。

然后，出人意外的是，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路加福音 24:4）。就像福音书的记载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一个人记载说有两个人（路加福音 24:4），而另一位则只记载有一个人（马可福音 16:5；马太福音 28:5）。记载中的这一个人似乎是两位的发言人。当妇女看到他们，就“惊怕，将脸伏地”（路加福音 24:5；NLT 版圣经）。“两人”中的一个是将石头滚开天使（马太福音 28:2,5）。他对他们说，

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
(马太福音 28:5)。

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路加福音 24:5)。

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 (马太福音 28:6)。

当纪念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 (路加福音 24:6,7)。

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 (马太福音 28:6,7; 参见马可福音 16:7)。

然后，这些妇女就想起了耶稣的应许 (路加福音 24:8)，并且**急忙离开坟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欢喜，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 (马太福音 28:8)。在路上的时候，她们**什么也不告诉人** (马可福音 16:8)，当她们到达使徒所住的地方，就把这一切的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 (路加福音 24:9; 参见 24:22,23)。

不难想象，当她们告诉人们这天上来的报信的使者和这希望的讯息时，她们的嗓音有多么兴奋。悲哀的是，她们的话在使徒听来**以为是胡言，他们就不相信** (路加福音 24:10,11)。他们需要看到更多的证据才能信服，不久之后这些证据就会出现。

革流巴在妇女向门徒报告的时候显然也在场，他说，“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他” (路加福音 24:24)。这意味着听到妇女报告的人中有一些离开了坟墓，但这可能只是路加对彼得和约翰去空坟墓的总结 (约翰福音 20:1-10)。

使徒“不相信”妇女们所报告的事 (路加福音 24:11)。当耶稣死时，没有人相信他会从死里复活。那些埋葬他的人不相信。关起门躲在屋里的门徒不相信。来膏抹耶稣尸体的妇女不相信。当然，他的仇敌也不相信。H·I·赫斯特写道，“复活的主第一项艰巨的任务就是要说服自己的门徒相信他又活了。”⁴

⁴H.I. Hester,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Liberty, Mo.: Quality Press, 1963), 225.

两个使徒和空坟墓（路加福音 24:12；
约翰福音 20:1-10；参见路加福音 24:24）

《路加福音》24 章 12 节

¹²彼得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

《约翰福音》20 章 1-10 节

¹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²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³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⁴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坟墓，⁵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⁶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⁷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⁸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⁹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¹⁰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七日头一日的清晨，一同去坟墓的妇女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马太福音 28:1；马可福音 16:1；约翰福音 20:1）。在某一时刻，她离开了其他妇女。她可能在其他人去之前就到达了坟墓这里，在他们抵达之前又离开了。因为《约翰福音》20 章 1 节说，马利亚**天还黑的时候，来到坟墓那里**，《马可福音》16 章 2 节说，“*出太阳的时候*，她们来到坟墓那里”（斜体为强调）。有人认为马利亚跑在前面，在其他人之前到达坟墓。另一种观点认为，所有的妇女在“天还黑的时候”就**出发**，刚“出太阳的时候”就**到达了**。这个细节并不重要。如果她们到达坟墓的时候她还在那里，也许她让其他人呆着，自己则跑去求助。

无论如何，当她到了埋葬耶稣的地方，她**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约翰福音 20:1）。她做了最坏的打算，都没有停下来往坟墓里看一眼，就跑去找到彼得和约翰（约翰福音 20:2）。她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约翰福音 20:2）。

我们再次猜测约翰称自己是**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约翰福音 20:2）。有可能抹大拉的马利亚在这二人去到坟墓的路上遇到了他们，但这可能性不大。她可能在耶路撒冷到处寻找彼得和约翰所在的地方（参见约翰福音 20:10）。如果是这样，那么彼得一定没有和其他使徒住在一处（参见路加福音 24:12）。在不认耶稣之后，可能彼得还没有准备好

去面对其他使徒。

彼得和约翰惊惶跑向园子（约翰福音 20:3,4；路加福音 24:12）。约翰可能比较年轻，**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坟墓**（约翰福音 20:4；参见 20:8）。显然，二人在妇女离开之后才到达坟墓这里（参见马太福音 28:8；路加福音 24:9）。

约翰弯下腰往坟墓里看（约翰福音 20:5）。他看见**细麻布**放在原来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但是，出于谨慎，**他没有进去**（约翰福音 20:5）。彼得在他后面赶到（约翰福音 20:6），他还是像往常一样鲁莽，直接走进坟墓。**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约翰福音 20:6,7；参见路加福音 24:12）。

在彼得勇气的鼓舞下，约翰跟着他走进坟墓，当他看见裹尸布，**就信了**（约翰福音 20:8）。在空坟墓中一堆整洁的布何以产生信仰？一方面，如果是**朋友**将耶稣的身体挪到另一个地方去埋葬，他们不会将裹好的布取下来；另一方面，如果**盗墓者**偷走了身体，他们也不会花时间将布取下。可以肯定，他们绝不会停下来把裹尸布叠放整齐，并卷起头巾单独放在另外一处。对坟墓中的布料唯一合乎逻辑的解释就是，**基督以他自己的方式离开了这里。他一定已经活了！**

很多作者认为裹尸布的**安放情况**是促成约翰信仰的一个因素。耶稣可能“穿过”了布条和香料，就像之后他“穿过”锁住的门一样。如果这样，裹尸布的样子“就像皱缩、破裂的蚕壳……”

当飞蛾破茧而出，在阳光下伸展她明亮的翅膀时……，或者更准确地说，就像一只从手上脱下来的手套，仍然保持着手的形状。⁵

然而，约翰的信仰在这个时候仍然是暂时的、不完全的。我们可以做一个类比，就好像那位求助的父亲哭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24）。几年之后，约翰写道，因为**他们**[他和彼得]**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约翰福音 20:9）。当这两个人离开回自己的住处去（约翰福音 20:10）时，约翰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信了”（约翰福音 20:8），而彼得还在为**所成的事**感到困惑（路加福音 24:12）。可能是在这一天的早些时候，彼得和约翰将他们所看到的告诉了其他门徒（参见路加福音 24:24）。然而，他们并没有理解这是主应许他将会复活的成就。

⁵Peter Marshall, *Mr. Jones, Meet the Master*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950), 110.

有些作者指出，使徒首先相信了复活，之后才明白耶稣说他将复活的含义。这些作者主张，这种期待并没有导致使徒想象自己见到复活了的主。

进一步学习：耶稣复活的身体

关于复活有诸多的奥秘。其中的一个小奥秘是耶稣复活身体的本质。

首先，我们必须明白，这确实是一个身体。使徒希望每一个人都知道，复活的主不是他们虚构出来的。他们并不是在做梦或者看见了异象。他们不是看见了一个灵或者一个鬼。在他复活之后，耶稣有一个可以看得见的身体（约翰福音 20:14,20；使徒行传 10:40）。他有一个“有骨有肉”（路加福音 24:39）的身体。他有一个在地上行走（路加福音 24:15）并且可以摸得到的身体（马太福音 28:9；路加福音 24:39）。他有一个可以说话（路加福音 24:17）和吃饭（路加福音 24:41-43；使徒行传 10:41）的身体。他的身体仍保留着在十字架上受难形成的伤痕（约翰福音 20:20,25,27）。

同时，这也是一个不同寻常的身体。当门徒躲在门背后，将门锁上时，耶稣突然“站在当中”（约翰福音 20:19,26）。这暗示着他的身体可以穿过厚重的木头。一些人认为耶稣只是敲了门，然后有人请他进来了。这样平常的进门方法不可能引起《路加福音》24章36,37节所提到的门徒的反应。霍默·黑利写道：

关于这个词[约翰福音 20:19, 26]来自 *kleiō* [κλείω]，表示“关上、锁上、闩上”（Arndt and Gingrich⁶）。该词在新约中的通常用法是某物被关上之后不能打开，因此指锁上或闩上的意思（参见马太福音 25:10；路加福音 11:7；使徒行传 21:30；启示录 3:7,8；20:3；21:25）。这里的故事表示耶稣突然在房间里出现，没有从任何一扇门进来。⁷

当革流巴和他的朋友认出耶稣时，“忽然耶稣不见了”（路加福音 24:31）。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写道，“在耶稣复活之后，他的身体拥有

⁶此处引自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d ed., rev.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434.

⁷Homer Hailey, *That You May Believe: Studies i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3), 145.

了他死前所没有的属性和活动能力。”⁸除了上面举出的例子之外，卡特总结道，“他会向个人或群体作短暂的显现，然后持续好几天不让人看见，之后又向其他人显现。”⁹

也有可能耶稣的身体在外貌上有些不同，或者他可以出于某种目的而改变自己的外貌。根据《马可福音》16章12节，对着两名在去以马忤斯路上的人，“耶稣变了形象”。有些译本说“以另一种样式”（RSV 版圣经）。NCV 版圣经说：“他看上去与以前不同。”NLT 版圣经的表述是：“他改变了外貌。”无论如何，在耶稣死前认识他的人在他复活之后并没有一开始就认出他（路加福音 24:16；约翰福音 20:14）。

卡特总结道，“在它[基督复活的身体]里面，他不再受制于人类今生的局限，那是他死前的特征。”¹⁰罗伯特·邓肯·卡尔弗写道，“他的身体变成了来世的身体，¹¹也就是说‘荣耀的身体’。”¹²卡尔弗所用的术语可能来自《腓立比书》3章21节，这节经文提到了“荣耀的身体。”卡尔弗也相信“[基督复活的身体]具有新的特点和能力，无疑这是保罗所说的灵性的身体的标志（哥林多前书 15:44）”。¹³

耶稣复活的身体和我们复活之后所拥有的灵性的身体可能存在密切的关系。下面简要总结了保罗关于灵性身体的教导：当我们从死里复活时，我们不会成为没有身体的灵，而是会拥有新的身体，即灵性的身体（参见哥林多后书 4:16-5:4）。我并不知道灵和灵性的身体之间有何区别，但是我们的灵显然需要“穿上”身体才会功能完全并实现永生的命运。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章中描写了复活的身体（参见 35节）。这个新的“灵性”的身体将以某种方式与老的“自然的”身体存在关联（38-41节）。保罗用撒种来作类比，他写道，

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
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
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42-44节）。

当基督回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会“改变”，无论我们已经死去还

⁸Carter, 341.

⁹同上。

¹⁰同上。

¹¹“来世论”是对最后 (ἔσχατος, *eschatos*) 的事物的研究 (λόγος, *logos*) (即, 研究世界的末了、审判、天堂和地狱, 以及之后的事。“来世论的”这个词最后的意思是“属于。”一个“来世的”身体是我们在最后耶稣回来时会得到的那种身体。

¹²Culver, 267.

¹³Carter, 341.

是仍然活着（51-54节）。那就是我们得到*我们*复活的身体的时候。

我们将得到的灵性的身体与耶稣复活的身体之间存在类似的地方，但必须指出其中的一点区别。耶稣强调，他复活的身体“有骨有肉”（路加福音 24:39），但保罗写道，“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就是进入天国）（哥林多前书 15:50）。也许耶稣所说的“有血有肉”只是单纯地表示“身体。”《路加福音》24章39节的LB版圣经意译道，“……触摸我，来确定我并不是鬼！因为鬼没有身体，而正如你们所看到的，我有身体！”另一种可能是，基督复活之后的身体是他最后荣耀的身体的改版，改版之后他就能在地上与他的门徒交往，为他的升天预备好他们。如果是这样，他荣耀的身体最终和完全的改变应该会发生在他升到父神那里去的时候。

那么，我们从耶稣复活的身体可以*知道*什么呢？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身体，但这也是一个*实际存在*的身体。因着信，我们知道，我们真的会从死里复活。这就是意义所在。

应用：复活宣告了什么

耶稣的死亡、埋葬、复活是我们的信仰的中心，也是我们与神关系的中心（哥林多前书 15:1-4）。每周的第一天，当我们聚集在主的桌前，我们纪念基督的死亡、埋葬、复活。现在，我们要集中思想其中的第三点，复活。我们想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复活的意义何在？”“这个伟大的事件宣告了什么？”这里是一些基本信息。

耶稣是神的儿子

首先，复活宣告了耶稣的神性。《罗马书》1章4节说，他“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复活证明了耶稣是神的儿子。

在复活的早晨，首先去坟墓那里的人中有去膏抹基督身体的妇女。抹大拉的马利亚似乎离开了其他人，遇到了彼得和约翰。一听到马利亚所害怕的事，两位使徒就跑到耶稣的坟墓去查看究竟。约翰之后说，当他朝坟墓里面观看，他就相信了。之前的时候，他和彼得一同进入园子，并不清楚自己该相信什么。然后，他看到了坟墓里的东西。这里是约翰的记载：

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约翰福音 20:6-8）。

约翰看到了什么使他产生信仰？他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是另在一处卷着”。如果有人匆忙将耶稣的身体移走，他们不可能花时间取下包好的细麻布，并将裹头巾整齐地单独放好。约翰所看到的与人的作为不一致，但其中并没有神介入的痕迹。这与耶稣多次预言的复活相符（马太福音 16:21； 17:23； 20:19； 马可福音 8:31； 9:31； 10:34； 路加福音 9:22； 约翰福音 2:19）。

如果我们花些时间来仔细看一下证据，我们心里也会和约翰一样产生信仰。其中的原因与相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密切相关。比如，我们有几百位可靠的目击证人所做的见证，他们看见复活之后活着的耶稣（哥林多前书 15:4-8）。

证据之一是耶稣门徒身上所发生的改变。没有人会对基督的跟随者在他被捕与审讯期间的表现留下好印象。他们出现各种状态，就是没有勇气。或者四处逃命，或者竭力远避危险。彼得甚至否认他认识耶稣。而在复活之后，同样这批人却公开放胆传讲耶稣。他们坚定的信仰响彻了新约的每一页。

他们确信什么？耶稣活着。这一确信改变了使徒的生命。他们的信念无法动摇，即使是在他们被囚禁、鞭打、石击和杀害的时候。软弱、多变、不忠的人变成世人见过最有活力的人。他们的教导震撼了罗马皇帝，直到帝国坠落和衰败。这些人的改变不能脱离复活，否则就无法解释。他们看见了复活的主，这永远改变了他们的生命。

很久以前，复活就证明了耶稣是神的儿子，到今天，复活仍在宣告这一伟大真理。

耶稣的献祭被接受

复活宣告了神接受了耶稣在十字架上献上的挽回祭。基督教以十字架为中心。我们“借这十字架与神”（以弗所书 2:16）和好了。通过耶稣的牺牲，成全了神的公义，我们有了永生的盼望。圣经用我们很多人不熟悉的词来表达这层意思：“挽回祭”（约翰一书 2:2； 4:10）。

因此，保罗说，“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哥林多前书 2:2）。当我们每周的第一日聚集在主的桌前时，是在“表明主的死”（哥林多前书 11:26）。

但是，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我们就不能确定十字架是否已经成就了它的目的。复活宣告了神真实地接受了耶稣为我们的罪所做出的牺牲。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不仅因耶稣的死得救，也因他的复活而得救。因此保罗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 4:25；斜体为强调）。

我们能够得救

父神接受了耶稣的献祭，令人兴奋的结果就是我们能够得救！复活宣告了我们可以从罪的死亡里重生，进入新的生命。

耶稣有一次用医治肉体来证明他有能力进行灵里的医治（参见马太福音 9:6）。同样，圣经也强调了耶稣肉体的复活与我们灵性复活得新生之间的关系。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基督徒说，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做罪的奴仆……（罗马书 6:4-6）。

当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时，他用这些话总结了他们的转变：“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神]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以弗所书 2:5；斜体为强调）。神的祝福“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以弗所书 1:19,20；斜体为强调）。

我们有一位活着的救主

我们一旦从罪中得救，就需要有人帮助我们过基督徒的生活。复活宣告了我们有一位救主“活着，替我们祈求”（希伯来书 7:25）。我们所忠的不是一个死去的对象，而是一位活着的人。

耶稣应许会永远与我们同在（马太福音 28:20）。他曾向我们保证，当我们聚集的时候，他也会在那里（马太福音 18:20）。《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他是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他能够“体恤我们的软弱”，在我们受试探的时候，他会来帮助我们（希伯来书 2:17；4:15；2:18）。通过他，我们“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 4:16）。

我们不仅通过耶稣的“死与神和好”，我们也“因他的生得救”（罗马书 5:10）。感谢神给了我们这样一位活着并看顾我们的救主！

分别出来的一天

复活也宣告了这一天已经因为特别的目的而分别出来。当我谈及“因为特别的目的而分别出来”的时候，我并不是在说一年中的某一到两天被分别出来作为基督徒特别的庆祝（注意加拉太书 4:10）。我所想的也不是在旧约中被分别出来的一周的第七日（安息日）（出埃及

记 20:8-11; 申命记 5:12-15)。

我所指的是一周的第一天，我们称之为“星期天”。在一周的第一天，早期教会聚集敬拜，守圣餐（使徒行传 20:7），奉献（哥林多前书 16:2）。使徒约翰将第一天称为“主日”（启示录 1:10）。

为什么一周的第一天对基督徒来说是特别的？因为主在第一天复活。《马可福音》告诉我们，“*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妇女们]来到坟墓那里”（马可福音 16:2；斜体为强调）。有一个天使在那里对她们说，“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马可福音 16:6）。对基督徒来说，每一个第一日的黎明都是“复活的早晨”。

我们也会复活

我们现在来谈复活中最令人激动的信息：它宣告了某一天我们的身体也会从死里复活！很久以前，约伯问道，“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约伯记 14:14）。神的回答是，“是的，因为耶稣已经复活了！”这个真理在《哥林多前书》15章 20-26节得到了证实。

如果我们“行善”，我们将“复活得生”；如果我们“作恶”，就会“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29），但我们都会复活。死亡不再是一堵墙，而是成了一扇门。是复活给了我们这样的确信！

神言出必行

另一个应当指出的信息是所有人都需要学习的普遍真理：复活宣告了神言出必行。正如传道人常说的，“神言出必行，说到做到！”

耶稣关于他复活的宣告给他的听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是他关于圣殿的隐晦陈述：“耶稣回答他们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翰福音 2:19,21）。当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时，一个作假见证的人引用了这个预言（马太福音 26:61）。当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无礼之人喊道，“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马太福音 27:40；参见《使徒行传》6章 14节中公会的话）。

耶稣的仇敌不相信他的预言；然而，它实现了。他的身体（他在地上的圣殿）在十字架上死去。第三日，这个身体从死里复活。主说什么就是什么。我们可以相信！

结论

有人说他们相信复活，但是一年只有一次重点提到复活。同时，他们否认借着复活所宣告出来的伟大真理：

- 复活宣告了耶稣是神的儿子——但是很多人否认他的神性。
- 复活宣告了十字架满足了神的忿怒——但很多人否认罪的真实性以及神必须惩罚罪人的事实。
- 复活宣告了我们可以得救，就是当我们的信心带领我们受洗、像耶稣一样受死、埋葬、复活的时候（加拉太书 3:26, 27）——但是有些人否认受洗的必要性，而另一些人则拒绝通过洗礼披戴耶稣。
- 复活宣告了我们有一位替我们代求的活着的救主——但是很多人嘲笑神为我们的个人生活提供力量的观点。
- 复活宣告了有特别的一天被分别出来进行敬拜，就是每周的第一日——但是很多人只在一年中的少数几天参加敬拜。
- 复活宣告了某一天我们也会复活——但是很多人否认肉体的复活。
- 复活宣告神言出必行——但是很多人嘲笑这道的教导。

四十天（马太福音 28:9-20；

马可福音 16:9-19；路加福音 24:13-53；

约翰福音 20:11-21:24；参见使徒行传 1:3）

路加在《使徒行传》的引言中提到“[基督]所拣选的使徒”（使徒行传 1:2）。他接着说，“[耶稣]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使徒行传 1:3）。逾越节在五旬节之前五十天。耶稣在逾越节之后和他的门徒在一起四十天之久，之后就升天了。使徒还需要再等十天才到五旬节。

为什么是四十天呢？主在升天之前还有更多的教导和挑战要交给使徒。更重要的是，无论花多少时间，他也必须让使徒相信，他确实又活了。他希望他们心中对这一点没有任何怀疑。

在福音书的记载中，这四十天所发生的事件是混在一起的，有时候会将几周之前发生的事情与后面发生的事记录在同一天。例如，如果我们只有马可的记载，我们会认为耶稣向去以马忤斯路上的人显现（马可福音 16:12,13）紧接在他向使徒显现之后（马可福音 16:14），这两件事与赐下大使命发生在同一天（马可福音 16:15-17）。再者，我们会认为，在这同一天，耶稣就被接升天（马可福音 16:19）。然而，我们从其他记载中得知，这些事件是在四十天的时间里陆续发生的。因此，我们不能教条地看待最后这些事件发生的确切顺序。本卷书所遵循的顺序只是其中一种安排这些事件的方式。耶稣在这期间可能多

次向跟随他的人显现。其中有十次被记录下来。

**第一次显现: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马可福音 16:9-11；
约翰福音 20:11-18；参见路加福音 24:10）**

《马可福音》16章9-11节¹⁴

⁹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稣复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他身上曾赶出七个鬼。¹⁰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¹¹他们听见耶稣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

《约翰福音》20章11-18节

¹¹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¹²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¹³天使对他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¹⁴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¹⁵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¹⁶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他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¹⁷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¹⁸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当抹大拉的马利亚最后回到坟墓的时候，她可能期望妇女以及彼得和约翰都在那里，但是他们都已经离开了。她站在坟墓外面哭（约翰福音 20:11），她为失去了朋友而哭泣，也因为有人在她能有机会膏抹耶稣的身体之前将其挪走而哭泣。

这必然发生在她进去检查墓穴之前。她低头往坟墓里看，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约翰福音 20:11,12）。她一定也看到了彼得和约翰后来看到的裹尸布，但是她应该没有意识到其中的意义。“天使像放置在约柜上的基路伯，好像耶稣的坟墓是一个新的施恩座。”¹⁵这从天而来的使者对

¹⁴参见附录 1 中“《马可福音》具有争议的结尾”。

¹⁵J.W. McGarvey and Philip Y.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or A Harmony of the Four Gospels* (Cincinnati: Standard Publishing Co., 1914), 743.

马利亚说，“妇人，你为什么哭？”（约翰福音 20:13）。她回答道，“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约翰福音 20:13）。

在那一刻，马利亚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约翰福音 20:14）。根据《马可福音》16章9节的记载，这是耶稣复活后第一次显现。起初，马利亚不知道是耶稣（约翰福音 20:14）。我们不确定为什么她没有立刻认出他来。也许他复活后的身体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也许她不认得是因为她没有想到会看见他站在园中。

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约翰福音 20:15）。换句话说，她是在说，“我想要给他一个体面的葬礼。”她可能计划寻求基督其他朋友的帮助。

耶稣叫了她的名字从而使她不再迷惑：“马利亚！”（约翰福音 20:16）。听到他的嘴唇说出她的名字，她终于知道了他是谁。她兴奋地转向他，用希伯来语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约翰福音 20:16）。

也许在这一刻，她跪在了他的脚前并“抓住”它们，就像其他妇女之后表现的那样（马太福音 28:9）。她显然紧紧抓着耶稣，仿佛在说，“我不会再失去你了！”基督对她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约翰福音 20:17）。主可能是向她保证，在将来的几个星期中，她还会再见到他，现在并不需要牢牢抓着他不放。他可能也是告诉她，不管怎么抓住他，也不会阻止他到时候升到父那里去。

KJV 版圣经表述为“不要摸我”（Μή μου ἅπτου, *Mē mou haptou*）。这个词可能会导致经文中的矛盾，因为耶稣允许其他人摸他（马太福音 28:9；路加福音 24:39；约翰福音 20:27）。然而，“这个动词的时态和语态表达的是停止做正在做的事情。”¹⁶

他给了马利亚这样一个使命：“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翰福音 20:17）。（注意，耶稣并没有说“我们的父”或“我们的神”。他和父神之间有着与使徒不一样的关系。）他没有叫她去告诉他们，他活了（他知道她会告诉他们这一点[约翰福音 20:18]）；相反，他说，要去告诉他们，他准备升到父那里去。也许他试图用这些话使人相信她所报的信息是真的，因为他回到父那里去是他对使徒最后讲话中的主要话题（约翰福音 14:2-4,12,28；16:5,7,10,28）。

有人认为，耶稣指的是他血缘上的弟兄，而不是使徒。然而，马

¹⁶Robert Duncan Culver,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6), 270.

利亚明白他说的是使徒；她就去到他们那里（约翰福音 20:18）。菲利普·Y·彭德尔顿写道，“这是主第一次用‘弟兄’来称呼他的门徒。”¹⁷

她欣喜若狂地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马可福音 16:10；参见路加福音 24:10）。我几乎可以听到她对她们说话时那兴奋的声音，“我已经看见了主，”接着又说了主让她说的话（约翰福音 20:18）。然而，她们却拒绝相信她（马可福音 16:11）。

第二次显现:向其他妇女显现（马太福音 28:9-11；参见 28:5-8）

⁹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¹⁰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

¹¹她们去的时候，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

基督第二次显现是向那些正走在路上的妇女显现（马太福音 28:11）。这些妇女怀着巨大的喜乐离开了坟墓，跑去向耶稣的门徒报告天使的话（马太福音 28:8；参见路加福音 24:9,10,22,23）。然而，对于她们的信息，门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加福音 24:11）。

在她们去见门徒和回来的路上，**耶稣遇见她们[妇女们]，说“愿你们平安！”**（马太福音 28:9）。从马太的记载来看，耶稣似乎是在妇女们去见门徒向他们传达天使讯息时向她们显现的（马太福音 28:5-10）。然而，当革流巴向门徒报告的时候，他只提到妇女们看见天使（路加福音 24:22,23），而没有说她们看见了主。这可能表明耶稣是在妇女们离开门徒的处所后向她们显现的。

当耶稣遇见这些妇女时，她们在他面前跪了下来，并且**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马太福音 28:9）。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马太福音 28:10）。他之后重复了天使所说的他会在加利利遇见他的弟兄（马太福音 28:10）。有可能这是妇女们第二次到门徒那里去，这一次是报告他们真的看见了复活的主。

一个报告和一个谎言（马太福音 28:11-15）

¹¹她们去的时候，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¹²祭司长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¹³你

¹⁷McGarvey and Pendleton, 745.

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 他的门徒来, 把他偷去了。”¹⁴ 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 有我们劝他, 保你们无事。¹⁵ 兵丁受了银钱, 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 直到今日。

大约在基督向妇女们显现的时候, [曾在坟墓旁]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 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长(马太福音 28:11)。可能级别较高的士兵(他负责具体事务, 因此要承担责任)向祭司长做了报告, 而那些级别较低的兵丁则回到了营房。我们几乎可以听到他的抱怨, “嗨, 没有人警告过我们会有地震、天使和一具消失的尸体!”

我们可能颇为自信地认为, 到了现在, 犹太领袖应该会认真思考耶稣宣告自己是弥赛亚这件事了吧。然而, 他们唯一关心的是“控制损失”。虽然他们付出最大的努力来确保坟墓的安全(马太福音 27:65), 但是现在仍然空了。正因为如此, 他们的处境很尴尬。任何人都可以到坟墓那里去向里面观看。耶稣的尸体不见了, 他们该给出什么可能的解释呢?

他们最终决定散布谣言, 说耶稣的门徒将尸体偷走了。祭司长和长老拿许多银钱给兵丁, 说:“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 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马太福音 28:12,13)。这在当时是一个可笑的谣言, 到现在仍然是一个可笑的谣言。罗比特·L·托马斯和斯坦利·N·冈德里解释道:

公会所杜撰的荒谬的故事……反映了他们被事件的新进展逼到了绝望的境地。门徒从坟墓口移开沉重的石头一定会惊醒至少一个兵丁。进一步说, 如果兵丁真的睡着了, 他们怎么会知道是门徒盗窃的坟墓呢?¹⁸

兵丁一定会提醒犹太长官, 因为对他们来说, 在守卫的时候睡觉是死罪(参见使徒行传 12:18,19; 16:27)。然而, 领袖向他们保证说, “……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 有我们劝他, 保你们无事”(马太福音 28:14)。

得到这样的保证之后, 兵丁受了银钱, 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马太福音 28:15)。“课程短小, 但收获颇丰。”¹⁹理查德·罗杰斯讥讽地说, “今天同样的谎言仍在免费上演。”²⁰

¹⁸Robert L. Thomas, ed. and Stanley N. Gundry, assoc. ed.,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256.

¹⁹McGarvey and Pendleton, 747.

²⁰Richard Rogers, *The Life of Christ and His Teaching* (Lubbock, Tex.: Sunset International Bible Institute External Studies Department, 1995), 104.

马太补充道，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马太福音 28:15），那时应该是 60 年代早期。“殉道者游斯丁的《与特里弗对话录》写于主后 170 年，书中记载了犹太人用特使将这个故事传播到每个国家。”²¹

这是“解释”空坟墓的第一个努力。“二十个世纪以来试图对空坟墓做出的解释层出不穷，但最终都证明这些解释和最初的那个说法一样无用。[对空坟墓]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了。”²²

第三次显现：向彼得显现（路加福音 24:34；参见哥林多前书 15:5）

³⁴ 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

接下来，耶稣可能向彼得显现了，彼得可能仍在惊讶于所看到的坟墓里的景象（路加福音 24:12）。在保罗列举基督复活显现的时候，他首先提到“显给矶法看”（哥林多前书 15:5）。在《路加福音》24 章 34 节中，我们知道门徒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我们对这次显现没有任何细节。“这是圣经中没有说出的一件大事：向一个不认他的人的一次特别显现！”²³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写道，

西门彼得曾否将复活的主遇到他的时候所发生的事告诉过谁……，我们对此没有任何记录。这个经历对他来说可能太神圣了，无法言说，我们最好不要试图将遮盖着这次相遇的幕布拉开。然而，我想知道耶稣是否鼓励了这位充满懊悔的门徒再次回到使徒之列，到其他使徒居住的地方去加入他们。他似乎在稍后耶稣向使徒显现时就和他们在一起了。²⁴

第四次显现：向革流巴和其他人显现 （马可福音 16:12,13；路加福音 24:13-35）

《马可福音》16 章 12，13 节

¹² 这事以后，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

²¹McGarvey and Pendleton, 747. 此处引自 Martyr's *Dialogue with Trypho*, 108.

²²Thomas and Gundry, 256.

²³David L. Roper, "The Road to Emmaus (Luke 24:13-36)," *Truth for Today* 15 (September 1994): 50.

²⁴Carter, 351.

了形像，向他们显现。¹³ 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

《路加福音》24章 13-35节

¹³ 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¹⁴ 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¹⁵ 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¹⁶ 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¹⁷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¹⁸ 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你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¹⁹ 耶稣说：“什么事呢？”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²⁰ 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²¹ 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²² 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他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²³ 不见他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他活了。²⁴ 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他。”²⁵ 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²⁶ 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²⁷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²⁸ 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²⁹ 他们却强留他，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你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³⁰ 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掰开，递给他们。³¹ 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³² 他们彼此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³³ 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³⁴ 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³⁵ 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和掰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

在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天，他至少还有一次向人显现。他正当那日[妇女们去到坟墓的那日；路加福音 24:1]向两位往一个名叫以马忤斯的村子去的门徒显现，这村子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路加福音 24:13；参见马可福音 16:12）。其中一位门徒的名字叫革流巴（路加福音 24:18）；我们不确定另一位的身份。他可能是革流巴的儿子、朋友，甚或他的妻子。在 NASB 版圣经中，耶稣称这两个人为无知的

男子（路加福音 24:25；斜体为强调），但是原文中只有“无知的[人]”。基督这向这两位门徒显现的记载要比其他几次显现更为详尽。

《路加福音》24 章告诉我们，革流巴和他的同伴正在讨论关于发生在耶路撒冷的一切事（路加福音 24:14）。基督就开始与他们同行（路加福音 24:15），**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路加福音 24:16）。也许是神不让他们认出耶稣；也许是忧伤遮住了他们的双眼（路加福音 24:17）。

基督问他们正在讨论什么事（路加福音 24:17）。革流巴回顾了之前三天发生的事（路加福音 24:18-20），包括那些看到空坟墓的人所报告的事（路加福音 24:22-24）。当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的声音一定充满了绝望，“**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路加福音 24:21）。在这一刻，他们心中“赎以色列民”的含义是将民族从罗马的压迫中拯救出来。虽然存在这种误解，但革流巴的话表明了他希望耶稣就是他们期盼的弥赛亚，但这个希望因他被钉十字架而破灭了。

当**我们**使用“第三天”这个词的时候，我们指耶稣应许他将“第三日复活”（马太福音 17:23）。**革流巴**的意思只是“已经过去相当一段时间了，我们没有希望了！”

耶稣回答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加福音 24:25,26）。他们需要明白十字架是神计划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基督的死并未使神的目标落空，事实上是成就了神的计划。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耶稣]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7）。他将革流巴和他的朋友带入了贯穿旧约的系统学习。他可能指出了三百多处期待弥赛亚的预言中的许多经文。这两位之后说，**在路上，他和[他们]说话、给[他们]讲解圣经的时候**，他们的心火热起来（路加福音 24:32）。

当他们到达以马忤斯的时候，天几乎已经黑了（路加福音 24:29）。革流巴和他的朋友邀请耶稣与他们同住（路加福音 24:28,29）。当他们坐下来吃饭，耶稣拿起饼来，祝谢（路加福音 24:30）。就在他做这事的时候，**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路加福音 24:31）。让他们认不出他的东西挪去了。他们之后表示，他们在**掰饼的时候**认出了他（路加福音 24:35）。也许耶稣独特的祷告方式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现在认出他就是复活的主！然而，正当他们认出耶稣的时候，**忽然耶稣不见了**（路加福音 24:31）。

虽然已经很晚了，他们还是匆忙回到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24:33），

把路上所遇见的（路加福音 24:35）报告给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路加福音 24:33；参见马可福音 16:13）。“十一”泛指使徒。由于多马不在场（约翰福音 20:24），不是剩下的所有十一位使徒都在那里。

当他们抵达的时候，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讨论。有人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路加福音 24:34）。但其他人仍然心存怀疑。当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叙述他们的故事时，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马可福音 16:13）。主的门徒继续着信心的挣扎（马可福音 16:14）。

第五次显现:向使徒显现（除了多马）

（马可福音 16:14；路加福音 24:36-43；约翰福音 20:19-25）

《马可福音》16章14节

⁴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

《路加福音》24章36-43节

³⁶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³⁷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³⁸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³⁹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⁴⁰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⁴¹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⁴²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块蜜房。）⁴³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

《约翰福音》20章19-25节

¹⁹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²⁰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²¹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²²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²³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²⁴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²⁵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

耶稣已经逐渐一步一步地向使徒证明他从死里复活了。首先，他们听到天使宣告了他的复活。之后，其他人又告诉他们看见了复活的主。然而，使徒仍然不敢相信。现在到了基督亲自向他们显现来除去所有怀疑的时候了。

根据约翰的记载，时间是**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约翰福音 20:19）。按照犹太人的计时方法（从日落到日落），这应该是七日的第二日；但正如我们看到的，约翰使用了罗马的计时方法（从午夜到午夜）。实际上，《约翰福音》20章19节本身就是约翰使用罗马计时法的强有力的证明。在19章，约翰记载了空坟墓的故事和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之后才说了向使徒显现**。在“七日的第一日的晚上”向使徒显现**只可能是**约翰使用了罗马计时法。对于约翰来说，在七日的第一日所发生的事件中，将向使徒显现包括进去显然是非常重要的。（应当指出的是，几乎可以断定他是在午夜至日出之前的这段时间从死里复活的。因此无论用犹太计时法还是罗马计时法，他的复活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

我们不能确定使徒住在哪里。有人认为他们回到了耶稣和他们一起吃逾越节筵席的大楼。无论他们在哪里，他们都关上门并且锁上，**因怕犹太人**（约翰福音 20:19）。其他门徒也和他们在一起（参见路加福音 24:33,36），但是耶稣首先关心的是他的使徒（参见马可福音 16:14）。除了多马之外（约翰福音 20:24），十一位使徒这个晚上都在场（马可福音 16:14）。

使徒正在**坐席**（马可福音 16:14）。当革流巴和他的朋友怀着兴奋的心情到达这里，告诉他们在路上看见耶稣的时候（马可福音 16:12,13；路加福音 24:33-35），他们可能开始吃晚饭（参见路加福音 24:41,42）。

有些人相信了这些看到耶稣之人的报告（路加福音 24:34），而其他人则不相信（马可福音 16:13）。可能正在进行一场热烈的讨论，突然，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路加福音 24:36），说：“**愿你们平安！**”（路加福音 24:36；参见约翰福音 20:19）。

使徒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路加福音 24:37；与马太福音 14:26 及使徒行传 12:15 进行对比）。耶稣因他们顽固不信而感到悲伤，耶稣**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马可福音 16:14）。这些使徒已经听到至少两个人和大约六位妇女所做的见证，他们并不缺少证据。他问他们，“**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路加福音 24:38）。

他在这里要打破他们的疑虑。他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

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加福音 24:39）。然后他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路加福音 24:40），上面还带着钉痕，是罗马人的钉子留下的（参见约翰福音 20:25,27）。他还把肋旁指给他们看（约翰福音 20:20），上面还有敞开的伤口（参见约翰福音 20:25,27）。

门徒就喜乐了（约翰福音 20:20），但是他们心里的争战仍在持续，因为耶稣活着这件事好得让人难以相信。路加这样表述：“……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路加福音 24:41）。作为最后的证据证明这真的是他，而不是什么鬼魂，耶稣问道，“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路加福音 24:42）。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路加福音 24:42,43）。这是他们所需要的最后一点证据。耶稣再次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约翰福音 20:21）。平安充满了他们的心；他们的主活了（参见约翰福音 20:25）！

基督说服使徒相信他活着之后，他接下来对他们说的话预示着赐下和执行大使命。他将在大约四十天的时间里将使命授予他们（马太福音 28:18-20；马可福音 16:15,16）。

他讲到了履行使命所遵循的**程序**：“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翰福音 20:21；参见 17:18）。“使徒”的意思就是“被差遣的人”。

他讲到了他们将得到履行使命所需要的**能力**：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翰福音 20:22）。基督向使徒吹气并没有使他们在那一刻被圣灵充满。赐下圣灵仍是将来的事（参见路加福音 24:49；约翰福音 7:39；使徒行传 1:4,5,8；2:4）。这次是预言几周之后圣灵降下的直观演示。这一点对门徒比对我们更加显著，因为“灵”（πνεῦμα, *pneuma*）的希腊文单词有“吹气”的意思。在犹太的五旬节，使徒将受圣灵的洗，让他们有能力将福音带给全世界。

他讲到了所赐使命的**目的**。他对他们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翰福音 20:23）。这并不意味着使徒可以武断地决定赦免一些人，不赦免另一些人。相反，主指的是罪得赦免应当成为使徒教导的重点。那些接受他们教导的人将得到赦免，而拒绝他们的教导的人则不能（使徒行传 2:36-38,41,47）。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约翰福音 20:24）。当这位缺席的使徒回来的时候，其他门徒告诉他，“我们已经看见主了！”（约翰福音 20:25）。多马表示怀疑：“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

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翰福音 20:25）。

第六次显现:向使徒显现（包括多马）

（约翰福音 20:26-31；参见哥林多前书 15:5）

²⁶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²⁷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²⁸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²⁹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³⁰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³¹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一周过去了。使徒被告知要往加利利去（马太福音 28:10），但他们却延迟出发。只要多马还没有信，他们就尚未准备就绪，因为他们的心还没有在信心中合一。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主等了一周才再次显现。也许他想让门徒思想所看到的事。

最终，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他们曾聚集在一起的房间]，多马也和他们同在（约翰福音 20:26），耶稣第二次向他们显现（参见哥林多前书 15:5）。状态仍然和一周之前一样（门关上了），主的问候也是一样：“愿你们平安”（约翰福音 20:26）。

这一次的显现是专门为了多马。基督对这位怀疑者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翰福音 20:27）。多马的回应是“即刻的，明白的，真正伟大的；他是第一个用完全清晰的表达承认基督神性的人”。²⁵“我的主，我的神！”（约翰福音 20:28）。J·W·迈克加维写道：

可以说，多马的优点在于，如果说他的怀疑最为强烈，那么他的相信也最为完全。他对复活有更多的怀疑，因为这件事对他更加意义重大；这意味着耶稣不是别人，就是神自己。²⁶

基督对多马说，“你们因看见了我才信？”（约翰福音 20:29）。这番指责是针对多马的，但也指向了所有使徒（参见马可福音 16:14）。在他们看见他之前，他们中间没有人相信。

²⁵Culver, 277.

²⁶McGarvey and Pendleton, 754.

然后主补充道，“**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 20:29）。通过这些话，耶稣宣告了对那些在看到他之前就相信他复活之人的祝福。这里面包括了那些去到坟墓的妇女。她们相信天使所传关于耶稣复活的信息（马太福音 28:9,10）。其中也暗含着对我们的祝福，我们从没有用肉眼看见过复活的主，但我们却相信他。彼得听见了主所说的这些话，他后来写道，“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得前书 1:8）。

我们有一句老话：“看见了才相信。”在某种意义上，反过来说也是对的：“相信就会看见。”当我们相信主，就用一种不同的方式“看待”（理解了）生命；我们“看见”（明白）了生命的全部意义。之后我们就能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

如果我们不能用肉眼看见耶稣，我们怎么能信呢？约翰用默示的评论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即《约翰福音》]（约翰福音 20:30；参见 21:25）。当我们将《约翰福音》中没有提到的“另外的神迹”理解为《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记载的神迹时，这个表述显然是真实的。约翰继续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1）。

由于《约翰福音》20章 30,31 节可以成为《约翰福音》的一个很好的结尾，所以有人认为约翰只是写到这里就收笔了，21 章是后来由约翰或者其他人加上去的。但是，所有的手稿证据都显示《约翰福音》21 章从一开始就是原始手稿的一部分。《约翰福音》20 章 30,31 节可以与保罗乍看上去的结尾进行对比（参见，例如，腓立比书 3:1 和 4:8），但这其实根本不是结尾。《约翰福音》20 章 30,31 节是对《约翰福音》20 章 29 节中耶稣话语的恰当应用。

根据《约翰福音》，关于耶稣生平的书面记载已经足以生出使人得救的信心。之前，耶稣说过，人们可以**通过使徒的教导**（约翰福音 17:20）来相信他。保罗后来写道，“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17）。那些没有用肉眼看见耶稣，靠着新约所默示的见证就信的人有福了！

第七次显现:在四十天中的某一天向在加利利的至少七个门徒显现 (约翰福音 21:1-24)

¹ 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他怎样显现记

在下面：²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³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

⁴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⁵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⁶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⁷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⁸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

⁹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¹⁰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¹¹西门彼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¹²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¹³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¹⁴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¹⁵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¹⁶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¹⁷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¹⁸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的地方。”¹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

²⁰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²¹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²²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²³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²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场景从犹太转向加利利。耶稣已经告诉他的门徒他会在加利利与他们相会（马太福音 26:32；28:7）。耶稣在加利利的边又向门徒显

现，这是第三次（约翰福音 21:1,14），提比哩亚海是加利利海的另一个名称（约翰福音 6:1）。我们不知道这件事发生的确切时间。《约翰福音》21章1节只是说**这些事以后**，即在犹太两次向使徒显现之后。这发生在四十天中的某个时间。

七位门徒一同在加利利海边：**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雅各和约翰]，又有两个门徒……**（约翰福音 21:2）。拿但业是耶稣最早的门徒之一（参见约翰福音 1:43-51）。有人认为“拿但业”是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巴多罗买的别名。拿但业在这里和几位使徒列在一起的事实支持了这一理论。

对使徒来说，加利利海是一个很熟悉的地方；耶稣一生中许多著名的事件都发生在这片水域。耶稣曾在海边传道；他在海边呼召了几位跟随者；他曾令大海平静；他曾在海面行走。这里对于彼得、雅各和约翰尤为熟悉，在成为耶稣的全职门徒以前，他们曾在这里打渔（马太福音 4:18-22）。

也许门徒到这个地方已经有些时候了。彼得变得焦躁不安。他说，“**我打鱼去**”（约翰福音 21:3）。其他人回答道，“**我们也和你同去**”（约翰福音 21:3）。有些人认为这意味着这些人抛弃了自己的使徒身份。对于主对他们将来的计划，他们可能感到困惑，但我们不应该得出结论说他们开始重操旧业。菲利普·Y·彭德尔顿写道，

去打鱼并不意味着他们抛弃了自己的使徒身份；他们只是在等待事情进展时打发时间而已；但是由于回到了他们的老本行中，他们将自己置于强烈的试探当中[路加福音 9:62]。

²⁷

这些人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约翰福音 21:3）。正如任何一位垂钓者都可以告诉你的，即便是最好的渔夫都会碰到这样的时候。

他们用的是谁的船？门徒可能是租借来的。我的猜测是，此时，这些以前渔夫的家仍然保留着打鱼的设备，他们向彼得和安德烈的家人或者雅各和约翰的家人借了船。

黎明之前不久，**耶稣站在岸上**（约翰福音 21:4）；但是门徒大约离岸边有一百码的距离（约翰福音 21:8），他们没有认出他（约翰福音 21:4）。可能的原因是：他离他们有一定的距离；他们可能没有期

²⁷同上。 , 755, n.

待他出现；天仍然比较暗。基督对他们喊道，“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约翰福音 21:5）。他们也许很尴尬地回答道，“没有”（约翰福音 21:5）。

耶稣又喊道，“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约翰福音 21:6）。也许这些打鱼的人认为，站在岸边的陌生人可以看见水里他们所不能看见的东西，比如水面的涟漪，这意味着那里有一大群鱼。不管怎样，他们照他所指示的做了。当他们这么做的时候，他们的网就装满了鱼，他们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约翰福音 21:6）。他们的网装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约翰福音 21:11）。

出现这样确切的数字有些不寻常（通常我们在圣经中只能读到大概的数字）。也许约翰想要我们知道，这不是“渔夫的传说”，而是他实际数点了捕获的大鱼数量。11 节中指出，网并没有因为这样巨大的收获而破掉。这与上一次捕鱼神迹中的网破了形成了对比（路加福音 5:6）；也许网没有破的事实应该被解释为神迹的一部分。

当其他人被这惊喜征服的时候，约翰可能还记得三年之前相似的事件：主呼召他和另外三位渔夫全职服侍的时候，也行了捕鱼的神迹（路加福音 5:1-11）。想象一下他告诉彼得时兴奋的声音：“是主”（约翰福音 21:7）。

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约翰福音 21:7）。他为了捕鱼而脱下衣服，现在他又穿了起来。穿着衣服会增加游泳的难度，但是他想要向主表达尊重。他没有等到船回到岸边，而是跳在海里（约翰福音 21:7），然后游向耶稣。其他人紧随着，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约翰福音 21:8）。“小船”可能是他们捕鱼所用的那条船；但是有些作者认为他们在大渔船后面拖了一艘小船，他们跳到小船里，划向岸边。

当他们到达岸边时，他们发现耶稣生了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约翰福音 21:9）。我们对耶稣从哪里拿来了鱼和饼不得而知。主让他们把抓到的鱼和他已经有的鱼放在一起烤（约翰福音 21:10,11）。当一切就绪时，他说，“你们来吃早饭”（约翰福音 21:12）。然后他就为他们服务（约翰福音 21:13）。所有人都看见他是主（约翰福音 21:12），并且他是活着的！

12 节说，门徒中没有一个人敢问他“你是谁？”从上下文来看，意思可能是，任何人都没有问他是谁，因为答案已经很明显了。有人推测，门徒害怕受到指责，正如《约翰福音》14 章 9 节所记载的指责那样。

上一次耶稣向使徒显现时，多马是耶稣关注的焦点，而这次关注的对象是彼得。在所有的使徒中，彼得可能是对未来最不明确的人。

我可以想象他心里想，“主可以原谅我不认他吗？在他的计划中仍然有我的位置吗？”早餐之后（约翰福音 21:15），耶稣将彼得从其他使徒面前带走。20 节说，约翰“跟着他们”，这暗示了耶稣和彼得离开了其他使徒。之后紧接着出现了一个充满感情的场面。

主首先问道：“**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约翰福音 21:15）。有些人认为“这些”指其他门徒；在此之后，彼得声称他比其他所有门徒都拥有更大的忠诚（马太福音 26:33）。另一些人认为“这些”指鱼和渔具；也许基督可以看见这些东西，彼得在泄气的时候在考虑是否要重操旧业。我们如何确定“这些”的意思并不重要；耶稣的问题在于，“你是否爱我超过**其他任何事和任何人**？”这是我们需要问自己的问题。

彼得回答道，“**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约翰福音 21:15）。在提问时，耶稣使用了希腊文单词 *γαπάω* (*agapaō*)，是对“爱”的最高表达。当约翰写“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8）时使用了 *agapaō* 的一种词形。保罗写到爱的伟大时（哥林多前书 13）也用了同样的形式。然而，当彼得回答耶稣的提问时，他用了 *φιλέω* (*phileō*) 这个词，这是“爱”的低级形式，用来表达情感和友谊。事实上，耶稣问，“你真的爱我吗？”然后这位使徒问答：“主，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²⁸显然，由于彼得跌倒过一次，他不愿意将自己放在 *γάπη* (*agapaō* 的名词形式) 所表达的高层次的委身中。”²⁸基督紧接着彼得的回答说，“**你喂养我的小羊**”（约翰福音 21:15）。

然后耶稣又一次问道，“**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约翰福音 21:16）。使徒再一次回答道，“**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约翰福音 21:16）。主说，“**你牧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16）。

主第三次问道，“**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约翰福音 21:17）。这一次耶稣使用了彼得用的那个“爱”：*phileō*。实际上，他问的是，“**你真的是我的朋友吗？**”这位使徒因耶稣的提问而感到**忧愁**。他回答道，“**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约翰福音 21:17）。换句话说，“**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基督说，“**你喂养我的羊**”（约翰福音 21:17）。

有些作者认为耶稣三次要求彼得承认他的爱来抵消他三次不认主，可能确实如此。至少，对西门来说，很明显，主并没有把他赶出去，而是仍旧安排了重要的工作给他。“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这些话表达了对这位使徒的挑战（约翰福音 21:15-17）。在教会早期，使徒作为特殊的“牧者”照管整个“羊群”

²⁸Roper, 35.

（所有神的子民）。他们是神所指定的耶稣的代表，即“牧长”（彼得前书 5:4）。之后，彼得除了作为使徒的特殊职分外，他还作为牧者侍奉地方教会（作为一位长老或监督，参见彼得前书 5:1-4）。

如果彼得愿意恢复耶稣给他的职分，他就必须准备好为此付出代价：殉道。基督继续这位使徒的入职介绍。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的地方。”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约翰福音 21:18,19）。

耶稣在这里用了一个双关语：18 节中的第二个“束上”指的是当彼得的仇敌将他带到死地时捆住了他的双手（比较马可福音 15:1）。根据非默示的传统，彼得在三十四年之后被倒钉十字架。根据传统，彼得觉得自己不配像主那样钉十字架，因此他选择倒过来钉。²⁹无论这个传统是否正确，从《约翰福音》21 章 18 节可以明显看到，如果彼得接受耶稣的挑战继续跟随他，他就会在某一天因他的信仰而殉道。

这个故事讲到约翰出现时结束，约翰见证了彼得的回归。彼得注意到了跟着他们的约翰（约翰福音 21:20），他问耶稣，“**主啊，这人将来如何？**”（约翰福音 21:21）。换句话说，“你已经表明我会为信仰殉道。约翰会怎么样呢？他也会作为一名殉道者死去吗？”基督则出人意料地回答，“**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约翰福音 21:22）。耶稣是在对彼得说，不要问那些与自己无关的事情。与其为约翰担心，彼得更应该考虑决定**自己**要始终忠心地跟从主。

也许彼得将耶稣所说关于约翰的话告诉了其他人，因为**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约翰福音 21:23），尽管耶稣并没有这么说（约翰福音 21:23）。根据非默示的传统，约翰是唯一一位自然死亡的使徒。如果约翰在主后九十年代写了福音书，那时他大约九十岁了，这就增加了这种说法的可信度。也许圣灵带领约翰增加了 20-23 节的评论来澄清这个谣言。

无论神是出于何种原因将这部分故事包含在内，它都引出了这节重要的经文：**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彼得所说的那位，即约翰]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约翰福音

²⁹见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1.

21:24)。这节经文将第三人称他和第一人称*我们*，以及单数和复数的表达混合在一起。有人认为，*我们*指的是以弗所教会的领袖增加了这一荐言。我们可能只应当把这种用法看作是圣父、圣子和圣灵允许约翰用笔写下这样的默示，或者这个用法指的是编辑意义上的*我们*。这里的语言可能非常奇怪，但是信息却很清晰：约翰看见过复活了的基督，所以他的见证是可靠的。基督真的从死里复活了！

耶稣“用许多的凭据”（使徒行传 1:3）向他的门徒证明他真的活着。然后约翰（与其他福音书的作者一起）记录下这些事件，好叫我们也可以相信（约翰福音 20:30,31）。

第八次显现: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向使徒（和五百个门徒）显现 （马太福音28:16,17；参见哥林多前书15:6）

¹⁶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¹⁷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

在耶稣死前的最后讲话中，他对使徒说，“……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马太福音26:32）。耶稣复活之后，天使指示妇女们，“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马太福音28:7）过了一会儿，耶稣自己对妇女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马太福音28:10）。根据马太的记载，**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马太福音28:16）。

耶稣在他复活之前或之后的某个时间安排了这一个特定的会面地点。我们不知道约定在哪座山上。可能是从前与他的事工有关的地方：比如，登山变相的那座山或者是他传讲登山宝训的那个高坡。为什么耶稣要选择加利利呢？也许他希望门徒和他们的仇敌之间有些距离。可能大多数门徒当时在加利利。那些住在加利利的人在逾越节晚餐之后就会回家。也许在加利利比较容易找到一个他和门徒可以单独相处的僻静的地方。我们只知道耶稣指示他的门徒到加利利的某座山上与他会面，这正是他们所做的。

大多数作者相信，并不只有使徒在那里聚集。关于这个事先预定的会面，马太的记载只提到了十一使徒。《约翰福音》20章19-26节表示，当耶稣在大楼显现时，只有十一位使徒在场，而我们从《路加福音》24章33节得知，还有其他人也在那里。当保罗列举复活后的显现时，他提到耶稣向使徒显现（在犹太），之后他说，“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哥林

多前书15:6)。哥林多前书大约写于主后57年，这是在复活的二十多年以后，当时很多人还活着，他们可以告诉人们看到了耶稣复活之后活生生的样子。在这段经文中，“睡了”是“死了”的婉转说法。向这一大群人显现可能发生在加利利“耶稣约定的山上”（马太福音28:16）。无论发生在哪里，这都是意义最为重大的一次显现：五百个独立的目击者可以证明，他们看到耶稣在钉十字架之后又活了。

当门徒抵达指定地点时，耶稣已经在那里了。马太写道，“**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马太福音28:17）。马太所记载的心存疑惑的“这些人”似乎指的是使徒，尽管这十一位使徒在犹太时就已经相信耶稣复活了。有几个方法可以调和这节经文和其他福音书的记载。也许当使徒在山上或者靠近山的地方刚看到耶稣时，他离他们还有一段距离，因此他们不确定这就是他。下一节经文《马太福音》28章18节说，“**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斜体为强调）。由于（像其他作者一样）马太精简了复活之后的事件，他的话可能指的是使徒之前的不信。然而，有些作者认为，心存疑惑的并非使徒，而是五百名在耶稣复活之后第一次见到他的人中的一些人。这些人一定会像早些时候的使徒一样心存怀疑，也会要求看到类似的证据来表明他真的是复活的主。

**山上的大使命（马太福音28:18-20；
马可福音16:15-18；参见路加福音24:46-48）**

《马太福音》28章18-20节

¹⁸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¹⁹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²⁰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马可福音》16章15-18节

¹⁵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¹⁶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¹⁷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¹⁸ 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面对众多听众，我们期待基督有很多话要传达。他一定说了很多“神国的事”（使徒行传 1:3）。然而，他让他们聚集在一起的主要目的是要赐下我们所说的大使命：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18-20）。

马可对于这个使命的记载可能也指同一场合：

“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15,16）。

之后路加在他福音书的结语和《使徒行传》的开篇中也提到了这个大使命。为了完整性，我们在这里看一下这些经文：

“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加福音 24:46-48）。

“……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 1:8）。

这些不同的记载并非相互矛盾，而是相互补充。通过将它们结合在一起，就可以看到有关大使命的基本事实。《马太福音》中的四个“所有的”可以用来作为提纲，将三位作者给出的细节组织起来：

(1) “**所有的权柄**。”在新约中，译作“权柄”（*ἐξουσία, exousia*）的希腊文单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只有作为所有权力和合法性来源的神才有采取行动的绝对可能性”。³⁰这天上和地下的绝对权柄已经由父赐给了他的儿子（马太福音 28:18）。因此耶稣有权来扩张他的大使命。那些否认他权柄的人将在某一天面对他的忿怒。

(2) “**万民**。”在钉十字架之前，耶稣和门徒基本上将他们的教导局限于犹太人（参见马太福音 10:5；15:24）。现在，这个限制解除了：使徒应该到“万民”（马太福音 28:19；路加福音 24:47）中去，“往普天下去”并“传给万民”（马可福音 16:15），甚至要“直到地极”（使徒行传 1:8）。

不仅仅听众改变了，所传的信息也有所不同。耶稣和他的门徒在

³⁰W. Foerster II, “ἐξουσία,”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and abr.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5), 239.

他地上事工的早期传讲的主要信息是“天国近了”（参见马太福音 4:17; 10:17; 路加福音 10:9）。使徒曾被禁止公开宣称耶稣就是基督（马太福音 16:20）。从现在开始，他们要去“传福音”（马可福音 16:15; 斜体为强调）。他们将会与人分享好消息，即君王弥赛亚已经来了，并且受难，三日后从死里复活（路加福音 24:46），因此灵魂可以得救（参见哥林多前书 15:3,4; 马可福音 16:16）。

耶稣甚至阐明了那些听到福音之人应有的基本回应。当使徒遵循大使命的时候，有几件事应该发生。人们当被教导有关耶稣的信息（马太福音 28:19; 马可福音 16:15），他们要成为“门徒。”他们应当相信（马可福音 16:16）这个信息是真的，并相信他的牺牲是为了他们自己。他们应当悔改（路加福音 24:47）自己的罪，改变自己的生活，并决定为主而活。他们应当浸入水中“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马太福音 28:19; 马可福音 16:16），从而获得救赎。当人顺从地回应之时，神就会拯救他们；他们以往的罪也得到了赦免（路加福音 24:47）。

(3)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刚才所描述的回应并不是结束，而只是一个开始。在一个人受洗之后，还需要得到其他教导。耶稣要求将所有他吩咐门徒的话都教导给那些受洗的人。

在上下文中，这将包括“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为他们施洗”的挑战，因为这是他刚刚吩咐他们的事情。大使命是“永不止息”的。³¹沃尔特·温克说：“杀死耶稣就好像试图通过吹散蒲公英头上的种子来消灭它。”³²

当然，将耶稣所吩咐的一切话教导别人的这个命令中包含了更多的内容。有些人出于传播福音的热切心情，会在给一些人施洗之后，继续匆忙地去教导下一个人，而没有让这位新基督徒在信仰中扎根。我们的责任不只是将罪人带到信仰中并给他们施洗；我们还必须帮助他“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得后书 3:18）。

(4)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在耶稣诞生之前，就已经预言了他的名字将是“以马内利”，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马太福音 1:23）。当神的儿子在人间行走的时候，这个预言得到了应验，但是耶稣希望他的门徒知道他将继续在属灵的意义与他们同在。J·W·迈克加维说：“这不只是做伴的应许，也充满了同情和支持……”³³

这个应许的持续性让我们知道，这应许和大使命不只是给使徒的。

³¹Carter, 357.

³²Walter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Discernment and Resistance in a World of Domination* (Minneapolis, Minn: Fortress Press, 1992), 143.

³³McGarvey and Pendleton, 764.

主强调，他的命令将一直有效，“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 28:20），也就是直到他再来。译作“世界”（*αἰών, aiōn*）的希腊文单词表示“一段时间”，可以有各种不同层面的含义。在关于大使命的上下文中，它指的是基督教时代。D·W·克莱弗利·福特写道，“复活的基督在属灵意义上与我们同在，就好像他在肉身意义上在加利利和犹太与门徒同在一样，这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一课。”³⁴

大约两千年以来，大使命中的话对全世界的福音传道工作都是权威。其中包含了让今天教会传道的命令，正如二十个世纪以前对使徒的命令一样。

马可的记载说，耶稣给使徒增加了一个特别的应许。耶稣因他们的不信而责备他们（马可福音 16:14），然后，他们对他说，如果可以胜过怀疑，他们就能获得能力：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马可福音 16:17,18）。

《使徒行传》举例说明了伴随使徒的大多数“神迹”。

第九次显现：向雅各显现（在一个未知地点） （参见哥林多前书 15:7a）

保罗列出了基督复活后的显现，在提到向五百人显现之后，他说，“以后显给雅各看”（哥林多前书 15:7）。这可能是耶稣半胞弟兄的雅各，他后来成为耶路撒冷教会令人尊敬的领袖（使徒行传 12:17；15:13；21:18；加拉太书 1:19；2:9）。

我们不知道耶稣是什么时候在哪里向他的半胞弟兄显现的，但这次会面却非常值得纪念。无疑，耶稣通过这次特别的显现让雅各相信，他就是弥赛亚。他的弟兄不信他（约翰福音 7:5）。也许耶稣特别向雅各显现是因为他知道，作为耶稣弟兄中最年长的，雅各可以说服其他人。（由于雅各列在耶稣兄弟姊妹中的第一个[马太福音 13:55；马可福音 6:3]，因此推测他是马利亚的第二个孩子。）不管怎样，在耶稣复活之后，耶稣的弟兄们确实相信了他，并且与使徒一起等待圣灵降临（使徒行传 1:12-14）。其中有两个人写了我们新约中的书信：雅各和犹大。

³⁴D.W. Cleverley Ford, *Preaching the Risen Chris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88), 83.

最后的显现:在耶路撒冷附近向所有使徒显现

(路加福音24:44-49; 参见使徒行传1:3-8; 哥林多前书15:7)

⁴⁴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⁴⁵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⁴⁶ 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⁴⁷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⁴⁸ 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⁴⁹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当四十天快结束的时候,耶稣回到犹太,来到耶路撒冷附近(参见路加福音 24:50,52; 使徒行传 1:4,12)。耶稣要在耶路撒冷建立教会,并且福音要首先在这里传讲,他的目的是为此作最后的准备(参见使徒行传 1:8)。耶稣说,在旧约圣经中写道,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7; 斜体为强调)。以赛亚预言说,当“神的家”(“教会”; 提摩太前书 3:15)被建立的时候,“万民”都要归向它,并且“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以赛亚书 2:2,3; 斜体为强调)。

在他升天之前不久,耶稣最后一次向“众使徒”(哥林多前书 15:7)显现。他们对他们讲说“神国的事”(使徒行传 1:3),他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加福音 24:44)。

犹太人将他们的圣经分为三个部分:摩西的律法书,先知书和著作。由于许多“著作”放在一起形成了《诗篇》,因此有时也用“诗篇”来表示第三个分类。因此,基督说,关于他的教导渗透在整本旧约中。

有趣的是这里使用了过去时态。它的意思可以是“在我死前与你们同在的时候”,但是耶稣使用过去时态可能是由于马上就要离开了。实际上,他已经走了。

路加和其他福音书的作者一样,将耶稣一生中最后的事件混合在一起。《路加福音》24章44-49节的对话似乎发生在他复活那天向使徒显现的时候。然而,请注意下一节经文,50节以“和”开头,这可能表示这段对话发生在升天之前不久。我们将其放在这里。

然后,耶稣开他们[使徒]的心窍(路加福音 24:45)。他可能用神迹来做了这件事;下一节经文则表示他是通过进一步的对话做到的。他可能像对去以马忤斯的门徒解释“经上所指着的话”(路加福音 24:27)那样“打开他们的心窍”。他对使徒说,

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 24:46-49）。

父的“应许”和“从上头来的能力”指的是耶稣十天之后差圣灵降在使徒身上。他指示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他们应该“等候父所应许的”，他说，“你们听见我说过，约翰是用水施洗的，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使徒行传 1:4,5）。

正如已经指出的，在耶稣与使徒同在的最后时刻，他继续对他们说“神国的事”（使徒行传 1:3）。他们的回答反映出他们仍然在为神国的真实本质挣扎：“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使徒行传 1:6）。有些作者认为，使徒只是想知道什么时候耶稣才来建立他属灵的国。然而，“复兴以色列国”这个术语暗示了他们心中所想的仍然是地上有形的国。LB 版圣经说，“主啊，你是否将要把以色列[从罗马人]手中释放出来，使我们恢复成一个独立的国？”至少可以说，在这一点上使徒仍然存在某种疑惑。

实际上，耶稣对他们说，不要为神何时建国而忧虑（使徒行传 1:7）。之前他说过，这国将“大有能力临到”（马可福音 9:1）。现在，他对他们说，当圣灵降临的时候，他们就会“得着能力”（使徒行传 1:8）。当这件事发生的时候，圣灵会让他们不再迷惑，所有的事情都会变得一清二楚（参见约翰福音 14:26； 16:13）。

**从橄榄山升天（马可福音 16:19；
路加福音 24:50-53；参见使徒行传 1:9-12）**

《马可福音》16章19节

¹⁹ 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

《路加福音》24章50-53节

⁵⁰ 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⁵¹ 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⁵² 他们就拜他，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⁵³ 常在殿里称颂神。

耶稣最后的话是在橄榄山上或山的附近讲的（使徒行传 1:12）。“说了这话”（使徒行传 1:9；参见马可福音 16:19），他领使徒到伯大尼

（路加福音 24:50）。这应该是东南侧山坡上的一个显要位置，从那里可以看见伯大尼，这个承载着救主许多回忆的小镇。然后，他就举手给他们祝福（路加福音 24:50）。他最后的动作是祝福，这一点意义重大。

圣经用几个词来描述他的升天：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 24:51）。“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使徒行传 1:9）。他被接到天上去了（路加福音 24:51），坐在神的右边（马可福音 16:19）。他从那里开始统治他的国/教会。保罗写道，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他……

……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以弗所书 1:20-23）。

我们可以想象，当使徒看着他们所爱的主消失在云中时，心中会怀着怎样的感情。路加说，“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使徒行传 1:10）。

然后，他们发现“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使徒行传 1:10）。“两个人”是天使，他们对使徒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看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使徒行传 1:11；参见启示录 1:7）。他们的话再次肯定了主关于他会再来的应许（约翰福音 14:3）。基督某天将回来接受属他自己的人，并惩罚作恶的人，这个事实让早期基督徒感到无比欣慰（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8；启示录 22:20）。

应用：“被取到荣耀中”³⁵

（马可福音 16:19；路加福音 24:50-53；

参见使徒行传 1:9-12）

我们已经谈到了基督生命的自然结尾：他的升天。在他最后对门徒所说的话中，耶稣说，他受难后就会得荣耀，这发生在他升天的时候

³⁵本研究的思想来自 G. Campbell Morgan,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936), 385-449.

发生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加福音 24:26；斜体为强调）。保罗写道，神能力最伟大的表现就是“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以弗所书 1:20）。

升天是基督生命自然的结尾，因为他既是从天上来，也应当回到天上去。这是自然的结尾，因为耶稣的生命展现出神所说的“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创世记 1:26）是什么意思。既然如此，耶稣回到人曾在伊甸园中享受过的与神的完全关系就说得通了。

我们在学习圣经关于升天的教导时，必须承认我们不能完全理解它。例如，耶稣复活的身体（有“骨和肉”；参见路加福音 24:39）还在哪些方面发生了变化，从而可以进入天堂的大门？新约对此没有给出任何回答，对其他可能问及的问题也没有回答。圣经描述了升天，但是没有试图去解释这件事。三段经文涵盖了这一事件：

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正祝福的时候，他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他们就拜他，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路加福音 24:50-52）。

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当他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使徒行传 1:9-12）。

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马可福音 16:19）。

除了这些简要的记载，新约中还多次直接或间接地提到这一事件。这里是一些例子：

- 在第一次福音传道中，彼得说耶稣已经“被神的右手高举”（使徒行传 2:33）。

- 在彼得的第二次讲道中，他讲到基督时说，“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使徒行传 3:21）。“万物复兴”这个词指耶稣在他回来的时候使万物都变得正确，不是从物质上来说，而是从属灵上来说。
- 当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会堂中讲道时，他说，神“叫他[耶稣]从死里复活，不再归于朽坏”（使徒行传 13:34）。
- 在保罗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他有一段关于升天的详细说明：“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以弗所书 4:8-10）。
- 在《启示录》12 章，我们看到了妇女和大红龙。在 5 节，我们读到耶稣的降生和之后的升天：“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宝座那里去了。”这一表达来自《诗篇》2 篇 9 节，这是一首弥赛亚诗篇（也就是关于基督的诗篇）。

升天成就了两大目标：它是过去的顶峰，并为将来预备了道路。换句话说，升天是耶稣地上事工的高潮，也是为门徒的事工预备道路的下一步。如果没有升天，耶稣的复活与五十天后圣灵在五旬节降临之间就缺少连接（参见利未记 23:15,16；申命记 16:9）。

基督得荣耀

随着耶稣被接到荣耀中，升天成为过去的高潮。耶稣说，“基督……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加福音 24:26）。保罗写道，耶稣“被接在荣耀里”（提摩太前书 3:16）。彼得说，“神……给他荣耀”（彼得前书 1:21）。

尽管乍听起来令人惊讶，但升天是耶稣工作的高潮。花些时间细想一下，哪一个更令人激动：符合某些条件，还是完成符合这些条件所要完成的事？至此，救主一直在为自己担任大祭司和王的工作做准备。升天就是为这一预备加冕。杨腓力写道，

如果说[复活]星期天是门徒一生中最兴奋的日子，那么对于耶稣而言，升天可能是他最兴奋的日子。这位创造主，降世为人至今，并且放弃了一切，现在他可以回家了。好像一个士兵经历漫长而血腥的战争后，漂洋过海返回家园一样。好像一个宇航员脱下他的航空服，大口呼吸着他所熟

悉的地球上的空气一样。终于回家了。³⁶

得荣耀

《诗篇》24篇是当一个伟大的王凯旋归来时唱的歌。有人认为这些话适用于主回天家的时候。用这段经文，想象一下耶稣升天时可能出现的场景。

当他上升时，天使与他相遇并护送着他。当他们到达天上之城时，他们喊道：“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被举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诗篇 24:7）。那些在城里的人回答道：“荣耀的王是谁呢？”（诗篇 24:8）。天使和耶稣一同喊道：“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战场上有能的耶和華”（诗篇 24:10）。这时，和耶稣在一起的人们唱起了圣歌：“万军之耶和華，他是荣耀的王”（诗篇 24:10）。

当耶稣进入天堂之门时，他重获荣耀，这是他曾与天父在“未有世界以先”（约翰福音 17:5）就同享的。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立比书 2:9-11）。

天军都赞美耶稣，因为无瑕疵的羔羊为人类的罪恶被杀（参见彼得前书 1:18,19）。约翰写道，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示录 5:11,12）。

然后神“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以弗所书 1:20）。

作为大祭司

当耶稣升到天上，他就成为我们的大祭司。《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希伯来书 4:14）。

在旧约中，每年一次在赎罪日，大祭司带着动物的血进入至圣所，为他和百姓赎罪（参见利未记 16:2-34）。作为我们的大祭司，

³⁶Philip Yancey, *The Jesus I Never Knew*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226.

当耶稣回到天上的时候，他用他自己的血为我们的罪代赎。关于这一点，《希伯来书》说，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希伯来书 9:11,12）。

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希伯来书 9:24）。

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希伯来书 10:12）。

耶稣大祭司身份的另一个特点是，他是我们的中保。保罗写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摩太前书 2:5）。这个安排中奇妙的一点是，耶稣在他的这个角色中能够体恤我们：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做随时的帮助（希伯来书 4:15,16）。

也许这是就耶稣以肉身升到天上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人说，耶稣的一部分永远是人。请注意《提摩太前书》2章5节中的“人”：“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斜体为强调）。保罗在亚略巴古的讲道中使用了类似的术语：神“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使徒行传 17:31；斜体为强调）。就《启示录》4,5章中的宝座场景来说，羔羊（耶稣）站在宝座的前面，“像是被杀过的”（启示录 5:6），对于一些作者来说，这暗示了耶稣可能以某种方式在天上仍然带着钉十字架的印记。

在耶稣升天之后，他并没有忘记肉体有多么软弱，我们在这肉身中如何地挣扎。作为我们的大祭司，他记得这些，并且理解我们！这并不意味着耶稣容忍我们的罪，自动赦免这些罪，但我们知道他理解我们做正确的事时有挣扎，并且能同情我们，这对我们是一种安慰。

作为王

耶稣成为了我们的大祭司；然而，当我们听见“得荣耀”这个词时，我们可能会想到他被加冕为王的事实。如前所述，“主耶稣……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马可福音 16:19）。圣经一次又一次地宣告了基督现在在神的右边。在司提反殉道的时候，“他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使徒行传 7:55,56）。保罗劝所有的基督徒“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歌罗西书 3:1）。彼得写道，“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得前书 3:21,22）。

在五旬节，彼得用看得见和听得着的神迹向人们证明，耶稣已经坐在神的右边，因此已经被加冕为主了：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做你的脚凳。“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使徒行传 2:33-36）。

保罗写道，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做万有之首（以弗所书 1:20-22；斜体为强调）。

当基督被加冕为王，坐在宝座上，与他的天父一同掌权，这是多么奇妙的场景啊！很多人认为《但以理书》7章中先知夜间的异象描绘了耶稣加冕的场景：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但以理书 7:13,14）。

在耶稣升天之前不久，他宣告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经

赐给他了（马太福音 28:18）。万有之上只有“一主”（以弗所书 4:5），就是耶稣（使徒行传 2:36；罗马书 1:4；哥林多前书 8:5,6；雅各书 2:1；犹大书 4）。升天向我们确保了这一伟大真理。

预备门徒

对于耶稣的地上事工来说，升天无疑是最兴奋的一天。然而，升天不仅仅是为了他的益处；这对门徒来说也有特别的意义。在伟大的告别讲话中，基督对他们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约翰福音 16:7；斜体为强调）。

责任的转移

耶稣已经告诉使徒，他将要离开，他们将承担他的职责。他对他们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翰福音 20:21）。他还对他们说，“你们要作我的见证，直到地极”（使徒行传 1:8；斜体为强调）。

现在，将你自己放在使徒的位子上。主已经告诉他们他将离开，但是他们不知道什么时候、在哪里、怎样离开。在四十天中，每一次他们和他在一起，他们可能都在想，“是这一次吗？是在这个地方吗？”但最终，他们屏气凝神地看着他升入了天堂。当他消失在云端时，就不会再有任何问题了。他已经走了，真的走了。如果他们心中还存有什么疑问的话，“两个人身穿白衣”（使徒行传 1:10,11）会帮他们消除疑虑。责任已经转移到了他们身上。

我们想到一些类比。一个来自大自然：升天就好像一只雌鸟将她的雏鸟推出了鸟巢，实际上是在说，“现在是你们自己承担责任的时候了！”另一个比喻来自教会生活：升天就好像一个宣教士对教会说，“我要回家了；现在教会的工作就由你们承担吧！”

赐下圣灵

升天不仅向使徒宣布，更大的责任已经交给了他们，也是他们得到神的帮助从而履行这一责任的必要前提。耶稣告诉他们，他的离开也是为了他们的益处，然后耶稣说出了原因：“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约翰福音 16:7）。他所指的“保惠师”就是圣灵。他若不掌权，就不能差圣灵给他们，他也只有坐在神的右边，才能掌权。他说，“我若去，就差他来”（约翰福音 16:7）。“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13）。

在即将升天之前，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加福音 24:49)。因此他们不会误解，他又补充道，“但圣灵降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使徒行传 1:8）。他们在耶路撒冷等了十天，然后在犹太人的五旬节，圣灵带着能力降在了他们身上：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 2:1-4）。

如前所述，彼得用这一天所显现的神迹来证明耶稣真的已经被加冕为王：“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使徒行传 2:33）。请注意顺序：耶稣从父那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然后他差圣灵给使徒。

就这样，主预备好使徒来履行他交给他们的重大责任。在圣灵的引导下，彼得第一次完整地传讲了福音（使徒行传 2:14-36）。在圣灵的引导下，彼得告诉人们需要悔改，使罪得赦（使徒行传 2:37,38）。三千人听到了，相信了，遵守了，得救了（使徒行传 2:41,47）！

今天我们仍然可以听到圣灵所默示的相同福音，相信圣灵所默示的相同真理，遵守圣灵所默示的相同命令，得到我们从圣灵所默示的道中读到的相同祝福。所有这些都是因为耶稣“被接到荣耀中”。

结论

我们可能没有谈及所有关于升天的事，但是这已经足够让我们每个人更加认识到升天在耶稣地上生命结束时的至高地位。耶稣现在在天上，在神的右边，在他的国度、教会中掌权，也为我们代求。耶稣的下一个高潮事件将是他的再来，这也是我们的高潮事件，那时，忠心的人将在空中与他相遇。在即将结束我们学习时，我们必须问自己这个问题：“我们为他的再来做好准备了吗？”

总结

对耶稣的生平的总结（约翰福音20:30，31；21:25）

《约翰福音》20章30，31节

³⁰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³¹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

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福音》21章25节

²⁵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基督做了这么多，他在大约三年的时间里做了这一切（约翰福音20:30,31；21:25）。他死的时候只有三十三岁，但是他给人类带来了何等的影响！在*编年体圣经故事*中，F·拉加德·史密斯在结束他福音书部分时说，

虽然耶稣的生平只有四篇简短的记载，但他的故事仍然在这么多世纪中为每一代人保存了下来，几乎被翻译成地球上每一种语言，被无数人相信，他们以顺服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回神。³⁷

当我三十三岁的时候，我记得我当时在想，“耶稣死的时候大约在我现在这个年纪，看着他所成就的一切，我做了什么呢？”我们必须接受这个事实，我们无法复制耶稣的生命，但是我们可以试着去效法他。

对后续事件的总结（马可福音16:20；
参见路加福音24:52,53；使徒行传1:12）

²⁰ 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他们把耶稣所吩咐的一切都告诉彼得和他的同伴。这些事以后，耶稣藉着他们亲自把那神圣不朽、永远救恩的信息从东到西传扬出去。]

在耶稣升天之后，使徒敬拜他，之后“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路加福音24:52,53；参见使徒行传1:12），因为他们等待圣灵的降临与国度/教会的建立。马可可在《使徒行传》所记载的事件发生之后写了他的福音书，他看见使徒履行了大使命，也看见神的应许得以应验。他的书结尾这样写道，**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

³⁷F. LaGard Smith, *The Narrated B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ugene, Oreg.: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84), 1484.

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马可福音 16:20）。神迹的目的之一是证实神的道（参见希伯来书 2:3,4）。一旦证实了，神的道就不需要再被证实。因此神迹的特定需求就终结了。要了解“余下的故事”，请读《使徒行传》。

伴随着马可的总结陈述，我们对耶稣生平的学习也接近了尾声，也就是耶稣在地上生活的终结。我们感谢神，他在天上仍然活着，并且为我们代求（希伯来书 7:25），他已经应许要再来，并带着我们一起回家（约翰福音 14:3；参见使徒行传 1:11）。我们的祷告是，这两卷书会激励你继续学习主，更好地了解他。

附录 1

附加学习

本丢·彼拉多和耶稣之死

你曾听过格拉图斯吗？你对马塞勒斯这个名字熟悉吗？你可能会说，“我完全不知道这两个人是谁！”那么彼拉多呢？你一定听到过他。这很有意思，因为格拉图斯是彼拉多的上一任犹太地区的罗马巡抚，而马塞勒斯是彼拉多之后的下一任巡抚，这两位都是比彼拉多更好的巡抚。我们为什么只记住了彼拉多？因为耶稣曾在星期五站在他的面前。

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彼拉多的事大多来自福音的记载以及犹太历史学家弗拉维斯·约瑟夫对他巡抚职权的记录。¹然而，还有其他关于他的圣经手稿、历史和考古的资料。本学习参考了这些资源，并加上其他提到我们主受难的文献。

新约参考

关于彼拉多的资料，除了与耶稣在罗马受审相关的资料之外（马太福音 27；马可福音 15；路加福音 23；约翰福音 18；19），新约只有少量的经文与这位罗马巡抚有关。在施洗约翰开始他的事工时，他就已经是巡抚了（路加福音 3:1）。关于加利利人，流传着一种说法：“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路加福音 13:1），这可能是为了镇压反抗。在使徒的讲道中，他们提到彼拉多与耶稣的死有关（使徒行传 4:27；13:28；参见 3:13）。保罗说，耶稣“在彼拉多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提摩太前书 6:13）。

J·G·沃斯对新约记载做了这样的总结：它“将彼拉多描绘成一个愤世嫉俗且多疑的人，他是头脑顽固的罗马人，却又缺乏传统罗马人的尊贵、公平和正直的品德。彼拉多是一个妥协和权宜中的交易者，而非正义的捍卫者。”²

弗拉维斯·约瑟夫(公元 37 年—公元 93 年以后)

弗拉维斯·约瑟夫写了彼拉多执政期间的三件事，反映了他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很不稳定。（1）当彼拉多向耶路撒冷派出一支军队的时候，这支军队使用了展示皇帝形象的军旗，这违反了犹太律法和罗马人以前在犹太地区的做法。在与犹太人发生冲突之后，彼拉多要求军队撤走这个标志。³（2）彼拉多试图通过修建水渠将水源引入耶路撒冷来安抚犹太人的敌对情绪。然而，当犹太人发现圣殿款项被用

¹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8.2.2; 18.3.1-2; *Wars of the Jews* 2.9.2-4.

²J.G. Vos, “Pilate, Pontius,”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ed. Merrill C. Tenney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5), 4:792.

³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8.3.1; *Wars of the Jews* 2.9.2, 3.

于这个项目时，发生了暴力抗议，暴动者被处死。⁴(有人认为这一事件是《路加福音》13章1节的背景。) (3) 在他执政的第十年，也是最后一年，彼拉多使用军队来镇压在撒马利亚的武装团体。虽然没有证据显示这个团体企图反叛，但他们仍然遭到了伏击。许多人在冲突中死亡，而幸存下来的许多反叛者事后被处决。撒马利亚官方向叙利亚巡抚提出抗议，这位巡抚是彼拉多的直接上级。他撤去了彼拉多的职务，遣送他回到罗马接受调查。⁵

关于我们目前的学习，也许我们最大的兴趣在于弗拉维斯所谓的*约瑟夫的见证*（他关于耶稣的“见证”）。很多人认为基督徒后来对这位历史学家的话进行了润色，但是大多数人同意记叙的核心内容是由他写的，其中包括这句话：“……当彼拉多在我们领袖的建议下处罚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那些起初爱耶稣的人并没有抛弃他。”⁶

菲洛（公元前 20 年—公元 50 年）

犹太哲学家亚历山大的菲洛谴责彼拉多的种种恶行。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位神学家夸大其词，但是从很多方面看，他对于这位巡抚的描述符合圣经和历史的记载。菲洛说彼拉多“腐败、举止傲慢、掠夺[用暴力夺取财产]、习惯攻击百姓、残酷、不断地未经审判和定罪就杀死百姓，无休止地无故施行最严重的残暴。”⁷

菲洛记录了一件事，反映了彼拉多与犹太人之间危机重重的关系。这位巡抚将装饰着罗马皇帝的盾牌放在他位于耶路撒冷的住所外墙上。震怒的犹太领袖向提庇留提出抗议。提庇留下令将这个盾牌挪到凯撒利亚的奥古斯都神庙中去。⁸

其他历史参考资料

塔木德说，耶稣“在逾越节的晚上被吊死”⁹，并坚称（意料之中）犹太领袖对他的定罪是公正的。

一位记载公元 115-117 年间历史的拉丁历史学家塔西佗提到了基督徒：“他们从基督得名，基督在提庇留统治时期被本丢·彼拉多判决处死。”¹⁰

一封由马拉巴萨拉蓬写给他儿子的叙利亚文书信中提到了耶稣：

⁴Josephus *Wars of the Jews* 2.9.4.

⁵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8.4.1, 2.

⁶同上。 , 18.3.3.

⁷Philo *Legatio ad Galium* 38.

⁸Philo *De legatione ad Galium* 299-305.

⁹ *Mishna*, Sanhedrin 43a

¹⁰Tacitus *Annals* 15.44.

“犹太人通过处死他们智慧的王得到了什么好处呢？就在这事情发生后不久，他们的国被消灭了……而他们智慧的王却没有一起死去；他在他给予人们的教导中仍然活着。”¹¹这份资料的时间并不确定，但可能是早在公元 73 年所写。

在 1961 年，关于彼拉多的第一份考古学证据被发现了。考古学家在凯撒利亚的罗马大剧院发现了一块刻有拉丁碑文的石头，意思是：“本丢·彼拉多，犹太的巡抚。”¹²（参见附录 2 《耶路撒冷的景色》。）

教父的作品¹³

几位非默示的早期基督徒作家提到了彼拉多，其中包括奥利金。殉道者游斯丁和德尔图良提到，罗马的官方法院记录了对耶稣的审判，¹⁴但他们是否实际看到过这些记录就不清楚了。

我们很多人对彼拉多最后的日子都抱有浓厚的个人兴趣。这位巡抚被召回罗马（如前面“弗拉维斯·约瑟夫”段落中提到的），他在塔西佗去世后到达。我们对于之后发生的事并没有历史证据，但是尤西比乌斯记载了广为流传的传统认为，他在受到审判之后自杀了。¹⁵之后的传统说，他于该犹统治时期（主后 37-41 年）被流放到高卢的维也纳-阿罗布洛干（现位于法国境内），他之后在那里自杀了。尤西比乌斯将这位巡抚的死归因于神的公义。¹⁶

¹¹引自 Bruce Corley, “Trial of Jesus,”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ed. Joel B. Green and Scot Mcknight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842.

¹²John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91), 203-4.

¹³“教父的”这个词指非受启示的作家以及从二世纪至十四世纪间古代基督教会的领袖。

¹⁴Justin Martyr *Apology* 1.35; 1.48; Tertullian *Apology* 5.2; 21.24.

¹⁵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2.7.

¹⁶同上。

《马可福音》具有争议的结尾

关于《马可福音》16章的结尾，尤其是6-20节，存在一些疑问。KJV版圣经和NKJV版圣经（基于所谓的多数文本）保留了这些经文，作为文本的一部分。然而，大多数现代译本（基于魏斯科-霍尔特版本和相关文本）则表示其中存在问题。例如，NASB版圣经（本注释书所使用的主要文本）将《马可福音》16章9-20节放在括号里，后面紧接着所谓“较短的结尾”。NASB版圣经的有些印本在9-20节的中间栏指出：“一些最古老的手稿不包括9-20节。”对于“较短的结尾”也有中间栏说明：“一些后来的[手稿]和[版本]包括这一段。”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说，这在传道和教导中也许不会成为主要问题。《马可福音》16章9-20节所教导的基本教义在新约的其他平行章节都可以找到。如果有人对《马可福音》16章的结尾提出异议，可以使用一些无争议的经文来替代。

此外，在实践中，《马可福音》16章9-20节的真实性不大可能成为任何严肃的圣经讨论话题。我讲道已经超过五十年，在我的记忆中，我从未捍卫过这段经文的真实性。在人们教导仅仅凭信心获得救恩以及我们现今仍然存在神迹的时候，这些经文最有可能成为讨论的一部分。在持上述任何一种观点的人群中，我从来没遇到过不相信《马可福音》16章9-20节是神所默示的圣经的。

然而，这个问题可能会在事工中出现，因此需要对此加以评论。冒着看似简单化的奉献，我会将讨论局限于《马可福音》结尾的四种可能性。

第一种可能:马可在8节结束了他受默示的叙述。这似乎极不可能。试着站在最初读者的角度读一下16章，然后在8节停下来。这个记载看上去完整吗？读起来感觉好像还要再加上一些东西。在一篇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章中，托马斯·E·布默沙因说，《马可福音》通常会使用“预言和应验的手法”，他认为，在8节就停下来至少会让“[《马可福音》]的读者感到沮丧”。¹

第二种可能:《马可福音》的原始结尾在一份或多份最早的手稿中丢失了，我们不知道这个结尾应该是什么。上述说法的第一部分是一种明显的可能。我们不难看出，《马可福音》手稿的最后一页，无论是卷轴形式还是抄本形式，都有可能被意外撕掉并且丢失。（我的图书馆中有几本书就缺了几页。）这是对两份最古老的“完整”手稿（可

¹Thomas E. Boomershine, “Mark 16:8 and the Apostolic Commissio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00 (June 1981): 225-39. 引自 Jack P. Lewis, “The Ending of Mark,” *Harding University Lectures* (1988), 600.

追溯到四世纪)没有这个结尾的最合乎逻辑的解释。然而,认为结尾丢失,因此无法知晓的观点并不是一个切实的选项。我相信神会保护他所默示的道,使其免于毁坏(参见彼得前书 1:23-25)。

第三种可能:所谓的“较短的结尾”是圣灵所默示的《马可福音》的结尾。它读起来是这样的:

她们[妇女们]把耶稣所吩咐的一切都告诉彼得和他的同伴。
这些事以后,耶稣借着他们把那神圣不朽、永远救恩的信息从东到西传扬了出去。

后来的几个手稿和版本中有这样的结尾,但是杰克·P·路易斯指出,“支持较短结尾的观点非常无力,没有学者会赞成马可写了这样一个结尾。”²C·米洛·康尼克相信,“甚至连没有经过训练的读者也可以分辨出这其中的风格和用词都不是来自最初的《马可福音》。”³关于这个结尾的一切都表明,这是一些心存不满的抄写员在抄写以 8 节结尾的手稿时“添加上去的”结尾。

第四种可能:《马可福音》16 章 9-20 节就是这一卷书的最初的结尾。因此,它是圣灵所默示的,并且“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书 3:16)。我在注释中将这些经文涵盖进去,并应用于我们对基督生平的学习,就已经表明我倾向于这种观点。

在这个问题上,人们需要自己做决定。因为,如前所述,在《马可福音》16 章 9-20 节中并没有新约其他地方找不到的关键教义,所以,我们并不需要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许多保守的学者宁愿让这个问题成为一个未解之谜。⁴

这里有一些值得思考的观点。学者们一致认为,所谓的“长结尾”(马可福音 16:9-20)非常古老。约翰·富兰克林·卡特写道:

……虽然存在一些差异,但是这些经文出现在与这两份[没有这些经文]手稿几乎同样古老的手稿中,并且也出现在最为古老的新约非希腊文译本中。爱任纽将引用了这些经文中的一部分,并将其归于马可。爱任纽是生活在大约公元 130-200 年间的一位基督徒作家,他的作品比上面提到的新约最古老

²Lewis, 598.

³C. Milo Connick, *Jesus: The Man, the Mission, and the Message*, 2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4), 405.

⁴Lewis, 597-603.

的抄本早了大约 150 年。⁵

关于“最古老的译本”，R·C·福斯特写道，

最为重要的是，各种版本[译成其他语言]的证据几乎一致支持这段经文……这些版本的问世时间非常早，当时有大量的希腊文手稿，比我们现有的任何版本都要古老得多。⁶

对于“长结尾”⁷有许多反对意见，但都不是决定性的。例如，有一种反对意见认为，《马可福音》16 章 9-20 节中有十七个单词和短语在这卷书的其他地方找不到。关于这一反对，福斯特写道，

布罗德森在《马可福音》前面十二节从未被质疑过的经文中找到了十七个本书其他地方没有出现过的单词。迈克加维则在《路加福音》的最后十二节毫无争议的经文中找到了九个新词。⁸

本研究将引用卡特的话作为结尾：

我认识到所有的困难……；但是由于从最早使用新约的日子开始，默示的圣灵就允许这些经文成为基督教圣经的一部分，因此对我来说，似乎应当将其看作是默示的、真实的，[无论它是不是最初的结尾]，无论是不是马可自己在生命的晚年将它们添加在原始作品最后，无论是不是其他人在使徒时代添加上去的……圣灵当然可以默示人们写下这增加的部分[如果是添加上去的话]，就像他默示了其他部分一样。⁹

⁵John Franklin Carter, *A Layman's Harmony of the Gospels*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1), 347.

⁶R.C. Foster, *Studies in the Life of Chris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 House, 1971), 1358.

⁷这个结尾在最为古老的完整手稿中不存在，除此之外，几位重要的早期基督徒作家也不知道这些经文的存在。如果一份或者更多的最早期手稿遗失了最初的结尾，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一些作家对此不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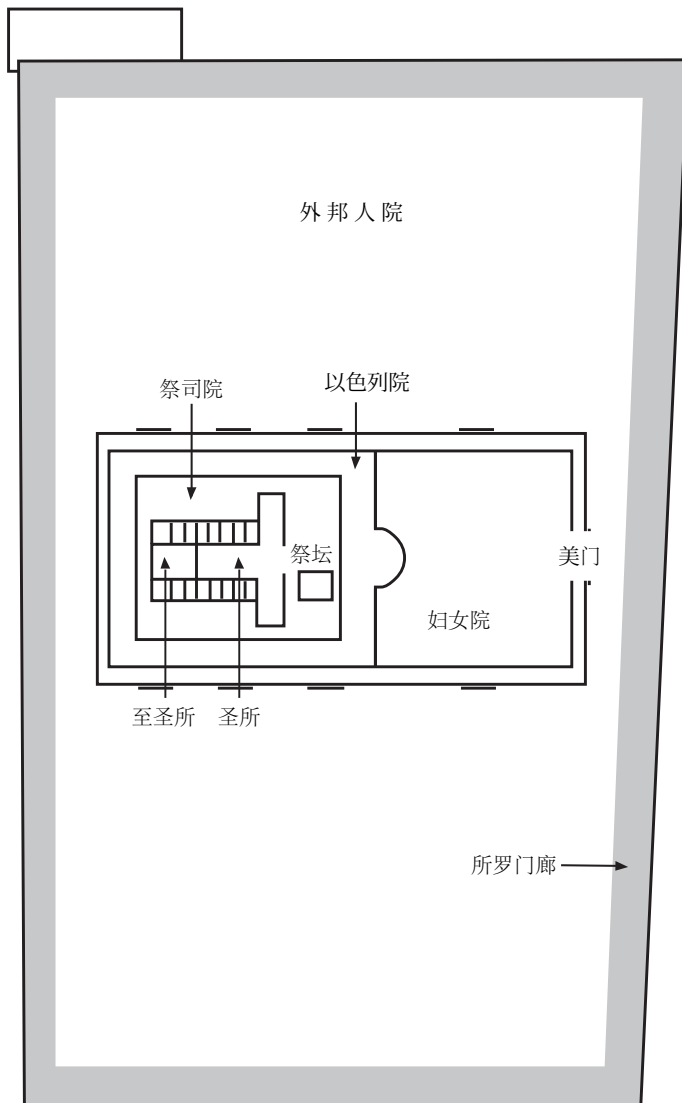
⁸Foster, 1358.

⁹Carter, 347. 旧约中有一个例子，说明一位不为人知但受到默示的作者对一部作品进行了增补，参见《申命记》的结尾，其中讲到本书主要作者摩西的去世（特别参考申 34:5,6）。摩西可能受到默示写下自己的死，但更有可能是另一位受默示的作者（可能是约书亚）写下了最后几行。

附录 2

图表，地图

安东尼营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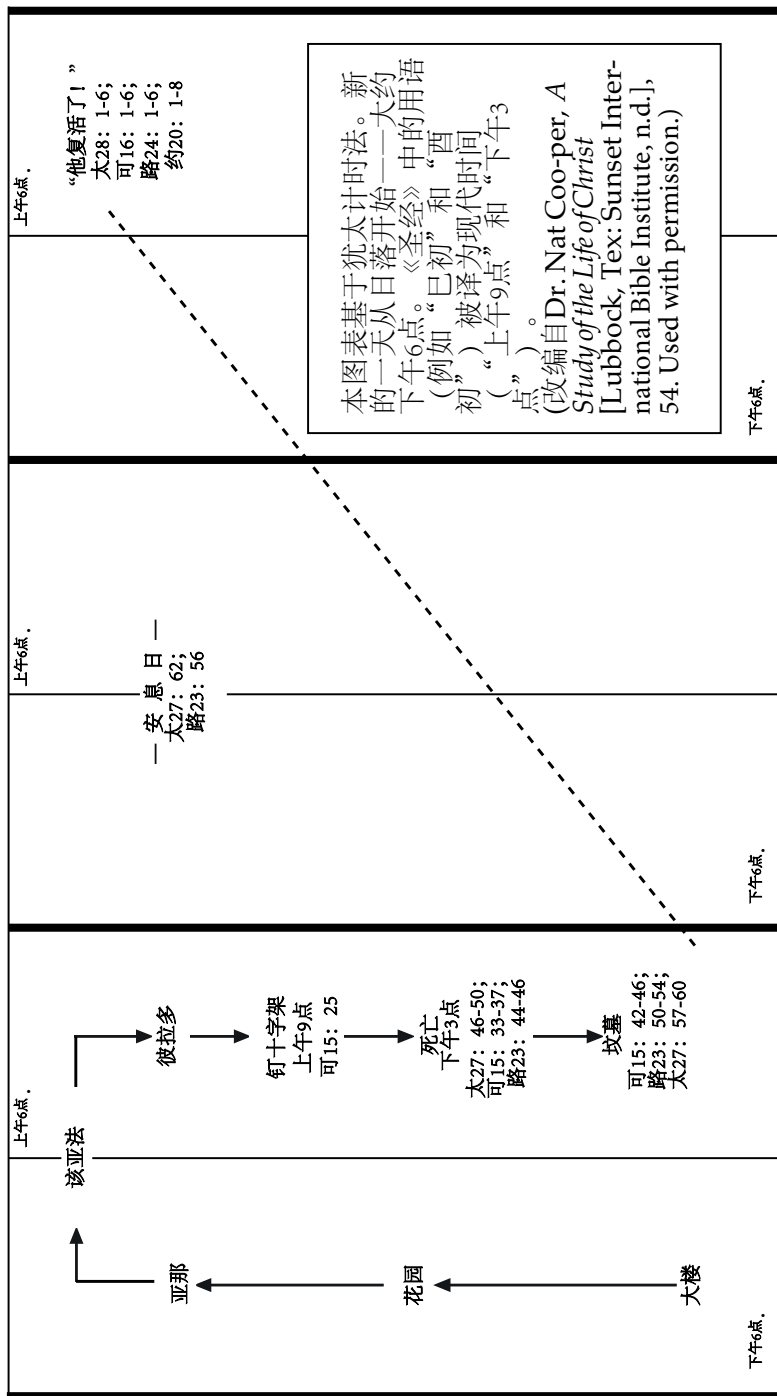
圣 殿

在坟墓里的三天三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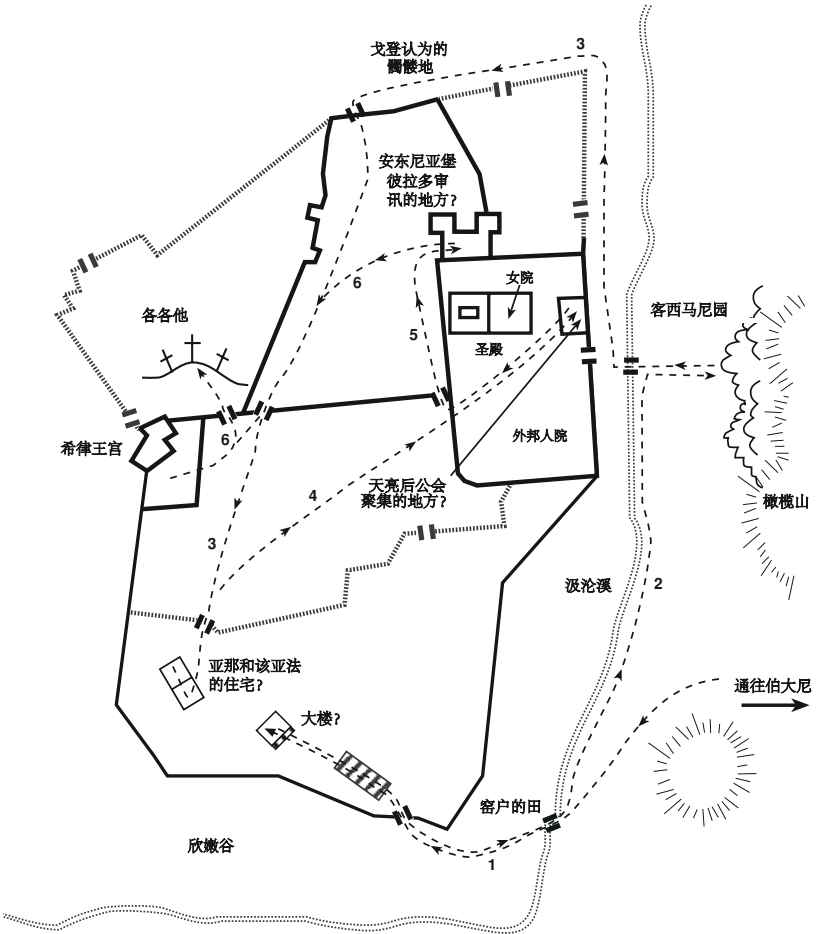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天



耶路撒冷城 (包括耶稣临终前 走过的路)



图例

- ⋯⋯⋯ 汲沦溪
- ≡ 桥/门
- ~~~~~ 橄榄山脚下客西马尼园的树木
- ||||| 高地
- ||||| 城中通往高处的阶梯
- 耶稣时代的耶路撒冷城墙
- ⋯⋯⋯ 现今耶路撒冷老城墙

耶稣受审时的路径:

- (1) 到大楼
- (2) 到客西马尼园
- (3) 到亚那和该亚法的住宅
- (4) 到公会
- (5) 到彼拉多处
- (6) 到希律处, 再回到彼拉多处, 最终前往各各他

